

儒藏

精華編四二册、經部禮類

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精華編.四二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編.—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16.10

ISBN 978-7-301-11760-6

Ⅰ.①儒… Ⅱ.①北… Ⅲ.①儒家 Ⅳ.①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（2016）第230723號

書　　名	儒藏（精華編四二） RUZANG
著作責任者	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　編
責任編輯	吴遠琴
標準書號	ISBN 978-7-301-11760-6
出版發行	北京大學出版社
地　　址	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　100871
網　　址	http://www.pup.cn　　新浪微博：@北京大學出版社
電子信箱	dianjiwenhua@163.com
電　　話	郵購部62752015　發行部62750672　編輯部62756449
印 刷 者	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經 銷 者	新華書店
	787毫米×1092毫米　16開本　34印張　511千字
	2016年10月第1版　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
定　　價	1200.00元



國家出版基金項目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二册

首席總編纂　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　湯一介

總　編　纂　湯一介　龐　樸　孫欽善　安平秋（按年齡排序）

本册主編　彭　林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録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别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録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内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内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説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四二册

經部禮類

儀禮之屬

目録

儀禮注疏

〔東漢〕鄭玄 注
〔唐〕賈公彦 疏
彭林 校點

目録

校點説明

《儀禮》係儒家六經之一，是記載中國先秦時代各種禮儀制度的專書。其成書年代已無法確知。古文經學家據《禮記·明堂位》所云：「周公踐天子之位，以治天下。六年，朝諸侯於明堂，制禮作樂。」認定《儀禮》等書即周公所制之禮。今文經學家則認爲《儀禮》爲孔子追溯三代之禮而作。這兩種説法並未得到現代學者的認可。《禮記·雜記》記載孺悲向孔子問士喪禮之事，「《士喪禮》於是乎書」，故今人沈文倬先生認爲《士喪禮》四篇，即《喪服》、《士喪禮》、《士虞禮》、《既夕禮》，内容貫通，成書年代當在魯哀公末年至魯悼公初年；而《儀禮》全書，則是由孔門弟子後學陸續撰作，此説較爲公允。

秦焚毁典籍，《儀禮》一書亦未能倖免。漢初，魯高堂生傳《士禮》十七篇，即今本《儀禮》。而同時之徐生善爲容，爲禮官大夫。宣帝時，后倉最明，而傳戴德、戴聖及慶普三人，三家皆立於學官。又有《禮古經》五十六卷，出自魯淹中，即古文經。其中有十七篇與今本《儀禮》文相似，另多出三十九篇。即劉歆《移太常博士書》所云「《逸禮》有三十九篇」，今已不傳。一九五七年，甘肅武威磨嘴子六號漢墓出土西漢晚期《儀禮》竹木簡，共四九六枚，二七三三二字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種，甲本包括《士相見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、《有司》、《燕禮》、《泰射》七篇，乙本有《服傳》一篇，丙本僅《喪服》一篇。漢簡本篇次與今本《儀禮》及大、小戴本均不同，文字與今本亦有出入。

終東漢之世，治《儀禮》者雖有傳授，而習者實寡。漢靈帝熹平年間，蔡邕奏定六經文字，而有熹平石經之作，《儀禮》亦與焉。大儒鄭玄遍注群經，尤以《三禮注》成就最高。《儀禮注》中，鄭氏兼用

今古文，博采衆家，文字精審，至今仍是《儀禮》最重要的注本。三國時，王肅亦曾注解是經，唐時已不傳。南北朝治禮名家衆多，咸以鄭氏學爲宗。而齊之黄慶、隋之李孟悊最爲著名。唐高宗永徽年間，太學博士、弘文館學士賈公彦即以黄、李二家義疏之作爲基礎，對經注疏通證明，增廣補益，間下己意，而成《儀禮疏》，遂駕諸家而上之，成爲《儀禮》注釋史上繼鄭注之後，又一重要的著作。故後世流傳頗廣。

北宋，三《禮》之學講習亦盛。《儀禮》一經，先後有李如圭《儀禮集釋》、《儀禮釋宫》、《儀禮綱目》，張淳《儀禮識誤》之作。而朱子之《儀禮經傳通解》一書，以十七篇爲主，取大、小戴及它書涉禮者附之。朱子本人僅成家、鄉、學、邦國、王朝五禮，而喪、祭未成，後由黄榦、楊復續成。魏了翁之《儀禮要義》來源於宋景德官本，雖以抄掇爲主，但正如前人所云，「有删節而絶無改竄」，對於保存注疏有相當之價值。清代重新合刻《儀禮》經、注、疏，即以之補宋景德官本《儀禮疏》之缺卷。

有宋一代，十三經注疏合刻本陸續問世。而《儀禮》一經，南宋末，經注與疏猶自别行。直至明嘉靖五年陳鳳梧始合《儀禮疏》於經注而並其卷第。陳本始刻於山東，後版歸南京國子監。故南雍本由陳本而來。之後汪文盛、李元陽相繼刊刻此書。其中李元陽本，因其刻于福建，世稱閩本，爲九行二十一字，小字雙行，白口，四周單邊。汪文盛刻本亦於嘉靖間刊于福州，每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字，注文雙行，疏字外加一圈。萬曆時，北京國子監據閩本重雕，始萬曆十四年（一五八六），成於萬曆二十一年，稱北監本，分卷皆依閩本，唯注文改用小字單行，空左偏右，與閩本同，中字不同，版心皆記刊刻年日，每標籤題次行，分别列校刊及重修者祭酒司業銜名。明崇禎元年（一六二八），毛晉汲古閣刊群經注疏，至崇禎十三年告竣，以北監本翻刻，行款訛脱，多依其舊。爲九行二十一字，小字雙行，白口，左右雙邊，單魚，亦係仿刻閩

本。明嘉靖時，又有聞人詮校、應檟刻《儀禮注疏》十七卷，每半頁九行十八字，小字雙行同，白口，四周雙邊。亦是據陳本而來。清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），武英殿翻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，十行二十一字，小字雙行同，白口，左右雙邊，單魚尾，亦據明崇禎北監本而刻。而乾隆三十八年于敏中《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》所録之《儀禮注疏》及《四庫全書》抄録者，亦從武英殿本而來。

以上諸刻《儀禮注疏》，均爲十七卷本。「一切惟《通解》之從，遂盡失賈氏之舊」。「散疏入注，而注之分卷，遂爲疏之分卷」，割裂五十卷之《儀禮疏》分系於經注之下爲十七卷。且經注後即附陸德明《釋文》。

清代禮學興盛，名家輩出。由張爾岐發其端，吴廷華、蔡德晉、盛世佐、江永、淩廷堪、段玉裁、胡承珙、沈彤、程瑶田、褚寅亮、丁晏、胡匡衷、張惠言、胡培翬等繼之，曹元弼殿其後，在《儀禮》研究方面都做出了重要的貢獻。在《儀禮》文本的校勘方面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。盧文弨《儀禮注疏詳校》、金曰追《儀禮經注疏正譌》、阮元《儀禮石經校勘記》、徐養原《儀禮注疏校勘記》、曹元弼《禮經校釋》等一系列高水準校勘之著作問世。由於學界對《儀禮》一書的持續關注，人們日益不滿於十七卷系統之《儀禮注疏》，於是有《儀禮注疏》新的合刻本問世。先是，藏書家黄丕烈家藏宋景德官本《儀禮疏》，不過缺卷三十二至三十七，除此尚缺十三翻。此本後歸汪士鐘藝芸書舍收藏，後由汪氏影寫重雕于道光十年，由顧千里董其事。但在此之前，張敦仁、阮元《儀禮注疏》刻本，都曾以唐石經經文、宋嚴州單注本與宋景德官本《儀禮疏》之校本合刊《儀禮注疏》。張本刻於嘉慶十一年，但疏所缺卷用魏了翁《儀禮要義》補足。所缺卷葉，則用其他明本補足。校對係清代校勘名家顧廣圻所爲。張本經、注、疏選擇精當，而又精校熟讎，故世稱善本。張本經注以疏爲主，故從宋代《儀禮疏》五十卷之卷第，插經注於其中，故爲五十卷本，

單葉十行十七字，小字雙行二十三字，白口，左右雙邊。而阮本刻於嘉慶二十年，作法一仍張氏，亦爲五十卷本。阮刻於江西南昌府學，故稱南昌府學本。阮元所刻《十三經注疏》又有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一）廣東書局刊本，同治十一年江西書局刊本，光緒十三年（一八七七）上海脈望仙館石印本，光緒十八年湖南寶慶務本書局刊本，光緒十三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，民國十三年（一九二四）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，民國十一年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本，民國十四年上海世界書局石印本，一九五七年北京中華書局本。以上諸本，因多次翻刻，略有異同。阮刻《儀禮注疏》以中華書局《十三經注疏》本最爲通行，但中華書局本阮刻《儀禮注疏》，實非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本之舊，其中文字多有改動，不乏妄改之處，使得其版本價值遜色不少。

本次校點，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張敦仁本爲底本，酌取阮元《十三經注疏校勘記》（簡稱「阮校」）與孫詒讓《十三經注疏校記》（簡稱「孫校」）及曹元弼《禮經校釋》（簡稱「曹校」）的校勘成果。在校點過程中，主要過錄了北大社《十三經注疏》本的點校成果，是由我的研究生罗婷婷完成的。並參考了黄侃、王輝及方向東等人相關著作與論文。由於時間及筆者學力限制，於校勘、標點等方面均有許多不足之處，敬請讀者諒解與指正。

校點者　彭　林

重刻儀禮注疏序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撰

《儀禮》經、鄭注、賈疏，前輩每言其文字多誤者，予因偏搜各本而參稽之，知經文尚存唐開成石刻可以取正，注文則明嘉靖時所刻頗完善，其疏文之誤，自陳鳳梧本以下約略相同。比從元和顧千里行篋中見所用宋景德官本手校疏，凡正譌補脱、去衍乙錯，無慮數千百處，神明焕然，爲之改觀。千里又用宋嚴州本校經及注，視嘉靖本尤勝。皆據吴門某氏家之所藏也。夫二本之在天壤閒，爲功於此經非淺，而獲見者罕，不亦惜哉。遂與千里商搉，合而編之，重刻以行世。其列卷依景德爲五十者，以尚是賈氏所分也。自卅二至卅七損失六卷，校以魏鶴山《要義》而循其次第者，魏所用即景德本也。餘卷有缺葉，不得不取明以來本足之，而必記其數者，傳信也。經、注之文閒有與疏違互者，以其元非一本，不可强同也。嚴州本之經較諸唐石刻或有一二不合，今猶仍之者，著異本之所自出也。注與疏兩宋本非必全無小小轉寫之譌，不欲用意見更易者，所以留其真，慎之至也。至於經也、注也、疏也，於各本孰爲同、孰爲異，祛數百年來承譌襲舛，以還唐、宋相傳之舊，則釐然具在，不難覆案也。若夫近日從事校讎者不止一家，覈其論説，或取諸《經傳通解》等，或直憑胸臆而已，莫不猶治絲而棼之，手雖繁而絲益亂。唯執此訂彼，其是非得失庶可決定也。自今卓絶之士如張

蒿庵、顧亭林其人，以爲依據，乃無當時殘缺之嘅。而由是脩明通儒之業，則聖之經、賢之傳，其精微且於斯，焉在文字云乎哉。

嘉慶丙寅七月。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，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，嘉慶十一年六月刊。

儀禮疏卷第一　儀禮卷第一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《儀禮疏》序。○竊聞道本沖虛，非言無以表其疏；言有微妙，非釋無能悟其理。是知聖人言曲，事資注釋而成。至於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，發源是一，理有終始，分爲二部，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。《周禮》爲末，《儀禮》爲本，本則難明，末便易曉。是以《周禮》注者則有多門，《儀禮》所注後鄭而已。其爲章疏，則有二家：信都黄慶者，齊之盛德；李孟悊者，隋曰碩儒。❶慶則舉大略小，經注踈漏，猶登山遠望而近不知。悊則舉小略大，經注稍周，似入室近觀而遠不察。二家之疏，互有脩短，❷時之所尚，李則爲先。案《士冠》三加，有緇布冠、皮弁、爵弁，既冠又著玄冠見於君，有此四種之冠，故記人下陳緇布冠、委貌、周弁以釋經之四種。經之與記都無天子冠法，而李云委貌與弁皆天子始冠之冠，李之謬也。《喪服》一篇，凶禮之要，是以南北二家章疏甚多，時之所以皆資黄氏。案鄭注《喪服》引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絰之言實也，明孝子有忠實之心，故爲制此服焉。」則絰之所作，表心明矣。而黄氏妄云：「衰以表心，絰以表首。」以黄氏公違鄭注，黄之謬也。黄、李之訓，略言其一，餘足見矣。今以先儒失路，後宜易塗，故悉鄙情，聊裁此疏。未敢專欲，以諸家爲本，擇善而從，兼增己義。仍取四門助教李玄植詳論可否，僉謀已定，庶可施以函丈之儒、❸青衿之俊，幸以去瑕取玖，得無譏焉。

士冠禮第一

疏「士冠禮第一」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童子任職居士位，年二十而冠。主人玄冠、朝服，則是於諸侯。❹天子之士朝服、皮弁、素積。古者四民世事，士之

❶「曰」，原本作「日」，據阮校改。

❷「脩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長」。

❸「施以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以施」。

❹「則是於諸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是」下有「仕」字，敖作「則是諸侯之仕」。

子恒爲士。冠禮於五禮屬嘉禮，大、小戴及《别録》此皆第一。」○釋曰：鄭云「童子任職居士位，年二十而冠」，爲士身加冠。知者，鄭見下《昏禮》及《士相見》皆據士身自昏、自相見，又《大戴禮・公冠》篇及下「諸侯有冠禮，夏之末造」，亦據諸侯身自加冠，故鄭據士身自加冠爲目也。鄭云「四人世事，士之子恒爲士」者，是《齊語》文。彼云：「桓公謂管仲曰：『成人之事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四人勿雜處也。』公曰：『處士農工商若何？』管子對曰：『昔聖王之處士，就閑燕也；處工，就官府也；處商，就市井也；處農，就田野也。少而習焉，其心安焉。是四人世事，士之子恒爲士也。』」引之者，證此士身年二十加冠法。若士之子，則四十彊而仕，何得有二十爲士自加冠也？「二十而冠」者，鄭據《曲禮》文「二十曰弱冠」，故云「年二十而冠」。其大夫始仕者，二十已冠訖，五十乃爵命爲大夫，故大夫無冠禮。又案《喪服》小功章云：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。」鄭云：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，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。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。」《小記》云：「丈夫冠而不爲殤。」❶大夫身已加冠，降兄殤在小功，是身有德行，得爲大夫冠，不以二十始冠也。若諸侯則十二而冠，故《左傳》襄九年：晉侯與諸侯伐鄭還，「公送晉侯，以公宴于河上，問公年，季武子對曰：『會于沙隨之歲，寡君以生。』」注云：「沙隨在成十六年。」「晉侯曰：『十二年矣，是謂一終，一星終也。國君十五而生子。冠而生子，禮也。君可以冠矣。』」是諸侯十二而冠也。若天子亦與諸侯同十二而冠，故《尚書・金縢》云：「王與大夫盡弁。」時成王年十五，云「王與大夫盡弁」，則知天子，亦十二而冠矣。又《大戴禮》云：「文王十三生伯邑考。」《左傳》云：「冠而生子，禮也。」是殷之諸侯亦十二而冠。若夏之天子、諸侯與殷天子，亦十二而冠可知。若天子之子，則亦二十而冠，故《禮記・祭法》云：「王下祭殤五。」又《禮記・檀弓》云：「君之適長殤，車三乘。」是年十九已下乃爲殤，❷故二十乃冠矣。若天子諸侯冠，自有天子諸侯冠禮，故《大戴禮》有《公冠》篇，天子自然有冠禮，但《儀禮》之内亡耳。士既三加，爲大夫早冠者亦依士禮三加。若天子諸侯禮則多矣。故《大戴禮・公冠》篇云「公冠四加」者，緇布、皮弁、爵弁後加玄冕，天子亦四加，後當加衮冕矣。案下文云：「天子之元子猶士，

❶「丈」原作「大」，阮校云：閩本、毛本作「丈」，並依《喪服小記》改正。今據改。

❷「乃」，曹校謂疑當爲「仍」。

天下無生而貴者。」❶則天子之子雖早冠，亦用士禮而冠。案《家語・冠頌》云：「王大子之冠擬冠。」則天子元子亦擬諸侯四加。若然，諸侯之子不得四加，與士同三加可知。鄭又云「冠於五禮屬嘉禮」者，鄭據《周禮》大宗伯所掌五禮：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而言。《宗伯》云：「以嘉禮親萬民。」下云：「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。」是冠禮屬嘉禮者也。鄭又云「大、小戴及《別録》此皆第一」者，大戴、戴聖與劉向爲《別録》，十七篇次第皆《冠禮》爲第一，《昏禮》爲第二，《士相見》爲第三，自兹以下，篇次則異。故鄭云「大、小戴、《別録》即皆第一」也。❷其劉向《別録》，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，皆尊卑吉凶次第倫敘，故鄭用之。至於大戴，即以《士喪》爲第四，《既夕》爲第五，《士虞》爲第六，《特牲》爲第七，《少牢》爲第八，《有司徹》爲第九，《鄉飲酒》第十，《鄉射》第十一，《燕禮》第十二，《大射》第十三，《聘禮》第十四，《公食》第十五，《覲禮》第十六，《喪服》第十七。小戴於《鄉飲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四篇亦依此《別録》次第，而以《士虞》爲第八，《喪服》爲第九，《特牲》爲第十，《少牢》爲第十一，《有司徹》爲第十二，《喪》爲第十三，❸《既夕》爲第十四，《聘禮》爲第十五，《公食》爲第十六，《覲禮》爲第十七。皆尊卑吉凶雜亂，故鄭玄皆不從之矣。

儀禮疏「儀禮」○釋曰：儀禮者，一部之大名，士冠者，當篇之小號。退大名在下者，取配注之意故也。然《周禮》言周不言儀，《儀禮》言儀不言周，既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，題號不同者，《周禮》取別夏、殷，故言周，《儀禮》不言周者，欲見兼有異代之法。故此篇有「醮用酒」，《燕禮》云「諸公」，《士喪禮》云「商祝」、「夏祝」，是兼夏殷，故不言周。又《周禮》是統心，《儀禮》是履踐，外内相因，首尾是一，故《周禮》已言周，《儀禮》不須言周，周可知矣。且《儀禮》亦名《曲禮》，故《禮器》云：「經禮三百，曲禮三千。」鄭注云：「曲猶事也，事禮謂今禮也，其中事儀三千。」言儀者，見行事有威儀；言曲者，見行事有屈曲：故有二名也。

鄭氏注疏「鄭氏注」○釋曰：《後漢書》云：「鄭玄，字康成，青州北海郡高密縣人，鄭崇之後也。」言「注」者，注義於經下，若水之注物。亦名爲「著」，故鄭敘云：「凡著三禮七十二篇。」云「著」者，取著明經義者也。孔子之徒言

❶「下」原作「子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即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此」。
❸「喪」上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士」字。

「傳」者，取傳述之意。爲意不同，❶故題目有異也。但《周禮》六官六十，敘官之法，事急者爲先，不問官之大小。《儀禮》見其行事之法，賤者爲先，故以士冠爲先，無大夫冠禮，諸侯冠次之，天子冠又次之；其昬禮亦士爲先，大夫次之，諸侯次之，天子爲後；諸侯鄉飲酒爲先，天子鄉飲酒次之；鄉射、燕禮已下皆然。又以《冠》、《昬》、《士相見》爲先後者，以二十而冠，三十而娶，四十彊而仕，即有摯見鄉大夫、見己君及見來朝諸侯之等。又爲鄉大夫、州長行鄉飲酒、鄉射之事，已下先吉後凶，盡則行祭祀吉禮。❷次敘之法，其義可知，略陳《儀禮》元本。至於禮之大義，備於《禮記疏》。

士冠禮。筮于廟門。 筮者，以蓍問日吉凶於《易》也。冠必筮日於廟門者，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。廟謂禰廟，不於堂者，嫌蓍之靈由廟神。**疏**「士冠」至「廟門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宗人告事畢」一節，論將行冠禮，先筮取日之事。案下文云「布席于門中，闑西，閾外」者，闑爲門限，❸即是門外。故《特牲禮》筮日，主人「即位於門外，西面」。此不言門外者，閾外之文可參，故省文也。○注「筮者」至「廟神」○釋曰：鄭知筮以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龜曰卜，蓍曰筮」，故知筮以蓍也。云「問日吉凶於《易》也」者，下云：「若不吉，則筮遠日，如初儀。」又案《周禮》大卜掌三易：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筮得卦，以《易》辭占吉凶，故云「問日吉凶於《易》也」。不筮月者，《夏小正》云：「二月綏多士女，冠子取妻時也。」既有常月，故不筮也。云「冠必筮日於廟門者，重以成人之禮成子孫也」者，案《冠義》云：「筮日筮賓，所以敬冠事。敬冠事，所以重禮。」是筮日爲重禮之事也。《冠義》又云：「古者重冠。重冠，故行之於廟。行之於廟者，所以尊重事。尊重事，而不敢擅重事。不敢擅重事，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。」是「成人之禮成子孫也」。此經唯論父子、兄弟，不言祖孫，鄭兼言孫者，家事統於尊，若祖在則爲冠主，故兼孫也。云「廟謂禰廟」者，案《昬禮》行事皆直云「廟」，記云「凡行事受諸禰廟」，此經亦直云「廟」，故知亦於禰廟也。然《儀禮》之内單言「廟」者皆是禰廟，若非禰廟，則以廟名

❶「意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義」。

❷「盡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凶」字。

❸「闑」，阮校云：盧文弨改作「閾」。當是。

別之。故《聘禮》云：「賓朝服問卿，卿受于祖廟。」又受聘在始祖廟，即云「不腆先君之祧」。是不言於廟，舉祖、祧以別之也。士於廟，若天子、諸侯冠，在始祖之廟，是以《襄九年》季武子云：「以先君之祧處之。」祧則與《聘禮》先君之祧，謂遷主所藏始祖廟也。❶若然，服氏注以祧爲曾祖者，❷以其公還及衛，冠於衛成公之廟。服注：「成公，衛曾祖。」故以祧爲曾祖廟，時不冠於衛之始祖，以非己廟故也。無大夫冠禮，若幼而冠者，與士同在禰廟也。云「不於堂者，嫌蓍龜之靈由廟神」者，此據經冠在廟堂，此蓍筮在門外，不同處，故以廟決堂。❸以蓍自有靈，知吉凶，不假廟神，故云「嫌蓍龜之靈由廟神」也。案《天府職》云：「季冬，陳玉，以貞來歲之美惡。」注云：「問歲之美惡，謂問於龜。凡卜筮者，實問於鬼神，龜筮能出其卦兆之占耳。」若然，卜筮實問七八九六之鬼神，故以六玉禮耳。而龜筮直能出其卦兆之占，似無靈者，各有所對。若以蓍龜對生數、成數之鬼神，則蓍龜直能出卦兆，不得有神。若以卦對生成之鬼神，則蓍龜亦自有神。是以《易·繫辭》云：「蓍之德圓而神。」又云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善於蓍龜。」又郭璞云：「上有蔭叢蓍，下有千齡蔡。」凡蟲之智莫善於龜，凡草之靈莫善於蓍，蓍龜自有靈也。若蓍自有神，❹不假廟神也。不於寢門筮者，一取成人之禮成子孫，二兼取鬼神之謀。故《易·繫辭》云「人謀鬼謀」，鄭注云「鬼謀，謂謀卜筮於廟門」是也。

主人玄冠，朝服，緇帶，素韠，即位于門東，西面。

主人，將冠者之父兄也。玄冠，委貌也。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。衣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也。筮必朝服者，尊蓍龜之道。緇帶，黑繒帶。士帶博二寸，再繚四寸，屈垂三尺。素韠，白韋韠，長三尺，上廣一尺，下廣二尺，其頸五寸，肩、革帶博二寸。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，皮弁以日視朝。諸侯與其臣皮弁以視朔，朝服以日視朝。凡染黑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，玄則六入與？

疏「主人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此主人將欲謀日之時，先服，即位於禰廟門外東，西面立，以待筮事也。○注「主人」至「入與」○釋曰：經直云「主人」，當是父子加冠之禮。知兼有兄者，《論語》云：「出則事公卿，入則事父兄。」父兄者，一家之統，父不

❶「廟」，原作「同」，今據本書卷二十六下改。
❷「氏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虔」。
❸「廟」，曹校云疑當爲「門」。
❹「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是知」。

在則兄爲主可知，故兼其兄也。又案下文：「若孤子，則父兄戒宿。冠之日，主人紒而迎賓。」則無親父親兄，故彼注云：「父兄，諸父諸兄。」則知此主人迎賓是親父親兄也。云「玄冠，委貌」者，此云「玄冠」，下記云「委貌」，彼云「委貌」，見其安正容體，此云「玄冠」，見其色，實一物也。云「朝服者，十五升布衣」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朝服十五升布也。」云「素裳」者，雖經不言裳，裳與韠同色。云「素韠」者，❶故知裳亦積白素絹爲之也。云「衣不言色者，衣與冠同也」者，禮之通例，衣與冠同色，故《郊特牲》云「黄衣、黄冠」是也。裳與韠同色，故下爵弁服纁裳、韎韐，韎韐即纁之類是也。❷經直云「朝服」，不言色，與冠同可知也。若然，鄭不言裳與韠同色者，舉衣與冠同，裳與韠同亦可知，故不言也。其衣冠色異，經即别言之，是以下云爵弁服純衣是也。云「筮必朝服者，尊蓍龜之道」者，此決正冠時，主人服玄端、爵韠，不服，❸此服朝服，是尊蓍龜之道也。若然，下又云「有司如主人服」，又「宿賓，賓如主人服」，又宿贊冠者及夕爲期皆朝服。云「尊蓍龜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主人朝服，則此有司、賓主朝服，自是尋常相見所服，非特相尊敬之禮，此筮而朝服，決正冠時與士之祭禮入廟常服玄端，今此筮亦在廟，不服玄端，故云「尊蓍龜之道」。此筮唯有蓍草，言龜者，按《周禮》小事徒筮而已，若大事，先筮而後卜。龜筮是相將之物，同著朝服，故兼言龜，是以《雜記》卜筮皆朝服也。案《特牲禮》筮日與祭同服玄端，《少牢》筮日與祭同服朝服，不特尊蓍龜者，彼爲祭事，龜不可尊於先祖，故同服；此爲冠事，冠事龜可尊於子孫，故服異也。云「緇帶，黑繒帶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：「君素帶，終裨；大夫素帶，裨垂；士練帶，率下裨。」注云：「大夫裨其紐及末，士裨其末而已。」又云：「雜帶，君朱緑，大夫玄華，士緇裨。」鄭云：「君裨帶，上以朱，下以緑，終之；大夫裨垂，外以玄，内以華；士裨垂之下，外内皆以緇，是謂緇帶。」鄭彼云「是謂」者，指此文也。若然，天子、諸侯帶繞腰及垂者皆裨之；大夫則不裨其繞腰者，直裨垂之三尺屈而重者；士則裨其末，繞三尺所垂者，不裨在者。若然，大帶所用物，大夫已上用素，士練繒爲帶體，所裨者用緇。

❶「云素韠者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既云素韠」。《要義》無此下十六字，别有「素裳積白素絹爲之」八字在「其衣冠色異」上。

❷「韎韐即纁之類」，曹校云「韐」字當删。

❸「不服」下，曹校云脱「朝服」二字。

則此言「緇」，據裨者而言也。云「士帶博二寸，再繚四寸，屈垂三尺」者，此亦《玉藻》文。大夫已上，大帶博四寸，此士卑，降於大夫已上，博二寸，再繚共爲四寸，屈垂三尺，則大夫已上亦屈垂三尺同矣。云「素韠，白韋韠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：「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。」彼以「韠」爲揔目，而云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」，是韠色不同。下云「韋」者，是君、大夫同用韋也。但彼是玄端服之韠，此士用素韋爲之，故鄭云「白韋韠」也。又云韠「長三尺」至「博二寸」，亦皆《玉藻》文。鄭彼注云：「頸五寸，亦謂廣也。頸中央、肩兩角，皆上接革帶。肩與革帶廣同。」此韠即韍也，祭服謂之韍，朝服謂之韠也。云「天子與其臣玄冕以視朔，皮弁以日視朝」者，此約《玉藻》而知。案彼云「天子玄端，聽朔於南門之外，皮弁以日視朝」，又云「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，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」，彼注云「端當爲冕」，謂天子以玄冕聽朔於南門之外明堂之中。彼皆不言臣，此鄭兼言臣者，欲見在朝君臣同服。引之者，證此玄冕朝服而筮者是諸侯之士。則諸侯與其臣與子加冠同服皮弁以筮日，天子與其臣與子加冠同服玄冕以筮日矣。知天子服玄冕、諸侯服皮弁以筮日者，鄭既取君臣同服，明筮時還君臣同服。若云天子用玄冕，諸侯用皮弁，❶其臣不得上同于君，君下就臣，同朝服也。云「凡染黑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，玄則六入與」者，案《爾雅》「一染謂之縓，再染謂之赬，三染謂之纁」，此三者皆是染赤法。《周禮·鍾氏》染鳥羽云：「三入爲纁，五入爲緅，七入爲緇。」此是染黑法，故云凡染黑也。但《爾雅》及《周禮》無四入與六入之文，《禮》有色朱玄之色，故注此玄則六入，下經注云「朱則四入」，無正文，故皆云「與」以疑之。但《論語》有紺緅連文，紺又在緅上，則以纁入赤爲朱，若以纁入黑則爲紺。故《淮南子》云：「以涅染緅則黑于涅。」❷又以紺入黑汁則爲緅，故紺緅連言也。若然，玄爲六入，緇爲七入，深淺不同。而鄭以衣與冠同，以緇與玄同色者，大同小異，皆是黑色，故云同也。

有司如主人服，即位于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。有司，群吏有事者，謂主人之吏，所自辟除府史以下，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。**疏**「有司」至「北上」

○釋曰：此論主人有司從主人有事，故立位于廟門外西

❶ 兩「用」字，阮校云：閩本俱作「同」，陳本上句作「同」，下句作「用」。

❷ 「緅」，阮校云：似當作「紺」。後「爵弁服」節疏引作「紺」。

方，東面以待事也。○注「有司」至「是也」○釋曰：士雖無臣，皆有屬吏、胥徒及僕隸，故云「有司，群吏有事者」也。云「謂主人之吏，所自辟除府史以下」者，❶案《周禮》三百六十官之下，皆有府史、胥徒，不得君命，主人自辟除，去役賦，補置之是也。又案《周禮》皆云「府史」，此云「群吏」，吏、史亦一也，故舉漢法爲證。又《周禮》鄭注云：「官長所自辟除」，此云「主人」者，以此經云「主人」，故依經而直云「主人」，中亦爲長者也。❷又此注以有司爲群吏，案《特牲》以有司爲士屬吏，不同者，言「群吏」則爲府吏、胥徒也，言「屬吏」則謂君命之士。是以下文「宿贊冠者」注云：「謂賓若他官之屬，中士若下士也。」又「主人贊者」，亦云「其屬中士若下士」。是言「屬」者，尊之義。《特牲》之有司，士之屬吏，亦親類也。《特牲》「有司」之上有「子姓」，此文無者，彼祭祀事重，故子姓皆來，此冠事稍輕，故容有不至，故不言。**筮與席、所卦者具饌于西塾。**筮所以問吉凶，謂蓍也。所卦者，所以畫地記爻。《易》曰：「六畫而成卦。」饌，陳也。具，俱也。西塾，門外西堂也。**疏**「筮與」至「西塾」○釋曰：下云「布席于門中，闑西，閾外」，彼據筮。此云「西塾」，據陳處。❸○注「筮所」至「堂也」○釋曰：「筮所以問吉凶，謂蓍也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：「龜爲卜，策爲筮。」❹故知問吉凶謂蓍。案《易》筮法用四十九蓍，「分之爲二以象兩，卦一以象三，揲之以四，以象四時，歸奇于扐以象閏。十有八變而成卦」是也。云「所卦者，所以畫地記爻」者，筮法依七八九六之爻而記之。但古用木畫地，今則用錢：以三少爲重錢，重錢則九也；三多爲交錢，交錢則六也；兩多一少爲單錢，單錢則七也；兩少一多爲拆錢，拆錢則八也。案《少牢》云：「卦者在左坐，卦以木。」故知古者畫卦以木也。云「《易》曰：『六畫而成卦』」者，《說卦》文。彼云：「昔者聖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，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，立地之道曰柔與剛，立人之道曰仁與義，兼三才而兩之，故《易》六畫成卦。」注云：「三才，天地人之道。六畫，畫六爻。」引之者，證畫地識爻之法。云「西塾，門外西堂也」者，案《爾

❶「者」上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」九字，與徐本注合。

❷「中」，阮本作「主」，曹校云各本作「主」似是。

❸「處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言」字。

❹「策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筮」，陳作「筴」。

雅》云：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」即《士虞禮》云「羞燔俎在内西塾上，南順」是也。筮在門外，故知此經西塾，門外西堂也。

布席于門中，闑西，閾外，西面。

闑，門橛。閾，閫也。古文「闑」爲「槷」，「閾」爲「蹷」。

疏「布席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此所布之席，擬卜筮之事。言在「門中」者，以大分言之。云「闑西，閾外」者，指陳席處也。○注「闑門」至「爲蹷」○釋曰：云「闑，門橛」者，闑一名橛也。云「閾，閫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外言不入于閫。」閫，門限，與閾爲一也。云「古文闑爲槷，閾爲蹷」者，遭于暴秦燔滅典籍，漢興求録遺文之後，有古書、今文。❶《漢書》云：魯人高堂生，爲漢博士，傳《儀禮》十七篇，是今文也；至武帝之末，魯恭王壞孔子宅，得古《儀禮》五十六篇，❷其字皆以篆書，是爲古文也。古文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者同，而字多不同，其餘三十九篇絶無師説，秘在於館。鄭注《禮》之時，以今、古二字並之。若從今文不從古文，即今文在經，闑、閾之等是也，於注内疊出古文，槷、蹷之屬是也。若從古文不從今文，則古文在經，注内疊出今文，即下文「孝友時格」，鄭注云「今文格爲嘏」，又《喪服》注「今文無冠布纓」之等是也。此注不從古文槷、蹷者，以槷、蹷非門限之義，❸故從今不從古也。《儀禮》之内，或從今，或從古，皆逐義彊者從之。若二字俱合義者，則互挽見之，即下文云「壹揖壹讓升」，注云「古文壹皆作一」。《公食大夫》「三牲之肺不離，贊者辯取之，一以授賓。」❹注云：「古文一爲壹。」是大小注皆疊今古文，二者俱合義，故兩從之。又鄭疊古今之文者，皆釋經義盡乃言之。若疊今古之文説，❺須别釋餘義者，則在後乃言之，即下文「孝友時格」注云：「今文格爲嘏」，又云「凡醮不祝」之類是也。若然，下記云：「章甫，殷道。」鄭云：「章，明也。殷質，言以表明丈夫也。甫或爲父，今文爲斧。」事相違，❻故因疊出今文也。

筮人執筴，抽上韇，兼執之，進受命於主人。

筮人，有司主三《易》者。韇，藏筮之器，今時藏弓矢者謂

❶「書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文」。

❷「古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亡」。

❸「門限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門橛」二字。

❹「辯」，阮校云：諸本俱作「辨」。

❺「今古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古今」。「説」，阮校云：一本改作「訖」。

❻「違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爲」。曹校云毛本作「爲」似是。

之韇丸也。兼，并也。進，前也，自西方而前。受命者，當知所筮也。疏「筮人」至「主人」○釋曰：此經所陳據筮時之事。案《少牢》云：「史左執筮，右抽上韇，兼與筮執之，東面，受命于主人。」得主人命訖，「史曰：『諾。』西面于門西，抽下韇，左執筮，右兼執韇以擊筮，乃立筮」。此云「筴」，彼云「筮」，一也。但筮法不殊，此亦應不異。《少牢》具陳，此不言者，文不具，當與彼同。案《三正記》大夫蓍五尺，故立筮，士之蓍三尺，當坐筮，與彼異也。○注「筮人」至「筮也」○釋曰：案《周禮・春官》：「筮人掌三《易》，一曰《連山》，二曰《歸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」注云：「問蓍曰筮，其占《易》。」是筮人主三《易》者也。云「韇，藏筴之器」者，韇有二，其一從下向上承之，其一從上向下韜之也。云「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」者，此舉漢法爲況，亦欲見韜弓矢者以皮爲之。故《詩》云：「象弭魚服。」是以魚皮爲矢服，則此韇亦用皮也。知「自西方而前」者，上云「即位于西方」，故知前向東方受命也。云「受命者，當知所筮也」者，謂執之不知以請筮何事，❶宰遂命之也。凡卜筮之法，案《洪範》云「七稽疑，擇建立卜筮人」，「三人占，從二人之言」。又案《尚書・金縢》云：「乃卜三龜，一習吉。」則天子、諸侯卜時三龜並用，于玉、瓦、原三人各占一兆也。筮時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亦三《易》並用。夏殷以不變爲占，《周易》以變者爲占，亦三人各占一《易》。筮皆三占從二，三者三吉爲大吉，一凶爲小吉，三凶爲大凶，一吉爲小凶。案《士喪禮》筮宅，「卒筮，執卦以示命筮者，命筮者受視，反之，東面，旅占」。注云：「旅，衆也。反與其屬共占之，謂掌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、《周易》者。」又卜葬日云：「占者三人在其南。」注云：「占者三人，掌玉兆、瓦兆、原兆者也。」《少牢》大夫禮，亦云「三人占」。鄭既云「反與其屬占之」，則鄭意大夫卜筮，❷同用一龜一《易》，三人共占之矣。其用一龜一《易》，則三代顆用，❸不專一代。故《春秋緯・演孔圖》云：「孔子脩《春秋》，九月而成，卜之得陽豫之卦。」宋均注云：「陽豫，夏殷之卦名。」故今《周易》無文。是孔子用異代之筮，❹則大夫卜筮，皆不常據一代者也。宰自右少退，贊命。宰，有司主政教

❶「執之不知」，曹校云：「之」字衍，「執不知」三字出《公羊解詁》。
❷「卜」，原作「十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顆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類」，「顆」即「科」字。
❹「異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二」。

者。自，由也。❶贊，佐也。命，告也。佐主人告所以筮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「贊幣自左，詔辭自右。」**疏**「宰自」至「贊命」○注「宰有」至「自右」○釋曰：知宰是「有司主政教者」，士雖無臣，以屬吏爲宰，若諸侯使司徒兼冢宰以出政教之類，故云「主政教者」。引《少儀》者，取證贊命在右之義。以其地道尊右，故贊命皆在右。是以《士喪禮》亦云：「命筮者在主人之右。」注云：「命尊者宜由右出。」《特牲》云：「宰自主人之左贊命。」不由右者，爲神求吉變故也。《士喪》在右不在左者，以其始死，未忍異于生，故在右也。《少牢》宰不贊命，大夫尊屈，士卑不嫌，故使人贊命也。

筮人許諾，右還，即席坐，西面，卦者在左。即，就也。東面受命，右還北行就席。卦者，有司主畫地識爻者。**疏**「筮人」至「在左」○釋曰：此言筮人於主人受命訖，❷行筮事也。但「即席坐，西面」者，主人爲筮人而言，❸作「坐」文宜在「西面」下。❹今退「西面」于下者，欲「西面」之文下就畫卦者，亦西向故也。○注「即就」至「爻者」○釋曰：鄭知「東面受命」者，以其上文有司在西方東面，主人在門東西面，今從門西東而主人之宰命之，故「東面受命」可知也。知「右還北行就席」者，以其主人在門外之東南，席在門中，故知右還北行乃得西面就席坐也。云「卦者，有司主畫地識爻者」，上云「所卦者」謂於此云卦者據人以杖畫地，❺記識爻之七八九六者也。

卒筮，書卦，執以示主人。卒，已也。書卦者筮人，以方寫所得之卦。**疏**「卒筮」至「主人」○釋曰：此言所筮六爻俱了，卦體得成，更以方版畫體，示主人之事也。○注「卒已」至「之卦」○釋曰：云「書卦者筮人」者，下文云「筮人還，東面旅占」，明此書卦是筮人也。不使他人書卦者，筮人尊卦亦是尊蓍龜之道也。❻案《特牲》云：「卒筮，寫卦，筮者執以示主人。」注云：「卦者主畫地識爻，六爻備，乃以方版寫之。」則彼寫卦亦是卦者，故鄭云卦者畫爻者。彼爲祭禮，吉事尚提提，故卦者寫卦，筮人執卦以示主人。

---

❶「由」原作「猶」，嚴州本、徐本、阮本俱作「由」，據改。
❷「於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以」。
❸「主人」，盧文弨以「人」爲衍字。
❹「作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則」。
❺「謂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木」字。
❻「筮人尊卦亦是尊蓍龜之道也」，曹校云：上「尊」字略逗，「卦」上脱「書」字，「卦」字句。

《士喪禮》注云：「卦者寫卦示主人。」經無寫卦之文，是卦者自畫示主人。以其喪禮遽于事，故卦者自畫自示主人也。此冠禮，筮者自寫自示主人，❶冠禮異于祭禮、喪禮故也。

主人受眡，反之。反，還也。疏「主人受眡反之」○釋曰：此筮訖，寫所得卦示主人。主人受得省視，雖未辨吉凶，主人尊，先受視以知卦體而已。主人既知卦體，反還與筮人，使人知其占吉凶也。❷

筮人還，東面旅占，卒，進告吉。旅，衆也。還與其屬共占之。古文「旅」作「臚」也。疏「筮人」至「告吉」○釋曰：此言筮人既於主人受得卦體，還于門西，東面旅共占之。是吉卦，乃進向門東，東面告主人云吉也。

若不吉，則筮遠日，如初儀。遠日，旬之外。疏「若不」至「初儀」○釋曰：《曲禮》：「吉事先近日。」此冠禮是吉事，故先筮近日，不吉乃更筮遠日。是上旬不吉，乃更筮中旬，又不吉，乃更筮下旬。云「如初儀」者，自「筮于廟門」已下至「告吉」是也。○注「遠日，旬之外」○釋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旬之内曰近某日，旬之外曰遠某日。」彼據吉禮而言。「旬之内曰近某日」，據士禮旬内筮，故云「近某日」，是以《特牲》旬内筮日是也。「旬之外曰遠某日」者，據大夫以上禮旬外筮，故言「遠某日」，是以《少牢》「筮旬有一日」是也。案《少牢》云：「若不吉，則及遠日，又筮日如初。」鄭注云：「及，至也。遠日，後丁若後己。」言至遠日，又筮日如初，明不并筮。則前月卜來月之上旬，上旬不吉，至上旬又筮中旬，中旬不吉，至中旬又筮下旬，下旬不吉則止，不祭祀也。若然，《特牲》不言「及」，則可上旬之内筮不吉，則預筮中旬，中旬不吉又預筮下旬，又不吉則止。若此冠禮亦先近日，《士冠禮》亦于上旬之内預筮三旬，不吉則更筮後月之上旬。以其祭祀用孟月，不容入他月，若冠子則年已二十，不可止，然須冠，❸故容入後月也。若然，大夫已上筮旬外，士筮旬内。此士禮而注云「遠日，旬之外」者，此遠日旬之外，自是當月上旬之内。筮不吉，更筮中旬之「遠日」，❹非謂《曲禮》云，❺大夫以上前月預筮來月上旬

❶「寫」原作「爲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❷「使人知其占吉凶也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使筮人占其吉凶也」。
❸「然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終」。
❹「之」，原作「云」，今據盧氏《詳校》改。
❺「云」，原作「文」，今據曹校云改。

爲「遠某日」者，彼自有遠日，與此別也。徹筵席。徹，去也，斂也。疏「徹筵席」○注「徹，去也，斂也」○釋曰：據席則徹去之，筵則斂藏之，故兩訓之也。宗人告事畢。宗人，有司主禮者。疏「宗人告事畢」○注「宗人」至「禮者」○釋曰：士雖無臣，亦有宗人掌禮，比于宗伯，故云「有司主禮者」。主人戒賓，賓禮辭，許。戒，警也，告也。賓，主人之僚友。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，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。今將冠子，故就告僚友，使來。禮辭，一辭而許。再辭而許曰固辭。三辭曰終辭，不許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辭許」○釋曰：自此以下至「賓拜送」一節，論主人筮日訖，三日之前廣戒僚友，使來觀禮之事也。云「主人戒賓」者，謂主人親至賓大門外之西，東面，賓出大門外之東，西面，戒之。云「賓禮辭許」者，即下云：「戒賓曰：『某有子某，將加布于其首，願吾子之教之也。』賓對曰：『某不敏，恐不能共事，以病吾子，敢辭。』主人曰：『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。』賓對曰：『吾子重有命，某敢不從。』」是一度辭後乃許之，是「賓禮辭，許」者也。○注「戒警」至「許也」○釋曰：同官爲僚，同志爲友。此賓與主人同是官，與爲同志，故以「僚友」解之。此謂上、中、下士嘗執摯相見者也，若未嘗相見，則不必戒，故鄭以「僚友」言之是也。云「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」者，則此經戒賓使來者是也。云「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」者，則《士喪禮》始死命赴者，使告君及同僚之等是也。云「禮辭，一辭而許」者，即此文是也。云「再辭而許曰固辭」者，則《士相見》云：「『某也願見，無由達，某子以命命某見。』主人對曰：『某子命某見，吾子有辱，請吾子之就家也，某將走見。』賓對曰：『某不足以辱命，請終賜見。』主人對曰：『某不敢爲儀，固請吾子之就家也，某將走見。』賓對曰：『某不敢爲儀，固以請。』主人對曰：『某也固辭，不得命，將走見。』」是其再辭而許，名爲固辭之義也。云「三辭曰終辭，不許也」者，又《士相見》云：「士見于大夫，終辭其摯。」是三辭不許爲終辭之義也。若一辭不許，後辭上許，❶則爲禮辭許。若再辭不許，後三辭上許，則爲再辭而許之，曰固辭。若不許，至于三辭又不許，則爲三辭，曰終辭不許也。又三辭而許則曰三辭，若三辭不許乃曰終辭。是以《公食大夫》戒賓，「上介出請，入告，三辭」。又《司儀》云：「諸公相爲賓，主君郊勞，交擯，三辭，車逆，拜

❶「上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而」，下「三辭上許」同。

辱，三揖，三辭。」注云：「先辭，辭其以禮來于外。後辭，辭升堂。」皆是三辭而許稱三辭。若然，此戒賓，賓禮辭，許，不固辭。案《鄉飲酒》「主人請賓，賓禮辭，許」，注云：「不固辭者，素所有志。」是賓習道藝，本望賓舉，是素所有志，故不固辭。此亦素有志，樂與主人歡成冠禮，故不固辭。諸經云「禮辭許」者，是素有志之類也。**主人再拜，賓荅拜，主人退，賓拜送。**退，去也，歸也。**疏**案《鄉飲酒》：❶「主人戒賓，賓拜辱，主人荅拜。乃請賓，賓禮辭，許。主人再拜，賓荅拜。主人退，賓拜辱。」《鄉射》亦然，皆與此文不同，此經文不具，當依彼文爲正。但此不言「拜辱」者，亦是不爲賓己故也。**前期三日，筮賓，如求日之儀。**前期三日，空二日也。筮賓，筮其可使冠子者，賢者恒吉。《冠義》曰：「古者冠禮，筮日筮賓，所以敬冠事。敬冠事，所以重禮。重禮，所以爲國本。」**疏**「前期」至「之儀」○釋曰：此文下盡「宿贊冠者亦如之」，論筮賓若贊冠者之節。❷云「前期三日」者，加日爲期，❸期前三日也。「筮賓」者，謂於僚友衆士之中，筮取吉者爲加冠之賓也。云「如求日之儀」者，亦于廟門外下至「告事畢」，唯命筮別，其餘威儀並同，故云「如求日之儀」也。命筮雖無文，宰贊蓋云：「主人某爲適子某加冠，筮某爲賓，庶幾從之。」若庶子，則改「適」爲「庶」字異，餘亦同。❹此經不云命筮，并上筮日亦不云命筮者，皆文不具也。○注「前期」至「國本」○釋曰：云「前期三日，空二日也」者，謂正加冠日是期日，冠日之前空二日外爲前期三日，故云「空二日也」。二日之中，雖有宿賓、宿贊冠者，及夕爲期，但非加冠之事，故云「空」也。云「筮賓，筮其可使冠子者」，即下文三加，皆賓親加冠于首者是也。云「賢者恒吉」者，解經先戒後筮之意。凡取人之法，先筮後戒。今以此賓是賢者，必知吉，故先戒賓，賓已許，方始筮之，以其賢恒自吉，故先戒後筮之也。若賢恒吉，必筮之者，取其審慎重冠禮之事，故鄭引《冠義》爲證也。云「重禮，所以爲國本」者，《詩》云：「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治國不以禮，猶無耜而耕也。」故云「重禮，所以爲國

❶「酒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禮」字。
❷「若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宿賓」二字。
❸「日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冠」字。
❹「則改適爲一庶字異餘亦同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則改適字爲庶字其餘亦同」。

本」也。然冠既筮賓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不筮賓者，彼以祭祀之事，主人自爲獻主，群臣助祭而已。天子、諸侯之祭，祭前已射于射宫擇取可預祭者，故不筮之也。**乃宿賓。賓如主人服，出門左，西面，再拜。主人東面，荅拜。**宿，進也。宿者必先戒，戒不必宿。其不宿者爲衆賓，或悉來，或否。主人朝服。疏「乃宿」至「荅拜」○釋曰：此經爲宿賓，❶擯者傳主人辭，入内告賓，賓如主人服，出門與主人相見之儀也。○注「宿進」至「朝服」○釋曰：鄭訓宿爲進者，謂進之使知冠日當來，故下文「宿曰：『某將加布于某之首，吾子將莅之，敢宿。』賓對曰：『某敢不夙興。』」是宿之使進之義也。云「宿者必先戒」者，謂若賓及贊冠同在上戒賓之内，已戒之矣，今又宿，是「宿者必先戒」也。云「戒不必宿」者，即上文戒賓之中，除正賓及贊冠者，但是僚友欲觀禮者，皆戒之，使知而已，後更不宿，是「戒不必宿」者也。云「不宿者爲衆賓，或悉來，或否」者，此決賓與贊冠者戒而又宿，不得不來，衆賓主來觀禮，非要須來，容有不來者，故直戒不宿也。云「主人朝服」者，見上文筮日時朝服，至此無改服之文，則知皆朝服。凡有戒無宿者，非止於此。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主人戒賓，及《公食大夫》各以其爵，❷皆是當日之戒，理無宿也。又《大射》：「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，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，司士戒士射與贊者。前射三日，宰夫戒宰及司馬。」皆有戒而無宿是也。「射人宿視滌」，此言「宿」者，謂將射之前，於宿預視滌濯，非戒宿之意也。若然，《特牲禮》云前期二日宿尸，前無戒而直有宿者，《特牲》文不具，其實亦有戒也。又《禮記・祭統》云：「先期旬有一日，宫宰宿夫人，夫人亦散齊七日，致齊三日。」注云「宿讀爲肅，肅猶戒也，戒輕肅重也」者，彼以夫人尊，故不得言「戒」而變言「宿」。「讀爲肅」者，肅亦戒之意。彼以宿當戒處，非謂祭前三日之宿也。《大宰》云「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」者，謂戒百官使之散齊，至祭前三日當致齊也。凡宿賓之法，案《特牲》云「前期三日筮尸，乃宿尸，厥明夕，陳鼎」，則前期二日宿之也。《少牢》筮吉下云「宿」，鄭注云：「大夫尊，儀益多。筮月既戒諸官以齊戒矣，❸至前祭一日，又戒以進之，使知祭日當來。」又云：「前宿一日，宿戒尸。」

❶「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謂」。
❷「各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使大夫戒」四字。
❸「月」，曹校云各本作「日」是。

注云：「先宿尸者，重所用爲尸者，又爲將筮。」吉則乃遂宿尸。❶是前祭二日筮尸訖宿尸，至前祭一日又宿尸。❷天子、諸侯祭前三日宿之，使致齊也。**乃宿賓。賓許，主人再拜，賓荅拜。主人退，賓拜送。**乃宿賓者，親相見，致其辭。【疏】「乃宿」至「拜送」○釋曰：上擯者傳辭，賓出與主人相見，此經據主人自致時，❸故再舉宿賓之文也。**宿贊冠者一人，亦如之。**贊冠者，佐賓爲冠事者，謂賓若他官之屬，中士若下士也。宿之以筮賓之明日。【疏】「宿贊」至「如之」○注「贊冠」至「明日」○釋曰：案下文冠子之時，贊者坐櫛、設纚、卒紘之類，是「贊冠者，佐賓爲冠事者」。以其佐賓爲輕，故不筮也。云「謂賓若他官之屬」者，此所取本由主人之意，或取賓之屬，或取他官之屬，故鄭兩言之。案《周禮》三百六十官，每官之下皆有屬官。假令上士爲官首，其下有中士、下士爲之屬。若中士爲官首，其下即有下士爲之屬也。云「中士若下士也」者，此據主人是上士而言之。贊冠者皆降一等。假令主人是上士，賓亦是上士，則取中士爲之贊。假令主人是下士，賓亦是下士，則亦取下士爲之贊，禮窮則同故也。云「宿之以筮賓之明日」者，以下有「厥明夕，爲期」，是冠前一日，宿賓、宿贊在厥明之上，則去冠前二日矣。筮賓是前期三日，則知宿賓、贊冠者是筮賓之明日可知。不在「宿賓」下而在「宿贊冠」之下言之者，欲取爲「厥明」相近故也。**厥明夕，爲期于廟門之外。主人立于門東，兄弟在其南，少退，西面，北上。有司皆如宿服，立于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。**厥，其也。宿服，朝服。【疏】「厥明」至「北上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賓之家」，論冠前一日之夕，爲明日加冠之期告賓之事也。云「厥明夕，爲期」者，謂宿賓與贊冠明日向暮爲加冠之期。必於廟門者，以冠在廟，知亦在廟爲期也。主人之類在門東，賓之類在門西者，各依賓主之位夾處東西也。○注「厥其」至「朝服」○釋曰：知「宿服，朝服」者，以其宿服如筮日之服，筮日朝服，轉相如，故知是朝服也。**擯者請期，宰告曰：「質明行事。」**擯者，有司佐禮者。

---

❶「吉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又云」二字。

❷「是前祭二日」至「又宿尸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是前祭二日宿尸，至前祭一日筮尸訖又宿尸」。

❸「時」，阮本作「辭」。

在主人曰擯，在客曰介。質，正也。宰告曰：旦日正明行冠事。疏「擯者」至「行事」○釋曰：上經布位已訖，故此經見爲期之事。言「請期」者，謂請主人加冠之期。言「告曰」者，即是宰贊命告之也。○注「擯者」至「冠事」○釋曰：上云「有司」，此言「擯者」，故知擯者是有司佐主人行冠禮者也。云「在主人曰擯，在客曰介」者，案《聘禮》及《大行人》皆以在主人曰擯，在客稱介，亦曰相，《司儀》云「每門止一相」是也。云「旦日正明行冠事」者，案《特牲》：「請期，曰羹飪。」鄭注云：「肉謂之羹。飪，熟也。謂明日質明時，而曰肉熟，重豫勞賓。」此無羹飪，故云「質明」。《少牢》云：「旦明行事。」故此注取彼而言「旦日正明行冠事」也。告兄弟及有司。擯者告也。疏「告兄弟及有司」○注「擯者告也」○釋曰：上文陳兄弟及有司位次，此告訖，下乃云「告事畢」，則兄弟及有司亦廟門之外矣。必告之者，禮取審慎之義故也。必知「擯者告」者，上擯者請期，此即云告，明還是擯者告可知。告事畢。宗人告也。疏「告事畢」○注「宗人告也」○釋曰：知「宗人告」者，亦約上文筮日時宗人告事得知也。擯者告期于賓之家。疏「擯者」至「之家」○釋曰：有司是家之屬吏者，❶則告期皆得在位。賓是同僚之等，爲期時不在，故就家告之。於夕爲期，當暮即得告之者，以其共仕於君，其家必在城郭之内，相近，故得告也。夙興，設洗，直于東榮，南北以堂深。水在洗東。夙，早也。興，起也。洗，承盥洗者棄水器也，士用鐵。榮，屋翼也。周制，自卿大夫以下，其室爲夏屋。水器，尊卑皆用金罍，及大小異。❷疏「夙興」至「洗東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賓升則東面」，論將冠子，豫陳設冠與服器物之事也。❸○注「夙早」至「小異」○釋曰：云「洗，承盥洗者棄水器也」者，謂盥手洗爵之時，恐水穢地，以洗承盥洗水而棄之，故云「棄水器」也。云「士用鐵」者，案《漢禮器制度》，洗之所用，士用鐵，大夫用銅，諸侯用白銀，天子用黄金也。云「榮，屋翼也」者，即今之博風，❹云「榮」者，與屋爲榮飾。

❶ 「屬吏者」，曹校云「者」上當脱「有事」二字，或曰「者」衍字。

❷ 「及大小異」，阮校云：「小」下聶氏有「皆」字，朱子曰「及」字恐誤。

❸ 「與」，曹校云似衍，或者當爲「衣」，「冠」讀去聲。

❹ 「博」，阮校云：一本作「搏」。

言「翼」者，與屋爲翅翼也。云「周制，自卿大夫以下，其室爲夏屋」者，言「周制」者，夏殷卿大夫以下屋無文，故此經是周法，即以周制而言也。案此經是士禮而云「榮」，《鄉飲酒》卿大夫禮，《鄉射》、《喪大記》大夫、士禮，皆云「榮」。又案《匠人》云：「夏后氏世室，堂脩二七，廣四脩一，五室。」此謂宗廟。路寢同制，則路寢亦然。雖不云兩下爲之，彼下文云「殷人重屋四阿」，鄭云：「四阿，四注屋。」重屋謂路寢。殷之路寢四阿，則夏之路寢不四阿矣，當兩下爲之。是以《檀弓》孔子云：「見若覆夏屋者矣。」鄭注云：「夏屋，今之門廡。」漢時門廡也，❶兩下爲之，故舉漢法以況。夏屋兩下爲之，或名兩下屋爲夏屋，夏后氏之屋亦爲夏屋。鄭云卿大夫以下，其室爲夏屋，兩下，而周之天子、諸侯皆四注。故《喪大記》云「升自屋東榮」，鄭以爲卿大夫、士，其天子、諸侯當言東霤也。周天子路寢，制似明堂，五室十二堂，上圓下方，明四注也。諸侯亦然，故《燕禮》云「洗當東霤」，鄭云：「人君爲殿屋也。」云「水器，尊卑皆用金罍，及大小異」者，此亦案《漢禮器制度》，尊卑皆用金罍，及其大小異。此篇與《昏禮》、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特牲》皆直言「水」，不言「罍」，《大射》雖云「罍水」，不云「枓」。《少牢》云：「司宮設罍水於洗東，有枓。」鄭注云：「設水用罍，沃盥用枓，禮在此也。」欲見罍、枓俱有。餘文無者，不具之意也。《儀禮》之內，設洗與設尊，或先或後，不同者，若先設洗，則兼餘事。此《士冠》賓與贊共洗，《昏禮》有夫婦與御媵之等，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兼舉鼎，不專爲酒，以是皆先設洗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先設尊者，以其專爲酒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自相對，《大射》辨尊卑，故先設尊，《燕禮》不辨尊卑，故先設洗。又《儀禮》之內，或有尊無洗，或尊洗皆有，文不言設之者，是不具也。

儀禮疏卷第一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時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之」。

儀禮疏卷第二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陳服于房中西墉下，東領，北上。墉，牆。**疏**「陳服」至「北上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東面」，論陳設衣服器物之等，以待冠者。《喪大記》與《士喪禮》服或西領，或南領，此東領者，此嘉禮，異於凶禮故。士之冠特先用卑服，❶北上，便也。**爵弁服：纁裳，純衣，緇帶，韎韐。**此與君祭之服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士弁而祭於公。」爵弁者，冕之次，其色赤而微黑，如爵頭然，或謂之緅。其布三十升。纁裳，淺絳裳。凡染絳，一入謂之縓，再入謂之赬，三入謂之纁，朱則四入與？純衣，絲衣也。餘衣皆用布，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。先裳後衣者，欲令下近緇，明衣與帶同色。韎韐，緼韍也。士緼韍而幽衡，合韋爲之。士染以茅蒐，因以名焉。今齊人名蒨爲韎韐，韍之制似韠。冠弁者不與衣陳而言於上，以冠名服耳。今文「纁」皆作「熏」。**疏**「爵弁」至「韎韐」○釋曰：此所陳從北而南，故先陳爵弁服。○注「此與」至「作熏」○釋曰：士禮玄冠自祭，❷以爵弁服助君祭，故云「與君祭之服」也。云「爵弁者，冕之次」者，凡冕以木爲體，長尺六寸，廣八寸，績麻三十升布，上以玄，下以纁，前後有旒。其爵弁制大同，唯無旒，又爲爵色爲異。又名冕者，俛也，低前一寸二分，故得冕稱。其爵弁則前後平，故不得冕名。以其尊卑次於冕，故云爵弁冕之次也。云「其色赤而微黑，如爵頭然，或謂之緅」者，七入爲緇，❸若以纁入黑則爲紺，以紺入黑則爲緅，是三入赤，再入黑，故云「其色赤而微黑」也。云「如爵頭然」者，以目驗爵頭，赤多黑少，故以爵頭爲喻也。以緅再入黑汁，與爵同，故取《鍾氏》緅色解之。故鄭注《鍾氏》云：「今《禮》俗文作爵，言如爵頭色也。」玄此言

❶「士之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也士」。「特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時」。

❷「冠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端」。

❸「七入爲緇」，曹校云似當作「三入爲纁」。

「赤」者，對文爲赤。❶若將緅比纁，則又黑多矣。故《淮南子》云：「以涅染紺則黑於涅。」況更一入黑爲緅乎？故《巾車》云「雀飾」，鄭注云「雀，黑多赤少之色」是也。云「其布三十升」者，取冠倍之義，❷是以《喪服》衰三升，冠六升，朝服十五升，故冕三十升也。云「纁裳，淺絳裳」者，絳則一染至三染同云淺絳。《詩》云：「我朱孔陽。」毛傳云：「朱，深纁也。」故從一染至三染皆謂之淺絳也。云「朱則四入與」者，《爾雅》及《鍾氏》皆無四入之文，經有朱色，故鄭約之，若以纁入黑則爲紺，若以纁入赤則爲朱，無正文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也。然上注以解玄緇，故引《鍾氏》染黑法；此注解纁，故引《爾雅》染赤法也。云「純衣，絲衣也」者，案鄭解純字或爲絲，或爲色，兩解不同者，皆望經爲注。若色理明者，以絲解之；若絲理明者，以色解之。此經「玄衣」與「纁裳」相對，上玄下纁，色理自明，絲理不明，則以絲解之。《昏禮》「女次純衣」，注云「絲衣」，以下文有「女從者畢袗玄」，色理自明，則亦絲理不明，故亦以絲理解之。《周禮·媒氏》云：「純帛無過五兩。」注云：「純，實緇字也。古緇以才爲聲，納幣用緇，婦人陰也。」以經云「純帛」，絲理自明，故爲色解之。《祭統》云：「蠶於北郊，以共純服。」絲理自明，故鄭亦以色解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麻冕，禮也。今也純，儉。」以「純」對「麻」，絲理自明，故鄭亦以色解之。是況有不同之事。❸但古「緇」、「紂」二字並行，若據布爲色者，則爲「緇」字；若據帛爲色者，則爲「紂」字。但緇布之「緇」多在本字不誤，紂帛之「紂」則多誤爲「純」。云「餘衣皆用布」者，此據朝服、皮弁服、玄端服及深衣、長衣之等，皆以布爲之。是以《雜記》云「朝服十五升布」，玄端亦服之類，❹則皮弁亦是天子朝服，深衣或名麻衣，故知用布也。云「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」者，《祭統》云：「王后蠶於北郊，以供純服。」爵弁服是冕服之次，故知亦用絲也。云「先裳後衣者，欲令下近緇，明衣與帶同色」者，衣在上，宜與冠相近，應先言衣。今退衣在裳下者，若衣與冠同色者，先言衣後言裳，今爵弁與衣異，故退純衣於下，使與帶同色也。云「韎韐，緼韍也」者，此經

❶「文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緇」字。
❷「倍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衣」字。
❸「況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注」。
❹「亦」下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當脱「朝」字。

云「韎韐」，❶二者一物，故鄭合爲一物解之也。云「士緼韍而幽衡」者，《玉藻》文。言「幽衡」者，同繫於革帶，故連引之也。云「合韋爲之」者，鄭即因解名「緼韍」之字，❷言韐者韋旁著合，謂合韋爲之，故名韐也。云「士染以茅蒐，因以名焉」者，案《爾雅》云：「茹藘，茅蒐。」孫氏注：「一名蒨，可以染絳。」若然，則一草有此三名矣。但周公時名蒨草爲韎草，以此韎染韋，合之爲韐，因名韍爲韎韐也。云「韍之制似韠」者，案上注已釋韠制，其韍之制亦如之，但有飾無飾爲異耳。祭服謂之韍，其他服謂之韠。《易·困卦》九二：「困於酒食，朱韍方來，利用享祀。」是祭服之韍也。又案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服韍，夏后氏山，殷火，周龍章。」鄭云：「後王彌飾。天子備焉，諸侯火而下，卿大夫山，士韎韋而已。」是士無飾，則不得單名韍，一名韎韐，一名緼韍而已。是韍有與緼異，❸以制同飾異，故鄭云「韍之制似韠」也。但染韋爲韍之體，天子與其臣及諸侯與其臣有異。《詩》云：「朱芾斯黃。」鄭云：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。」《詩》又云：「赤芾在股。」是諸侯用黃朱。《玉藻》再命、三命皆云赤韍，是諸侯之臣亦用赤韍。《易·困卦》九二云：「困於酒食，朱韍方來，利用享祀。」鄭注云：「二據初辰在未，未爲土，此二爲大夫有地之象。未上值天廚酒食，象困於酒食者，采地薄，不足已用也。二與日爲體離，❹爲鎮霍。爻四爲諸侯有明德，受命當王者。離爲火，火色赤。四爻辰在午時，離氣赤又朱。」是也。文王將王，天子制用朱韍，故《易乾鑿度》云：「孔子曰，天子、三公、諸侯同色。」《困卦》：「困于酒食，朱韍方來。」又云「天子、三公、大夫不朱韍，諸侯亦同色」者，其染之法同以淺絳爲名，是天子與其臣純朱，諸侯與其臣黃朱爲異也。云「冠弁不與衣陳而言於上，以冠名服耳」者，案此文上下，陳服則於房，緇布冠及皮弁在堂下，❺是冠弁不與服同陳。今以弁在服上，并言之者，以冠弁表明其服耳，不謂同陳之也。云「今文纁皆作熏」者，纁是色，當從絲旁爲

---

❶「韐」下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當脱「禮記云緼紱緼紱韎韐」九字。

❷「名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明」。

❸「緼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當「韠」字之誤。「是韍有與緼異」，阮校云：疑當云「是韍又與緼紱異」。

❹「二與日爲體離」，阮校引《要義》云：當云「二與四爲離體」。

❺「及皮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「及」字，「皮」下有「爵」字。

之，❶故疊今文不從熏，從經文古纁也。**皮弁服：素積，緇帶，素韠。**此與君視朔之服也。皮弁者，以白鹿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。積猶辟也，以素爲裳，辟蹙其要中。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，其色象焉。**疏**「皮弁」至「素韠」○釋曰：此皮弁服卑於爵弁，故陳之次在爵弁之南。上爵弁服，下玄端服皆言衣，此獨不言衣者，以其上爵弁服與爵弁異，故言衣，下玄端服但冠時用緇布冠，不用玄冠，既不言冠，故言衣也。今此皮弁之服用白布，衣與冠同色，故不言衣也。○注「此與」至「象焉」○釋曰：案《玉藻》云：「諸侯皮弁，聽朔於大廟。」又案《鄉黨》説孔子之服云「素衣麑裘」，鄭云「視朔之服」，視朔之時君臣同服也。云「皮弁者，以白鹿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」者，謂三皇時冒覆頭，❷句頷繞項。❸至黄帝則有冕，故《世本》云：「黄帝作旒冕。」《禮運》云：「先王未有宫室。」又云：「食草木之實，鳥獸之肉。未有麻絲，衣其羽皮。」鄭云：「此上古之時。」則此「象上古」，謂象三皇時。以五帝爲大古，以三皇爲上古也。若然，黄帝雖有絲麻、布帛、皮弁，至三王不變，是以下記云「三王共皮弁」，鄭注云「質不變」。鄭注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所不易於先代。」故《孝經緯》云：「百王同之，不改易也。」案《禮圖》仍以白鹿皮爲冠，故云「以白鹿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」。云「積猶辟也，以素爲裳，辟蹙其要中」者，經典云素者有三義：若以衣裳言素者，謂白繒也，即此人之等是也；❹畫繢言素者，謂白色，即《論語》云「繢事後素」之等是也；器物無飾亦曰素，則《檀弓》云「奠以素器」之等是也。是以鄭云「以素爲裳，辟蹙其要中」也。知皮弁之衣亦用十五升布者，《雜記》云：「朝服十五升。」此皮弁亦天子之朝服，故亦十五升布也。然《喪服》注云「祭服朝服，辟積無數」，則祭服、皮弁皆辟積無數。餘不云者，舉皮弁可知，不並言也。唯喪服裳幅三袧，有數耳。云「其色象焉」者，謂象皮弁之色用白布也。以此言之，《論語》注云「素用繒」者，彼上服裼衣用素也。**玄端：玄裳、黄裳、雜裳可也，緇帶，爵韠。**此莫夕於朝之服。玄端即朝服之衣，易其裳耳。上士玄裳，中士黄裳，下士雜裳。雜裳者，前玄後黄。《易》曰：「夫玄黄者，

❶「絲」，阮校云：段玉裁校本作「系」。

❷「冒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以白鹿皮」四字。

❸「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鉤」，《通解》與毛本同。

❹「人」，曹校云各本作「文」是。

天地之雜色，天玄而地黄。」士皆爵韋爲韠，其爵同。不以玄冠名服者，是爲緇布冠陳之。《玉藻》曰：「韠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韋。」**疏**「玄端」至「爵韠」○釋曰：此玄端服，服之下，故後陳於皮弁之南。陳三等裳者，凡諸侯之下，皆有二十七士，公侯伯之士一命，子男之士不命。不同一命、不命皆分爲三等，❶故服分爲三等之裳以當之。上下經三等之服同用緇帶者，以其士唯有一幅裨之帶，❷故三服共用之。大帶所以束衣，革帶所以珮韠及佩玉之等。不言革者，舉韠有革帶可知，故略不言耳。三裳之下云「可也」者，欲見三等之士各有所當，當者即服之，故言「可」以許之也。○注「此莫」至「爵韋」○釋曰：云「此莫夕於朝之服」者，當是莫夕於君之朝服也。案《玉藻》云君「朝服以日視朝于内朝，夕深衣，祭牢肉」，是君朝服朝服，夕服深衣矣。下又云：「朝玄端，夕深衣。」朝時不服，❸與君不同，故鄭注云：「謂大夫士也。」則彼朝玄端、夕深衣是大夫、士家私朝也。若然，大夫、士既服玄端、深衣以聽私朝矣。❹此服注云「莫夕於朝之服」，是士向莫之時夕君之服。必以莫爲夕者，❺朝禮備，夕禮簡，故以夕言之也。若卿大夫莫夕於君，當亦朝服矣。案《春秋左氏傳》成十二年晉郤至謂子反曰：「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。」此云「莫夕」者，無事則無夕法。若夕有事須見君則夕。故昭十二年子革云「夕」，哀十四年子我亦云「夕」者，❻皆是有事見君，非常朝夕之事也。云「玄端即朝服之衣，易其裳耳」者，上云「玄冠朝服，緇帶素韠」，此玄端亦緇帶。彼云「朝服」，即此玄端也。❼但朝服亦得名端，故《論語》云「端章甫」，鄭云「端，諸侯視朝之服耳」。皆以十五升布，爲緇色，正幅爲之，同名也。云「易其裳耳」者，彼朝服素韠，韠同裳色，則裳亦素。此既易其裳，以三等裳同爵韠，則亦易之矣。❽不言者，朝服言「素韠」，不言裳，故須言「易」。彼言「素韠」，此云「爵韠」，於文自明，故不須言「易」也。云「上士玄裳，中士黄裳，下士雜裳」者，此無正文，直以諸

❶「同」，阮校引浦鏜云當「問」字之誤，盧文弨云「不同」二字屬上亦可。
❷「幅」，曹校云殿本改作「緇」。
❸「不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所」，是也。
❹「矣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衣」，屬下句。
❺「莫爲」，阮校云：疑當作「爲莫」。
❻「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裹」。
❼「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冠」。
❽「亦」上，曹校云脱「韠」字。

侯之士皆有三等之裳，故還以三等之士記之。❶但玄是天色，黄是地色，天尊而地卑，故上士服玄，中士服黄，下士當雜裳。雜裳者，還用此玄黄，但前陽後陰，故知前玄後黄也。云「《易》曰」者，是《文言》文。引之者，證此裳等是天地二色爲之。云「士皆爵韋爲韠，其爵同」者，三裳同云「爵韠」，故知三等之士同用爵韋爲韠也。其爵韋者，所引《玉藻》文是也。云「不以玄冠名服者，是爲緇布冠陳之」者，今不以玄冠表此服者，此爲冠時緇布冠陳之，冠既不用玄冠，故不言也。云「《玉藻》」者，案彼注云：「此玄端服之韠也。」云「韠」者，與下君、大夫、士爲揔目。「韋」者，又揔三者用韋爲之。言「君朱，大夫素，士爵」者，韠之韋色也。云「君朱」者，見五等諸侯，則天子亦朱矣。韠同裳色，則天子、諸侯朱裳。士言爵，則此經「爵韠」亦一也。以其裳有三等，爵亦雜色，故同爵韠。若然，大夫素裳，則與朝服不異者，禮窮則同也。

緇布冠缺項，青組纓屬于缺；緇纚，廣終幅，長六尺；皮弁笄；爵弁笄；緇組紘，纁邊：同篋。缺讀如「有頍者弁」之頍。緇布冠無笄者，著頍圍髮際，結項中，隅爲四綴，以固冠也。項中有緪，亦由固頍爲之耳。今未冠笄者著卷幘，頍象之所生也。滕、薛名蔮爲頍。屬猶著。纚，今之幘梁也。終，充也。纚一幅長六尺，足以韜髮而結之矣。笄，今之簪。有笄者，屈組爲紘，垂爲飾。無笄者，纓而結其絛。纁邊，組側赤也。同篋，謂此上凡六物。隋方曰篋。

疏「緇布」至「同篋」○注「缺讀」至「曰篋」○釋曰：云「缺讀如『有頍者弁』之頍」者，讀從《頍弁》詩，義取在首頍者弁貌之意也。云「緇布冠無笄」者，案經皮弁、爵弁言笄，緇布冠不言笄，故云「無笄」也。云「著頍圍髮際」者，無正文，約漢時卷幘亦圍髮際，故知也。云「結項」者，此亦無正文，以經云頍，❷明于項上結之也。云「隅爲四綴，以固冠也」者，此亦無正文，以義言之。既武以下別有頍項，明于首四隅爲綴，❸上綴于武，然後頍項得安穩也。❹云「項中有緪，亦由固頍爲之耳」者，此亦無正文，以義言之。頍之兩頭皆爲緪，別以繩穿緪中結之，然後頍得牢

---

❶「記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配」。
❷「頍」下，曹校云脫「項」字。
❸「首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頍」。
❹「頍項」，曹校云疑當爲「冠」。

固，故云「亦由固頍爲之」也。云「今之未冠笄者著卷幘，❶頍象之所生」者，此舉漢法以況義耳。漢時男女未冠笄者首著卷幘之狀，❷雖不智知，❸既言「頍圍髮際」，故以冠之，❹明漢時卷幘亦以布帛之等圍繞髮際爲之矣。云「頍象之所生」者，漢時卷幘是頍之遺象所生，至漢時，故云「頍象之所生」也。云「滕、薛名蔮爲頍」者，此亦舉漢時事以況之。漢時滕、薛二國云蔮。蔮，卷幘之類，亦遺象，故爲況也。云「纚，今之幘梁」者，亦舉漢法爲況耳。幘梁之狀，鄭目驗而知，至今久遠，亦未審也。云「纚一幅長六尺，足以韜髮而結之矣」者，人之長者不過六尺，❺纚六尺，故云「足以韜髮」。既云「韜髮」，乃云「結之」，則韜訖乃爲紒矣。云「有笄」者，即經云「皮弁」及「爵弁」皆云「笄」者，是有笄也。云「屈組爲紘」者，經「緇組紘，纁邊」，是爲有笄者而設。言「屈組」，謂以一條組於左笄上繫定，遶頤下，右相向上，仰屬于笄，屈繫之有餘，因垂爲飾也。云「無笄者，纓而結其條」者，無笄，即經「緇布冠」是也。則以二條組，兩相屬于頍，故經云「組纓屬于頍」也。既屬訖，則所垂條于頤下結之，故云「纓而結其條」也。云「纁邊，組側赤也」者，纁是三入之赤色，又云「邊」，❻則于邊側赤也。若然，以緇爲中，以纁爲邊側而織之也。云「同篋，謂此上凡六物」者，「緇布」至「屬于頍」共爲一物；纚長六尺，二物；皮弁笄，三物；爵弁笄，四物；其「緇組紘，纁邊」，皮弁、爵弁各有一，則爲二物，通前四爲六物。云「隋方曰篋」者，《爾雅》無文，此對笥方而不隋也。隋謂狹而長也。案《周禮·弁師》云「掌五冕」，而云「玉笄朱紘」，則天子以玉爲笄，以朱爲紘。又案《祭義》云天子「冕而朱紘」，諸侯「冕而青紘」，諸侯之笄亦當用玉矣。又案《弁師》韋弁與皮弁同科，皮弁有笄，則二者亦有笄矣。❼又爲笄者屬纓，❽不見有緌，則六冕無緌矣。然士緇布冠無緌，故下記云孔子曰：「其緌也，吾未之聞也。」若諸侯亦以

❶「之」，曹校云注無此字。

❷「之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其」。

❸「智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《要義》俱作「審」，毛本作「可知」。

❹「冠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況」，曹校云作「況」是也。

❺「人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髮」字。

❻「又」，曹校云疑衍。

❼「亦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皆」。

❽「又爲笄者屬纓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又爲笄屬紘」，或當爲「有笄者屬紘」。

緇布冠爲始冠之冠，則有緌。故《玉藻》云：「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也。」鄭注云：「尊者飾，其大夫紘。」案《禮器》云：「管仲鏤簋朱紘。」鄭注云「大夫、士當緇組紘，❶纁邊」是也。其笄亦當用象耳。

櫛實于簞。 簞，笥也。

疏「櫛實于簞」○注「簞，笥也」○釋曰：鄭注《曲禮》：「圓曰簞，方曰笥。」笥與簞方圓有異，❷而云簞笥共爲一物者，鄭舉其類，注《論語》亦然。

蒲筵二，在南。 筵，席也。

疏「蒲筵二，在南」○注「筵，席也」○釋曰：「筵二」者，一爲冠子，即下云「筵于東序，少北」是也；一爲醴子，即下云「筵于户西，南面」是也。云「在南」者，最在南頭，對下文「側尊一甒醴，在服北」也。鄭注云「筵，席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司几筵》云：「敷陳曰筵，藉之曰席。」然其散言之，筵、席通矣。前敷在地者皆言藉，❸取相承之義，是以諸席在地者多言筵也。

側尊一甒醴，在服北。有篚，實勺、觶、角柶，脯醢，南上。 側猶特也，無偶曰側。置酒曰尊。側者，無玄酒。服北者，纁裳北也。篚，竹器如笭者。勺，尊升，所以㪺酒也。爵三升曰觶。柶狀如匕，以角爲之者，欲滑也。南上者，篚次尊，籩豆次篚。古文「甒」作「廡」。

疏「側尊」至「南上」○注「側猶」至「作廡」○釋曰：云「側猶特也，無偶曰側，置酒曰尊。側者，無玄酒」者，凡禮之通例，稱側有二：一者無偶特一爲側，則此文側是也。又《昏禮》云：「側尊甒醴于房中。」亦是無玄酒曰側。至於《昏禮》合升側載，《聘禮》云側襲，《士虞禮》云側尊，此皆是無偶爲側之類也。一者《聘禮》云「側受几」者，側是旁側之義也。云「服北者，纁裳北也」者，此上先陳爵弁服之時，纁裳最在北，向南陳之。此云「服北」，明在纁裳北可知也。云「篚，竹器如笭者」，其字皆竹下爲之，故以竹器言之。「如笭」者，亦舉漢法爲況也。云「勺，尊升，所以㪺酒也」者，案《少牢》云：「罍水有枓。」與此勺爲一物，故云「尊升」，對彼是罍枓，所以㪺水，則此爲尊枓，㪺酒者也。云「爵三升曰觶」者，案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。」相對爵、觶有異，散文則通，皆曰爵，故鄭以爵名觶也。云「柶狀如匕，以角爲之者，欲滑也」者，對《士喪禮》用木柶

---

❶「紘」字原本無。阮校云：毛本「組」下有「紘」字。據補。

❷「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❸「藉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筵」字，閩本「筵」字擠入。

者，喪禮反吉也。云「南上者，篚次尊，籩豆次篚」，知然者，以經云尊「在服北」，「南上」，則是從南北向陳之，以尊爲貴，次云篚，後云籩豆，故知次第然也。云「古文甒作廡」者，此甒爲酒器，廡是夏屋兩下，故不從古文也。

爵弁、皮弁、緇布冠各一匴，執以待于西坫南，南面，東上。賓升則東面。爵弁者，制如冕，黑色，但無繅耳。《周禮》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琪，象邸，玉笄。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皮弁，各以其等爲之。」則士之皮弁，又無玉、象邸飾。緇布冠，今小吏冠其遺象也。匴，竹器名，今之冠箱也。執之者，有司也。坫在堂角。古文「匴」作「篹」，❶「坫」作「襜」。

疏「爵弁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此一節論使有司三人各執其一，豫在階，以待冠事。賓未入，南面以向賓，在堂，亦以向賓，言「升則東面」，據終言之也。○注「爵弁」至「作襜」○釋曰：云「爵弁者，制如冕而黑色，但無繅耳」者，已於上解訖，今復言之者，上文直舉冠以表服，其冠實不陳，故略言其冠，至此專爲冠言之，是以注并引皮弁以下之事。案《弁師》言冕有五采繅玉，皮弁有五采玉璂、象邸、玉笄。下云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、韋弁、皮弁、弁絰，各以其等爲之。」鄭注云：「各以其等，繅斿玉璂，如其命數也。」但上文已言上公之法，故此諸侯唯據侯、伯、子、男，是以鄭云：「冕則侯伯繅七就，用玉九十八；子男繅五就，用玉五十。繅、玉皆三采。孤繅四就，用玉三十二；三命之卿繅三就，用玉十八；再命之大夫繅再就，用玉八，藻、玉皆朱綠。韋弁、皮弁，則侯伯璂飾七，子男璂飾五，玉亦三采。孤則璂飾四，三命之卿璂飾三，再命之大夫璂飾二，玉亦二采。弁絰之弁，其辟積如冕繅之就然。庶人弔者素委貌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斿，士變冕爲爵弁。其韋弁、皮弁之會無結飾，弁絰之弁不辟積。」彼經文具言之，今此注略引以證士皮弁無玉以象爲飾之意，不取於韋弁、弁絰及依命數之事，故不具引之。云「緇布冠，今小吏冠其遺象也」者，但緇布冠，士爲初加之冠，冠訖則弊之不用，庶人則常著之。故《詩》云：「臺笠緇撮。」是庶人以布冠常服者。以漢之小吏亦常服之，故舉爲況。云「匴，竹器名，今之冠箱也」者，此亦舉漢法爲況。云「執之者有司也」者，則上云「有司如主人服」，有司不主一事，故知此亦有司也。云「坫在堂角」者，

❶「篹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簨」。「作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爲」。

但坫有二文：一者謂若《明堂位》云「崇坫亢圭」，及《論語》云「兩君之好，有反坫」之等，在廟中有之，以亢反爵之屬；此篇之内言坫者，皆據堂上角爲名，故云「堂角」。云「古文匴爲篹，坫作襜」者，皆從經今文，故疊古文也。**主人玄端，爵韠，立于阼階下，直東序，西面。**玄端，士入廟之服也。阼猶酢也，東階所以荅酢賓客也。堂東西牆謂之序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上文已陳衣冠器物，自此以下至「外門外」，論賓主兄弟等著服及位處也。云「玄端，爵韠」者，主人之服與上所陳子加冠玄端服亦一也。云「立於阼階下」者，時欲與賓行禮之事也。云「直東序」者，直，當也，謂當堂上東序牆也。○注「玄端」至「之序」○釋曰：案《特牲》士禮，祭服用玄端，此亦士之加冠，在廟，故與祭同服，故云「士入廟之服也」。云「東西牆謂之序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**兄弟畢袗玄，立于洗東，西面，北上。**兄弟，主人親戚也。畢猶盡也。袗，同也。玄者，玄衣、玄裳也，緇帶、韠。位在洗東，退於主人。不爵韠者，降於主人也。古文「袗」爲「均」也。疏「兄弟」至「北上」○釋曰：此論兄弟來觀禮之服也。○注「兄弟」至「均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兄弟，主人親戚也」者，既云兄弟，故是親戚。云「袗，同也。玄者，玄衣、玄裳也，緇帶，韠」者，以其同玄，故知上下皆玄。云「緇帶、韠」者，緇亦玄之類，因士有緇帶，故韠亦言緇，實亦玄也。云「位在洗東，退於主人」者，主人當序南西面，洗當榮，兄弟又在洗東，故云「退於主人」也。云「不爵韠者，降於主人也」者，爵弁同色，❶主人尊故也。兄弟用緇韠，不用爵韠，兄弟卑，故云「降於主人」也。**擯者玄端，負東塾。**東塾，門内東堂，負之北面。疏「擯者」至「東塾」○釋曰：擯者不言如主人服，別言玄端，則與主人不同可知。主人與兄弟不同，❷故特言玄端，與下「贊者玄端從之」同言玄，則此擯者是主人之屬，中士若下士也，故直舉玄端，不言裳也。○注「東塾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知者，❸擯者是主人擯相，事在門内，故知在門内東堂，負之北面，向主人也。**將冠者采衣，紒，在房中，南面。**采衣，未冠者所服。《玉藻》曰：「童子之節也，緇布衣，錦緣，錦紳，并紐，

❶ 「爵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韠」。
❷ 「兄弟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擯者」。
❸ 「者」原作「是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錦束髮，皆朱錦也。」紒，結髮。古文「紒」爲「結」。疏「將冠」至「南面」○注「采衣」至「爲結」○釋曰：「將冠者」，即童子二十之人也。以其冠事未至，故言「將冠者」也。云「緇布衣，錦緣」者，以其童子不帛襦袴，不衣裘裳，故云「緇布衣」，以錦爲緇布衣之緣也。云「錦紳」者，以錦爲大帶也。云「并紐」者，亦以錦爲紐，紳之垂也。云「錦束髮」者，以錦爲總。云「皆朱錦也」者，童子之錦皆朱錦也。云「紒結髮」者，則《詩》云「總角丱兮」是也。以童子尚華飾，故衣此也。**賓如主人服，贊者玄端從之，立于外門之外。**外門，大門外。疏「賓如」至「之外」○注「外門，大門外」○釋曰：云「賓如主人服」者，以其賓與主人尊卑同，故得如之。贊者皆降主人一等，其衣冠雖同，其裳則異，故不得如主人服，故别玄端也。若然，此冠兄弟及賓贊皆得玄端。《特牲》主人與尸、祝、佐食玄端，自餘皆朝服者，彼助祭在廟，緣孝子之心，欲得尊嘉賓，❶以事其祖禰，故朝服，與主異也。**擯者告。**告者，出請入告。疏「擯者告」○注「告者，出請入告」○釋曰：「出請入告」者，告主人也。**主人迎，出門左，西面，再拜。賓荅拜。**左，東也。出以東爲左，入以東爲右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左東」至「爲右」○釋曰：「出以東爲左，入以東爲右」，據主人在西，出則以西爲右，入以西爲左也。**主人揖贊者，與賓揖，先入。**贊者賤，揖之而已。又與賓揖，先入道之，贊者隨賓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先入」○注「贊者」至「隨賓」○釋曰：云「贊者賤，揖之而已」者，正謂贊者降于主人與賓一等，爲賤也。云「又與賓揖」者，對前爲賓拜訖，今又揖者，爲主人將先入，故又與賓揖乃入也。云「贊者隨賓」者，後不見更與贊者爲禮，故知隨賓入也。**每曲揖。**周左宗廟。入外門，將東曲，揖。直廟，將北曲，又揖。疏「每曲揖」○注「周左」至「又揖」○釋曰：「周左宗廟」者，《祭義》與《小宗伯》俱有此文，對殷右宗廟也，言此皆欲見入大門東向入廟。云「入外門，將東曲，揖」者，主人在南，賓在北，俱東向，是一曲，故一揖也。至廟南，主人在東，北面，賓在西，北面，是曲爲二揖，故云「直廟，將北曲，又揖」也。通下將入廟又揖，三也。

❶「欲得尊嘉賓」，曹校云：當爲「欲得尊賓嘉客」，見《特性》注。

至于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入門將右曲，揖；將北曲，揖；當碑，揖。疏「至于」至「三讓」○注「入門」至「碑揖」○釋曰：經直云入門揖，鄭知此爲三揖者，以上云「每曲揖」，據入門東行時。此入廟門三揖，是據主人將右，欲背客，宜揖；將北曲，與客相見，又揖。云「當碑，揖」者，碑是庭中之大節，又宜揖。是知三揖據此而言也。案《昬禮》注：「入三揖者：至内霤，將曲，揖；既曲，北面，揖；當碑，揖。」及《聘禮》、《鄉飲酒》「入三揖」，注雖不同，皆據此三節爲三揖，義不異也。主人升，立于序端，西面。賓西序，東面。主人、賓俱升，立相鄉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東面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相鄉」○釋曰：此文主人與賓立相鄉，位定，將行冠禮者也。主人升堂，不拜至者，冠子爲賓客，❶故異於鄉飲酒之等也。贊者盥于洗西，❷升，立于房中，西面，南上。盥於洗西，由賓階升也。立于房中，近其事也。南上，尊於主人之贊者。古文「盥」皆作「浣」。疏「贊者」至「南上」○注「盥於」至「作浣」○釋曰：此賓者之贊冠者，❸不在堂。升，即位于房中，與主人贊者並立者，以其與主人贊者俱是執勞役之事，故先入房並立待事，故鄭云近事也。云「盥於洗西，由賓階升也」者，贊者盥於洗西，無正文。案《鄉飲酒》主人在洗北南面，賓在洗南北面，如此相鄉，又主人從内，❹賓從外來之便，贊者亦從之又卑，❺不可與賓並，明在洗西，東面，及向賓階便，知在洗西也。云「由賓階升」者，以與主人贊者在房並立，恐由阼階，故明之同於賓客也。云「南上，尊於主人之贊者」，以其賓主贊者俱降一等，兩贊尊卑同，而云尊者，直以主人尊敬賓之贊，故云「尊於主人之贊」。又知與主人贊並立者，以贊冠一人而已，而云南上，明與主人爲序也。❻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，少北，西面。主人之贊者，其屬中士若下士。筵，布席也。東序，主人位也。適子冠於阼。少北，

❶「爲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非」字。
❷「于洗西」，阮校引浦鏜云當衍文。
❸上「者」字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❹「又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由」。
❺「贊者亦從之又卑」，曹校云「之」當爲「外」，「又」當爲「由」。
❻「人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贊者」二字。

辟主人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西面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主人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之贊者，其屬中士若下士」者，以主人上士爲正，故云其屬中士。若主人是中士，贊是其屬下士爲之。賓與贊冠者同。云「筵，布席也」者，謂布冠者席也。云「東序，主人位也」者，引《冠義》云「適子冠於阼」爲證是也。

將冠者出房，南面。南面立于房外之西，待賓命。疏「將冠」至「南面」○注「南面」至「賓命」○釋曰：知在「房外之西」，不在東者，以房外之東南當阼階，是知「房外」者皆在房外之西。故《昏禮》「女出于母左」，母在房外之西，故得出時在母左也。云「待賓命」者，以其下文有「賓揖將冠」，則賓有命也。

贊者奠纚、笄、櫛于筵南端。贊者，賓之贊冠者也。奠，停也。古文「櫛」爲「節」。疏「贊者」至「南端」○注「贊者」至「爲節」○釋曰：前頍項已下六物同一篋，陳於房，今將用之，故贊冠者取置于將冠之席南，擬用。若然，六者俱用，不言纓、紘等四物，大略其實皆有可知，不言櫛盛于簞，❶今亦并簞將來置於席南端也。服不將來置於席南者，皆加冠訖，宜房中隱處加服訖，乃見容體也。知贊者是其「賓之贊冠者也」者，❷以其贊冠者主爲冠事而來，故知取笄、纚是賓之贊冠者。若非賓之贊者，則云「主人」以別之，故上云「主人之贊者」是也。

賓揖將冠者，將冠者即筵坐。贊者坐，櫛，設纚。即，就。設，施。疏「賓揖」至「設纚」○釋曰：此二者勞役之事，故贊者爲之也。

賓降，主人降。賓辭，主人對。主人降，爲賓將盥，不敢安位也。辭對之辭未聞。疏「賓降」至「人對」○釋曰：云「辭對之辭未聞」者，上筮賓、宿賓之時，雖不言其辭，下皆陳其辭，此賓主之辭下皆不言，故云「未聞」也。

賓盥，卒，壹揖，壹讓，升。主人升，復初位。揖、讓皆壹者，降於初。古文「壹」皆作「一」。疏「賓盥」至「初位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升，復初位」者，謂初升序端也。○注「古文壹皆作一」○釋曰：一、壹得通用，雖疊古文，不破之也。

賓筵前坐，正纚。興，降西階一等。執冠者升一等，東面授賓。正纚者，將加冠，宜親之。興，起也。降，下也。下一等，升一等，則中等相授。

❶「不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上」。

❷「其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
冠，緇布冠也。疏「賓筵」至「授賓」○注「正纚」至「冠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正纚者，將加冠，宜親之」者，以其贊者前已設纚訖，今賓復出正之者，雖舊設已正，以親加冠，故纚亦宜親之也。云「下一等，升一等，則中等相授」者，案《匠人》天子之堂九尺，賈、馬以爲傍九等爲階。則諸侯堂宜七尺，則七等階。大夫堂宜五尺，則五等階。士宜三尺，則三等階。故鄭以「中等」解之也。知冠是緇布冠者，以下文有皮弁、爵弁，故知此是緇布冠也。

賓右手執項，左手執前，進容，乃祝。坐如初，乃冠。興，復位。贊者卒。進容者，行翔而前鶬焉，至則立祝。坐如初，坐筵前。興，起也。復位，西序東面。卒，謂設缺項、結纓也。疏「賓右」至「者卒」○注「進容」至「纓也」○釋曰：知「進容者，行翔而前鶬焉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堂上不趨，❶室中不翔」，則堂下固得翔矣。又云：「大夫濟濟，士蹌蹌。」注云：「皆行容止之貌。」此「進容」是士，故知「進容」謂「行翔而前鶬焉」。云「至則立祝」者，以經祝下乃云「坐如初」，故祝時立可知。云「坐如初，坐筵前」者，上正纚時筵前坐，是初坐也。云「卒，謂設缺項、結纓也」者，下文皮弁「贊者卒紘」，此謂緇布冠，無笄紘，直頍項，青組纓屬於頍，故卒者終頍項與結纓也。若然，經云「右手執項」，謂冠後爲項，非頍項。其下皮弁、爵弁無頍項，皆云「執項」，故知非頍項也。

冠者興，賓揖之。適房，服玄端、爵韠。出房，南面。復出房南面者，一加禮成，觀衆以容體。疏「冠者」至「南面」○注「復出」至「容體」○釋曰：言「復」者，對前出房，故云復。前出爲待賓命，此出爲觀衆以容體也。案《郊特牲》論加冠之事，云「加有成也」，故此鄭云「一加禮成」也。云「觀衆以容體」者，以其既去緇布衣、錦緣童子服，著此玄端成人之服，使衆觀知，故云「觀衆以容體」也。

賓揖之，即筵坐，櫛，設笄。賓盥，正纚如初。降二等，受皮弁。右執項，左執前，進祝，加之如初。復位。贊者卒紘。如初，爲不見者言也。卒紘，謂繫屬之。疏「賓揖」至「卒紘」○注「如初」至「屬之」○釋曰：此當第二加皮弁之節。云「即筵坐，櫛」者，坐訖當脱緇布冠，乃更櫛也。云「設笄」者，凡諸設笄有二種：一是紒内

❶「上」原作「下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、毛本作「上」。據改。

安髮之笄，一是皮弁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笄。今此櫛訖，未加冠即言設笄者，宜是紒内安髮之笄也。若安髮之笄，則緇布冠亦宜有之，前櫛訖不言設笄者，以其固冠之笄，緇布冠無笄而皮弁爵弁有笄，上文已陳訖。今若緇布冠亦言設笄，即與皮弁、爵弁相亂，故緇布冠不言設笄，其實亦有也。若然，緇布冠不言「設笄」而言「設纚」，皮弁冠言「設笄」不言「設纚」，❶互見爲義，明皆有也。其於固冠之笄，❷則於賓加弁之時自設之可知。云「如初，爲不見者言也」者，上加緇布冠時，有「賓降，主人降。賓辭，主人對。賓盥，卒，一揖，一讓，升。主人升，復初位。賓筵前坐」之等相次，此皆不見，故設經省文如之而已，故云「爲不見者言也」。云「卒紘，謂繫屬之」者，即上注云「有笄者，屈組以爲紘」，仰屬之，❸左相繫定，右相緄繫，❹擬解時易，爲繫屬之也。

興，賓揖之。適房，服素積、素韠。容，出房，南面。容者，再加彌成，其儀益繁。疏「興賓」至「南面」○釋曰：興，謂冠者加皮弁訖，起待賓揖之也。云「適房，服素積、素韠」者，上陳服皮弁云「緇帶、素韠」，此不言「緇帶」者，上唯有一帶，不言可知，故不言也。○注「容者」至「益繁」○釋曰：此對上加緇布冠時，直言「出房，南面」，不言「容」，此則言「容」，以「再加彌成，其儀益繁」，故言「容」，其實彼出亦是容，故鄭注云「觀衆以容體」也。

賓降三等，受爵弁，加之。服纁裳、韎韐。其他如加皮弁之儀。降三等，下至地。他，謂卒紘容出。疏「賓降」至「之儀」○注「降三」至「容出」○釋曰：云「降三等，下至地」者，據士而言。云「他，謂卒紘容出」者，以其自餘皆緇布冠見訖，皮弁如之，而以至卒紘容出，唯皮弁有之，故知「他」謂此二者也。

徹皮弁、冠、櫛、筵，入于房。徹者，贊冠者、主人之贊者爲之。疏「徹皮」至「于房」○注「徹者」至「爲之」○釋曰：冠即緇布冠也，不言緇布冠者，可知故也。皮弁具言者，以有爵弁之嫌。然不言爵弁者，著之以受醴，至見母、兄弟、姑姊訖，乃易服故也。云「徹者，贊冠者、主人之贊者爲之」者，以其贊冠者奠櫛，主人之贊者設筵，故知

❶「冠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❷「於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❸「仰」原作「伸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❹「緄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屈」。

還遣之也。**筵于户西，南面。**筵，主人之贊者。户西，室户西。**疏**「筵于户西南面」〇注「筵主」至「户西」〇釋曰：知主人之贊者設筵者，以上文「筵于東序」已遣主人之贊，故知此亦主人之贊者也。云「户西，室户西」者，以下記醮于客位在户西，醮醴同處，故知户西也。**贊者洗于房中，側酌醴，加柶，覆之，面葉。**洗，盥而洗爵者。《昏禮》曰房中之洗「在北堂，直室東隅。篚在洗東，北面盥」。側酌者，言無爲之薦者。面，前也。葉，柶大端。贊酌者，賓尊不入房。古文「葉」爲「擖」。❶**疏**「贊者」至「面葉」〇注「洗盥」至「爲擖」〇釋曰：云「洗，盥而洗爵」者，凡洗爵者必先盥，盥有不洗爵者。此經直云「洗」，明盥手乃洗爵，故鄭云「盥而洗爵」。引《昏禮》「房中之洗」至「北面盥」者，證房中有洗之事。若然，前設洗于庭者不爲醴，以房中有洗，醴尊也。云「側酌者，言無爲之薦者」，謂無人爲之薦脯醢，還是此贊者，故下直言「薦脯醢」，不言別有他人，明還是贊者也。《昏禮》贊醴婦，是贊者自酌自薦，經雖不言側酌，側自明也。云「葉，柶大端」者，謂扱醴之面柄細，❷故以爲柶大端。❸此與《昏禮》賓皆云「面葉」者，❹此以賓尊不入户，贊者面葉授賓，賓得面枋授冠者，冠者得之面葉以扱醴而祭。《昏禮》賓亦主人尊，不入房，贊者面葉以授主人，主人面枋以授賓，賓得面葉以扱祭。至於《聘禮》禮賓，宰夫實觶以醴，加柶于觶，面枋授公者，凡醴皆設柶，《聘禮》宰夫不訝授，公側受醴，則還面枋以授賓，故面枋也。**賓揖冠者就筵，筵西，南面。賓受醴于户東，加柶，面枋，筵前，北面。**户東，室户東。今文「枋」爲「柄」。**疏**「賓揖」至「北面」〇注「户東」至「爲柄」〇釋曰：知「室户東」者，以其冠者筵室户西，❺賓自至房户取醴，酌醴者出，向西以授也。**冠者筵西拜，受觶。賓東面荅拜。**筵西拜，南面拜也。賓還荅拜於西序之位。東面者，明成人與爲禮，異於荅主人。**疏**「冠者」至「荅拜」〇注「筵西」至「主人」〇釋曰：云「筵西拜，南面拜也」者，上云冠者「筵

❶「擖」，阮校云：當作「擸」。
❷「面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柶」。
❸「以」下，曹校云當脱「葉」字。
❹「此與昏禮賓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：「『禮』下脱一『禮』字。浦鏜、金曰追皆云當補。下同。」
❺「筵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《要義》俱作「在」。

西，南面」，知受觶拜，❶還南面也。知賓東面在西序者，以上文與主人相對，本位於西序也。云「東面者，明成人與爲禮，異於荅主人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賓於西階北面荅主人拜，今此於西序東面拜，故云異於荅主人。又《昏禮》禮賓、《聘禮》禮賓皆云「拜送」，此云「荅拜」，不云「拜送」者，彼醴是主人之物，故云「拜送」，此醴非賓物，故云「荅拜」也。

薦脯醢。贊冠者也。疏「薦脯醢」○注「贊冠者也」○釋曰：上文云贊「側酌醴」，是贊冠者，明此薦亦是贊冠者也。

冠者即筵坐，左執觶，右祭脯醢，以柶祭醴三，興。筵末坐，啐醴，建柶，興。降筵，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賓荅拜。建柶，扱柶於醴中。其拜皆如初。古文「啐」爲「呼」。疏「冠者」至「荅拜」○釋曰：云「祭醴三，興」者，三祭者一如《昏禮》始扱一祭，又扱再祭也。云「筵末坐，啐醴，建柶，興。降筵」，此啐醴不拜既爵者，以其不卒爵，故不拜也。

冠者奠觶于薦東，降筵，北面坐取脯，降自西階，適東壁，北面見于母。薦東，薦左。凡奠爵，將舉者於右，不舉者於左。適東壁者，出闈門也，時母在闈門之外。婦人入廟由闈門。疏「冠者」至「於母」○注「薦東」至「闈門」○釋曰：云「薦東，薦左」者，據南面爲正，故云「薦左」也。云「凡奠爵，將舉者於右」者，謂若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是也。此文及《昏禮》贊醴婦，是不舉者皆奠之於左也。云「適東壁者，出闈門也」者，宮中之門曰闈門。母既冠子無事，故不在門外。❷今子須見母，故知出闈門也。云「婦人入廟由闈門」者，《雜記》云「夫人奔喪，入自闈門，升自側階」，鄭注云「宮中之門曰闈門，爲相通者也」是也。

母拜受，子拜送，母又拜。婦人於丈夫，雖其子猶俠拜。疏「母拜」至「又拜」○注「婦人」至「俠拜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婦人於丈夫，雖其子猶俠拜」者，欲見禮子之體例，❸但是婦人於丈夫皆使俠拜，故舉子以見義也。

賓降，直西序，東面。主人降，復初位。初位，初至階讓升之位。疏「賓降」至「初位」○釋

❶「受」原作「以」。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受」。據改。
❷「不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❸「子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
曰：此將欲與冠者造字而迎之位也。❶〇注「初位」至「之位」〇釋曰：云「初位，初至階讓升之位」者，謂初迎賓至階讓升之位。其賓直西序，則非初讓升之位。主人直東序西者，欲迎其事，聞字之言故也。**冠者立于西階東，南面。賓字之，冠者對。**對，應也。其辭未聞。

疏「冠者」至「者對」〇注「對應」至「未聞」〇釋曰：云「賓字之」者，即下文有字辭，又有「某甫」之字，若孔子云尼父之字是也。云「其辭未聞」者，下有賓祝辭，不見冠者應辭，故云「未聞」也。案《禮記·冠義》云：「既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見於母，母拜之。」據彼則字訖乃見母，此文先見乃字者，此文見母是正見。彼見母在下者，記人以下有兄弟之等皆拜之，故退見母於下，使與兄弟拜文相近也。若然，未字先見母，字訖乃見兄弟之等者，急於母，緩於兄弟也。**賓出，主人送于廟門外。**不出外門，將醴之。

疏「賓出」至「門外」〇注「不出」至「醴之」〇釋曰：以下云「請醴賓」，故云「將醴之」也。**請醴賓，賓禮辭，許。賓就次。**此「醴」當作「禮」。禮賓者，謝其自勤勞也。次，門外更衣處也，以帷幕簟席爲之。❷

疏「請醴」至「就次」〇注「此醴」至「爲之」〇釋曰：云「此醴當作禮」者，對上文有「酌醴」、「受醴」之等，不破之，此當爲上於下之禮，不得用醴。禮即從醴字，何者？《周禮》云「諸侯用鬯」，❸不云鬯賓，明不得以醴禮賓即爲醴，故破從禮也。云「次，門外更衣處也」者，次者，舍之名，以其行禮衣服或與常服不同，更衣之時須入於次，故云「更衣處也」。云「必帷幕簟席爲之」者，❹案《聘禮·記》云：「宗人授次，次以帷，少退于君之次。」注云：「主國之門外，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，次位皆有常處。」又案《周禮·幕人》：「掌帷、幕、幄、帟、綬之事。」注云：「帷幕皆以布爲之，四合象宮室，曰幄。」云「簟席」者，士卑，或用簟席，是以《雜記》諸侯大夫喪皆用布，❺士用簟席爲之，次亦當然。**冠者見於兄弟，兄弟再拜，冠者荅拜。見贊者，西**

---

❶「迎」，阮校云：此與下「欲迎其事」，兩「迎」字疑皆當作「近」。

❷「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必」。

❸「諸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有「天子禮」三字。

❹「必」原作「心」，據阮本改。

❺「皆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輤」字。

面拜，亦如之。見贊者西面拜，則見兄弟東面拜。贊者後賓出。疏「冠者」至「如之」〇注「見贊」至「賓出」〇釋曰：兄弟位在東方，此贊冠者則賓之類，故贊者東面也。言贊者先拜，冠者荅者也。❶知「贊者後賓出」者，文於見兄弟下始見之，明「贊者後賓出」也。出亦當就次，待禮之也。入見姑、姊，如見母。入，入寢門也。廟在寢門外。如見母者，亦北面，姑與姊亦俠拜也。不見妹，妹卑。疏「入見」至「見母」〇注「入入」至「妹卑」〇釋曰：男子居外，女子居内。廟在寢門外，入見，入寢門可知。不見父與賓者，蓋冠畢則已見也，不言者，從可知也。云「不見妹，妹卑」者，以其妹卑於姑、姊，故不見也。乃易服，服玄冠、玄端、爵韠。奠摯，見于君。遂以摯見於鄉大夫、鄉先生。易服不朝服者，非朝事也。摯，雉也。鄉先生，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。疏「乃易」至「先生」〇注「易服」至「仕者」〇釋曰：云「易服」者，爵弁既助祭之服，不可服見君與先生等，故易服服玄端也。云「易服不朝服者，非朝事也」者，此乃因加冠以成人之禮見君，非正服之節，故不朝服。經直云「玄端」，則兼玄冠矣。今更云「玄冠」者，以初冠時服玄端爲緇布冠服，緇布冠非常著之冠而弊之，易服宜服玄冠配玄端，故兼云「玄冠」也。朝服與玄端同，玄端則玄裳、黄裳、雜裳、黑屨，若朝服玄冠、玄端雖同，但裳以素而屨色白也。以其但正幅，❷故朝服亦得端名。然六冕皆正幅，故亦名端。是以《樂記》云魏文侯「端冕而聽古樂」。又《論語》云「端章甫」，鄭云「端，玄端，諸侯視朝之服」，則玄端不朝，❸得名爲玄端也。云「摯，雉也」者，士執雉是其常，故知摯是雉也。云「鄉先生，鄉中老人爲卿大夫致仕者」者，此即《鄉飲酒》與《鄉射·記》「先生」及《書傳》「父師」，皆一也。先生亦有士之少師，鄭不言者，經云「鄉大夫」，不言士，故先生亦略不言，其實亦當有士也。乃醴賓，以壹獻之禮。壹獻者，主人獻賓而已，即燕，無亞獻者。獻、酢、酬，賓、主人各兩爵而禮成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》之禮獻尸，此其類也。士禮一獻，卿大夫三獻。禮賓不用柶者，泲其醴。《内則》曰：「飲：重醴清糟，稻醴清糟，黍

❶ 下「者」字，曹校云各本作「之」是。

❷ 「但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俱」。

❸ 「不」，阮校云：監本作「以」。

醴清糟，粱醴清糟。」凡醴事，質者用糟，文者用清。疏「乃醴」至「之禮」○注「壹獻」至「用清」○釋曰：此「醴」亦當爲「禮」，不言可知也。云「壹獻者，主人獻賓而已」，即燕，無亞獻者」者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主人獻尸，主婦亞獻，爲二獻，此則主人獻賓而已，無亞獻。知即燕者，《鄉飲酒》末有燕，故知獻後有燕。云「獻、酢、酬，賓、主人各兩爵而禮成」者，主人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將酬賓，先自飲訖乃酬賓，奠而不舉，是「賓、主人各兩爵而禮成」也。必知一獻之禮，禮備有酬酢者，《昏禮》舅姑饗婦以一獻之禮，奠酬得正禮，不旅。又曰「婦酢舅，更爵自薦」，是備酬酢也。《鄉飲酒》亦備獻、酢、酬，是其義也。云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饋食》之禮獻尸，此其類也」者，此賓、主人各兩爵，無亞獻，彼主人、主婦各一爵，有亞獻。雖不同，得主人一獻義類同，故云「此其類也」。云「士禮一獻」者，即《士冠》及《昏禮》、《鄉飲酒禮》、《鄉射》皆是一獻也。云「卿大夫三獻」者，案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季孫宿如晉，拜莒田也。晉侯享之，有加籩。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小國之事大國也，苟免於討，不敢求貺，得貺不過三獻。」又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「三獻之介」，亦謂卿大夫三獻之介。案《大行人》云上公饗禮九獻，侯伯七獻，子男五獻。是以大夫三獻，士一獻，亦是其差也。云「禮賓不用柶者，泲其醴」者，此有獻、酢、酬，飲之泲者，故不用柶。《冠禮》禮子用醴，不泲，故用柶也。云「《內則》曰飲」者，鄭注云：「目諸飲也。」云「重醴清糟」者，鄭云：「重，陪也。糟，醇也。清，泲也。致飲有醇者，有泲者，陪設之。」稻醴以下是也。云「凡禮事，質者用糟，文者用清」者，質者謂若《冠禮》禮子之類是也，故於房户之間顯處設尊也。❶

主人酬賓，束帛、儷皮。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，所以申暢厚意也。束帛，十端也。儷皮，兩鹿皮也。古文「儷」爲「離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儷皮」○注「飲賓」至「爲離」○釋曰：「主人酬賓」，當奠酬之節，行之以財貨也。此禮賓與饗禮同，但爲饗禮有酬幣則多。故《聘禮》云「若不親饗，致饗以酬幣」，注云：「禮幣束帛、乘馬，亦不是過也。」又案《大戴禮》云禮幣采飾而四馬，是大夫禮多，與士異也。案《禮器》云「琥璜爵」，鄭云「天子酬諸侯，諸侯相酬，以此玉將幣也」，則又異於大夫也下。❷ 凡酬幣之法，尊卑獻數多少不同，及其酬幣，唯於

❶ 「於」原作「以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案，此句之上，曹校以爲有脱文數句。

❷ 「也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以」。

奠酬之節一行而已。《春秋》秦后子出奔晉，后子享晉侯，「歸取酬幣，終事八反」。杜注云：「備九獻之儀，始禮自齎其一，故續送其八酬酒幣。」彼九獻之閒皆云「幣」，春秋之代奢侈之法，非正禮也。云「束帛，十端也」者，禮之通例，凡言束者，無問脯與錦，皆以十爲數也。云「儷皮，兩鹿皮也」者，當與《射禮》庭實之皮同。❶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。」又《覲禮》用馬，則國君用馬或虎豹皮。若臣聘則用鹿皮，故鄭注《聘禮》云：「凡君於臣，臣於君，麋鹿皮可也。」言「可」者，以無正文。若然，兩國諸侯自相見，❷亦用虎豹皮也。**贊者皆與，贊冠者爲介。**贊者，衆賓也。皆與，亦飲酒爲衆賓。介，賓之輔，以贊爲之，尊之。飲酒之禮，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。疏「贊者」至「爲介」○注「贊者」至「爲介」○釋曰：鄭知「贊者，衆賓」者，以其下別言「贊冠者」，明上云「贊者」是衆賓也。云「介，賓之輔」者，以其《鄉飲酒》之禮，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又其次爲衆賓。彼據將貢以爲優劣之次也，此雖不貢，以飲酒之禮立賓主，亦以優劣立介以輔也。云「以贊爲之，尊之」者，謂賓此贊冠者，❸故遣爲介也。云「飲酒之禮，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」者，取尊爲義也。**賓出，主人送于外門外，再拜，歸賓俎。**一獻之禮，有薦有俎，其牲未聞。使人歸諸賓家也。疏「賓出」至「賓俎」○注「一獻」至「家也」○釋曰：賓不言薦脯醢者，案舅姑共饗婦以一獻，有姑薦，則此一獻亦有薦脯醢可知。經有俎必有特牲，但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取擇人而用狗，此冠禮無擇人之義，則不用狗，但無正文，故云「其牲未聞」也。知「使人歸諸賓家」者，以賓出，主人送於門外，乃始言歸賓俎，明歸於賓家也。

儀禮注疏卷第二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射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聘」。
❷「國」原作「說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國」。據改。
❸「賓」，阮校云：宜作「尊」。

儀禮疏卷第三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若不醴，則醮用酒。若不醴，謂國有舊俗可行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。《曲禮》曰「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。祭祀之禮，居喪之服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。謹脩其法而審行之」是。酌而無酬酢曰醮。醴，亦當爲「禮」。**疏**「若不」至「用酒」○注「若不」至「爲禮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上，說周禮冠子之法，自此已下至「取籩脯以降如初」說夏殷冠子之法。云「若不醴，則醮用酒」者，案上文適子冠於阼，三加訖一醴於客位，是周法；今云「若不醴，則醮用酒」，非周法，故知先王法矣。故鄭云「若不醴，謂國有舊俗可行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」。云聖人者，即周公。制此《儀禮》用舊俗，則夏殷之禮是也。云「《曲禮》曰」已下者，是《下曲禮》文也。云「君子行禮不求變俗」者，與下文爲目，謂君子所往之國，不求變彼國之俗，若衛居殷墟者也。云「祭祀之禮」者，若《郊特牲》云「殷人先求諸陽，周人先求諸陰」，求諸陽者，先合樂乃灌地降神也；求諸陰者，謂先灌地乃合樂。若衛居殷地，用殷禮，則先合樂乃灌也。云「居喪之服」者，謂若《檀弓》「周之諸侯絶旁期，降上下，殷之諸侯服旁期，不降上下」，衛居殷墟，亦不降上下也。云「哭泣之位」者，殷禮無文，亦應有異也。云「皆如其國之故」者，謂上所云，皆如其故國之俗而行之。云「是」者，依先王舊俗而行不改之事。向來所解引《曲禮》，據人君施化之法，不改彼國舊俗，證此「醮用酒」舊俗之法也。故《康誥》周公戒康叔居殷墟當用殷法，是以云「茲殷罰有倫」，使用殷法。故所引《曲禮》皆據不變彼國之俗。但君子行禮，不求變俗有二途：若據《曲禮》之文云「君子行禮不求變俗」，鄭注云：「求猶務也。不務變其故俗，重本也。謂去先祖之國居他國。」又云：「祭祀之禮，居喪之服，哭泣之位，皆如其國之故，謹脩其法而審行之。」注：「其法謂其先祖之制度，若夏、殷者。」謂若杞、宋之人居鄭、衛，鄭、衛之人居杞、宋。若據彼注，謂臣去己國居他國，不變己國之俗。是以《定四年》祝佗云殷人六族在魯，啓以商政。亦不變本國之俗，故開商政示之。皆據當身居他國，不變

己國之俗。與此注引不同者，不求變俗，義得兩合，故各據一邊而言也。云「酌而無酬酢曰醮」者，鄭解無酬酢曰醮，唯據此文而言。所以然者，以周法用醮，❶無酬酢曰醮。案《曲禮》云：「長者舉未釂。」鄭注云：「盡爵曰釂。」是醮不專於無酬酢者。若然，醴亦無酬酢，不爲醮名者，但醴太古之物，自然質無酬酢，此醮用酒，酒本有酬酢，故無酬酢得名醮也。云「醴亦當爲禮」者，亦上「請醴賓」之醴，故破之也。

尊于房户之閒，兩甒，有禁。玄酒在西，加勺，南枋。房户閒者，房西、室户東也。禁，承尊之器也。名之爲禁者，因爲酒戒也。玄酒，新水也，雖今不用，猶設之，不忘古也。疏「尊于」至「南枋」○注「房户」至「古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禁，承尊之器也。名之爲禁者，因爲酒戒也」者，以醴不言禁，醴非飲醉之物，故不設戒也。此用酒，酒是所飲之物，恐醉，因而禁之，故云「因爲酒戒」。若然，玄酒非飲，亦爲禁者，以玄酒對正酒，不可一有一無，故亦同有禁也。云「不忘古也」者，上古無酒，今雖有酒，猶設之，是不忘古也。

洗，有篚在西，南順。洗，庭洗，當東榮，南北以堂深。篚亦以盛勺、觶，陳於洗西。南順，北爲上也。疏「洗有」至「南順」○注「洗庭」至「上也」○釋曰：知「洗，庭洗」者，上周法用醴之時，醴之尊在房。今醮用酒，與常飲酒同，故洗亦當在庭。是以下云「賓降，取爵于篚，卒洗，升酌」，故知洗在庭也。設洗法在設尊前，此洗亦當在設尊前設之，故此直云「洗，有篚在西」，不言設也。若然，上不言設洗者，以其上云「醮用酒」，即連云尊，文勢如此，故不言設洗。云「當東榮，南北以堂深」者，上已有文也。云「篚亦以盛勺、觶」者，周法用醴在房，庭洗無篚，此用酒，庭洗有篚，故周公設經，辨其異者。但醴篚在房，以盛勺、觶，此庭洗篚亦盛勺、觶，故云「亦」也。云「南順，北爲上也」者，席之制有首尾者，據識之先後爲首尾。此篚亦云「上」者，應亦有記識爲上下。以其南順之言，故北爲上也。

始加，醮用脯醢。賓降，取爵于篚，辭降如初。卒洗，升酌。始加者，言一加一醮也。加冠於東序，醮之於户西，同耳。始醮亦薦脯醢。賓降者，爵在庭，酒在堂，將自酌也。辭降如初，如將冠時降盥，辭主人降也。凡薦出自東房。疏「始加」至「升酌」○注「始加」至「東房」○釋曰：云

❶「以周法用醮」，曹校云「周」當爲「殷」，「醮」當爲「酒」。

「始加，醮用脯醢」者，此言與周別之事。周家三加訖，乃一醴於客位，用脯醢；此加訖即醮於客位，用脯醢：是其不同也。但言「始加，醮用脯醢」者，因言與周異之意，其實未行事，是以下乃始云「賓降，取爵于篚」也。云「加冠於東序，醮之於户西，同耳」者，經不見者，嫌與周異，故辨之。其經不言冠者醮之處，即與周同，故經不見也。云「始醮，亦薦脯醢」者，以其經云「醮用脯醢」，汎言若醮用酒，未著其節，故亦如上周家三加始薦脯醢。云「賓降者，爵在庭，酒在堂，將自酌也」者，決周家醴在房，贊者酌授賓，賓不親酌，此則賓親酌酒洗爵，故有升降也。云「辭降如初，如將冠時降盥，辭主人降也」者，欲見用醴時直有將冠時賓降，無賓降取爵，以其酌在房故也。今云「如初」者，唯謂如將冠降盥之事也。云「凡薦出自東房」者，用醴時尊在房，脯醢出自東房，醮用酒，酒尊在堂，脯醢亦出自東房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薦者皆出東房，故云「凡」以該之也。

冠者拜受，賓荅拜，如初。贊者筵于户西，賓升，揖冠者就筵，乃酌，冠者南面拜受，賓授爵，東面荅拜，如醴禮也。於賓荅拜，贊者則亦薦之。

疏「冠者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贊者」至「薦之」○釋曰：此經略言拜受、荅拜，不言處所、面位。言「如初」者，以其雖用酒與周異，自外與周同，故直言「如初」也。是以鄭取上醴子法以言之，故言「如初」以結之也。云「於賓荅拜，贊者則亦薦之」者，經直云「拜受，荅拜，如初」，亦不言出薦之時節，故鄭別言之，亦當如周家醴子時薦也。凡醴子、醴婦，并《昏禮》禮賓，面位不同者，皆隨時之便，故不同也。

冠者升筵，坐。左執爵，右祭脯醢，祭酒。興，筵末坐，啐酒。降筵，拜，賓荅拜。冠者奠爵于薦東，立于筵西。冠者立俟賓命，賓揖之，則就東序之筵。

疏「冠者」至「筵西」○注「冠者」至「之筵」○釋曰：此經雖用醴酒不同，其於行事與周禮醴子同，但位有異：彼一加訖，入房易服訖，出房立，待賓容命；❶此則醮訖，立於席西，待賓命爲異，皆爲更加皮弁也。云「興，筵末坐，啐酒」者，爲醮於客位，敬之故也。《昏禮》禮賓與《聘禮》禮賓，在西階上啐醴者，《昏禮》注云「此筵不主爲飲食起」，《聘禮》注云「糟醴不卒」故也。冠子用醴拜，此醮子用酒亦拜者，以與醴子同是成人法，拜啐，故雖

❶「容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客」。

用醮亦拜啐也。**徹薦、爵，筵、尊不徹。**徹薦與爵者，辟後加也。不徹筵、尊，三加可相因，由便也。疏「徹薦」至「不徹」○注「徹薦」至「便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徹薦與爵者，辟後加也」者，案下文云：「加皮弁，如初儀。再醮，攝酒，其他皆如初。」酒則云「攝」，明因前也。除酒之外云「其他如初」，明薦、爵更設，是後加卒設於席前也。故知前云「徹薦、爵」爲「辟後加」也。**加皮弁，如初儀。再醮，攝酒，其他皆如初。**攝猶整也，整酒謂撓之。今文「攝」爲「聶」。疏「加皮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攝猶」至「爲聶」○釋曰：云「攝猶整也，整酒謂撓之」者，案《有司徹》云：「司宫攝酒。」注云：「更洗益整頓之。」不可云洗，亦當爲撓，謂更撓攪，添益，整頓，示新也。**加爵弁，如初儀。三醮，有乾肉折俎，嚌之，其他如初。北面取脯，見于母。**乾肉，牲體之脯也。折其體以爲俎。嚌，嘗之。疏「加爵」至「于母」○注「乾肉」至「嘗之」○釋曰：前二醮有脯醢，更加此乾肉折俎。言「嚌之」者，嚌謂至齒嘗之。案下若殺再醮不言「攝」，此經再醮言「攝」，三醮不言「攝」，則再醮之後皆有攝，互文以見義也。

云「取脯見于母」者，亦適東壁，俠拜，與周同。案下文「若殺」已下云「卒醮，取籩脯以降」，此亦取籩脯，乾肉曰脯。云「乾肉，牲體之脯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腊人》云：「掌乾肉，凡田獸之脯腊。」鄭注云：「大物解肆乾之，謂之乾肉。若今梁州烏翅矣。薄析曰脯，捶之而施薑桂曰腶脩。」若然，乾肉與脯脩别。言「若今梁州烏翅」者，或爲豚解而七體以乾之，謂之乾肉，及用之，將升于俎，則節折爲二十一體，與《燕禮》同，故總名「乾肉折俎」也。**若殺，則特豚，載合升，離肺實于鼎，設扃鼏。**特豚，一豚也。凡牲皆用左胖。煮於鑊曰亨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。載合升者，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。離，割也。割肺者，使可祭也，可嚌也。今文「扃」爲「鉉」，古文「鼏」爲「密」。疏「若殺」至「扃鼏」○注「特豚」至「爲密」○釋曰：上醮子用乾肉，不殺。自此至「取籩脯以降」，論夏殷醮子殺牲之事。殺言「若」者，是不定之辭，殺與不殺俱得，云若也。云「載合升」者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，載在後，今先言「載」，後言「升」，又「合」字在「載」、「升」之閒，通事之者，欲見在俎、在鑊俱曰「合」也。云「設扃鼏」者，以茅覆鼎，長則束其本，短則編其中。案《冬官·匠人》：「廟門容大

扃七个。」注云：「大扃，牛鼎之扃，長三尺。」又曰：「闈門容小扃參个。」注云：「小扃，膷鼎之扃，長二尺。」皆依漢禮而知。今此豚鼎之扃當用小扃也。云「特豚，一豚也」者，此特若《郊特牲》之特，皆以特爲一也。云「凡牲皆用左胖」者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用右胖。《少儀》云：「大牢則以牛左肩折九个。」爲歸胙用左，則用右而祭之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主人用右體，生人亦與祭同用右者，皆據周而言也。此云用左，鄭據夏、殷之法，與周異也。但《士虞》喪祭用左，反吉故也。云「煮於鑊曰亨」者，案《特牲》云：「亨于門外東方，西面，北上。」注云：「亨，煮也。亨豕、魚、腊，以鑊，各一爨。《詩》云：『誰能亨魚，溉之釜鬵。』」是鑊爲亨也。云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」者，案《昏禮》云「特豚合升」，又云「側載」，《特牲》亦云「卒載，加匕于鼎」，《少牢》云「司馬升羊，實于一鼎」，皆是「在鼎曰升，在俎曰載」之文。但在鼎直有升名，在俎則升、載兩稱也。故《少牢》云：「升羊，載右胖。升豕，其載如羊。」《有司徹》亦云「乃升」，注云「升牲體於俎也」，是在俎升、載二名也。云「載合升者，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」者，以升載並陳，又合在二者之間，故知從鑊至俎皆合左右胖也。云「離，割也。割肺者，使可祭也，可嚌也」者，凡肺有二種，一者舉肺，一者祭肺。就舉肺之中復有三稱：一名舉肺，爲食而舉；二名離肺，《少儀》云三牲之肺離而不提心也；三名嚌肺，以齒嚌之。此三者皆據生人爲食而有也。就祭肺之中亦復有三稱：一者謂之祭肺，爲祭先而有之；二者謂之忖肺，忖切之使斷；三者謂之切肺，名雖與忖肺異，切肺則忖肺也。三者皆爲祭而有。若然，切肺、離肺指其形，餘皆舉其義稱也。云「今文扃爲鉉，古文鼏爲密」者，一部之内皆然，不從今文，故疊之也。

始醮，如初。 亦薦脯醢，徹薦爵，筵尊不徹矣。疏「始醮如初」○注「亦薦」至「徹矣」○釋曰：云「始醮，如初」者，此一醮與不殺同，未有所加，故云「如初」也。

再醮，兩豆：葵菹、蠃醢；兩籩：栗、脯。 蠃醢，螔蝓醢。今文「蠃」爲「蝸」。疏「再醮」至「栗脯」○注「蠃醢」至「爲蝸」○釋曰：此二豆二籩增數者，爲有殺牲，故盛其饌也。案鄭注《周禮・醢人》云：「細切爲齏，全物若牒爲菹。作醢及臡者，先膊乾其肉，乃後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，漬以美酒，塗置甀中，百日則成矣。」是作醢及菹之法也。云「蠃醢，螔蝓醢」者，《爾雅》文。

三醮，攝酒如再醮，加俎嚌之，皆如初，嚌肺。 攝酒如再醮，則再醮亦攝之矣。加俎嚌之，「嚌」當

爲「祭」，字之誤也。祭俎如初，如祭脯醢。疏「三醮」至「嚌肺」○注「攝酒」至「脯醢」○釋曰：云「攝酒如再醮，則再醮亦攝之矣」者，周公作經取省文，再醮不言攝酒，以三醮如之，則再醮攝之可知，故鄭云「再醮亦攝之矣」。云「加俎嚌之，嚌當爲祭，字之誤也」者，經有二嚌，不破「如初嚌」之「嚌」，唯破「加俎嚌」之字者，以祭先之法，祭乃嚌之，又不宜有二「嚌」，故破加俎之「嚌」爲「祭」也。云「祭俎如初，如祭脯醢」者，以三醮唯祭俎之肺，不復祭脯醢也。若然，前「不殺」之時，一醮徹脯醢，爲辭再醮之脯醢。至再醮不言「徹脯醢」者，以三醮上唯加乾肉，不薦脯醢，故不徹也。今殷亦然，一醮徹薦辭，❶至再醮亦不徹薦，直徹爵而已。亦爲三醮以不加籩豆，❷加牲俎，是以祝辭一醮亦云嘉薦，❸至三醮者直云「籩豆有楚」。楚，陳列貌。是三醮不加籩豆明文也。**卒醮，取籩脯以降，如初。**疏「卒醮」至「如初」○釋曰：此取籩脯見母，與前不異。上周法與「不殺」皆不云「籩」者，上皆直薦脯醢，不云籩豆，此「若殺」云「兩籩」，故云「籩脯」。若然，既殺有俎肉而取脯者，見其得禮而已，❹故不取俎肉。如若得束帛者，不須取脯，是以冠禮禮賓得束帛，皆不取脯也。

若孤子，則父兄戒、宿。父兄，諸父諸兄。疏「若孤」至「戒宿」○注「父兄，諸父諸兄」○釋曰：上陳士有父加冠禮訖，自此至「東塾，北面」，論士之無父自有加冠之法也。周公作文，於此乃見之者，欲見周與夏殷孤子同冠於阼階，禮之於客位，唯一醮三醴不同耳，❺是以作經言其與上異者而已。言「父兄，諸父諸兄」者，以其上文父兄非直戒、宿而已，故知此是諸父諸兄，非己之親父親兄也。**冠之日，主人紒而迎賓。拜，揖讓，立于序端，皆如冠主。禮於阼。**冠主，冠者親父若宗兄也。古文「紒」爲「結」，今文「禮」作「醴」。疏「冠之」至「於阼」○注「冠主」至「作醴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紒而迎賓」者，即上「采衣紒」是也。云「拜，揖讓，立于序端」者，謂主人出先拜，賓荅拜訖，揖讓而入于廟門。既入門，又三揖至階，又三讓而升堂，乃立于東序端，賓升，立西序端。一

❶「辭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爵」。
❷「以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❸「一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二」。
❹「而」原作「面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❺「一醮三醴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一醴三醮」。

皆如上父兄爲主人，故作文省略，總云「揖讓，立于序端，皆如冠主」也。云「禮於阼」者，別言其異者也。云「今文禮作醴」者，鄭不從今文者，以其言禮則不兼於醮，言醴則兼醴醮二法故也。**凡拜，北面于阼階上。賓亦北面于西階上荅拜。**疏「凡拜」至「荅拜」〇釋曰：此亦異於父在者。云「凡拜」者，謂初拜至及啐拜之等。❶賓主皆北面，與父在時拜于筵西南面，賓拜于序端東面爲異也。**若殺，則舉鼎陳于門外，直東塾，北面。**孤子得申，禮盛之。父在，有鼎不陳於門外。疏「若殺」至「北面」〇釋曰：云「若殺」者，有則殺，無則已，故云「若」，不定之辭也。言「舉鼎」者，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鑊所，舉至廟門外之東，直東塾，二鼎豚、魚腊，❷鼎皆北向，相重而列之也。〇注「孤子」至「門外」〇釋曰：案上文父在亦有殺法，今鄭云「孤子得申，禮盛之」者，不爲殺起，止爲陳鼎于外而言。鄭知「父在，有鼎不陳於外」者，以上文「若殺」直云「特豚載合升」，不辨外內。孤子乃云「舉鼎陳于門外」，類于上「父在，陳鼎不於門外」也。❸凡陳鼎在外者，賓客之禮也；在內者，家私之禮也。❹是在外者爲盛也。今孤子則陳鼎在外，故云「孤子得申，禮盛之」也。

若庶子，則冠于房外，南面，遂醮焉。房外，謂尊東也。不於阼階，非代也。不醮於客位，成而不尊。疏「若庶」至「醮焉」〇釋曰：上已言三代適子冠禮訖，此經論庶子加冠法也。周公作經，於三代之下言之，則三代庶子冠禮皆於房外，同用醮矣，但不知三代庶子各用幾醮耳。今於周之適子三加一醴，夏、殷適子三加三醮，是以下文祝辭三醴一而醮三，❺皆爲三代而爲言。❻至於三代庶子，皆不見別辭，則周之庶子宜依適子用一醮，夏殷庶子亦依三醮。三代適子有祝辭，言庶子則無，故下文注云「凡醮者不祝」。〇注「房外」至「不尊」〇釋曰：知「房外，謂尊東也」者，上陳尊在房、户之閒。案《鄉飲酒》賓東則

❶「至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受」。

❷「二鼎豚魚腊」，曹校云「二」當爲「三」，「三鼎」上有脱文。

❸「類于上父在」，曹校云「類」上脱「不」字，「父」上當脱「故知」二字。

❹「家私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私家」。

❺上「三」字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❻「三代」下，曹校云脱「適子」二字。

東則尊東，❶明此亦於尊東也。云「不於阼階，非代也」者，案下記云：「適子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」明庶子不於阼，非代故也。云「不醮於客位，成而不尊」者，下記云：「醮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」是適子於客位，成而尊之。此則成而不尊，故因冠之處遂醮焉。冠者母不在，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。疏「冠者」至「階下」○釋曰：案《內則》云：「舅没則姑老。」若死，當云「没」，不得云「不在」，且母死則不得使人受脯。今言「不在」者，或歸寧，或疾病也。「使人受脯」，爲母生在，於後見之也。戒賓曰：「某有子某，將加布於其首，願吾子之教之也。」吾子，相親之辭。吾，我也。子，男子之美稱。古文「某」爲「謀」。疏「戒賓」至「之也」○注「吾子」至「爲謀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唯其所當」者，周公設經，直見行事，恐失次第，不言其辭。今行事既終，總見戒賓、醮及爲字之辭也。云「某有子某」者，上「某」，主人名；下「某」，子之名。「加布」，初加緇布冠也。云「願吾子之教之也」者，即此以加冠行禮爲教之也。云「吾子，相親之辭。吾，我也」者，謂自己身之子，故云「吾子，相親之辭」也。云「子，男子之美稱」者，古者稱師曰子。又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是子者，男子之美稱也。今請賓與子加冠，故以美稱呼之也。賓對曰：「某不敏，恐不能共事，以病吾子，敢辭。」病，猶辱也。古文「病」爲「秉」。主人曰：「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。」賓對曰：「吾子重有命，某敢不從。」敢不從，許之辭。宿曰：「某將加布於某之首，吾子將莅之，敢宿。」賓對曰：「某敢不夙興。」莅，臨也。今文無「對」。始加，祝曰：「令月吉日，始加元服。令、吉，皆善也。元，首也。疏注「令吉」至「首也」○釋曰：「元，首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先軫入狄師而死之，狄人歸先軫之元。」是元爲首。又《尚書》云：「君爲元首。」亦是元爲首也。棄爾幼志，順爾成德。壽考惟祺，介爾景福。」爾，女也。既冠爲成德。祺，祥也。介、景，皆大也。因冠而戒且勸之，女如是則有壽考之祥，大女之大福也。疏注「爾女」至「福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既冠爲成德」

❶「賓東則」，毛本作「賓在」，《要義》作「賓東賓」。案，曹校云上「則」字當爲「賓」。

者，案《冠義》，既冠責以父子、君臣、長幼之禮，皆成人之德。云「祺，祥也」者，祺訓爲祥，祥又訓爲善也。云「因冠而戒」者，則經「棄爾幼志，順爾成德」是也。云「且勸之」者，即經云「壽考惟祺，介爾景福」是也。

再加，曰：「吉月令辰，乃申爾服。辰，子丑也。申，重也。

疏「再加」至「爾服」〇注「辰子」至「重也」〇釋曰：上云「令月吉日」，此云「吉月令辰」，互見其言，是作文之體，無義例也。云「辰，子丑也」者，以十幹配十二辰，直云「辰，子丑」，明有幹可知，即甲子、乙丑之類，略言之也。

敬爾威儀，淑慎爾德。眉壽萬年，永受胡福。」胡猶遐也，遠也。遠，無窮。古文「眉」作「麋」。

三加，曰：「以歲之正，以月之令，咸加爾服。正猶善也。咸，皆也。皆加女之三服，謂緇布冠、皮弁、爵弁也。兄弟具在，以成厥德。厥，其。黄耇無疆，受天之慶。」黄，黄髮也。耇，凍梨也。❶皆壽徵也。疆，竟。

疏注「黄黄」至「疆竟」〇釋曰：《爾雅》云：「黄髮齯齒。」❷故以黄爲黄髮也。云「耇，凍梨」者，❸《爾雅》云：「耇、老，壽也。」此云「耇，凍黎」者，以其面似凍黎之色故也。

醴辭曰：「甘醴惟厚，嘉薦令芳。」嘉，善也。善薦，謂脯醢。芳，香也。

疏「醴辭」至「令芳」〇注「嘉善」至「香也」〇釋曰：謂脯醢爲善薦芳香者，謂作之依時，又造之依法，故使芳香而善也。

拜受祭之，以定爾祥。承天之休，壽考不忘。」休，美也。不忘，長有令名。

醮辭曰：「旨酒既清，嘉薦亶時。亶，誠也。古文「亶」爲「癉」。始加元服，兄弟具來。孝友時格，永乃保之。」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。時，是也。格，至也。永，長也。保，安也。行此乃能保之。今文「格」爲「嘏」。凡醮者不祝。

疏注「善父」至「不祝」〇釋曰：「善父母爲孝，善兄弟爲友」者，《爾雅》文。不言善事父母、善事兄弟者，欲見非且善事兄弟，❹

---

❶「梨」，阮校云：監本作「黎」。

❷「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兒」。

❸「梨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黎」。陳、閩作「梨」，下句作「黎」。

❹「且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但」。「兄弟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父母」二字，下句同。

而亦爲兄弟之所善者，諸行周備之意也。云「凡醮者不祝」者，案上文前後例，❶周與夏、殷冠子法，其加冠祝辭三節不辨三代之異，則三代祝辭同可知也。至於周醮之辭三等別陳之者，❷以其數異，辭宜不同故也。若然，醮辭唯據適子而言，以其將著代重之，故備見祝辭也。此注云「凡醮者不祝」者，言「凡」謂庶子也。既不加冠於阼，又不禮於客位，無著代之理，故略而輕之也。亦不設祝辭者，《曾子問》注云「凡殤不祭」之類也。其天子冠禮祝辭，案《大戴禮·公冠篇》成王冠，周公爲祝詞：「使王近於人，遠於天，❸嗇於時，惠於財。」其辭既多，不可具載。其諸侯無文，蓋亦有祝辭，異於士也。

再醮，曰：「旨酒既湑，嘉薦伊脯。湑，清也。伊，惟也。**疏** 注「湑，清也。伊，惟也」○釋曰：湑，泲酒之稱。故《伐木》詩云：「有酒湑我。」注云：「湑，莤之。」又《鳧鷖》詩云：❹「爾酒既湑。」注云：「湑，酒之泲者。」是湑爲清也。云「伊，惟也」者，助句辭，非爲義也。

乃申爾服，禮儀有序。祭此嘉爵，承天之祜。」祜，福也。

三醮，曰：「旨酒令芳，籩豆有楚。旨，美也。楚，陳列之貌。**疏** 注「旨美」至「之貌」○釋曰：《楚茨》詩亦云：「籩豆有楚。」注云：「楚，陳列之貌。」是用其再醮之籩豆，不增改之，故云有楚也。

咸加爾服，肴升折俎。肴升折俎，亦謂豚。**疏** 注「肴升」至「謂豚」○釋曰：云「折俎」者，即謂折上「若殺」之豚也。

承天之慶，受福無疆。」

字辭曰：「禮儀既備，令月吉日，昭告爾字。昭，明也。**疏** 「字辭」至「爾字」○釋曰：此字文在三代之下而言，則亦遂三代字辭同。此辭賓直西序東面，與子爲字時言之也。

爰字孔嘉，髦士攸宜。爰，於也。孔，甚也。髦，俊也。攸，所也。

宜之于假，永受保之。曰伯某甫。」仲、叔、季，❺唯其所當。于猶爲也。假，大也。宜之是爲大矣。伯、仲、叔、季，長幼之稱。甫是丈夫之美稱，孔子爲尼甫，周大夫有嘉甫，宋大夫有孔甫，是其類。「甫」字或作「父」。**疏** 「宜之」至「所當」○

---

❶「例」，曹校云疑當爲「列」，連下讀。
❷「周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用」。
❸「天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年」。
❹「又」原作「文」，據曹校改。
❺「仲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有「伯」字。

釋曰：云「伯某甫」者，某若云嘉也。❶但設經不得定言人字，故言「甫」爲且字。❷是以《禮記》諸侯薨，復曰「皐某甫復。」鄭云：「某甫且字。」以臣不名君，且爲某之字呼之。既此某甫立爲且字。❸言「伯、仲、叔、季」者，是長幼次第之稱。若兄弟四人，則依次稱之。夏、殷質則積仲，周文則積叔，❹若管叔、霍叔之類是也。云「唯其所當」者，二十冠時與之作字，猶孔子生三月名之曰丘，至二十冠而字之曰仲尼。有兄曰伯，居第二，則曰仲。但殷質，二十爲字之時，兼伯、仲、叔、季呼之；周文，二十爲字之時未呼伯、仲，至五十乃加而呼之。故《檀弓》云：「五十以伯仲，周道也。」是呼伯、仲之時，則兼二十字而言。若孔子生於周代，從周禮呼「尼甫」，至五十去「甫」，以「尼」配「仲」，而呼之曰「仲尼」，是也。若然，二十冠而字之，未呼伯、仲、叔、季。今於二十加冠而言者，一則是殷家冠時遂以二十字呼之，二則見周家若不死，至五十乃加而呼之。若二十已後死，雖未滿五十，即得呼伯、仲。知義然者，見慶父乃是莊公之弟，桓六年莊公生，至閔公二年慶父死，❺時莊公未滿五十，慶父乃是莊公之弟，時未五十，慶父死，號曰共仲。是其死後雖未五十，得呼仲、叔、季。故二十冠時，則以伯、仲、叔、季當擬之，故云「唯其所當」也。○注「于猶」至「作父」○釋曰：知「甫是丈夫之美稱」者，以其人之賢愚，皆以爲字。故《隱元年》公及邾儀父盟于蔑，《穀梁傳》云「儀，字也。父猶傅也，男子之美稱也」是也。云「孔子爲尼甫」者，哀十六年孔丘卒，哀公誄之曰：「哀哉，尼甫。」因字號謚曰尼甫也。云「周大夫有嘉甫」者，《桓公十五年》「天王使嘉甫來求車」是也。云「宋大夫有孔甫，是其類」者，案《左氏傳》桓二年「孔父嘉爲司馬」是也。鄭引此者，證有冠而爲此字之意，故云「是其類」也。又「甫字或作父」者，❻字亦通，或尼甫、嘉甫、孔甫等，見爲父字者也。

屨，夏用葛。玄端黑屨，青絇、繶、純，純博寸。屨者順裳色，玄端黑屨，以玄裳爲正也。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。繶，縫中紃也。純，緣也。三者皆青。博，廣也。**疏**「屨夏」至「博寸」○

❶「若云嘉也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若云尼甫嘉也」。
❷「甫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某」字。
❸「既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即」。
❹「積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稱」。
❺「至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無此字。
❻「又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云」。

注「屨者」至「廣也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繐屨」，論三服之屨。不於上與服同陳者，一則屨用皮葛冬夏不同，二則屨在下不宜與服同列，故退在於此。此言「夏用葛」，下云「冬皮」，則春宜從夏，秋宜從冬，故舉冬夏寒暑極時而言。《詩》魏地以葛屨履霜，❶刺褊也。云「屨者順裳色」者，禮之通例，衣與冠同，屨與裳同，故云「順裳色」也。云「玄端黑屨，以玄裳爲正也」者，以其玄端有玄裳、黄裳、雜裳，經唯云「玄端黑屨」，與玄裳同色，而却不取黄裳、雜裳，❷故云「以玄裳爲正也」。云「絇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」者，以拘者自拘持之言，❸故云「以爲行戒」也。云「狀如刀衣鼻，在屨頭」者，此以漢法言之。今之屨頭見有下鼻，似刀衣鼻，故以爲況也。云「繶，縫中紃也」者，謂牙底相接之縫中有絛紃也。云「純，緣也」者，謂繞口緣邊也。云「皆青」者，以經三者同云青也。云「博，廣也」者，謂純所施廣一寸也。

素積白屨，以魁柎之，緇絇、繶、純，純博寸。魁，蜃蛤。柎，❹注者。❺ 疏「素積」至「博寸」○注「魁，蜃蛤。柎，注者」○釋曰：以魁蛤灰柎之者，取其白耳。云「魁，蜃蛤」者，魁即蜃蛤，一物，是以《周禮·地官·掌蜃》掌「共白盛之蜃」，鄭司農云謂蜃炭，引此《士冠》「白屨，以魁柎之」。玄謂「今東萊用蛤，謂之义灰云」是也。云「柎，注者」，以蛤灰塗注於上，使色白也。

爵弁纁屨，黑絇、繶、純，純博寸。爵弁屨以黑爲飾，爵弁尊，其屨飾以績次。疏「爵弁」至「博寸」○注「爵弁」至「績次」○釋曰：案此三服見屨不同，何者？玄端以衣見屨，以玄端有黄裳之等裳，不得舉裳見屨，故舉玄端見屨也。皮弁以素積見屨，屨裳同色，是其正也。爵弁既不舉裳，又不舉衣，而以爵弁見屨者，上陳服已言纁裳，裳色自顯，以與六冕同玄衣纁裳，與冕服之嫌，❻故不以衣裳而以首服見屨也。云「爵弁屨以黑爲飾，爵弁尊，其屨飾以績次」者，案《冬官》畫績之事云：「青與白相次，赤與黑相次，玄與黄相次。」鄭云：「此言畫績六色所象，及布采之第次，績以爲衣。」又云：「青與赤謂之文，赤與白謂之章，白

❶「地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風」。
❷「而却」原無，阮校引《要義》有此二字，據補。
❸「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意」。
❹「柎」，阮校云：宋本《釋文》作「拊」。
❺「者」，阮校云：敖氏作「之」，《集釋》、毛本作「也」。
❻「與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有」。

與黑謂之黼，黑與青謂之黻。」鄭云：「此言刺繡采所用，繡以爲裳。」此是對方爲繢次，比方爲繡次。案鄭注《屨人》云：「複下曰舄，禪下曰屨。」又注云「凡舄之飾如繢之次，凡屨之飾如繡之次也」者，即上黑屨以青爲絇、繶、純，白屨以黑爲絇、繶、純，則白與黑，黑與青爲繡次之事也。❶今次「爵弁纁屨」，❷纁，南方之色赤。不以西方白爲絇、繶、純，而以北方黑爲絇、繶、純者，取對方繢次爲飾。舉舄者，❸尊爵弁是祭服，故飾與舄同也。**冬，皮屨可也。** 疏「冬皮屨可也」〇釋曰：冬時寒，許用皮，故云可也。**不屨繐屨。** 繐屨，喪屨也。縷不灰治曰繐。疏「不屨繐屨」〇注「繐屨」至「曰繐」〇釋曰：案《喪服·記》云：「繐衰四升有半。」繐衰既是喪服，明繐屨亦是喪屨，故鄭云「喪屨」也。云「縷不灰治曰繐」者，斬衰冠六升，傳云「鍛而勿灰」，則四升半不灰治可知。言此者，欲見大功末可以冠子，恐人以冠子，故於屨末因禁之也。

記：冠義： 疏「記冠義」〇釋曰：凡言「記」者，皆是記經不備，兼記經外遠古之言。鄭注《燕禮》云：「後世衰微，幽、厲尤甚，禮樂之書，稍稍廢棄。」蓋自爾之後有記乎？又案《喪服·記》子夏爲之作傳，不應自造，還自解之。記當在子夏之前，孔子之時，❹未知定誰所録。云「冠義」者，記《士冠》中之義者。記時不同，故有二記。此則在子夏前。其《周禮·考工記》，六國時所録，故遭秦燔滅典籍，有《韋氏》、《雕氏》闕，其記則在秦漢之際儒者加之。❺故《王制》有正「聽之棘木之下」，異時所記，故其言亦殊也。**始冠，緇布之冠也。大古冠布，齊則緇之。其緌也，孔子曰：「吾未之聞也。」冠而敝之可也。** 大古，唐虞以上。緌，纓飾。未之聞，大古質，蓋亦無飾。重古，始冠冠其齊冠。白布冠，今之喪冠是也。疏「始冠」至「可也」〇注「大古」至「是也」〇釋曰：此經直言加緇布冠，不言有緌無緌，又不言加冠之後此緇布冠更著以不，故言不緌、不更著之事也。云「大古冠布」者，謂著白布冠也。云「齊則緇之」者，將祭而齊則

---

❶「事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作「序」。

❷「次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此」。

❸「舉舄者」，孫校云：三字疑誤，似當作「與舄同」。曹校同。

❹「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❺「記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禮」字。「加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記」。

爲緇者，以鬼神尚幽暗也。云「其緌也，孔子曰：『吾未之聞也』」者，孔子時有緌者，故非時人緌之。諸侯則得著緌，故《玉藻》云：「緇布冠繢緌，諸侯之冠也。」鄭云：「尊者飾也。」元缺一字。士冠不得緌也。云「冠而敝之可也」者，據士以上冠時用之，冠訖則敝去之不復著也。❶若庶人猶著之，故《詩》云：「彼都人士，臺笠緇撮。」是用緇布冠籠其髮，是庶人常服之矣。云「大古，唐虞以上」者，此記與《郊特牲》皆陳三代之冠，云牟追、章甫、委貌之等。鄭注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三代改制，齊冠不復用也。以白布冠質，以爲喪冠也。」三代既有此，明「大古」是唐虞已上可知。云「未之聞，大古質，蓋亦無飾」者，此經據孔子時非其著緌，未知大古有緌以不，故鄭云「大古質，無飾」也。云「重古，始冠冠其齊冠」者，以經云「始冠，緇布之冠」，即云「大古冠布」，則齊冠一也，故鄭云「冠其齊冠」也。云「白布冠者，今之喪冠是也」者，以其大古時吉凶同服白布冠，未有喪冠，三代有牟追之等，則以白布冠爲喪冠。若然，喪服起自夏禹以下也。

適子冠於阼，以著代也。醮於客位，加有成也。 醮，夏、殷之禮，每加於阼，則醮之於客位，❷所以尊敬之，成其爲人也。**三加彌尊，諭其志也。** 彌猶益也。冠服後加益尊。諭其志者，欲其德之進也。疏「適子」至「成也」○注「醮夏」至「人也」○釋曰：此記人説夏、殷法，可兼于周。以其「於阼」及「三加」皆同，唯醮醴有異，故知舉二以見一也。

冠而字之，敬其名也。 名者質，所受於父母。冠成人，益文，故敬之也。今文無「之」。疏「冠而」至「名也」○注「名者」至「無之」○釋曰：案《内則》云：「子生三月，父名之。」不言母，今云「受於父母」者，夫婦一體，受父即是受於母，故兼言也。云「冠成人，益文」者，對名是受於父母，爲質，字者受於賓，爲文。故君父之前稱名，至於他人稱字也。是敬定名也。❸

委貌，周道也。章甫，殷道也。毋追，夏后氏之道也。 委猶安也，言所以安正容貌。章，明也。殷質，言以表明丈夫也。甫或爲「父」，今

---

❶「去」原作「經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「敝」下有「去」字無「經」字。據改。

❷「則」原作「階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❸「是敬定名也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是字敬名也」，《要義》作「是敬其名也」。

文爲「斧」。毋，發聲也。追猶堆也。夏后氏質，以其形名之。三冠皆所服以行道也，其制之異同未之聞。**疏**「委貌」至「道也」○釋曰：記人歷陳此三代冠者，上緇布冠也，諸元缺起此。侯已下始加之冠，此委貌之等，記人以經有緇布冠、皮弁、爵弁、玄冠，故還記緇布冠以下四種之冠，以解經之四者。此委貌即解經「易服，服玄冠」是也。○注「委猶」至「之聞」○釋曰：云「今文爲斧」者，義無取，故疊之不從也。云「毋，發聲也」者，若在上謂之發聲，在下謂之助句，義無取，則是發聲也。云「三冠皆所常服以行道」者，以釋經三代皆言道，是諸侯朝服之冠，在朝以行道德者也。云「其制之異同未之聞」者，委貌、玄冠於禮圖有制，但章甫、毋追相與異同未聞也。周弁，殷冔，夏收。弁名出於槃。槃，大也，言所以自光大也。冔名出於幠，幠，覆也，言所以自覆飾也。收，言所以收斂髮也。其制之異亦未聞。**疏**注「弁名」至「未聞」○釋曰：又歷陳此三者，欲見三代加冠皆有弁。云「周弁」者，弁是古冠之大號，非直含六冕，亦兼爵弁於其中。見士之三加之冠者爵弁者，❶故云弁。弁者，冠名也。云「弁名出於槃。槃，大也」者，無正文，鄭以意解之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服周之冕。」以五色繅服有文飾，則知有德，故云「言所以自光大也」。云「冔名出於幠，幠，覆也，言所以自覆飾也。收，言所以收斂髮也」者，皆以意解之也。云「制之異亦未聞」者，案《漢禮器制度》弁冕、《周禮·弁師》相參，周之冕以木爲體，廣八寸，長尺六寸，績麻三十升布爲之，上以玄，下以纁，前後有旒，尊卑各有差等。天子玉笄朱紘，其制可聞。云「未聞」者，但夏、殷之禮亡，其制與周異，❷亦如上「未聞」也。❸三王共皮弁、素積。質不變。**疏**注「質不變」○釋曰：此亦三代自天子下至士皆是再加，當在周弁三加之上，退之在下者，欲見此是三代之冠，百王同之，無別代之稱也。故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三王共皮弁。」注云：「所不易於先代。」故《孝經》亦云：❹「百王同之，不改易也。」若然，百王同之，言「三王共」者，以損益之極，極於三王。又上三冠亦據三代，故云「三王共皮弁」。其實先代後代皆不易，是以鄭云「質不變」也。無大夫冠禮而

❶ 上「者」，阮校引浦鏜云疑「有」字誤。
❷ 「異」上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同」字。
❸ 「如」原誤「加」，今據《要義》改。
❹ 「亦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注」字。

有其昏禮。古者五十而后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？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。周之初，禮，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，猶服士服，行士禮。二十而冠，急成人也。五十乃爵，重官人也。大夫或時改取，有昏禮是也。【疏】「無大」至「之有」○釋曰：此經所陳，欲見無大夫冠禮之事。有大夫冠禮，記者非之。○注「據時」至「是也」○釋曰：鄭云「據時有未冠而命爲大夫者」，言周末作記之時，有二十已前未加冠而命爲大夫者，記非之也。云「周之初，禮，年未五十而有賢才者試以大夫之事，猶服士服，行士禮」者，鄭解「古者五十而後爵，何大夫冠禮之有」，是古者未有，周大夫有冠禮，❶故非之。此鄭云「未五十」，則二十已上，❷或有未二十有賢才，亦得試爲大夫者。故《喪服》殤小功章云：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。」鄭云：「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，謂士若不仕，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。」言爲大夫無殤服，謂兄殤在小功，則兄十九已下死，大夫則十九已下，既爲兄殤服，已爲大夫，則早冠矣。大夫冠而不爲元缺止此。殤故也。❸雖早冠，亦行士禮而冠，是大夫無冠禮也。云「二十而冠，急成人也。五十乃爵，重官人也」者，解試爲大夫二十，則其爵命要待五十意也。云「大夫或時改娶，有昏禮」者，釋經「而有其昏禮」，以其三十而取，五十乃命爲大夫，則昏時猶爲士，何得有大夫昏禮乎？五十已後容改娶，故有大夫昏禮也。若然，案下文「古者生無爵」，鄭云「古謂殷」，此經以古爲周初者，下云「古者生無爵」，對周時士生有爵，故知「古者生無爵」據殷也。今此云古者，以周末時大夫冠，對周初時無，若以古者爲殷時，則周家有大夫冠禮，何得言周末始有乎？明古者據初而言也。

公侯之有冠禮也，夏之末造也。造，作也。自夏初以上，諸侯雖父死子繼，年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，行士禮，五十乃命也。至其衰末，上下相亂，篡殺所由生，故作公侯冠禮以正君臣也。《坊記》曰：「君不與同姓同車，與異姓同車不同服，示民不嫌也。以此坊民，民猶得同姓以殺其君也。」❹【疏】「公侯」至「造也」○注「造作」至「君者」○釋曰：記人言此者，欲見夏初已上，雖諸侯之貴，未有諸侯冠禮，猶依士禮，故記之

❶「大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末」字。
❷「上」原作「土」，今據阮本改。
❸「大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丈」。
❹「也」，阮校云：疏標目作「者」。

於《士冠》篇末也。云「自夏初以上」者，以經云「公侯之有冠禮，夏之末造」，明夏初未有。言「以上」者，夏以前唐、虞之等，亦未有諸侯冠禮也。「未滿五十者亦服士服，行士禮，五十乃命也」者，既云「服士服，行士禮」，亦如上文「五十而後爵，何公侯冠禮之有」？以其與大夫同，未五十服行士禮也。❶云「至其衰末，上下相亂」至「以正君臣也」者，解經「夏之末造」公侯冠禮也。引《坊記》者，欲見夏末以後制諸侯冠禮，以防諸侯相簒弑之事也。云「同車」者，謂參乘爲車右及御者也。云「不同服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」，又云「僕右恒朝服，君則各以時事服」，是不同服。此謂非在軍時，若在軍時，君臣同服韋弁服也。

天子之元子猶士也，天下無生而貴者也。元子，世子也。無生而貴，皆由下升。疏「天子」至「者也」○注「元子」至「下升」○釋曰：此記者見天子元子冠時亦依士冠禮，故於此兼記之也。天子之元子雖四加與十二而冠，其行事猶依士禮，故云「猶士也」。元子尚不得生而貴，則天下之人亦無生而貴者也。云「無生而貴，皆由下升」者，天子元子冠時行士禮，後繼世爲天子，是由下升。自餘天下之人從微至著，皆由下升也。

繼世以立諸侯，象賢也。象，法也。爲子孫能法先祖之賢，故使之繼世也。疏「繼世」至「賢也」○釋曰：記此者，欲見上言天子之子冠行士禮，此諸侯之子冠亦行士禮。以其士之子恒爲士，有繼世之義。諸侯之子亦繼世，象父祖之賢，雖繼世象賢，亦無生而貴者，行士冠禮，故記之於此也。云「能法先祖之賢」者，凡諸侯出封，皆由有德。若《周禮·典命》云：「三公八命，其卿六命，大夫四命。及其出封，皆加一等。」出爲五等諸侯，即爲始封之君，是其賢也。於後子孫繼立者，皆不毁始祖之廟，是象先祖之賢也。

以官爵人，德之殺也。殺猶衰也。德大者爵以大官，德小者爵以小官。疏「以官」至「殺也」○注「殺猶」至「小官」○釋曰：記人記此者，欲見仕者從士至大夫，而冠無大夫冠禮者也。云「以官爵人」者，以，用也，謂用官爵命於人也。云「德之殺也」者，殺，衰也，以德大小爲衰殺，故鄭云「德大者爵以大官，德小者爵以小官」。官者，管領爲名。爵者，位次高下之稱也。

死而謚，今也。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今謂周衰，記

❶「服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士服」二字。

之時也。古謂殷，殷士生不爲爵，死不爲謚。周制以士爲爵，死猶不爲謚耳，❶下大夫也。今記之時，士死則謚之，非也。謚之，由魯莊公始也。**疏**「死而」至「無謚」○注「今謂」至「始也」○釋曰：記人記此者，欲見自上所陳冠禮以士爲本者，由「無生而貴」，皆從士賤者而升也。云「死而謚，今也」者，據士生時雖有爵，死不合有謚，若死而謚之，正謂今周衰之時也。云「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」者，古謂殷以前，夏之時，士生無爵，死無謚，是士賤，今古皆不合有謚也。鄭云「今謂周衰，記之時也」者，以記者自云今也，明還據周衰，記之時。案《禮運》云孔子曰：「我觀周道，幽厲傷之。」是周衰也，自此已後，始有作記，故云「周衰，記之時也」。云「古謂殷」者，周時士有爵，故知古謂殷。云「殷士生不爲爵，死不爲謚」者，對周士生有爵，死猶不謚也。云「周制以士爲爵，死猶不謚耳，下大夫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掌客職》云：「群介、行人、宰史，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。」鄭注云：「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，用爵而已。」群介、行人皆士，故知周士有爵，雖有爵，死猶不謚。卿大夫已上則有謚也。云「今記之時，士死則謚之，非也」者，解經「死而謚，今也」。云「謚之，由魯莊公始也」者，案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，縣賁父御，卜國爲右。馬驚，敗績，公隊，佐車授綏。公曰：『末之卜也。』縣賁父曰：『他日不敗績，而今敗績，是無勇也。』遂死之。圉人浴馬，有流矢在白肉。公曰：『非其罪也。』遂誄之。士之有誄，自魯莊公始也。」若然，作記前莊公誄士，至記時亦行之，故此禮云「死而謚，今也」，故鄭云「今謂周衰」之時也。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死而謚之，今也。古者生無爵，死無謚。」鄭注云：「古謂殷以前也。大夫以上乃謂之爵，死有謚也。」以此而言，則殷大夫以上死有謚。而《檀弓》云「幼名，冠字，五十伯仲，死謚，周道也」者，殷已前皆因生號爲謚，若堯、舜、禹、湯之屬是也。因生號以謚，故不得謚名。周禮死則別爲謚，故云「死謚，周道也」。

儀禮卷第一　經一千八百九十一　注三千六百二十一

儀禮疏卷第三　元缺第十葉，今補。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爲」，阮校引浦鏜云疏無「爲」字。

儀禮疏卷第四　儀禮卷第二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士昏禮第二

【疏】「士昏禮第二」〇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士娶妻之禮，以昏爲期，因而名焉。必以昏者，陽往而陰來。❶日入三商爲昏。昏禮於五禮屬嘉禮，大小戴及《别録》此皆第二。」〇釋曰：鄭知是「士娶妻之禮」者，以記云「記士昏禮」，故知是士娶妻。鄭云「日入三商」者，商謂商量，是漏刻之名，故《三光靈曜》亦日入三刻爲昏，不盡爲明。案馬氏云：「日未出、日没後皆云二刻半，前後共五刻。」今云「三商」者，據整數而言，其實二刻半也。

儀禮　鄭氏注

昏禮。下達，納采，用鴈。達，通也。將欲與彼合昏姻，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，女氏許之，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。用鴈爲摯者，取其順陰陽往來。《詩》云：「取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得。」昏必由媒，交接設紹介，皆所以養廉恥。【疏】「昏禮」至「用鴈」〇釋曰：從此下至「主人許，賓入授，如初禮」，陳納采、問名之禮。云「下達」者，謂未行納采已前，男父先遣媒氏女氏之家，❷通辭往來，女氏許之，乃遣使者行納采之禮也。言「下達」者，男爲上，女爲下，取陽倡陰和之義，故云「下達」，謂以言辭下通於女氏也。是以下記昏辭云：「吾子有惠，貺室某也。」注云：「稱有惠，明下達。」謂此下達也。云「納采用鴈」者，昏禮有六，五禮用鴈：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請期、親迎是也。唯納徵不用鴈，以其自有幣帛可執故也。且三禮不云納，言納者，恐女氏不受，若《春秋》納納之義。❸若然，納采言納者，以其始相采擇，恐女家不許，故言納。問名不言納者，女氏已許，故不言納也。納吉言納者，男家卜吉，往與女氏，復恐女家翻悔不受，故更言納也。納徵言納者，納

---

❶「陽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引鄭《目録》有「取其」二字。

❷「女氏之家」，阮校云：「女」字上一本增一「至」字。按，「女氏之家」疑當作「之女氏家」。

❸上「納」字，阮本作「内」。

幣帛則昏禮成，復恐女家不受，故更云納也。請期、親迎不言納者，納幣則昏禮已成，女家不得移改，故皆不言納也。其昏禮有六，尊卑皆同。故《左氏》莊公二十二年經書：「冬，公如齊納幣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納幣，大夫之事也。禮有納采，有問名，有納徵，有告期，四者備而後娶，禮也。公之親納幣，非禮也，故譏之。」彼無納吉者，以莊公在母喪内，親行納幣，非禮之事，故闕其納吉以非之也。❶ ○注「達通」至「廉恥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，女氏許之，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」者，欲見納采之前有此下達之言也。案《周禮·地官》有媒氏職，是天子之官。則諸侯之國亦有媒氏，傳通男女，使成婚姻，故云「媒氏」也。云「用鴈爲摯者，取其順陰陽往來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：「以禽作六摯，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士執雉。」此昏禮無問尊卑，皆用鴈，故鄭注其意云「取順陰陽往來」也。「順陰陽往來」者，鴈木落南翔，冰泮北徂，夫爲陽，婦爲陰，今用鴈者亦取婦人從夫之義，是以昏禮用焉。引《詩》者，證須媒下達之義也。云「昏必由媒，交接設紹介」者，《詩》云「匪媒不得」，是「由媒」也。其行五禮，自納采已下皆使使往，是「交接設紹介」也。云「皆所以養廉恥」者，解所以須媒及設紹介者，皆所以養成男女，使有廉恥也。使媒通之，媵、御沃盥交之等，皆是行事之漸，養廉恥之義也。

主人筵于户西，西上，右几。主人，女父也。筵，爲神布席也。户西者，尊處，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，故受其禮於禰廟也。席西上，右設几，神不統於人。席有首尾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右几」○釋曰：此女將受男納采之禮，故先設神坐，乃受之。○注「主人」至「首尾」○釋曰：云「筵，爲神布席也」者，下文禮賓云「徹几，改筵」，是爲人設席，故以此爲神席也。云「户西」者，❷以户西是賓客之位，故爲尊處也。必以西爲客位者，以地道尊右故也。知「受禮於禰廟」者，❸以記云「凡行事受諸禰廟」也。云「席西上，右設几，神不統於人」者，案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之等設席皆東上，是統於人，今以神尊，不統於人，取地道尊右之義，故席西上，几在右也。云「席有首尾」者，以《公食·記》蒲筵、萑席皆卷自末，是席有首尾也。

使者玄端

---

❶「闕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、毛本作「闕」。

❷「云户西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云户西者尊處者」。

❸「知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將以先祖之遺體許人故」十字。

至。使者，夫家之屬，若群吏使往來者。玄端，士莫夕之服，又服以事其廟。有司緇裳。疏「使者玄端至」○注「使者」至「緇裳」○釋曰：云「使者，夫家之屬」者，案《士冠》贊者於中士下差次爲之，❶此云「夫家之屬」亦當然。假令主人是上士，屬是中士；主人是中士，屬是下士；主人是下士，屬亦當是下士，禮窮即同也。云「玄端，士莫夕之服，又服以事其廟」者，此亦如《士冠禮》玄端，士莫夕於朝之服也。但士以玄端祭廟，今使者服玄端至，亦於主人廟中行事，故云「又服以事其廟」也。云「有司緇裳」者，案士唯有三等之裳，玄裳、黄裳、雜裳。此云「緇裳」者，即玄裳者矣，以其緇、玄大同小異也。然士有三等裳，今直言玄裳者，據主人是上士而言。案《士冠》云：「有司如主人服。」則三等士之有司，亦如主人服也。擯者出請事，入告。擯者，有司佐禮者。請猶問也。禮不必事，雖知猶問之，重慎也。疏「擯者」至「入告」○注「擯者」至「慎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擯者，有司佐禮者」，案《士冠禮》有司並是主人之屬及群吏佐主人行禮之人，故知此擯者亦是主人有司佐禮者也。在主人曰擯。云「請猶問也。禮不必事，雖知猶問之，重慎也」者，案《論語》云「無必」，故云「不必事」也。以其前已有下達之事，今使者來在門外，❷是知有昏事也，而猶問之，重慎也。主人如賓服，迎于門外，再拜，賓不荅拜。揖入。門外，大門外。不荅拜者，奉使不敢當其盛禮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揖入」○釋曰：案《士冠禮》主人迎賓於大門外，云主人西面，賓東面。此及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不言面位者，文不具耳，當亦如《士冠》也。○注「門外」至「盛禮」○釋曰：知門外是大門外者，以其大夫唯有兩門：寢門、大門而矣。❸廟在寢門外之東，此下有「至于廟門」，明此門外是大門外可知也。云「不荅拜者，奉使不敢當其盛禮」者，此士卑，無君臣之禮，故賓雖屬吏，直言不荅拜，不言辟。若諸侯於使臣則言辟，是以《聘禮》擯迎入門，❹公拜，賓辟，不荅拜。《公食大夫》主爲賓己，故賓荅拜，稽首，亦辟，乃拜之。以其君尊故也。至于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于階，

❶「差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士」字。

❷「門」原作「問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❸「矣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、毛本作「已」。案，阮本作「已」。

❹「聘」原作「射」，據阮校改。

三讓。入三揖者：至内霤，將曲，揖；既曲，北面，揖；當碑，揖。疏「至于」至「三讓」○注「入三」至「碑揖」○釋曰：凡入門三揖者：以其入門賓主將欲相背，故須揖；賓主各至堂塗，北面相見，故亦須揖；至碑，碑在堂下，三分庭之一在北，是庭中之節，故亦須揖。但《士冠》注云：「入門將右曲，揖；將北曲，揖；當碑，揖。」此注：「至内霤，將曲，揖；既曲，北面，揖；當碑，揖。」文不同者，鄭舉二文，相兼乃足也。三者禮之大節，尊卑同，故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聘禮》、《公食大夫》皆有此三揖之法，但注有詳略耳。主人以賓升，西面。賓升西階，當阿，東面致命。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。阿，棟也。入堂深，示親親。今文「阿」爲「庪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再拜」○釋曰：賓則使者也。禮之通例，賓主敵者，賓主俱升，若《士冠》與此文是也。若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主尊賓卑，故初至之時，主人升一等，賓乃升，至卒洗之後亦俱升。唯《聘禮》公升二等，賓始升者，彼注云「亦欲君行一，臣行二」也。《覲禮》王使人勞侯氏，使者不讓，先升者，奉王命尊故也。「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」者，主人不言當阿，則如《鄉飲酒》主人當楣再拜。○注「阿棟」至「爲庪」○釋曰：案《鄉飲酒》、《聘禮》皆云「賓當楣」，無云「當阿」者，獨此云賓當阿，故云「示親親」也。凡士之廟，五架爲之，棟北一楣下有室户，中脊爲棟，棟南一架爲前楣，楣前接簷爲庪。《鄉射·記》云：「序則物當棟，堂則物當楣。」故云是制五架之屋也。❶鄉大夫射於庠，庠則有室，故物當前楣。士射於序，序則無室，故物當棟。此士之廟雖有室，其棟在室外，故賓得深入當之也。授于楹閒，南面。授於楹閒，明爲合好，其節同也。南面，並授也。疏「授于楹閒南面」○注「授於」至「授也」○釋曰：楹閒謂兩楹之閒，賓以鴈授主人，於楹閒者，明和合親好，令其賓主遠近節同也。凡賓主敵者授於楹閒，不敵者不於楹閒。是以《聘禮》賓覿大夫云「受幣于楹閒，南面」，鄭注云「受幣楹閒，敵也」。《聘禮》又云：「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。」鄭注云：「東楹之閒，亦以君行一，臣行二。」至禮賓及賓私覿，皆云「當東楹」，是尊卑不敵，故不於楹閒也。今使者不敵而於楹閒，故云「明爲合好」也。云「南面，並授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南面」，不辨賓主，故知俱南面並授也。

❶「故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鄭」。

賓降，出。主人降，授老鴈。老，群吏之尊者。疏「賓降」至「老鴈」○釋曰：授鴈訖，賓降，自西階出門。主人降自阼階，授老鴈於階，立待後事也。○注「老群吏之尊者」○釋曰：大夫家臣稱老，是以《喪服》公士、大夫以貴臣爲室老，《春秋左氏傳》云「執臧氏老」，《論語》云「趙魏老」，《禮記》「大夫室老行事」，皆是老爲家臣之貴者。士雖無君臣之名，云老亦是群吏中尊者也。擯者出請。不必賓之事有無。疏「擯者出請」○注「不必」至「有無」○釋曰：此主人不知賓有事，使擯出請者，亦是不必賓之事有無也。賓執鴈，請問名，主人許。賓入，授，如初禮。問名者，將歸卜其吉凶。古文「禮」爲「醴」。疏「賓執」至「初禮」○釋曰：此之一使，兼行納采、問名，二事相因，又使還須卜，故因即問名，乃還卜之，故共一使也。云「主人許」者，擯請入告，乃報賓，賓得主人許，乃入門，升堂，授鴈，與納采禮同，故云「如初禮」也。○注「問名」至「爲醴」○釋曰：言「問名」者，問女之姓氏，不問三月之名。故下記問名辭云：「某既受命，將加諸卜，敢請女爲誰氏。」鄭云：「誰氏者，謙也。不必其主人之女。」是問姓氏也。然以姓氏爲名者，名有二種：一者是名字之名，三月之名是也；一者是名號之名。故孔安國注《尚書》以舜爲名，鄭君《目録》以曾子爲姓名，亦據子爲名，皆是名號爲名者也。今以姓氏爲名，亦名號之類也。鄭云「將歸卜其吉凶」者，亦據下記文也。擯者出請，賓告事畢。入告，出，請醴賓。此「醴」亦當爲「禮」。禮賓者，欲厚之。疏「擯者」至「醴賓」○注「此醴」至「厚之」○釋曰：此下至「送于門再拜」，❶主人禮賓之事。云「此醴亦當爲禮」者，亦《士冠》禮賓爲「醴」字，彼已破從「禮」，故云「亦」。此以醴酒禮賓，不從醴者，以《大行人》云上公「再祼而酢」，侯伯「一祼而酢」，子男「一祼不酢」，及「以酒禮之」，用齊禮之，皆不依酒醴爲名，皆取相禮，故知此醴亦爲禮敬之禮，不取用醴爲醴之義也。《秋官・司儀》云「諸公相爲賓」，及將幣，「賓亦如之」，❷注云「上於下曰禮，敵者曰儐」。《聘禮》卿亦云「無擯」，注云「無擯，辟君」。是大夫已上尊，得有禮、擯兩名，士以下

❶ 「門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外」字。

❷ 「賓」，曹校引《周禮・司儀》注云：「賓當爲儐。」

卑，唯稱禮也。**賓禮辭，許。**禮辭，一辭。**疏**「賓禮辭許」○注「禮辭一辭」○釋曰：禮賓一辭許者，主人禮賓之常法。鄉已行納采、問名，賓主之情已通矣，❶故略行一辭而已。**主人徹几，改筵，東上。側尊甒醴于房中。**徹几改筵者，鄉爲神，今爲人。側尊，亦言無玄酒。側尊於房中，亦有篚、有籩豆，如冠禮之設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房中」○釋曰：「徹几改筵」者，於户西禮神坐，徹去其几，於後授賓，改設其筵。設側尊甒醴在東房之中，以禮賓也。○注「徹几」至「之設」○釋曰：經云「東上」者，統於主人。注云「鄉爲神，今爲人」者，爲神則西上，爲人則東上，不同，故辨之。云「側尊，亦言無玄酒」者，醴糟例無玄酒配之，❷以其醴象大古質，故士冠與此昏禮之等皆無玄酒也。鄭知此「亦有篚、有籩豆，如冠禮」者，此下云「贊者酌醴，加角柶」，明有篚盛之。又云「贊者薦脯醢」，則有籩豆可知。但冠禮尊在服北，南上，則此尊與篚等亦南上，故云「如冠禮之設」也。**主人迎賓于廟門外，揖讓如初，升。主人北面再拜，賓西階上北面荅拜。主人拂几，授校，拜送。賓以几辟，北面設于坐，左之，西階上荅拜。**拂，拭也。拭几者，尊賓，新之也。校，几足。辟，逡巡。古文「校」爲「技」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迎賓于廟門外，揖讓如初，升」者，如納采時三揖三讓也。云「主人北面再拜」者，拜賓至此堂飲之。是以《公食大夫》、《燕禮》、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大射》皆云「拜至」，並是拜賓至此堂也。但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、《公食大夫》皆云「至，再拜」，先言至者，欲見賓至乃拜之，是有尊卑不敵之義。餘皆言拜至，至在拜下者，體敵之義也。若然，此爲禮賓，有拜至者，前雖有納采、問名之事，以昏禮有相親之義，故雖後亦拜至也。《聘禮》享禮及禮賓不拜至者，❸聘禮不取相親之義，故不拜至。是以彼鄭注云：「以賓不於此始至也。」云「主人拂几」者，此拂几雖不言外拂、內拂，又不言三。案《有司徹》：「主人西面，左手執几，縮之，以右袂推拂几三，二手横執几，進授尸于筵前。」注云：「衣袖謂之袂。推拂，去塵示新。」云「拂」者，外拂之也，則此亦外拂之三也。

❶ 「情」原作「清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❷ 「糟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禮側」。
❸ 「享禮及」，曹校云此三字衍。

凡行敵禮者，拂几皆若此。卑於尊者，則内拂之。故《聘禮》云：「宰内拂几三，❶奉兩端以進。」鄭云：「内拂几，不欲塵坋尊者。」是也。若然，《冠禮》禮賓無几者，冠禮比昏爲輕，故無几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及《燕》賓賓輕，故無几。《聘》賓及《公食大夫》賓重，故有几也。云「授校」者，凡授几之法，卑者以兩手執几兩端，尊者則以兩手於几閒執之，授皆然。是以《聘禮》宰夫奉兩端以進。《有司徹》云：「尸進，二手受于手閒。」注云：「受從手閒，謙也。」雖不言兩手，兩手授之可知。又案《聘禮》云：「公東南鄉，外拂几三，卒，振袂，中攝之，進，西鄉。賓進，訝受几于筵前。」以此言之，公尊，中執几以一手，則賓以兩手於几兩端執之也。而此亦賓主不敵，授校者，昏禮異於餘禮。云「拜送」者，此當再拜送。君於聘賓則一拜，故《聘禮》云「公一拜送」，鄭注云「公尊也」是也。此几以安體，非己所得，故賓受訖，然後荅拜。下經受醴之時，先拜乃受者，彼是入口之物，己所當得，故先拜乃受之。云「賓以几辟」者，以賓卑，故以几辟。《聘禮》賓卑，亦云「以几辟」。《有司徹》不云「以几辟」者，尊尸故也。《覲禮》不云「以几辟」者，尊王使也。凡設几之法，受時或受其足，或受于手閒，皆横受之。及其設之，皆旋几縱執，乃設之於坐南，北面陳之，位爲神則右之，爲人則左之，爲異。不坐設之者，几輕故也。○注「拂拭」至「爲枝」○釋曰：鄭知「校，几足」者，《既夕·記》云「綴足用燕几，校在南，御者坐持之」，故知校是几足也。

贊者酌醴，加角柶，面葉，出于房。贊，佐也。佐主人酌事也。贊者亦洗酌，加角柶，覆之，如冠禮矣。出房南面，待主人迎受。❷古文「葉」作「擖」。疏「贊者」至「于房」○注「贊佐」至「作擖」○釋曰：云「贊者亦洗酌，加角柶，覆之，如冠禮矣」者，案《冠禮》云「贊者洗於房中，側酌醴，加柶覆之」，此與冠禮同，故知如冠禮矣。

主人受醴，面枋，筵前西北面。賓拜受醴，復位。主人阼階上拜送。主人西北面疑立，待賓即筵也。賓復位於西階上，北面，明相尊敬。此筵不主爲飲食起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拜送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食起」○釋曰：經唯云主人西北面，知「疑立」者，《鄉飲酒》云「主人阼階東疑立」，明此亦然也。凡主人將授酒醴，於筵前待賓，即筵前乃授之。此鄭云「即筵」，謂就筵前，與下賓即筵別

❶「宰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夫」字。
❷「迎受」，阮校云：《释文》作「梧授」。

也。是以冠禮禮子及下禮婦皆於筵西受禮，❶然禮賓進筵前受醴，是不躐席之事也。云「賓復位於西階上，北面，明相尊敬。此筵不主爲飲食起」者，但此筵爲行禮，故拜及啐皆於西階也。**贊者薦脯醢。**薦，進。**賓即筵坐，左執觶，祭脯醢，以柶祭醴三，西階上北面坐，啐醴，建柶，興，坐奠觶，遂拜。主人荅拜。**即，就也。左執觶，則祭以右手也。凡祭於脯醢之豆閒，必所爲祭者，謙敬，示有所先也。啐，嘗也。嘗之者，成主人意。建猶扱也。興，起也。奠，停也。疏「贊者」至「荅拜」❷○釋曰：此經云「坐奠觶，遂拜」，言「遂」者，因事曰遂，因「建柶，興，坐奠觶」，不復興，遂因坐而拜。《冠禮》禮子并醮子及此下禮婦，不言坐奠觶遂者，皆文不具。《聘禮》賓不言拜者，理中有拜可知也。○注「即就」至「停也」○釋曰：鄭云「祭以右手」，出于《鄉射》也。云「凡祭於脯醢之豆閒」者，謂祭脯醢俎豆皆於豆閒，此及《冠禮》、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有脯醢，則在籩豆之閒。此注不言籩，直言豆者，省文。《公食大夫》及《有司徹》豆多者，則言祭於上豆之閒也。云「必所爲祭者，謙敬，示有所先也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「主人延客祭」，注云「祭，祭先也。君子有事，不忘本也」。此云「謙敬，示有所先」，先即本，謂先世造此食者也。云「啐，嘗也。嘗之者，成主人意」者，主人設饌，望賓爲美之，今客嘗之告旨，是成主人意也。**賓即筵，奠于薦左，降筵，北面坐取脯，主人辭。**薦左，籩豆之東。降，下也。自取脯者，尊主人之賜，將歸執以反命。辭者，辭其親徹。疏「賓即」至「人辭」○釋曰：此奠於薦左，不言面位，下贊禮婦「奠于薦東」，注云「奠于薦東，升席奠之」。此云「奠于薦東，升席奠之」，❸明皆升席，南面奠也。必南面奠者，取席之正。又祭酒亦皆南面，並因祭酒之面奠之，則《冠禮》禮子亦南面奠之。《聘禮》禮賓，賓北面奠者，以公親執束帛待賜己，不敢稽留，故由便疾北面奠之也。《鄉飲

---

❶「禮」，阮校引浦鏜云「醴」誤作「禮」。

❷「贊者」，阮校云：「『贊者』二字在上節，此當作『賓即』」，是。

❸「此云薦東升席奠之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『薦左』誤爲『薦東』，又『升席奠之』四字當衍。」曹校云：「『云』當爲『亦』，下四字浦云衍是也。」

酒》、《鄉射》酬酒不祭不舉，不得因祭而奠于薦東也。❶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重君物，君祭酬酒，❷故亦南面奠。云「降，下也。自取脯者，尊主人之賜，將歸執以反命」者，案下記云「賓右取脯，左奉之，乃歸，執以反命」是也。

賓降，授人脯，出。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。人，謂使者從者，授於階下西面，然後出去。

疏「賓降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人謂」至「出去」○釋曰：鄭知「人，謂使者從者」者，以其此脯使者將歸，❸故授從者也。又知「授於階下西面，然後出去」者，以其賓位在西，授脯文在出上，故知西階下西面授之，然後出去也。

納吉，用鴈，如納采禮。歸卜於廟，得吉兆，復使使者往告，昬姻之事於是定。

疏「納吉」至「采禮」○釋曰：案上文納采在前，問名在後，今此不云如問名而云如納采者，問名賓不出大門，故此納吉如其納采也。○注「歸卜」至「是定」○釋曰：鄭知義然者，案下記云：「納吉曰：吾子有貺命，某加諸卜，占吉，❹使某也敢告。」凡卜並皆於禰廟，❺故然也。❻未卜時恐有不吉，婚姻不定，故納吉乃定也。

納徵，玄纁束帛、儷皮，如納吉禮。徵，成也。使使者納幣以成昬禮。用玄纁者，象陰陽備也。束帛，十端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凡嫁子取妻，入幣純帛，無過五兩。」儷，兩也。執束帛以致命。兩皮爲庭實。皮，鹿皮。今文「纁」皆作「熏」。

疏「納徵」至「吉禮」○釋曰：此納徵無鴈者，以有束帛爲贄故也。是以《孝經鉤命決》云「五禮用鴈」是也。案《春秋左氏》莊公二十二年：「冬，公如齊納幣。」不言納徵者，孔子制《春秋》，變周之文從殷之質，故指幣體而言，❼周文，故以義言之。徵，成也，納此則昬禮成，故云「徵」也。○注「徵成」至「作熏」○釋曰：云「用玄纁者，象陰陽備也。束帛，十端也」者，《周禮》：「凡嫁子娶妻，入幣緇帛，無過五兩。」鄭彼注云：「納幣帛緇，❽婦人陰也。凡於娶禮，必

❶「而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南面」二字。
❷「君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「歸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執以反命」四字。
❹「占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曰」字。
❺「並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筮」。
❻「然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知」字。
❼「體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禮」。
❽「帛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用」。「緇」，阮校引《要義》云：原本作「純」。

用其類。五兩，十端也。必言兩者，欲得其配合之名。十象五行十日相成也。士大夫乃以玄纁束帛，天子加以穀圭，諸侯加以大璋。《雜記》云：『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。』然則每端二丈。」若彼據庶人空用緇色，❶無纁，故鄭云「用緇，婦人陰」。此玄纁俱有，故云「象陰陽備也」。案《玉人》：「穀圭，天子以聘女；大璋，諸侯以聘女。」故鄭據而言焉。「玄纁束帛」者，合言之，陽奇陰耦，三玄二纁也。其大夫無冠禮而有昏禮，若試爲大夫及幼爲大夫者，依士禮。若五十而爵，改娶者，大夫昏禮，玄纁及鹿皮則同於士。餘有異者，無文以言也。

請期，用鴈。主人辭，賓許，告期，如納徵禮。主人辭者，陽倡陰和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。夫家必先卜之，得吉日，乃使使者往，辭即告之。

疏「請期」至「徵禮」○釋曰：請期如納徵禮，納吉禮如納采禮。案上納采之禮下至「主人拜送於門外」，其中揖讓升降及禮賓迎送之事，此皆如之。○注「主人」至「告之」○釋曰：婿之父使使納徵訖，乃下卜婚月，❷得吉日，又使使往女家告日，是期由男家來。今以男家執謙，故遣使者請女家，若云期由女氏，故云「請期」。女氏知陽倡陰和，當由男家出，故主人辭之。使者既見主人辭，遂告主人期日也。是以下記云：「使者曰：某使某受命，吾子不許，某敢不告期。曰某日。」注云：「某，吉日之甲乙。」是告期之辭，故鄭云「辭即告」也。

期，初昏，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，北面，北上。其實特豚，合升，去蹄，舉肺脊二，祭肺二；魚十有四；腊一肫，髀不升。皆飪。設扃鼏。期，取妻之日。鼎三者，升豚、魚、腊也。寢，壻之室也。北面，鄉内也。特猶一也。合升，合左右胖升於鼎也。去蹄，蹄甲不用也。舉肺、脊者，食時所先舉也。肺者，氣之主也，周人尚焉。脊者，體之正也，食時則祭之，飯必舉之，貴之也。每皆二者，夫婦各一耳。凡魚之正，十五而鼎，減一爲十四者，欲其敵偶也。腊，兔腊也。肫，或作純。純，全也，凡腊用全。髀不升者，近竅，賤也。飪，孰也。扃，所以扛鼎。鼏，覆之。古文「純」爲「鈞」，「髀」爲「脾」。今文「扃」作「鉉」，「鼏」皆作「密」。❸

疏「期初」至「扃鼏」○釋

❶「若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然」字。

❷「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「月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日」。

❸「鼏」上，阮校云：依注例當有「古文」二字。

曰：此文下盡「合巹」一節，論夫家欲迎婦之時，豫陳同牢之饌也。云「陳三鼎於寢門外東方，北面，北上」者，謂在夫寢門外也。言「東方」、「北面」，是禮之正。但數鼎，故云「北面，北上」，則此及《少牢》皆是也。《特牲》「陳鼎於門外，北面，北上」，當門而不在東方者，辟大夫故也。今此亦東方，不辟大夫者，重昏禮，攝盛也。鼎不言「北上」，直言「北面」，《士冠》所云是也。凡鼎陳於外者北面爲正，阼階下西面爲正。《士喪禮》小斂，陳一鼎於門外西面者，喪禮少變，在東方者，未忍異於生。於大斂大奠，及朔月奠，《既夕》陳鼎皆如大斂奠，❶門外皆西面者，亦是喪禮、既夕變也。❷《士虞》陳三鼎于門外之右，北面，北上，入設于西階前，東面，北上。不在東者，既葬鬼事之，反吉故也。《公食》陳鼎七，當門南面西上者，以賓是外人，向外統之。○注「期取」至「作密」○釋曰：云「期，娶妻之日」者，此陳同牢之饌，下云親迎之禮，其中無厥明之文，明是娶婦之日也。云「鼎三者，升豚、魚、腊也」者，即經文自顯也。云「寢，壻之室也」者，命士以上之父子異宮，自然别有寢。若不命之士，父子同宮，雖大院同居，其中亦隔别，各有門户，故經總云「寢門外」也。云「合升，合左右胖升於鼎也」者，以夫婦各一，故左右胖俱升，若祭則升右也。

云「去蹄，蹄甲不用也」者，以其踐地，穢惡也。云「舉肺、脊者，食時所先舉」者，案下文「贊者告具，揖婦，即對筵，皆坐祭，祭薦、黍、稷、肺」，即此祭肺也。下又云「贊爾黍稷，❸授肺脊，皆食以湇醬，皆祭舉，食舉也」，即此舉肺、脊也。祭時二肺俱有，生人唯有舉肺，皆祭。今此得有祭肺者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論娶婦「玄冕齊戒，鬼神陰陽也」，故與祭祀同二肺也。據下文先用祭肺，後用舉肺，此經先言舉肺，後言祭肺者，以舉肺脊長大，故先言。是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入鼎時舉肺脊在前。❹云「肺者，氣之主也，周人尚焉」者，案《禮記·明堂位》云：「有虞氏祭首，夏后氏祭心，殷祭肝，周祭肺。」鄭注云：「氣主盛也。」但所尚不同，故云「周人尚焉」。云「脊者，體之正也，食時則祭之」者，對祭肺未食時祭也。云「飯必舉之，貴之也」者，但一身之上體總有二十一節，前有肩、臂、臑，後有肫、胳、脊。

❶「大斂」，曹校云胡氏《正義》殘稿引改作「小斂」，似是。

❷「喪禮既夕變也」，曹校云：「既」字衍，「夕」當爲「少」。少變，猶小變也。

❸「稷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稷」爲衍文。

❹「入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實」。

在中央有三脊：正、脡、横脊，而取中央正脊，故云體之正。凡云先以對後，案《特牲》舉肺脊後食幹骼，注云：「肺，氣之主也。脊，正體之貴者。先食啗之，所以導食通氣。」此不言先食啗之，從彼可知也。云「每皆二者，夫婦各一耳」者，釋經多之義。云「凡魚之正，十五而鼎，減一爲十四」者，據《特牲·記》云「魚十有五」，注云：「魚，水物，以頭枚數，陰中之物，重數於月十有五日而盈。❶《少牢饋食禮》亦云十有五而俎。尊卑同。」則是尊卑同用十五而同鼎也。云「欲其敵偶也」者，夫婦各有七也。此夫婦鬼神陰陽，故同祭禮十五而去一，若乎生人則與此異，故《公食大夫》一命者七魚，再命者九魚，三命者十有一魚，天子諸侯無文，或諸侯十三魚，天子十五魚也。云「腊，兔腊也」者，《少牢》用麋腊，士兔腊可知，故《曲禮》云「兔曰明視」也。云「肫，或作純。純，全也，凡腊用全」者，此或《少牢》文。案《少牢》「腊一純」，注云「純猶全也」。凡牲體則用一胖，不得云全，其腊則左右體脅相配，❷共爲一體，故得全名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亦用全，《士喪》大斂與《士虞》皆用左胖，不全者，喪禮略。云「今文鼏皆作密」者，鄭以省文，故兼下「紒冪」總疊之，故云「皆」也。　設洗于阼階東南。洗，所以承盥洗之器棄水者。饌于房中，❸醯醬二豆，菹醢四豆，兼巾之。黍稷四敦，皆蓋。醯醬者，以醯和醬，生人尚褻味。兼巾之者，六豆共巾也。巾爲禦塵，蓋爲尚温。《周禮》曰：「食齊視春時。」

疏「饌于」至「皆蓋」〇注「醯醬」至「春時」〇釋曰：鄭知「以醯和醬」者，得醯者無醬，得醬者無醯，若和之，則夫妻皆有，是以知以醯和醬也。云「生人尚褻味」者，此文與《公食》皆以醯和醬，《少牢》、《特牲》不言之，故云然也。引《周禮》釋敦皆有蓋者，飯宜温，比春時故也。　大羹湆在爨。大羹湆，煮肉汁也。大古之羹無鹽菜。爨，火上。《周禮》曰：「羹齊視夏時。」今文「湆」皆作「汁」。

疏「大羹湆在爨」〇注「大羹」至「作汁」〇釋曰：湆與汁一也。知「大古之羹無鹽菜」者，《左傳》桓二年臧哀伯云「大羹不致」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「大羹不和」，謂不致五味，故知不和鹽菜。唐虞以上曰大古，有此羹。三王以來更有鉶羹，

❶「重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取」，《特牲·記》同。
❷「脅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脊」字。
❸「中」原作「于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則致以五味。雖有鉶羹，猶存大羹，不忘古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證大羹須熱，故在爨，臨食乃取也。尊于室中北墉下，有禁。玄酒在西，綌幂，加勺，皆南枋。墉，牆也。禁，所以庪甒者。玄酒，不忘古也。綌，麤葛。今文「枋」作「柄」。疏「尊于」至「南枋」○注「墉牆」至「作柄」○釋曰：云「禁，所以庪甒者」，《士冠》云甒，此亦士禮，雖不言甒，然此尊亦甒也。庪承於甒，云「禁」者，因爲酒戒，故以禁言之也。云「玄酒，不忘古也」者，古謂黄帝已前，以《禮運》云「汙尊而抔飲」，謂神農時雖有黍稷，未有酒醴，則神農以上以水爲玄酒也。《禮運》又云：「後聖有作，以爲醴酪。」據黄帝以後，雖有酒醴，猶是不忘古也。尊于房户之東，無玄酒。篚在南，實四爵合巹。無玄酒者，略之也。夫婦酌於内尊，其餘酌於外尊。合巹，破匏也。四爵兩巹凡六，爲夫婦各三酳。一升曰爵。疏「尊于」至「合巹」○注「無玄」至「曰爵」○釋曰：云「無玄酒者，略之」者，此對上文夫婦之尊有玄酒，此尊非爲夫婦，故略之也。云「夫婦酌於内尊，其餘酌於外尊」者，據上文玄酒知之。云「一升曰爵」者，《韓詩外傳》云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」是也。主人爵弁，纁裳，緇袘。從者畢玄端。乘墨車，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。主人，壻也，壻爲婦主。❶爵弁而纁裳，玄冕之次。大夫以上親迎冕服，冕服迎者，鬼神之，鬼神之者，所以重之親之。纁裳者衣緇衣，不言衣與帶而言袘者，空其文，明其與袘俱用緇。袘謂緣，袘之言施，以緇緣裳，象陽氣下施。從者，有司也，乘貳車從行者也。畢猶皆也。墨車，漆車，士而乘墨車，攝盛也。執燭前馬，使徒役持炬火居前炤道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前馬」○釋曰：此至「俟于門外」，論壻親迎之節。❷○注「主人」至「炤道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，壻也」者，以其親迎向女家，女父稱主人，男稱壻，已下皆然。今此未至女家，仍據男家而言，故云主人是壻，爲婦主，故下親迎至男家，壻還稱主人也。云「爵弁而纁裳」者，下爵弁亦冕之類，❸故亦纁裳也。云「玄冕之次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

❶「壻」原作「婿」，今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❷「壻」原作「婿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下文四「壻」字同。

❸「下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以」。

弁師》云「一命之大夫冕而無旒，士變冕爲爵弁」，故云冕之次也。云「大夫以上親迎冕服」者，士家自祭服玄端，助祭用爵弁。今爵弁，用助祭之服親迎，一爲攝盛，則卿大夫朝服以自祭，助祭用玄冕，親迎亦當玄冕，攝盛也。若上公有孤之國，孤絺冕，卿大夫同玄冕。侯伯子男無孤之國，卿絺冕，大夫玄冕也。孤卿大夫士爲臣卑，復攝盛取助祭之服以親迎，❶則天子諸侯爲尊，則衮矣，❷不須攝盛，宜用家祭之服。則五等諸侯玄冕以家祭，則親迎不過玄冕。天子親迎當服衮冕矣。是以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玄冕齋戒，鬼神陰陽也。將以爲社稷主。」以社稷言之，據諸侯而説，故知諸侯玄冕也。其於孤卿，雖絺冕以助祭，至於親迎，亦用玄冕，臣乃不得過君故也。云「冕服迎者，鬼神之。鬼神之者，所以重之親之」者，《郊特牲》文。云「纁裳者衣緇衣，不言衣與帶而言袘者，空其文，明其與袘俱用緇」者，鄭言纁裳者衣緇衣，言緇衣即玄衣，大同故也。上《士冠》陳爵弁服云「緇衣、緇帶」，此文有「緇袘」，無「衣、帶」二字，故云「空其文」。以袘著緇者，欲見袘與衣帶色同，故云「俱用緇」也。云「袘謂緣」者，謂純緣於裳，故字從衣。云「袘之言施」者，義取施及於物，故作施也。云「以緇緣裳，象陽氣下施」者，男陽女陰，男女相交接，示行事有漸，故云「象陽氣下施」，故以衣帶上體同色之物下緣於裳也。云「從者，有司也，乘貳車從行者也」者，以士雖無臣，其僕隸皆曰有司，使乘貳車從壻。大夫已下有貳車，❸士無貳車，此有者亦是攝也。云「墨車，漆車」者，案《巾車》注云「棧車不革鞔而漆之」，則士之棧車漆之，但無革爲異耳。案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棧車欲其弇。」鄭云：「無革鞔。」又云：「飾車欲其侈。」鄭云：「革鞔。」則大夫已上皆以革鞔，則得飾車之名。飾者，革上又有漆飾。士卑無飾，雖有漆，不得名墨車，故唯以棧車爲名。若然，自卿已上更有異飾，則又名玉、金、象、夏篆、夏縵之等也。云「士乘墨車，攝盛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・巾車》云：「一曰玉路，以祭祀。」又云：「金路同姓以封，象路異姓以封，革路以封四衛，木路以封蕃國，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，大夫乘墨車，士乘棧車，庶人乘役車。」士乘大夫墨車爲攝盛，則大夫當乘卿之夏縵，卿當乘孤之夏篆。已上有木路，質而無飾，不可使孤乘之，禮窮則同也。孤還乘夏篆，又於臣之

❶「復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故」。
❷「衮」，曹校云疑當爲「異」。
❸「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上」。

外特置，亦是尊，尊則尊矣，不欲攝盛。若然，庶人當乘士之棧車，則諸侯天子尊則尊矣，亦不假攝盛，❶依《巾車》自乘本車矣。玉路祭祀，不可以親迎，當乘金路矣。以攝言之，士之子冠與父同，則昏亦同。但尊適子，皆與父同，庶子宜降一等也。

婦車亦如之，有裧。亦如之者，車同等。士妻之車，夫家共之。大夫以上嫁女，則自以車送之。裧，車裳幃，《周禮》謂之容。車有容，則固有蓋。

疏「婦車」至「有裧」○注「亦如」至「有蓋」○釋曰：婦車亦墨車，但有裧爲異耳。曰「士妻之車，夫家共之」者，即此是也。云「大夫以上嫁女，則自以車送之」者，案宣公五年冬《左傳》云：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，反馬也。」休以爲禮無反馬，❷而左氏以爲得禮。禮，婦人謂嫁曰歸，明無大故不反於家。經書「高固及子叔姬來」，故譏乘行匹至也。士昏皆異，據士禮無反馬，蓋失之矣。《士昏禮》曰：「主人爵弁，纁裳，緇袘。從者畢玄端。乘墨車，從車二乘，執燭前馬。婦車亦如之，有裧。」此婦乘夫家之車。《鵲巢》詩曰：「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」又曰：「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。」國君之禮，夫人始嫁，自乘其車也。《何彼襛矣》篇曰：「曷不肅雍，王姬之車。」言齊侯嫁女，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。則天子、諸侯女嫁，留其車可知。今高固大夫反馬，大夫亦留其車。禮雖散亡，以《詩》論之，大夫以上至天子，有反馬之禮。留車，妻之道；反馬，壻之義。高固秋月逆叔姬，冬來反馬，則婦人三月祭行，❸故行反馬禮也。以此鄭《箴膏肓》言之，則知大夫已上嫁女，自以其車送之。若然，《詩》注以爲王姬嫁時自乘其車，《箴膏肓》以爲齊侯嫁女，乘其母王姬始嫁時車送之，不同者，彼取三家《詩》，故與《毛詩》異也。凡婦車之法，自士已上至孤卿皆與夫同，有裧爲異，至於王后及三夫人并諸侯夫人皆乘翟車。案《周禮·巾車》王后之五路：重翟、厭翟、安車「皆有容蓋」，又云「翟車、輦車」。鄭注云：「《詩·國風·碩人》曰『翟蔽以朝』，❹謂諸侯夫人始來乘翟蔽之車，以朝見於君，成之也。此翟蔽蓋厭翟也，然則王后始來乘重翟受。」❺又《詩序》云：「王

---

❶「假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欲」。
❷「休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何」字。
❸「人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入」。
❹「蔽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茀」。
❺「受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車」，《要義》作「矣」。

姬下嫁於諸侯，車服不繫其夫，下王后一等。」以此差之，王后始來乘重翟，則上公夫人用厭翟，侯伯子男夫人用翟車。若然，《巾車》安車次厭翟，在翟車之上者，以其安車在宮中所乘，有容蓋，與重翟、厭翟有屈，❶退之在下，❷其實安車無翟飾，不用爲嫁時所乘也。三夫人與三公夫人當用翟車，九嬪與孤妻同用夏篆，世婦與卿大夫妻同用夏縵，女御與士妻同用墨車也。其諸侯夫人姪娣及二媵并姪娣，依次下夫人以下一等爲差也。云「裧，車裳幃，《周禮》謂之容」者，案《巾車職》重翟、厭翟、安車皆有容蓋，鄭司農云：「容謂幨車，山東謂之裳幃，或謂之潼容。」後鄭從之。《衛詩》云：「漸車帷裳。」是山東名幃裳也。云「車有容，則固有蓋」者，《巾車》云「有容蓋」，容、蓋相配之物，此既有裧之容，明有蓋可知，故云「固有蓋」矣。

至于門外。婦家大門之外。**疏**「至于門外」〇注「婦家大門之外」〇釋曰：知是大門外者，以下有「揖入，乃至廟」，廟在大門內，❸故知此大門外也。

主人筵于户西，西上，右几。主人，女父也。筵，爲神布席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右几」〇注「主人」至「布席」〇釋曰：以先祖之遺體許人，將告神，故女父先於廟設神席，乃迎壻也。

儀禮疏卷第四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屈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差」。
❷「退之在下」，曹校云當作「進之在上」。
❸「在」原作「乃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儀禮疏卷第五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女次，純衣纁袡，立于房中，南面。次，首飾也，今時髲也。《周禮·追師》「掌爲副、編、次」。純衣，絲衣。女從者畢袗玄，則此亦玄矣。袡亦緣也。袡之言任也，以纁緣其衣，象陰氣上任也。凡婦人不常施袡之衣，盛昏禮，爲此服。《喪大記》曰「復衣不以袡」，明非常。

疏「女次」至「南面」○注「次首」至「非常」○釋曰：不言裳者，以婦人之服不殊裳，是以《內司服》皆不殊裳。彼注云：「婦人尚專一德，無所兼，連衣裳不異其色。」是也。注云「次，首飾也，今時髲也。《周禮·追師》掌『爲副、編、次』」者，案彼注云：「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爲之飾，其遺象若今步繇矣。編，編列髮爲之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。次，次第髮長短爲之，所謂髲髢。」言「所謂」，謂如《少牢》「主婦髲鬄」也。又云「外內命婦衣鞠衣、襢衣者服編，衣褖衣者服次」。其副唯於三翟祭祀服之。士服爵弁助祭之服以迎，則士之妻亦服褖衣助祭之服也。若然，案《內司服》：「王后之六服：褘衣、揄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褖衣，素沙。」素沙與上六服爲裏。五等諸侯，上公夫人與王后同，侯伯夫人自揄翟而下，子男夫人自闕而下。❶案《玉藻》有鞠衣、襢衣、褖衣，注云：「諸侯之臣皆分爲三等，其妻以次受此服。公之臣，孤爲上，卿大夫次之，士次之；侯伯子男之臣，卿爲上，大夫次之，士次之。」其三夫人已下內命婦，則三夫人自闕翟而下，九嬪自鞠衣而下，世婦自襢衣而下，女御自褖衣而下，嫁時以服之。諸侯夫人無助天子祭，亦各得申上服，與祭服同也。云「純衣，絲衣」者，此經純亦是絲理不明，故見絲體也。云「女從者畢袗玄，則此衣亦玄矣」者，此鄭欲見既以純爲絲，恐色不明，故云女從袗玄，則此絲衣亦同玄色矣。云「袡亦緣也」者，上纁裳緇袘，袘爲緣，故云「袡亦緣也」。云「袡之言任也。以纁緣其衣，象陰氣上任也」者，婦人陰，象陰氣上交於陽，亦取交接之義也。云「凡婦人不常施袡之衣，盛昏禮，爲此服」

❶「闕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翟」字。

者，此純衣即褖衣，是士妻助祭之服，尋常不用纁爲袡，今用之，故云「盛昏禮，爲此服」。云「《喪大記》曰『復衣不以袡』，明非常」者，以其始死，招魂復魄用生時之衣。生時無袡，知亦不用袡，明爲非常所服，爲盛昏禮故服之。引之者，證袡爲非常服也。然鄭言凡婦人服不常施袡者，鄭欲見王后已下，初嫁皆有袡之意也。

姆纚、❶笄、宵衣，在其右。姆，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者，若今時乳母矣。纚，縚髮。笄，今時簪也。纚亦廣充幅，長六尺。宵，讀爲《詩》「素衣朱綃」之綃，《魯詩》以綃爲綺屬也。姆亦玄衣，以綃爲領，因以爲名，且相別耳。姆在女右，當詔以婦禮。

疏「姆纚」至「其右」○釋曰：此經欲見女既在房，須有傳命者之義也。○注「姆婦」至「婦禮」○釋曰：云「姆，婦人年五十無子，出而不復嫁，能以婦道教人」者，婦人年五十陰道絶，無子乃出之。案《家語》云：「婦人有七出：不順父母，出；淫辟，出；無子，出；不事舅姑，出；惡疾，出；多舌，出；盜竊，出。」又莊二十七年何休注《公羊》云：「無子棄，絶世也；淫泆棄，亂類也；不事舅姑棄，悖德也；口舌棄，離親也；盜竊棄，反義也；嫉妒棄，亂家也；惡疾棄，不可奉宗廟也。」又《家語》有「三不去」：「曾經三年喪，不去。」休云：「不忘恩也。」「賤取貴，不去。」休云：「不背德也。」「有所受無所歸，不去。」休云：「不窮窮也。」休又云：「喪婦長女不娶，無教戒也；世有惡疾不娶，棄於天也；世有刑人不娶，棄於人也；亂家不娶，❷類不正也；逆家女不娶，廢人倫也。」是五不娶。又案《易·同人》「六二」鄭注云：「天子諸侯后、夫人，無子不出。」則猶有六出。其天子之后雖失禮，鄭云：「嫁於天子，雖失禮，無出道，遠之而已。若其無子不廢，遠之，后尊如故，其犯六出則廢之。」然就七出之中，餘六出是無德行不堪教人，故無子出能以婦道教人者，❸以爲姆。既教女，因從女向夫家也。云「若今時乳母」者，漢時乳母與古時乳母別。案《喪服》乳母者，據大夫子有三母：子師、慈母、保母。其慈母闕，乃令有乳者養子，謂之爲乳母，死爲之服緦麻。師教之，乳母直養之而已。漢時

---

❶「纚」原作「孋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❷「不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女」字。

❸「無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取」字。「出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而」字。「出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不復嫁」三字。「者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留」字。

乳母則選德行有乳者爲之，并使教子，故引之以證姆也。云「纚，縚髮」者，此纚亦如《士冠》纚，以繒爲之，廣充幅，長六尺，以縚髮而紒之。姆所異於女者，女有纚，兼有次，此姆則有纚而無次也。云「笄，今時簪」者，舉漢爲況義也。云「宵，讀爲《詩》『素衣朱綃』之綃」者，引《詩》以爲證也。云「姆亦玄衣，以綃爲領，因以爲名」者，此衣雖言綃衣，亦與純衣同是褖衣，用綃爲領，故因得名綃衣也。必知綃爲領者，《詩》云「素衣朱綃」，《詩》又云「素衣朱襮」，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黼領謂之襮」。襮既爲領，明朱綃亦領可知。案上文云女褖衣，下文云女從者畢袗玄，皆是褖衣，則此綃衣亦褖衣矣。女與女從襌黼領，此姆以玄綃爲領也。若然，《特牲》云綃衣者，謂以綃繒爲衣。知此綃爲領者，以下女從者云「被纇黼」據領，明此亦據領也。云「姆在女右，當詔以婦禮」者，案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贊幣自左，詔辭自右」，地道尊右之義，故姆在女右也。

女從者畢袗玄，纚笄，被纇黼，在其後。女從者，謂姪娣也。《詩》云：「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」袗，同也。同玄者，上下皆玄。纇，襌也。《詩》云：「素衣朱襮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黼領謂之襮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白與黑謂之黼。」天子諸侯后、夫人狄衣，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，如今偃領矣。士妻始嫁，施襌黼於領上，假盛飾耳。言被，明非常服。**疏**「女從」至「其後」○釋曰：此是從女之人，在女後爲尊卑威儀之事也。○注「女從」至「常服」○釋曰：知女從是姪娣者，案下文云「雖無娣媵先」，鄭云「古者嫁女，必姪娣從，謂之媵」，即此女從，故云「女從者，謂姪娣也」。云「《詩》」者，《韓奕》篇，引之證姪之義也。❶ 云「袗，同也。同玄者，上下皆玄」者，此袗讀從《左氏》「均服振振」一也，故云同玄，上下皆玄也。同者，即婦人之服不殊裳也。云「纇，襌也」者，此讀如《詩》云褧衣之褧，故爲襌也。引《詩》、《爾雅》、《周禮》者，證黼得爲領之義也。黼謂刺之在領爲黼文，名爲襮，故云「黼領謂之襮」。云「天子諸侯后、夫人狄衣」者，案《周禮·內司服》云：「掌王后之六服：褘衣、揄狄、闕狄。」又注云：「侯伯之夫人揄狄，子男之夫人亦闕狄，唯二王後褘衣。」故云后、夫人狄衣也。云「卿大夫之妻刺黼以爲領」者，以士妻言被，明非常，故知大夫之妻刺之常也。不於后、夫人下言領，於卿大夫妻下乃云刺黼爲領，

❶「姪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娣」字。

則后、夫人亦同刺黼爲領也。但黼乃白黑色爲之，若於衣上則畫之，若於領上則刺之以爲。❶其男子冕服，衣畫而裳繡，繡皆刺之。其婦人領雖在衣，亦刺之矣。然此士妻言被襌黼，謂於衣領上別刺黼文，謂之被，則大夫以下刺之，❷不別被之矣。案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綃黼丹朱中衣，大夫之僭禮也。」彼天子、諸侯中衣有黼領，服則無之。❸此今婦人事華飾，故於上服有之，中衣則無也。云「如今偃領矣」者，舉漢法，鄭君目驗而知，至今已遠，偃領之制亦無可知也。云「士妻始嫁，施襌黼於領上，假盛飾耳。言被，明非常服」者，對大夫已上妻則常服有之，非假也。❹

主人玄端，迎于門外，西面再拜。賓東面荅拜。賓，壻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〇釋曰：此言男至女氏之大門外，女父出迎之事也。

主人揖入，賓執鴈從。至于廟門，揖入。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。主人升，西面。賓升，北面，奠鴈，再拜稽首，降，出。婦從，降自西階。主人不降送。賓升奠鴈拜，主人不荅，明主爲授女耳。主人不降送，禮不參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降送」〇釋曰：此言女父迎賓壻入廟門，升堂，父迎出大門之事也。❺云「賓升，北面，奠鴈，再拜稽首」者，此時當在房外當楣北面。知在房户者，見隱二年「紀履緰來逆女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譏始不親迎也。」何休云「夏后氏逆於庭，殷人逆於堂，周人逆於户」。後代漸文，迎於房者，親親之義也。〇注「賓升」至「不參」〇釋曰：云「賓升奠鴈拜，主人不荅，明主爲授女耳」者，案納采阼階上拜，至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轉相如皆拜，獨於此主人不荅，明主爲授女耳。云「主人不降送，禮不參」者，禮賓主宜各一人，今婦既送，❻主人不送者，以其禮不參也。

壻御婦車，授綏。姆辭不受。❼壻御者，親而下之。綏，所以引升車者。僕人之禮，必授

❶「以爲」，曹校云當作「爲異」。
❷「下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爲「上」字之誤。
❸「服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上」字，閩本「上服」二字擠入。
❹「假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被」。
❺「父迎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當爲「婦從」之誤。
❻「送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從」。
❼「御婦車授綏姆辭」原作「以几姆加景乃驅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人綏。**疏**「壻御」至「不受」○注「壻御」至「人綏」○釋曰：云「僕人之禮，必授人綏」者，《曲禮》文。今壻御車即僕人禮，僕人合授綏，姆辭不受，謙也。

婦乘以几，姆加景，乃驅。御者代。乘以几者，尚安舒也。景之制蓋如明衣，❶加之以爲行道禦塵，令衣鮮明也。景亦明也。驅，行也。行車輪三周，御者乃代壻。今文「景」作「憬」。**疏**「婦乘」至「者代」○注「乘以」至「作憬」○釋曰：云「乘以几」者，謂登車時也。几所以安體，謂若尸乘以几之類，以重其初昏，與尸同也。云「景之制蓋如明衣」者，案《既夕禮》「明衣裳用布，袂屬幅，長下膝」，鄭注云「長下膝，又有裳，於蔽下體深也」。此景之制無正文，故云蓋如明衣，直云制如明衣，此嫁時尚飾，不用布。案《詩》云：「衣錦褧衣，裳錦褧裳。」鄭云：「褧，禪也。蓋以禪縠爲之。中衣裳用錦，而上加禪縠焉，爲其文之大著也，庶人之妻嫁服也。士妻紂衣纁袡。」彼以庶人用禪縠，連引士妻紂衣，則此士妻衣上亦用禪縠，《碩人》是國君夫人，亦衣錦褧衣，則尊卑同用禪縠。庶人卑，得與國君夫人同用錦，爲衣大著。此士妻不用錦，不爲文大著，故云行道禦風塵也。

壻乘其車先，俟于門外。壻車在大門外。乘之先者，道之也。男率女，女從男，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。俟，待也。門外，壻家大門外。**疏**「壻乘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壻車」至「門外」○釋曰：云「壻車在大門外」者，謂在婦家大門外。知者，以其壻於此始言乘其車，故知也。云「男率女，女從男，夫婦剛柔之義自此始也」者，並《郊特牲》文。云「門外，壻家大門外」者，命士已上，父子異宮，故解爲壻家大門外。若不命之士，父子同宮，則大門，父之大門外也。

婦至，主人揖婦以入。及寢門，揖入，升自西階。媵布席于奧。夫入于室，即席。婦尊西，南面。媵、御沃盥交。升自西階，道婦入也。媵，送也，謂女從者也。御當爲訝。訝，迎也，謂壻從者也。媵沃壻盥於南洗，御沃婦盥於北洗。夫婦始接，情有廉恥，媵、御交道其志。**疏**「婦至」至「盥交」○釋曰：此明夫導於婦入門、升階，及對席，媵、御沃盥之儀。云「主人揖婦以入」者，此則《詩》云「好人提提，宛然左辟」是也。云「夫入于室，即席」者，謂壻也。婦在尊西，未設席。壻既爲主，東面，須設饌訖，乃設對席，揖即對

❶「衣」原作「矣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席，爲前後至之便故也。○注「升自」至「其志」○釋曰：云「升自西階，道婦入也」者，以尋常賓客，主人在東，賓在西，今主人與妻俱升西階，故云「道婦入也」。云「媵，送也，謂女從者也」，❶即姪娣也。云「御當爲訝。訝，迎也，謂壻從者也」者，以其與婦人爲盥，非男子之事，謂夫家之賤者也。知「媵沃壻盥於南洗，御沃婦盥於北洗」者，以其有南北二洗，又云「媵、御沃盥交」，明知夫婦與媵御南北交相沃盥也。

贊者徹尊冪。舉者盥，出，除冪，舉鼎入，陳于阼階南，西面，北上。匕、俎從設。執匕者、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。匕，所以別出牲體也。俎，所以載也。疏「贊者」至「從設」○注「執匕」至「載也」○釋曰：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、《公食》與《有司徹》及此《昬禮》等，執匕俎舉鼎各別人者，此吉禮尚威儀故也。《士喪禮》舉鼎，右人以右手執匕，左人以左手執俎，舉鼎人兼執匕俎者，喪禮略也。云「從設」者，以從男之事，❷故從吉祭法也。《公食》執匕俎之人，入加匕於鼎，陳俎於鼎南，其匕與載皆舉鼎者爲之。《特牲》注云：「右人也，尊者於事指使可也。」則右人於鼎北南面匕肉出之，左人於鼎西俎南北面承取肉載於俎。《士虞》右人載者，喪祭少變，故在西方，長者在左也。今昬禮鬼神陰陽，當與《特牲禮》同，亦右人匕，左人載，遂執俎而立，以侍設也。云「匕，所以別出牲體也」者，凡牲有體別，謂肩、臂、臑、肫、胳、脊、脅之等。於鼎以次別匕出之，載者依其體別以次載之於俎，故云「別出牲體也」。

北面載，執而俟。執俎而立，俟豆先設。疏「北面載執而俟」○注「執俎」至「先設」○釋曰：知「俟豆先設」者，下文「菹醢」後乃云「俎入，設于豆東」，故知也。

匕者逆退，復位于門東，北面，西上。執匕者事畢，逆退，由便。至此乃著其位，略賤也。疏「匕者」至「西上」○注「執匕」至「賤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至此乃著其位，略賤也」者，案《士冠》未行事，陳主人位訖，即言兄弟及擯者之位，於此初陳鼎門外時，❸不見執匕者位，至此乃著其位，故言「略賤也」。

贊者設醬于席前，菹醢在其北。俎入，設于豆東，魚次，腊特于俎北。豆東，菹醢之東。疏注「豆東

❶ 「也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者」字。
❷ 「從男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男女」。
❸ 「於此」，曹校云當作「此於」。

菹醢之東」○釋曰：醬與菹醢俱在豆，知不在醬東者，下文醬東有黍稷，故知在菹醢東也。贊設黍于醬東，稷在其東，設湆于醬南。饌要方也。疏「贊設」至「醬南」○注「饌要方也」○釋曰：豆東兩俎，醬東黍稷，是其要方也。設對醬于東，對醬，婦醬也。設之當特俎。疏「設對醬于東」○注「對醬」至「特俎」○釋曰：壻東面，設醬在南爲右，婦西面，則醬在北爲右，皆以右手取之爲便。故知設之當特俎東也。菹醢在其南，北上。設黍于腊北，其西稷。設湆于醬北。御布對席。贊啓會，卻于敦南，對敦于北。啓，發也。今文「啓」作「開」，古文「卻」爲「綌」。疏「菹醢」至「于北」○釋曰：「菹醢在其南，北上」者，謂菹在醬南，其南有菹有醢。若壻醢在菹北，從南向北陳爲南上，此從北向南陳，亦醢在菹南，爲北上也。云「湆」，即上文「大羹湆在爨」者，羹宜熱，醢食乃將入。❶是以《公食大夫》云「大羹湆不和，實于鐙，由門入，公設之于醬西」是也。又生人食，《公食大夫》是也。《特牲》、《士虞》等爲神設，皆爲敬尸，尸亦不食也。❷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不設者，湆非飲食之具，❸故無也。《少牢》無湆者，又不備。❹《有司徹》有湆者，賓尸禮褻，故有之，與《少牢》禮異也。云「設湆于醬北」者，案上設壻湆於醬南，在醬黍之南，特俎出於饌北。此設婦湆於醬北，在特俎東，饌內則不得要方，上注云「要方」者，據大判而言耳。云「啓會，卻于敦南，對敦于北」者，取壻東面以南爲右，婦西面以北爲右，各取便也。卻，仰也，謂仰於地也。贊告具。揖婦，即對筵，皆坐，皆祭。祭薦、黍、稷、肺。贊者西面告饌具也。壻揖婦，使即席。薦，菹醢。疏「贊告」至「稷肺」❺○注「贊者」至「菹醢」○釋曰：知「贊者西面告饌具」者，以其所告者宜告主人，主人東面，知西面告也。云「薦，菹醢」者，以其《儀禮》之內單言薦者，皆據籩豆而言也。贊爾黍，授肺脊。皆食以湆、醬。

❶「醢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臨」。
❷「皆爲敬尸尸亦不食也」，曹校云似當爲：「亦爲敬尸，尸皆不食也。」
❸「具」上，曹校云似當有「正」字。
❹「又」，阮本作「文」。
❺「告」，原誤「者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皆祭舉、食舉也。皆食，食黍也。以，用也。用者，謂啜湆咂醬。古文「黍」作「稷」。疏「贊爾」至「舉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祭舉、食舉也」者，舉謂舉肺，以其舉以祭、以食，故名肺爲舉。則上文云祭者，祭肺也。○注「爾移」至「作稷」○釋曰：云「爾，移也」者，爾訓爲近，謂移之使近人，故云「移置席上，便其食也」。案《玉藻》云「食坐盡前」，謂臨席前畔，則不得移黍於席上。此云「移置席上」者，鬼神陰陽，故此昏禮從《特牲》祭祀法。云「皆食，食黍也」者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祭舉，食舉乃飯，此先食黍乃祭舉。相反者，彼九飯禮成，❶故先食舉以爲導食氣，此三飯禮略，故不須導也。此先爾黍稷，後授肺，《特牲》亦然，以其士禮同也。《少牢》佐食先以舉肺脊授尸，乃爾黍者，大夫禮與士異故也。然《士虞》亦先授舉肺脊，後乃爾黍者，喪禮與吉反故也。云「用者，謂啜湆咂醬」者，❷以其大羹汁不用箸，醬又不須以箸，故用口啜湆，用指咂醬也。三飯，卒食。卒，已也。同牢示親，不主爲食起，三飯而成禮也。疏「三飯卒食」○注「同牢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同牢示親，不主爲食起」者，《少牢》十一飯，《特牲》九飯而禮成，此獨三飯，故云「同牢示親，不主爲食起，三飯而成禮也」。贊洗爵，酌酳主人，主人拜受。贊户内北面荅拜。酳婦亦如之。皆祭。酳，漱也。酳之言演也，安也。漱所以絜口，且演安其所食。酳酌内尊。疏「贊洗」至「皆祭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尊否」，論夫婦食訖，酳及徹饌於房節。云「主人拜受」者，壻拜當東面。「酳婦亦如之」者，婦拜當南面。是以《少牢》云「養皆荅拜」，鄭注云「在東面席者東面拜，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」，故知婦拜南面。若贊荅婦拜，亦於户内北面也。云「皆祭」者，祭先也。○注「酳漱」至「内尊」○釋曰：云「酳，漱也。酳之言演也，安也。漱所以絜口，且演安其所食」者，案《特牲》云：「主人洗角，升酌，酳尸。」注云：「酳猶衍也。是獻尸也，謂之酳者，尸既卒食，又欲頤衍養樂之。」又《少牢》云：「主人酌酒，乃酳尸。」注云：「酳猶羨也，既食之而又飲之，所以樂之。」三注不同者，文有詳略，相兼乃具。《士虞》亦是酳尸，注直云「酳，安食也」，不言養樂及羨者，喪故略之。此

❶「成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盛」誤爲「成」。
❷「肺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三酳俱不言獻，皆云酳，直取其絜，故注云「潄所以絜口，演安其所食」，亦頤養樂之義。知「酳酌内尊」者，以下文云「贊酌于户外尊」，故知此夫婦酌内尊也。 **贊以肝從。皆振祭，嚌肝，皆實于菹豆。**肝，肝炙也。飲酒宜有肴以安之。疏「贊以」至「菹豆」○釋曰：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獻尸，以肝從，尸嚌之，加于菹豆，與此同，禮之正也。主人與祝亦以肝從，加於俎不加於豆者，下尸，故不敢同之也。《士虞》獻尸，尸以肝加於俎者，喪祭，故鄭云：「加於俎，從其牲體也。以喪不志於味。」但此云實，不云加，異於祭故也。 **卒爵，皆拜。贊荅拜，受爵。再酳如初，無從。三酳用巹，亦如之。**亦無從也。疏「卒爵」至「如之」○注「亦無從也」○釋曰：「卒爵，皆拜。贊荅拜」者，獻主處也。❶云「再酳如初」者，如自「贊洗爵」已下至「荅拜受爵」也。云「亦無從也」者，「三酳用巹，亦如之」，亦自「贊洗爵」至「受爵」。鄭直云「亦無從」，「用巹」文承「再酳」之下，明知事事如再酳，以其初酳有從，再酳如初無從，三酳用巹亦無後，故鄭以「亦無從」言之，其實皆同再酳也。 **贊洗爵，酌于户外尊。❷入户，西北面奠爵，拜。皆荅拜。坐祭，卒爵，拜。皆荅拜。興。**贊酌者，自酢也。疏「贊洗」至「拜興」○釋曰：言「皆」者，皆夫婦也。三酳乃酌外尊自酢者，皆是略賤者也。既隔合巹，❸乃用爵，不嫌相襲爵，明更洗餘爵也。 **主人出，婦復位。**復尊西南面之位。疏「主人出婦復位」○注「復尊西南面之位」○釋曰：直云「主人出」，不云處所，案下文云「主人説服于房」矣，❹則此時亦向東房矣。云「復尊西南面之位」者，婦人不宜出復入，故因舊位而立也。 **乃徹于房中，如設于室，尊否。**徹室中之饌設于房中，爲媵御餕之。徹尊不設，有外尊也。疏「乃徹」至「尊否」○釋曰：經云「乃徹于房中，如設于室」，雖據豆俎而言，理兼於尊矣，故云「徹尊不設有外尊」，明徹中兼尊也。云「尊否」者，唯尊不設于房中而言也。知「爲媵御餕之」者，下文云

❶「獻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荅拜於」三字。
❷「户」，阮校引戴震云：「户」字衍。
❸「隔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❹「矣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「媵餕主人之餘」已下是也。**主人説服于房，媵受。婦説服于室，御受。姆授巾。**巾，所以自絜清。今文「説」皆作「税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授巾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呼則聞」，論夫婦寢息及媵、御餕之事也。云「主人説服于房，媵受。婦説服于室，御受」者，與沃盥文同，亦是交接有漸之義也。疊今文爲税不從者，税是追服之言，非脱去之義，故不從也。**御衽于奥，媵衽良席在東，皆有枕，北止。**衽，卧席也。婦人稱夫曰良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將見良人之所之。」止，足也。古文「止」作「趾」。疏「御衽」至「北止」○注「衽卧」至「作趾」○釋曰：衽于奥，主于婦席。使御布婦席，使媵布夫席，此亦示交接有漸之義也。云「衽，卧席也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「請席何鄉，請衽何趾」，鄭云「坐問鄉，卧問趾，因於陰陽」。彼衽稱趾，明衽卧席也。若然，前布同牢席，夫在西，婦在東，今乃夫在東，婦在西，易處者，前者示有陰陽交會有漸，❶故男西女東，今取陽往就陰，故男女各於其方也。云「《孟子》」者，案《孟子·離婁》篇云：「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，其良人出，則必厭酒肉而後反。其妻問所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者。其妻告其妾曰：良人出，則厭酒肉而後反，問所與飲食者，則盡富貴者也。而未嘗有顯者來，吾將瞯良人之所之。」注云：「瞯，視也。」彼瞯爲視，亦得爲見，故鄭此注爲見也。引之者，證婦人稱夫爲良人之義也。云「古文止作趾」者，雖疊古文，趾爲足，亦一義也。**主人入，親説婦之纓。**入者，從房還入室也。婦人十五許嫁，笄而禮之，因著纓，明有繫也。蓋以五采爲之，其制未聞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之纓」○注「入者」至「未聞」○釋曰：知「從房還入室」者，夫前出説服於房，今言入，明從房入室也。云「婦人十五許嫁，笄而禮之，因著纓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「女子許嫁纓」，又云「女子許嫁笄而字」，鄭據此諸侯文而言。❷但言十五許嫁，則以十五爲限，則自十五已上皆可許嫁也。云「明有繫也」者，纓是繫物，爲之明有繫也。云「蓋以五采爲之」者，以《周禮·巾車職》五路，皆有繁纓就數，鄭注「纓皆用五采罽爲之」。此纓雖用絲爲之，當用五采，但無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也。云「其制未聞」者，此纓與男

❶ 下「有」字，曹校云當爲「之」。

❷ 「諸侯」，阮校以毛本作「許嫁」爲是。曹校云「侯」字衍。

子冠纓異，彼纓垂之兩傍，結其絛，此女子纓，不同於彼，故云「其制未聞」。但纓有二時不同。《内則》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纓角衿纓，皆佩容臭。」鄭注云：「容臭，香物也。以纓佩之，爲迫尊者給小使也。」此是幼時纓也。《内則》又云：「婦事舅姑，子事父母，❶衿纓綦屨。」注云：「衿猶結也。婦人有纓，示繫屬也。」是婦人、女子有二時之纓。《内則》示有繫屬之纓，即許嫁之纓，與此説纓一也。若然，笄亦有二等，案《問喪》親始死笄纚，據男子去冠仍有笄，元缺一字。與婦人之笄，並有安髪之笄也。❷爵弁、皮弁及六冕之笄，皆是固冠冕之笄，是其二也。

燭出。昏禮畢，將卧息。

媵餕主人之餘，御餕婦餘，贊酌外尊酳之。外尊，房户外之東尊。疏「媵餕」至「酳之」〇釋曰：亦陰陽交接之義。云「酌外尊」者，賤不敢與主人同酌内尊也。

媵侍于户外，呼則聞。爲尊者有所徵求。今文「侍」作「待」。❸疏「媵侍」至「則聞」〇釋曰：不使御待于户外供承夫婦者，以女爲主，故使媵侍于户外也。

夙興，婦沐浴，纚笄、宵衣以俟見。夙，早也，昏明日之晨。興，起也。俟，待也。待見於舅姑寢門之外。古者命士以上，年十五父子異宫。疏「夙興」至「俟見」〇釋曰：自此至「授人」，論婦見舅姑之事。云「纚笄宵衣」者，此則《特牲》主婦宵衣也。不著純衣纁袡者，彼嫁時之盛服，今已成昏之後，不可使服，故退從此服也。〇注「夙早」至「異宫」〇釋曰：言「昏明日之晨」者，以昨日昏時成禮，此經言「夙興」，故知是昏之晨旦也。云「興，起也。俟，待也。待見於舅姑寢門之外」者，因訓即解之也。云「古者命士以上，年十五父子異宫」者，案《内則》云：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宫。」不云年限。今鄭知十五爲限者，以其十五成童，是以鄭注《喪服》亦云「子幼謂年十五以下」，則不隨母嫁，❹故知十五以後乃異宫也。鄭言此限者，欲見不命之士父子同宫，雖俟見，不得言舅姑寢門外也。

質明，贊見婦于舅姑。席于阼，舅即席。席于房外，南面，姑即席。質，平也。房外，房户外之

❶「子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如」。
❷「有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是」。
❸「今文侍作侍」，阮校云：當爲「今文侍作待」。
❹「則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十五以上」四字。

西。古文「舅」皆作「咎」。**疏**「質明」至「即席」○注「質平」至「作咎」○釋曰：此經論設舅姑席位所在。鄭知房外是房户外之西者，以其舅在阼，阼當房户之東。若姑在房户之東，即當舅之北，南面向之，不便。又見下記云「父醴女而俟迎者，母南面於户外，女出於母左」，以母在房户西，故得女出於母左。是以知此房外亦房户外之西也。

婦執笲棗栗，自門入，升自西階，進拜，奠于席。笲，竹器而衣者，其形蓋如今之筥蒫蘆矣。❶進拜者，進東面乃拜。奠之者，舅尊，不敢授也。**疏**「婦執」至「于席」○釋曰：此經論婦從舅寢門外入見舅之事也。必見舅用棗栗，見姑以腶脩者，案《春秋》莊二十四年經書：「秋，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戊寅，大夫宗婦覿，用幣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宗婦者何？大夫之妻也。覿者何？見也。用者何？用者不宜用也。見用幣，非禮也。然則曷用？棗栗云乎？腶脩云乎？」注云：「腶脩者，脯也。禮，婦人見舅以棗栗爲贄，見姑以腶脩爲贄，見夫人至尊，兼而用之。云乎，辭也。棗栗，取其早自謹敬。腶脩，取其斷斷自脩正。」是用棗栗、腶脩之義也。案《雜記》云：「婦見舅姑，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，西面，北上，是見已。」注云：「婦來爲供養也，其見主於尊者，兄弟以下在位，是爲已見，不復特見。」又云：「見諸父，各就其寢。」注云：「旁尊也。亦爲見時不來。」今此不言者，文略也。○注「笲竹」至「授也」○釋曰：知「笲，竹器」者，以字從竹，故知竹器。知有衣者，下記云「笲緇被纁裏加于橋」，注云「被，表也。笲有衣者，婦見舅姑，以飾爲敬」，是有衣也。云「如今之筥䇲籚矣」者，❷此舉漢法以況義，但漢法去今以遠，其狀無以可知也。❸云「進拜者，進東面乃拜」者，謂從西階進至舅前而拜。云「奠之者，舅尊，不敢授也」者，案下姑奠于席不授，而云舅尊不敢授者，但舅直撫之而已，至姑則親舉之。親舉者，若親授之然，故於舅得云「尊，不敢授也」。

舅坐撫之，興，荅拜。婦還，又拜。還又拜者，還於先拜處拜。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。**疏**「舅坐」至「又拜」○注「還又」至「俠拜」○釋曰：云「先拜處」者，謂前東面拜處也。云「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

---

❶「蒫蘆」，徐本作「筊蘆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筊籚」。

❷「䇲籚」，重刊單疏本作「蒫蘆」。

❸「無以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已無可」，陳、閩作「無已可」。

拜」者，謂若《士冠》冠者見母，「母拜受，子拜送，母又拜」。母於子尚俠拜，則不徒此婦於舅而已，故廣言「婦人與丈夫爲禮則俠拜」。**降階，受笲腶脩，升，進，北面拜，奠于席。姑坐，舉以興，拜，授人。**人，有司。姑執笲以起，荅婦拜，授有司徹之，舅則宰徹之。**疏**「降階」至「授人」○釋曰：此經論婦見姑之事。○注「人有」至「徹之」○釋曰：云「人，有司」者，凡行事者皆主人有司也。知舅則使宰徹者，此見下記云「舅荅拜，宰徹」是也。**贊醴婦。**醴當爲禮。贊禮婦者，以其婦道新成，親厚之。**疏**「贊醴婦」○注「醴當」至「厚之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於門外」，論舅姑堂上禮婦之事。云「醴當爲禮」者，《士冠》、《内則》、《昏義》諸文，醴皆破從禮者，❶案《司儀》注：「上於下曰禮，敵者曰儐。」又案《大行人》云「王禮再祼而酢」之等用鬱鬯，不言「王鬯再祼而酢」而言「禮」，則此諸文雖用醴禮賓，不得即言主人醴賓，故皆從「上於下曰禮」解之。**席于户牖閒，**室户西，牖東，南面位。**疏**「席于户牖閒」○注「室户」至「面位」○釋曰：知義然者，以其賓客位於此，是以禮子、禮婦、禮賓客皆於此，尊之故也。

側尊甒醴于房中。婦疑立于席西。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。**疏**「側尊」至「席西」○注「疑正立自定之貌」○釋曰：云「婦疑立于席西」者，以其禮未至而無事，故疑然自定而立，以待事也。若行之閒而立，❷則云立，不得云疑立也。**贊者酌醴，加柶，面枋，出房，席前北面。婦東面拜受。贊西階上北面拜送。婦又拜。薦脯醢。**婦東面拜，贊北面荅之，變于丈夫始冠成人之禮。**疏**「贊者」至「脯醢」○釋曰：云「面枋，出房」者，以其贊授，故面枋。《冠禮》贊酌醴，將授賓，則面葉。賓受醴，將授子，乃面枋也。此婦又拜，并下經「婦又拜」者，皆俠拜也。○注「婦東」至「之禮」○釋曰：云「婦東面拜，贊北面荅之，變於丈夫始冠成人之禮」者，案《冠禮》禮子與此禮婦俱在賓位，彼禮子南面受醴，此則東面，不同，故決之。彼南面者，以向賓拜；此東面者，以舅姑在東，亦面拜之也。**婦升席，左執觶，右祭脯醢，以**

❶「醴」原本作「體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❷「行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禮」字。

柶祭醴三，降席，東面坐，啐醴，建柶，興，拜。贊荅拜。婦又拜，奠于薦東，北面坐取脯，降，出，授人于門外。奠于薦東，升席奠之。取脯降出授人，親徹，且榮得禮。人謂婦氏人。疏「婦升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奠于」至「氏人」○釋曰：鄭知奠者「升席奠之」者，見上《冠禮》禮子、禮賓皆云「即筵，奠于薦東，降筵，北面坐取脯」，明此奠時升席，南面奠，乃降，❶北面取脯，降出授人。云「親徹，且榮得禮」者，言且兼二事，何者？下饗婦之俎不親徹，❷又自出門授人，是且榮得禮。下饗不親徹俎者，於禮時禮訖，故於後略之。知人是婦氏人者，以其在門外，婦往授之，明是婦氏之人也。舅姑入于室，婦盥饋。饋者，婦道既成，成以孝養。特豚，合升，側載，無魚腊，無稷，並南上。其他如取女禮。側載者，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，異尊卑。並南上者，舅姑共席于奥，其饌各以南爲上。其他，謂醬湆菹醢。女謂婦也。如取婦禮同牢時。今文「並」當作「併」。疏「舅姑」至「女禮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之錯」，論婦饋舅姑成孝養之事。云「其他如取女禮」者，則自「側載」以下，「南上」以上，與取女異。異者，彼則有魚腊并稷，此則無魚腊與稷。彼男東面，女西面別席，其醬醢菹，夫則南上，婦則北上。今此舅姑共席東面，俎及豆等皆南上。是其異也。○注「側載」至「作併」○釋曰：豚載皆合升，若成牲載一胖，是常得云側，❸此乃載胖，故云「側」。但周人尚右，故知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，是以鄭云「異尊卑」也。云「並南上者，舅姑共席于奥，其饌各以南爲上」者，決同牢男女東西相對，各上其右也。云「其他，謂醬湆菹醢」者，以同牢時夫婦各有此四者，今以饋舅姑，亦各有此四物，故云「如同牢時」也。雖不言酒，既有饋，明有酒在其他中。酒在内者亦在北牖下，❹外尊亦當在房户外之東。鄭不云者，略耳。婦贊成祭，卒食，一酳，無從。贊成祭者，授處之。今文無成也。疏「婦贊」至「無從」○注「贊成祭者授處之」○釋

❶「降」下，曹校云脱「筵」字。
❷「徹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此親徹」三字。
❸「常」下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疑脱「法不」二字。
❹「牖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墉」。

曰：「贊成祭」者，謂授之又處置，令知在於豆閒也。席于北墉下。墉，牆也。室中北牆下。疏「席于北墉下」○釋曰：此席將爲婦餕之位處也。婦徹，設席前，如初，西上。婦餕，舅辭，易醬。婦餕者，即席將餕也。「辭，易醬」者，嫌淬汙。疏「婦徹」至「易醬」○釋曰：「婦徹，設于席前，如初，西上」者，此直餕餘。「舅辭，易醬」者，舅尊故也。不餕舅餘者，以舅尊，嫌相褻。言「西上」者，亦以右爲上也。○注「婦餕」至「淬汙」○釋曰：言「將」者，事未至，以其此始言婦餕之意，至下文「婦餕姑之饌」乃始餕耳。云「辭，易醬者，婦嫌淬汙」者，❶以其醬乃以指咂之，淬汙也。婦餕姑之饌。御贊祭豆、黍、肺，舉肺、脊。乃食，卒。姑酳之，婦拜受，姑拜送。坐祭，卒爵，姑受，奠之。奠之，奠于篚。疏「婦餕」至「奠之」○注「奠之奠于篚」○釋曰：云「御贊祭豆、黍、肺，舉肺、脊」者，御贊婦祭之也。鄭知「奠之於篚」者，此云如取女禮，取女有篚，明此亦奠之于篚可知也。婦徹于房中，媵御餕，姑酳之。雖無娣，媵先。於是與始飯之錯。古者嫁女，必姪娣從，謂之媵。姪，兄之子。娣，女弟也。娣尊姪卑。若或無娣，猶先媵，容之也。❷始飯謂舅姑。錯者，媵餕舅餘，御餕姑餘也。古文「始」爲「姑」。疏「婦徹」至「之錯」○注「古者」至「爲姑」○釋曰：云「古者嫁女，必姪娣從，謂之媵」者，媵有二種，若諸侯有二媵，外別有姪娣。是以莊公十九年經書：「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」❸諸侯夫人自有姪娣，并二媵各有姪娣，則九女，是媵與姪娣別也。若大夫、士無二媵，即以姪娣爲媵。鄭云「古者嫁女，必姪娣從，謂之媵」，是據大夫、士言也。云「姪，兄之子。娣，女弟也。娣尊姪卑」者，解經云「雖無娣，媵先」之義，以其若有娣，乃先，媵即姪也。云「猶先媵，容之也」者，對御是夫之從者爲後。若然，姪與娣俱名媵，今言雖無娣媵先，似娣不名媵者，但姪娣俱是媵，今去娣，娣外唯有姪，姪言

❶「婦」，阮校云：依注「婦」字衍。

❷「容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客」。疏中「容」字，毛本亦作「客」。

❸「弟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女」字。

媵先，以對御爲先，非對娣也稱媵，❶以其姪娣俱是媵也。云「始飯謂舅姑」者，舅姑始飯，而今媵餕舅餘，御餕姑餘，是交錯之義，若「媵御沃盥交」也。舅姑爲飯始，不爲餕始，俗本云「與始餕之錯」者，誤也。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。舅洗于南洗，姑洗于北洗，奠酬。以酒食勞人曰饗。南洗在庭，北洗在北堂。設兩洗者，獻酬酢以絜清爲敬。奠酬者，明正禮成，不復舉。凡酬酒皆奠於薦左，不舉。其燕則更使人舉爵。疏「舅姑」至「奠酬」○注「以酒」至「舉爵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歸俎于婦氏人」，論饗婦之事。此饗與上盥饋同日爲之，知者，見《昏義》曰：「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饋，明婦順也。厥明，舅姑共饗婦。」鄭彼注云：「昏禮不言厥明，此言之者，容大夫以上禮多，或異日。」故知此士同日可也。此與上事相因，亦於舅姑寢堂之上，與禮婦同在客位也。云「共饗婦以一獻之禮」者，案下記云「饗婦姑薦焉」，注云「舅姑共饗婦，舅獻，❷姑薦脯醢」。但薦脯醢無盥洗之事，今設此洗，爲婦人不下堂也。云「姑洗於北洗」，洗者洗爵，則是舅獻姑酬，共成一獻，仍無妨姑薦脯醢也。云「凡酬酒皆奠於薦左，不舉」者，此經直云奠酬，不言處所，故云「凡」，通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之等。云「燕則更使人舉爵」者，案《燕禮》獻酬訖，別有人舉旅行酬是也。饗亦用醴酒，❸知者，以下記云「庶婦使人醮之」，注云「使人醮之，不饗也。酒不酬酢曰醮，亦有脯醢。適婦酌之以醴，尊之，庶婦酌之以酒，卑之」是也。若然，知記非醴婦者，以記云「庶婦使人醮之」，明適婦親之。案上醴婦雖適，使贊不親，❹明記醮庶婦使人當饗節也。舅姑先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。授之室，使爲主，明代己。疏「舅姑」至「阼階」○注「授之」至「代己」○釋曰：案《曲禮》云子事父母，「升降不由阼階」，是主人尊者之處。❺今舅姑降自西階，婦降自阼階，是授婦以室之事也。云「授之室」，《昏義》文也。歸婦俎于婦氏人。言俎，則饗禮有牲矣。婦氏人，丈夫送婦者，使有司歸以婦俎，當以反命於女之父母，

---

❶「也」，曹校云似衍。

❷「獻」上，據下記注當有「爵」字。

❸「酒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❹「不」原作「者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❺「是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阼階」二字。「之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升降」二字。

明其得禮。❶ 疏「歸婦俎于婦氏人」○注「言俎」至「得禮」○釋曰：案《雜記》云大饗，「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」，是賓所當得也。饗時設几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，肴乾而不食，故歸俎。此饗婦，婦亦不食，故歸也。經雖不言牲，既言俎，俎所以盛肉，故知有牲。此婦氏人，即上婦所授脯者也，故上注引此婦氏人，證所授人爲一也。

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，酬以束錦。送者，女家有司也。爵至酬賓，又從之以束錦，所以相厚。古文「錦」皆爲「帛」。❷ 疏「舅饗」至「束錦」○注「送者」至「作帛」○釋曰：此一獻與饗婦一獻同，禮則異，彼兼有姑，此依常饗賓客法。知送者是女家有司者，故《左氏傳》云：❸「齊侯送姜氏，非禮也。凡公女，嫁于敵國，姊妹則上卿送之，以禮於先君，公子則下卿送之；於大國，雖公子亦上卿送之；於天子，則諸卿皆行，公不自送；於小國，則上大夫送之。」以此而言，則尊無送卑之法，則大夫亦遣臣送之，士無臣，故知有司送之也。云「古文錦皆爲帛」者，此及下文錦皆爲帛，不從古文者，禮有玉錦，非獨此文，則禮有贈錦之事，故不從古文也。

姑饗婦人送者，酬以束錦。婦人送者，隸子弟之妻妾。凡饗，速之。疏「姑饗」至「束錦」○注「婦人」至「速之」○釋曰：《左氏傳》云：「士有隸子弟。」士卑無臣，自以其子弟爲僕隸，并己之子弟之妻妾，但尊無送卑，故知婦人送者是隸子弟之妻妾也。云「凡饗，速之」者，案《聘禮》饗食速賓，則知此舅姑饗送者亦速之也。凡速者，皆就館召之。是以下云：「若異邦，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。」鄭云：「就賓館。」則賓自有館。若然，婦人送者亦當有館。男子則主人親速，其婦送者不親速，以其婦人迎客不出門，當别遣人速之。

若異邦，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。贈，送也。就賓館。疏「若異」至「束錦」○注「贈送也就賓館」○釋曰：案莊二十七年冬，「莒慶來迎叔姬。」❹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大夫越竟逆女，非禮也。」鄭注《喪服》亦云：「古者大夫不外娶。」今言異邦得外娶者，以大夫尊，外娶則外交，故不許。士卑不嫌，容有

❶「明其得禮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明得其禮」，《要義》作「明所得禮」。

❷「爲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作」。按，疏中標目是「作」字，疊注是「爲」字，必有一誤。

❸「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案」。

❹「迎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逆」。

外娶法，故有異邦送客也。鄭知就館者，贈賄之等皆就館，故知此亦就館也。

儀禮疏卷第五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六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若舅姑既没，則婦入三月，乃奠菜。没，終也。奠菜者，以篚祭菜也，蓋用堇。疏「若舅」至「奠菜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饗禮」，論舅姑没三月廟見之事。必三月者，三月一時天氣變，婦道可以成之故也。此言「舅姑既没」者，若舅没姑存，則當時見姑，三月亦廟見舅。若舅存姑没，婦人無廟可見，或更有繼姑，自然如常禮也。案《曾子問》云：「三月而廟見，稱來婦也。擇日而祭於禰，成婦之義也。」鄭云：「謂舅姑没者也。必祭成婦義者，婦有供養之禮，猶舅姑存時，盥饋特豚於室。」此言奠菜，即彼祭於禰，一也。奠菜亦得稱祭者，若《學記》云「皮弁祭菜」之類也。○注「没終」至「用堇」○釋曰：此注云「奠菜者，以篚」，案下云「婦執笲菜」，篚即笲，一也。鄭知菜「蓋用堇」者，舅姑存時用棗栗、腶脩，義取早起肅栗，治腶自脩，則此亦取謹敬。因《内則》有堇、荁、枌、榆供養，是以疑用堇，故云「蓋」也。席于廟奥，東面，右几。席于北方，南面。廟，考妣之廟。北方，墉下。疏注「廟考」至「墉下」○釋曰：案《周禮·司几筵》云「每敦一几」，鄭注云：「周禮，雖合葬及時同在殯，❶皆異几，體實不同。祭於廟同几，精氣合。」又《祭統》云「設同几」，同几即同席。此即祭於廟中而别席者，此既廟見，若生時見舅姑，舅姑别席異面，是以今亦異席别面，象生，不與常祭同也。鄭知「廟，考妣廟」者，《曾子問》云「擇日而見於禰」，又象生時見舅姑，故知考妣廟也。祝盥，婦盥于門外。婦執笲菜，祝帥婦以入。祝告，稱婦之姓，曰：「某氏來婦，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。」帥，道也。入，入室也。某氏者，齊女則曰姜氏，魯女則曰姬氏。來婦，言來爲婦。嘉，美也。皇，君也。疏釋曰：洗在門外，祝與婦就而盥之者，此亦異於常祭。象生見舅

❶「時同」，《周禮·司几筵》鄭注作「同時」。

姑，在外沐浴，乃入舅姑之寢，故洗在門外也。云「祝帥婦以入」者，象《特牲》陰厭，祝先主人入室也。云「某子」者，言若張子、李子也。**婦拜，扱地，坐奠菜于几東席上，還，又拜如初。**扱地，手至地也。婦人扱地，猶男子稽首。**疏**注「扱地」至「稽首」○釋曰：云「扱地，手至地」者，以手之至地，❶謂之扱地，則首不至手，又與男子空首不同。云「婦人扱地，猶男子稽首」者，婦人肅拜爲正，今云扱地，則婦人之重拜也。猶男子之稽首，亦拜中之重，故以相況也。案《周禮·大祝》：「辨九拜：一曰稽首，二曰頓首，三曰空首，四曰振動，五曰吉拜，六曰凶拜，七曰奇拜，八曰襃拜，九曰肅拜。」鄭云：「稽首，拜頭至地也。頓首，拜頭叩地也。空首，拜頭至手，所謂拜手也。吉拜，拜而後稽顙，謂齊衰不杖以下者。言吉者，此殷之凶拜，周以其與頓首相近，故謂之吉拜云。凶拜，稽顙而後拜，謂三年服者。振動，謂戰栗變動之拜。」鄭大夫云：「奇拜，謂一拜也。襃讀爲報，報拜，再拜是也。」鄭玄謂：「一拜，荅臣下拜。再拜，拜神與尸。」鄭司農云：「肅拜，但俯下手，今時揖是也。」但九拜之中四者是正拜，即稽首、頓首、空首、肅拜是也。稽首，拜中之重，是臣拜君之拜也。頓首，平敵相與之拜。故《左氏傳》齊侯拜魯侯爲稽首，魯君荅以頓首，齊於魯責稽首，荅曰：「天子在，無所稽首。」是臣於君以稽首，故《燕禮》臣與君皆云稽首也。空首者，君荅臣下拜也。肅拜者，婦人以肅拜爲正，若以男子於軍中亦肅拜，故《左氏傳》晉郤至云「敢肅使者」是也。餘五者皆依於正拜。振拜，❷鄭云《書》曰「王動色變」者，是武王觀兵，白魚入王舟，王動色變，武王於時拜天神，爲此拜當稽首也。奇拜既爲一拜，是君荅臣下之拜，當以附空首也。襃拜爲尸及神，亦當附稽首也。其吉拜，先吉拜爲頓首，後稽顙，則吉拜當附頓首也。凶拜爲先稽顙，後吉拜之，此周之三年之喪拜，後爲吉拜，當附稽首也。《左氏傳》穆嬴抱太子適趙氏，頓首於宣子者，私求法，故不爲肅拜。《喪小記》云「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」者，爲重喪，故亦不肅拜也。**婦降堂，取笲菜入。祝曰：「某氏來婦，敢告于皇姑某氏。」奠菜于席，如初禮。**降堂，階上也。室事交乎户，今降堂者，敬也。於姑

❶「之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無。
❷「拜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動」。

言敢告，舅尊於姑。疏「婦降」至「初禮」○釋曰：此爲來婦奠於姑，設於北坐之前，以見姑也。○注「降堂」至「於姑」○釋曰：不直云「降」而云「降堂」者，則在階上，故云「降堂，階上」也。云「室事交乎户，今降堂者，敬也」者，「室事交乎户」，《禮器》文。彼子路與季氏之祭，云：「室事交乎户，堂事交乎階。」今此既是室之事，當交於户，今乃交於階，故言敬也。云「於姑言敢告，舅尊於姑」者，上文於舅言「敢奠嘉菜」，不言告，❶是舅尊，於姑言告，是姑卑也。

婦出，祝闔牖户。凡廟無事則閉之。疏注「凡廟無事則閉之」○釋曰：先言牖後言户者，先闔牖，後閉户，故爲文然也。以其祭訖則闔牖户，明是無事則閉之，以其鬼神尚幽闇故也。

老醴婦于房中，南面，如舅姑醴婦之禮。因於廟見禮之。疏釋曰：舅姑生時，見訖，舅姑使贊醴婦於寢之户牖之閒。今舅姑没者，使老醴婦於廟之房中，其禮則同，使老及處所則别也。○注「因於廟見禮之」○釋曰：象舅姑生時，因見禮之，故此亦因廟見禮之也。

壻饗婦送者丈夫、婦人，如舅姑饗禮。疏釋曰：舅姑存，舅姑自饗送者，如上文。今舅姑没，故壻兼饗丈夫、婦人，如舅姑饗禮，并有贈錦之等。

記。士昏禮，凡行事，必用昏昕，受諸禰廟。辭無不腆，無辱。用昕，使者。用昏，壻也。腆，善也。賓不稱幣不善，主人不謝來辱。疏「記士昏」至「無辱」○釋曰：凡言「記」者，皆經不備者也。○注「用昕」至「來辱」○釋曰：云「用昕，使者」，謂男氏使向女家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五者，皆用昕。昕即明之始，君子舉事尚早，故用朝旦也。云「用昏，壻也」者，謂親迎時也。知「辭無不腆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告之以直信。信，事人也。信，婦德也。」注云：「此二者，所以教婦正直信也。」是賓納徵之時，不得謙虚爲辭也。云「主人不謝來辱」者，此亦是不爲謙虚，教女正直之義也。

摯不用死，皮帛必可制。摯，鴈也。皮帛，儷皮、束帛也。疏釋曰：云「摯不用死」者，凡摯亦有用死者，是以《尚書》元缺起卷首止此。云「三帛，二牲，❷一死摯」，即士摯雉。今此亦是士禮，恐用死鴈，故云「不用死」也。云「皮帛必可制」者，可

❶「告」原作「吉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生」。

制爲衣物，此亦是教婦以誠信之義也。腊必用鮮，魚用鮒，必殽全。❶殽全者。不餧敗，❷不剥傷。疏「腊必」至「殽全」○注「殽全」至「剥傷」○釋曰：腊用鮮者，義取夫婦日新之義。云「魚用鮒」者，義取夫婦相依附者也。云「殽必全」者，義取夫婦全節無虧之理。此並據同牢時也。女子許嫁，笄而醴之，稱字。許嫁，已受納徵禮也。笄女之禮猶冠男也，使主婦女賓執其禮。疏「女子」至「稱字」○釋曰：女子許嫁，謂年十五已上至十九已下。案《曲禮》：「女子許嫁，纓。」有笄兼有纓，示有繫屬。此不言纓，文不具也。云「醴之，稱字」者，猶男子冠醴之稱字同。❸是以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云：「丈夫冠而不爲殤，婦人笄而不爲殤。」是其義同也。○注「許嫁」至「其禮」❹○釋曰：知「許嫁，已受納徵禮也」者，以納采、問名、納吉三禮雖使者往來，未成交親，故《曲禮》云：「非受幣，不交不親。」鄭據納徵，唯未行請期、親迎也，二者要待女二十爲之。云「笄女之禮猶冠男也，使主婦女賓執其禮」者，案《雜記》云：「女雖未許嫁，年二十而笄，禮之，婦人執其禮。」鄭注云：「言婦人執其禮，明非許嫁之笄。」彼以非許嫁笄輕，故無主婦女賓，使婦人而已。明許嫁笄當使主婦對女賓執其禮，其儀如冠男也。又許嫁者用醴禮之，不許嫁者當用酒醮之，敬其早得禮也。祖廟未毁，教于公宫，三月。若祖廟已毁，則教于宗室。祖廟，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，以有緦麻之親。就尊者之宫，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。宗室，大宗之家。疏「祖廟」至「宗室」○注「祖廟」至「之家」○釋曰：此謂諸侯同族之女將嫁之前教成之法。經直云「祖廟」，鄭知「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，以有緦麻之親」者，以其諸侯立五廟，大祖之廟不毁，親廟四以次毁之。經云「未毁」與「已毁」，是據高祖之廟而言，故云「祖廟，女高祖爲君者之廟也」。共承高祖，是四世緦麻之親。若三世共曾祖，曾祖，小功之親。若共祖，大功之親。若共禰廟，是齊衰之親。則皆教於公宫。今直言「緦麻」者，舉最疏而言，親者自然教於公宫可知也。云「教以婦德、婦言、婦容、婦功」者，《昏義》

❶「必」字原誤重，據重刊嚴州本删。
❷「餧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餒」。
❸「子」原本作「于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❹「禮」原作「醴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文，鄭彼注云：「婦德，貞順也。婦言，辭令也。婦容，婉娩也。婦功，絲麻也。」云「宗室，大宗之家」者，案《喪服小記》「繼別爲宗」，謂別子之世適長子，族人來宗事之者。謂之宗者，收族者也。高祖之廟既毀，與君絶服者則皆於大宗之家教之。又小宗有四，或繼祖，或繼禰，或繼曾祖，或繼高祖，此等至五代皆遷，不就之教者，小宗卑故也。

問名，主人受鴈，還，西面對。賓受命，乃降。受鴈于兩楹閒，南面，還于阼階上，對賓以女名。

疏「問名」至「乃降」○注「受鴈」至「女名」○釋曰：此亦記經不具者。案經直云「問名，如納采之禮」，納采禮中無主人西面對事，故記之也。知「受鴈於兩楹閒，南面」者，納采時「賓當阿東面致命，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」，又云「授于楹閒南面」。問名如納采之禮，故亦楹閒南面授鴈，於彼唯不云「西面」，❶故記之也。云「還于阼階上，❷對賓以女名」者，此即西面對，與拜時北面異處也。

祭醴，始扱壹祭，又扱再祭。賓右取脯，左奉之，乃歸，執以反命。反命，謂使者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還報於壻父。

疏「祭醴」至「反命」○釋曰：云「祭醴」者，謂賓醴婦之時，禮成於三，其爲三祭之時，始祭醴云初，故始扱壹祭，後祭醴又扱爲再祭也。❸云「賓右取脯，左奉之，乃歸」者，經直云「降筵北面坐取脯」，不言用左右手，故記之也。云「右取脯，左奉之」者，謂先用右手取得脯，乃用左手兼奉之以降，授從者於西階下，乃歸，執以反命。○注「反命」至「壻父」○釋曰：知反命是此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者，以下云「凡使者歸，反命曰『某既得將事矣，敢以禮告』」。言「凡」非一，則知四者皆有反命也。以納采與問名同使，親迎又無使者，故據此四者而言也。

納徵，執皮，攝之，內文，兼執足，左首。隨入，西上，參分庭一在南。攝猶辟也。兼執足者，左手執前兩足，右手執後兩足。左首，象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執禽者左首。」隨入，爲門中阸狹。西上，中庭位併。

疏「納

❶「面」下，曹校云疑脱「對」字。

❷「于」原本作「子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❸「始祭醴」至「再祭也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始祭禮之初故云始扱一祭及又扱則分爲兩故云又扱再祭是爲三也」。曹校云：「醴云」當從今本作「禮之」，「又扱」下當從今本增「分」字。

徵」至「在南」○釋曰：案經直云「納徵，玄纁束帛、儷皮，如納吉禮」，則授幣得如授鴈之禮，至於庭實之皮，無可相如，故記之。○注「攝猶」至「位併」○釋曰：執皮者相隨而入，至庭北面，皆以西爲左，一手執兩足，毛在内，故云「内文」。云「左首，象生」者，案《聘禮》執皮者皆左首，此亦執皮而左首，故云「象生」。與執禽者同，故引《曲禮》「執禽者左首」爲證。必象生者，取婦人生息之義。云「隨入，爲門中阨狹」者，皮皆横執之。案《匠人》云：「廟門容大扃七个。」注云：「大扃，牛鼎之扃，長三尺，❶每扃爲一个，七个二丈一尺。」彼天子廟門。此士之廟門，降殺，甚小，故云「門中阨狹」，故隨入得並也。❷云「西上，中庭位併」者，俱北面西上也。

賓致命。釋外足，見文。主人受幣。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，自左受，遂坐攝皮，逆退，適東壁。賓致命，主人受幣，庭實所用爲節。士，謂若中士、下士不命者，以主人爲官長。自，由也。

疏「賓致」至「東壁」○釋曰：此亦爲經不見主人之士受皮之事，故記之也。云「釋外足」者，據人北面以足向上執之，足遠身爲外，受之則文見，❸故釋外足見文也。云「士受皮」者，取皮自東方。「出于後」者，謂自東方出於執皮者之後，至於左，北面受之，故云「自左受」也。云「逆退」者，二人相隨，自東而西，今以後者先向東行，故云「逆退」也。○注「賓致」至「由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賓致命，主人受幣，庭實所用爲節」者，以其上經納徵授幣如納吉之禮，其目已具。今言之者，爲執皮者釋外足見文，及士受皮時節不見，故云賓堂上致命時，庭中執皮者釋外足見文；主人堂上受幣時，主人之士於堂下受取皮，是其庭實所用爲節也。云「士，謂若中士、下士不命者」，但諸侯之士，國皆二十七人。依《周禮・典命》侯伯之士一命，子男之士不命。命與不命，國皆分爲三等：上九，中九，下九。案《周禮》三百六十官皆有官長，其下皆有屬官。但天子之士，上士三命，中士再命，下士一命，與諸侯之士異。若諸侯上、中、下士同命。今言士，謂若中士、下士不命者，據上士爲官長者。若主人是中士，則士是下士。若主人是下士，則士是不命之士、府史之等。此不命與子男之士不命者别，彼雖不得君簡策之命，仍得人君口命爲士。此則不得君命，

❶「尺」原作「人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❷「得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不」字。
❸「受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釋」。

是官長自辟除者也。案《既夕》宰舉幣是士之府史，則庭實胥徒爲之。云「自，由也」者，謂由執皮者之左受之也。

父醴女而俟迎者，母南面于房外。女既次、純衣，父醴之于房中，南面，蓋母薦焉，重昏禮也。女奠爵于薦東，立于位而俟壻。❶ 壻至，父出，使擯者請事。母出南面房外，示親授壻，且當戒女也。疏「父醴」至「房外」○注「女既」至「女也」○釋曰：此亦前經不具，故記之。云「女既次、純衣，父醴之于房中，南面」者，見於上文。云「蓋母薦焉」者，舅姑共饗婦，姑薦脯醢，故知父母醴女亦母薦脯醢，重昏禮，故母薦也。云「女奠爵于薦東，立于位而俟壻」者，案《士冠》禮子與醮子及此篇禮賓、禮婦皆奠爵于薦東，明此亦奠薦東也。云「壻至，父出，使擯者請事」者，見于上文。云「母出南面房外，示親授壻，且當戒女也」者，並參下文而言也。

女出于母左，父西面戒之，必有正焉，若衣若笄。母戒諸西階上，不降。必有正焉者，以託戒使不忘。疏「女出」至「不降」○釋曰：此記亦經不具。以母出房户之西南面，女出房西行，故云「出于母左」。父在阼階上，西面，故因而戒之。云「母戒諸西階上」者，母初立房西，女出房，母行至西階上，乃戒之也。○注「必有」至「不忘」○釋曰：云「託戒使不忘」者，謂託衣笄恒在身而不忘，持戒亦然，故戒使不忘也。❷ 下文父母及庶母重行戒者，❸並與此文相續成也。此士禮，父母不降送。案桓公三年經書：「九月，齊侯送姜氏于讙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禮，送女，父不下堂，母不出祭門。」祭門則廟門，言不出廟門，則似得下堂者，彼諸侯禮，與此異。以其大夫、諸侯、天子各有昏禮，故不同也。

婦乘以几。從者二人坐持几，相對。持几者，重慎之。疏「婦乘以几」○注「持几者重慎之」○釋曰：上經雖云「婦乘以几」，不見從者二人持之，故記之也。此几謂將上車時而登，若王后則履石，大夫、諸侯亦應有物履之，但無文以言。今人猶用臺，是石几之類也。❹

婦入寢門，贊者徹尊冪，酌玄酒，三屬于尊，棄餘水于堂下階間，加勺。屬，注也。玄酒，涚水

❶ 「俟」原本作「侯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❷ 「戒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託」字。
❸ 「行」，單疏、毛本俱作「云」。
❹ 「石几」，阮校引段玉裁云：「石几」爲「几石」之誤。

貴新，昏禮又貴新，故事至乃取之，三注于尊中。疏「婦人」至「加勺」○釋曰：經中唯置酒尊，不見徹冪以下事，故記之。○注「屬注」至「尊中」○釋曰：經云「酌玄酒，三注於尊」，謂於外器中酌取此涚水，三度注於玄酒尊中，禮成於三，故三注之也。云「玄酒，涚水貴新」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「明水涚齊，貴新也」，又云「凡涚，新之也」，是禮有貴新也。今昏禮事至乃取之，故云貴新也。❶若然，禮有玄酒、涚水、明水三者，各逐事物生名。玄酒據色而言，涚水據新取爲號，其實一也。以上古無酒，用水爲酒，後代雖有酒，用之配尊，不忘本故也。明水者，案《周禮·秋官·司烜氏》云：「以陰鑒取明水於月。」《郊特牲》云「其謂之明水也，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」，注云：「著猶成也。言主人齊絜，此水乃成可得也。」配尊之酒，三酒加玄酒，鬱鬯與五齊皆用明水配之。《郊特牲》云「五齊加明水，三酒加玄酒」，不言鬱鬯者，記人文略也。相對，玄酒與明水别；通而言之，明水亦名玄酒。故《禮運》云「玄酒在室」，彼配鬱鬯五齊，是明水名爲玄酒也。以其俱是水，故通言水也。若天子、諸侯祭祀，得鬱鬯與五齊、三酒並用。卿大夫、士祭直用三酒與玄酒，無五齊與鬱鬯。又明水若生人相禮不忘本，亦得用，以其用醴，醴則五齊之中醴齊之類也。

笲，緇被纁裏，加于橋。舅荅拜，宰徹笲。被，表也。笲有衣者，❷婦見舅姑，以飾爲敬。橋，所以庪笲，其制未聞。今文「橋」爲「鎬」。疏「笲緇」至「徹笲」○釋曰：上經雖云笲，不言表裏加飾之事，故記之也。

婦席薦饌于房。醴婦、饗婦之席薦也。疏「婦席薦饌于房」○注「醴婦」至「薦也」○釋曰：此亦於經不見，故記之。但醴婦時唯席與薦，無俎，其饗婦非直有席薦，并有俎。俎則不饌于房，從鼎升于俎，入設于席前。今據醴婦時同有席與薦饌于房中者而言也。

饗婦，姑薦焉。舅姑共饗婦，舅獻爵，姑薦脯醢。疏「饗婦姑薦焉」○釋曰：經直言「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」，時同自明，不言姑薦，故記之也。

婦洗在北堂，直室東隅，篚在東，北面盥。洗在北堂，所謂北洗。北堂，房中半以北。洗南北直室東隅，東西直房户與隅閒。疏「婦洗」至「面盥」○

❶「云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又」字。
❷「衣」，阮校云：聶氏作「表」。

釋曰：經唯言「北洗」，不言洗處及篚，故記之也。○注「洗在」至「隅閒」○釋曰：房與室相連爲之，房無北壁，故得北堂之名，故云「洗在北堂」也。云「所謂北洗」者，所謂經中北洗也。❶云「北堂，房半以北」者，❷以其南堂是户外，半以南得堂名，則堂是户外之稱，❸則知此房半以北得堂名也。知房無北户者，見上文云尊于房户之東，房有南户矣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云羞膳者升自北階，立于房中。不言入房，是無北壁而無户，是以得設洗直室東隅也。云「洗南北直室東隅」者，是南北節也。云「東西直房户與隅閒」者，是東西節也。

婦酢舅，更爵，自薦。更爵，男女不相因也。疏「婦酢舅更爵自薦」○釋曰：謂舅姑饗婦時舅獻姑薦。❹今婦酢舅，婦自薦之，嫌别人薦，故記之也。

不敢辭洗，舅降則辟于房，不敢拜洗。不敢與尊者爲禮。疏「不敢」至「拜洗」○釋曰：此事當在婦酢舅之上，退之在下者，欲見酬酒洗時亦不辭故也。此對《士冠》、《鄉飲酒》之等主與賓爲禮皆辭洗，此則不敢也。此事於經不見，故記之也。

凡婦人相饗，無降。姑饗婦人送者于房，無降者，以北洗篚在上。疏「凡婦人相饗無降」○注「姑饗」至「在上」○釋曰：本設北洗，爲婦人有事不下堂。今以北洗及篚在上，故不降。經不言，故記之也。言「凡」者，欲見舅姑共饗婦及姑饗婦人送者皆然，故言凡也。

婦入三月，然後祭行。入夫之室三月之後，於祭乃行，謂助祭也。疏「婦入」至「祭行」○注「入夫」至「祭也」○釋曰：此據舅在無姑，或舅没姑老者。若舅在無姑，三月不須廟見，則助祭。案《内則》云「舅没則姑老」者，謂姑六十亦傳家事，任長婦。婦入三月，廟見祭菜之後，亦得助夫祭，故鄭云「謂助祭也」。此亦謂適婦，其庶婦無此事。亦以經不見，故記之也。

庶婦，則使人醮之，婦不饋。庶婦，庶子之婦也。使人醮之，不饗也。酒不酬酢曰醮，亦有脯醢。適婦酌之以醴，尊之；庶婦酌之以酒，卑之，其儀則同。不饋者，共養統於適也。疏「庶婦」至「不饋」○注「庶婦」至「適也」○釋曰：不

---

❶「所謂經中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經中所謂」。

❷「房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中」字。

❸「之」上，曹校云：似脱「半以南」三字，即《士喪》注所謂「中以南謂之堂」也。

❹「時舅獻」，原作「獻時舅」，今據毛本改。

饗者，以適婦不醮而有饗，今使人醮之，以醮替饗，故「使人醮之，不饗也」。云「酒不酬酢曰醮」者，亦如庶子醮然。知「亦有脯醢」者，以其饗婦及醮子皆有脯醢，故知亦有脯醢也。云「其儀則同」者，適婦用醴，於客位東面拜受醴，贊者北面拜送，今庶婦雖於房外之西，亦東面拜受，醮者亦北面拜送，故云「其儀則同」也。云「不饋者，共養統於適也」者，謂不盥饋特豚，以其共養統于適婦也。

昏辭曰：「吾子有惠，貺室某也。昏辭，擯者請事告之辭。吾子，謂女父也。稱有惠，明下達。貺，賜也。室猶妻也。子謂「公冶長可妻也」。某，壻名。疏「昏辭」至「某也」○注「昏辭」至「壻名」○釋曰：鄭知昏辭是「擯者請事告之辭」者，以其言「吾子有惠，貺室某也」，是使告主人之辭，明知是擯者出門請事，使者告之辭也。知「吾子，謂女父」者，使人告擯者，稱前已有惠，貺其妻於壻某，申明是女父，乃得以女許人，故知吾子女父也。云「明下達」者，此擯者稱有惠貺室，即壻家舊已有辭下達女家，見許，今得言「貺室」也，故引上文「下達」以釋此也。引「子謂公冶長可妻也」者，證以女許人稱貺室，室猶妻也。

某有先人之禮，使某也請納采」。某，壻父名也。某也，使名也。疏「某有」至「納采」○注「某壻」至「名也」○釋曰：此亦是使者門外通連上語告擯者之辭也。以其使者稱向主人擯者，故知上某是壻父，下某是使者名也。

對曰：「某之子惷愚，又弗能教。吾子命之，某不敢辭。」對曰者，擯出納賓之辭。某，女父名也。吾子，謂使者。今文「弗」爲「不」，❶無「能」字。疏「對曰」至「敢辭」○注「對曰」至「能字」○釋曰：鄭知「對曰者，擯出納賓之辭」者，以其上文賓告擯者辭，下經致命主人，明此是中閒擯者出領賓告者辭。❷下經致語入告主人，❸擯者又領主人此語，以告使者知也。

致命，曰：「敢納采。」

問名，曰：「某既受命，將加諸卜，敢請女爲誰氏？」某，使者名也。誰氏者，謙也，不必其主人之女。疏「致命曰敢納采」○釋曰：此使者升堂致命於主人辭。若然，亦當有主人對辭，如納徵致

---

❶「今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古」。

❷「擯者出領賓告者辭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擯者出納賓告之辭」。

❸「致語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出請」。

命主人對辭，不言之者，文不具也。問名，賓在門外請問名，主人許。無辭者，納采、問名同使，前已相親，於納采許昏訖，故於問名略，不言主人所傳辭也，是以於此直見賓升堂致命主人之辭也。自此已下有納吉、納徵、請期之等，皆有門外賓與擯者傳辭，及升堂致命，主人對，或理有不須而言，❶或理須辭而文不具，以情商度，義可皆知也。○注「某使」至「之女」○釋曰：知「某，使者名也」者，以使者對主人稱「某既受命」，明是使者之名也。云「誰氏者，謙也」者，以其下達乃納采，則知女之姓矣，今乃更問主人女爲誰氏者，恐非主人之女，假外人之女收養之，是謙，不敢必其主人之女也。其本云問名，而云誰氏者，婦人不以名行，明本不問女之三月名，此名即姓號之名。若《尚書》孔注云：「虞氏，舜名。」舜爲謚號，猶爲名解之，明氏姓亦得爲名。若然，本問名上氏姓，故云誰氏也。對曰：「吾子有命，且以備數而擇之，某不敢辭。」卒曰某氏，不記之者，明爲主人之女。疏「對曰」至「敢辭」○釋曰：云「吾子有命」者，正謂行納采、問名，使者將命來，是已有命來擇，即是「且以備數而擇之」也。○注「卒曰」至「之女」○釋曰：云「卒曰某氏」者，主人終卒對客之辭，當云某氏對使也。云「不記之者，明爲主人之女」者，若是他女，當稱女氏以荅。今不言之者，明是主人之女。容舊知之，故不對，是以云「明爲主人之女」也。醴，曰：「子爲事故，至於某之室。某有先人之禮，請醴從者。」言從者，謙不敢斥也。今文「於」爲「于」。對曰：「某既得將事矣，敢辭。」將，行。「先人之禮，敢固以請。」主人辭。固，如故。「某辭不得命，敢不從也」。賓辭也。不得命者，不得許己之命。納吉，曰：「吾子有貺命，某加諸卜，占曰吉，使某也敢告。」貺，賜也。賜命，謂許以女名也。某，壻父名。疏注「貺賜」至「父名」○釋曰：知某是壻父名者，以其云「命某加諸卜」，是壻父卜，故知某是壻父名。對曰：「某之子不教，唯恐弗堪。子有吉，我與在，某不敢辭。」與猶兼也。古文「與」爲「豫」。疏「對曰」至「敢辭」○注「與猶兼也」○釋

❶ 「而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曰：云「我與在」，以其夫婦一體，夫既得吉，婦吉可知，故云我兼在名吉中也。❶ 納徵，曰：「吾子有嘉命，貺室某也。某有先人之禮，儷皮束帛，使某也請納徵。」致命，曰：「某敢納徵。」對曰：「吾子順先典，貺某重禮，某不敢辭，敢不承命。」典，常也，法也。**疏**「納徵」至「承命」○釋曰：「吾子有命」以下至「請納徵」，是門外向擯者辭也。云「致命，曰：『某敢納徵』」者，是所升堂致命辭也。云「對曰」者，是堂上主人對辭也。

請期，曰：「吾子有賜命，某既申受命矣。惟是三族之不虞，使某也請吉日。」三族，謂父昆弟、己昆弟、子昆弟。虞，度也。不億度，謂卒有死喪，此三族者，己及子皆爲服期，期服則踰年，欲及今之吉也。《雜記》曰：「大功之末，可以冠子、嫁子。」**疏**「請期」至「吉日」○釋曰：云「某既申受命矣」者，申，重也，謂前納采已後，每度重受主人之命也。云「惟是三族之不虞，使某也請吉日」者，今將成昏，須及吉時，但吉凶不相干，若值凶，不得行吉禮，故云惟是三族死生不可億度之事，若值死時，則不得娶，及今吉時，使某請吉日以成昏禮也。○注「三族」至「嫁子」○釋曰：鄭知三族是父、己、子三者之昆弟者，若大功之喪，服内不廢成禮，若期親内則廢，故舉合廢者而言。以其父昆弟則伯叔及伯叔母，己昆弟則己之親兄弟，子昆弟則己之適子、庶子者，皆己之齊衰期服之内親，故三族據三者之昆弟也。引《雜記》者，見大功小功之末，既葬則可以嫁子、娶妻，經曰三族，不據之矣。今據父之昆弟期，於子小功，不得與子娶妻。若於子期，於父小功，亦不得娶妻。知今皆據壻之父而言。若然，己父昆弟於子爲小功，而言此三族者己與子皆爲服期者，亦據大判而言耳。

對曰：「某既前受命矣，唯命是聽。」前受命者，申前事也。 曰：「某命某聽命于吾子。」曰某，壻父名也。 對曰：「某固唯命是聽。」使者曰：「某使某受命，吾子不許，某敢不告期。」曰某日。某，吉日之甲乙。**疏**注「某吉日之甲乙」○釋曰：云「曰某日」者，是使者付主人吉日之辭。❷ 云「某，吉日之甲乙」者，謂以十日配十

---

❶「名」，阮本作「占」，《通解》無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❷「付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傳」。

二辰，若云甲子、乙丑、丙寅、丁卯之類。故鄭略舉甲乙而言之也。對曰：「某敢不敬須。」須，待。凡使者歸，反命，曰：「某既得將事矣，敢以禮告。」告禮，所執脯。❶**疏**注「告禮所執脯」○釋曰：知禮是所執脯者，上文禮賓，賓皆北面取脯，降授從者。今此云歸以反命，故知禮是所執脯也。主人曰：「聞命矣。」

父醮子，子，壻。**疏**「父醮子」○釋曰：女父禮女用醴，又在廟。父醮子用酒，又在寢。不同者，父禮女者，以先祖遺體許人，以適他族，婦人外成，故重之而用醴，復在廟告先祖也。男子直取婦入室，無不反之，故輕之而用酒，在寢。知醮子亦不在廟者，若在廟，以禮筵於户西，右几，布神位，今不言，故在寢可知也。命之，曰：「往迎爾相，承我宗事。相，助也。宗事，宗廟之事。勗帥以敬先妣之嗣，若則有常。」勗，勉也。若猶女也。勉帥婦道，❷以敬其爲先妣之嗣。女之行則當有常，深戒之。《詩》云：「大姒嗣徽音。」**疏**「勗帥」至「有常」○注「勗勉」至「徽音」○釋曰：云「以敬其爲先妣之嗣」者，謂婦人入室，使之代姑祭也。「《詩》云：『大姒嗣徽音』」者，《大雅·文王》詩。大姒者，文王妃。嗣，繼。徽，美也。娶大姒，明以繼先妣美音也。引之者，證敬其爲先妣之嗣也。子曰：「諾。唯恐弗堪，不敢忘命。」

賓至，擯者請，對曰：「吾子命某，以兹初昏，使某將，請承命。」賓，壻也。命某，某，壻父名。兹，此也。將，行也。使某行昏禮來迎。**疏**「賓至」至「承命」○注「賓壻」至「來迎」○釋曰：云「命某，某，壻父名」者，以其經有二某，「命某」者，是壻自稱之，❸以對擯者也。經云「使某」者，❹是壻名，故不言也。對曰：「某固敬具以須。」

父送女，命之，曰：「戒之敬之，夙夜毋違命。」夙，早也，早起夜卧。命，舅姑之教命。古文「毋」爲「無」。**疏**「父送」至「違命」○釋曰：上送女之時，父母俱戒訖，今此記人又云此戒者，當同是送女時，并

❶「告」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無「告」字。玩疏意，似亦無「告」字。
❷「婦道」，阮校引張淳云當作「道婦」。
❸「之」，曹校云各本作「父」，是。
❹「經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繼」。

有此戒，續成前語。❶庶母所戒亦然。以前後語時不同，故記人兩處記之。但父戒之，使無違舅命；母戒之，使無違姑命，故父云「命」，母云「戒」也。然若此注有云「命舅姑之教命」，❷有「姑」字者，傳寫誤也。云「古文毋爲無」，不從者，以許氏《説文》毋爲禁辭，故從經今文毋爲正也。

母施衿結帨，曰：「勉之敬之，夙夜無違宮事。」帨，佩巾。疏「宮事」○釋曰：則姑命婦之事，若《内宰職》云后教六宮，婦人稱宮故也。

庶母及門内，施鞶，申之以父母之命。命之曰：「敬恭聽，宗爾父母之言。夙夜無愆，視諸衿鞶。」庶母，父之妾也。鞶，鞶囊也。男鞶革，女鞶絲，所以盛帨巾之屬，爲謹敬。申，重也。宗，尊也。愆，過也。諸，之也。示之以衿鞶者，皆託戒使識之也。不示之以衣笄者，尊者之戒，不嫌忘之。視乃正字，今文作「示」，俗誤行之。疏「庶母」至「衿鞶」○注「庶母」至「行之」○釋曰：云「男鞶革，女鞶絲」者，《内則》文。男女用物不同，故并引男子鞶革，於經無所當也。云「所以盛帨巾之屬，爲謹敬」者，案《内則》云：「箴、管、線、纊，施鞶袠。」鄭云：「鞶袠言施，明爲箴、管、線、纊有之。」是鞶以盛帨巾之屬。此物所以供事舅姑，故云謹敬也。云「不示之以衣笄者，尊者之戒，不嫌忘之」者，前文父戒以衣笄，此經母施衿結帨，庶母直示之以衿鞶，不示以衣笄，故鄭決之也。云「視乃正字，今文作示，俗誤行之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：「童子常視毋誑。」注云：「視，今之示字。」彼注破視從示，此注以視爲正字，以示爲俗誤，不同者，但古文字少，故眼目視瞻，❸與以物示人，皆作視字，故此注云視乃正字。今文作示，是俗人以今示解古視，故云誤也。彼注云「視今之示字」者，以今曉古，故舉今文示而言，兩注相兼乃具也。

壻授綏，姆辭曰：「未教，不足與爲禮也。」姆，教人者。

宗子無父，母命之。親皆没，己躬命之。宗子者，適長子也。命之，命使者。母命之，在《春秋》「紀裂繻來逆女」是也。躬猶親也，親命之，則「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」是也。言宗子無父，是有父者，❹禮七十老而傳，八十齊喪之事不及。若是者，子代其父爲宗子，其取也，父命

❶「語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文」。
❷「然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若然」。
❸「目」原作「日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❹「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有」下重出「有」字，《集釋》脱。

之。疏「宗子」至「命之」○注「宗子」至「命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宗子者，適長子也」者，案《喪服小記》云：「繼別宗，❶繼禰者爲小宗。」大宗、小宗皆是適妻所生長子也。云「命之，命使者」者，謂納采已下至請期五者，皆命使者也。云「母命之，在《春秋》『紀裂繻來逆女』是也」者，案隱二年經書：「秋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裂繻者何？紀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昏禮不稱主人。」何休云：「爲養廉遠恥也。」又云：「然則曷稱？稱諸父兄師友。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，則其稱主人何？辭窮也。辭窮者何？無母也。」休注云：「禮，有母，母當命諸父兄師友，稱諸父兄師友以行。宋公無母，莫使命之，辭窮，故自命之。自命之，則不得不稱使。」又云：「然則紀有母乎？曰有。有則何以不稱母？母不通也。」休注云：「禮，婦人無外事，但得命諸父兄師友，稱諸父兄師友以行耳。母命不得達，故不得稱母通使文，所以遠別也。」服注亦云：「不稱主人，母命不通，故稱使。❷婦人無外事。」若然，直命使子之父兄師友，❸使命使者，不自親命使者。此注云「命之，命使者」，似母親命者，鄭略言之，其實使子父兄師友命使者也。云「躬，猶親也，親命之，則『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』是也」者，成八年文。義取《公羊傳》，如向説舉納幣，其餘使親命之也。❹云「言宗子無父」至「不及」者，案《曲禮》：「七十曰老而傳。」注云：「傳家事在子孫，❺是謂宗子之父。」又《王制》云：「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。❻」注云：「八十不齊，則不祭也。子代之祭，是謂宗子不孤。」二者皆是宗子有父，雖主家事，其昏事則父命使者也。支子，則稱其宗。支子，庶昆弟也。稱其宗子命使者。疏「支子則稱其宗」○釋曰：云「稱其宗」者，謂命使者，當稱宗子以命之，以大、小宗皆然也。弟，稱其兄。❼弟，宗子之母弟。疏「弟則稱其兄」○注「弟宗子之母弟」○釋曰：知此弟是宗子同母弟者，以上支子謂庶昆弟，稱其宗子命使者，故知此弟宗子同母弟也。若不親迎，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，曰：「某以得爲外昏姻，請

❶「别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、毛本有「爲」字。
❷「稱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不」字。
❸「使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❹「使」，曹校云或「自」之誤。
❺「在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在」爲「任」之譌。
❻「喪」原作「衰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❼「弟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楊氏有「則」字。

覿。」女氏稱昏，壻氏稱姻。覿，見。❶疏「若不」至「請覿」○釋曰：上已言親迎，自此已下至篇末，論壻不親迎，過三月及壻往見婦父母事也。❷必亦待三月者，亦如三月婦廟見，一時天氣變，婦道成，故見外舅姑。自此至「敢不從」，並是壻在婦家大門外與擯者請對之辭。○注「女氏」至「覿見」○釋曰：「女氏稱昏，壻氏稱姻」者，《爾雅·釋親》文。所以別男女，則男曰昏，女曰姻者，義取壻昏時往娶，女則因之而來。及其親，則女氏稱昏，男氏稱姻，義取送女者昏時往男家，因得見之故也。主人對曰：「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，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，是以未敢見。今吾子辱，請吾子之就宮，某將走見。」主人，女父也。以白造緇曰辱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走見」○釋曰：云「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」者，前祭之夕濯溉祭器，以其自此以前未廟見，未得祭祀，故未敢相見也。云「請吾子之就宮」者，使壻還就家，是欲往就見也。○注「主人」至「曰辱」○釋曰：云「以白造緇曰辱」者，謂以絜白之物造置於緇色器中，❸是汙白色。猶今賓至己門，亦是屈辱，故云「以白造緇曰辱」也。對曰：「某以非他故，不足以辱命，請終賜見。」非他故，彌親之辭。命，謂將走見之言。今文無「終賜」。疏「對曰」至「賜見」○注「非他」至「終賜」○釋曰：此壻對擯者辭。云「非他故，彌親之辭」者，上擯云「得爲外昏姻」，是相親之辭，今又云「非他故」，是爲壻而來見，彌相親之辭也。對曰：「某得以爲昏姻之故，❹不敢固辭，敢不從。」不言外，亦彌親之辭。古文曰「外昏姻」。主人出門左，西面。壻入門，東面。奠摯，再拜，出。出門，出内門。入門，入大門。出内門不出大門者，異於賓客也。壻見於寢。奠摯者，壻有子道，不敢授也。摯，雉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拜出」○注「出門」至「雉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出内門」、「入大門」者，以大夫、士迎賓皆於大門外，故此決之也。云「壻見於寢」者，

❶「見」下，阮校云：嚴州本、徐本皆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及壻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壻乃」。
❸「置」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之」。
❹「得以」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、毛本作「以得」。

《聘禮》凡見賓客及上親迎皆於廟者，❶聘禮敬賓客，故在廟。親迎在廟者，以先祖之遺體許人，故在廟。此壻見外舅姑，非賓，非親迎，故知在適寢也。云「奠摯者，壻有子道，不敢授也」者，凡執摯相見，皆親授受，此獨奠之，象父子之道質，故不親授，奠之而已。云「摯，雉也」者，以其士執雉，是其常也。擯者以摯出，請受。欲使以賓客禮相見。**疏**「擯者以摯出請受」〇注「欲使」至「相見」〇釋曰：案《聘禮》賓執摯入門右，從臣禮，❷辭之乃出，由門左西進，北面從賓客禮。此亦然，故知所「請受」者，請退從賓客相見受之。壻禮辭，許，受摯，入。主人再拜受，壻再拜送，出。出，已見女父。**疏**「壻禮」至「送出」〇注「出已見女父」〇釋曰：云「受摯，入」者，亦如《聘禮》受摯乃更西入也。云「出，已見女父」者，以其相見訖，擬出，更與主婦相見也。見主婦，主婦闔扉，立于其內。主婦，主人之婦也。見主婦者，兄弟之道，宜相親也。闔扉者，婦人無外事。扉，左扉。**疏**「見主」至「其內」〇注「主婦」至「左扉」〇釋曰：云「見主婦者，兄弟之道，宜相親也」者，《爾雅》「母與妻之黨爲兄弟」，故知主婦於壻者，兄弟之道也，故云「宜相親也」。云「闔扉者，婦人無外事」者，婦人送迎不出門，見弟不踰閾，❸是無外事也。云「扉，左扉」者，《士喪禮》下葬云：「闔東扉，主婦立于其內。」既言東扉，即是左扉，故知是左扉也。壻立于門外，東面。主婦一拜，壻荅再拜，主婦又拜。壻出。必先一拜者，婦人於丈夫必俠拜。主人請醴，及揖讓入，醴以一獻之禮。主婦薦，奠酬，無幣。及，與也。無幣，異於賓客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無幣」〇注「及與」至「賓客」〇釋曰：訓及爲與者，以主人與壻揖讓而入寢門，升堂醴壻，故訓及爲與也。云「無幣，異於賓客」者，上《冠禮》醴賓酬之以幣，《昏禮》饗賓酬以束錦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酬賓客皆有幣，此無幣，故云「異於賓客」也。

❶「上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士」。

❷「從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君」字，陳本空一字。

❸「見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無，毛本「見」下有「兄」字。

壻出，主人送，再拜。

儀禮卷第二 經二千五百七十三　注三千六百三十

儀禮疏卷第六 元缺第一葉、第二葉，今補。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

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七　儀禮卷第三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士相見禮第三

疏「士相見禮第三」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士以職位相親，始承摯相見禮。❶《雜記》會葬禮曰：『相見也，反哭而退。朋友，虞祔而退。』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，大小戴及《別録》皆第三。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士以職位相親，始承摯相見」者，釋經亦有大夫及庶人見君之禮，亦士見大夫之法，獨以「士相見」爲名者，以其兩士職位不殊，同類昵近，故以「士相見」爲首。云「《雜記》『相見也，❷反哭而退。朋友，虞祔而退』」者，以送葬之禮，恩厚者退遲，恩薄者退疾。引之者，證有執摯相見之義也。云「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」者，案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五禮，賓禮之別有八：春朝、夏宗、秋覲、冬遇、時會、殷同，此六者是五等諸侯見天子，兼有自相朝覲之禮。❸彼又云「時聘曰問，殷覜曰視」，二者是諸侯使臣出聘天子及自相聘之禮，並執玉帛而行，無執禽摯之法。此屬直新升爲士大夫之等，同國執禽摯相見及見君之禮，雖非出聘，亦是賓主相見之法，故屬賓禮也。且士卑，唯得作介，從君與卿大夫出向他國，無身自聘問之事。案《周禮》行夫是士官，其有「美惡無禮」，特行無介，始得出向他邦，亦非聘問之法也。然昏、冠及喪、祭，尊卑各自有禮，及執摯相見，唯有此《士相見》。其篇内含卿大夫相見，以其新升爲士，或士自相見，或士往見卿大夫，或卿大夫下見士，或見己國君，或士大夫見他國君來朝者。新出仕從微至著，以士爲先後，更有功乃升爲大夫已上，故以士爲總號也。又天子之孤卿、大夫、士與諸侯之孤卿、大夫、士執摯既同，相見之禮亦無別也。

儀禮　鄭氏注

士相見之禮。摯，冬用雉，夏用腒。左

❶「禮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有「之」字。
❷「記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會葬禮曰」四字。
❸「覲」，曹校云衍字。

頭奉之，曰：「某也願見，無由達。某子以命命某見。」摯，所執以至者。君子見於所尊敬，必執摯以將其厚意也。士摯用雉者，取其耿介，交有時，別有倫也。雉必用死者，爲其不可生服也。夏用腒，備腐臭也。左頭，頭，陽也。無由達，言久無因緣以自達也。某子，今所因緣之姓名也。以命者，稱述主人之意。今文「頭」爲「脰」。**疏**「士相見」至「某見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送于門外再拜」，論士與士相見之事也。云「某也願見，無由達」者，謂新升爲士，欲見舊爲士者，謂久無紹介中間之人達彼此之意，雖願見，無由得與主人通達相見也。云「某子以命命某見」者，某子是紹介中閒之人姓名，以主人之命命，某是賓之名，命某來見主人也。案《少儀》「始見君子者，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」，謂以卑見尊法。彼又云「敵者曰：某固願見於將命者」，此兩士相見，亦是敵者，不言「願見於將命者」者，此既言「願見，無由達」，見敵者始欲相見。案下文及還摯者皆云「於將命者」，❶明此亦有「願見於將命者」，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○注「摯所」至「爲脰」○釋曰：云「摯，所執以至者」，摯得訓爲至。升爲士者，❷元缺一字。彼人相見，欲相尊敬，必執禽鳥始得至，故云「摯，所執以至者」也。云「士摯用雉」者，對大夫已上所執羔、鴈不同也。云「取其耿介，交有時，別有倫也」者，倫，類也。交接有時，至於別後，則雄雌不雜，謂春交秋別也。士之義亦然，義取耿介不犯於上也。云「雉必用死者，爲其不可生服也」者，經直云「冬用雉」，知用死雉者，《尚書》云「三帛、二牲、一死摯」。❸則雉，義取耿介，爲君致死也。云「夏用腒，備腐臭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庖人》云：「春行羔豚，夏行腒鱐。」鄭云：「腒，乾雉。鱐，乾魚。」腒鱐暵熱而乾，乾則不腐臭，故此取「不腐臭」也。冬時雖死，形體不異，故存本名，稱曰「雉」。夏爲乾腒，形體異，故變本名稱曰「腒」也。云「左頭，頭陽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執禽者左首」，雉與羔、鴈同是合生執之物，以不可生服，故殺之。雖死，猶尚左以從陽也。云「某子，今所因緣之姓名也」者，謂紹介之姓名。云「以命者，稱述主人之意」者，言紹介之人稱述主人之辭意傳來賓也。云「今文頭爲脰」

❶「及」，曹校云衍字。
❷「升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新」字。
❸「二牲一死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牲」作「生」，「摯」作「雉」。按「生」、「摯」是也。

者，鄭不從今文者，以其脰，項也，項不得爲頭，故不從也。但此云「某子以命命某見」，謂舊未相見，今始來見主人，故須某子傳通。孺悲欲見孔子，不由紹介，故孔子辭以疾。且經云「某子」，鄭云「某子，今所因緣之姓名」。案《鄉飲酒》云：「某子受酬。」注云：「某者，衆賓姓。」又《鄉射》云：「某酬某子。」注云：「某子者，氏也。」與此注某子爲姓名不同者，彼旅酬下爲上，尊敬在上。以《公羊傳》：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」故下者稱姓以配子。彼對面語，故不言名，此非對面之言，於彼遥稱紹介之意，若不言名，直稱姓，是何人？故鄭以姓名解之也。若然，《特牲》云「皇祖某子」，注爲「伯子、仲子」者，以孫不宜云父祖姓，故以伯子、仲子言之，望經爲義，故注有殊。若然，注宜有名，無者誤也。

主人對曰：「某子命某見，吾子有辱。請吾子之就家也，某將走見。」有，又也。某子命某往見，今吾子又自辱來，序其意也。走猶往也。今文無「走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走見」○釋曰：云「某子命某見」者，某子則是紹介姓名，以某子是中閒之人，故賓主共稱之也。此上下皆言請，不言辭。辭而不受，須相見，故言請而已。○注「有又」至「無走」○釋曰：鄭轉有爲又者，以言某子以命命某往就彼見，吾子又自辱來，於義爲便，故從又不從有也。云「走猶往也」者，以言走，直取急往相見之意，非走驟之義，故釋從往也。云「今文無走」字者，無走，於文義不足，故不從今文從古文也。

賓對曰：「某不足以辱命，請終賜見。」命，謂請吾子之就家。

主人對曰：「某不敢爲儀，固請吾子之就家也，某將走見。」不敢爲儀，言不敢外貌爲威儀，忠誠欲往也。固如故也。今文「不」爲「非」。古文云「固以請」也。疏注「不敢」至「以請」○釋曰：「固如故也」者，固爲堅固，堅固則如故，以再請如前，故云「固如故也」。云「今文不爲非」者，云非敢於義不便，故不從今文非也。云「古文云『固以請』」者，固請於文從便，若有以字，於文賒緩，故不從古文「固以請」也。

賓對曰：「某不敢爲儀，固以請。」言如固請終賜見也。今文「不」爲「非」。

主人對曰：「某也固辭，不得命，將走見。聞吾子稱摯，敢辭摯。」不得命者，不得見許之命也。走猶出也。稱，舉也。辭其摯，爲其大崇也。古文曰「某將走見」。疏注「不得」至「走見」○釋曰：云

「走猶出也」者，亦如上之走往，彼據向賓家，故走爲往，此據出門，故云「走出也」。❶云「辭其摯，爲其大崇也」者，凡賓主相見，唯此新升爲士有摯，又初不相識，故有摯爲重。對重相見，則無摯爲輕。是以始相見辭之，爲大崇故也。云「古文曰『某將走見』」者，上再番皆云「某將走見」，今此三者亦云「某將走見」，與前同。此疊古文不從者，以上第一番請賓主皆無「不敢爲儀」，第二番賓及主人皆云「不敢爲儀」，文句既異，❷若不云「某」，於文不便，故須云「某」也。此三番於上已云「某也固辭，不得命」，於下不須云「某」，於文便，古文更云「某將走見」，文疊，故不從也。

賓對曰：「某不以摯不敢見。」見於所尊敬而無摯，嫌大簡。疏注「見於」至「大簡」○釋曰：此士相見唯是平敵相伉。❸案《曲禮》云：「主人敬客則先拜客，客敬主人則先拜主人。」並不問爵之大小，唯以相尊敬爲先後，故雖兩士亦得云相尊敬，不敢空手，須以摯相見。若無摯相見，是則大簡略也。

主人對曰：「某不足以習禮，敢固辭。」言不足習禮者，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己。疏注「言不」至「見己」○釋曰：案上經賓云「某不以摯不敢見」，是賓以崇禮來見主人。今主人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己，故變文言「不足以習禮」，故鄭云「言不足習禮者，不敢當其崇禮來見己」也。

賓對曰：「某也不依於摯不敢見，固以請。」言依於摯，謙自卑也。今文無「也」。疏注「言依」至「卑也」❹○釋曰：凡相見之禮，以卑見尊必依摯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魯人有周豐也者，哀公執摯請見之」者，是下賢，非正法。今《士相見》云「不依於摯不敢見」，謙自卑也。

主人對曰：「某也固辭，不得命，敢不敬從。」出迎于門外，再拜。賓荅再拜。主人揖，入門右。賓奉摯，入門左。主人再拜受。賓再拜送摯，出。右，就右也。左，就左也。受摯於庭，既拜受，送則出矣。不受摯

---

❶「走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猶」字，今從毛本。

❷曹校云：「『儀』下『文』上，當有脱文，擬補云：『兩番主人辭，又皆云請吾子之就家也。』『文句既異』，『異』當爲『隔』。」

❸「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抗」。

❹「卑」，阮校疑爲「無」字之誤。

於堂，下人君也。今文無。❶ 疏 注「右就」至「文無」❷○釋曰：凡門出則以西爲右，以東爲左。入門則以東爲右，❸以西爲左。依賓西主東之位也。知「受摯於庭」者，以其入門左右，不言揖讓而升之事，故知在庭也。云「既拜，送則出矣」者，欲見賓拜送摯訖而言出，則去還家，無意得待主人留己也。云「不受摯於堂，下人君也」者，《聘禮》賓升堂致命授玉，又下云「君在堂，升見無方階」，亦是升堂見君法，故云「不升堂，下人君也」。

主人請見，賓反見，退。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。請見者，爲賓崇禮來相接，以矜莊，歡心未交也。賓反見，則燕矣。下云「凡燕見於君」至「凡侍坐於君子」，博記反見之燕義。臣初見於君，再拜，奠摯而出。疏「主人請見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請見」至「而出」○釋曰：鄭解主人留賓之意。云「請見者，爲賓崇禮來相接」，則執摯來是也。云「以矜莊，歡心未交也」者，正謂入門拜受、拜送時賓主俱矜莊相敬，歡心未交也。云「賓反見則燕矣」者，上《士冠》禮賓、《士昏》納采之等，禮記皆有禮賓、饗賓之事，❹明此行禮，主人留必不虛，宜有歡燕，故云「則燕矣」。以摯相見非聘問之禮，燕既在寢，明前相見亦在寢之庭矣。若諸文有留賓者多是禮賓之事，❺知此不行禮賓而云燕者，彼諸文皆是爲餘事相見，以其事重，故爲禮賓。此直當身相見，其事輕，故直有燕矣。是以諸文禮賓，此燕賓，故直云「請見」也。云「凡燕見於君」至「反見之燕義」者，凡燕見，或反見，或本來侍坐，非反見，下注云「此謂特見圖事，非立賓主之燕」是也。「侍坐於君子」之下乃有「侍坐，問夜膳葷」，賜食爵之等，不引證燕見者，彼直是侍坐法，非燕見之禮故也。云「臣初見於君，再拜奠摯而出」者，鄭欲見自「燕見于君」下至「凡侍坐於君子」皆反見燕法，其中仍有臣見于君法。臣始事見于君法，❻禮畢奠摯而出，君亦當遣人留之燕也。若然，下有「他邦之人則還摯」，雖不見反燕，臣尚燕，他邦有燕可知，但文不具也。

主人復見之，以其摯，曰：「曏者吾子辱，使某見，請還摯於

---

❶ 「無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毛本俱有「也」字。

❷ 「文無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無也」。

❸ 「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❹ 「記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訖」。

❺ 「若」下，曹校云脱「然」字。

❻ 「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仕」。

將命者。」復見之者，禮尚往來也。以其摯，謂曏時所執來者也。曏，曩也。將猶傳也。傳命者，謂擯相者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命者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賓退送再拜」，論主人還于賓之事。❶○注「復見」至「相者」○釋曰：云「復見之者，禮尚往來也」者，鄭解主人還摯之意。云「禮尚往來」，《曲禮》文。五等諸侯身自出朝及遣臣出聘，以其圭璋重，不可遥復，朝聘訖即還之，璧琮財輕，故不還。彼朝聘用玉，自爲一禮，有不還之義。其在國之臣，自執摯相見，雖禽摯皆還之。臣見於君則不還，義與朝聘異，不可相決也。云「將猶傳也。傳命者，謂擯相者」者，謂出接賓曰擯，入詔禮曰相，一也。故《聘禮》與《冠義》皆云每一門止一相，❷是謂擯介爲相也。主人對曰：「某也既得見矣，敢辭。」讓其來荅己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敢辭」○釋曰：上言主人，此亦言主人者，上言主人者，據前爲主人而言，此云主人者，謂前賓，今在己家而説也。賓對曰：「某也非敢求見，請還摯于將命者。」言不敢求見，嫌褻主人，不敢當也。今文無也。疏注「言不」至「當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嫌褻主人，不敢當也」者，曏者主人見己，今即來見主人，賓主頻見，是褻也。今云「非敢求見」，嫌褻主人，不敢更相見也。故不敢當相見之法，直云「還摯」而已。主人對曰：「某也既得見矣，敢固辭。」固如故也。賓對曰：「某不敢以聞，固以請於將命者。」言不敢以聞，又益不敢當。疏注「言不敢」至「敢當」○釋曰：上云「非敢求見」，已是不敢當，此云「不敢以聞」，耳聞疏於目見，故云「又益不敢當」也。主人對曰：「某也固辭，不得命，敢不從。」許受之也。異日則出迎，同日則否。疏注「異日」至「則否」○釋曰：下云「賓奉摯入」，不言主人出迎，又不言厥明，是與前相見同日。知異日出迎者，《鄉飲酒禮》云明日「乃息司正」，主人出迎之。司正猶迎之，況同僚乎？是知異日出迎也。若然，《聘禮》公迎于大門內，至禮賓又出迎者，彼初是公迎彼初之命，❸不爲迎賓身，故至醴賓身，雖同日亦出迎之。故鄭注云「公出迎者，己之禮更端」

❶「還」下，阮校引浦鏜云：脱「摯」字。
❷「故聘禮與冠義皆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故周禮司儀」。
❸下「初」字，曹校云殿本作「君」。

是也。《昏禮》賓爲男家使，初時出迎，至醴賓身，雖同日亦出迎也。《有司徹》前爲尸，後爲賓，所爲異，故云雖同日亦出迎。❶此二者亦是更端之義也。案《鄉飲酒》及《公食大夫》皆於戒賓之時未行賓主之禮，是以賓至乃迎之，故雖同日亦迎賓，非更端之義也。

賓奉摯入，主人再拜受。賓再拜送摯，出。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。

士見於大夫，終辭其摯。於其入也，一拜其辱也。賓退，送再拜。終辭其摯，以將不親荅也。凡不荅而受其摯，唯君於臣耳。大夫於士不出迎。入一拜，正禮也。送再拜，尊賓。

疏「士見於大夫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終辭」至「尊賓」○釋曰：云「以將不親荅也」者，事未至謂之將，如上士相見賓來見士，後將親荅就士家，則辭而受其摯。此則以將不親荅，終不受也。若然，經直云「終辭其摯」，不言一辭、再辭，亦有可知，但略而不言也。又《少儀》云始見君子曰「願聞名」，此不言願聞，亦文不具也。云「凡不荅而受其摯，唯君於臣耳」者，見下文「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」，見己君不言還摯。又文有三辭：初辭、中辭、終辭。初辭之時則云「使某」。中辭云「命某」，以辭在中者，傳言而已，故云「命某」。然「使某」者是尊君卑臣之義，其心重。若云「命某」者，尊君卑臣稍淺漸輕之義，故鄭云「或言命某，傳言耳」。必知有此義者，案僖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天子有事於文武，使孔賜伯舅胙，以伯舅耋老，加勞賜一級，無下拜。」是尊君稱使，傳言云命，有輕重之義也。

若嘗爲臣者，則禮辭其摯，曰：「某也辭，不得命，不敢固辭。」禮辭，一辭其摯而許也。將不荅而聽其以摯入，有臣道也。賓入，奠摯，再拜。主人荅壹拜。奠摯，尊卑異，不親授也。古文「壹」爲「一」。賓出，使擯者還其摯于門外，曰：「某也使某還摯。」還其摯者，辟正君也。賓對曰：「某也既得見矣，敢辭。」辭君還其摯也。今文無。❷擯者對曰：「某也命某，某非敢爲儀也。敢以請。」還摯者請使受之。賓對曰：「某也夫子之賤私，不足以踐禮，敢固辭。」家臣稱私。踐，行也。言某臣也，不足以行賓客

❶「云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❷「無」下，阮校云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有「也」字。

禮。賓客所不荅者，不受摯。擯者對曰：「某也使某，不敢爲儀也。固以請。」言使某，尊君也。或言命某，傳言耳。賓對曰：「某固辭，不得命，敢不從！」再拜受。受其摯而去之。**疏**注「受其摯而去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受其摯而去」者，以其嘗爲臣爲輕，既不受其摯，又相見無饗燕之禮，故鄭云「而去」以絶之也。

下大夫相見，以鴈，飾之以布，維之以索，如執雉。鴈取知時，飛翔有行列也。飾之以布，謂裁縫衣其身也。維謂繫聯其足。**疏**「下大夫」至「執雉」○釋曰：言「下大夫」者，國皆有三卿五大夫。言上大夫，據三卿，則此下是五大夫也。二十七士與五大夫轉相副貳，則三卿宜有六大夫，而五者，何休云：司馬事省，闕一大夫。○注「鴈取」至「其足」○釋曰：云「鴈取知時」者，以其木落南翔，冰泮北徂，隨陽南北，義取大夫能從君政教而施之。云「飛翔有行列也」者，義取大夫能依其位次，尊卑有敘也。上士執雉，「左頭奉之」，此云「如執雉」，明執鴈者亦左頭奉之也。案《曲禮》云：「飾羔鴈者以繢。」彼天子卿大夫非直以布，上又畫之，此諸侯卿大夫執摯雖與天子之臣同，飾羔鴈者直用布爲飾，無繢。彼不言士，則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，亦無飾。士賤，故無別也。

上大夫相見，以羔，飾之以布，四維之，結于面，左頭，如麛執之。上大夫，卿也。羔取其後帥，群而不黨也。面，前也。繫聯四足，交出背上，於胸前結之也。如麛執之者，秋獻麛，有成禮如之。或曰麛，孤之摯也。其禮蓋謂左執前足，右執後足。今文「頭」爲「脰」。**疏**「上大夫」至「執之」○注「上大」至「爲脰」○釋曰：云「上大夫，卿也」者，即三卿也。云「羔取其從帥」者，凡羔羊群皆有引帥，若卿之從君之命者也。云「群而不黨也」者，羊羔群而不黨，義取三卿亦皆正直，雖群居，不阿黨也。云「繫聯四足，交出背上，於胸前結之」者，謂先以繩雙繫前兩足，復以繩繫後兩足，乃以雙繩於左右從腹下向背上交過，於胸前結之也。云「如麛執之者，秋獻麛，有成禮如之」者，案《周禮·獸人》云：「冬獻狼，夏獻麋，春秋獻獸物。」鹿、豕、群獸及狐狸可也。麛是鹿子，與鹿同時獻之。又《庖人》云「秋行犢麛」，則獻當在秋時，故云「秋獻麛」也。又案《禮器》：「曲禮三千。」鄭云：「曲猶事也。事禮謂今禮也。其中事儀三千。」則禮未亡之時，三千條内有此獻麛之法，

是有成禮可依，故此經得如之也。云「或曰麛，孤之摯也」者，案《大宗伯》及《大行人》與《聘禮》皆云孤執皮帛，謂天子之孤與諸侯之孤執皮帛。今此執麛者，謂新升爲孤見己君法，至餘事則皆皮帛也。云「其禮蓋謂左執前足，右執後足」者，案經云「左頭」，則與雉、鴈同，是以《曲禮》云：「執禽者左首。」此鄭又云執之「蓋謂左執前足，右執後足」者，元缺起此。此釋經「麛執之」，❶據四足而言之。凡以摯相見之法，唯有新升爲臣，及聘朝，及他國君來，主國之臣見，皆執摯相見。常朝及餘會聚皆執笏，無執摯之禮。又執摯者，或平敵，或以卑見尊，皆用摯。尊無執摯見卑之法。《檀弓》云：哀公執摯見己臣周豐者，彼謂下賢，非正法也。

如士相見之禮。大夫雖摯異，其儀猶如士。

疏「如士相見之禮」○釋曰：此下大夫及卿，其摯雖有羔鴈之異，其相見之儀則皆如士也。○注「大夫」至「如士」○釋曰：云「儀猶如士」者，或兩大夫，或兩卿相見，皆如上文「某也願見，無由達」已下至「主人拜送于門外」也。

始見于君，執摯。至下，容彌蹙。下，謂君所也。蹙猶促也，促，恭愨貌也。其爲恭，士、大夫一也。

疏注「下謂」至「一也」○釋曰：直云「見于君」，不辨臣之貴賤，則臣之貴賤皆同，故鄭云「其爲恭，士大夫一也」。不言所而言下者，凡臣視袷已下，故不言所，言下也。

庶人見於君，不爲容，進退走。容，謂趨翔。

疏注「容謂趨翔」○釋曰：此不言民而言庶人，則是庶人在官，謂若《王制》云「庶人在官者，其祿以是爲差」，即府史、胥徒是也。按鄭注《曲禮》云：「行而張足曰趨，行而張拱曰翔。」皆是庶人貌也。此庶人見君不趨翔，謂是常法。❷《論語》是孔子行事，而云「趨進翼如」者，彼謂孔子與君圖事於堂，圖事訖，降堂向時揖處，至君前橫過向門，特加肅敬，與庶人同也。❸

士、大夫則奠摯，再拜稽首，君荅壹拜。言君荅士大夫一拜，則於庶人不荅之。庶人之摯鶩。古文「壹」作「一」。

疏注「言君」至「作一」○釋曰：臣拜君云「再拜稽首」，則「君荅一拜」者當作空首，則九拜中奇拜是也。云「言君荅士大夫一拜，則於庶人不荅之」者，案《曲禮》「君於士不荅拜」，謂己士。此得與大夫

❶「經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如」字。
❷ 曹校云「翔」下有脱文，「謂」當爲「彼」。
❸「同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不」字。

同荅一拜者，士賤，君不荅拜，此以新升爲士，故荅拜。《聘禮》問勞云荅士拜者，亦以新使反，故拜之也。云「庶人之摯鶩」者，案《大宗伯》云：「以禽作六摯，庶人執鶩。」注云：「鶩取其不飛遷。」象庶人安土重遷是也。若他邦之人，則使擯者還其摯，曰：「寡君使某還摯。」賓對曰：「君不有其外臣，臣不敢辭。」再拜稽首，受。疏 釋曰：賓不辭即受摯，以君所不臣，禮無受他臣摯法，賓如此法，故不敢亢禮於他君，故不辭即受之也。凡臣無境外之交，今得以摯執見他邦君者，謂他國之君來朝，此國之臣因見之，謂若《掌客》「卿皆見以羔」之類是也。《春秋》卿大夫與他國之君相見者，皆因聘會乃見之，非特行也。凡燕見于君，必辯君之南面。若不得，則正方，不疑君。辯猶正也。君南面，則臣見正北面。君或時不然，當正東面，若正西面，不得疑君所處邪鄉之。此謂特見圖事，非立賓主之燕也。疑，度之。疏 釋曰：案上文注以此爲博記反見之燕義，則此與燕義燕禮立賓主之燕別，❶以其此經君之面位正南，臣北面向之。若不得南面，或君東西面，則臣亦正方向之，不可預度君之面位，邪立向之。皆與《燕禮》君在阼階西面爲正異，故知此經是特見皆圖事，❷并與賓反見之燕義也。知有「圖事」者，《論語·鄉黨》云孔子與君圖事于庭，圖事于堂，《燕禮》亦云君與卿圖事之時，有此面位，無常之法也。君在堂，升見無方階，辯君所在。升見，升堂見於君也。君近東，則升東階，君近西，則升西階。疏 注「升見」至元缺止此。「西階」○釋曰：此文據君所在，隨便升階，無常之事，亦謂反燕及圖事之法。若立賓主，君升自阼階，賓及主人升自西階，《燕禮》所云是也。凡言，非對也，妥而後傳言。凡言，謂己爲君言事也。妥，安坐也。傳言猶出言也。若君問，可對則對，不待安坐也。古文「妥」爲「綏」。疏「凡言」至「傳言」○注「凡言」至「爲綏」○釋曰：此據臣與君言之法也。云「凡言，謂己爲君言事也」者，謂臣有圖，爲君言也。《禮記·少儀》云：「量而後入，不入而後量。」是臣有事將入見

❶「義燕」，曹校云此二字衍。
❷「皆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君，須量己所言，亦當量君安坐，乃可得入，❶而後傳出己言，向君道之。云「妥，安坐也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文。與君言，言使臣。與大人言，言事君。與老者言，言使弟子。與幼者言，言孝弟於父兄。與衆言，言忠信慈祥。與居官者言，言忠信。博陳燕見言語之儀也。言使臣者，使臣之禮也。大人，卿大夫也。言事君者，臣事君以忠也。祥，善也。居官，謂士以下。疏「與君」至「忠信」○釋曰：上文據與君言，此文則總説尊卑言語之别。云「與君言，言使臣。與大人言，言事君」者，但君臣相對，有事即言，不必與君言恒言使臣，與臣言恒言事君。今唯言使臣、事君者，下供上命，禮法當然，故君以使臣爲主，臣以事君爲正，無妨更言餘事，已下皆隨事爲主可也。云「與老者言，言使弟子」者，謂七十致仕之人。依《傳書》：大夫致仕爲父師，士致仕爲少師，教鄉閭子弟。雷次宗云：「學生事師，雖無服，有父兄之恩，故稱弟子也。」云「與幼者言，言孝弟於父兄」者，幼既與老者相對，此幼即弟子之類，孝弟事父兄之名，是人行之本，故云「言孝弟于父兄」。「與衆言，言忠信慈祥」者，此文承老幼之下，亦非朝廷之臣，但是鄉閭長幼共聚之處，使之行忠信慈善之事也。云「與居官者言，言忠信」者，此與在朝之士言，以忠信爲主也。○注「博陳」至「以下」○釋曰：云「博陳燕見言語之儀也」者，據已上博陳與君燕見舉動言語，知此博陳也。❷云「言使臣者，使臣之禮也」者，并「事君以忠」，並是《論語》孔子對定公之文。云「大人，卿大夫也」者，此云「言事君」，明非天子、諸侯，又非士，是卿大夫可知。又案下文云「凡與大人言，始視面，中視抱，卒視面」，並是臣視君之法，則大人據君也。又《禮運》云：「大人世及以爲禮。」鄭解爲諸侯者，以彼上文云「天下爲家」，以據天子，明下云「大人」是諸侯可知。《易·革卦》云「君子豹變」據諸侯，則「大人虎變」是天子可知。又案《論語》云「狎大人」，注爲天子、諸侯爲政教者，❸彼據小人不在朝廷，故以大人爲天子、諸侯政教解之。鄭皆望文爲義，故解大人不同。云「居官，謂士以下」者，以上大夫云事君，已據居官卿大夫，其居官之内，唯有二十七士，并府、史、胥、徒，故云「士以下」也。凡與大

❶「乃可得入」，曹校云當在「亦當量君安坐」上。

❷「陳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燕見言語之儀」六字。

❸「爲」，曹校云當作「謂」。

人言，始視面，中視抱，卒視面，毋改。衆皆若是。始視面，謂觀其顔色，可傳言未也。中視抱，容其思之，且爲敬也。卒視面，察其納己言否也。毋改，謂傳言見荅應之閒，當正容體以待之，毋自變動，爲嫌解惰不虚心也。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。皆若是，其視之儀無異也。古文「毋」作「無」，今文「衆」爲「終」。疏「凡與」至「若是」〇注「始視」至「爲終」〇釋曰：云「中視抱，容其思之，且爲敬」者，案《曲禮》：「天子視不上於袷。」袷，交領也。「不下於帶」，上於袷則敖，下於帶則憂。視大夫得視面，此視君得視面者，彼據尋常視君法，此據與君言時，故不同也。云「且爲敬」者，此言抱即面相袷，不視袷是敬君之常禮，故云「且爲敬」也。云「爲嫌解惰不虚心也」者，《禮記》云：「虚中以治之。」鄭注云：「虚中，言不兼念餘事。」是虚心之意也。云「衆謂諸卿大夫同在此者」，言於君視之高下如此，其卿大夫視君之儀與言者無異也。云「古文毋作無」，不從者，《説文》云毋，蓋亦禁辭，❶故不從有無之無也。云「今文衆爲終」，不從者，以上已有卒，卒爲終，故從古爲衆也。若父，則遊目，毋上於面，毋下於帶。子於父主孝不主敬，所視廣也，因觀安否何如也。今文「父」爲「甫」，古文「毋」作「無」。疏「若父」至「於帶」〇注「子於」至「作無」〇釋曰：案《曲禮》大夫之臣視大夫得視面不得遊目，士之臣視士得旁遊目。今子視父應與視君同，不上於袷。與士大夫同者，以「子於父主孝不主敬，所視廣者，因視安否何如也」。若不言，立則視足，坐則視膝。不言則伺其行起而已。疏「若不」至「視膝」〇注「不言」至「而已」〇釋曰：已上皆據臣子與君父言語之時，此據不言之時。鄭言「伺其行起」者，行解經立，行由立始，故以行解立。是以《論語》云：「立不中門。」鄭云：「立行不當棖闑之中央。」是亦以行解立，一也。又以起解坐，以其起由坐始故也。凡侍坐於君子，君子欠伸，問日之早晏，以食具告。改居，則請退可也。君子謂卿大夫及國中賢者也。志倦則欠，體倦則伸。問日晏，❷近於久也。具猶辨也。❸

---

❶ 曹校云：「『毋』下有脱文，宜補云：『止之也，此云毋改，蓋亦禁辭。』」。

❷ 「日」下，阮校云：敖氏有「蚤」字。

❸ 「辨」原本作「辯」，據阮校改。

改居，謂自變動也。古文「伸」作「信」，「早」作「蚤」。疏「凡侍」至「可也」○注「君子」至「作蚤」○釋曰：此陳侍坐於君子之法。鄭云君子卿大夫者，禮之通例，大夫得稱君子，亦得稱貴人，而士賤不得也。知「及國中賢者」者，《鄉射禮》云：「徵唯所欲，以告於鄉先生君子，可也。」鄭云：「鄉先生，鄉大夫致仕者。君子，有大德行不仕者。」則《曲禮》云「博文强識而讓，敦善行而不怠，謂之君子」是也。云「志倦則欠，體倦則伸」，鄭注《曲禮》亦然。云「古文伸作信，早作蚤」者，此二字古通用，故《大宗伯》云「侯執身圭」，❶爲信字，《詩》云「一之日其蚤，❷獻羔祭韭」，爲蚤字。既通用，疊古文者，據字體非直從今爲正，亦得通用之義也。

夜侍坐，問夜，膳葷，請退可也。問夜，問其時數也。膳葷，謂食之。葷，辛物，葱薤之屬，食之以止臥。❸古文「葷」作「薰」。疏「夜侍」至「可也」○注「問夜」至「作薰」○釋曰：云「問夜，問其時數也」者，謂若鍾鼓漏刻之數也。云「古文葷作薰」者，《玉藻》云：「膳於君，有葷桃茢。」作此葷。鄭注《論語》作焄，義亦通。若作薰，則《春秋》「一薰一蕕」，薰，香草也，非葷辛之字，故疊古文不從也。

若君賜之食，則君祭先飯，徧嘗膳，飲而俟。君命之食，然後食。君祭先飯，食其祭食，❹臣先飯，示爲君嘗食也。此謂君與之禮食。❺膳謂進庶羞。既嘗庶羞，則飲，俟君之徧嘗也。今云「呫嘗膳」。疏「若君」至「後食」○注「君祭」至「嘗膳」○釋曰：此經及下經論臣侍君坐，得賜食之法。鄭云「先飯，示爲君嘗食也」者，凡君將食，必有膳宰進食，則膳宰嘗君前之食，備火齊不得，下文是也。今此文謂膳宰不在，則侍食者自嘗自己前食。既不嘗君前食，則不正嘗食，故云「示爲君嘗食」也。云「此謂君與之禮食」者，謂君與臣小小禮食法，仍非正禮食，正禮食則《公食大夫》是也。彼君前無食，此君臣俱有食，故知小小禮食。此即《玉藻》云：「若賜之食，而

❶「身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伸」。孫校以「身」爲後人以鄭意改之，當作「伸」爲是。
❷「一」，《詩・豳風・七月》作「四」。
❸「之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有「可」字。
❹「食其」，阮校云：敖氏作「謂君」，盧文弨云：宋本作「於其」。
❺「此」，阮校云：楊復作「食」。「與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有「臣」字。

君客之，則命之祭然後祭。」彼云「客之」，則此注禮食亦不得祭，❶故一也。但此文不云「客之」，「命之祭然後祭」，文不具也。若臣嘗食，❷不得云禮食，亦不得祭，故鄭注《玉藻》云「侍食則正不祭」是也。**若有將食者，則俟君之食，然後食。**將食猶進食，謂膳宰也。膳宰進食，則臣不嘗食。《周禮·膳夫》❸：「品嘗食，王乃食。」

疏「若有」至「後食」○注「將食」至「乃食」○釋曰：云「膳宰進食，則臣不嘗食」者，臣爲君嘗食，本爲膳宰不在，今膳宰既在，明臣不嘗食也。是以《玉藻》云「若有嘗羞者，則俟君之食然後食，飯飲而俟」，注云「不祭侍食，不敢備禮也。不嘗羞，膳宰存也」是也。云「膳夫」者，天子膳夫，則諸侯之膳宰。引之者，證經將食之人是膳宰，因將膳與君品嘗食。凡君食，臣有侍食之時，唯子不侍食。是以《文王世子》云：「命膳宰曰，末有原，應曰諾，然後退。」是大子不待食。若卿大夫已下則有侍食法，故《內則》云「父没母存，冢子御食，群子婦佐餕」是也。**若君賜之爵，則下席，再拜稽首，受爵，升席，祭，卒爵而俟，君卒爵，然後授虛爵。**受爵者於尊所。至於授爵，坐授人耳。必俟君卒爵者，若欲其釂然也。今文曰「若賜之爵」，無「君」也。

疏「若君」至「虛爵」○注「受爵」至「君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受爵者於尊所」者，《曲禮》亦是賜爵法，而云「酒進則起，拜受於尊所」是也。云「至於授爵，坐授人耳」者，見《曲禮》與《玉藻》并此文，並無立授之文，故知坐授也。云「必俟君卒爵者，若欲其釂然也」者，此經文與《玉藻》文同，皆燕而君客之賜爵法，故臣先飲，以酒是甘味，欲美君之味，故先飲。必待君卒爵而後授虛爵者，臣意若欲君盡爵然也。案《曲禮》云：「侍飲於長者，酒進則起，拜受於尊所。長者辭，少者反席而飲。長者舉未釂，少者不敢飲。」彼是大燕飲禮，故鄭注引《燕禮》曰「公卒爵而後飲」。案《燕禮》當無筭爵後，得君賜爵，待君卒爵乃飲，是也。**退，坐取屨，隱辟而后屨。君爲之興，則曰：「君無爲興，臣不敢辭。」君若**

❶「不」，曹校云此字涉下誤衍。

❷「臣嘗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尋常」。曹校云：「單疏亦作『尋常』是也，此本誤。」

❸「夫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有「授祭」二字。

降送之，則不敢顧辭，遂出。謂君若食之、飲之而退也。隱辟，俛而逡巡。興，起也。辭君興而不敢辭其降，於己大崇，不敢當也。疏「退坐」至「遂出」○注「謂君」至「當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謂君若食之、飲之而退也」者，以上云「若君賜之食」、「若君賜之爵」，下而云退者，❶明爲此二者而退也。云「隱辟，俛而逡巡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「鄉長者而屨」，此亦當然。云「不敢辭其降」者，謂君降送時，明有不降法，故《曲禮》云「就屨跪而舉之，屏於側」，注云「謂獨退也」。云若者，不定之辭也。大夫則辭退下，比及門，三辭。下亦降也。❷疏「大夫」至「三辭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則辭退下」者，對上「不敢辭」是士，士卑，不敢辭降。大夫之內兼三卿、五大夫，臣中尊者，故得辭降也。❸若先生異爵者，請見之，則辭。辭不得命，❹則曰：「某無以見，辭不得命，將走見。」先見之。先生，致仕者也。異爵，謂卿大夫也。辭，辭其自降而來。走猶出也。先見之者，出先拜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主人敬賓則先拜賓。」疏「若先」至「見之」○注「先生」至「拜賓」○釋曰：此先生即《鄉飲酒》云「就先生而謀賓介」，亦一也，故彼注與此注皆云「致仕者也」。云「異爵，謂卿大夫也」者，此《士相見》，本文是士，故以卿大夫爲異爵也。訓走爲出者，亦謂士見異爵，取急意而言走，其實非走，直出也。引《曲禮》者，欲見言敬客，❺先拜也。彼云「客」，此云「賓」者，對文賓、客異，散文賓、客通，故變文云「賓」也。非以君命使，則不稱寡。大夫、士則曰寡君之老。謂擯贊者辭也。不稱寡者，❻不言寡君之某，言姓名而已。大夫卿士其使，則皆曰寡君之某。《檀弓》曰：「仕而未有禄者，君有饋焉曰獻，使焉曰寡君之老。」疏「非以」至「之老」○注「謂擯」至「之老」○釋曰：云「非以君命使，則不稱寡」者，此則《玉藻》云

❶「下而云」，曹校云當作「而下云」。

❷「亦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猶」。

❸「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大」。

❹「辭」，武威漢簡甲本此字不重，沈文倬以爲下「辭」字誤衍。

❺「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主」。曹校云「言」字似衍。

❻「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君」。

「大夫私事使，私人擯，則稱名」，以其非聘問之禮，則爲私事使、私人擯也。《聘禮》云「若有言，則以束帛，如享禮」，引《春秋》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於齊」，《玉藻》注亦引之是也。鄭云「謂擯贊者辭也」者，以《玉藻》自「諸侯之於天子」以下至大夫，皆云「擯者曰」，故知不自稱，是擯贊之辭也。云「其使則皆曰寡君之某」者，釋經「大夫、士則曰寡君之老」，爲公事使者也。此則《玉藻》云「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，❶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」，亦一也。彼注云「謂聘也，大聘使上大夫，小聘使下大夫，則曰寡君之某」，故鄭總云某也。若然，經直云大夫，鄭兼云士者，經本文是士，則云「非以君命使」，可以兼士也。但士無特聘問，或作介往他國，亦有稱謂，而云寡君之士某也。云「《檀弓》曰仕而未有禄」者，謂試爲大夫、士，直有試功之禄，未有正禄。云「君有饋焉曰獻」者，謂有饋物于君，亦與正禄者同稱獻。云「使焉云寡君之老」者，於他國君邊自稱寡君之某。此文亦兼士、大夫，引之者，證公事使稱寡君之某也。**凡執幣者不趨，容彌蹙，以爲儀。**不趨，主慎也。以進而益恭，爲威儀耳。今文無「容」。**疏**「凡執」至「爲儀」○釋曰：案《小行人》「合六幣」，玉、馬、皮、圭、璧、帛，皆稱幣，下文別云「執玉」，則此幣謂皮馬享幣及禽摯皆是。○注「不趨」至「無容」○釋曰：凡趨有二種：有疾趨，「行而張足曰趨」是也；有徐趨，則下文「舒武，舉前曳踵」是也。今此經云「不趨」者，不爲疾趨，故云「主慎也」。既不云疾趨，又不爲下文徐趨，但徐疾之閒爲之，故「以進而益恭，爲威儀也」。**執玉者則唯舒武，舉前曳踵。**唯舒者，重玉器，尤慎也。武，迹也。舉前曳踵，備蹎跲也。今文無「者」。古文「曳」作「抴」。**疏**「執玉」至「曳踵」○釋曰：此篇直見在國以禽摯相見之禮，❷無執玉朝聘鄰國之事，而云「執玉者」，因執摯相見，故兼見朝聘執玉之禮也。❸案《玉藻》記徐趨之節云「圈豚行」，又與此不同者，文有詳略，俱是徐趨也。○注「唯舒」至「作抴」○釋曰：云「唯舒者，重玉器，尤慎也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執龜玉不趨」，不趨者，不爲疾

❶「君」上原無「寡」字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寡」字。《玉藻》有「寡」字。據補。
❷「以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爲」。
❸「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言」。

趨，又《曲禮》云「凡執主器，執輕如不克」，故爲「重玉器，尤慎也」。云「備躓跲也」者，躓跲則顛倒，恐損玉，故徐趨也。凡自稱於君，士、大夫則曰下臣，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，在野則曰草茅之臣，庶人則曰刺草之臣，他國之人則曰外臣。宅者，謂致仕者也。致仕者，去官而居宅，或在國中，或在野。《周禮·載師》之職：「以宅田任近郊之地。」刺猶剗除也。今「宅」爲「託」。古文「茅」作「苗」。**疏**「凡自」至「外臣」〇釋曰：云「凡自稱於君，士、大夫則曰下臣」者，此與君言之時。案《玉藻》云「上大夫曰下臣」，與此同也。〇注「宅者」至「作苗」〇釋曰：此亦自稱於君。以其致仕不在，故指宅而言，故曰「宅者，謂致仕者也」。云「或在國中，或在野」者，案《爾雅》「郊外曰野」，則自郊至畿五百里内皆名野。又案《鄉大夫職》「國中七尺，野自六尺」，此亦云在國、在野，相對其言，國外則云野，則云宅在野者，❶城外畿内皆是也。云「《載師》之職」者，彼鄭注云「宅田，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」，引之證彼言「宅田」據地，此言「宅」據所居，一也。云「刺猶剗除也」者，案《詩》有「其鎛斯趙」，注云「趙，刺也」，故以刺爲剗除草木者也。

儀禮卷第三經七百五十三　注一千六百八十九

儀禮疏卷第七元缺第六葉，今補。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則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國内」二字。

儀禮疏卷第八　儀禮卷第四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鄉飲酒禮第四

疏「鄉飲酒禮第四」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，獻賢者能者於其君，❶以禮賓之，與之飲酒。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此乃第十，小戴及《別録》此皆第四。」○釋曰：鄭知此鄉飲酒是諸侯之鄉大夫獻賢能法者，案《春官・小胥》掌樂縣之法，而云「凡縣鍾磬，半爲堵，全爲肆」，注云「鍾磬者編縣，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，謂之堵。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。半之者，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，西縣鍾，東縣磬。士亦半天子之士，縣磬而已」，今此下唯縣磬而無鍾，故以爲諸侯鄉大夫也。若然，謂諸侯鄉大夫，❷是大夫爲之，亦應鍾磬俱有，而直有磬者，鄭彼注云「賓鄉人之賢者，❸從士禮也」，故縣磬而已。若然，天子鄉大夫賓賢能從士禮，亦鍾磬俱有，不得獨有磬也。知諸侯之鄉大夫非士者，案《鄉射・記》云「士則鹿中，大夫則兕中」，又經有「堂則物當楣，序則物當棟」，則非直州射，兼有諸侯鄉大夫「以五物詢衆庶」行射之禮，則知諸侯鄉大夫是大夫爲之可知也。凡鄉飲酒之禮，其名有四。案此賓賢能謂之鄉飲酒，一也。又案《鄉飲酒義》云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」，是黨正飲酒，亦謂之鄉飲酒，二也。《鄉射》州長春秋習射於州序，先行鄉飲酒，亦謂之鄉飲酒，三也。案《鄉飲酒義》又有卿大夫、士飲國中賢者，用鄉飲酒，四也。其《王制》云「習射尚功，習鄉尚齒」，還是鄉飲酒黨飲酒法。❹

儀禮　鄭氏注

鄉飲酒之禮。主人就先生而謀賓、介。

主人，謂諸侯之鄉大夫也。先生，鄉中致仕者。賓、介，處士賢者。《周禮・大司徒》之職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，而賓

❶「獻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有「將」字。

❷「謂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鄭」字。

❸「云」，阮校云：當從《要義》作「方」。

❹「鄉飲酒黨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州長黨正」。

興之。一曰六德：知、仁、聖、義、忠、和。二曰六行：孝、友、睦、姻、任、恤。三曰六藝：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」《鄉大夫》：「以正月之吉受法于司徒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，以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。及三年大比而興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，與其衆寡，以禮禮賓之。厥明，獻賢能之書於王。」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也。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，蓋如此云。古者年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，大夫名曰父師，士名曰少師，而教學焉，恒知鄉人之賢者，是以大夫就而謀之。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又其次爲衆賓，而與之飲酒，是亦將獻之，以禮禮賓之也。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，以《黨正》每歲「邦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，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」之説然，此篇無正齒位之事焉。凡鄉黨飲酒，必於民聚之時，欲其見化，知尚賢尊長也。《孟子》曰：「天下有達尊三：爵也、德也、齒也。」**疏**「鄉飲」至「賓介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介亦如之」，論鄉大夫與先生謀賓、介并戒告之儀。「主人就先生而謀賓、介」者，謂鄉大夫尊敬之，先就庠學者若先生，❶謀此二人，道藝優者爲賓，稍劣者爲介。○注「主人」至「齒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賓、介，處士賢者」，案《玉藻》云「大夫素帶，士練帶，居士錦帶，弟子縞帶」，鄭玄以「居士」在「士」之下，「弟子」之上，解爲道藝處士，非朝廷之士。此處士亦名「君子」，即《鄉射禮》云「徵唯所欲，以告於先生、君子可也」，鄭亦云「君子，有大德行不仕者」，以其未仕，有德自處，故名處士君子也。云「賢者」，義取鄉大夫之興賢能者而言也。云「《周禮》」至「書數」，並《大司徒》職文。故彼鄭注云：「物猶事也。興猶舉也。民三事教成，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，以飲酒之禮賓客之，既則獻其書於王矣。知，明於事。仁，愛人以及物。聖，通而先識。義，能斷時宜。忠，言以中心。和，不剛不柔。善於父母爲孝，善於兄弟爲友。睦，親於九族。姻，親於外親。任，信於友道。恤，振憂貧者。禮，五禮之義。樂，六樂之歌舞。射，五射之法。御，五御之節。書，六書之品。數，九數之計。」引此天子司徒者，欲兼諸侯司徒，亦使鄉大夫教民以三物，教成亦使鄉大夫行鄉飲酒之禮，尊之爲賓客，興舉之也。云「鄉大夫」已下至「於王」，並《周禮·地官·鄉大夫》職文。云「正月之吉」，謂周之正月朔日也。云「受法于司徒」者，謂六鄉大夫皆於大司徒處受三物教民賓舉之法

❶「先就庠學者若先生」，曹校云：「者，當爲『中』。若，盧氏文弨改『告』，從之。」

也。云「退而頒之于其鄉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」者，吏即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閭胥之等是也。云「以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藝」者，「德行」即六德、六行，道藝正謂民中有道藝者，考察知其優者，擬舉之也。云「及三年大比，而興賢者能者」，「大比」謂三年大案比户口之時而興舉之。賢者即德行者也，能者即道藝者也。云「鄉老」謂三公，二鄉公一人。云「及鄉大夫帥其吏」者，即帥其鄉吏州長已下。云「與其衆寡」者，即鄉中之人也。云「以禮禮賓之」者，以鄉飲酒之禮禮而賓舉之也。云「厥明，獻賢能之書於王」者，今日行鄉飲酒之禮，至其明日，獻此賢能之書于王，王再拜而受之，登于天府也。云「是禮乃三年正月而一行也」者，欲見彼是天子鄉大夫法，諸侯鄉大夫無文，以此約之，故云「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，蓋亦如此云」，但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也。云「古者年七十」至「學焉」，案《略説》云「大夫七十而致仕，老於鄉里，名曰父師，士曰少師，以教鄉人子弟於門塾之基，而教之學焉」是也。❶云「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又其次爲衆賓，而與之飲酒，是亦將獻之，以禮禮賓之也」者，謂據此經，諸侯鄉大夫貢士之法，亦如天子之鄉大夫貢法，故云亦也。❷若據鄉貢一人，其介與衆賓不貢之矣，但立介與衆賓，輔賓行鄉飲酒之禮，待後年還以貢之耳。案《射義》云「古者天子之制，諸侯歲獻貢士」，注引舊説「大國三人，次國二人，小國一人」，大國三鄉，次國二鄉，小國一鄉，所貢之士與鄉同，則鄉送一人至君所，其國有遂，數亦同其鄉，并有公邑、采地，皆有賢能貢之，而貢士與鄉數同。不言遂與公邑、采地所貢者，蓋當鄉送一人至君所，君又總校德之大小，取以貢之，縱取鄉外，仍準鄉數爲定。鄉大夫雖行飲酒禮，賓之于君其簡訖，❸仍更行飲酒禮，賓之於王。是《易·觀》「盥而不薦」，❹鄭注云「諸侯貢士於天子，鄉大夫貢士於其君，必以禮賓之。唯主人盥而獻賓，賓盥而酢主人，設薦俎，則弟子也」，是鄉大夫及諸侯貢士皆行飲酒禮禮賓也。云「今郡國」至「之説然」者，鄭欲解此《鄉飲酒》貢士法，彼漢時所行飲酒禮者是正齒位，與此不同之意。漢

❶「學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孝」。
❷「亦」原本作「六」，據阮本改。
❸「君其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其君」。
❹「是」，盧文弨疑是衍文，或當作「案」。阮校云：下當有「以」字，疏每省之。

時已罷諸侯之國而爲郡，郡有大守，而封王子、母弟者仍爲國，故云「郡國」也。云「十月行此飲酒禮」者，謂行此鄉飲酒禮也。云「以《黨正》每歲邦索鬼神而祭祀」者，則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「蜡者，索也，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。」周謂之十二月，即夏之十月，農功畢而蜡祭也。云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」者，屬，聚也，謂當蜡祭之月，黨正聚民於序學中，以三時務農將闕於禮，此時農隙，故行正齒位之禮。則《禮記・鄉飲酒義》云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」，年長者在上，是正齒位之法也。云「之説然」者，漢時十月飲酒禮取此《黨正》之文而然，與此篇《鄉飲酒禮》異也。云「此篇無正齒位焉」者，以其此篇以德行爲本而貢之，無《黨正》正齒位法也。云「凡鄉黨飲酒，必於民聚之時」者，此鄉飲酒必於三年大比民聚之時，《黨正》鄉飲酒亦於大蜡民聚之時也。云「皆欲其見化，知尚賢尊長也」者，尚賢據此篇鄉飲酒，尊長據《黨正》鄉飲酒也。但《黨正》飲酒以鄉大夫臨觀行禮，或鄉大夫居此黨内，則亦名鄉飲酒也。云《孟子》者，《孟子・公孫丑》篇。齊王召，孟子不肯朝，後不得已而朝之，宿於大夫景丑之家。❶景子譏之曰：❷「禮云，父召無諾，君召不俟駕而行，❸固將朝矣。聞君命而遂不果，宜與夫禮，若不相似然？」對曰：「天下有達尊三：爵也，德也，齒也。朝廷莫如爵，鄉黨莫如齒，輔世長民莫如德，惡有得其一，❹以慢其二哉？」是也。引之者，證鄉大夫飲酒是尚德也，《黨正》飲酒尊長尚齒也。❺爵則於此無所當，連引之耳。

主人戒賓，賓拜辱，主人荅拜。乃請賓，賓禮辭，許。主人再拜，賓荅拜。戒，警也，告也。拜辱，出拜其自屈辱，至己門也。請，告以其所爲來之事。不固辭者，素所有志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戒警」至「有志」○釋曰：云「拜辱，出拜其自屈辱，至己門也」者，知賓出門者，見《冠禮》「主人宿賓，賓出門左」，《鄉射》戒賓亦出門，故知此亦出門。云「所爲來之事」者，謂行鄉飲酒之禮也。云「不固辭者，素所有志」者，不如《士相見》固辭，

❶「丑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氏」字。
❷「子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丑」。
❸「君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命」字。
❹「有得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得有」。
❺「尊長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是」。

此禮辭即許者，以其主人與先生謀時，賓已知欲貢己，又賓以學習德業，擬爲賓主，情意相許，是以不固辭，爲素有志也。案《冠禮》主人先拜，賓荅拜，此賓先拜，主人荅拜者，彼《冠禮》主人戒同寮，同寮尊，又使之加冠於子，尊重之，故主人先拜；此則鄉大夫尊矣，賓是鄉人，卑矣，又將貢己，宜尊敬主人，故賓先拜辱也。是以下注云「去又拜辱者，以送謝之」也。**主人退，賓拜辱。**退猶去也。去又拜辱者，以送謝之。**介亦如之。**如戒賓也。**疏**「介亦如之」○注「如戒賓也」○釋曰：言「如戒賓」者，亦如上「主人戒賓」已下、「賓拜辱」已上之事。「謀賓、介」及「戒」亦言賓、介意，❶不言衆賓，衆賓德劣。但謀介時，雖不言衆賓，亦當謀之。故上注兼言「其次爲衆賓」。至於戒速之日，必當遣人戒速使知，但略而不言，故下云「賓及衆賓皆從之」是也。《鄉飲酒義》云「主人親速賓及介，而衆賓自從之」，亦據不得主人戒速，而爲自從也。**乃席賓、主人、介、**席，敷席也。夙興往戒，歸而敷席。賓席牖前，南面。主人席阼階上，西面。介席西階上，東面。**疏**「乃席賓主人介」○注「席敷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知「夙興往戒，歸而敷席」，不別日者，下記云「鄉朝服而謀賓、介，皆使能」，而「不宿戒」，是同日也。鄭知賓、介與主人席位如此者，案《鄉飲酒義》云「主人者尊賓，故坐賓於西北，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。賓者，接人以義者也，故坐於西北。主人者，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，故坐於東南，而坐僎於東北，以輔主人也」。又云「賓必南面，介必東鄉，介賓主也」，《鄉射》云「乃席賓，南面。席主人于阼階上，西面」，以此故知賓、主及介其位然也。**衆賓之席，皆不屬焉。**席衆賓於賓席之西。不屬者，不相續也。皆獨坐，明其德各特。**疏**「衆賓」至「屬焉」○注「席衆」至「各特」○釋曰：鄭知衆賓席在「賓席之西」者，見《鄉射》云「席賓南面，東上，衆賓之席繼而西」，此衆賓之席亦當然，但此不屬爲異耳。云「皆獨坐，明其德各特」者，《鄉射》注云「言繼者，甫欲習衆庶，未有所殊別」，此乃特貢於君，故衆賓之席皆不屬焉，明三物已久，其德各特，故不屬續。其席雖不屬，猶統賓爲位，同南面也。**尊兩壺于房户間，斯禁，有玄酒，在西。設篚于禁南，東肆。加二勺于兩壺。**斯禁，禁切地無足者。玄酒在

❶「意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竟」。

西，上也。肆，陳也。**疏**「尊兩」至「兩壺」○注「斯禁」至「陳也」○釋曰：凡設尊之法，但醴尊見其質，皆在房内，故《士冠禮》禮子、《婚禮》禮婦醴皆在房隱處。若然，《聘禮》禮賓尊於東廂，不在房者，見尊欲與卑者爲禮，相變之法。設酒之尊皆於顯處見其文，是以此及醮子與《鄉射》、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、《有司徹》皆在房户之閒是也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尊在東楹之西者，君尊專大惠也。云「設篚于禁南，東肆」者，言「東肆」以頭首爲記，從西向東爲肆，則大頭在西也。云「斯禁，禁切地無足者」，斯，澌也，澌盡之名，故知「切地無足」。《昏禮》、《冠禮》皆云「禁」者，士禮以禁戒爲名，卿大夫、士並有禁名，故鄭以大夫、士雙言也。是以《玉藻》云「大夫側尊用棜，士側尊用禁」，注云「棜，斯禁也」，大夫、士禮之異也。《禮器》云「大夫、士棜禁」，注云「棜，斯禁也，謂之棜者，無足有似於棜，或因名云耳。大夫用斯禁，士用棜禁」，然則禁是定名，言棜者是其義稱，故《禮器》大夫、士總名爲棜禁。案《特牲禮》云實獸於棜，注云「棜之制如今大木轝矣」，則棜是轝，非承尊之物，「以禁與斯禁無足似轝，故世人名爲棜」。若然，周公制禮，《少牢》名爲棜，則以周公爲「世人」，或有本無「世人」字者，是以《少牢》不名斯禁，謂之爲棜，取不爲酒戒。《特牲》云「壺禁在東序」，記云「壺、棜禁饌于東序」，注云「禁言棜者，祭尚厭飫，得與大夫同器，不爲神戒也」，其實不用。云「棜禁」，不敢與大夫同名「斯禁」，作記解注，故云「士用棜禁」，明與《少牢》「棜」同也。若然，士之棜禁，大夫之斯禁，名雖異，其形同，是以《禮器》同名「棜禁」也。其餘《士冠》、《昏禮》禮賓用醴，不飲，故無禁，不爲酒戒。若天子、諸侯承尊之物謂之豐，上有舟，是尊與卑異號也。

設洗于阼階東南，南北以堂深，東西當東榮。水在洗東，篚在洗西，南肆。 榮，屋翼。

疏「設洗」至「南肆」○注「榮屋翼」○釋曰：云「南北以堂深」者，堂深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，堂下洗北去堂遠近深淺取於堂上深淺。假令堂深二丈，洗亦去堂二丈，以此爲度。云「榮，屋翼」者，榮在屋棟兩頭，與屋爲翼，若鳥之有翼，故《斯干》詩美宣王之室云「如鳥斯革，如翬斯飛」，與屋爲榮，故云榮也。

羹定。 肉謂之羹，定猶孰也。

疏「羹定」○注「肉謂」至「孰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肉謂之羹」者，《爾雅》文。言「肉」，正謂其狗。孰云「定」者，孰即定止然，故以定言之。言此者，以與速賓時節爲限，不敢煩勞賓，故限之也。

主人速賓，賓拜辱，主人荅拜，

還，賓拜辱。速，召也。還猶退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拜辱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皆從之」，論主人往賓門召之使來之事。案《鄉射》云「主人朝服，乃速賓。賓朝服出迎，再拜」，彼云「乃速賓」，此不云「主人乃」者，彼戒、速別服，故云「乃」以閒之，此戒、速雖與彼同，但此戒、速同服，故不云「乃」。云「主荅拜，還，賓拜辱」，案《聘禮》云賓入境，至近郊，使下大夫至賓館，下大夫遂以賓入，賓送不拜。又《公食大夫禮》使大夫戒賓，「大夫還，賓不拜送，遂從之」，鄭注云「不拜送者，爲從之，不終事皆不拜送」。此獨拜送者，亦是鄉大夫尊，賓卑，又擬貢，故特拜辱而送之，異於餘者。

介亦如之。如速賓也。賓及衆賓皆從之。從猶隨也。言及衆賓，介亦在其中矣。疏「賓及」至「從之」○注「從猶」至「中矣」○釋曰：鄭云「言及衆賓，介亦在其中矣」者，上文戒及速皆言賓與介，不言衆賓，及從主人來，即言賓及衆賓。衆賓不戒不速，尚從主人，則介在，從主人可知也。

主人一相，迎于門外，再拜賓。賓荅拜。拜介。介荅拜。相，主人之吏，擯贊傳命者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相主」至「命者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荅再拜」，論主人迎賓入，升堂并拜至之事。云「主人一相，迎于門外」者，謂主人於群吏中立一相，使傳賓主之命，主人乃自出迎賓於大門外。必非一相迎賓者，案《鄉飲酒義》云「主人拜，迎賓于庠門之外」，明主人自迎。若然，主人輒言「一相」者，欲見使一相傳命乃迎，故云「相，主人之吏，擯贊傳命者」也。若然，《士相見》注「異日則拜迎，同日不拜迎」者，彼以摯相見法，此自以賓舉賢能，故與彼異也。

揖衆賓。差益卑也。拜介、揖衆賓，皆西南面。疏「揖衆賓」○注「差益」至「南面」○釋曰：云「差益卑」者，以上文主人迎賓而拜介，是介差卑於賓，今於衆賓不拜，直揖之而已，故云「差益卑也」。知「拜介、揖衆賓皆西南面」者，以其賓、介、衆賓立位在門外，位以北爲上，主人與賓正東西相當，則介與衆賓差在南東面明，知主人正西面拜賓，則側身向西南拜介、揖衆賓矣。

主人揖，先入。揖，揖賓也。先入門而西面。疏「主人揖先入」○注「揖揖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此鄉大夫行鄉飲酒在庠學，唯有一門。即向階，門內既有三揖，故主人導賓，揖而先入門，至內霤，西向待賓也。

賓厭介，入門左。介厭衆賓入。衆賓皆入門左，北上。皆入門西，東面。賓之屬相厭，變於主人也。推手曰揖，引

手曰厭。今文皆作「揖」。又曰「衆賓皆入左」，無「門」。

疏「賓厭」至「北上」○注「皆入」至「無門」○釋曰：主人入後賓乃厭介，介厭衆賓相隨入門，皆東面北上定位。❶賓既北上，主人西面相向，揖訖，乃相背各向堂塗，介與衆賓亦隨賓至西階下也。云「賓之屬相厭，變於主人也」者，以賓與介、衆賓等自用引手而入，故不揖，是變於主人也。云「推手揖，引手曰厭」者，❷厭字或作撎字者，古字義亦通也。❸云「推手揖」者，案《周禮·司儀》云「土揖庶姓，時揖異姓，天揖同姓」，鄭以「推手小下之」爲「土揖」，「平推手」爲「時揖」，「推手小舉之」爲「天揖」，皆以推手爲揖。又案僖二年《公羊傳》「荀息進曰：『虞、郭見與？』」獻公揖而進之」，何休云「以手通指曰揖」。與此別者，「推手」解其揖狀，❹「通指」道其揖意也，鄭則解揖體，何氏釋其揖意，相兼乃足也。云「引手曰厭」者，以手向身引之。云「今文皆作揖」者，鄭不從也。云「又曰衆賓皆入門左，無門」，亦不從也。

主人與賓三揖，至于階，三讓，主人升，賓升。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。賓西階上當楣北面荅拜。三揖者，將進，揖；當陳，揖；當碑，揖。楣，前梁也。復拜，拜賓至此堂，尊之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三揖」至「尊之」○釋曰：云「三讓，主人升」者，主人先升，賓後升，故《鄉射》云「主人升一等，賓升」是也。云「三揖者，將進，揖；當陳，揖；當碑，揖」者，《爾雅》「陳，堂塗也」。云「楣，前梁也」者，對後梁爲室戶上。云「復拜，賓至此堂，尊之」者，案《公食禮》云「公升二等，賓升」，「公當楣北鄉至再拜」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云「主人升自西階，賓右至再拜」，《鄉飲酒義》亦云「拜至，拜洗」。此不云「至」者，略之，是知此升堂拜亦是拜至可知。凡拜至者，皆是尊之也。

主人坐，取爵于篚，降洗。將獻賓也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降洗」○注「將獻賓也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主人阼階上荅拜」，論主人盥洗、獻賓之節也。云「主人坐，取爵于篚」者，篚在堂上尊南，故取之乃降也。

賓降。從主人也。主人坐，奠爵于階

❶「定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賓」。
❷「揖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要義》有「曰」字。又《要義》下「推手曰揖」句無「曰」字。
❸「亦通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通用」。
❹「揖」原作「厭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前，辭。重以己事煩賓也。事同曰讓，事異曰辭。疏注「重以」至「曰辭」○釋曰：主人獻賓，乃是主人事，故云「重以己事煩賓也」。云「事同曰讓，事異曰辭」者，事同謂若上文主人與賓俱升階而云「三讓」是也，事異若此文主人有事，賓無事，是事異則曰辭。此對文爲義，若散文則通。是以《周禮·司儀》云「主君郊勞，交擯三辭，車逆拜辱，三揖，三辭，拜受」，注云：「三辭，重者先辭，辭其以禮來於外，後辭，辭升堂。」事同而云辭，是其通也。賓對。對，荅也。賓主之辭未聞。疏注「賓主之辭未聞」○釋曰：其辭未聞者，謂若《冠禮》醮辭之等，雖行事辭不見，於後以次見辭，此則無見辭之事，故云「未聞」也。主人坐取爵，興，適洗，南面坐，奠爵于篚下，盥洗。已盥乃洗爵，致絜敬也。今文無「奠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盥洗」○注「已盥」至「無奠」○釋曰：案《鄉飲酒義》云「主人盥洗揚觶，所以致絜也。拜至，拜洗，拜受，拜送，所以致敬也」。此經先言盥，後言洗，則盥手乃洗爵者，所以致絜，鄭取《鄉飲酒義》爲言也。若然，盥手洗爵，止是致絜，拜受之等，乃是致敬。并言敬者，鄭注兼拜至、拜受而言耳。賓進，東北面辭洗。必進東行，示情。疏「賓進東北面辭洗」○釋曰：案下經云「賓復位，當西序，東面」，注云「言復位者，明始降時位在此」者，案《鄉射》「賓進，東北面辭洗」，彼注云「必進者，方辭洗，宜違其位也。言東北面，則位南於洗矣」。是其賓初降立，至于序南，東鄉，至於主人洗爵，乃東行，故此得「北面辭洗」也。云「示情」者，賓進前就主人，示謙下主人之情也。主人坐，奠爵于篚，興，對。賓復位，當西序，東面。言復位者，明始降時位在此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東面」○注「言復」至「在此」○釋曰：上經奠爵于階前者，主人未洗，見賓降，即奠爵，故在階前奠爵。此即至洗，❶將洗爵，見賓辭，故「奠爵於篚，興，對」，故不同也。云「言復位者，明始降時位在此」者，上始降時直云「賓降」，不言處所，於此見之，是舉下以明上之義也。主人坐取爵。沃洗者西北面。沃洗者，主人之群吏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北面」

❶「即」，阮校引浦鏜云「既」誤作「即」。

○注「沃洗」至「群吏」○釋曰：知「主人群吏」者，下記云「主人之贊者西面，北上，不與」，注云「贊，佐也，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之禮事，徹鼏沃盥，設薦俎」是也。　**卒洗，主人壹揖，壹讓，升。**　俱升。古文「一」作「壹」。❶　**疏**「卒洗」至「讓升」○注「俱升」○釋曰：知「俱升」者，《鄉射》云「主人卒洗，一揖，一讓，以賓升」，明俱升可知。若然，上文主人先升，賓乃升者，以初至之時，賓客之道，進宜難，故主人升導之。至此以辭讓訖，故略威儀而俱升也。

賓拜洗。主人坐，奠爵，遂拜，降盥。　復盥，爲手坋汙。**疏**「賓拜」至「降盥」○注「復盥爲手坋汙」○釋曰：言「奠爵，遂拜」者，因事曰遂。是以《燕禮》云「賓受酬，坐祭酒，遂奠于薦東」，注云「遂者，因坐而奠，不北面」，是其類也。凡賓主行事，相報皆言荅，此不言荅，省文也。

賓降，主人辭，賓對，復位，當西序。卒盥，揖，讓，升。　**賓西階上疑立。**　疑讀爲「疑然從於趙盾」之疑。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。**疏**「賓降」至「疑立」○注「疑讀」至「之貌」○釋曰：言「揖，讓，升」，不言「一揖，一讓」，從上可知。云「疑讀爲『疑然從於趙盾』之疑。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」者，案宣公六年《公羊傳》云晉靈公欲殺趙盾，「於是伏甲于宮中，召趙盾而食之。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，國之力士也，仡然從乎趙盾而入，放乎堂下而立」，何休云「仡然，壯勇貌」，鄭氏以「仡然從乎趙盾而入，放乎堂下而立」，不取何休注義，以《鄉射》注云「疑，止也，有矜莊之色，自定」，其義不殊，字義與何少異也。

主人坐取爵，實之，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。　獻，進也，進酒於賓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獻賓」○注「獻進」至「於賓」○釋曰：云「西北面」者，賓在西階北面，將就席受，故「西北面」，向其席故也。

賓西階上拜。主人少退。　少退，少辟。　**賓進受爵以復位。主人阼階上拜送爵。**　**賓少退。**　復位，復西階上位。**疏**「賓進」至「少退」○釋曰：云「賓進」者，以賓西階上疑立，今見主人西北面獻於己席前，故賓進，將於席前受之故也。案《鄉

❶ 「一作壹」，阮校云：徐本、毛本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《要義》「壹」、「一」互易。

射》云「賓進受爵於席前，復位」，此不言席前，文不具也。

薦脯醢。薦，進也。進之者，主人有司。疏「薦脯醢」○注「薦進」至「有司」○釋曰：知非主人自薦者，案《昏禮》禮賓贊者薦脯醢，《周禮》膳宰薦脯醢，皆非主人，故知此亦非主人，是有司也。

賓升席自西方。升由下也。升必中席。疏「賓升席自西方」○注「升由」至「中席」○釋曰：案《曲禮》云「席南鄉北鄉，以西方爲上」，今升席自西方。云「升由下」者，以賓統於主人，以東方爲上，故以西方爲升由下也。

乃設折俎。牲體枝解，節折在俎。疏「乃設折俎」○注「牲體」至「在俎」○釋曰：凡解牲體之法，有全蒸其豚解爲二十一體，❶體解即此折俎是也。是以下有「賓俎脊、脅、肩」，「介俎脊、脅、肫、胳」，是體解也。

主人阼階東疑立。賓坐，左執爵，祭脯醢，坐，坐於席。祭脯醢者，以右手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脯醢」○注「坐坐」至「右手」○釋曰：知賓坐坐於席上者，上文賓升席，下文降席，故知此坐在席可知。云「祭脯醢者，以右手」者，此經「左執爵」，明祭用右手，是以《鄉射》亦云「右祭脯醢」。

奠爵于薦西，興，右手取肺，卻左手執本，坐，弗繚，右絶末以祭，尚左手，嚌之，興，加于俎。興，起也。肺，離之本端厚大者。繚猶紾也。大夫以上威儀多，紾絶之。尚左手者，明垂紾之，乃絶其末。嚌，嘗也。疏「奠爵」至「于俎」○注「興起」至「嘗也」○釋曰：奠爵於薦右者，爲取肺奠之，將舉，故奠於右。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取俎進俎，不坐」，是以取時奠爵興，至加于俎又興也。云「肺，離之本端厚大者」，此是舉肺封者，於下記文。❷本謂根本，肺之大端，故云「厚大」。云「繚猶紾也」者，弗繚即弗紾，一也。云「大夫以上威儀多」者，此《鄉飲酒》大夫禮，故云繚祭，《鄉射》士禮，云「絶祭」，但云繚必兼絶，言絶不得兼繚，是以此經云繚兼言絶也。言「大夫以上」，則天子、諸侯亦繚、絶兼有，但禮篇亡，無以可知也。案《周禮·

❶「其豚解」，阮校疑「其」當在「豚解」下，屬「爲二十一體」爲句。曹校云：「此數語有脱字，當云：『有全烝其豚，謂之豚解，有解爲二十一體，謂之體解，體解即此折俎是也。』」

❷「於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見」字。

大祝》云：❶辨九祭，「七曰絶祭，八曰繚祭」，注云「本同，禮多者繚之，禮略者絶則祭之」，亦據此與《鄉射》而言也。大夫已上爲繚祭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雖諸侯禮，以賓皆大夫爲之，臣在君前，故不爲繚祭，皆爲絶祭也。云「嚌，嘗也」者，嚌至齒則嘗之也。

坐挩手，遂祭酒。挩，拭也。古文「挩」作「説」。❷ 疏「坐挩手遂祭酒」○注「挩拭」至「作説」○釋曰：案《内則》事佩之中有帨，則賓客自有帨巾以拭手也。坐挩手，因事曰遂，因坐祭酒，故云「遂」也。案《鄉射》「坐挩手，執爵，遂祭」，此不言「執爵」，省文也。

興，席末坐，啐酒。啐亦嘗也。疏「興席末坐啐酒」○注「啐亦嘗也」○釋曰：言「席末」，謂於席之尾，故云「末」。《鄉飲酒義》云「祭薦祭酒，敬禮也。嚌肺，嘗禮也。啐酒，成禮也。於席末，言是席之正，非專爲飲食也。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」，注云「祭薦、祭酒、嚌肺於席中，唯啐酒於席末」是也。啐酒於席末者，酒是財，賤財之義也。云「啐亦嘗」者，亦前肺云「嚌」，是至齒爲嘗。此酒云「啐」，謂入口爲嘗，雖至齒、入口不同，皆是嘗也。又肺於前用之，不得言「成禮」，酒後乃用，故云「成禮」，異於肺也。

降席坐，奠爵，拜，告旨，執爵興。主人阼階上荅拜。降席，席西也。旨，美也。疏「降席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降席」至「美也」○釋曰：賓拜告旨，主人拜崇酒，其節同，義即異矣。賓言旨，甘主人之味，啐則拜之。主人云崇者，崇，充也，謝賓以酒惡相充實，飲訖乃崇酒，先後亦同也。❸

賓西階上北面坐，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主人阼階上荅拜。卒，盡也。於此盡酒者，明此席非專爲飲食起。疏「賓西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卒盡」至「食起」○釋曰：言「遂拜」者，亦因奠爵不起，因拜也。❹云「於此盡酒者，明此席非專爲飲食起」者，但此席爲賓賢能起，故謂在席盡爵，❺於此西階上

❶「云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有「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絶以祭絶祭不循其本直絶以祭」二十六字。

❷「説」，阮校云：疑「説」字本作「帨」。下同。

❸「亦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不」字。

❹「因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遂」。

❺「謂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不」字。《通解》無「謂」字。曹校云有「不」字似是。

卒之也。云「不專爲飲食」者，❶啐酒於席末，兼爲飲食之事，故以「不專」言之也。

儀禮疏卷第八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食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起」字。

儀禮疏卷第九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賓降洗。將酢主人。疏「賓降洗」○注「將酢主人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至「西階上荅拜」，論賓酢主人之事。云「將酢主人」者，案《爾雅》云「酢，報也」，前得主人之獻，今將酌以報之，故降洗而致絜敬，故云「將酢主人」也。主人降。亦從賓也。降，降立阼階東，西面。疏「主人降」○注「降立」至「西面」❶○釋曰：知面位如此者，案下云「主人復阼階東，西面」，故知此當於阼階東，西面也。賓坐奠爵，興，辭。西階前也。疏「賓坐奠爵興辭」○注「西階前也」○釋曰：鄭知「西階前」者，《鄉射》云「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，興，辭降」，此亦然故也。主人對。賓坐取爵，適洗南，北面。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。賓坐奠爵于篚，興，對。主人復阼階東，西面。賓東北面盥，坐取爵，卒洗，揖讓如初，升。主人拜洗。賓荅拜，興，降盥，如主人禮。賓實爵，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。主人阼階上拜。賓少退。主人進受爵，復位。賓西階上拜送爵。薦脯醢。主人升席自北方。設折俎，祭如賓禮。祭者，祭薦、俎及酒，亦嚌、啐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賓禮」○注「祭者」至「嚌啐」○釋曰：此賓坐取爵，適洗南，盥，坐取爵，卒洗。以此言之，則賓未盥，主人辭洗，案《鄉射》賓盥訖將洗，主人乃辭洗，先後不同者，彼與鄉人習禮輕，故盥訖乃辭洗；此鄉人將賓舉之，❷故未盥先辭洗，重之故也。若然，《鄉射禮》內兼有鄉大夫，即尊，與州長同於盥後辭洗者，以其盥後辭洗是禮之常故也。❸但《鄉射》賓坐取爵，適洗，坐

❶「降立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亦從」。
❷「舉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興」。
❸「故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然」。

奠爵于篚下，主人辭洗之時，賓方奠爵于篚下。❶此不奠爵篚下，便言奠爵于篚者，《鄉射》云賓坐取爵洗之時，未得主人之命，故得奠於篚下，得主人之命，乃奠于篚。此則賓取爵，適洗，未奠之時主人即辭，故奠于篚也。云「揖讓如初，升」者，謂前主人卒洗，「一揖，一讓，升」也。云「降盥，如主人禮」者，謂如主人降盥禮，則此賓降，主人亦降，賓辭降，主人對，一與主人降辭已下同也。云「祭如賓禮」者，如上賓祭時「坐，左執爵，右祭脯醢，奠爵于薦西，興，右手取肺，卻左手執本，坐，弗繚，右絕末以祭，尚左手，嚌之，興，加于俎，坐挩手，遂祭酒，興，席末坐，啐酒」，故云「祭如賓禮」。云「祭者祭薦、俎及酒」者，薦謂脯醢，俎即離肺也。云「亦嚌、啐」者，直云「祭如賓禮」，嫌祭不嚌、啐，故鄭明之，云亦嚌肺啐酒，是以下文云「不告旨」，明亦啐也。

不告旨。酒己物也。**自席前適阼階上，北面，坐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賓西階上荅拜。**自席前者，啐酒席末，因從北方降，由便也。疏「自席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自席」至「便也」○釋曰：案《曲禮》云：「席東鄉西鄉，以南方爲上；南鄉北鄉，以西方爲上。」凡升席必由下，降由上，今主人當降自南方，以啐酒於席末，遂因從席北頭降，又從北向南，北面拜，是由便也。若降由上之正，亦是便，故下云主人作相，降席自南方，不由北方，亦由便也。

主人坐奠爵于序端，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。賓西階上荅拜。東西牆謂之序。崇，充也，言酒惡相充實。疏「主人坐奠爵于序端」○注「東西」至「充實」○釋曰：「奠爵于序端」者，擬後酬賓訖，取此爵以獻介也。云「東西牆謂之序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但彼云「東西廂」，廂即牆，故變言之也。

主人坐，取觶于篚，降洗。賓降，主人辭降。賓不辭洗，立當西序，東面。不辭洗者，以其將自飲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復位」，論主人酬賓之事。○注「不辭」至「自飲」○釋曰：酬酒先飲乃酬賓，故云「將自飲」。若然，既自飲而盥洗者，禮法宜絜故也。若然，經云「賓降，主人辭」，應奠爵，不言者，理在可知，故爲文略也。**卒洗，揖，讓，升。賓西階上疑立。主人實觶酬賓，阼階**

❶「下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上北面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西階上荅拜。酬，勸酒也。酬之言周，忠信爲周。疏「卒洗」至「荅拜」〇注「酬勸」至「爲周」〇釋曰：云「賓西階上疑立」者，待主人自飲故也。云「酬之言周，忠信爲周」者，此解主人將酬賓先自飲之意。以其酬賓，若不自先飲，主人不忠信，❶恐賓不飲，示忠信之道，故先自飲乃飲賓爲酬也。「忠信爲周」，《國語》文。坐祭，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西階上荅拜。主人降洗，賓降，辭，如獻禮。升，不拜洗。不拜洗，殺於獻。疏「坐祭」至「拜洗」〇注「不拜洗殺於獻」〇釋曰：云「坐祭，遂飲」者，因坐祭即飲，飲卒觶，因事曰遂，故曰「遂」。云「辭，如獻禮」者，主人辭賓降，主人爲己洗爵，❷此與獻賓時同，故云「辭，如獻禮」。禮殺，升堂不拜洗，與獻時異，故別言之，使不蒙「如」也。禮殺於獻者，獻時拜洗，禮初不殺故也。賓西階上立。主人實觶，賓之席前，北面。賓西階上拜。主人少退，卒拜，進坐，奠觶于薦西。賓已拜，主人奠其觶。疏「賓西」至「薦西」〇注「賓已」至「其觶」〇釋曰：「賓已拜，主人奠其觶」者，非久停，下文賓取之奠于薦東是也。賓辭，坐取觶，復位。主人阼階上拜送。賓北面，坐奠觶于薦東，復位。酬酒不舉，君子不盡人之歡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。疏「賓辭」至「復位」〇注「酬酒」至「交也」〇釋曰：「賓辭」，不解所辭之事。案《鄉射》「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，進，坐奠于薦右。賓與大夫辭，坐受觶以興」，注云「辭，辭其坐奠觶」。以彼云「賓與大夫辭」，即云「坐受觶以興」，若自手受之以舉觶，是禮已，故賓與大夫可以當亢荅之禮，得云辭其親奠。此禮初，❸賓謙卑，不辭其奠，故經不云「坐受以興」。然此辭是主人復親酌己，❹故《鄉射》主人酬賓云「賓辭」，鄭注云「辭主人復親酌己」是也。云「酬酒不舉，君子不盡人之歡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」者，並《曲禮》文。案彼「歡」謂飲食，「忠」謂衣服，引之并謂飲食者，鄭於彼歡與忠相對解之，故歡爲飲食，忠爲衣服，通而言之，總爲飲

❶「主人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是」。

❷「主人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賓辭」二字。

❸「禮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與」。

❹「是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辭」字。

食，於義合也。云「全交」者，所有飲食與己，己盡之，恐人嫌貪而交絶，故不盡，爲全交。酬酒不飲，亦是全交，故引爲證也。此以「奠於薦東」爲「酬酒不舉」，案《燕禮》二人媵爵于公，「奠于薦南」，彼皆舉爲旅酬而在左者，鄭彼注云「奠于薦南，不敢必君舉也」。案《特牲》主人酬賓，「奠于薦北」，彼舉旅而在左者，鄭彼云「行神惠」，故不與此同也。

主人揖，降。賓降，立于階西，當序，東面。主人將與介爲禮，賓謙不敢居堂上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東面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堂上」○釋曰：自此下至「主人介右荅拜」，論主人獻介之事。

主人以介揖，讓，升，拜，如賓禮。主人坐取爵于東序端，降洗。介降，主人辭降，介辭洗，如賓禮。升，不拜洗。介禮殺也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拜洗」○注「介禮殺也」○釋曰：案上主人迎賓之時，介與衆賓從入，又主人與賓三揖，至於階之時，介與衆賓亦隨至西階下，東面。今此文云「揖，讓，升，如賓禮」，則唯於升堂時相讓，無庭中三揖之事矣。升堂而云「拜」者，謂拜至亦如賓矣。云「介禮殺也」者，謂不拜洗，是以《鄉飲酒義》云「三讓以賓升，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，及介省矣」是也。

介西階上立。不言疑者，省文。

疏注「不言疑者省文」○釋曰：此決上獻酬辭賓時，❶賓於西階上疑立，此亦當獻酒節，而不言「疑」者，省文也。

主人實爵，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。介西階上北面拜。主人少退。介進，北面受爵，復位。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。介少退。主人拜于介右，降尊以就卑也。今文無「北面」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少退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」者，以介席東面，故邪向之，若獻賓時於賓席前北面向之也。「主人拜于介右，降尊以就卑也」者，以主人獻賓時，主人自在阼階，今於獻介，主人來在西階介右，是介卑，故降主人之尊，就西階介之東北面拜也。至旅酬皆同階者，禮殺故也。

主人立于西階東。薦脯醢。介升席自北方，設折俎，祭如賓禮。不嚌肺，不啐酒，

❶「獻酬辭賓」，曹校云：「辭」字衍，殿本删「辭」字，「獻」下增「賓」字。

不告旨，自南方降席，北面坐，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主人介右荅拜。不嚌、啐，下賓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不嚌啐下賓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立于西階東」者，始獻介之時，近西在介右，今於設薦之時，主人無事，稍近東。案上獻賓薦設之時，主人云「疑立」，此不言者，文略也。云「主人介右荅拜」者，還近西，於前立處荅拜也。介降洗。主人復阼階，降辭，如初。如賓酢之時。疏「介降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如賓酢之時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介降立于賓南」，論介酢主人之事。云「主人復阼階，降辭，如初」者，如賓酢主人之時，介辭主人從己降，主人辭介爲己洗，一皆如之也。卒洗，主人盥。盥者，當爲介酌。疏「卒洗主人盥」○注「盥者當爲介酌」○釋曰：此主人自飲而盥者，尊介也。是以《鄉射》云大夫將酢主人，「卒洗，主人盥」，注云「盥者雖將酌自飲，尊大夫，不敢褻」，是其類也。介揖，讓，升，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閒。就尊南授之。介不自酌，下賓。酒者，賓主共之。疏「介揖」至「之閒」○釋曰：「揖，讓，升」者，謂一揖一讓升也。云「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閒」，以爵授主人也。○注「就尊」至「共之」○釋曰：知兩楹閒是「尊南」者，以上云「尊於房、户閒」，房、户閒當兩楹之北，故云「就尊南授之」也。云「介不自酌，下賓」者，以其賓親酌以酢主人，此不自酌，故云「下賓」也。云「酒者，賓主共之」者，此鄭解酒賓主共之，故賓自酌以酢主人，介卑，故不敢酌，是以《鄉飲酒義》云「尊於房、户之閒，賓主共之」是也。介西階上立。主人實爵，酢于西階上，介右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介荅拜。主人坐祭，遂飲，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介荅拜。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，介右再拜崇酒。介荅拜。奠爵西楹南，以當獻衆賓。疏「介西」至「荅拜」○釋曰：此主人既受爵，介無事，故於西階上立，不言「疑立」，可知也，亦省文。○注「奠爵」至「衆賓」○釋曰：知此奠爵爲衆賓者，案下文云「主人揖，升，坐取爵于西楹下」是也。《鄉射》無介，故獻衆賓時，於東序端取爵，獻訖奠爵于篚也。主人復阼階，揖，降。介降，立于賓南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賓南」○釋曰：向來主人與介行禮於西階上，事訖，故復阼階，揖，

讓，降。❶「介降，立于賓南」者，以將獻衆賓，故介無事，就賓南也。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。衆賓皆荅壹拜。三拜、壹拜示徧，不備禮也。不升拜，賤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壹拜」○注「三拜」至「賤也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至「奠于篚」，論獻衆賓之事。云「西南面」者，以其主人在阼階下，衆賓在賓介之南，故西南向拜之。云「三拜、壹拜示徧，不備禮也」者，衆賓各得主人一拜，主人亦徧得一拜，是不備禮。故《鄉射》云「三拜衆賓，衆賓皆荅壹拜」，彼注云「三拜，示徧也。壹拜，不備禮也」。大夫禮皆然，故《少牢》云「主人三拜養者，養者皆荅拜」，鄭云「三拜，旅之示徧也」。又《有司徹》云「主人降南面，拜衆賓于門東，三拜。衆賓門東北面皆荅壹拜」，大夫尊故也。士則荅再拜，故《特牲》云「主人三拜衆賓，衆賓荅再拜」，鄭云「衆賓再拜者，士賤，旅之得備禮」是也。云「不升拜，賤也」者，此決上主人與賓介行禮皆升堂拜，至此三拜，賓賤，❷故不升拜至也。主人揖，升，坐取爵于西楹下，降洗，升，實爵，于西階上獻衆賓。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。長，其老者。言三人，則衆賓多矣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三人」○注「長其」至「多矣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揖，升」者，從三人爲首，一一揖之而升也。云「降洗，升，實爵」者，以下不更言洗，則以下因此不復洗矣。云「西階上獻衆賓」者，下別言衆賓之長三人，則衆賓之中兼言堂下衆賓，故鄭云「衆賓多矣」。自三人已下，於下便以次歷言之矣。云「拜受者三人」，則堂下衆賓不拜受矣。

主人拜送。於衆賓右。疏「主人拜送」○注「於衆賓右」○釋曰：知在衆賓右拜送者，約上文「介右」而知也。

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，授主人爵，降，復位。既，卒也。卒爵不拜，立飲，立授，賤者禮簡。疏「坐祭」至「復位」○注「既卒」至「禮簡」○釋曰：云「卒爵不拜，立飲，立授爵，❸賤者禮簡」者，賓賢能，以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不問長幼，其三賓德劣于賓、介，則數年之長幼，故上衆賓之長也。❹賓、介則坐祭、坐飲、又拜既爵，此三賓則坐祭，與賓、介同，不拜既爵、立飲、立授，則異，賤，故禮簡

---

❶「揖讓降」，曹校云：「讓」字衍，降不讓。

❷「賓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衆」字。

❸「爵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上鄭注無。

❹「上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此」。曹校云「上」下脱「云」字。

也。衆賓獻，則不拜，受爵，坐祭，立飲。次三人以下也。不拜，禮彌簡。疏「衆賓」至「立飲」○注「次三」至「彌簡」○釋曰：此據堂下衆賓不拜受，簡於三人，故云「禮彌簡」也。每一人獻，則薦諸其席。謂三人也。疏「每一」至「其席」○注「謂三人也」○釋曰：上已云獻，此以下別言薦。云「每一人」，還發三人而言。云「每一人獻，則薦諸其席」，則一一得獻即薦之，以其言席，又下別言衆賓，則此三是三人，❶故鄭云「三人」也。衆賓辯有脯醢。亦每獻薦於其位，位在下。今文「辯」皆作「徧」。疏「衆賓辯有脯醢」○注「亦每」至「作徧」○釋曰：云「亦每獻薦於其位」者，如上三人一一薦之。知「位在下」者，以其言堂下立侍，不合有席，既不言席，故位在下。既不言其數，則鄉人有學識者皆來觀禮，皆入飲酒之内。是以《鄉射》云旅酬堂上，「辯，卒受者興，以旅在下者」，明衆賓在堂下也。主人以爵降，奠于篚。不復用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于篚」○釋曰：以此合一獻徧，不復用，故以主人爵降，❷奠於篚也。揖，讓，升，賓厭介升，介厭衆賓升，衆賓序升，即席。序，次也。即，就也。今文「厭」皆爲「揖」。疏「揖讓」至「即席」○注「序次」至「爲揖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舉觶者降」，論徧獻衆賓訖，將以旅酬之事。❸云「衆賓序升」者，謂三賓堂上有席者，以年長爲首，以次即席也。云「今文厭皆爲揖」，不從者，以賓相引以手，不得爲揖故也。一人洗，升，舉觶于賓。一人，主人之吏。發酒端曰舉。疏「一人」至「于賓」○注「一人」至「曰舉」○釋曰：此一人舉觶，爲旅酬也。云「發酒端曰舉」者，從上至下徧飲訖，又從上而起，是「發酒端曰舉」也。實觶，西階上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席末荅拜。坐祭，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荅拜。降洗，升，實觶，立于西階上。賓拜。賓拜，拜將受觶。疏「實觶」至「賓拜」○注「賓拜拜將受觶」○釋曰：云「賓席末荅拜」者，謂於席西，南面，非謂席上近西爲末，以其無席上拜法也。已下賓拜皆然。進，坐奠觶于薦西。賓

❶ 上「三」字，阮校云《通解》、毛本無，曹校云無者是。
❷ 「以主人」，曹校云「以」字當在「主人」下。
❸ 「以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行」。

辭，坐受以興。舉觶不授，下主人也。言坐受者，明行事相接，若親受，謙也。疏「進坐」至「以興」○注「舉觶」至「謙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舉觶不授，下主人也」者，決上主人獻賓皆親授，而奠之今不親授，❶是下主人。《鄉射》注云「不授，賤不敢也，下主人」，明此亦賤不敢授也。云「言坐受者，明行事相接，若親受，謙也」者，若於人手相授受，名爲受，不於人取之，❷不得言受。今於地取之而言受者，以主人奠之，❸賓取之，而無隔絶，雖於地，若手受之，故云「明行事相接，若親受之，謙也」。舉觶者西階上拜送。賓坐奠觶于其所。所，薦西也。疏「舉觶」至「其所」○注「所薦西也」○釋曰：賓奠於其所者，待作樂後，立司正，賓乃取此觶以酬主人。以其將舉，故且奠之於右也。舉觶者降。事已。疏「舉觶者降」○注「事已」○釋曰：案《鄉射》舉觶者降後有大夫，此不言者，大夫觀禮之人，或來或否，故不言也。設席于堂廉，東上。爲工布席也。側邊曰廉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席工於西階上，少東。樂正先升，北面。」此言樂正先升，立于西階東，則工席在階東。疏「設席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爲工」至「階東」○釋曰：自此下至「樂正告于賓，乃降」，論主人樂賓之事。大判總爲作樂，其中別有四節之殊，有歌，有笙，有閒，有合，次第不同也。案《燕禮》「席工于西階上」，即云「樂正先升」，《大射》亦云「席工于西階上，工六人，四瑟」，始云「小樂正從之」。不同者，《燕禮》主於歡心，尚樂，故先云「樂正先升」；《大射》主於射，略於樂，故辨工數，乃云「樂正從之」也。若然，此主於樂，不與燕同，❹而席工下辨工數，乃云樂正升者，此臣禮避初也。❺至於《鄉射》亦應主於射，略於樂，而不言工數，先云樂正，而不與《大射》同者，❻亦是避初之事也。云「爲工布席也」者，以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「席工」連言，此不言「席工」，文不具爾。故此爲工布席，下云「工入升」，明此席也。❼

❶「而奠之今不親授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今不親授而奠之」。
❷「人」下，曹校云當補「受之於地」四字。
❸「以主人奠之」，曹校云：「主」當爲「一」，或「人」下脱「之吏」二字。
❹「不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正」。
❺「初」，曹校云：各本作「君」，似是。
❻「而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❼「席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爲工」二字。

引《燕禮》者，欲證此席爲工，又取此工席在西階東，❶以其此經云「堂廉東上」，不言階東，故取《燕禮》「西階上少東」，樂正又在工西。此下云樂正「於西階東」，據樂正於西階東而立，在工西，則知工席更在階東北面可知。但此言近堂廉，亦在階東，彼云「階東」，亦近堂廉也。

工四人，二瑟，瑟先。相者二人，皆左何瑟，後首，挎越，内弦，右手相。四人，大夫制也。二瑟，二人鼓瑟，則二人歌也。瑟先者，將入序在前也。相，扶工也，衆賓之少者爲之，每工一人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弟子相工，如初入。」天子相工使視瞭者。凡工，瞽矇也，故有扶之者。師冕見，及階，子曰「階也」；及席，子曰「席也」，固相師之道。後首者，變于君也。挎，持也。相瑟者則爲之持瑟，其相歌者徒相也。越，瑟下孔也。内弦，側擔之者。

疏「工四」至「手相」〇注「四人」至「之者」〇釋曰：云「四人，大夫制也」者，此鄉大夫飲酒而云「四人」，《大射》諸侯禮而云「六人」，故知四人者大夫制也。《燕禮》亦諸侯禮而云「四人」者，鄭彼注云「工四人者，燕禮輕，從大夫制也」。鄉射是諸侯之州長、士爲之，其中兼有鄉大夫以三物詢衆庶行射禮法，❷故工亦四人，大夫制也。若然，士當二人，天子當八人，爲差次也。云「二瑟，二人鼓瑟，則二人歌也」者，既云「工四人」，二人瑟，明二人鼓瑟可知也。❸云「相，扶工也，衆賓之少者爲之」者，見《鄉射》云「樂正適西方，命弟子」，弟子則衆賓之少者也。云「每工一人」者，案《周禮》瞽三百人，❹又此經二人瑟，「相者二人皆左何瑟」，又《大射》「僕人正相大師」，以諸文言之，故知「每工一人」。若然，此經「工四人」，二人瑟，相二人，則工二人歌，雖不言相，亦二人可知，以空手無事，故不言也。云「《鄉射禮》曰『弟子相工，如初入』」者，彼謂將射，樂正命弟子相工，遷樂於下，降時如初入之次第，❺亦瑟先歌後，引之證弟子相工之事。天子相亦使眡瞭爲之，❻知者，見《周禮·眡瞭職》云「凡樂事相瞽」是也。云「凡

❶「取」下，曹校云當有「證」字。
❷「三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五」。
❸「二人瑟明二人鼓瑟可知也」，曹校云：「『二人瑟』當爲『二人鼓瑟』，『二人鼓瑟』當爲『二人歌』」。
❹「瞽三百人」下，曹校云當補「眡瞭三百人」。
❺「時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將」。
❻「相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衍「工」字。曹校云注有「工」字，「工」下「亦」字乃衍耳。

工，瞽矇也」者，鄭司農云「無目眹謂之瞽，有目眹而無見謂之矇，有目無眸子謂之瞍，故《詩・大雅》云『矇瞍奏工』」是也。引《論語》者，證瞽人無目，須扶之義也。」云「師」，即大師之官，無目，瞽矇之長也。云「後首者，變於君也」者，案《燕禮》云「小臣左何瑟，面鼓」，注云「燕尚樂，可鼓者在前也」，此鄉飲酒亦尚樂而不面鼓，是變於君也。案大射主於射，略於樂，鄉射亦應主於射，略於樂，所以面鼓，亦是變於君也。云「挎，持也」者，瑟底有孔越，以指深入謂之挎也。云「其相歌者，徒相也」者，徒，空也，無可荷，空以右手相，以經不言故也。❶ 云「内弦側擔之」者，以左於外側擔之，❷使弦向内也。

樂正先升，立于西階東。 正，長也。**疏**「樂正」至「階東」○注「正長也」○釋曰：案《周禮》有大司樂、樂師，天子之官。此樂正者，諸侯及大夫、士之官，當天子大司樂。言「先升」，對後升。❸ 云「長」，樂官之長也。

工入，升自西階，北面坐。相者東面坐，遂授瑟，乃降。 降立于西方，近其事。**疏**「工入」至「乃降」○注「降立」至「其事」○釋曰：「工入，升」，不言歌，瑟先後，案上文已云瑟先其歌，可知也。鄭知「降立於西方，近其事」者，《鄉射》云「樂正適西方，命弟子贊工遷樂」，故知西方是近其事也。

工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。 三者皆《小雅》篇也。《鹿鳴》，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講道脩政之樂歌也。此采其己有旨酒，以召嘉賓，嘉賓既來，示我以善道，又樂嘉賓有「孔昭」之明德，可則傚也。《四牡》，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。此采其勤苦王事，念將父母，懷歸傷悲，忠孝之至，以勞賓也。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之樂歌也。此采其更是勞苦，自以爲不及，欲諮謀于賢知，而以自光明也。**疏**「工歌」至「者華」○注「三者」至「光明」○釋曰：凡歌《詩》之法，皆歌其類。此時貢賢能，擬爲卿大夫或爲君所燕食，以《鹿鳴》詩也；或爲君出聘，以《皇皇者華》詩也；或使反爲君勞來，以《四牡》詩也。故賓賢能而預歌此三篇，使習之也。云「三者皆《小雅》篇也」者，其詩見於《小雅》之内也。云「《鹿鳴》，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講道脩政之樂歌也」者，自此已下，鄭皆先引《詩》序於上，復

---

❶ 「故也」，阮校云：閩本「也」作「言」。

❷ 「左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手」字，閩本「手」字擠入。曹校云「左」下似脱「手」字。

❸ 「後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工」字。

引《詩》經於下。以其子夏作序，所以序述經意，故鄭並引之也。案《鹿鳴》序云「《鹿鳴》，燕群臣、嘉賓也」，「然後群臣、嘉賓得盡其心」之事，還依序而言也。云「此采其己有旨酒，以召嘉賓，嘉賓既來，示我以善道」至「可則傚也」者，案彼經云「我有旨酒，以燕樂嘉賓之心」，又云「示我周行」，「德音孔昭。視民不恌，是則是傚」之事。《四牡》序云「勞使臣之來也」，經云「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」，「豈不懷歸」，「將母來諗」。《皇皇者華》序云「君遣使臣也」，經云「於彼原隰。駪駪征夫，每懷靡及」，「周爰諮謀」之事。故鄭依而引之爲證也。

卒歌，主人獻工。工左瑟，一人拜，不興，受爵。主人阼階上拜送爵。

一人，工之長也。凡工賤，不爲之洗。

疏「卒歌」至「送爵」○注「一人」至「之洗」○釋曰：云「一人，工之長也」者，謂就四人之内爲首者也。云「凡工賤，不爲之洗」者，下「大師爲之洗」，是君賜者爲之洗，明自外不爲之洗也。案此《鄉飲酒》及《燕禮》，同是主歡心尚樂之事，故有升歌、笙、閒、合樂，及其獻工、獻笙後，閒、合不獻，以知二節自前已得獻，故不復重獻。《鄉射》主於射，略於樂，無笙、閒，❶唯有合樂，笙工並爲，至終總獻之。❷《大射》亦主於射，略於樂，但不閒歌，不合樂，故有升歌《鹿鳴》三終，主人獻工，乃後下管《新宮》，❸不復得獻，此君禮異於《鄉射》也。若《鄉射》與《大射》同略於樂，《大射》不略升歌而略笙、閒、合者，❹二《南》是鄉大夫之正，《小雅》是諸侯之正，鄭注《鄉射》云「不略合樂者，不可略其正」。諸侯不略《鹿鳴》之等，義亦然也。

薦脯醢。使人相祭。

使人相者，相其祭酒、祭薦。

疏「薦脯醢使人相祭」○注「使人」至「祭薦」○釋曰：知「使人相祭」者，❺以相者扶工之人，每事使之指授，故知還使相者爲之。知「祭酒、祭薦」者，以其云獻，薦脯醢，即云相祭，知「相其祭酒、祭薦」也。

工飲，不拜既爵，授主人爵。

坐授之。

疏 注「坐授之」○釋曰：知「坐授之」者，以經不云興，故知坐授之

❶「無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升歌」二字。

❷「終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經」。

❸「乃後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後乃」。

❹「而略笙間合者」，曹校云：「笙」字衍。管即笙，未嘗略之。

❺「祭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者」。

也。衆工則不拜，受爵，祭，飲，辯有脯醢，❶不祭。祭，飲，獻酒重，無不祭也。今文「辯」爲「徧」。

疏「衆工」至「不祭」○注「祭飲」至「爲徧」○釋曰：言「獻酒重，無不祭也」者，衆工諸事皆不備，尚祭飲，則知得獻酒無有不祭，故云「獻酒重，無不祭也」。其正酬亦祭，至於旅酬以下則不祭而已。❷故下記云「凡旅不洗，不洗者不祭」，鄭注云「敬禮殺也，不甚絜也」。此衆工亦不洗而祭，是以云「獻酒重，無不祭也」。

大師則爲之洗。賓、介降，主人辭降，工不辭洗。大夫若君賜之樂，謂之大師，則爲之洗，尊之也。賓、介降，從主人也。工，大師也。上既言獻工矣，乃言大師者，大師或瑟或歌也。其獻之，瑟則先，歌則後。

疏「大師」至「辭洗」○注「大夫」至「則後」○釋曰：天子、諸侯有常官，則有大師也。大夫則無常官，若君賜之樂，并樂人與之，則亦謂之大師，主人爲之洗。若然，工非大師則無洗。云「賓、介降，從主人也」者，案《鄉射》云「大師則爲之洗，賓降」，注云「大夫不降，尊也」，此既大夫禮，則有大夫，亦不降可知也。云「工，大師也」者，既言「大師則爲之洗」，而云「工不辭洗」，故知工即大師。是以《論語》云「師冕見，孔子爲之相」，鄭云「相，扶工」，是工爲樂人之揔稱也。云「上既言獻工矣，乃言大師者，大師或瑟或歌也」者，以其前工有瑟有歌，後別言大師，則大師能瑟，或在瑟中，若大師能歌，或在歌中，故云「大師或瑟或歌也」。云「其獻之，瑟則先，歌則後」者，以其序入及升堂皆瑟先歌後，其獻法皆先瑟後歌，是以知獻之瑟先歌後，隨大師所在，以次獻之也。《燕禮》云「卒歌，主人洗，升，獻工。工不興，左瑟，一人拜受爵」，注云「左瑟，便其右。一人，工之長者也」。《燕禮》諸侯禮，有常官，不言大師，以燕禮主爲臣子，故工四人，從大夫制，其大師入工，不別言之也。《大射》云「主人洗，升，實爵，獻工。工不興，左瑟」，注云「大師無瑟，於是言左瑟者，節也。若大師在歌，❸亦先得獻」，與《燕》異也。

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立。樂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。笙，吹笙者也，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。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，《小雅》篇也，今亡，其義未聞。昔周

❶「辯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辨」，注同。

❷「而已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此二字衍。曹校云：「而」上當補「飲」字，「祭」字句絕。

❸「若」下，曹校云脱「然」字。

之興也，周公制禮作樂，采時世之詩，以爲樂歌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，其有此篇明矣。後世衰微，幽、厲尤甚，禮樂之書，稍稍廢棄。孔子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」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，惡能存其亡者乎？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頌》十二篇于周大師，歸以祀其先王，至孔子二百年之閒，五篇而已，此其信也。疏「笙入」至「華黍」○釋曰：此升歌訖得獻，❶乃始入也。云「磬南北面」者，磬既南面，其南當有擊磬者，在磬南北面。而云「笙入，磬南北面」者，在磬者之南，❷北面也。○注「笙吹」至「信也」○釋曰：言「《小雅》篇也」者，今序仍在《魚麗》之下，是《小雅》也。云「今亡，其義未聞」者，案《詩·魚麗》之下見子夏序，序此三篇。案彼子夏序云「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《白華》，孝子之絜白也。《華黍》，時和歲豐，宜黍稷也」，此已上是子夏序文。則云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者，此是毛公續序。云「有其義」，指子夏序有其義也。云「而亡其辭」者，謂《詩》辭亡矣。若然，彼亡辭，此亡義，與此義異也。云「昔周之興也，周公制禮作樂」至「明矣」者，欲明周公制此《儀禮》之時，有此三篇之意也。云「後世衰微，幽、厲尤甚」者，《禮運》云孔子曰「我觀周道，幽、厲傷之，吾舍魯何適」，是「幽、厲尤甚」者也。「禮樂之書，稍稍廢棄」者，自幽、厲已後，稍稍更加廢棄，此篇之失也。❸又引「孔子」以下至「其信」者，欲明孔子以前，言亡三篇之意也。❹案《南陔》注云：「孔子論《詩》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，時俱在耳，篇第當在於此。時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，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，故存。至毛公爲《詁訓傳》，乃分衆篇之義，各置於其篇端。」彼詩鄭注又與此不同者，鄭君注《禮》之時，未見《毛傳》，以爲此篇孔子前亡，注《詩》之時，既見《毛傳》，以爲孔子後失。必知戰國及秦之世者，以子夏作序，具序三篇之義，明其詩見在，毛公之時亡其辭，故知當戰國及秦之世也。

主人獻之于西階上。一人拜，盡階不升堂，受爵。主人拜送爵。階前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，升，授主人爵。一人，笙之長者也。笙三人，和

❶「得獻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笙」。曹校云「笙」字當補在「得獻」之下，三字並存。

❷「磬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擊」字。

❸「此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致」字。

❹「言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已」。

一人，凡四人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笙一人拜于下。」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人爵」○注「一人」至「於下」○辭曰：自此至「不祭」，論獻笙者之事。云「一人拜」者，謂在地拜，乃「盡階不升堂，受爵」也。云「一人，笙之長者也」者，笙者四人，今言一人受爵，明據爲首長者而言也。云「笙三人，和一人，凡四人」者，案《鄉射·記》云「三笙一和而成聲」，注「三人吹笙，一人吹和，凡四人。《爾雅》曰『笙小者謂之和』」是也。云「《鄉射禮》曰：『笙一人拜于下』」者，即此一人拜者，亦在堂下可知。但獻工之時，拜送在西階東，❶以工在階東故也。此主人拜送笙之時在西階上，以其笙在階下，故不同也。

眾笙則不拜受爵，坐祭，立飲。辯有脯醢，不祭。亦受爵于西階上。薦之皆於其位磬南。今文「辯」爲「徧」。**疏**「眾笙」至「不祭」○注「亦受」至「爲徧」○釋曰：眾笙除一人之外，二人者不備禮，❷故亦受爵於西階上者，❸與一人同也。云「薦之皆於其位磬南」者，依前笙入，立于磬南之處，是其類也。❹

乃閒，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。閒，代也，謂一歌則一吹。六者皆《小雅》篇也。《魚麗》言大平年豐物多也。此采其物多酒旨，所以優賓也。《南有嘉魚》言大平君子有酒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。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，賢者纍蔓而歸之，與之燕樂也。《南山有臺》言大平之治，以賢者爲本。此采其愛友賢者，爲邦家之基，民之父母，既欲其身之壽考，又欲其名德之長也。《由庚》、《崇丘》、《由儀》今亡，其義未聞。**疏**「乃閒」至「由儀」○釋曰：此一經堂下吹笙，堂上升歌，閒代而作，故謂之「乃閒」也。○注「閒代」至「未聞」○釋曰：云「謂一歌則一吹」者，謂堂上歌《魚麗》終，堂下笙中吹《由庚》續之，以下皆然。此《魚麗》、《南有嘉魚》、《南山有臺》其詩見在。云「六者皆《小雅》篇也」者，見編在《小雅》之内，故知之。見在者，鄭君亦先引其序，後引其詩。案《魚麗》序云「《魚麗》美萬物盛多也」，詩云「君子有酒，旨且多」。《南有嘉魚》序云「大平之君子至誠，樂與賢者共之也」，詩云「君子有酒，嘉賓式燕以

---

❶「在西階東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在阼階上」。

❷「二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三」。曹校云作「三」是。

❸「故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不拜受爵」四字。

❹「類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類」當「位」字誤。

樂」。《南山有臺》序云「樂得賢也，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大平之基矣」，詩云「樂只君子，邦家之基」，又云「樂只君子，民之父母」，「遐不眉壽」是也。此其鄭君所言義意。云「《由庚》、《崇丘》、《由儀》今亡，其義未聞」者，案《詩》序云「《由庚》，萬物得由其道也。《崇丘》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《由儀》，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。有其義而亡其辭」，此毛公續序，義與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同。堂上歌者不亡，堂下笙者即亡，蓋當時方以類聚，笙歌之詩各自一處，故存者併存，亡者併亡也。

乃合樂，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合樂，謂歌樂與衆聲俱作。❶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國風》篇也，王后、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。《關雎》言后妃之德，《葛覃》言后妃之職，《卷耳》言后妃之志，《鵲巢》言國君夫人之德，《采蘩》言國君夫人不失職。《采蘋》言卿大夫之妻能脩其法度。昔大王、王季居于岐山之陽，躬行《召南》之教，以興王業，及文王而行《周南》之教以受命。《大雅》云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」，謂此也。其始一國耳，文王作邑于豐，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，乃分爲二國：周，周公所食；召，召公所食。於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德化被于南土，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《召南》焉，有聖人之風者屬之《周南》焉。夫婦之道，生民之本，王政之端。此六篇者，其教之原也，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用之合樂也。鄉樂者，《風》也。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，《大雅》、《頌》爲天子之樂。鄉飲酒升歌《小雅》，禮盛者可以進取也。燕合鄉樂，禮輕者可以逮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，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。」然則諸侯相與燕，升歌《大雅》，合《小雅》；天子與次國、小國之君燕亦如之；與大國之君燕，升歌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。其笙、間之篇未聞。

疏「乃合」至「采蘋」○注「合樂」至「未聞」○釋曰：此一經論堂上元缺一字。堂下衆聲俱合之事也。云「合樂謂歌樂衆聲俱作」者，謂堂上有歌、瑟，堂下有笙、磬，合奏此詩，故云「衆聲俱作」。云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國風》篇也」者，案《論語》注「《國風》之首篇」，謂十五《國風》之篇首，義可知也。云「王后、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」者，案《燕禮·記》云「有房中之樂」，注云「弦歌《周南》、

❶ 「樂與」，疏無「與」字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無「樂」字。

《召南》之詩，而不用鍾、磬之節。謂之房中者，后、夫人之所諷誦，以事其君子」是也。既名「房中之樂」，用鍾、鼓奏之者，諸侯、卿大夫燕饗亦得用之，故用鍾、鼓。婦人用之乃不用鍾、鼓，則謂之「房中之樂」也。云「《關雎》言后妃之德」以下至「脩其法度」，《周南》三篇即言后妃，《召南》三篇則言夫人。不同者，此雖同是文王之化，《召南》是文王未受命已前之事，諸侯之禮，故稱夫人；《周南》是文王受命稱王之後，天子之禮，故稱后也。❶云「昔大王、王季居于岐山之陽」者，案《魯頌》云「后稷之孫，實維大王，居岐之陽」，鄭云「大王自豳徙居岐陽」，是大王居於岐陽也。兼言王季者，王季，大王之子，繼大王後，亦居岐陽，至文王始居于豐，故兼言王季也。云「躬行《召南》之教以興王業」者，大王得「鸑鷟鳴于岐」，又「實始翦商」；王季又「纂我祖考」，❷是其「以興王業」也。云「及文王而行《周南》之教以受命」者，文王徙居豐，得赤雀之命，故云「以受命」也。鄭注《鄉射》云「昔大王、王季、文王始居岐山之陽」，彼兼言文王者，欲見文王未受命以前，亦得《召南》之化。❸知者，案《羔羊》詩序云「《召南》之國化文王之政」，《摽有梅》序云「《召南》之國被文王之化」。此不兼言文王者，據文王徙豐受命之後，專行《周南》之教。是《周南》十一篇唯言文王之化，不言大王、王季也。「《大雅》云『刑于寡妻』」者，是《大雅·思齊》之詩也。引之者，證文王施化，自近及遠，自微至著之意。云「其始一國耳」者，謂大王自豳遷于岐山，「周原膴膴」，過百里之地。❹言此者，欲見徙居于豐以後，三分天下，以此故國分與二公，故云「文王作邑于豐，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，乃分爲二國」也。云「周，周公所食；召，召公所食」者，此二公身爲三公，下兼卿士，即上「采地」一也。❺云此者，欲見采地得稱周、召之意。云「於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德化被于南土」者，欲見周、召皆稱「南」之意也。云「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《召南》焉」者，謂文王未受命以前也。云「有聖人之風者屬之《周南》焉」者，謂受命以後也。故《詩》序云：「《關雎》、《麟趾》之化，王者之風，故繫之周公。《鵲巢》、《騶虞》之德，諸侯之風也，先王之所以教，故繫之召

❶「后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妃」字。
❷「我」，浦鏜云疑「戎」。
❸「得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行」。
❹「過」上，曹校云殿本增「不」字。
❺「即」上，曹校云脫「所食」二字。

公。」必將二《南》繫此二公者，天子不風，文王受命稱王，故繫於二公也。云「夫婦之道，生民之本，王政之端」者，欲見合樂之時，作此六篇之意也。云「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用之合樂也」者，此據《燕禮》而言之也。云「鄉樂者，《風》也」者，亦據《燕禮》而言，故《燕禮·記》云「遂合鄉樂」者，據此《鄉飲酒》鄉大夫所作也。云「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」者，則升歌《鹿鳴》之等是也。云「《大雅》、《頌》爲天子之樂」者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之等是也。云「鄉飲酒升歌《小雅》，禮盛者可以進取也」者，據此鄉飲酒爲饗禮，升歌《鹿鳴》，進取諸侯之樂，饗禮盛，可以進取也。云「燕合鄉樂，禮輕者可以逮下也」者，逮，及也，以燕禮輕，故言可以逮下也。鄭君據《儀禮》上下而言，其實饗、燕同樂。知者，穆叔如晉，晉侯饗之，歌《鹿鳴》之三，是與燕禮同樂也。若然，《小雅》云鄉或「進取」，❶燕可以「逮下」者，饗亦逮下也。云「《春秋傳》曰」者，襄公四年《左氏傳》文。彼云：「穆叔如晉，晉侯享之。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。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又不拜。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。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：『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，敢問何禮也？』穆叔對曰：『三《夏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，使臣弗敢與聞。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，臣不敢及。《鹿鳴》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。』」引之者，證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是《頌》，謂天子之樂歌。案《鍾師》杜子春注引呂叔玉云：「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。《繁遏》，《執競》也。《渠》，《思文》也。」鄭君不從，以爲「《詩》篇名，《頌》之族類也，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崩亦從而亡之，是以《頌》不能具」是也。云「然則諸侯相與燕，升歌《大雅》，合《小雅》；天子與次國、小國之君燕亦如之；與大國之君燕，升歌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」者，此約穆叔云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」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則《頌》也。元侯，大國之君也。凡合樂者，遏取卑者一節，❷故歌《頌》合《大雅》也。若元侯自相享，亦依此。案《詩譜》云「天子、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皆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」，鄭云諸侯相燕，天子與國君燕，與大國之君燕，《國語》及襄公四年公言饗見之者，❸亦欲饗同也。❹向來所言，皆據升歌、合樂，有此尊卑之差。

❶「小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此注」。
❷「遏」，曹校云殿本改作「通」。
❸下「公」字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❹「欲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明燕」二字。

若納賓之樂，天子與五等諸侯同用《肆夏》。是以《燕禮》納賓用《肆夏》，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「大夫之奏《肆夏》由趙文子始也」，是大夫不得用之，其諸侯以上同用之也。云「其笙、閒之篇未聞」者，案《鄉飲酒禮》笙閒之樂前與升歌同在《小雅》，則知元侯及國君相饗燕，笙閒亦同升歌矣。而云「未聞」知，❶謂如《由庚》、《由儀》之等，篇名未聞。

工告于樂正曰：「正歌備。」樂正告于賓，乃降。樂正降者，以正歌備，無事也。降立西階東，北面。

疏「工告」至「乃降」○注「樂正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鄭知「降立西階東，北面」者，以其堂上時在西階之東，北面，知降堂下亦然，在笙、磬之西，亦得監堂下之樂，故知位在此也。此《鄉飲酒》及《鄉射》大夫禮卑，無大師，故工告樂備。國君禮備，有大師告樂備。《大射》不告樂備者，是禮主於射，略於樂故也。

主人降席自南方。不由北方，由便。疏「主人降席自南方」○注「不由北方由便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退立于觶南」，論立司正之事。云「不從北方，由便」者，主人之席南上，升由下，降由上，是其常，而言「不從北方，由便」者，解禮故所以升由下，降由上者，是由便也。

側降。賓、介不從。疏「側降」○注「賓介不從」○釋曰：側者，特也，賓、介不從，故言「側」。上來主人降，賓、介皆從降，此獨不從者，以其方燕，禮殺故也。

作相爲司正。司正禮辭，許諾。主人拜，司正荅拜。作，使也。禮、樂之正既成，將留賓，爲有解惰，立司正以監之。拜，拜其許。疏「作相爲司正」○注「作使」至「其許」○釋曰：上經云「一相迎于門外」，今將燕，使爲司正監察賓主之事，故使相爲司正也。云「禮、樂之正既成」者，謂主人與賓行獻酢之禮，是禮成也；升歌、笙、閒、合樂三終，是樂成也，故鄭揔言「禮、樂之正既成」也。

主人升，復席。司正洗觶，升自西階，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。主人曰：「請安于賓。」司正告于賓。賓禮辭，許。爲賓欲去，留之，告賓於西階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辭許」○注「爲賓」至「西階」○釋曰：此司正升西階，適阼階上。案《鄉射》云「司正升自西階，由楹內適阼階上，北面」，彼此同。此不言「由楹內」者，省文也。云「告賓於西階」者，《鄉射》云「司正西階

❶「知」，阮校云：閩本「者」俱誤作「知」，毛本作「者」。

上」，故知也。**司正告于主人。主人阼階上再拜。賓西階上荅拜。司正立于楹閒以相拜。皆揖，復席。**再拜，拜賓許也。司正既以賓許告主人，遂立楹閒以相拜。賓、主人既拜，揖就席。**疏**「司正」至「復席」○注「再拜」至「就席」○釋曰：凡相拜者，當在賓、主拜前。今相見云在賓拜下者，❶以經云「司正告于主人」，因即拜賓，賓即荅拜，文理切，不得先言「相拜」，故退之在下，其實相時在賓主拜前。❷是以《鄉射》云「司正告于主人，遂立楹閒以相拜。主人阼階上再拜。賓西階上荅再拜」，是其相拜在前也。云「賓、主既拜，揖就席」者，以《鄉射》賓、主拜訖，即揖就席故也，知此亦然也。**司正實觶，降自西階，階閒北面，坐奠觶，退，共，少立。**階閒北面，東西節也，其南北當中庭。共，拱手也。少立，自正慎其位也。己帥而正，孰敢不正？《燕禮》曰：「右還，北面。」**疏**「司正」至「少立」○注「階閒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云「階閒北面，東西節也」者，階閒謂兩階之閒，東西等，是東西節也。云「其南北當中庭」者，案《鄉射》云「司正實觶，降自西階，中庭北面，坐奠觶」，此經雖不言中庭，宜與彼同，故云「中庭」也。云「己帥而正，孰敢不正」者，此是《論語》孔子語季康子之言也。彼言「子帥」，指季康子爲「子」，此言「己帥」，指司正爲「己」。欲見司正退也，云「共，拱手也。少立，自正慎其位也」者，欲見令賓主亦皆正慎其位也。❸云「《燕禮》曰：『右還，北面』」者，《燕禮》「司正降自西階，右還，北面」，取不背其君。此亦降自西階，亦右還，北面，取不背大夫也，故引以爲證也。**坐取觶，不祭，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，盥，洗，北面坐，奠觶于其所，退，立于觶南。**洗觶奠之，示絜敬。立於其南，以察衆。**疏**「坐取」至「觶南」○注「洗觶」至「察衆」○釋曰：「執觶興，洗，北面」者，案《鄉射》、《大射禮》皆直云「取觶，洗，南面反奠於其所」，不云「盥」，此俗本有「盥」者誤。又此文及《鄉射》奠空觶，皆位南北面奠之，《燕

❶ 「今相見云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今相拜文」。

❷ 「時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拜」。

❸ 「欲見司正退也」至「亦皆正慎其位也」，曹校云：此文多衍，當爲：「欲見司正退，拱手少立，自正慎其位者，欲令賓主亦皆正慎其位也。」

禮》、《大射》皆南面奠之者，以國君禮盛儀多故也。

儀禮疏卷第九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十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賓北面坐，取俎西之觶，阼階上北面酬主人。主人降席，立于賓東。初起旅酬也。凡旅酬者，少長以齒，終於沃盥者，皆弟長而無遺矣。**疏**「賓北」至「賓東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司正降，復位」，論堂上堂下徧行旅酬之事。云「取俎西之觶」者，謂前一人舉觶，奠于薦右，今爲旅酬而舉之。前主人酬賓，奠于薦東者不舉，故言「俎西」以別之。云「主人降席」，不云自南方、北方者，案下記云「主人、介凡升席自北方，降席自南方」，指此文也。○注「初起」至「遺矣」○釋曰：云「凡旅酬者，少長以齒」以下，並是《鄉飲酒義》文，是以彼云「賓酬主人，主人酬介，介酬衆賓，少長以齒，終於沃洗者焉，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」。案下記云「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，不與」，注云「贊，佐也，謂主人之屬，佐助主人禮事，徹鼏、沃盥、設薦俎者。與，及也。不及，謂不及獻酒」。言「不及獻酒」，則旅酬亦「不與」，旅酬所以酬正獻也。記又云「無筭爵，然後與」。若然，此旅酬得終於沃洗者，鄭解酬之大法，欲見堂上賓、主人之黨無不與，❶故鄭君連引無筭爵旅酬而言「終沃洗」也，❷其實此時未及沃洗也。

賓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主人荅拜。不祭，立飲，不拜，卒觶，不洗，實觶，東南面授主人。賓立飲，卒觶，因更酌以鄉主人，將授。主人阼階上拜。賓少退。主人受觶。賓拜送于主人之西。旅酬同階，禮殺。**疏**注「旅酬同階禮殺」○釋曰：決上正酬時不同階，今同階，故云「禮殺」也。賓揖，復席。酬主人訖。主人西階上酬介。介降席自南方，立于主人之西，如賓酬主人之禮。主人揖，復

❶「上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下」。
❷「爵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與」字。「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之」。

席。其酌實觶，西南面授介。自此以下旅酬，酌者亦如之。疏注「其酌」至「如之」○釋曰：知「西南面授介」者，案賓酬主人時，於阼階上東南面向之，則知此主人酬介，于西階上西南面可知。云「自此已下旅酬，酌者亦如之」者，謂亦如主人酬介，其酬酌介實觶，❶西南面授之，以其旅酬皆西階上故也。司正升相旅，曰：「某子受酬。」受酬者降席。旅，序也。於是介酬衆賓，衆賓又以次序相酬。某者，衆賓姓也，同姓則以伯、仲別之，又同則以且字別之。疏注「旅序」至「別之」○釋曰：上文「作相爲司正」，注云「將留賓，爲有懈惰，立司正以監之」，今以賓、主及介旅酬不監之，至衆賓乃監者，以其主人與賓、介習禮已久，又各一位，不嫌失禮；至於衆賓，既不久習禮，又同在一位，恐其失禮，故須監之也。云「某者，衆賓姓也」者，以「某」在「子」上，故知是「衆賓姓」也。若單言「某」，則是字，故《鄉射》云「某酬某子」，注云「某者，字也」。云「同姓則以伯、仲別之」者，但此衆賓之內，有同姓，司正命之則呼伯、仲別之也。云「又同則以且字別之」者，爲同姓之中有伯、仲同者，則以某甫且字別之也。司正退，立于序端，東面。辟受酬者，又便其贊上贊下也。始升相西階西，北面。疏「司正」至「東面」○注「辟受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司正初時在堂上西階西，北面命受酬者訖，退立于西序端。東面者，一則案此下文「衆受酬者受自左」，即是司正立處，故須辟之；二則東面時贊上贊下便也。云「始升相西階西，北面」者，雖無正文，以衆賓之席在賓西南面，介酬在西階上，司正升相旅，當在西階西，北面命賓，❷故知位如此也。受酬者自介右。由介東也，尊介，使不失故位。疏「受酬者自介右」○注「由介」至「故位」○釋曰：北面以東爲右，故鄭云「由介東也」。云「尊介，使不失故位」者，凡授受之法者，授由其右，受由其左，即下文「衆受酬者」是也。此受介酬者應自介左，而自介右者，介位在西，故云「尊介，使不失故位」也。衆受酬者受自左。後將受酬者皆由西，變於介也。今文無「衆酬者」。❸疏「衆受」至「自左」○注「後

❶「介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并」。曹校云「介」字衍。
❷「命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衆」。
❸「衆酬者」，阮校云：「衆」字疑當作「受」。

將」至「酬者」○釋曰：言「衆受酬者」，謂上衆賓之內爲首者一人，自介右受之，自第二以下，并堂下衆賓，皆自左受之。言「變於介」者，即是授受之常法也。

拜，興，飲，皆如賓酬主人之禮。嫌賓以下異也。

辯，卒受者以觶降，坐奠于篚。辯，辯衆賓之在下者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辯，遂酬在下者，皆升，受酬于西階上。」疏 注「辯辯」至「階上」○釋曰：引《鄉射》者，彼禮與此同，經直言「辯」，不云「遂酬在下者，皆升，受酬于西階上」者，文不具，故引以證也。

司正降，復位。觶南之位。疏「司正降復位」○注「觶南之位」○釋曰：「復位」者，以相旅畢，堂上無事，故降復觶南之位。

使二人舉觶于賓、介，洗，升，實觶，于西階上皆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、介席末荅拜。皆坐祭，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、介席末荅拜。二人亦主人之吏。若有大夫，則舉觶于賓與大夫。《燕禮》曰：「媵爵者立于洗南，西面，北上，序進，盥洗。」疏「使二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二人」至「盥洗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無筭樂」，論賓主燕坐，爵、樂無數之事。云「賓、介席末荅拜」者，賓於席西南面荅拜，介於席南東面荅。❶云「二人亦主人之吏」者，亦上一人舉觶是主人之吏，以其主人使之，故知皆是主人之吏也。云「若有大夫，則舉觶于賓與大夫」者，以其大夫尊於介故也。引《燕禮》者，證此二人舉觶將盥時，❷亦「於洗南，西面，北上」，以次盥手也。

逆降，洗，升，實觶，皆立于西階上。賓、介皆拜。於席末拜。疏 注「於席末拜」○釋曰：言「席末拜」者，賓在席西南面，介在席南東面，以其俱是荅拜，故同前席末拜也。

皆進，薦西奠之。賓辭，坐取觶以興。介則薦南奠之，介坐受以興。退，皆拜送，降。賓、介奠于其所。賓言取，介言受，尊卑異文。今文曰「賓受」。疏「皆進」至「其所」○釋曰：言「皆進」者，一人之賓所奠觶于薦西，一人之介所奠觶于薦南。○注「賓言」至「異文」○釋曰：尊者得卑者物言取，是以《家語》云定公假馬於季氏，孔子曰「君於臣有取無

❶ 「介於席南」，曹校云：「南」當爲「北」，下節「介在席南」同。

❷ 「盥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洗」。

假」，故賓尊言取，介卑言受也。**司正升自西階，受命于主人。主人曰：「請坐于賓。」賓辭以俎。**至此盛禮俱成，酒清肴乾，賓、主百拜，强有力者猶倦焉。張而不弛，弛而不張，非文武之道。請坐者，將以賓燕也。俎者，肴之貴者，辭之者，不敢以禮殺當貴者。

疏「司正」至「以俎」○釋曰：云「司正升自西階，受命于主人」，此不言阼階上受。案《鄉射》「司正升自西階，阼階上受命于主人，適西階上，北面，請坐於賓」，則此亦同彼。云「主人曰：『請坐于賓』」者，亦是使司正傳語於賓也。○注「至此」至「貴者」○釋曰：自此以上皆立行禮，人皆勞倦，故「請坐於賓」也。云「酒清肴乾」者，案《聘義》云「酒清，人渴而不敢飲也。肉乾，人飢而不敢食也」。彼上云「聘、射之禮，至大禮也」，則是聘、射皆有飲酒禮，故此《鄉飲酒》引之。云「賓、主百拜」者，《樂記》文。彼是飲酒禮，與此同，故引而相證。但此鄉飲酒之禮，雖無百拜，舉全數而言也。云「强有力者」，亦《聘義》文。言此者，欲見自此以前未得安坐飲食也。❶云「張而不弛、弛而不張，非文武之道」者，此《雜記》文。略而言之，此以弓弩喻行禮之法：張而不弛，以喻旅酬已前立行禮；弛而不張，喻無筭爵以後坐食。一張一弛，是文武之道，張而不弛，弛而不張，非文武之道，故後須坐也。云「俎者，肴之貴者」，謂骨體貴而肉賤，故云「肴之貴者」。云「辭之者，不敢以禮殺當貴者」，自旅以前立行禮是盛，自此後無筭爵坐以禮，❷謂之殺，故今將坐，辭以俎，「不敢以禮殺當貴者」。案《燕禮》司正奠觶于中庭，請徹俎而坐，此禮司正監旅訖，二人舉觶後，將行無筭爵，始「請坐于賓」。不同者，《燕禮》司正之前云二人致爵，❸三舉，旅得爵多，故司正奠時即坐燕，此禮由來未行旅酬，故使二人舉觶，徹俎後乃坐也。**主人請徹俎，賓許。**亦司正傳請告之。

司正降，階前命弟子俟徹俎。西階前也。弟子，賓之少者。俎者，主人之吏設之，使弟子俟徹者，明徹俎賓之義。

疏「司正降階」○注「西階」至「之義」○釋曰：云「弟子，賓之少者」，以其稱「弟子」，故知是賓之少者；西階前命之，故知賓弟子。賓敬主人而使弟子徹俎，故云「賓

❶「食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酒」。
❷「以」，阮校引浦鏜云「行」誤「以」。
❸「人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次」。

之義」也。**司正升，立于席端。**❶待事。**疏**「司正」至「席端」○釋曰：司正降階前命弟子徹俎訖，即升，立于席端。弟子仍未徹俎，故鄭云待事也。**賓降席，北面。主人降席，阼階上北面。介降席，西階上北面。遵者降席，席東南面。**皆立，相須徹俎也。遵者，謂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也，今來助主人樂賓，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，因以爲名，或有無，來不來，用時事耳。今文「遵」爲「僎」，或爲「全」。**疏**「賓降階」至「南面」❷○釋曰：皆立者，將取俎以授人。遵不北面者，以其尊，故席東南面向主人。○注「皆立」至「爲全」○釋曰：云「皆立，相須徹俎也」者，須，待也，受俎之人一時徹而授之也。云「遵者，謂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也」者，以《鄉射》云「大夫若有遵者，入門左」，注云「謂此鄉之人爲大夫者也。謂之遵者，方以禮樂化民，欲其遵法之也」。既云「大夫若有遵」，明士不得有遵，又士立于下，不得升堂，故知此遵是大夫也。云「或有無」者，下文云「賓若有遵」，言「若」者，不定之辭，故知或有或無也。云「來不來，用時事耳」者，言來之與不來，事在當時，故云「用時事耳」。**賓取俎，還授司正，司正以降，賓從之。主人取俎，還授弟子，弟子以降自西階，主人降自阼階。介取俎，還授弟子，弟子以降，介從之。若有諸公、大夫，則使人受俎，**❸**如賓禮。衆賓皆降。**取俎者皆鄉其席，既授弟子，皆降復初入之位。**疏**「賓取」至「皆降」○釋曰：「主人取俎，還授弟子，弟子以降自西階」，案《燕禮》膳宰徹公俎，降自阼階，與此不同者，彼公不降，故宰夫降阼階，此主人降自阼階，故弟子降自西階也。○注「取俎」至「之位」○釋曰：云「取俎者皆鄉其席」者，以其俎在席前，鄉席取俎，還轉授之，故經皆言「還授」也。云「既授弟子，皆降復初入之位」者，以其下云「揖，讓，如初，升」，故知此降時亦復初入之位，位在東階、西階相讓也。❹**說屨，揖，讓，如初，**

❶「席」，阮校云：唐石經、楊氏、敖氏俱作「序」。

❷「階」，阮校云：「階」字疑衍，或是「席」字之誤。毛本無。

❸「受」，阮校云：唐石經、《集釋》作「授」。

❹「讓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之所」二字。

升，坐。說屨者，爲安燕當坐也。必説於下者，屨賤不空居堂。❶説屨，主人先左，賓先右。今文「説」爲「税」。疏「説屨」至「升坐」○釋曰：自此以下至「再拜」，論無筭爵，飲酒禮終，送賓之事也。云「如初，升，坐」者，謂賓主初入，揖讓而升堂。升堂雖同，前則升堂立，此則即席坐，與前異也。○注「説屨」至「爲税」○釋曰：云「説屨者，爲安燕當坐也」者，凡堂上行禮之法：立行禮不説屨，坐則説屨，屨空則不宜陳於側，故降説屨，然後升坐也。云「説屨，主人先左，賓先右」者，案《曲禮》云「上於東階則先右足，上於西階則先左足」，鄭注云「近於相鄉，敬也」。案《玉藻》著屨之法，坐左納右，坐右納左，今説之亦北面鄉階，主人先坐左，賓先坐右，亦取近於相鄉，敬之義也。

乃羞。羞，進也，所進者狗胾醢也。鄉設骨體，所以致敬也。今進羞，所以盡愛也。敬之愛之，所以厚賢也。疏「乃羞」○注「羞進」至「賢也」○釋曰：知「所進者狗胾醢」者，案下記云「其牲狗」，《禮記》又云「薦羞不踰牲」，則所羞者狗胾也。但醢是舊作之物，諸經又不見以狗作醢，則胾必狗也，醢則當兼有餘牲也。云「鄉設骨體，所以致敬也。今進羞，所以盡愛也」者，骨體貴，人不食，故云「致敬」；胾醢賤，人所食，故云「盡愛」也。

無筭爵，筭，數也。賓主燕飲，爵行無數，醉而止也。《鄉射禮》曰「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」，又曰「執觶者洗，升，實觶，反奠於賓與大夫」，皆是。疏「無筭爵」○注「筭數」至「皆是」○釋曰：引《鄉射禮》者，證此「無筭爵」從首至末，更從上至下，唯醉乃止。鄭云「皆是」者，從首至末皆是行無筭爵之義。

無筭樂。燕樂亦無數，或閒或合，盡歡而止也。《春秋》襄二十九年吴公子札來聘，請觀于周樂，此國君之無筭。疏「無筭樂」○注「燕樂」至「無筭」○釋曰：云「燕樂亦無數」者，亦上「無筭爵」也。案上升歌、笙、閒、合樂皆三終，言有數，此即無也。云「或閒或合，盡歡而止也」者，以其不言《風》、《雅》，故知「或閒」如上閒歌，用《小雅》也，「或合」，用二《南》也。言「或閒或合」者，於後科用其一，但不並用也。引《春秋》者，彼是國君禮，此是大夫禮，見其異也。但無筭之樂，還依尊卑用之。案《春秋》爲季札所歌《大雅》與《頌》者，但季札請觀周樂，魯爲之盡陳。又魯周公之後，歌樂得與元侯同，故無筭之樂，《雅》、《頌》並作

❶「空」，阮校云：楊本作「宜」。

也。**賓出，奏《陔》。**《陔》，《陔夏》也。陔之言戒也，終日燕飲，酒罷以《陔》爲節，明無失禮也。《周禮·鍾師》「以鍾、鼓奏九《夏》」，是奏《陔夏》則有鍾、鼓矣。鍾、鼓者，天子、諸侯備用之，大夫、士鼓而已。蓋建於阼階之西，南鼓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賓興，樂正命奏《陔》。賓降及階，《陔》作。賓出，衆賓皆出。」疏「賓出奏陔」○注「陔陔」至「皆出」○釋曰：云「《陔》，《陔夏》也」者，《周禮·鍾師》有《陔夏》，故云《陔夏》也。云「《周禮·鍾師》『以鍾、鼓奏九《夏》』」者，案《鍾師》云「凡樂事以鍾、鼓奏九《夏》：《王夏》、《肆夏》、《昭夏》、《納夏》、《章夏》、《齊夏》、《族夏》、《祴夏》、《鶩夏》」，杜子春云「王出入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奏《昭夏》，四方賓來奏《納夏》，臣有功奏《章夏》，夫人祭奏《齊夏》，族人侍奏《族夏》，客醉而出奏《陔夏》，公出入奏《鶩夏》」。言「以鍾、鼓」者，庭中先擊鍾，却擊鼓，而奏此九《夏》，故云「是奏《陔夏》則有鍾、鼓矣」。云「鍾、鼓者，天子、諸侯備用之」者，《鍾師》天子禮有鍾、鼓，《大射》諸侯禮亦具有鍾、鼓，故云「天子、諸侯備用之」。云「大夫、士鼓而已」者，案《鄉射》云「不鼓不釋」，明無鍾可知。此且語鍾、鼓，❶若用九《夏》，則尊卑不同。天子則九《夏》俱作，諸侯則不用《王夏》，得奏其《肆夏》以下，大夫以下據此文用《陔夏》，其餘無文。云「蓋建于阼階之西，南鼓」者，據此奏《陔夏》之時，其鼓約《大射》「建鼓在阼階西，南鼓」而知，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。彼注云「鼓不在東縣南，爲君也」。此鄉大夫無東縣，直有一鼓而已，故縣在阼階之西，南鄉主人也。❷引《鄉射》者，證賓出遠近《陔》作之義。云「賓出，衆賓皆出」者，經賓據正賓，不言衆賓與介，則賓出之時，衆賓與介俱出可知。**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。**門東西面拜也。賓、介不荅拜，禮有終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門東」至「終也」○釋曰：云「門東西面拜也」者，此約主人迎賓之時，門東西面拜，今送賓還依此位立也。云「賓、介不荅拜，禮有終也」者，於迎賓、介時，賓、介荅拜，今送賓，主人再拜，若賓、介荅拜，是行禮無終畢，故賓、介不荅，是禮有終也。不言衆賓者，迎送俱不拜，故不言也。**賓若有遵者諸公、大夫，則既一人舉觶，乃入。**不干主人正禮也。遵

❶ 「此且語鍾鼓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此且論鼓」。

❷ 「主人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爲」字。

者，諸公、大夫也。謂之賓者，同從外來耳。大國有孤，四命，謂之公。**疏**「賓若」至「乃入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至「不加席」，❶論鄉內有諸公、大夫來觀禮，主人迎之與行禮事也。○注「不干」至「謂之公」○釋曰：言「不干主人正禮」者，正禮謂賓主獻酢是也，是以一人舉觶爲旅酬始，乃入。若然，即是作樂前入，而於此篇末乃言之者，以其無常，或來或不來，故於後言之也。云「遵者，諸公、大夫也」者，孤只一人而言諸者，案鄭注《燕禮》云「諸公者，謂大國之孤也，孤一人言諸者，容牧下三監」。案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使其大夫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。」《王制》所陳是殷法，言「容」者，周公制禮時，因而不改，故云「容」也。云「大國有孤，四命」者，《周禮·典命》文。「謂之公」者，若天子有三公也。

席于賓東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。席此二者於賓東，尊之，不與鄉人齒也。天子之國，三命者不齒；於諸侯之國，爵爲大夫則不齒矣。不言遵者，遵者亦卿大夫。**疏**「席于」至「再重」○注「席此」至「大夫」○釋曰：言「三重」、「再重」者，席有地可依，若衣裳在身，一領即爲一重，再重、三重猶二領、三領也。云「席此二者於賓東」者，賓在户牖之閒，酒尊又在户東，席此二者又在酒尊之東，但繼賓而言耳。云「尊之，不與鄉人齒也」者，「鄉人」謂衆賓之席，在賓西，故云「不與鄉人齒」。案上注云「此篇無正齒位之事」，今此言齒者，彼云「無正齒位」者，對《黨正》飲酒，鄉人五十已上、九十已下有齒法，《鄉飲酒》貢士以德爲次，❷故云「無正齒位」之禮。此言齒者，謂士已上來觀禮，乃有齒法。云「天子之國，三命者不齒」者，案《周禮·黨正職》云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不齒」，彼是天子黨正飲酒法，故知天子之國三命不齒。此是天子貢人鄉飲酒法，❸鄭引之爲證者，欲見天子鄉飲酒，三命不齒同也。云「於諸侯之國，爵爲大夫則不齒矣」者，以此篇及《鄉射》皆云「若有大夫」，不辨命數，故知爵爲大夫即不齒也。皆謂《鄉射》、《鄉飲酒》之禮，若《黨正》飲酒則與此異。案《文王世子》云「其朝于公，內朝，則東面北上。臣有貴者以齒」，下文云「庶子治之，雖有三命，不踰父兄」，鄭注云「治之，治公族之禮也，唯於內朝則然，

❶「不」下，阮校引浦鏜云：脱「去」字。
❷「次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比」。
❸「天子」，曹校云蓋「大夫」之誤。

其餘會聚之事，則與庶姓同」，又引《黨正》飲酒云「一命齒於鄉里，再命齒於父族，三命不齒。不齒者，特爲位，不在父兄行列中」。但《文王世子》是諸侯之法，即諸侯黨正飲酒，還與天子同，但諸侯之國，一命已上至三命，大夫、士具有。言「一命齒於鄉里」者，公、侯、伯之士一命，與堂下鄉人齒，以其士立堂下故也；子、男之士不命，與一命之士同齒於階下；子、男之大夫一命，坐於上，與六十已上齒於堂。「再命齒於父族」者，謂子、男之卿與公、侯、伯之大夫以父族爲賓，則與之齒，異姓爲賓，則不與之齒，席於尊東。「三命不齒」者，謂公、侯、伯之卿，雖父族爲賓，亦不與之齒，席於尊東也。云「不言遵者，遵者亦卿大夫」者，案上文「賓若有遵者」，與諸公、大夫雖文異，諸公、大夫則遵也，故鄭云「遵者，諸公、大夫也」，明此經不言遵者，亦卿大夫可知。

公如大夫入。主人降，賓、介降，衆賓皆降，復初位。主人迎，揖，讓，升。公升，如賓禮，辭一席，使一人去之。❶如讀若今之若。主人迎之於門内也。辭一席，謙，自同於大夫。

疏「公如」至「去之」○釋曰：此據諸公、大夫入，賓、介與衆賓皆避之，降復西階下東面位。○注「如讀」至「大夫」○釋曰：鄭曰「如讀若今之若」者，前無大夫入，直以大夫與主人爲禮是其當，公則非當，故鄭讀如「若今之若」，謂大夫之於公更無異禮矣。云「主人迎於門内」者，以經「公如大夫」，主人不言出，故知迎於門内也。云「辭一席，謙，自同於大夫」者，大夫再重，公三重，故辭去一席，同於大夫再重。

大夫則如介禮。有諸公，則辭加席，委于席端，主人不徹。無諸公，則大夫辭加席，主人對，不去加席。加席，上席也，大夫席再重。

疏「大夫」至「加席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則如介禮」者，以其公如賓，故大夫則如介禮。主人迎賓，賓厭介，此公與大夫同入，公亦厭大夫，故云「大夫如介禮」。云「有諸公，則辭加席，委於席端，主人不徹」者，大夫再重是其正，大夫以公在，故謙，委加席於席端，主人不徹也。○注「加席」至「再重」○釋曰：云「加席，上席也」者，以其再重、三重席皆一種，故云「上席」也。記云「蒲筵，緇布純」，明無異也。以其鄉大夫賢者，❷公與大夫來觀禮而已，故俱加

❶「使一人」，阮校云：敖氏作「主人」。

❷「賢」上，阮校云：閩本有「貢」字擠入。

重數，更無異席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異國之客有別席，是以《公食大夫》云「宰夫設筵，加席、几」，又記云「司宮具几與蒲筵常，緇布純，加萑席尋」，又上注云「謂三命大夫也，❶孤爲賓，則莞筵紛純，加藻席畫純」，是與當國之大夫異也。《燕禮》云「司宮筵賓于户西，東上，無加席也」者，以其燕私故也。《大射》云「司宮設賓席于户西，南面，有加席」，與公侯同者，❷以其大射辨尊卑故也。

明日，賓服鄉服以拜賜。❸ 拜賜，謝恩惠。鄉服，昨日與鄉大夫飲酒之朝服也，不言朝服，未服以朝也。今文曰「賓服鄉服」。**疏**「明日」至「拜賜」○注「拜賜」至「鄉服」○釋曰：鄭知鄉服是朝服者，下記云「朝服而謀賓、介」是也。此賓言「鄉服」，其《鄉射》賓言「朝服」，不同者，案《鄉射·記》云「大夫與則以公士爲賓」，謂在朝著朝服是其常，此賓是鄉人子弟，未仕，雖著朝服，仍以「鄉服」言之，故鄭云「不言朝服，未服以朝也」。

主人如賓服以拜辱。拜賓復自屈辱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，主人不見。如賓服，遂從之，拜辱於門外，乃退。」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拜辱」○注「拜賓」至「乃退」○釋曰：引《鄉射》者，於此文不具，故引以爲證，明彼此賓、主皆不相見，造門外拜謝而已。

主人釋服，釋朝服，更服玄端也。古文「釋」作「舍」。**疏**「主人釋服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至「鄉樂唯所欲」，❹論後日息司正，徵唯所欲，更行飲酒之禮。○注「釋朝」至「作舍」○釋曰：言「釋朝服，更服玄端也」者，以其昨日正行賓舉飲酒之禮，相尊敬，故朝服，此乃燕私，輕，故玄端勞也。❺

乃息司正。息，勞也，勞賜昨日贊執事者，獨云司正，司正庭長也。**疏**注「息勞」至「長也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勞賜昨日贊執事者」者，案下記云「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，不與」，鄭注云「主人之屬，佐助主人禮事，徹冪、沃盥、設薦元缺起此。俎者。與，及也。不及，謂不獻酒」，明此時勞可知。今獨言「司正」，司正是庭長，故獨言之也。

無介，勞禮略也。❻

司正爲賓。**疏**注「勞禮」至

❶「上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下」誤「上」。
❷「侯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上「服」字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敖氏無。
❹「所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所」衍字。
❺「勞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無。曹校云：各本無「勞」字是，或者「勞」上脱「以」字。
❻「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略」下有「故」字，閩本作「殺」。

「爲賓」○釋曰：此勞時司正爲賓，當立介以輔賓，無介者，勞禮略故也。**不殺，**市買若因所有可也。不殺則無俎。**疏**注「市買」至「無俎」○釋曰：市買無正文，鄭以意言之。云「不殺則無俎」者，其殺則俎以盛骨體，既言「不殺」，故知無俎也。**薦脯醢，**羞同也。❶ **疏**注「羞同也」○釋曰：以其脯醢與正行飲酒同有此薦，故云「羞同也」。**羞唯所有，**在有何物。**疏**注「在有何物」○釋曰：羞謂上文正行飲酒之時用狗胾，今不殺，故言「羞唯所有」也。云「在有何物」者，雜物皆是也。**徵唯所欲，**徵，召也。**疏**注「徵召也」○釋曰：昨日正行飲酒，不得喚親友，故今禮食之餘，別召知友，故言「徵唯所欲」也。**以告於先生、君子可也。**告，請也。先生不以筋力爲禮，於是可以來。君子，國中有盛德者。可者，召不召唯所欲。**疏**注「告請」至「所欲」○釋曰：案《曲禮》云「老者不以筋力爲禮」，此先生，老人教學者，故云「先生不以筋力爲禮，於是可以來」也。云「君子，國中有盛德者」者，此君子則《曲禮》「博聞强識，❷敦善行而不殆，謂之君子」也。又《玉藻》云「居士錦帶」，鄭云「居士，道藝處士」，亦一也。云「可者，召不召唯所欲」者，上文云「徵唯所欲」，上下相成解也。**賓、介不與。**禮瀆則褻。古文「與」爲「預」。❸ **疏**注「禮瀆」至「爲預」○釋曰：賓、介昨日正行禮，今又召之，則是數，數則瀆，瀆則不敬，故云「禮瀆則褻」，是以不與。**鄉樂唯欲。**鄉樂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。六篇之中，唯所欲作，不從次也。不歌《鹿鳴》、《魚麗》者，辟國君也。**疏**注「鄉樂」至「君也」○釋曰：云「鄉樂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」者，上注以二《南》爲鄉大夫之樂，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，故知二《南》也。但鄉燕同樂，❹上正行飲酒，歌《小雅》，今燕不歌《鹿鳴》、《魚麗》，是避國君也。

記。鄉朝服而謀賓、介，皆使能，不宿戒。鄉，鄉人，謂鄉大夫也。朝服，冠玄端，緇帶，素韠，

---

❶ 「羞」，阮校云：敖氏作「薦」，疑鄭注「羞」亦是「薦」字之誤。
❷ 「則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即」。
❸ 「預」，阮校云、徐本、《集釋》作「豫」。
❹ 「鄉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饗」。

白屨。今郡國行鄉飲酒之禮，玄冠而衣皮弁服，❶與《禮》異。再戒爲宿戒。禮將有事，先戒而又宿戒。**疏**「記鄉」至「宿戒」○釋曰：上經直云主人與先生謀賓、介，不云服衣，❷不云使能及不宿戒之事，故記之也。○注「鄉鄉」至「宿戒」❸○釋曰：「鄉，鄉人，謂鄉大夫」者，以鄉大夫爲主人，故知鄉大夫。知「朝服，冠玄端，緇帶，素韠，白屨」者，玄端即朝服之衣，裳又與韠同色，屨亦同裳色，故知義然也。云「再戒爲宿戒。禮將有事，先戒而又宿戒」者，此即《士冠》先戒賓及宿是也。此直戒而不宿，❹與《冠禮》異。

蒲筵，緇布純。筵，席也。純，緣也。**疏**釋曰：《公食·記》云「蒲筵常，緇布純」，此不言「常」，文不具也。倍尋曰常，丈六尺也。尊，綌冪，賓至徹之。綌，葛也。冪，覆尊巾。其牲狗也，狗取擇人。亨于堂東北。祖陽氣之所始也。陽氣主養。《易》曰：「天地養萬物，聖人養賢以及萬民。」**疏**注「祖陽」至「萬民」○釋曰：此據《鄉飲酒義》而言，以正月三陽生之月，萬物出地，盛於東南，❺故云「祖陽氣之所始也」。引《易·頤》彖辭者，義取養賢能而賓舉之事也。獻用爵，其他用觶。爵尊，不褻用之。**疏**注「爵尊不褻用之」○釋曰：案上獻賓、獻衆賓等，皆用一升之爵，至酬及旅酬之等，皆用三升之觶。以獻爲初，相敬，故用爵。以酬之等皆用爲相勸，故用觶。是以鄭云「爵尊，不褻用之」也。薦脯五挺，橫祭于其上，出自左房。挺，猶膱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祭半膱，膱長尺有二寸。」左在東，陽也，陽主養。房，饌陳處也。冠禮之饌，脯醢南上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以脯脩置者，左朐右末。」**疏**注「挺猶」至「右末」○釋曰：此「橫祭于元缺止此。其上」者，於脯爲橫，於人爲縮，其挺有五，通祭者六，故《鄉射·記》云「薦脯用籩，五膱，祭半膱，橫于上」，「膱長尺二寸」，則祭半膱者長六寸。此脯不言長短者，記文不具也。云「冠禮之饌，脯醢南上」者，欲見此房中之饌

---

❶「冠」，阮本作「端」。
❷「衣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亦」。
❸下「鄉」原作「人」，阮校云：「人」當作「鄉」。按此疏引注文標起訖，阮校是，據改。
❹「宿」下，曹校云脱「戒」字。
❺「盛於東南」，曹校云：當爲「始於東北」，或者「盛」上脱「始於東北而」五字。

亦南上也。引《曲禮》者，欲見此脯與《曲禮》脯羞，雖朐、挺有異，其設之皆横於人前，鄭彼注云「屈中曰朐。以左手案之，右手擘之便」。**俎由東壁，自西階升。**亨狗既孰，載之俎，饌於東方。疏「俎由」至「階升」○注「亨狗」至「東方」○釋曰：亨狗於東方，孰乃載之於俎，饌陳於東壁。既饌於東方，恐由東階升，故記辯之云「自西階升」也。**賓俎：脊、脅、肩、肺。主人俎：脊、脅、臂、肺。介俎：脊、脅、肫、胳、肺。**❶**肺皆離。皆右體，進腠。**凡牲前脛骨三：肩、臂、臑也；後脛骨二：膊、胳也。❷尊者俎尊骨，卑者俎卑骨。《祭統》曰：「凡爲俎者，以骨爲主，骨有貴賤。凡前貴後賤。」離猶挃也。腠，理也，進理謂前其本也。今文「胳」作「骼」。疏「賓俎」至「進腠」○注「凡牲」至「作骼」○釋曰：此序體賓用肩，主人用臂，介用胳，其閒有臑、肫在而介不用者，蓋爲大夫俎，❸故此闕焉。是以《鄉射・記》云「賓俎脊、脅、肩、肺。主人俎脊、脅、臂、肺」，注云「賓俎用肩，主人用臂，尊賓也。若有尊者，則俎其餘體」，是臑、肫爲大夫明矣。大夫雖尊，不奪賓、主正禮，故用體卑於主人與賓而尊於介也。或有介俎肫、胳，不言者，❹欲見用體無常。若有一大夫，即介用肫，若有二大夫，則介用胳，故肫、胳兩見亦是也。云「後脛骨二：膊，胳也」者，此皆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，不取觳也。云《祭統》者，據祭祀歸俎之法，此據飲酒生人之禮。引之者，取一邊骨有貴賤之義。以其賓用肩，主人用臂，介用胳，前貴於後也。**以爵拜者，不徒作。**作，起也。言拜既爵者不徒起，起必酢主人。疏「以爵拜者不徒作」○注「作起」至「主人」○釋曰：經直云「以爵拜者不徒作」，鄭知「拜既爵者不徒起，起必酢主人」者，以其拜受爵者有不酢主人法，故上經衆賓之長一人受爵而不酢主人，❺故此是拜既爵，起必酢主人者也。**坐卒爵者拜既爵，立卒爵者不拜既爵。**降殺各從其宜，不使相錯。唯工不從此禮。疏「坐卒」至

---

❶「肫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、敖氏無。今案，據疏文，「肫」或衍文。

❷「膊」，阮校云：「膊」即「肫」字。

❸「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以」。

❹「不」，阮校云：敖氏引作「兩」。曹校云當爲「兩」。

❺「一人受爵」，曹校云：「一」當爲「三」，「受」上脱「拜」字。

「既爵」〇注「降殺」至「此禮」〇釋曰：以其工無目，不使立卒爵，❶唯坐卒爵，不拜既爵，與立卒爵者同，故云「唯工不從此禮」也。**凡奠者於左，**不飲者，不欲其妨。**疏**「凡奠者於左」〇注「不飲」至「其妨」〇釋曰：奠於左者，謂主人酬賓之觶，主人奠於薦右，客不盡主人之歡，奠之於左，是不欲其妨後奠爵也。**將舉於右。**便也。**疏**「將舉於右」〇注「便也」〇釋曰：謂若上文一人舉觶爲旅酬始，二人舉觶爲無筭爵始，皆奠於右，是其將舉者於右，以右手舉之便也。**衆賓之長一人辭洗，如賓禮。**於三人之中，復差有尊者，餘二人雖爲之洗，不敢辭，其下不洗。**疏**「衆賓」至「賓禮」〇注「於三」至「不洗」〇釋曰：此記上主人獻衆賓時，「主人揖，升，坐取爵于西楹下，降洗爵」，衆賓長一人降，亦進，東向辭洗，如賓禮。是於三人之中，復差尊者得辭洗，「餘二人雖爲之洗，不敢辭」也。云「其下不洗」者，謂其堂下立者，不爲之洗，獻之而已。**立者東面，北上。若有北面者，則東上。**賢者衆寡無常也，或統於堂，或統於門。**疏**「立者」至「東上」〇注「賢者」至「於門」〇釋曰：此謂堂下立者，鄉人賢者或多或少，若少則東面北上，統於堂也。若多，東面立不盡，即門西北面東上，統於門也。**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。**謂其飲之次也。尊樂正，同於賓黨。不言飲而言薦，以明飲也，❷既飲皆薦於其位。樂正位西階東，北面。**疏**「樂正」至「以齒」〇注「謂其」至「北面」〇釋曰：云「謂其飲之次也」者，謂樂正與立者以齒受旅，是飲之次也。云「薦」者，以先飲乃薦，依飲之次而薦之，故明飲也。❸必知飲、薦相將者，案上經云「衆賓偏有脯醢」，❹鄭注云「亦每獻薦於其位，位在下」，此言「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」，明受獻乃薦，於衆賓在下者同也。❺**凡舉爵，三作而不徒爵。**謂獻賓、獻大夫、獻工皆有薦。**疏**「凡舉」至「徒爵」〇釋曰：徒，空也。謂獻賓、獻大夫、獻工不空以爵獻之而已，皆有薦脯醢。**樂作，大夫不入。**後樂賢者。**疏**「樂作大夫不入」〇注「後樂賢者」〇釋曰：

❶「不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有「故」字。
❷「以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、敖氏有「薦」字。
❸「明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以薦」二字。
❹「偏」原作「偏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❺「於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與」。

大夫之入，當一人舉觶之後，未樂作之前，以助主人樂賢。若樂作之後，後樂賢者，❶故不入也。**獻工與笙，取爵于上篚。既獻，奠于下篚。**明其異器，敬也。如是則獻大夫亦然。上篚三爵。疏「獻工」至「下篚」○注「明其」至「三爵」○釋曰：鄭知「上篚三爵」者，以上經初主人獻賓時，云「取爵於篚，降洗」，獻賓，受酢，主人奠爵于序端，酬賓訖，又「取爵於東序端」以獻介，受酢訖，「奠爵于西楹南」，降，三拜衆賓訖，猶升取爵于西楹下，❷獻堂上堂下衆賓，訖，「主人以爵降，奠于篚」，是其上篚一爵也。此記又云「獻工與笙，取爵于上篚。既獻，奠于下篚」，是上篚二爵也。又《鄉射禮》獻大夫云「主人揖，讓，以大夫升，拜至。大夫荅拜。主人以爵降，洗，獻大夫」，此篇亦有大夫，故知上篚有三爵也。**其笙則獻諸西階上。**謂主人拜送爵也。於工拜于阼階上者，以其坐於西階東也。古文無「上」。疏「其笙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謂主」至「無上」○釋曰：上經主人獻笙於西階上，此記人又言之者，❸爲拜送爵而言也，❹故鄭云「主人拜送爵」也。云「於工拜于阼階上者，以其坐於西階東也」者，以工坐於西階東，主人不得西階上拜送爵故也。此笙在西階，獻於西階上，❺嫌亦阼階拜送，故此明之也。**磬，階閒縮霤，北面鼓之。**縮，從也，霤以東西爲從。鼓猶擊也。大夫而特縣，方賓鄉人之賢者，從士禮也。射則磬在東。古文「縮」爲「蹙」。疏「磬階」至「鼓之」○注「縮從」至「爲蹙」○釋曰：言「大夫而特縣」者，案《周禮·小胥》「半爲堵，全爲肆」，鄭注云：「鍾、磬者編縣之，❻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，謂之堵。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。半之者，謂諸侯之卿大夫、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西縣鍾，東縣磬。」今諸侯卿大夫合鍾、磬俱有，今直云磬，是以鄭云「大夫而特縣，方賓鄉人之賢者，從士禮也」。云「射則磬在東」者，據《鄉

---

❶「後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則」字，閩本「後」下有「於」字。

❷「猶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又」。

❸「者」原作「也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❹「送」字原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不重「送」字，按重者非也。據刪。

❺「上」原誤「工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❻「編」原作「縮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編」誤「縮」。按浦云是也。據改。

射》而言，避射位，故在東，與此階閒異也。主人、介，凡升席自北方，降自南方。席南上，升由下，降由上，由便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南方」〇注「席南」至「由便」〇釋曰：案《曲禮》云「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，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」，鄭注云「坐在陽則上左，在陰則上右」，是以主人與介席南方爲上，故「升由下，降由上」者，便也。若然，席坐在陰，❶以東爲上者，統於主人也。司正既舉觶，而薦諸其位。司正，主人之屬也。無獻，因其舉觶而薦之。疏「司正」至「其位」〇注「司正」至「薦之」〇釋曰：案下文云「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，不與。無筭爵，然後與」，是其「無獻」也，故因舉觶薦諸其位。凡旅，不洗。敬禮殺也。疏「凡旅不洗」〇注「敬禮殺也」〇釋曰：案上「二人舉觶」，皆爲旅始，不可不自絜，故洗。自此以後旅酬皆不洗，故云「凡旅，不洗」也。不洗者不祭。不甚絜也。既旅，士不入。後正禮也。既旅，則將燕矣。疏「既旅士不入」〇注「後正」至「燕矣」〇釋曰：旅謂旅酬，所酬獻皆拜受，❷故云「正禮」。既旅之後，無筭爵，行燕飲之法，非正禮，故士不入，後正禮故也。徹俎，賓、介、遵者之俎。受者以降，遂出，授從者。以送之。❸疏「徹俎」至「從者」〇釋曰：以上文正經賓、介、遵者之俎直云「降自西階」，無出之文，故記之。上之必授從者，❹以其己所當得也。主人之俎以東。藏於東方。疏「主人之俎以東」〇注「藏於東方」〇釋曰：已上文直云主人授弟子俎，❺「弟子以降自西階」，不言「以東」，故記人辨之。云「藏於東方」者，以其主人，故云藏之。樂正命奏《陔》，賓出，至于階，《陔》作。疏「樂正」至「陔作」〇釋曰：《陔》謂《陔夏》，《詩》篇名。命擊鼓者，賓降自西階，恐賓醉失禮，故至階奏之。若有諸公，則大夫於主人之北，西面。其西面者，北上，統於公。疏「若有」至「西面」〇注「其西」至「於公」〇釋

---

❶「席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賓」字。

❷「獻皆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皆」下有「拜送」二字，閩本無「獻」字。曹校云「獻」字衍。

❸「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，《通解》未刻。

❹「上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出」。

❺「直」原誤「三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曰：若無諸公，則大夫南面，西上，統於遵也。❶ **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，不與。** 贊，佐也，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，徹鼏、沃盥、設薦俎者。西面北上，統於堂也。與，及也。不及，謂不獻酒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不與」○注「贊佐」至「獻酒」○釋曰：云「西面北上，統於堂也」者，以其主人之屬故也。**無筭爵，然後與。** 燕乃及之。**疏**注「燕乃及之」○釋曰：以其主人之屬，非主人所敬，故無筭爵乃得酒也。

儀禮卷第四 經二千六百三十八　注三千九百三十八

儀禮疏卷第十 元缺第七葉，今補。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遵」，阮校云：閩本、《通解》作「賓」。曹校云作「賓」是。

儀禮疏卷第十一　儀禮卷第五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鄉射禮第五

疏「鄉射禮第五」〇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州長春秋以禮會民，而射於州序之禮。謂之鄉者，州，鄉之屬。鄉大夫或在焉，不改其禮。射禮於五禮屬嘉禮，大戴十一，小戴及《别録》皆第五。」〇釋曰：鄭云「州長春秋以禮會人，而射於州序」者，《周禮·地官·州長職》文也。鄭引之者，證此鄉射是州長射法。云「謂之鄉」者，欲見州長射得名鄉射之意。云「州，鄉之屬」者，《周禮·大司徒職》云「五州爲鄉」，是州屬鄉，故云「州，鄉之屬」。云「鄉大夫或在焉」者，一鄉管五州，鄉大夫或宅居一州之内，則鄭注《禮記》云「或則鄉之所居州黨，而鄉大夫來臨此射禮」，是爲鄉大夫在焉，則名鄉射。又鄉大夫三年大比，興賢者能者訖，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，亦行此州長射禮以詢之，亦是鄉大夫在焉，故名爲鄉射。云「不改其禮」者，雖鄉大夫在，其禮仍依州長射禮，故云「不改其禮」。案經鄉大夫射於庠，云「堂則由楹外」，又云「堂則物當楣」，又云「大夫用兕中」，其禮與士射於序别而云「不改」者，大判鄉大夫、士射，❶先行鄉飲酒禮，及未旅而射，爲不改，其實亦有少異也。鄭云「射禮於五禮屬嘉禮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宗伯》云「以嘉禮親萬民」，下有「以賓射之禮親故舊、朋友」，故知屬嘉禮也。

儀禮　鄭氏注

鄉射之禮。主人戒賓。賓出迎，再拜。主人荅再拜，乃請。主人，州長也。鄉大夫若在焉，則稱鄉大夫也。戒猶警也，語也。出迎，出門也。請，告也，告賓以射事。不言拜辱，此爲習民以禮樂，不主爲賓己也。不謀賓者，時不獻賢能，事輕也。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。《周禮》鄉老及鄉大夫，三年正月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」。諸侯之鄉大夫既貢士

❶「判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射」。「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卿」。曹校云作「鄉」訛，單疏作「卿」。

於其君，亦用此禮射而詢衆庶乎？**疏**「鄉射」至「乃請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無介」，論州長將射，先戒賓之事。案大射前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，又射前一日樂人宿縣，此不言日數，則戒賓與射同日矣，禮同鄉飲酒也。以其鄉射先行鄉飲酒，鄉飲酒戒賓與飲酒同日，知此鄉射戒賓與射亦同日也。○注「主人」至「庶乎」○釋曰：案鄉大夫是諸侯鄉大夫，則此州長亦諸侯之州長，以士爲之。是以經云「釋獲者，執鹿中」，記云「士鹿中」，是皆爲此州長射而言，是諸侯州長可知。若天子州長，中大夫爲之。若然，記云「大夫兕中」者，爲鄉大夫詢衆庶而言也。云「鄉大夫若在焉，則稱鄉大夫也」者，謂大夫來臨禮之時，州長戒賓不自稱，稱鄉大夫以戒賓也。云「出迎，出門也」者，謂出序之學門，亦如《鄉飲酒》出庠門，皆有一門，入門即至堂耳。云「不言拜辱者，此爲習民以禮樂，不主爲賓己也」者，對《鄉飲酒》主人戒賓，賓拜辱者，彼爲賓也，❶非爲「習民以禮樂」故也。云「不謀賓者，時不獻賢能，事輕也」者，還決《鄉飲酒》獻賢能，故須「就先生而謀賓、介」，禮重，對此不獻賢能爲輕，故不謀賓也。云「今郡國行此禮以季春」者，漢時雖無諸侯國，❷而置郡爲守，其王之子弟猶名國，其君曰相，故鄭注《禮記》云「如今從大守、相臨之禮」是也。引之者，證時節與周異也。云「《周禮》」至「衆庶」，皆《周禮・鄉大夫》職文。引之者，證此鄉射中兼有鄉大夫行射禮，故有射於堂及兕中之事。云「五物」者，案彼云「一曰和，二曰容，三曰主皮，四曰和容，五曰興舞」，鄭注云「和載六德，容包六行也。庶民無射禮，因田獵分禽，則有主皮。主皮者，張皮射之，無侯也。主皮、和容、興舞，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？當射之時，民必觀焉，因詢之也」是也。鄭云「和載六德」者，和是六德之下，六德大，故舉下以載上也。容爲孝者，人有孝行則性行含容，故以孝爲容，孝是六行中之大，故舉上以包下，故云「容包六行」也。云「主皮」「六藝之射」者，但六藝中射總言諸射，❸不專據主皮，但三物教萬民，射唯有主皮。此詢衆庶不兼士已上，故以主皮爲六藝之射。以和容爲禮者，「禮之用，和爲貴」，又行禮有容儀，是以漢時謂禮爲容，故以禮爲和容也。以樂爲興舞者，爲樂必興舞，故興舞以表樂也。若然，六德與六行，在身所有，故可舉少以兼多，六藝施於

❶「賓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當爲「己」字之誤。
❷「諸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無。
❸「藝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有「之」字。

外，非獨身所行，不可舉一以包六。但六者之中，御與書、數三者於施化民爲緩，❶故特舉禮樂與射而言之。鄭以主皮、和容、興舞非射及禮樂之正名，故云「乎」以疑也？❷

賓禮辭，許。主人再拜。賓荅再拜。主人退。賓送，再拜。退還射宫，省録射事。

疏注「退還」至「射事」○釋曰：「射宫」者，鄉庠、州序是也。知「省録射事」者，即下文云「乃張侯」之等是也。下言飲酒之事，知不爲飲酒事者，以飲酒者止爲射事，故以射爲主也。

無介。雖先飲酒，主於射也，其序賓之禮略。

疏「無介」○注「雖先」至「禮略」○釋曰：鄭云「雖先飲酒」者，自此已下先言飲酒，獻後乃射，以是《禮記·射義》云「古者諸侯之射也，❸必先行燕禮。卿大夫、士之射也，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」是也。但鄉飲酒之禮有介一人以輔賓，此無介者，主於射，序賓之禮略，故無介以輔賓也。

乃席賓，南面，東上。不言於户、牖之閒者，此射於序。

疏「乃席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於序」○釋曰：自此以下至「羹定」，論將射預前設席位、尊、罍、樂懸及張侯之事也。❹云「不言於户、牖之閒者，此射於序」者，決鄉飲酒在庠，以其序無室，庠有室，此據州長射於序，以其無室，無户、牖，設席亦當户、牖之處耳。言「東上」，亦主人在東，故席端在東，不得以《曲禮》「席南向北向，西方爲上」，因陰陽解之也。

衆賓之席繼而西。言繼者，甫欲習衆庶，未有所殊別。

疏「衆賓」至「而西」○注「言繼」至「殊別」○釋曰：甫，始也，言始欲習衆庶，未有所殊別，此決《鄉飲酒》三賓之席不屬殊別，彼有德之人，故各自特，不繼，有所殊別。

席主人於阼階上，西面。阼階，東階。

尊於賓席之東，兩壺，斯禁，左玄酒，皆加勺。篚在其南，東肆。斯禁，禁切地無足者也。設尊者北面，西曰左，尚之也。肆，陳也。

疏「尊於」至「東肆」○注「斯禁」至「陳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斯禁，禁切地無足者也」者，案州長是士，應言禁制不言者，❺其中兼有

❶「於施」，阮校引浦鏜改作「皆於」。
❷「也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之」。
❸「以是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是以」。
❹「懸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縣」。
❺「制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此」。

卿大夫禮，故舉大夫斯禁，與《鄉飲酒》同。云「設尊者北面，西曰左，尚之也」者，經云「左玄酒」，據人設尊北面，故以西爲左。若據酒，則以南面爲正，地道尊右，以西爲右。玄酒在右，故云「尚之」。若然，云「左」，據設尊，又云「尚之」，據酒尊也。**設洗于阼階東南，南北以堂深，東西當東榮。水在洗東。篚在洗西，南肆。**榮，屋翼也。**縣于洗東北，西面。**此縣謂磬也。縣於東方，辟射位也。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士，無鍾。

疏注「此縣」至「無鍾」○釋曰：云「此縣謂磬也」者，對《大射》縣鍾、磬、鎛具有也。云「縣于東方，辟射位也」者，此言決《鄉飲酒》無射事，❶縣於階閒也。云「但縣磬者半天子之士，無鍾」者，案《周禮·小胥》職云「半爲堵，全爲肆」，鄭云：「鍾、磬者編縣之，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，鍾一堵、磬一堵謂之肆。半之者，謂諸侯之卿大夫、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。」天子之卿大夫判縣者，東西各有鍾、磬爲肆；諸侯之卿大夫判縣者，分一肆於兩廂，東縣磬，西縣鍾；若天子之士特縣者，直東廂有鍾磬二虡爲一肆；諸侯之士分取磬而已，縣於東方，爲特縣。故云「無鍾」，對大夫及天子士有鍾。若然，此既兼鄉大夫詢衆庶，當爲判縣，宜有鍾，而總云「無鍾」者，方以禮樂化民，雖大夫亦同士特縣也，若《鄉飲酒》方賓鄉人之賢者，從士禮也。其天子、諸侯鍾、磬、鎛具，卿大夫、天子士已下亦無鎛。知者，以其諸侯卿大夫、士半天子卿大夫、士，若有鎛，添鍾、磬爲三，半不得，故知卿大夫已下皆無鎛也。**乃張侯，下綱不及地武，**侯謂所射布也。綱，持舌繩也。武，迹也，中人之迹尺二寸。侯象人，綱即其足也，是以取數焉。

疏「乃張」至「地武」○注「侯謂」至「數焉」○釋曰：此已下論預張侯之事。鄭知侯用布，❷案下記云獸侯大夫、士皆言「布侯」，則餘賓射、大射，其侯皆用布，此《鄉射》采侯二正，亦用布可知。云「綱，持舌繩也」者，《周禮·梓人》云「上綱與下綱出舌尋，縜寸焉」，注云「綱所以繫侯於植者也」，故云「綱，持舌繩也」。云「武，迹也，中人之迹尺二寸」者，無正文，蓋目驗當時而言，似云中人定扼圍九寸也。❸《漢禮》云「五武成步，步六尺」，或據此而言也。云「侯象人」者，案鄭注《梓人》云「上下皆

❶ 「言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射」字。
❷ 「布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者」字。
❸ 「定」，阮校云浦鏜改作「之」，曹校云改「之」是也。

出舌一尋者，亦人張手之節也」，以其張侯之法，下兩舌半上舌，兩頭綱皆出一尋，即是上廣下狹，象人張足六尺，張臂八尺，故云「象人」也。云「綱即其足也」者，謂經下綱象足。云「是以取數焉」者，以下綱象足，張之六尺，是取數於武也。❶

不繫左下綱，中掩束之。事未至也。

疏「不繫」至「束之」○注「事未至也」○釋曰：案下記云「東方謂之右个」，注云「侯以向堂爲面」也，則此「左下綱」以西畔而言。云「中掩束之」者，案記云鄉侯一丈，「倍中以爲躬」，躬二丈，「倍躬以爲左右舌」，舌四丈，兩舌各出一丈；又云「下舌半上舌」，則左右各出五尺，今將此五尺與下綱不繫者中掩，左廂向東，待將射乃解之，故云「事未至也」。

乏參侯道，居侯黨之一，西五步。容謂之乏，所以爲獲者御矢也。侯道五十步，此乏去侯北十丈，西三丈。

疏「乏參」至「五步」○注「容謂」至「三丈」○釋曰：「乏參侯道」者，謂三分侯道。云「居侯黨之一」者，黨，旁也，謂在侯西北邪向之，故以旁言之。其居旁之一者，謂侯道內三分之，居一分之地，十丈也。云「西五步」者，據侯之正北落西有五步，即三丈也。云「容謂之乏」者，案《周禮·射人》職云「王以六耦射三侯，三獲三容，五正」，彼據王三侯有三容，容者以革爲之，可以容身，故云「容」也。云「乏」者，謂矢於此匱乏不去，故云「乏」也。云「獲者御矢也」者，謂唱獲者，恐矢至身，❷故云「獲者御矢也」。云「侯道五十步」者，記云「鄉侯五十弓」，弓之下制六尺，與步相應，故鄭云「步」也。云「此乏去侯北十丈」者，五十步計之，步六尺，五十步則三十丈，三分取一爲十丈。云「西三丈」者，經云「西五步」，五六三十，故云三丈也。遠近如此者，一得避矢，一得去堂二十丈，聞唱獲聲，是其節也。

羹定。肉謂之羹。定猶孰也。謂狗孰可食。

疏「羹定」○注「肉謂」至「可食」○釋曰：云「謂狗孰」者，此與《鄉飲酒》同亨狗於東方是也。

主人朝服，乃速賓。賓朝服出迎，再拜。主人荅再拜，退。賓送，再拜。速，召也。射，賓輕也，戒時玄端。今郡國行此鄉射禮皮弁服，與《禮》爲異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再拜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當楣北面荅再拜」，論主召賓從己之事。此主人與賓俱朝服。案《鄉飲酒》賓主俱不言服

❶「是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以」字。

❷「至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「至」下有「其」字。

者，以彼賓禮重，故戒與速賓俱朝服，故不言。此習禮輕，見故戒時玄端，召時乃朝服，故須言之也。必此戒時玄端者，❶見《公食大夫》云「賓朝服，即位于大門外，如聘」，注云「於是朝服，則初時玄端」，宜與彼同。皆是戒時不言服，後速時朝服，故知此亦「戒時玄端」矣。且《鄉飲酒》戒、速俱不言服，知皆朝服者，下記云「鄉朝服而謀賓、介」是也。云「今郡國」已下，引之者，欲見與周異也。

賓及衆賓遂從之。及門，主人一相，出迎于門外，再拜。賓荅再拜。相，主人家臣，擯贊傳命者。

疏「賓及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相主」至「命者」○釋曰：《鄉飲酒》云「賓及衆賓皆從之」，彼兼介，故云「皆」，此無介，故不言「皆」也。云「主人一相，出迎于門外」，注與《鄉飲酒》同。此亦主人自迎，而言一相者，使之傳賓言，兼相禮也。

揖衆賓。差卑，禮宜異。

疏「揖衆賓」○注「差卑禮宜異」○釋曰：此賓與衆賓，同是鄉人無爵者，而云「差卑」者，唯據立爲賓者尊，衆賓即不爲卑，❷不論有爵無也。❸云「禮宜異」者，賓則拜之，衆賓則揖之，是其異也。

主人以賓揖，先入。以猶與也。先入，入門右，西面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先入」○注「以猶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云「以猶與」者，案《左氏傳》云「蔡人以吴子與楚人戰于柏舉」，彼「以」者，能東西之曰「以」，「以」謂驅使前人之稱，此言嫌有驅使之稱，故以爲「與」，謂主人與賓，是以爲平敵之義，故須訓之。云「先入，入門右，西面」者，此注亦與《鄉飲酒》同，以其賓入東面，故西面待之。

賓厭衆賓。衆賓皆入門左，東面，北上。賓少進。引手曰厭。少進，差在前也。今文皆曰「揖衆賓」。

疏「賓厭」至「少進」○注「引手」至「衆賓」○釋曰：此經亦與《鄉飲酒》同，此云「賓少進」，彼亦宜然，不言者，文不具也。

主人以賓三揖，皆行。及階，三讓。主人升一等，賓升。三讓而主人先升者，是主人先讓於賓。不俱升者，賓客之道，進宜難也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賓升」○注「三讓」至「難也」○釋曰：言「皆行」者，賓主既行，衆賓亦行，故云「皆行」。《鄉飲酒》亦皆行，不言者，文略也。知「主

❶「必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以」字。
❷「即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「不」字。
❸「無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爵」字。

人先讓於賓」者，元空一字。以其主人之法，先升導賓，賓後升。「進宜難」，禮之常然，❶故知主人先讓賓也。此先升一等，禮之常，燕禮君升二等者，尊君故也。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。賓西階上當楣北面荅再拜。主人拜賓至此堂。疏注「主人拜賓至此堂」○釋曰：知拜是拜至者，《鄉飲酒義》云「拜至，拜洗」，《公食》亦云「當楣北鄉再拜」，❷故知拜是拜至。主人坐取爵于上篚，以降。將獻賓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以降」○注「將獻賓也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主人阼階上荅拜」，論主人獻賓之事。凡取爵于篚以降者，皆是上篚，《鄉飲酒》不言「上」者，文略也。賓降。從主人也。主人阼階前西面，坐奠爵，興，辭降。重以主人事煩賓也。今文無「阼階」。賓對。對，荅。疏「賓對」○注「對荅」○釋曰：《鄉飲酒》注云「賓主之辭未聞」，此不注，從可知。主人坐取爵，興，適洗，南面，坐奠爵于篚下，盥洗。盥手又洗爵，致絜敬也。古文「盥」皆作「浣」。賓進，東北面，辭洗。必進者，方辭洗，宜違位也。言東北面，則位南於洗矣。主人坐，奠爵于篚，興，對。賓反位。反從降之位也。《鄉飲酒》曰：「當西序，東面。」主人卒洗，壹揖，壹讓，以賓升。賓西階上北面拜洗。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，遂荅拜，乃降。乃降，將更盥也。古文「壹」皆作「一」。賓降，主人辭降，賓對。主人卒盥，壹揖，壹讓，升。賓升，西階上疑立。疑，止也，有矜莊之色。疏注「疑止」至「之色」○釋曰：《鄉飲酒》注：「疑讀爲『疑然從於趙盾』之疑，疑，正立自定之貌。」此言「疑，止也，有矜莊之色」，二注相兼乃具也。主人坐取爵，實之，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。❸進酒於賓也。❹凡進物曰獻。疏注「進酒」至「曰獻」❺○釋曰：云「凡進物曰獻」者，欲見此賓乃是鄉民而已，無尊

❶「常然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常」作「當」，《要義》「然」作「法」。
❷「再」上，曹校云脫「至」字。
❸「席之」，阮校引敖氏曰：當作「之席」。
❹「酒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無。
❺「酒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於」。

卑上下，猶言「獻」者，此獻直是進物，而言獻進之也。❶案《周禮・玉府》注云「古者致物於人，尊之則曰獻」，彼據尊敬前人。雖卑亦曰獻，若齊侯獻捷於魯之類，義與此別也。**賓西階上北面拜。主人少退。**少退，猶少辟也。**疏**注「少退猶少辟也」○釋曰：《鄉飲酒》文與此同，注云「少退，少辟」，及下文云「賓少退」，注云「少退，逡巡」，義亦與此同。**賓進，受爵于席前，復位。**復位，西階上位。**主人阼階上拜送爵。賓少退。薦脯醢。**薦，進。**賓升席自西方。**賓升、降由下也。**疏**注「賓升降由下也」○釋曰：凡席升由下，降由上。下文降席不由上者，以主人在東，敬主人，不得降由上。又於席西拜便，使升降皆由下，故云「賓升、降由下也」。**乃設折俎。**牲體枝解節折以實俎也。**主人阼階東疑立。賓坐，左執爵，右祭脯醢，奠爵于薦西，興，取肺，坐，絶祭。**卻左手執本，右手絶末以祭也。肺離上爲本，下爲末。**疏**注「卻左」至「爲末」○釋曰：鄭皆約《鄉飲酒》知之也。**尚左手，嚌之。**嚌，嘗也。右手在下，絶以授口嘗之。**興，加于俎，坐挩手，執爵，遂祭酒，興，席末坐，啐酒。**挩，拭也。啐，嘗也。古文「挩」作「説」。**降席，坐奠爵，拜，告旨。**降席，席西也。旨，美也。**執爵興。主人阼階上荅拜。賓西階上北面，坐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**卒，盡。**主人阼階上荅拜。賓以虚爵降。**將洗以酢主人。**疏**「賓以虚爵降」○注「將洗以酢主人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賓西階上荅拜」，論賓酢主人之事。《鄉飲酒》不言「虚爵」，直云「降洗」，此直云「虚爵降」，不言「洗」，互見爲義，相兼乃具也。**主人降。**從賓也。降立阼階東，西面，當東序。**疏**注「從賓」至「東序」○釋曰：皆《鄉飲酒》文也。**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，興，辭降，主人對。賓坐取爵，適洗，北面坐奠爵于篚下，興，盥洗。**賓北面盥洗，自外來。**疏**注「賓北」至「外來」○釋曰：對主人自

❶「獻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進獻」。

内出南面是也，❶上文「主人坐取爵，適洗，南面」是也。

主人阼階之東，南面辭洗。賓坐奠爵于篚，興，對。主人反位。反位，從降之位也。主人辭洗，進。疏注「反位」至「洗進」○釋曰：云「反位從降之位也」者，即上東序之西南面位。❷云「主人辭洗，進」者，經直言「反」，不言「進」，鄭以言反位由前進，乃反位，故鄭却本之「主人辭洗進」也。賓卒洗，揖讓如初，升。疏「賓卒」至「初升」○釋曰：言「如初」，則亦一揖、一讓也。主人拜洗。賓荅拜。興，降盥，如主人之禮。賓升，實爵，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。酢，報。主人阼階上拜。賓少退。主人進受爵，復位。賓西階上拜送爵。薦脯醢。主人升席自北方。乃設折俎。祭如賓禮。祭薦、俎及酒，亦嚌、啐。不告旨。酒己物。自席前適阼階上，北面，坐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，執爵興。賓西階上北面荅拜。自，由也。啐酒於席末，由前降，便也。疏注「自由」至「便也」○釋曰：鄭知義然者，亦約《鄉飲酒》得知也。主人坐奠爵于序端，阼階上再拜崇酒。賓西階上荅再拜。序端，東序頭也。崇，充也。謝酒惡相充滿也。疏「主人坐奠爵于序端」○釋曰：「奠爵于序端」，此擬下獻衆賓，故云「取爵于序端」，❸與《鄉飲酒》同也。主人坐，取觶于篚，以降。將酬賓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以降」○注「將酬賓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當西序」，論酬賓之事。賓降。主人奠觶，辭降。賓對，東面立。主人坐取觶，洗。賓不辭洗。不辭洗，以其將自飲。卒洗，揖讓，升。賓西階上疑立。主人實觶，酬之，阼階上北面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酬，勸酒。賓西階上北面荅拜。主人坐祭，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遂拜，執觶興。賓西階上北

❶「是」，阮校云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俱無「是」字，曹校云無者是。

❷「西南」，曹校云此二字當倒。

❸「云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下」字。

面荅拜。主人降洗，賓降，辭，如獻禮。以將酌己。疏注「以將酌己」○釋曰：鄭言此者，前不辭洗，主人自飲，至此辭洗，以將酌己，故辭也。升，不拜洗。酬禮殺也。賓西階上立。主人實觶，賓之席前北面。酬賓。賓西階上拜。主人坐奠觶于薦西。賓辭，坐取觶以興，反位。賓辭，辭主人復親酌己。疏注「賓辭」至「酌己」○釋曰：此射前獻時親酌己，❶今復親酌己。主人阼階上拜送。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，反位。酬酒不舉。疏「主人阼階上拜送」○注「酬酒不舉」○釋曰：《鄉飲酒》注引《曲禮》「不盡人之歡」之事，此不言，亦從鄭注可知。❷主人揖，降。賓降，東面立于西階西，當西序。主人將與衆賓爲禮，賓謙，不敢獨居堂。主人西南面，三拜衆賓。衆賓皆荅壹拜。三拜，示徧也。壹拜，不備禮也。獻賓畢乃與衆賓拜，敬不能並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壹拜」○注「三拜」至「能並」○釋曰：云「三拜，示徧也」元空一字。者，衆賓無問多少，止爲三拜而已，是示徧也。云「一拜，不備禮也」者，衆賓人皆壹拜，是拜不備禮。此亦荅大夫拜法，❸以其此禮中含卿大夫法，❹若荅士拜則亦再拜，見於《特牲》也。云「獻賓畢乃與衆賓拜」者，自爾來唯與賓拜，未與衆賓拜，今始拜之，故云「敬不能並」。

主人揖，升，坐取爵于序端，降，洗，升，實爵，西階上獻衆賓。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。長，其老者。言三人，則衆賓多矣。國以多德行、道藝爲榮，何常數之有乎？疏「主人」至「三人」○注「長其」至「有乎」○釋曰：「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」，此雖非賓賢能，其衆亦三人在堂上，❺與《鄉飲酒》數同。其堂下衆賓無定數，❻故鄭云「言三人，則衆賓多矣」。云「國以多德行、道藝爲榮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司徒》「以鄉三物教萬

❶「射」，阮校引浦鏜改爲「辭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對」。
❷「鄭注」，曹校云殿本改爲「彼注」。
❸「亦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無」字。
❹「卿」，阮校云《要義》作「鄉」，曹校云作「卿」是。
❺「衆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賓」字。
❻「下」原作「上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上」作「下」，是也。據改。

民：一曰六德，二曰六行，三曰六藝」，此既鄉人，則德行亦據六德、六行，道藝則六藝也。此並與《鄉飲酒》賓、介與衆賓之類並來，❶與在射中。是以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觀者如堵牆」，彼亦據孔子爲鄉大夫，習人以禮樂之射，至於誓之於後「僅有存焉」，亦無常數之事也。主人拜送。拜送爵於衆賓右。疏「主人拜送」〇注「拜送」至「賓右」〇釋曰：知在「衆賓右」者，約《鄉飲酒》獻衆賓皆於西階上賓右知之也。❷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，授主人爵，降，復位。既，盡。疏「坐祭」至「復位」〇釋曰：此還上三人者，降復賓南東面位。衆賓皆不拜受爵，坐祭，立飲。自第四已下，又不拜受爵，禮彌略。疏「衆賓」至「立飲」〇注「自第」至「彌略」〇釋曰：此謂堂下衆賓無數者，故鄭云「自第四以下」。云「又不拜受爵，禮彌略」者，三賓雖「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」，仍拜受，此衆賓非直「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」，又「不拜受爵」，故云「禮彌略」也。每一人獻，則薦諸其席。諸，於。疏「每一」至「其席」〇釋曰：此還據堂上三人有席者，故云「薦諸其席」，謂席前也。衆賓辯有脯醢。薦於其位。疏「衆賓辯有脯醢」〇注「薦於其位」〇釋曰：還據堂下無席者，故鄭云「薦於其位」，不席也。❸主人以虛爵降，奠于篚。不復用。揖，讓，升。賓厭衆賓，升。衆賓皆升，就席。疏「揖讓」至「就席」〇釋曰：自此以下至「舉觶者降」，論旅酬之事。一人洗，舉觶於賓，一人，主人之吏。疏「一人洗舉觶于賓」〇注「一人主人之吏」〇釋曰：「主人之吏」，亦謂府、史以下，非屬官也。升，實觶，西階上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賓席末荅拜。舉觶者坐祭，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賓荅拜。降，洗，升，實之，西階上北面。將進奠觶。賓拜。拜受觶。舉觶者進，坐奠觶于薦西。不授，賤，不敢也。疏注「不授賤不敢也」〇釋曰：以其是主人之吏，

❶ 上「與」字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❷ 「賓右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衆」字。
❸ 「不」下，阮校云毛本有「云」字，曹校云各本有「云」字是。

既賤，故不敢親授，奠之也。賓辭，坐取以興。若親受然。疏注「若親受然」○釋曰：云「若親受然」者，賓辭，即坐取以興，故云「若親受然」也。舉觶者西階上拜送。賓反奠于其所。舉觶者降。疏「舉觶」至「舉觶者降」○釋曰：云「反奠于其所」者，還於薦西，以其射後賓北面舉之爲旅酬，故不奠于薦東也。大夫若有遵者，則入門左。謂此鄉之人爲大夫者也。謂之遵者，方以禮樂化民，欲其遵法之也。其士也於旅乃入，鄉大夫、士非鄉人，❶禮亦然，主於鄉人耳。今文「遵」爲「僎」。疏「大夫」至「門左」○注「謂此」至「爲僎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若有遵者」，言「若」者，或無，不定，故云「若」也。鄭知是當鄉大夫者，以其鄉射既與人行射禮，❷而言「大夫」者，當鄉大夫可知。云「其士也於旅乃入」者，下記云「士既旅不入」，明未旅閒皆得入，是以未旅而射，其士皆在也。知「鄉大夫、士非鄉人，禮亦然」者，以其同是鄉大夫、士，禮無異故也。但異鄉不助主人樂賓爲別也。❸主人降。迎大夫於門内也。不出門，別於賓。疏「主人降」○注「迎大」至「於賓」○釋曰：鄭知「迎大夫於門内」者，以其上文大夫入門左，此經直云「主人降」，不云出，故知迎大夫在門内可知。❹賓及衆賓皆降，復初位。不敢居堂，俟大夫入也。初位，門内東面。疏「賓及」至「初位」○注「不敢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知「初位，門内東面」者，上文「賓厭衆賓，皆入門左，東面，北上」，故知也。主人揖，讓，以大夫升，拜至。大夫荅拜。主人以爵降，大夫降，主人辭降，大夫辭洗，如賓禮。席于尊東。尊東，明與賓夾尊也。不言東上，統於尊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尊東」○注「尊東」至「尊也」○釋曰：上云「尊於賓席之東」，則在尊西，今大夫言「席於尊東」，明「與賓夾尊」可知。❺云「不言東上，統於尊也」者，席於尊東，繼尊而言，又不言東上、西上，是以

❶「鄉大夫」，曹校云「鄉」殿本改作「卿」，疏同。
❷「人」上，阮校云：浦鏜增「鄉」字。
❸「不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必」字。
❹「在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於」。
❺「與」原作「爲」，孫校云「爲」當爲「與」。曹校云殿本作「與」。據改。

下云「大夫降席東，❶南面」，降由下，故知西上，統於尊也。升，不拜洗。主人實爵，席前獻于大夫。大夫西階上拜，進受爵，反位。主人大夫之右拜送。大夫辭加席，主人對，不去加席。辭之者，謙，不以己尊加賢者也。不去者，大夫再重席，正也。賓一重席。疏「升不」至「加席」○注「辭之」至「重席」○釋曰：云「升，不拜洗」者，以大夫尊，故不拜洗也。云「反位」者，大夫反西階上位。云「主人大夫之右拜送」者，謂在大夫之東拜送爵也。云「辭之者，謙，不敢以己尊加賢者」，鄉射之禮，鄉人爲賓，下記云「若大夫與則以公士爲賓」，亦選賢者爲之，故辭加席，又「不以己尊加賢者也」。❷云「不去者，大夫再重席，正也」者，《鄉飲酒》云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」，故知大夫再重席，禮之正也。云「賓一重席」者，鄉人故一重，縱公士爲賓，亦一重也。乃薦脯醢。大夫升席，設折俎，祭，如賓禮。不嚌肺，不啐酒，不告旨。西階上卒爵，拜。主人荅拜。凡所不者，殺於賓也。大夫升席由東方。疏「乃薦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凡所」至「東方」○釋曰：云「凡所」，謂經中三事，以其殺於賓。若然，上云「不拜洗」，亦是殺於賓之類也。云「大夫升席由東方」者，以其大夫席西上，升由下，故知大夫升席由東方也。大夫降洗。將酢主人也。大夫若衆，則辯獻，長乃酢。疏「大夫降洗」○注「將酢」至「乃酢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皆升就席」，論大夫酢主人訖，賓主皆升就席之事。知「大夫若衆，則辯獻，長乃酢」者，此經據一大夫而言，故獻大夫即酢。案《有司徹》主人洗爵獻長賓于西階上，然後「衆賓長升，拜受爵。宰夫贊主人酌，若是以辯。乃升長賓。主人酌，酢于長賓，❸西階上北面，賓在左」，注云「主人酌，自酢，序賓意，賓卑，不敢酢」，賓戶與凡平飲酒禮同，可以相參，亦是辯獻長乃酢也。❹主人復阼階，降辭如初。卒洗，主人盥。盥者，雖將酌自飲，尊大夫，不敢褻。

❶「席」，曹校云此字當重。
❷「又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「酢」字原本無，阮校云：毛本「酌」下有「酢」字。據補。
❹「酢」原作「酌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人盥」○注「盥者」至「不敢褻」○釋曰：云「盥者，雖將酌自飲」者，以其下文大夫洗爵，升授主人爵，是主人酌以自酢，故云「雖將酌自飲」。云「不敢褻」者，決《有司徹》主人自酌不盥，❶是此爲尊大夫，雖自酢亦不敢褻也。

揖，讓，升。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閒，復位。主人實爵，以酢于西階上，坐奠爵，拜。大夫荅拜。坐祭，卒爵，拜。大夫荅拜。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，再拜崇酒。大夫荅拜。主人復阼階，揖，降。將升賓。疏「揖讓」至「揖降」○注「將升賓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坐奠爵於西楹南」者，前獻賓，賓酢主人，主人飲酢訖，奠爵于東序端，將後獻衆賓，❷不得奠于篚中；此受大夫酢，不奠于篚者，爲士於旅乃入，擬獻士，故奠爵于此也。

大夫降，立于賓南。雖尊，不奪人之正禮。疏「大夫」至「賓南」○注「雖尊」至「正禮」○釋曰：大夫尊，在堂則席之于尊東，特尊之。今降而在賓下者，欲使賓主相對行禮，若在北，❸北則妨賓主揖讓之正禮，故云「不奪主人之正禮」。❹

主人揖，讓，以賓升。大夫及衆賓皆升，就席。

席工于西階上，少東。樂正先升，北面立于其西。言少東者，明樂正西側階，不欲大東，辟射位。疏「席工」至「其西」○注「言少」至「射位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告于賓」，論作樂之事。云「席工」者，謂爲工設席，下文乃升席也。云「言少東者，明樂正西側階」者，既言「席工于西階上，少東」，則在西階東矣，復云「樂正立于其西」，則近席西。其言從近，故知樂正側近西階東，則「不欲大東，辟射位」。《大射》亦同此注，《燕禮》注亦然者，燕亦容有射法。《鄉飲酒》工位與此同，注不言者，不射故也。

工四人，二瑟，瑟先。相者皆左何瑟，面鼓，執越，内弦，右手相。入，升自西階，北面，東上。工坐。相者坐授瑟，乃降。瑟先，賤者先就事也。相，扶工也。面，前也。鼓在前，變於君也。執越，内弦，右手相，由便也。越，瑟下孔，所以發越

❶「酌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酢」。
❷「後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復」。
❸「北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其」。
❹「主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其聲也。前越言執者，內有弦結，手入之淺也。相者降，立西方。**疏**「工四」至「乃降」○釋曰：云「四人，❶二瑟」，則是二人歌可知。經不言相歌二人者，以其空相，亦與瑟者同，❷故不言，直言瑟之難者也。○注「瑟先」至「西方」○釋曰：云「瑟先，賤者先就事也」者，案《大射》大師、少師歌，衆工瑟，是知瑟者賤也。凡工者皆先瑟後歌，是賤者先即事，故序亦在前。若然，得獻亦在前，以隨其先後而取之故也。❸云「鼓在前，變於君也」者，《鄉射》與《大射》相對，《大射》君禮而後首，此臣禮前首，故云「變於君」。《燕禮》與《鄉飲酒》相對，是以《燕禮》面鼓，又與《鄉飲酒》後首相變。云「執越，內弦，右手相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注云「內弦，側擔之」者，據瑟體而言，《燕禮》注云「內弦，弦爲主」者，據弦體而説，此言「內弦，右手相，由便」，語異義同也。云「前越言執者，內有弦結，手入之淺也」者，瑟體首寬尾狹，內越孔雖長，❹廣狹亦等，但弦居瑟上，近首鼓處則寬，近尾不鼓處并而狹，側持之法，近鼓持之，入則近，手入則深。❺是以通與《燕禮》言「面鼓」，❻則云「執之手入淺也」，《大射》與《鄉飲酒》言「後首」，則云「挎越」，手入深故也。云「相者降，立西方」者，其相者是弟子，位在西者，是以下文云「樂正適西方，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」，故知此相工是弟子，故降立還於西方也。笙入，立于縣中，西面。堂下樂相從也。縣中，磬東立，西面。**疏**「笙入」至「西面」○注「堂下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云「堂下樂相從也」者，案上文云「縣于洗東北，西面」，此云「立于縣中」，明是堂下相從，皆在東方也。云「縣中，磬東立，西面」者，謂在磬東，當磬之東。鄭知不在磬西西面者，若磬西西面，則笙者背磬，不可，故知在磬東西面也。乃合樂，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不歌，不笙，不間，志在射，略於樂也。不略合樂者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風，鄉樂也，不可略其正也。昔大王、王季、文王始居岐山

❶「云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、毛本有「工」字。
❷「亦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不」。
❸「取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取」疑「次」字誤。
❹「內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前」。
❺「近鼓持之入則近手入則深」，曹校云：文有脱訛，殿本改云：「近鼓持之，手入則淺，近尾持之，手入則深。」
❻「通」，曹校云曾爲「此」。

之陽，躬行《召南》之教，以成王業。至三分天下，乃宣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化，本其德之初，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」，故謂之鄉樂，用之房中，以及朝廷饗燕、鄉射飲酒。此六篇，其風化之原也，是以合金石絲竹而歌之。**疏**「乃合」至「采蘋」○釋曰：言「乃」者，以其作樂之法，先歌後乃合樂，❶今不歌，不笙，不閒，唯合樂，故言「乃」以見非常故也。○注「不歌」至「歌之」○釋曰：據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作樂有四節，今不歌，不笙，不閒，唯有合樂，故云「志在射，略於樂也」。云「合樂者，❷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風，鄉樂也」者，上注已云《頌》及《大雅》天子樂，《小雅》諸侯樂，此二《南》鄉大夫樂，但鄉飲酒、鄉射是大夫、士爲主人，故大夫、士樂爲鄉樂者也。云「不可略其正也」者，二《南》是大夫、士之鄉樂，己之正樂，故云「不可略其正者」也。云「昔大王」已下，於《鄉飲酒》注已説，義具於彼，此注略言之耳。若然者，❸《燕禮》與《鄉飲酒》文同，注又與《燕禮》不異者，❹以其鄉射與鄉飲酒同是大夫、士禮。鄉大夫、士行射禮，❺先行鄉飲酒禮，《鄉飲酒》與《鄉射》自爲首尾，故《鄉飲酒》注具，於此略言。燕禮是諸侯禮，天子、諸侯射先行燕禮，則《燕禮》與《大射》自爲首尾，是以《燕禮》歌、笙、閒、合，鄭亦具注之，《大射》又略言之也。

工不興，告于樂正曰：「正歌備。」不興者，瞽矇禮略也。**疏**「工不」至「歌備」○注「不興」至「略也」○釋曰：言「正歌」者，升歌也。❻升歌《鹿鳴》是上歌諸侯樂，非己正樂，故以二《南》爲正歌也。言「備」者，凡作樂皆三終，此「備」明亦三終也。云「不興者，瞽矇禮略也」者，以工告樂正，以卑告尊，當興，今以瞽矇無目，不可責其備禮，故不興者，於禮略也。**樂正告于賓，乃降。**樂正降者，堂上正樂畢也。降立西階東，北面。**疏**「樂正」至「乃降」○注「樂正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言「告于賓」者，作樂主爲樂賓，今歌備，故告賓言「歌備」也。言「樂正降者，堂上正樂畢也」者，以其鄉飲酒、燕禮但升歌、笙、閒、

❶「歌」下，曹校云脱「次笙次閒」四字。
❷「云」下，據注文當脱「不略」二字。
❸「者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❹「燕禮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鄉飲」。
❺「鄉」，原作「卿」，今據阮校改。
❻「升歌也」，曹校云此三字衍。

合樂，❶皆是正歌，今略去升歌、笙、閒三者，唯有合樂於堂上，故云「堂上正樂畢也」。云「正樂」者，對後無筭樂非正樂也。下射雖歌《騶虞》，亦是堂下，非堂上，故以「堂上」決之也。云「降立西階東，北面」者，此無正文，約堂上樂正位在西階東，北面，今降亦當在西階東，北面也。**主人取爵于上篚，獻工。大師則爲之洗。**尊之也。君賜大夫樂，又從之以其人，謂之大師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之洗」○注「尊之」至「大師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反升就席」，❷論主人獻工、笙之事。但天子、諸侯官備，有大師、少師，瞽人作樂之長；大夫、士官不備，不合有大師。君有賜大夫、士樂器之法，故《春秋左氏》云晉侯歌鍾二肆，取半以賜魏絳，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，禮也。時以樂人賜之，故鄭云「君賜大夫樂，又從之以其人，謂之大師」也。

賓降，主人辭降。大夫不降，尊也。疏「賓降主人辭降」○注「大夫不降尊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不降，尊也」者，此賓降，大夫若降，直與賓共文。今不言大夫降，《鄉飲酒》亦云賓、介降，❸不言大夫降，明大夫皆不降，以其尊故也。**工不辭洗。卒洗，升，實爵。工不興，左瑟，一人拜受爵。**左瑟，辟主人授爵也。一人，無大師則工之長者。疏「工不」至「受爵」○釋曰：此言「工不辭洗」及「一人拜受爵」，皆上大師也，不言大師，言工一人者，欲見有大師則大師不辭洗，拜受爵；若無大師，則凡工不辭洗，拜受爵，故變言「工」與「一人」。假令大師左瑟，❹先獻，若歌則後獻，亦先獻工一人，是以鄭云「一人，無大師則工之長者」，以《鄉飲酒》獻工時云「一人不興，❺受爵」，注云「一人，工之長也」，❻大師爲歌者，未得獻，先獻瑟工之長者也。**主人阼階上拜送爵。薦脯**

❶「但升歌笙閒合樂」，曹校云：「但」當爲「俱」，「樂」下似脱「皆有」二字。

❷「就」字原本無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升」下有「就」字。按下經文正作「反升就席」，毛本是也，據補。

❸「降」原本無，阮校云：毛本「介」作「降」，按毛本是。孫校云：此奪「降」字耳，「介」字則不當删，毛本改未盡允。據改。

❹「左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在」。

❺「人」下，曹校云脱「拜」字。

❻「工之長也」原本作「笙之長者也」，阮校云：浦鏜據《鄉飲酒》注改「笙」爲「工」，删「者」字。按此涉「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」注文而誤。浦鏜是也，據改。

醢。使人相祭。人，相者。疏「主人」至「相祭」○注「人相者」○釋曰：云「人，相者」，則弟子相之。既相工，明祭亦相之可知。工飲，不拜既爵，授主人爵。衆工不拜受爵，祭，飲。辯有脯醢，不祭。祭、飲，不興受爵，坐祭，坐飲。疏「工飲」至「不祭」○注「祭飲」至「坐飲」○釋曰：云「工飲，不拜既爵」者，還是上「一人拜受爵」者，雖不拜既爵，仍拜受也。下衆工又對上「一人拜受爵」，衆工不拜受爵也。鄭云「祭、飲，不興受爵，坐祭，坐飲」者，對上賓主坐祭，❶立飲，故云「坐祭，坐飲」，亦不拜既爵可知也。不洗，遂獻笙于西階上。不洗者，賤也。衆工而不洗矣，而著笙不洗者，笙賤於衆工，正君賜之，猶不洗也。疏「不洗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不洗」至「洗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衆工而不洗矣，而著笙不洗者，笙賤於衆工，正君賜之，猶不洗也」，鄭云此者，欲見工在上，貴，君賜之大師爲之洗；笙賤，位在下，正謂君賜之笙人，❷猶不爲之洗，況衆笙乎？欲取賜笙人不爲之洗之意，不取衆笙不爲洗也。笙一人拜于下，盡階，不升堂，受爵。主人拜送爵。階前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，升，授主人爵。衆笙不拜受爵，坐祭，立飲。辯有脯醢，不祭。主人以爵降，奠于篚。疏「笙一」至「于篚」○釋曰：此經總獻笙人，雖賤中亦有尊卑，故一人升階受爵，餘者不升，❸不拜既爵則同也。反升，就席。亦揖讓，以賓升，衆賓皆升。疏「反升就席」○注「亦揖」至「皆升」○釋曰：云「亦揖讓，以賓升，衆賓皆升」者，謂亦前「大夫若有遵者，則入門左。主人降，賓及衆賓皆降」，主人共大夫行禮訖，「主人揖，讓，以賓升。大夫及衆賓皆升，就席」，相似，故云「亦」。若然，上賓降時，雖不言衆賓降，衆賓卑，從降可知，故今從賓升也。主人降席，自南方，禮殺，由便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南方」○注「禮殺由便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未旅」，論立司正之事也。云「禮殺，由便」者，對上文主人受酢爵時禮盛，故主人降席自北方，啐酒於席末，亦然，今此

❶「賓主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衆賓」。
❷「謂」，曹校云當作「爲」。
❸「故一人升階受爵餘者不升」，曹校云「升階」當爲「拜升」，「不升」當爲「不拜」。

立司正禮殺，故降席自南方，故云「禮殺，由便」也。側降，賓不從降。疏「側降」○注「賓不從降」○釋曰：「側降」，猶特降，故云「賓不從降」也。作相爲司正。司正禮辭，許諾。主人再拜。司正荅拜。爵備樂畢，將留賓以事，爲有解倦失禮，❶立司正以監之，察儀法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既立之監，或佐之史。」疏「作相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爵備」至「之史」○釋曰：云「爵備」者，謂賓及衆賓與尊者，并工、笙並得獻，是爵備也。云「樂畢」者，合樂訖，是樂畢，以無升笙與閒，故不言樂成，而云「畢」而已也。云「將留賓以事」者，下有射事，射訖行旅無筭之事，故須立司正以監之。但中閒爲射繫，❷變司正爲司馬，射訖反爲司正，以監察儀法也。引《詩》者，證監與正爲一物，皆察儀法也。主人升，就席。司正洗觶，升自西階，由楹内適阼階上，北面受命于主人，洗觶者當酌，以表其位、顯其事也。楹内，楹北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主人」○注「洗觶」至「楹北」○釋曰：云「受命于主人」者，謂受主人請安賓之命，是以下云「請安于賓」，鄭注云「傳主人之命」也。西階上北面，請安于賓。傳主人之命。賓禮辭，許。司正告于主人，遂立于楹閒以相拜。相謂贊主人及賓相拜之辭。主人阼階上再拜，賓西階上荅再拜，皆揖就席。爲已安也。今文「揖」爲「升」。司正實觶，降自西階，中庭北面坐奠觶，興，退，少立。奠觶，表其位也。少立，自偹正，慎其位也。古文曰「少退，立」。疏「司正」至「少立」○注「奠觶」至「退立」○釋曰：此云「北面坐奠觶」，《鄉飲酒》亦然者，此二者皆臣禮，故北面奠觶。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司正南面奠觶者，彼是君禮，欲取還不背君，故南面奠觶。故《大射》云「南面坐奠觶，興，右還，北面，少立，坐取觶，興。坐不祭，卒觶，奠之，興，再拜稽首。左還，南面坐取觶，洗，南面反奠于其所，北面立」，注云「皆所以自昭明於衆也。將於觶南北面則右還，於觶北南面則左還，如是得從觶西往來也。必從觶西往來者，爲君在阼，不背之也」，又取威儀多。此及《鄉飲酒》

❶「解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懈」。

❷「繫」，阮校云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俱無「繫」字，曹校云無者是。

在阼非君，直北面奠觶，又威儀簡故也。進，坐取觶，興，反坐，不祭，遂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，洗，北面坐奠于其所，今文「坐取觶」，無「進」。又曰「坐奠之，拜」。興，少退，北面立于觶南。立觶南，亦其故擯位。**疏**「興少」至「觶南」○注「立觶」至「擯位」○釋曰：云「立觶南，亦其故擯位」者，案上未有擯位，此云擯位者，案《射禮》云「擯者退中庭」，是擯者在中庭有位；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擯者爲司正，則此《鄉射》及《鄉飲酒》云「作相爲司正」，相即擯者也，故知觶南者，中庭故擯位也。末旅。❶旅，序也。末以次序相酬，以將射也。旅則禮終也。**疏**「未旅」○注「旅序」至「終也」○釋曰：旅，衆也。而言「序」者，謂衆以次序相酬。必於「未旅」而射者，旅則醉，禮恐終不得射，❷故於未旅而射也。此大夫、士禮，將射先行鄉飲酒，行旅酬而已，❸故射前未旅而射，後乃始行旅酬。燕禮、大射國君禮，故先行燕禮。雖行一獻，以其辨尊卑，故行四舉旅。大射主爲射，故再拜訖即射；❹燕禮主爲燕，故三舉旅乃射，彼皆與此不同也。三耦俟于堂西，南面，東上。司正既立，司射選弟子之中德行、道藝之高者以爲三耦，使俟事於此。**疏**「三耦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司正」至「於此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盡「樂正北面立于其南」，論三番射事。鄭知「司正既立，司射即選弟子之中爲三耦，俟事於此」者，經云「俟於堂西」，明此時始選，故知既立司正，司射乃選弟子，使「俟事於此」也。故記云「三耦者，使弟子、司射前戒之」，注云「弟子，賓黨之少者也。前戒，謂先射請戒之。」

司射適堂西，袒、決、遂，取弓于階西，兼挾乘矢，升自西階。階上北面告于賓曰：「弓矢既具，有司請射。」司射，主人之吏也。於堂西袒、決、遂者，主人無次，隱蔽而已。袒，左免衣也。決，猶闓也，以象骨爲之，著右大擘指，以鉤弦闓體也。遂，射韝也，以韋爲之，所以遂弦者也，其非射時則謂之拾，拾，斂也，所以蔽膚斂衣也。方持弦矢曰挾。乘矢，四矢也。

❶「末」，阮本作「未」。

❷「恐終」原作「終恐」，阮校云：「終恐」誤倒，據乙。

❸「行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行」上有「後」字，《要義》「旅」下衍「酢」字。曹校云各本「行」上有「後」字是也。

❹「拜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旅」。

《大射》曰：「挾乘矢於弓外，見鏃於弣，右巨指鉤弦。」古文「挾」皆作「接」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請射」○注「司射」至「作接」○釋曰：云「司射取弓于階西，兼挾乘矢」者，以其司射之弓矢豫陳於西階，❶故司射於堂西袒、決、遂訖，即取弓矢於階西，是以下記云「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」是也。云「有司請射」者，此「有司」謂司馬，故《大射》云「司射自阼階前曰：『爲政請射。』」注「爲政，謂司馬」。司馬政官，主射禮。諸侯之州長無司馬官，直言「有司請射」，以比司馬也。云「司射，主人之吏也」者，《大射》諸侯禮，有大射正爲長，射人次之，司射又次之，小射正次之，❷皆是士爲之；則此大夫、士禮，不得用士，故知是主人之吏爲之可知。云「於堂西袒、決、遂者，主人無次，隱蔽而已」者，此對《大射》人君禮，有次在東方，不須適堂西也。云「袒，左免衣也」，知袒左者，凡事無問吉凶皆袒左，是以《士喪》主人左袒，此及《大射》亦皆袒左，不以吉凶相反。唯有受刑袒右，故《覲禮》云「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」，注云「右肉袒者，刑宜施於右」是也。云「決，猶闓也，以象骨爲之」者，《大射》注亦然。案《繕人》云「掌王之用弓、弩、矢、箙、矰、弋、決、拾」，鄭注云：「《士喪禮》決用正王棘若檡棘，則天子用象骨與？」無正文，故引《士喪禮》，又言「與」以疑之。若然，諸侯及大夫生用象，死用棘，天子無問死生皆用象者，蓋取其滑也。云「著右大擘指，以鉤弦闓體也」，知者，以右巨指鉤弦，故知著於右大擘指也。以右擘著極，是以《大射》云「朱極三」，注云「以朱韋爲之。三者，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是也」。云「遂，射韝也，以韋爲之，以遂弦者也」者，《大射》注亦云「遂，射韝也，以朱韋爲之，著左臂，所以遂弦也」。云「其非射時則謂之拾，拾，斂也，所以蔽膚斂衣也」者，此篇及《大射》將射云「袒、決、遂」，射訖則云「説決、拾」。於公雖射亦謂之拾，故《大射》云「公就物，小射正奉決拾以笥，大射正執弓，皆以從於物」，彼亦臨時而云拾，以公射袒朱襦，言拾以見斂衣，故變文以見義也。云「所以蔽膚斂衣也」者，言「蔽膚」據士，「斂衣」據大夫已上。是以下記「大夫與士射，袒薰襦」，《燕禮·記》云「君射，袒朱襦」，若對君，大夫亦與士同，亦「蔽膚」也。云「方持弦矢曰挾」，知者，下記云「凡挾矢，於二指之閒橫之」，是言其方可知。引《大射》「挾乘矢於弓外，見鏃於弣」，是其方也。若側持弓矢則名執，故下文云

❶ 「西階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階西」。
❷ 「正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又」字。

「司射猶袒、決、遂，左執弓，右執一个，兼諸弦，面鏃」，注云「側持弓矢曰執。面，猶尚也。并矢於弦，尚其鏃」是也。云「乘矢，四矢也」者，下云「司射搢三，挾一个」，又《詩》云「四矢反兮」，是四矢曰乘。凡物四皆曰乘也。引《大射》者，欲見挾爲方持弦矢。

賓對曰：「某不能，爲二三子許諾。」言某不能，謙也。二三子，謂衆賓已下。**疏**「賓對」至「許諾」○注「言某」至「已下」○釋曰：「二三子，謂衆賓以下」者，謂除三耦之外，通射者而言，故云「謂衆賓以下」也。若然，《投壺》禮賓固辭乃許者，彼因燕而爲之，再辭乃許；此爲衆習禮，不專爲己，故一辭即許。❶《大射》不請者，❷彼爲擇士而射，故不須云許，直告射節而已；此爲衆庶習禮，故云「爲二三子許諾」，亦一辭而許也。

司射適阼階上，東北面告于主人曰：「請射于賓，賓許。」司射降自西階，階前西面，命弟子納射器。弟子，賓黨之年少者也。納，内也。射器，弓、矢、決、拾、旌、中、籌、楅、豐也。賓黨東面，主人之吏西面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射器」○注「弟子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鄭知「弟子」是「賓黨之年少者」，以其賓黨西方東面，今以西面命之，明是賓黨，是以鄭云「賓黨東面，主人之吏西面」也。言「弟子」，故知少者。知「射器，弓矢」以下者，並案下文所陳用者知之也。云「賓黨東面，主人之吏西面」者，案《投壺》賓黨及主黨皆爲弟子，皆得與投壺者，彼燕法主歡心，故皆與；今此射與鄉人習禮，《鄉飲酒》同，上下經文黨皆不與也。❸

乃納射器，皆在堂西。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，矢在弓下，北括。衆弓倚于堂西，矢在其上。上，堂西廉。矢亦北括。**疏**「乃納」至「其上」○注「上堂」至「北括」○釋曰：云「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，矢在弓下，北括。衆弓倚于堂西，矢在其上」者，以其序在堂上，故矢在弓下，堂西，矢在堂上，隨其弓在堂下，❹隨其所宜而已。云「上，堂西廉」者，以其在堂西，故矢在上者，還在堂上之廉稜也。云「矢亦北括」者，其在堂上西序者北括，故知堂下

---

❶「一」，曹校云：似當爲「不」，下同。

❷「請」，曹校云：似當爲「許」，「許」上宜加「云」字。

❸「黨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主」字。

❹「隨其弓在堂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下」作「上」。曹校云殿本删「隨」字。

者於上亦北括也。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。亦倚于東序也。矢在其下，北括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序東」○注「亦倚」至「北括」○釋曰：上賓、大夫弓矢在西序，矢在北括，❶此主人弓矢如上也。司射不釋弓矢，遂以比三耦於堂西。三耦之南，北面，命上射曰：「某御於子。」命下射曰：「子與某子射。」比，選次其才相近者也。古文曰「某從於子」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子射」○注「比選」至「於子」○釋曰：言「遂以」者，司射因上階前令弟子納射器，不釋弓矢，遂比三耦，因曰遂，故云「遂以」也。云「比，選次其才相近者也」者，才雖各自用，乃因選其力相近爲宜也。❷司正爲司馬。兼官，由便也。立司正，爲涖酒爾，今射，司正無事。疏「司正爲司馬」○注「兼官」至「無事」○釋曰：言「兼官」者，若以諸侯對大夫，大夫兼官，諸侯具官；特以諸侯對天子，天子具官，諸侯兼官，各有所對，故云「兼官」。云「由便也」者，使司正爲司馬，不煩餘官也。案《射義》云：「孔子射於矍相之圃，射至於司馬，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，又使公罔之裘、序點揚觶而語。」但此篇是州長春、秋習射法，兼士有鄉大夫。❸三年貢士之後，以五物詢衆庶，射於庠。鄉大夫五物詢衆而引孔子射於矍相之事，則孔子魯之鄉大夫也。以其天子鄉大夫卿爲之，❹諸侯鄉大夫使下大夫爲之，是其差也。但鄉飲酒之禮，二人舉觶爲無筭爵，據此篇未旅先射，射訖行旅酬，酬訖乃始二人舉觶爲無筭爵。❺未射時詢衆庶，得使公罔之裘、序點二人揚觶者，揚觶實在射後，一酬訖始行之。今孔子詢衆庶之時，借取無筭爵時於旅也語，故使公罔之裘、序點二人揚觶以詢衆庶。此篇司射恒執弓矢，子路亦執弓矢，則子路爲司射也。射於矍相時，云「射至司馬」，此文又云「司正爲司馬」，則使子路詢衆庶時，當此節也。司馬命張侯。弟子說束，遂繫左下綱。事至也。今文「説」皆作「税」。疏「司馬」至「下綱」○注「事至也」○釋曰：上張侯時「不繫左下綱，

---

❶「在」下，曹校云殿本有「弓下」二字。

❷「因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應」。

❸「士」，曹校云殿本删「士」字。

❹「大夫卿」原作「卿大夫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卿」字在「夫」字下，按毛本是。據乙。

❺「乃」原作「賓」，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中掩束之」，今弟子説其束，不致地，遂繫左下綱於植，事至故也。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。爲當負侯也。獲者，亦弟子也。謂之獲者，以事名之。疏「司馬」至「侯中」○注「爲當」至「名之」○釋曰：案下記云「司馬階前命張侯，遂命倚旌」，以記言之，司馬命張侯與命倚旌，其事相因，故云「遂」，明同是西階前也。云「爲當負侯也」者，下云「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」是也。知「獲者，亦弟子」者，堂下位主人之黨在東，賓弟子在西，下云「獲者由西方坐取旌，倚于侯中」，言由西方，是賓黨弟子可知，亦上張侯者也。❶云「以事名之」者，以其唱獲，故名「獲者」也。獲者由西方坐取旌，倚于侯中，乃退。

樂正適西方，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。當辟射也。贊，佐也。遷，徙也。弟子相工如初入，降自西階。阼階下之東南，堂前三笴，西面北上坐。笴，矢幹也。今文無「南」。疏「弟子」至「上坐」○注「笴矢幹也」○釋曰：言「如初入」者，亦如上升堂時，相者亦在左，何瑟，面鼓，内弦，右手相，如入升時也。云「笴，矢幹也」者，案《矢人》注「矢幹長三尺」，是去堂九尺也。樂正北面立于其南。北面鄉堂，不與工序也。疏「樂正」至「其南」○注「北面」至「序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與工序也」者，工西面北上，以南北爲序，樂正北面，則東西爲列，故云「不與工序也」。

儀禮疏卷第十一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亦」，曹校云「亦」字當重。

儀禮疏卷第十二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司射猶挾乘矢，以命三耦，各與其耦讓取弓矢，拾。猶，有故之辭。拾，更也。疏「司射」至「矢拾」○注「猶有」至「更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取扑，搢之，以反位」，論司射誘射，教三耦射法之事。大射有次，「三耦取弓矢於次」，注云「取弓矢，不拾者，次中隱蔽處」。則此無次，「取弓矢，拾」者，拾，更也，遞取弓矢，見威儀故也。云「猶，有故之辭」者，前已云「司射兼挾乘矢」，此云「猶」，是「有故之辭」。云此者，欲見司射恒執弓矢未改之意。三耦皆袒、決、遂。有司左執弣，右執弦而授弓。有司，弟子納射器者也。凡納射器者，皆執以俟事。疏「三耦」至「授弓」○注「有司」至「俟事」○釋曰：前「有司請射」解爲司馬，此有司爲弟子者，以有事者皆有司，故鄭注解上「有司請射」與《大射》「爲政請射」同，故解爲司馬；此經以納射器使弟子，不見出文，則弟子執射器入者，即使守之以授用者，故知有司還是弟子，是以鄭云「凡納射器者，皆執以俟事」。遂授矢。受於納矢而授之。疏「遂授矢」○注「受於」至「授之」○釋曰：此授矢者，則上文有司授弓者，以其弟子執弓矢，故授弓訖，復授矢，是以鄭云「受於納矢而授之」。三耦皆執弓，搢三而挾一个。未違俟處也。搢，插也，插於帶右。疏「三耦」至「一个」○注「未違」至「帶右」○釋曰：上云「三耦俟于堂西」，又云「遂以比三耦於堂西」，此云「三耦皆執弓，搢三而挾一个」，前後皆因前位，去未違俟處。❶ 下文乃云「三耦皆進，由司射之西，立于其西南，東面北上」，是移本位者也。云「搢，插也，插於帶右」者，以其左手執弓，右手抽矢而射，故知插於帶右，故《詩》云「左旋右抽」是也。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，東面。三耦皆進，

❶「去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乃」。曹校云：「去」當爲「云」，「云」上當補「故」字。

由司射之西，立于其西南，東面北上而俟。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，搢三而挾一个。爲當誘射也。固東面矣，復言之者，明卻時還。疏「司射」至「一个」○注「爲當」至「時還」○釋曰：云「固東面矣，復言之者，明卻時還」者，司射先在中西南東面，今三耦立定，司射卻來向三耦之北東面，明司射卻時右還，❶西南東面也。❷揖，進。當階，北面揖；及階，揖；升堂，揖。豫則鉤楹内，堂則由楹外。當左物，北面揖。鉤楹，繞楹而東也。序無室，可以深也。周立四代之學於國，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，《鄉飲酒義》曰「主人迎賓於庠門外」是也。庠之制有堂有室也。今言豫者，謂州學也，讀如「成周宣謝災」之謝，《周禮》作序。凡屋無室曰謝，宜從謝。州立謝者，下鄉也。左物，下物也。今文「豫」爲「序」，序乃夏后氏之學，亦非也。疏「揖進」至「面揖」○注「鉤楹」至「非也」○釋曰：凡行射禮，耦耦各相對揖。故司射誘射，發東面位，揖進。當西階，北面揖；及階，揖；升堂，揖。訖，東行向兩楹閒物，須過西楹，是以豫則鉤楹内北過，以記云「序則物當棟」。物近北，故過由楹北也。堂則由楹外過而東行，以記云「堂則物當楣」，物近南，故過由楹南也。云「當左物」者，以南面爲正，東爲左物，北面又揖也。云「鉤楹，繞楹而東也」者，北而東也。云「序無室，可以深也」者，據州立序而言。云「周立四代之學於國」者，案《王制》云有虞氏上庠、下庠，夏后氏東序、西序，殷人左學、右學，周人東膠、虞庠，「周立四代」者，通己爲四代。但質家貴右，故虞、殷大學在西郊，小學在國中；文家貴左，故夏、周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，小學在西郊。周所立前代學者，立虞、夏、殷三代大學。若然，則虞氏上庠，則周之小學，爲有虞氏之庠制，在西郊也；立殷之右學則瞽宗，周立之亦在西郊；立夏后氏之東序，則周之東膠，立在王宮之東。以其改東序爲東膠，東膠二代名，❸故云「周立四代學」，《文王世子》亦論四代學中學樂之事。云「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」者，與周立虞庠同制，故引《鄉飲酒義》爲證鄉立庠之義也。❹

❶「右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左」。
❷「東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向乃」二字。
❸「二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兼」字。
❹「爲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云「庠之制有堂有室也」者，則此篇云「堂則由楹外」，又記云「堂則物當楣」是也。《論語》云「由也，升堂矣，未入於室」，室、堂相將，有室必有堂。言此者，見庠則室、堂俱有，對榭則有堂無室也。云「今言豫者，謂州學也」者，《周禮・地官・州長》職云「春、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序」是也。云「讀如『成周宣榭災』之『榭』」者，案宣公十六年經書「成周宣榭火」，彼雖不據學，以其無室，與《爾雅》「無室曰榭」同，故引以爲證也。云「《周禮》作序」者，據《州長》職文。云「凡屋無室曰榭，宜從榭」者，鄭廣解榭名，《爾雅》云「闍謂之臺，有木者謂之榭」，及「成周宣謝」及此「州立謝」，皆是無室，故云「凡」以該之，不得從豫及序，故云「宜從榭」也。云「州立榭者，下鄉也」者，以其鄉之庠有室有堂，州謝則有堂無室，故云「下鄉」也。云「今文豫爲序，序乃夏后氏之學，亦非也」，不從今文者，以其虞庠、夏序皆是有室，州之序則無室，故云「非」。言「亦」者，古文爲「豫」已非，今文作夏后氏之序，亦非。若然，《禮記・學記》及《州長》職并下記皆作「序」，鄭不破之者，以鄉立虞庠，依虞有室，州立夏序，去室猶取序名，是以鄭注《州長》云「序，州黨之學也」，故不破之也。**及物揖。左足履物，不方足，還視侯中，俯正足。**方猶併也，志在於射，左足至，右足還併足，則是立也，南面視侯之中，乃俯視併正其足。疏「及物」至「正足」。○注「方猶」至「其足」○釋曰：云「志在於射」者，解足未正先視侯中之意。❶言「左足至」者，解「左足履物」也。「右足還併足，則是立也」者，解經「不方足」、「還」及「正足」之言。若然，云還時兼視侯中也。此不言畫物早晚，案《大射》「納射器」之下，即言「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間，疏數容弓，若丹若墨，度尺而午」，此不言者，卑者文略，亦當在納射器後即畫之也。**不去旌。**以其不獲。疏「不去旌」○注「以其不獲」○釋曰：以其旌擬唱獲，今以三耦誘射，❷不唱獲，故不去旌也。**誘射，**誘，猶教也。**將乘矢。**將，行也。行四矢，象有事於四方。疏「將乘矢」○注「將行」至「四方」○釋曰：云「象有事於四方」者，《詩》云「四矢反兮，以御亂兮」，是四矢有事於四方。**執弓不挾，右執弦。**不挾，矢盡。疏「執弓」至「執弦」○注「不挾矢盡」○釋

❶「解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不方足還及」五字。

❷「三耦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司射」。

曰：案上文司射將射時，云「搢三而挾一个」，又云「將乘矢」，故知矢盡，空執弦也。**南面揖，揖如升射。降，出于其位南，適堂西，改取一个，挾之。**改，更也。不射而挾之，示有事也。今文曰「適序西」。**疏**「南面」至「挾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出于其位南，適堂西」者，上文司射位設于「所設中之西南，東面」，今乃適位南，而北迴適堂西者，取教衆耦威儀之法故也。云「改取一个，挾之」者，此不在西階而在堂西，故適堂西，即云「改取一个」也。**遂適階西，取扑，搢之，以反位。**扑，所以撻犯教者。《書》云：「扑作教刑。」**疏**「遂適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扑所」至「教刑」○釋曰：引《書》者，《舜典》文也。彼謂教學之刑，此爲教射法，教雖不同，用扑是一，故引爲證也。**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。**欲令射者見侯與旌，深有志於中。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負侯」○注「欲令」至「於中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搢扑」，論三耦爲第一番射法。云「欲令射者見侯與旌，深有志於中」者，凡射主欲中侯，使獲者舉旌唱獲，以是豫使見之，望深有志於中也。❶**獲者適侯，執旌負侯而俟。**俟，待也。今文「俟」爲「立」。**疏**「獲者」至「而俟」○釋曰：俟，待也。而待者，謂待司馬命去侯。**司射還，當上耦，西面，作上耦射。**還，左還也。作，使也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耦射」○注「還左還也」○釋曰：知「左還」者，經云「還，當上耦」，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，東面，司射還欲西面，與上耦相當，故知左還迴身當之，取便可知也。**司射反位。上耦揖，進。上射在左，並行。當階，北面揖。及階，揖。上射先升三等，下射從之，中等。**中，猶閒也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中等」○釋曰：云「司射反位」者，反中西南東面位也。**上射升堂，少左。下射升。上射揖，並行。**並，併也，併東行。**疏**「上射」至「並行」○注「併東行」○釋曰：知併行，❷「併東行」者，以其既言「升」，乃言「併行」，故知「併東行」，向物也。云「少左」者，言上射先升，少左，避下射升階也。**皆當其物，北面，揖。及物，揖。皆左足履物，還，**

❶「望」，曹校云當在「見之」上。
❷「併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並」，下同。按毛本爲是。

視侯中，合足而俟。司馬適堂西，不決、遂，袒執弓。不決、遂，因不射不備。**疏**「皆當」至「執弓」〇注「不決」至「不備」〇釋曰：「皆左足履物」者，謂先以左足履物東頭，合足而俟司馬命去侯。云「因不射不備」，此決司射誘射行事，袒即決、遂，執弓挾矢，今司馬不射，故不備，直袒而已也。若然，《大射》司馬正不射而袒，❶又復決、遂者，彼大射志於射，故司馬正雖不射，袒復決、遂，以其不爲射，仍不挾矢也。出于司射之南，升自西階，鉤楹，由上射之後，西南面立于物間。右執簫，南揚弓，命去侯。鉤楹，以當由上射者之後也。簫，弓末也。《大射》曰：「左執弣。」揚猶舉也。**疏**「出于」至「去侯」〇注「鉤楹」至「舉也」〇釋曰：「鉤楹」者，於西楹西而北，東行過由上射之後。乃「西南面立于物間」者，欲取南揚弓，向侯便故也。「右執簫」者，不可一手揚弓，故引《大射》曰左手執弣，左當卻手，則右執簫者，右當覆手也。獲者執旌，許諾，聲不絶，以至于乏。坐，東面，偃旌，興而俟。聲不絶，不以宮、商，不絶而已，鄉射威儀省。偃猶仆也。**疏**「獲者」至「而俟」〇注「聲不」至「仆也」〇釋曰：云「而俟」者，待射者發矢當坐，故下云「獲者坐而獲」也。云「鄉射威儀省」者，決《大射》云「負侯皆許諾，以宮趨直西；及乏南，又諾以商，至乏聲止」，是其唱諾爲宮、商，是其威儀多。此不者，威儀省故也。司馬出于下射之南，還其後，降自西階。反，由司射之南適堂西，釋弓，襲，反位，立于司射之南。圍下射者，明爲二人命去侯。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之南」〇注「圍下」至「去侯」〇釋曰：司馬由上射之後，立於物間，命去侯訖，物間南行，西向適階，降，是其順矣。今命去侯訖，乃圍下射之後，繞下射之東南行，而適西階去。❷若出物間西行，則似直爲上射命去侯，是以并下射圍繞之，明爲二人命去侯也。司射進，與司馬交于階前，相左，由堂下西階之東，北面視上射。命曰：「無射獲，無獵獲。」上射揖。司射退，反位。射獲，謂矢中人也。獵，矢

---

❶ 「不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雖」字。
❷ 「去」，曹校云殿本作「者」。

從傍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反位」〇注「射獲」至「從傍」〇釋曰：云「交于階前，相左」者，既云「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，相左」，乃云「由堂下西階適東，❶北面」，則相左之時在西階之西，司馬由北而西行，司射由南而東行，各以左相迎，❷故云「相左」也。司射既不升堂，不得云司射向北，司馬向南而「相左」也。云「射獲，謂矢中人也」者，人謂獲者，亦以事名。云「獵，矢從傍」者，謂從乏傍也。乃射，上射既發，挾弓矢，而后下射射。拾發，以將乘矢。古文「而后」作「後」，非也。《孝經説》「然后」曰：「后者，後也。」當從「后」。❸**疏**「乃射」至「乘矢」〇注「古文」至「從后」〇釋曰：引《孝經説》，取《孝經緯・援神契》文。彼説《孝經》云「然後能保其社稷」之等，皆作「后」，后者後也，❹故不從古文「後」，是以云「當從后」。獲者坐而獲。射者中則大言獲。獲，得也。射講武田之類，是以中爲獲也。**疏**「獲者坐而獲」〇注「射者」至「獲也」〇釋曰：此未釋筭，故下經云「獲而未釋獲」，鄭云「但大言獲，未釋其筭」是也。云「獲，得也。射講武田之類，是以中爲獲也」者，《詩》云「舍拔則獲」，謂射著禽獸爲獲，❺獲則得也，戰伐得囚俘亦曰獲，射著正鵠亦曰獲。但「舉旌以宮」大言獲也，「偃旌以商」小言獲也。舉旌以宮，偃旌以商。宮爲君，商爲臣，聲和律呂相生。**疏**注「宮爲」至「相生」〇釋曰：「宮爲君，商爲臣」，《禮記・樂記》文。宮數八十一，數最濁，故爲君，配中央土。商數七十二，次君，故爲臣，配西方金。云「聲和律呂相生」者，以其以黄鍾之初九，下生林鍾之初六，林鍾又上生大蔟之九二。初九與九二雖非以次相生，大蔟亦由黄鍾所生，故云「聲和由律呂相生」，故「舉旌以宮，偃旌以商」，不取其餘律呂也。獲而未釋獲。但大言獲，未釋其筭。卒射，皆執弓，不挾，南面揖。揖如升射。不挾，亦右執弦，如司射。上射降三等，下射少右，從之，中

---

❶「適」，曹校云殿本作「之」。

❷「迎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近」。

❸「古文」至「從后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節録注云：「古文后作後，非」。又云：依疏當作「《孝經説》説然后曰」，各本少一「説」字。

❹「者後」原作「孝經」，阮校據《要義》改，兹從之。

❺「著」原作「諸」，阮校據《通解》、《要義》諸本改，從之。

等。並行，上射於左。降，下。疏「上射」至「於左」○釋曰：此上射、下射升與降皆上射爲先，又上射升降皆在左。與升射者相左，交于階前，相揖。由司馬之南適堂西，釋弓，説決、拾，襲而俟于堂西，南面東上。三耦卒射，亦如之。司射去扑，倚于西階之西。升堂，北面告于賓曰：「三耦卒射。」去扑乃升，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。疏「與升」至「卒射」○注「去扑」至「之側」○釋曰：云「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」者，此司射將升堂即賓前，故去扑於階西乃升，是不敢佩刑器即於尊者之側也。《大射》「司射去扑，倚于階西。適阼階下，北面告于公曰：『三耦卒射』」，不升堂亦去扑者，國君尊，雖堂下亦去扑也。賓揖。以揖然之。疏「賓揖」○注「以揖然之」○釋曰：《大射》「司射告公：『三耦卒射』」，不見公揖然之者，公尊故也。司射降，搢扑，反位。司馬適堂西，疏「司馬適堂西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加于楅」，論三耦射訖取矢之事。袒執弓，由其位南進，與司射交于階前，相左，升自西階，鉤楹，自右物之後，立于物閒，西南面揖弓，命取矢。揖，推之也。疏注「揖推之也」○釋曰：推手曰揖，引手曰厭，故《周禮·司儀》天揖、時揖、土揖，❶鄭注皆以「推手」解之，是以推手爲揖。但揖弓者，向侯而推之，以其命取矢故也。揚弓者，向乏而揚之，以其命去侯故也。獲者執旌許諾，聲不絶，以旌負侯而俟。俟弟子取矢，以旌指教之。疏注「俟弟」至「教之」○釋曰：此即下文「弟子取矢，委于楅」是也。司馬出于左物之南，還其後，降自西階。遂適堂前，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，命弟子設楅。楅猶幅也，所以承笴矢者。❷疏「司馬」至「設楅」○注「楅猶」至「矢者」○釋曰：云「楅猶幅也」，訓楅爲幅者，義取若布帛有邊幅整齊之意，故云「所以承笴齊矢」，即下云「委于楅，北括」。又《大射》云「既拾取矢，梱之」，注云「梱，齊等之」，是其承笴也。❸乃設楅于中

❶「儀」原作「士」，阮校云：天揖、時揖、土揖爲「司儀」文。據改。

❷「笴」下，阮校云：聶氏、《通解》、楊氏、毛本有「齊」字。

❸「也」上，曹校云脱「齊矢」二字。

庭，南當洗，東肆。東肆，統於賓。疏「乃設」至「東肆」○注「東肆統於賓」○釋曰：此弟子設楅之時，司馬教之，故《大射》云「小臣師設楅，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」，鄭注云「畢，所以教助執事者」，明此亦然。云「東肆，統於賓」者，然則楅有首尾，故下記云「楅長如笴，博三寸，厚寸有半，龍首」，鄭注云「兩端爲龍首」。若然，則有首無尾而言西上者，應有刻飾記之爲首尾也。司馬由司射之南退，釋弓于堂西，襲，反位。弟子取矢，北面坐，委于楅，北括，乃退。司馬襲，進，當楅南，北面坐，左右撫矢而乘之。撫，拊之也，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。上既言襲矣，復言之者，嫌有事即袒也。凡事升堂乃袒。疏「司馬」至「乘之」○注「撫拊」至「乃袒」○釋曰：云「司射之南退，❶釋弓」者，司馬往堂西釋弓，還依三耦所行之處，亦取威儀進止之事，故曰「司射之南」也。云「委矢于楅，北括」者，順射時矢南行故也。云「撫，拊之也」者，言撫者，撫拍之義，言拊者，取拊近之理，故轉從拊也。云「就委矢左右手撫而四四數分之也」者，謂司馬北面就所委矢之南，北面以右手撫四矢於東，以左手撫四矢於西，是四四數而分之也。云「上既言襲矣，復言之者，嫌有事即袒也」者，案上文「命弟子設楅」，退時已襲，今復言「襲，進」者，嫌有事則袒，故重言之也。云「凡事升堂乃袒」者，堂下雖有事亦不袒，若司射不問堂上堂下，有事即袒，司馬與司射遞行事，恐同，故明之也。若矢不備，則司馬又袒，執弓如初，升，命曰：「取矢不索。」索猶盡也。弟子自西方應曰：「諾！」乃復求矢，加于楅。增故曰加。曏獲者許諾，至此弟子曰諾，事同，互相明。疏注「增故」至「相明」○釋曰：上言「獲者執旌許諾」，故曰「曏獲者許諾」。至此弟子曰「諾」，以其事同，互相明也。言「互」者，「獲者執旌許諾」，不言弟子許諾，則弟子亦許諾。此直言「弟子自西方應曰：『諾』」，不言獲者應諾，則獲者亦應諾可知。以其事同省文，故互相明之。司射倚扑于階西，升，請射于賓，如初。賓許諾。賓、主人、大夫若皆與射，則遂告于賓。適阼階上，告于主人。主人與賓爲耦。言若者，或射或

❶「云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司馬由」三字。

否，在時欲耳。射者繹己之志，君子務焉。大夫，遵者也。告賓曰：「主人御于子。」告主人曰：「子與賓射。」疏「司射」至「爲耦」○注「言若」至「賓射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比衆耦辯」，論次番將射，比衆耦之事。但射禮三而止，第一番直司射與三耦誘射，不釋筭；第二番三耦與衆耦俱射，釋筭；第三番兼有作樂，爲射節。云「言若者，或射或否」者，以「若」是不定之辭，故知「或射或否」。「射者繹己之志」者，《禮記・射義》文。繹謂陳己之志意也。云「大夫，遵者也」者，上云「大夫有遵者」是也，故與賓主同在任情之限。云「告賓曰：『主人御于子。』告主人曰：『子與賓射』」，此約下大夫與士射之辭。以賓比大夫，以主人比士，尊賓之義也。

遂告于大夫，大夫雖衆，皆與士爲耦。以耦告于大夫曰：「某御於子。」大夫皆與士爲耦，謙也。來觀禮，同爵自相與耦，則嫌自尊別也。大夫爲下射而云御於子，尊大夫也。士謂衆賓之在下者及群士來觀禮者也。禮，一命已下齒於鄉里。疏「遂告」至「於子」○注「大夫」至「鄉里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爲下射而云御於子，尊大夫也」者，上命三耦云「命上射曰：『某御於子。』命下射曰：『子與某子射』」，今命大夫云「某御于子」，與上射同者，尊大夫也，大夫雖爲下射，其辭不與下射同也。云「士謂衆賓之在下」者，言衆賓則與賓俱來者也。下記云「大夫與，則公士爲賓」，鄭注云「公士，在官之士」，則衆賓之内亦有士矣，與賓俱至，則得主人之所命者也。其將射而至者，非主人之所命，直來觀禮者也。但是一命已下，莫問先後而至，皆齒于堂下，故鄭揔云「士謂衆賓之在下者及群士來觀禮者也」。云「禮，一命以下齒于鄉里」者，《周禮・黨正》禮十月行正齒位之禮云「一命齒于鄉里，❶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不齒」。案《鄉飲酒》注云「此篇無正齒位之禮」，則鄉射先行鄉飲酒之禮，亦無正齒位之法，而云「一命以下齒于鄉里」者，鄉飲酒、鄉射雖無正齒位之禮，士立于下，是以一命者在下，與鄉里齒，是其常法。諸侯之士無再命以上，若爲公、卿大夫，自在尊東爲遵也。言「士謂衆賓之在下者」，則堂上三賓不與大夫爲耦矣，亦皆射，故下文云「衆賓與射者皆降」是也。

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。作，使。司射降，搢扑，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立，比衆耦。衆耦，大夫

❶ 下「禮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事」。

耦及衆賓也。命大夫之耦曰：「子與某子射。」其命衆耦如三耦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衆耦」○注「衆耦」至「三耦」○釋曰：云「衆耦，大夫耦及衆賓也」者，言大夫之耦，唯謂堂下之士，言衆賓則兼堂上三賓，故下云衆賓皆降。云「命大夫之耦曰：『子與某子射』」，此即上文命下射之辭也。云「其命衆耦如三耦」者，上命三耦云「命上射曰：『某御於子。』命下射曰：『子與某子射』」是也。以其俱是士，故命辭同。

衆賓將與射者皆降，由司馬之南適堂西，繼三耦而立，東上。大夫之耦爲上。若有東面者，則北上。言若有者，大夫士來觀禮及衆賓多，無數也。**疏**「衆賓」至「北上」○注「言若」至「數也」○釋曰：言「由司馬之南適堂西」者，上文司馬位在司射之南東面，是也。云「多，無數也」者，以其言「若」，亦是不定之辭，故無常數也。衆賓若少，以南面爲正；若多不受，則西邊東面，北上。若然，大夫來在尊東爲遵，而此言之者，鄭總解來觀禮之意，不謂大夫輒在此位也。

賓、主人與大夫皆未降。言未降者，見其志在射。**疏**「賓主」至「未降」○注「言未」至「在射」○釋曰：言「未降」，後有降階之理，故下云「三耦卒射，賓、主人、大夫揖，皆由其階降」，與耦俱升射也。言「志在射」者，以其射在於堂上故也。

司射乃比衆耦辯。衆賓射者降，比之耦，乃徧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耦辯」○注「衆賓」至「乃徧」○釋曰：云「衆賓射者降，比之耦，乃徧」者，以上文司射降比衆耦，下文乃云「衆賓將與射者皆降」，鄭恐衆賓堂上後降者不比，故兼堂上後降亦比，乃徧也。

遂命三耦拾取矢。司射反位。反位者，俟其袒、決、遂來。**疏**「遂命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反位」至「遂來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爲上」，論拾取矢并衆耦皆就射位之事。云「反位者，俟其袒、決、遂來」者，下文云「三耦拾取矢，進立于司馬之西南」是也。此司射反位，不言先。下將欲爲下番射，「司射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就位，司射先反位」，鄭注云：「言先三耦及衆賓。曏不言先三耦，未有拾取矢位，無所先。」以此言之，明言「先反」者，對未反位之辭。俱有位得言「先」，若一有一無，不得言「先」，即此文，是以下文注決此也。若俱無，亦得言「先」，故上云「司射比三耦於堂西」，云「司射先立於所設中之西南，東面。三耦皆進，由司射之西，立于其西南，東面北上而俟」，是其皆未有位，亦得言「先」。

三耦拾取矢，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進立于司馬之西南。必袒、決、遂者，明將有射事。疏「三耦」至「西南」○注「必袒」至「射事」○釋曰：「立于司馬之西南」者，案上司射位在中西南，司馬位在司射南，今立于「司馬之西南」，亦東面北上也。云「必袒、決、遂者，明將有射事」者，始取未有射事而袒、決、遂者，以其取矢即訖有射，❶故豫著之，故云「將有射事」也。司射作上耦取矢。作之者，還，當上耦，如作射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取矢」○注「作之」至「作射」○釋曰：案上文司射作射之時，左「還，當上耦，西面，作上耦射」，今作取矢亦如之，故云「還，當上耦，如作射」。司射反位。上耦揖，進，當楅，北面揖，及楅，揖。當楅，楅正南之東西。疏「司射」至「楅揖」○注「當楅」至「東西」○釋曰：此上耦發位東行時，一南一北並行，及將至楅南，下耦在南稍進，❷當前楅南，俱北面揖。其時上射稍西，下射稍東，東西相當，故云「當楅，楅正南之東西」也。上射東面，下射西面。上射揖，進，坐，橫弓，卻手自弓下取一个，兼諸弣，順羽，且興，執弦而左還，退，反位，東面揖。橫弓者，南踣弓也。卻手由弓下取矢者，以左手在弓表，右手從裏取之便也。兼并矢於弣，當順羽，既又當執弦也。順羽者，手放而下，備不整理也。不言毋周，在阼非君，周可也。疏「上射」至「面揖」○注「橫弓」至「可也」○釋曰：言「順羽，且興」者，謂以右手順羽之時則興，故云「且興」也。言「左還」者，以左手向外而西回。「東面揖」者，揖下射使取矢也。云「橫弓者，南踣弓也」者，覆左手以執弓，卻右手以取矢便，故知不北踣弓也。云「以左手在弓表」者，表，弓背也，覆手以執背，故云「左手在弓表」。云「右手從裏取之便也」者，覆手在表執弓，右手卻在裏取矢，故云「便」也。云「不言毋周，在阼非君，周可也」者，案《大射》云「左旋毋周，❸反面揖」，鄭注云「左還反其位，毋周，右還而反東面也」。君在阼，還周，則下射將背之」，此直云「左還，反位」，不言「毋周」，明還周可也。鄭云「下射將背之」，則上射背，左還毋

❶「即訖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訖即」，曹校云毛本是。
❷「耦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射」。
❸「旋」，《大射》作「還」。

周也。下射進，坐，橫弓，覆手自弓上取一个，興。其他如上射。覆手由弓上取矢者，以左手在弓裏，右手從表取之亦便。疏「下射」至「上射」○注「覆手」至「亦便」○釋曰：云「以左手在弓裏，右手從表取之亦便」者，上射在西云「南踣弓」，此不云踣弓，則亦南踣弓。知者，以其亦用左手執弓，覆右手取矢，則執弓卻左手可知，既仰左手向上執弓而南踣，故用右手弓上向下取矢亦便也。既拾取乘矢，揖，皆左還，南面揖，皆少進，當楅南，皆左還，北面，搢三，挾一个。楅南，鄉當楅之位。疏「既拾」至「一个」○注「楅南」至「之位」○釋曰：云「楅南，鄉當楅之位」者，上云「進，當楅北面揖」，今至此位，皆還北面也。揖，皆左還，上射於右，上射轉居右，便其反位也。下射左還，少南行，乃西面。疏「揖皆」至「於右」○注「上射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云「上射轉居右，便其反位也」者，此決射時升降，上射皆居左，彼自堂西，不復庭位故也；此復庭位，故上射轉在右，是以鄭云「便其反位也」。云「下射左還，少南行，乃西面」者，以其初北面時，東西相當，今西行宜並，故下射少南行，乃西面，取並行故也。與進者相左，相揖，退反位。❶相左，皆由進者之北。疏「與進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相左」至「之北」○釋曰：云「由進者之北」者，以其進取矢者東行，此則西行，由進者之北，則得相左也。三耦拾取矢，亦如之。後者遂取誘射之矢，兼乘矢而取之，以授有司于西方，而后反位。取誘射之矢，挾五个。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。疏「三耦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取誘」至「之後」○釋曰：云「三耦拾取矢，亦如之」者，上云三耦之中上耦外而言之。❷云「取誘射之矢，挾五个」者，以其前拾取矢，皆搢三挾一个乃反位，此則先取四矢，亦搢三挾一个，乃并取誘射四矢兼挾之，故五个也。云「弟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」者，弟子即納射器者，因留主授受於堂西西方，今見下耦將司射矢來，向位仍西面，弟子即往逆受之。訖，下射乃反東面，故云「授有司于西方，而后反位」，謂反向東面位，是以鄭亦云「弟

❶「退」字原無，唐石經有「退」字，阮校引錢大昕説謂「退」字當有，據補。

❷「上云」上，曹校云脱「除」字。

子逆受於東面位之後」也。衆賓未拾取矢，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搢三挾一个，由堂西進，繼三耦之南而立，東面，北上，大夫之耦爲上。未猶不也。衆賓不拾者，未射，無楅上矢也。言此者，嫌衆賓、三耦同倫，初時有射者。後乃射，有拾取矢，禮也。

疏「衆賓」至「爲上」〇注「未猶」至「禮也」〇釋曰：云「未猶不也」者，若言未，謂此第一番初時未有拾取矢禮，❶以其第一番唯有三耦射，無賓射法，不得云未，是以轉爲不，以其全不拾取矢也。云「言此者，嫌衆賓、三耦同倫，初時有射者」，此解經云衆賓不拾之意，有此嫌，故明之。云「後乃射，有拾取矢，禮也」者，據第三番衆賓乃射，自然有楅上拾取矢禮，❷後文見之也。

司射作射，如初。一耦揖，升，如初。司馬命去侯，獲者許諾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反位。司射猶挾一个，去扑，與司馬交于階前，升，請釋獲于賓。猶，有故之辭。司射既誘射，恒執弓挾矢，以掌射事，備尚未知，當教之也。今三耦卒射，衆足以知之矣，猶挾之者，君子不必也。

疏「司射」至「于賓」〇注「猶有」至「必也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共而俟」，論第二番射之事。案《大射》第二番射，司馬命去侯，云「如初」，此司馬命去侯，不言「如初」者，此臣禮，威儀省。司馬初命去侯時，獲者許諾，聲不絶，以至于乏。再番、三番命去侯，獲者直許諾，無不絶聲，故不言「如初」。大射君禮，威儀多，故第二番與前同，獲者以宮、商趨之，故言「如初」；於第三番禮殺，復不以宮、商，直許諾，又不得言「如初」。云「今三耦卒射，衆足以知之矣，猶挾矢者，君子不必也」者，三耦教射者，❸三耦卒射，衆賓足知射禮，猶挾矢教之者，君子不必也者。❹案《論語》孔子云「君子無必，無固，無我」，以不必即知，故仍教之。

賓許。降，搢扑，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，北面命釋獲者設中，遂視之。視之，當教之。

疏「賓許」至「視之」〇注「視之當教之」〇釋曰：云「當教之」者，謂教其釋筭，安置左右及數筭告勝負之事亦教之也。

釋獲者執鹿中，一人執筭以從之。鹿中，謂射

---

❶「初」，阮校云陳、閩作「射」，曹校云作「射」似是。
❷「自然」，曹校云此二字似衍。
❸「三耦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司射」。
❹「者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於謝也，於庠當兕中。疏「釋獲」至「從之」○注「鹿中」至「兕中」○釋曰：以州長是士，射于榭。鄉大夫是大夫爲之，射于庠。下記云「士則鹿中，大夫兕中」，故云「鹿中，謂射於榭也，於庠當兕中」也。釋獲者坐設中，南當楅，西當西序，東面。興，受筭，坐，實八筭于中，横委其餘于中西，南末。興，共而俟。興，還北面受筭，反東面實之。疏「釋獲」至「而俟」○注「興還」至「實之」○釋曰：云「設中，南當楅」，南北節；「西當西序」，東西節。云「興，還北面受筭，反東面實之」者，以其所納射器皆在堂西，執中與筭皆從堂西來，向西序之南，南面，執中者既東面坐，❶設訖，興，還向北面受筭，迴向東面實之也。司射遂進，由堂下北面命曰：「不貫不釋。」貫猶中也，不中正不釋筭也。古文「貫」作「關」。疏「司射」至「不釋」○注「貫猶」至「作關」○釋曰：言「不貫」者，以其以布爲侯，故中者貫穿布侯，故以中爲貫也，是以鄭云「貫猶中也」，中則貫也。上射揖。司射退，反位。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，改實八筭于中，興，執而俟。執所取筭。疏「上射」至「而俟」○注「執所取筭」○釋曰：八筭者，人四矢，一耦八矢，雖不知中否，要須一矢則一筭，改實八筭，擬後來者用之。乃射。若中，則釋獲者坐而釋獲，每一个釋一筭，上射於右，下射於左。若有餘筭，則反委之。委餘筭，禮尚異也。委之合於中西。疏「乃射」至「委之」○注「委餘」至「中西」○釋曰：云「上射於右，下射於左」者，以釋筭者東面爲正，依投壺禮，賓黨於右，主黨於左，是以上射於右，賓黨也，下射於左，主黨也。云「委餘筭，禮尚異也」者，手中餘筭未知有幾，不可盡中，所有餘亦得於後釋，要委餘於地。別取中内八筭者，禮尚異，故不用餘者。云「委之合於中西」者，筭法多少，視射人多少不定，要横委其餘於中西，手中餘者與之合也。又取中之八筭，改實八筭于中。興，執而俟。三耦卒射。賓、主人、大夫揖，皆由其階降，揖。主人堂東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搢三挾一个。賓於堂西亦如之。

❶「執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故」字，監本「故」字擠入。

皆由其階，階下揖，升堂，揖。主人爲下射。皆當其物北面揖，及物，揖，乃射。卒，南面揖，皆由其階，階上揖，降階，揖。賓序西，主人序東，皆釋弓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升，及階，揖，升堂，揖，皆就席。或言堂，或言序，亦爲庠，謝互言也。賓、主人射，大夫止於堂西。**疏**「又取」至「就席」○注「或言」至「堂西」○釋曰：上云「榭則鉤楹内」，謂射於榭者也；「堂則由楹外」，謂射於庠者也。此當有鄉大夫射於庠，亦有州長射於序，故互見其義。「互言」者，今袒決遂則言堂東西，見在庠在榭亦然。釋弓、説決拾則言序東序西，序則榭也，在庠亦然。故言「互言」之，❶周公省文，欲兩見之也。云「大夫止於堂西」者，上賓、主人、大夫俱降，無堂西之文，下云「大夫袒、決、遂，就其耦」，❷故知此時止於堂西，故記云「大夫降，立于堂西以俟射」也。大夫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搢三挾一个，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，就其耦。大夫爲下射。揖，進。耦少退，揖，如三耦。及階，耦先升。卒射，揖，如升射。耦先降，降階，耦少退。皆釋弓于堂西，襲。耦遂止于堂西，大夫升就席。耦於庭不並行，尊大夫也。在堂如上射之儀，近其事，得申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就席」○注「耦於」至「得申」○釋曰：言「在堂如上射之儀」者，謂耦先升，是如上射身先升法，❸以其近射事，故得申也。衆賓繼射，釋獲，皆如初。司射所作唯上耦。於是言唯上耦者，嫌賓、主人射亦作之。《大射》三耦卒射，司射請于公及賓。**疏**「衆賓」至「上耦」○注「於是」至「及賓」○釋曰：云「於是言唯上耦者，嫌賓、主人射亦作之」，鄭言此者，若二耦射，❹下即言「所作唯上耦」，則賓、主人射作之未可知。故於衆賓射訖乃言此，明賓、主射不作可知，故於此乃言「所作唯上耦」，明除賓、主矣，故鄭云「於是言唯上耦，嫌賓、主射亦作之」。引《大射》者，公尊，公與賓

❶「故言互言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故曰序東西」，《通解》作「皆互言之也」，陳、閩、監本「曰」字亦俱作「言」。
❷「就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由堂西」三字。
❸「身」，曹校云此字可删。
❹「二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三」。

射不作，直請，記云「賓、主人射，則司射擯升降」，是雖不作，猶爲擯相之，但不請也。卒射，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，升自西階，盡階，不升堂。告于賓曰：「左右卒射。」降，反位，坐委餘獲于中西。興，共而俟。司射不告卒射者，釋獲者於是有事，宜終之也。餘獲，餘筭也，無餘筭則空手耳。俟，俟數也。疏「卒射」至「而俟」○注「司射」至「數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宜終之也」者，決前番射司射告卒射，此二番射不告卒，使獲者告，是「宜終之也」。云「餘獲，餘筭」者，一耦不必盡中，故有餘筭也。云「無餘筭則空手耳」者，或賓、主八矢盡中，釋八筭，故空手告也。司馬袒、決，執弓，升，命取矢，如初。獲者許諾，以旌負侯，如初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反位。弟子委矢，如初。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，上握焉。兼束大夫矢，優之，是以不拾也。束於握上，則兼取之順羽便也。握謂中央也。不束主人矢，不可以殊於賓也。言大夫之矢，則矢有題識也，肅慎氏貢楛矢，銘其括。今文「上」作「尚」。疏「司馬」至「握焉」○注「兼束」至「作尚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司馬乘矢」，論取矢之事。云「束于握上，則兼取之順羽便也」者，握上則兼取之順持之處，❶今束於握之上，取持於中央握之，向下順羽便，故乘矢總束之也。云「不束主人矢，不可以殊於賓也」者，主人鄉大夫，則是大夫官，當束之，不敢殊別於賓；❷若主人是州長，則士，自然不束也。「肅慎氏」者，❸《國語》文。引之者，證矢有題識，以有題識，故束者得知是大夫之矢也。司馬乘矢如初。司射遂適西階西，釋弓，去扑，襲，進由中東，立于中南，北面視筭。釋弓，去扑，射事已。疏「司馬」至「視筭」○注「釋弓」至「事已」○釋曰：凡言「遂」者，因上事，司射於上無事而言「遂適」者，以司射與司馬遞行事，今以司馬進乘矢，「司射遂適西階西，釋弓，去扑」也。云「射事已」，此始再番射，未已而言已者，前番不釋獲，今據第二釋獲之功成，則爲已。是以下記云「司射釋弓矢，視筭，與獻釋獲者釋弓矢」，注云「唯此二

❶「上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不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不束者」三字。
❸「者」上，曹校云當依注補「貢楛矢銘其括」六字。

事，休武主文」。休武者，射訖數筭；主文者，洗爵獻釋獲者，是也。**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，先數右獲。**固東面矣，復言之者，爲其少南就右獲。**疏**「釋獲」至「右獲」○注「固東」至「右獲」○釋曰：釋獲者在中西東面釋筭之時，賓黨於右，主黨於左，今將數筭，宜就之，是以「少南就右獲」，更東面也。**二筭爲純。**純猶全也。耦陰陽。**疏**「二筭爲純」○注「純猶」至「陰陽」○釋曰：云「耦陰陽」者，陰陽對合，故二筭爲「耦陰陽」也。**一純以取，實于左手，十純則縮而委之。**縮，從也，於數者東西爲從。古文「縮」皆爲「蹙」。**疏**注「縮從」至「爲蹙」○釋曰：凡言從横者，南北爲從，東西爲横，今釋筭者東面而言從横，則據數筭東爲正，❶是以東西者爲從，南北者爲横，故鄭云「於數者東西爲從」也。**每委異之。**易校數。**有餘純，則横於下。**又異之也。自近爲下。**疏**「有餘」至「於下」○釋曰：此則以南北爲横也。**一筭爲奇，奇則又縮諸純下。**奇猶虧也。又從之。**興，自前適左，東面，**起由中東就左獲，少北於故，東面鄉之。**疏**注「少北」至「鄉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少北於故」，故則右筭也，又移至左筭之後，東面鄉之，是以云「少北於故」。**坐，兼斂筭，實于左手，一純以委，十則異之。**變於右。**疏**注「變於右」○釋曰：云「變於右」者，右則一一取之於地，實于左手，此則總斂於左手，一一取之於左手，委於地，是變也。必變之者，禮以變爲敬也。**其餘如右獲。**謂所縮所横。**司射復位。釋獲者遂進取賢獲，執以升自西階，盡階，不升堂，告于賓。**賢獲，勝黨之筭也，齊之而取其餘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于賓」○注「賢獲」至「其餘」○釋曰：云「齊之而取其餘」者，解經「取賢獲」，以筭爲獲，以其唱獲則釋筭，故名筭爲獲。左右數齊，有餘則賢獲，故以告也。**若右勝，則曰「右賢於左」；若左勝，則曰「左賢於右」。以純數告。若有奇者，亦曰奇。**賢猶勝也。言賢者，射之以中爲儁也。❷假如右勝，告曰

---

❶「東」下，曹校云脱「面」字。

❷「儁」，阮校云：徐本作「雋」。

「右賢於左若干純、若干奇」。疏「若右」至「曰奇」○注「賢猶」至「干奇」○釋曰：「若干」者，數不定之辭。凡數法，一二已上得稱若干。奇，則一也。一外無若干，鄭亦言「若干」者，因純有若干，奇亦言若干。奇言「若干」者，衍字也。若左右鈞，則左右皆執一筭以告，曰：「左右鈞。」降，復位，坐，兼斂筭，實八筭于中，委其餘于中西，興，共而俟。疏「若左」至「而俟」○釋曰：此將爲第三番射，故豫設之。或實或委，一如前法也。司射適堂西，命弟子設豐。將飲不勝者，設豐所以承其爵也。豐，形蓋似豆而卑。疏「司射」至「設豐」○注「將飲」至「而卑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徹豐與觶」，論罰爵之事。云「設豐所以承其爵也」者，案燕禮君尊有豐，此云「承爵」，豐則兩用之。《燕禮》注「豐，形似豆，卑而大」，此不言大，彼以承尊，故言大；此承爵，不言大，或小耳。弟子奉豐，升，設于西楹之西，乃降。勝者之弟子洗觶，升酌，南面坐奠于豐上。降，袒，執弓，反位。勝者之弟子，其少者也。耦不酌，下無能也。酌者不授爵，略之也。執弓反射位，不俟其黨，己酌有事。疏「弟子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勝者」至「有事」○釋曰：知弟子是少者，以其執弟子禮使令，故知少者也。云「執弓反射位，不待其黨，己酌有事」者，以此弟子由堂西，固在射賓中矣。黨即衆賓是也。案下文「三耦及衆射者，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」，今酌者不待其黨與俱進而先反射位者，由己酌酒有事訖，其黨未得司射命，又無事，不得共酌者同就射位，故酌者先得反射位也。司射遂袒，執弓，挾一个，搢扑，北面于三耦之南，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張弓。執張弓，言能用之也。右手執弦，如卒射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張弓」○注「執張」至「卒射」○釋曰：云「右手執弦，如卒射」者，上文卒射「執弓不挾，右執弦」，矢盡故也。此非卒射，亦執張弓，爲無矢，亦右執弦也，故注云「如卒射」。不勝者皆襲，說決拾，卻左手，右加弛弓于其上，遂以執弣。固襲說決拾矣，復言之者，起勝者也。執弛弓，言不能用之也。兩手執弣，又不得執弦。疏注「固襲」至「執弦」○釋曰：云「固襲說決拾矣」者，謂前降堂時，既襲說決拾矣。云「起勝者也」者，謂至

此復言不勝者，謂以此襲説決拾，以不能用也，起發勝者袒決遂能用也。云「兩手執弣，又不得執弦」者，上勝者言執張弓如卒射，則左手執弓，❶右手執弦，此則云執弣，明仰弓於左手之上，執弣横之，而不得執弦，則宜右手共執弓弣，故云「兩手執弣，又不得執弦」也。**司射先反位。**居前俟所命來。**疏**「司射先反位」。○注「居前俟所命來」。○釋曰：云「居前俟所命來」者，以衆射者皆止於堂西，未向射位，而司射先反位，於下文衆耦等乃來就射位，是得命即來，故云「俟所命來」也。來訖，司射乃作之也。**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，北上。司射作升飲者，如作射。一耦進，揖，如升射。及階，勝者先升，升堂，❷少右。**先升，尊賢也。少右，辟飲者也，亦相飲之位。**疏**「三耦」至「少右」○注「先升」至「之位」○釋曰：云「少右，辟飲者也」者，以其豐於西楹之西，正當西階，飲者升少西，又當辟豐上之爵，故云「少右，辟飲者也」。❸云「亦相飲之位」者，以其相飲者皆北面於西階，授者在東，飲者在西，故云「亦相飲之位」。**不勝者進，北面，坐取豐上之觶，興，少退，立卒觶，進，坐奠于豐下，興，揖。**立卒觶，不祭不拜，受罰爵，不備禮也。右手執觶，左手執弓。**疏**注「右手」至「執弓」○釋曰：此無正文，以祭禮皆左手執爵，用右手以祭，故知此亦用左手執弓，右手執觶可知也。**不勝者先降，**後升先降，略之不由次。**疏**注「後升」至「由次」○釋曰：此對射時升降皆有上射在先，❹今後升先降，故云略之不由次第也。**與升飲者相左，交于階前，相揖，出于司馬之南，遂適堂西，釋弓，襲而俟。**俟復射。**疏**注「俟復射」○釋曰：待復射者，謂待第三番射也。❺**有執爵者。**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也。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，立于序端。**疏**「有執爵者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序端」○釋曰：以初使

---

❶「弓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弣」。

❷「升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無。

❸「者」原作「酒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❹「有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❺「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兩「待」字俱作「俟」，《通解》止載下句亦作「俟」。

勝黨弟子酌酒於豐上以發首，故使弟子，今云「有執爵者」，明主人使贊者代弟子酌於豐上，以次至終也。贊者謂主人之賤不射者，❶此則《鄉飲酒》云「主人之贊者」之類也。云「於既升飲而升自西階，立于序端」者，謂於上耦既飲訖，贊者乃升自西階，酌訖，奠於豐上，如下文贊者即立于序端，立于序端，❷文出于《大射》也。**執爵者坐取觶，實之，反奠于豐上。升飲者如初。**每者輒酌，以至於徧。**疏**「執爵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每者」至「於徧」○釋曰：云「執爵者坐取觶，實之」者，謂初飲訖反奠於豐上，❸贊者取此觶實之，反奠于豐上。云「升飲者如初」，已下皆如初，故鄭云「每者輒酌，以至於徧」也。**三耦卒飲。賓、主人、大夫不勝，則不執弓。執爵者取觶，降，洗，升，實之，以授于席前。**優尊也。**受觶，以適西階上，北面立飲，**受罰爵者不宜自尊別。**卒觶，授執爵者，反就席。大夫飲，則耦不升。**以賓、主人飲，耦在上，嫌其升。**若大夫之耦不勝，則亦執弛弓，特升飲。**尊者可以孤無能。❹**衆賓繼飲射爵者辯，乃徹豐與觶。**徹猶除也。設豐者反豐於堂西，執爵者反觶於篚。**司馬洗爵，升，實之以降，獻獲者于侯。**鄉人獲者賤，明其主以侯爲功得獻也。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于侯」○注「鄉人」至「獻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負侯而俟」，論司馬獻獲者之節。云「鄉人獲者賤，明其主以侯爲功得獻也」者，案《大射》云「司馬正洗散，遂實爵，獻服不。服不侯西北三步，北面拜受爵」，注云「近其所爲獻」。彼國君禮，使服不士官唱獲，故就其所爲唱獲獻之，❺此鄉人獲者賤，故獻於侯，明以侯爲功得獻也。**薦脯醢，設折俎，俎與薦皆三祭。**皆三祭，爲其將祭侯也，祭侯三處也。**疏**「薦脯」至「三祭」○注「皆三」至「處也」○釋曰：「三處」者，下文右與左、中是也。**獲者負侯，北面拜受爵。司馬西面拜送爵。**負侯，負侯中也。拜送

---

❶「賤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吏」字。
❷「序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席」。
❸「反奠於豐上」，曹校云「反」當爲「坐」，「上」當爲「下」。
❹「能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對」字。
❺「獲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處」字。

爵不同面者，辟正主也。其設薦、俎西面錯，以南爲上，爲受爵于侯，薦之於位。古文曰「再拜受爵」。疏「獲者」至「送爵」○注「負侯」至「受爵」○釋曰：知「負侯中」者，以下云「適右个」，又「適左个」，後言「中」，明先居中可知。云「拜送爵不同面者，辟正主也」者，案上文正主獻賓、獻衆賓皆北面，與受獻者同面，今此與受獻不同面，故云「辟正主也」。云「其設薦、俎西面錯，以南爲上」者，獲者據文東面，而云西面錯，據設人而言。以南爲上者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東面籩、豆皆以南方爲上，故知此亦然。云「受爵於侯，薦之於位」者，此云「負侯，北面拜受爵」，是受爵于侯。云「薦之於位」者，下云「左个之西北三步，東面設薦」，是薦之於位也。若然，不薦亦在侯者，以其酒在人手，可得就侯獻獲者，薦乃設之於地，若與酒俱在侯所，則正祭侯，何名獻獲也？若《大射》則獻與薦俱在乏，乃適侯祭之，君禮與此異也。

獲者執爵，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，適右个，設薦、俎。獲者以侯爲功，是以獻焉。人謂主人贊者，上設薦、俎者也。爲設籩在東，豆在西，俎當其北也。言使設，新之。疏「獲者」至「薦俎」○注「獲者」至「新之」○釋曰：此將祭侯也。云「獲者以侯爲功，是以獻焉」者，以獲者卑賤，因侯有功乃得獻，今還以得獻之酒獻侯，故云「是以獻」也。云「人謂主人贊者」，以其前使爲獲者設薦、俎，是主人之贊者，今還使之設薦、俎，故知人是主人贊者。知「籩在東，豆在西，俎當其北也」者，以其侯以北面爲正，依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籩在右，故知籩在東右廂，豆在西左廂可知也。云「言使設，新之」者，鄭意嫌更使人設之，其實薦此者仍前人，而云使人設薦俎，示新之而已，故云言使設也。

獲者南面坐，左執爵，祭脯醢，執爵興，取肺，坐祭，遂祭酒。爲侯祭也。亦二手祭酒反注，❶如《大射》。疏「獲者」至「祭酒」○注「爲侯」至「大射」○釋曰：此正祭侯，故獲者南面鄉侯祭，故鄭云「爲侯祭也」。云「亦二手祭酒反注，如《大射》」者，案《大射》云「獲者左執爵，右祭薦、俎，二手祭酒」，鄭注云「二手祭酒者，南面於俎之北，當爲侯祭於豆閒，爵反注，爲一手不能正也」。此薦俎之設，如於北面人焉」，此祭亦然，故云「如《大射》」也。

興，適左个、中皆如

❶「反」，阮校云：徐本作「及」。

之。❶先祭左个，後中者，以外即之至中，若神在中也。左个之西北三步，東面設薦、俎。獲者薦右東面立飲，不拜既爵。不就乏者，明其享侯之餘也。立飲薦右，近司馬，於是司馬北面。疏「左个」至「既爵」〇注「不就」至「北面」〇釋曰：云「不就乏者，明其享侯之餘也」者，若就乏，則己所當得，今不就乏近侯者，明享侯之餘。云「立飲于薦右，近司馬」者，解在薦右之意也。知「於是司馬北面」者，此約獻釋獲者司射之位。案下文司射獻釋獲者，「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，司射北面拜送爵」，故知此時司馬亦北面也。若然，釋獲者在司射之西，北面立飲，此獲者不北面飲者，案《大射》注「此皆受獻之位也，不北面者，嫌爲侯卒爵」，此亦然，故不北面也。司馬受爵，奠于篚，復位。獲者執其薦，使人執俎從之，辟設于乏南。遷設薦、俎就乏，明己所得禮也。言辟之者，不使當位，辟舉旌偃旌也。設于南，右之也。凡他薦、俎，皆當其位之前。疏「司馬」至「乏南」〇注「遷設」至「之前」〇釋曰：云「遷設薦俎就乏，明己所得禮也」者，前設近侯，見享侯之餘，此近乏者，乏者己所有事之處，遷近乏，是明其己所得禮故也。云「設于南，右之也」者，以右取之便也。云「凡他薦、俎，皆當其位之前」者，言「凡」，見廣解薦處，謂凡燕及食并祭祀之薦、俎，皆當其位之前，唯此與《大射》獲者與釋獲者薦、俎辟設，不當前也。獲者負侯而俟。疏「獲者負侯而俟」〇釋曰：獲者既受獻，負侯而俟第三番射也。司射適階西，釋弓矢，去扑，説決、拾，襲，適洗，洗爵，升，實之以降，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。薦脯醢，折俎，有祭。不當其位，辟中。疏「司射」至「有祭」〇注「不當其位辟中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反位」，論司射獻釋獲之事。此薦脯醢及折俎，有肺祭，❷一與獻獲者同，但彼三祭，此一祭爲異也。一祭者，亦薦有祭肺，❸俎有祭肺，以爲將食而祭，故言「有祭」也。云「不當其位，辟中」者，以釋獲者位在中西，故獻之於其位少南，所以辟中也。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。司射北面拜

❶「皆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敖氏作「亦」。
❷「肺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「肺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脯」。

送爵。釋獲者就其薦，坐，左執爵，祭脯醢，興，取肺，坐祭，遂祭酒，興，司射之西北面立飲，不拜既爵。司射受爵，奠于篚。釋獲者少西辟薦，反位。辟薦少西之者，爲復射妨司射視筭也，亦辟俎。**疏**「釋獲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辟薦」至「辟俎」○釋曰：云「亦辟俎」者，上獻獲者訖，獲者執其薦，使人執俎從之，設于乏南，此釋獲者受獻訖，釋獲者少西辟薦，不云辟俎，亦辟俎與獲者同可知，故云「亦辟俎」也。

司射適堂西，袒、決、遂，取弓于階西，挾一个，搢扑，以反位。爲將復射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爲將復射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反位」，論將爲下番射，作之使拾取矢之事。司射去扑，倚于階西，升，請射于賓，如初。賓許。司射降，搢扑，由司馬之南適堂西，命三耦及衆賓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就位。位，射位也。不言射者，以當序取矢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就位」○注「位射」至「取矢」○釋曰：云「位，射位」者，知是射者，下云「各以其耦反於射位」，故知此是射位，在司射之西南東面者也。云「不言射者，❶以當序取矢」者，以此當次序拾取矢射，故不言射位也。司射先反位。言先三耦及衆賓也，既命之即反位，不俟之也。鄉不言先三耦，未有拾取矢位，無所先。**疏**「司射先反位」○注「言先」至「所先」○釋曰：「言先三耦及衆賓也」者，此下有「三耦及衆賓」，故知「先三耦及衆賓」也。云「鄉不言先三耦，未有拾取矢位，無所先」者，案前第二番將射，「命三耦拾取矢，司射反位」，不言先，未有位，無所先，故決之。第二番無位者，以司射之西南有三耦射位，至再番司射反於故位，三耦將移於司馬之西南拾取矢之位，未往之時，未有故位，三耦既無故位，故司射不得言先，故以此決之也。凡射，大射與鄉射各有三位。此鄉射無次，有堂西取弓矢、袒、決、遂及比耦之位，又有三耦射位，在司射位西南，又有拾取矢及再番射位，是三位。大射有次，次内有袒、決、遂、取弓矢之位，又有堂東次比耦

❶「射」下原有「位」字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射」下無「位」字，毛本是。據删。

之位，❶又有射位并拾取矢之位，是亦有三位。但君臣禮異，故位事不同也。三耦及衆賓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各以其耦進，反于射位。以猶與也。今文「以」爲「與」。疏「三耦」至「射位」○注「以猶與也」❷○釋曰：訓以爲與者，《春秋》之義，能東西之曰「以」。若存「以」字，謂言尊卑不同，任意以之，故轉爲「與」，則平敵之義也。司射作拾取矢，三耦拾取矢，如初，反位。賓、主人、大夫降，揖，如初。主人堂東，賓堂西，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皆進，階前揖，南面相俟而揖行也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前揖」○注「南面」至「行也」○釋曰：言「南面」者，謂賓主各於堂東西，南面立相待。言「揖行」者，謂各於堂上北面相見而揖，❸揖訖行向楅也。及楅揖，拾取矢，如三耦。及楅，當楅東西也。主人西面，賓東面，相揖，拾取矢。不北面揖，由便也。疏「及楅」至「三耦」○注「及楅」至「便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及楅，當楅東西也」者，賓主出堂東西相見，揖訖，東西行至楅所也。云「不北面揖，由便也」者，決三耦及衆賓皆於楅南北面揖，及楅揖，此則無楅南北面揖，賓主各由東西便故也。❹卒，北面，搢三挾一个。亦於三耦爲之位。疏「卒北」至「一个」○注「亦於三耦爲之位」○釋曰：經云「搢三挾一个」，與上三耦取矢訖「搢三挾一个」同，又同處，故云「亦於三耦爲之位」也。揖，退。皆已揖，左還，各由其塗反位。疏「揖退」○注「皆已」至「反位」○釋曰：云「皆已揖，左還，各由其塗反位」者，謂賓主北面揖退之時，賓主皆左還相背，各向堂塗反堂東西之位。知左還者，約上三耦也。賓堂西，主人堂東，皆釋弓矢，襲。及階，揖；升堂，揖，就席。將袒先言主人，將襲先言賓，尊賓也。疏「賓堂」至「就席」○注「將袒」至「賓也」○釋曰：袒是盡敬之事，襲是脩容之禮，故上經將袒先言主人，此經襲則先言賓，是尊賓故也。大夫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就其耦。降，袒、

❶「又有堂東次比耦之位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又有次北比耦之位」。
❷「猶與也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猶至爲與」。
❸「堂上北面」，曹校云「上」當爲「下」，「北」當爲「南」。
❹「東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堂」字。

決、遂於堂西，就其耦於射位，與之拾取矢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其耦」○注「降袒」至「取矢」○釋曰：知「於堂西」者，上文「賓、主人、大夫降」，賓堂西袒、決、遂，又上文大夫射時，堂西袒、決、遂，故知也。揖，皆進，如三耦。耦東面，大夫西面。大夫進，坐，説矢束，說矢束者，下耦以將拾取。**疏**「揖皆」至「矢束」○注「説矢」至「拾取」○釋曰：「大夫西面」者，爲下射故也。興，反位。而后耦揖，進，坐，兼取乘矢，順羽而興，反位，揖。兼取乘矢者，尊大夫，不敢與之拾也。相下相尊，君子之所以相接也。**疏**「興反」至「位揖」○注「兼取」至「接也」○釋曰：此大夫與耦取矢踣弓，覆手仰手，一如上三耦法。其揖退之儀亦如上，左還而西也。大夫進，坐，亦兼取乘矢，如其耦，北面，搢三挾一个，亦於三耦爲之位。揖，退。耦反位。大夫遂適序西，釋弓矢，襲，升，即席。大夫不序於下，尊也。衆賓繼拾取矢，皆如三耦，以反位。司射猶挾一个以進，作上射，如初。一耦揖，升，如初。進，前也。鄉言「還，當上耦，西面」，是言進，終始互相明也。今文或言「作升射」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進前」至「升射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退中與筭而俟」，論第三番用樂射之事。云「鄉言『還，當上耦，西面』，是言進，終始互相明也」者，上番將射時，云「司射還，當上耦，西面，作上耦射」，不言進，明還當上耦時者，進近上耦乃作之。此直進作射，不言「還，當上耦」，明進時亦還當上耦而作之，故言「終始互相明也」。司馬升，命去侯。獲者許諾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反位。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，去扑，襲，升，請以樂樂于賓。賓許諾。司射降，搢扑，東面命樂正曰：「請以樂樂于賓，賓許。」東面於西階之前也。不就樂正命之者，傳尊者之命於賤者，遥號令之可也。樂正亦許諾，猶北面不還，以賓在堂。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賓許」○注「東面」至「在堂」○釋曰：知「在西階之前，不就樂正命之」者，以經云「司射降，搢扑」，即言「東面命樂正」，無行進之事，故知西階之前遥命之也。云「樂正亦許諾」，知者，案《大射》云「司射東面命樂正曰：『命用樂。』樂正曰：

『諾』」，是樂正許諾之事。此不言者，文不具，故言之。云「猶北面不還，以賓在堂」者，此亦無文，樂正位東階東南，北面，大師位東北，西面，賓在堂，南面，樂正猶北面，不還西面，是以下文特云「東面命大師」，明此時不西面受命矣。《大射》鄭注彼云「樂正西面受命，❶左還，東面命大師」，與此禮異者，雖無正文，鄭以義言，君在阼故也。**司射遂適階閒，堂下北面命曰：「不鼓不釋。」**不與鼓節相應，不釋筭也。鄉射之鼓五節，歌五終，所以將八矢。一節之閒當拾發，四節四拾，其一節先以聽也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不釋」○注「不與」至「聽也」○釋曰：云「鄉射之鼓五節」者，以卿大夫、士用五節，是以《射人》云：王以《騶虞》九節，諸侯以《貍首》七節，卿大夫以《采蘋》五節，士以《采蘩》五節，是卿大夫、士同五節。云「歌五終，所以將八矢」者，下記云「歌《騶虞》若《采蘋》，皆五終」是也。云「一節之閒當拾發，四節四拾，其一節先以聽也」者，尊卑樂節雖多少不同，四節以盡乘矢則同，其餘外皆以聽，以知樂終始長短也。王九節者，五節先以聽；諸侯七節者，三節先以聽；卿大夫、士五節者，一節先以聽：皆四節拾將乘矢。但尊者先以聽則多，卑者先以聽則少，優至尊，先知審政也。❷此節亦取侯道之數，故鄭注《射人》云「九節、七節、五節者，奏樂以爲射節之差。言節者，容侯道之數也」。凡射皆與臣下共爲，若與尊者同耦，自然與尊者同節，若不與尊者同耦，則各自用其節樂，當與《射義》同。**上射揖。司射退反位。樂正東面命大師，曰：「奏《騶虞》，閒若一。」**東面者，進還鄉大師也。《騶虞》，《國風·召南》之詩篇也。《射義》曰：「《騶虞》者，樂官備也。」其詩有「一發五豝、五豵，于嗟騶虞」之言，樂得賢者衆多，嘆思至仁之人以充其官。此天子之射節也，而用之者，方有樂賢之志，取其宜也。其他賓客、鄉大夫則歌《采蘋》。閒若一者，重節。**疏**「上射」至「若一」○注「東面」至「重節」○釋曰：云「東面者，進還鄉大師也」者，以其大師西面，樂正北面，明知進身鄉大師乃命之。云「此天子之射節也」者，《周禮·射人》而知。❸云「取其宜也」者，《騶虞》喻得賢者多，此《鄉射》亦樂賢，

❶「彼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❷「政」，阮校云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故」，曹校云「故」字似是。

❸「周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據」字。

故云「取其宜也」。云「其他賓客、鄉大夫則歌《采蘋》」者，《采蘋》是鄉大夫樂節。其他謂賓射與燕射，若州長他賓客自奏《采蘩》。若然，此篇有鄉大夫、州長射法，則同用《騶虞》，以其同有樂賢之志也。云「閒若一者，重節」者，閒若一謂五節之閒長短希數皆如一，則是重樂節也。

大師不興，許諾。樂正退，反位。乃奏《騶虞》以射。三耦卒射，賓、主人、大夫、衆賓繼射。釋獲如初。卒射，降。皆應鼓與歌之節，乃釋筭。降者衆賓。

疏「大師」至「射降」○注「皆應」至「衆賓」○釋曰：云「樂正退，反位」者，反工南北面位也。云「降者衆賓」者，次番射時，賓與主人、大夫卒射皆升堂，此降者衆賓也。

釋獲者執餘獲升，告左右卒射，如初。卒，已也。今文曰「告于賓」。司馬升，命取矢。獲者許諾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反位。弟子委矢，司馬乘之，皆如初。司射釋弓，視筭，如初。筭，獲筭也。今文曰「視數也」。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，如初，降，復位。司射命設豐，設豐、實觶如初。遂命勝者執張弓，不勝者執弛弓，升，飲，如初。司射猶袒、決、遂，左執弓，右執一个，兼諸弦，面鏃，適堂西，以命拾取矢，如初。側持弦矢曰執。面猶尚也，并矢於弦，尚其鏃，將止，變於射也。

疏「釋獲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側持」至「射也」○釋曰：言「猶袒」者，亦是有故之辭，以其常袒，恐不袒，故言「猶」以連之也。云「側持弦矢曰執」者，對方持弦矢曰挾。「并矢於弦，尚其鏃，將止，變於射也」者，亦是對將射挾矢而言。

司射反位。三耦及賓、主人、大夫、衆賓皆袒、決、遂，拾取矢，如初。矢不挾，兼諸弦弣以退，不反位，遂授有司于堂西。不挾亦謂執之，如司射也。不以反射位，授有司者，射禮畢。

疏「司射」至「堂西」○注「不挾」至「禮畢」○釋曰：云「不挾亦謂執之，如司射也」者，執之如司射，兼諸弦弣則與司射異。以其司射直執一个，無三矢兼於弣，三耦以下則執一个，并於弦，又以三矢并於弣，所以異也。

辯拾取矢。揖，皆升，就席。謂賓、大夫及衆賓也。相俟堂西，進立于西階之前。主人以賓揖，升，大夫及衆賓從升，立時少退于大夫，三耦及弟子

自若留下。疏「辯拾」至「就席」○注「謂賓」至「留下」○釋曰：知「相俟于堂西」者，以經言「辯拾取矢」訖，乃言「揖，皆升，就席」，則知先取矢者皆相待堂西。其主人則在堂東，偏取矢訖，乃揖而升堂就席也。云「主人以賓揖，升，大夫及衆賓從升，立時少退于大夫，三耦及弟子自若留下」者，衆賓則三賓也，皆依上文獻後升及留在下之法。

司射乃適堂西，釋弓，去扑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反位」○釋曰：司射之扑在階西，今來去扑於堂西之等，以其不復射故也。

司馬命弟子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，説，解也。釋之，不復射，奄束之。疏「司馬」至「釋之」○注「説解」至「束之」○釋曰：上初張侯時，云「乃張侯，下綱不及地武」。不繫左下綱，中掩束之」，鄭云「事未至也」。又至將射時，「司馬命張侯，弟子説束，遂繫左下綱」，鄭注云「事至」。今言「司馬命弟子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」，直言「説侯之左下綱而釋之」，明未全去，備復射，故鄭下注云「諸所退皆俟於堂西，備復射也」，故知此釋之爲三番射畢，不復射，若有射則行燕射，旅酬以後乃爲之，故於此時中掩左下綱，如初張時也。

命獲者以旌退，命弟子退楅。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筭而俟。諸所退皆俟堂西，備復射也。旌言以者，旌恒執也。獲者、釋獲者亦退其薦、俎。疏「命獲」至「而俟」○注「諸所」至「薦俎」○釋曰：「獲者、釋獲者亦退薦、俎」者，上獻時皆有薦、俎，辟之於右，今獲者以旌退，釋獲者退中，故知亦退薦、俎也。

司馬反爲司正，退，復觶南而立。當監旅酬。疏「司馬」至「而立」○注「當監旅酬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司正降，復位」，論射訖行旅酬之事。故司馬反爲司正，鄭云「當監旅酬」也。

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。弟子相工，如其降也，升自西階，反坐。贊工遷樂也。降時如初入。樂正反自西階東，北面。疏「樂正」至「反坐」○注「贊工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前爲將射，遷工于東方，西面，樂正北面；今將旅酬作樂，故遷升於堂上也。云「降時如初入」者，以經直云「如其降也」，降時威儀不見，故取上文降時如初入，初入則上「工四人」已下是也。云「樂正反自西階東，北面」者，上初升於西階之東，樂正立于其西，合樂訖，工告樂正曰「正歌備」，樂正告于賓，乃降，立于西階東，北面。

又將射時，樂正「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，弟子相工，如初入」，降自西階東北面，近其事。知不升者，以正樂畢，上無告請於賓之事，宜與「正歌備」已後同也。

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，興，阼階上北面酬主人。主人降席，立于賓東。賓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主人荅拜。賓不祭，卒觶，不拜，不洗，實之，進東南面。所不者，酬而禮殺也。賓立飲。

疏「賓北」至「南面」○注「所不」至「立飲」○釋曰：「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」者，謂上一人舉觶于賓，賓奠于薦西者也。云「賓立飲」者，《鄉飲酒》當此賓酬主人時云「賓不祭，立飲」是也。

主人阼階上北面拜。賓少退。少退，少逡遁也。主人進，受觶。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。旅酬而同階，禮殺也。

疏注「旅酬」至「殺也」○釋曰：對獻酬之時賓主各於其階，故云「同階，禮殺也」。

賓揖，就席。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。大夫降席，立于主人之西，如賓酬主人之禮。其既實觶，進西南面立，鄉所酬。

疏「賓揖」至「之禮」○注「其既」至「所酬」○釋曰：云「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」者，旅酬恒執此觶以相酬，故言「以」。知義然者，上文「命獲者以旌退」，鄭注云「旌言以者，旌恒執也」是也。云「其既實觶，進西南面立，鄉所酬」，知者，以上賓酬主人阼階上實觶，進南面，❶則知此主人酬大夫，西階上實觶，而亦進西面可知也。❷

主人揖，就席。若無大夫，則長受酬，亦如之。長謂以長幼之次酬衆賓。

疏「主人」至「如之」○釋曰：云「若無大夫」者，鄉人爲公卿大夫來觀禮者爲遵，或有或無不定，故云若有大夫先酬之，無大夫則酬長。以鄉射無介，直有三賓，以長幼之次受酬，此言「酬衆賓」，則三賓也。

司正升自西階，相旅。作受酬者曰：「某酬某子。」某者，字也。某子者，氏也。稱酬者之字，受酬者曰某子，旅酬下爲上，尊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字不若子。」此言「某酬某子」者，射禮略於飲酒。飲酒言「某子受酬」，以飲酒爲主。

疏「司正」至「某子」○注「某者」至「爲主」○釋曰：云「旅酬下爲上，尊之也」者，以旅酬者少長以齒，逮下之道，前

❶「南」上，阮校云毛本有「東」字，曹校云毛本是。

❷「西」下，阮校云毛本有「南」字，曹校云毛本是。

人雖卑，其司正命之飲酒，呼之稱謂尊於酬者，故受酬者爲「某子」，酬他爲「某」也。云《春秋傳》曰」者，案莊十年秋九月經書「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」，《公羊傳》曰「荆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」，何休云「爵最尊也」。鄭引之者，證旅酬下爲上之義，酬者稱字，受酬者稱子，子是尊稱。云「此言某酬某子者，射禮略於飲酒。飲酒言『某子受酬』，以飲酒爲主」者，此《鄉射》主於射，略於飲酒，故稱酬他者字，又稱受酬飲酒者爲子，是字不若子，飲酒言「某子受酬」，直以飲酒爲主故也。

受酬者降席。司正退立于西序端，東面。退立，俟後酬者也。始升，相立階西，北面。**疏**「受酬」至「東面」○注「退立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云「始升，相立階西，北面」者，《鄉飲酒》注亦然。知者，以司正升自西階，與西階之酬者立，故知始時在西階西北面也。

衆受酬者拜，興，飲，皆如賓酬主人之禮。辯，遂酬在下者，皆升受酬于西階上。在下謂賓黨也，《鄉飲酒·記》曰「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，不與，無筭爵然後與」，此異於賓。**疏**「衆受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在下」至「於賓」○釋曰：引《鄉飲酒·記》者，欲見賓黨在西，主黨在東，主黨不與酬之義。

卒受者以觶降，奠于篚。

儀禮疏卷第十二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十三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司正降，復位。疏「司正降復位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唯賓」，論舉觶於賓與大夫，爲無筭爵之事。云「司正降，復位」者，司正當監旅酬，❶訖，故降，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，爲無筭始也。❷ 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。二人，主人之贊者。 舉觶者皆洗觶，升，實之，西階上北面，皆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賓與大夫皆席末荅拜。 舉觶者皆坐祭，遂飲，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 賓與大夫皆荅拜。 舉觶者逆降，洗，升，實觶，皆立于西階上，北面東上。 賓與大夫拜。 舉觶者皆進，坐奠于薦右。 坐奠之，不敢授。 疏「舉觶」至「薦右」○注「坐奠之不敢授」○釋曰：「賓與大夫皆席末荅拜」者，皆席西南面荅拜。云「皆進，坐奠于薦右」者，以其將飲者於右故也。云「坐奠之，不敢授」者，對獻、酬時親授，主人之贊者卑，不敢親授觶也。 賓與大夫辭，坐受觶以興。 辭，辭其坐奠觶。 疏「賓與」至「以興」○注「辭辭其坐奠觶」○釋曰：必辭者，贊者不敢親授，賓與大夫不可自尊，故辭之。不言取而言「受」者，亦是若親受之然。 舉觶者退，反位，皆拜送，乃降。 賓與大夫坐，反奠于其所，興。 不舉者，盛禮已崇。古文曰「反坐」。 疏「舉觶」至「所興」○注「不舉」至「反坐」○釋曰：崇，重也。凡飲酒，禮成於酬，前已旅酬，所盛禮已重，❸今主人復舉觶，爲無筭爵，盡歡情，客不盡主人歡，故且奠之，未舉之，❹故不奠薦左。 若無大夫，則唯賓。 長一人舉觶，如《燕禮》媵爵之爲。 疏「若無大夫則唯賓」○

❶「當」，阮校云：陳本、閩本、《通解》作「掌」。
❷「始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爵」字。
❸「所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斯」。
❹「未」，曹校云殿本改作「後」。

注「長一」至「之爲」○釋曰：鄉二人舉觶爲賓與大夫，今若無大夫，當闕一人，故云「則唯賓」也。云「長一人舉觶，如《燕禮》媵爵之爲」者，《燕禮》初二大夫媵觶，至旅酬復使二人，君命長媵一爵於君，與此同，故云「如《燕禮》之爲」。彼旅酬，此爲無筭爵不同，但一人是同，故引爲證也。

司正升自西階，阼階上受命于主人，適西階上，北面，請坐于賓。請坐，欲與賓燕，盡殷勤也。至此盛禮以成，酒清肴乾，强有力者猶倦焉。疏「司正」至「于賓」○注「請坐」至「倦焉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少退，北上」，論請坐徹俎之事。云「酒清肴乾，强有力者猶倦焉」者，此《禮記·聘義》文。案彼云「故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也，酒清，人渴而不敢飲也，肉乾，人飢而不敢食也，日莫人倦」，引之者，證此賓須坐之義。

賓辭以俎。俎者，肴之貴者也。辭之者，不敢以燕坐褻貴肴。疏「賓辭以俎」○注「俎者」至「貴肴」○釋曰：俎所盛骨體，❶骨體是肴之貴者，故辭之也。

反命于主人。主人曰：「請徹俎。」賓許。司正降自西階，階前命弟子俟徹俎。弟子，賓黨也。俎者，主人贊者設之，今賓辭之，使其黨俟徹，順賓意也。上言「請坐于賓」，此言「主人曰」，互相備耳。疏「反命」至「徹俎」○注「弟子」至「備耳」○釋曰：知弟子是賓黨者，以其司正降自西階，階前命之，明賓黨弟子，在西階東面也。必使賓黨弟子者，徹俎是賓請之，故鄭云「俎者，主人贊者設之，今賓辭之，使其黨俟徹，順賓意也」。云「上言『請坐于賓』，此言『主人曰』，互相備耳」者，凡辭，皆司正請于主人，主人有命，司正乃傳告賓。今上文云司正「請坐于賓」，直見司正傳主人辭，不見主人曰請坐于賓之辭，此經直見「主人曰：『請徹俎』」，不見司正傳主人以告賓，❷是「互相備」也。不言互文而云「互相備」者，凡言互文者，各舉一事，一事自周，是互文；此據一邊理，❸一邊理不備，文相續乃備，故云「互相備」，若云「糗餌粉餈」，鄭注云「餌言糗，餈言粉，互相足」之類也。

司正升，立于序端。賓降席，北面。主人降席自南方，阼階上，北面。大夫

❶「所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以」字。
❷「人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辭」字。
❸「理」原作「禮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下同。

降席，席東南面。俟弟子升受俎。疏「司正」至「南面」○注「俟弟子升受俎」○釋曰：云「俟弟子升受俎」者，下云「司正以俎出，授從者」，注云「授賓家從來者也」，「所以厚禮之」，則此「弟子升受俎」者，案下文據大夫與主人而言，若賓俎授司正，非弟子也。賓取俎，還授司正。司正以降自西階。賓從之降，遂立于階西，東面。司正以俎出，授從者。授賓家從來者也。古者與人飲食，必歸其盛者，所以厚禮之。疏注「授賓」至「禮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古者與人飲食，必歸其盛者，所以厚禮之」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賓客皆有俎，徹歸客之左右。俎是肴之貴，是「歸其盛者」。《公食大夫》既食，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。故揔云「古者與人飲食，必歸其盛者，所以厚禮之」也。主人取俎，還授弟子。弟子受俎，降自西階以東。主人降自阼階，西面立。以東，授主人侍者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面立」○注「以東」至「侍者」○釋曰：云「以東，授主人侍者」，弟子是賓黨，非主人之贊者，故知徹主人俎，還授主人侍者，歸入於內也。大夫取俎，還授弟子。弟子以降自西階，遂出，授從者。大夫從之降，立于賓南。凡言還者，明取俎各自鄉其席。衆賓皆降，立于大夫之南，少退，北上。從降，亦爲將燕。疏注「從降亦爲將燕」○釋曰：賓、主人、大夫有俎，從俎而降。此三賓無俎，亦從大夫而降，亦如賓、主人、大夫將燕，故同降同升也。主人以賓揖，讓，說屨，乃升。大夫及衆賓皆說屨，升，坐。說屨者，將坐，空屨褻賤，不宜在堂也。說屨則摳衣，爲其被地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升坐」○注「說屨」至「被地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門外再拜」，論升坐行無筭爵賓醉送出之事。云「說屨則摳衣，爲其被地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摳衣趨隅」，彼謂升席時。引之證說屨低身亦然，若不摳衣，恐衣被地履之。但對文上曰衣，下曰裳，散文衣裳通，此衣即裳也。案《少儀》云「排闔說屨於户內，一人而已矣」，鄭注云「雖衆敵，猶有所尊也」。彼尊卑在室，則尊者說屨在户內，自餘說屨於户外。❶若尊卑在堂，則亦尊者一人說屨在堂，自餘

❶「自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其」。

説屨於堂下。是以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臣皆説屨於階下，公不見説屨之文，明公舄在堂矣。此乃鄉飲酒臣禮，❶賓、主人行敵禮，故皆説屨於堂下也。乃羞。羞，進也。所進者狗胾醢也。燕設啗具，所以案酒。疏「乃羞」○注「羞進」至「案酒」○釋曰：云「所進者狗胾醢也」者，以其牲用狗，故知狗胾醢。醢未必狗，以其醢豫造乃成，非臨時之物，故知非狗，連言之也。無筭爵。使二人舉觶。二人，謂鄉者二人也。使之升，立于西階上。賓與大夫將旅，當執觶也。賓與大夫不興，取奠觶，飲，卒觶，不拜。卒觶者固不拜矣，著之者，嫌坐卒爵者拜既爵，此坐于席，禮既殺，不復崇。疏「無筭」至「不拜」○注「二人」至「復崇」○釋曰：經「賓」上有「于」字者誤。以此二觶仍是前二人所舉者，今以二人升者舉發，使行無筭爵，非新觶，以鄭注可知，故誤有也。❷若然，「舉觶」上屬，「賓」下屬爲句也。云「卒觶者固不拜矣，著之者，嫌坐卒爵者拜既爵」者，上正旅酬時，賓酬主人，賓不祭，卒觶不拜，不洗；今此二人舉觶，禮彌殺，故云「卒觶者固不拜矣，嫌坐卒爵者拜既爵」者，以正獻、酬時皆坐卒爵，❸拜既爵，嫌此無筭爵飲卒觶亦有拜義，故明之。云「坐于席，禮既殺，不復崇」者，此決正行獻、酬時在於階下，❹有拜既爵，此説屨就席，禮既殺，不復崇重，故無拜爵也。執觶者受觶，遂實之。賓觶以之主人，大夫之觶長受，長，衆賓長。而錯，皆不拜。錯者，實主人之觶以之次賓也，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。其或多者，迭飲於坐而已。皆不拜受，禮又殺也。疏注「錯者」至「殺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其或多者，迭飲於坐而已」者，衆賓之長在賓西者三人，大夫則席於賓東，若大夫亦三人，則與衆賓等，得交錯相酬。言「其或多者」，若有一大夫，則衆賓二人無所酬，直二人迭飲而已；若大夫四人已上，多於三賓，自三人之外亦無所酬，則亦自相酬，迭飲而已。云「皆不拜受，禮殺也」者，❺上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，皆拜受，及飲卒不拜，是其殺，今衆賓與大夫不拜受觶，故言「禮又殺也」。

❶「乃」，阮校云：浦鏜改作「及」。
❷「故誤有也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故知有者誤也」。
❸「正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上」。
❹「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上」。
❺「禮」下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禮」下脱「又」字。

也」。辯，卒受者興，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。衆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，大夫之末飲而酬賓黨，亦錯焉。不使執觶者酌，以其將旅酬，不以己尊孤人也。其末若皆衆賓，則先酬主人之贊者；若皆大夫，則先酬賓黨而已。執觶者酌在上辯，降復位。疏「辯卒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衆賓」至「復位」○釋曰：經云「辯」，謂堂上衆賓已上皆飲訖。云「卒受者」，謂最末後飲者。云「衆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，大夫之末飲而酬賓黨，亦錯焉」者，此亦若堂上交錯也。云「不使執觶者酌」，謂不使二人執觶者酌。云「以其將旅酬，不以己尊孤人也」者，其堂上皆坐行酒，至此立階上旅在下，解經「興，以旅在下者」。云「其末若皆衆賓，則先酬主人之贊者」，謂大夫或少或無，則衆賓爲末飲也。云「若皆大夫」者，謂大夫多，衆賓偏後，二觶並酬大夫，則大夫爲末飲也。云「執觶者酌在上辯，降復位」者，謂二人舉觶酌堂上衆賓已上辯，其堂下自酌相旅，二人無事，故降復于東階前西面北上位也，故《鄉飲酒・記》云「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，不與，無筭爵然後與」。必知「復位」者，下經云「執觶者皆與旅」是也。長受酬。酬者不拜，乃飲，卒觶，以實之。言酬者不拜者，嫌酬堂下異位當拜也。古文曰「受酬者不拜」。疏「長受」至「實之」○注「言酬」至「不拜」○釋曰：謂堂下或賓黨之長，或主人贊者之長，受堂上酬，酬者不拜。鄭云「酬者不拜者，嫌酬堂下異位，當拜也」者，嫌堂下異位，堂上酬堂下當拜，故明之也。受酬者不拜受。禮殺，進受尊者之酬，猶不拜。疏「受酬者不拜受」○注「禮殺」至「不拜」○釋曰：堂下卑者受堂上尊者酒當拜，由禮殺，雖尊者之酬，猶不拜也。辯旅，皆不拜。主人之贊者於此始旅，嫌有拜。疏「辯旅皆不拜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有拜」○釋曰：以《鄉飲酒・記》云「主人之贊者不與，無筭爵然後與」，故鄭偏言「主人之贊者於此始旅，嫌有拜」，故明之也。執觶者皆與旅。嫌已飲不復飲也。上使之勸人耳，非逮下之惠也，亦自以齒與於旅也。疏「執觶者皆與旅」○注「嫌已」至「旅也」○釋曰：此即上文「二人舉觶」者，於西階上已卒觶，故鄭云「嫌已飲不復飲也」。卒受者以虚觶降，奠于篚。執觶者洗，升，實觶，反奠于賓與大夫。復奠之者，燕以飲酒爲歡，醉乃止，主人之意也。今文無「執觶」，及「賓觶」、「大夫之觶」

皆爲「爵」。「實觶」,「觶」爲「之」。疏「卒受」至「大夫」○注「復奠」至「爲之」○釋曰：今文此經云「執觶者」無此「執觶」,又今文無執觶及「賓觶」、❶「大夫之觶」皆爲「爵」。不從者,以其皆在無筭爵之科,明不爲爵。云「實觶,觶爲之」者,亦不從也。無筭樂。合鄉樂,無次數。疏「無筭樂」○注「合鄉樂,無次數」○釋曰：知合鄉樂二《南》者,約上正歌時,不略其正,已歌鄉樂。但上有次第,先歌《關雎》,次歌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,次歌《鵲巢》、《采蘋》、《采蘩》,皆三終,有次數。今無次數,在賓主所好也。賓興,樂正命奏《陔》。《陔》,《陔夏》,其詩亡。《周禮》賓醉而出奏《陔夏》。《陔夏》者,天子、諸侯以鍾、鼓,大夫、士鼓而已。疏「賓興」至「奏陔」○注「陔陔」至「而已」○釋曰：此賓興即命奏,下文賓降乃作樂也。云「《陔》,《陔夏》,其詩亡」者,九《夏》皆《詩》篇,鄭注《鍾師》云「歌之大者,載在樂章,樂崩亦從而亡」。云《周禮》者,《鍾師》云「《陔夏》」,杜子春云「客醉而出,奏《陔夏》」,雖非正文,亦據《周禮》而言。云「《陔夏》者,天子、諸侯以鍾、鼓」,知者,《鍾師》云「以鍾、鼓奏九《夏》」,是天子法。襄公四年,穆叔如晉,❷「晉侯饗之,金奏《肆夏》之三,不拜」,則《陔夏》奏用鍾矣。大夫、士尚有鼓,明諸侯亦有鼓,故揔云「天子、諸侯以鍾、鼓」。知「大夫、士用鼓」者,此《鄉射》、《鄉飲酒》皆有鼓,故知以鼓奏《陔》而已也。賓降及階,《陔》作。賓出,衆賓皆出。主人送于門外,再拜。拜送賓于門東西面。賓不荅拜,禮有終。疏「賓降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拜送」至「有終」○釋曰：知「拜送賓于門東西面」者,此約迎賓時於此拜也。云「不荅拜,禮有終」者,以行禮有終,故不荅也。明日,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。拜賜,謝恩惠也。疏「明日」至「門外」○釋曰：自此盡經末,論息勞司正之事。主人不見,如賓服,遂從之,拜辱于門外,乃退。不見,不褻禮也。拜辱,謝其自屈辱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乃退」○注「不見」至「屈辱」○釋曰：「不見,不褻禮」者,禮不欲數,數則瀆,今主人不見,恐相褻,故不見也。主人釋服,乃息司正。釋服,説朝服,服玄端也。息猶勞也。勞司正,謂

❶「今文無執觶及」,曹校云此六字衍。

❷「叔」原作「公」,今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賓之與之飲酒，以其昨日尤勞倦也。《月令》曰：「勞農以休息之。」疏「主人」至「司正」○注「釋服」至「息之」○釋曰：上文主人「如賓服」，則主人亦朝服矣。今言「釋服」，謂釋去朝服。朝服之下衣則次玄端，故知「釋服，説朝服，服玄端也」。玄端即朝服之下易其裳爲異也。❶《月令》者，彼是十月農功畢，勞農以休息之，爲息田夫之臘祭。引之者，證息勞來休息之義也。無介。勞禮略，貶於飲酒也。此已下皆記禮之異者。疏「無介」○注「勞禮」至「異者」○釋曰：云「勞禮略，貶於飲酒也」者，謂貶於鄉飲酒。鄉飲酒禮有介，此上司正飲酒及此勞禮皆無介，❷是貶於鄉飲酒也。云「此以下皆記禮之異者」，謂息司正之禮與上飲酒禮異之事也。不殺。無俎故也。疏「不殺」○注「無俎故也」○釋曰：下文云「無俎」，無俎故不殺，殺即有俎也。使人速。速，召賓。疏「使人速」○注「速召賓」○釋曰：若《公食》使人召之，還司正爲擯也。❸迎于門外，不拜。入，升，不拜至，不拜洗。薦脯醢，無俎。賓酢主人，主人不崇酒，不拜衆賓。既獻衆賓，一人舉觶，遂無筭爵。言遂者，明其閒闕也。賓坐奠觶于其所，擯者遂受命于主人，請坐于賓，賓降説屨，升坐矣。不言遂請坐者，請坐主於無筭爵。疏「迎于」至「筭爵」○注「言遂」至「筭爵」○釋曰：云「言遂者，明其閒闕也」者，閒闕謂閒一人舉觶，❹下有工升歌、立司正、旅酬及二人舉觶及徹俎之事，以其闕此數事，故云「遂無筭爵」也。云「賓坐奠觶于其所，擯者遂受命于主人，請坐于賓，賓降説屨，升坐矣」，❺此並依正飲酒禮。「不言遂請坐者，❻請坐主於無筭爵」者，以其請坐主於無筭爵，今言「無筭爵」，自然「請坐」可知，故不須言請坐於賓也。無司正。使擯者而已，不立之。疏「無司正」○注「使擯」至「立之」○釋曰：不立司正，亦是與飲酒禮異。賓不與。昨日至尊，不可褻也。古文「與」作「豫」。疏「賓不與」○注「昨日」至「作豫」○釋曰：

❶「下」，阮校云：一本改作「衣」。
❷「司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「擯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賓」，曹校云各本作「賓」是。
❹下「閒」字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❺「矣」下，曹校云當有「者」字。
❻「不」上，曹校云當有「云」字。

賓者，主人所尊敬，不可復召之，復召之亦是褻瀆也。徵唯所欲，徵，召也，謂所欲請呼。疏「徵唯所欲」○注「徵召」至「請呼」○釋曰：須止則止，須召則召，在主人之意，故云「所欲請呼」也。以告於鄉先生、君子可也。告，請也。鄉先生，鄉大夫致仕者也。君子，有大德行不仕者。疏「以告」至「可也」○注「告請」至「仕者」○釋曰：云「鄉大夫致仕者也」者，此即《鄉飲酒》注云「先生謂老人教學者」。❶云「君子，有大德行不仕者」，大德行謂六德六行，可貢而不仕者，此即居士縞帶，亦曰處士。羞唯所有。用時見物。疏「羞唯所有」○注「用時見物」○釋曰：謂昨日所有之餘見物。鄉樂唯欲。不歌《雅》、《頌》，取《周》、《召》之詩，在所好。疏「鄉樂唯欲」○注「不歌」至「所好」○釋曰：此即與上「無筭樂」同，而云「不歌《雅》、《頌》」者，以其上飲酒主於射，略於樂，不用《小雅》，此非鄉射而亦不歌《雅》、《頌》者，亦不可過于正飲酒禮，故云「《周》、《召》之詩，在所好」也。

記。大夫與，則公士爲賓。不敢使鄉人加尊於大夫也。公士，在官之士。鄉賓主用處士。疏「記大」至「爲賓」○注「不敢」至「處士」○釋曰：據此，鄉射使處士無爵命者爲賓，故有大夫來，不以鄉人加尊於大夫，故易去之，❷使公士爲賓。若然，鄉飲酒貢士法，賢者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又其次爲衆賓。有大夫來，不易去之，以其賓擬貢故也。云「鄉賓主用處士」，即君子者也。使能，不宿戒。能者敏於事，不待宿戒而習之。疏「使能不宿戒」○注「能者」至「習之」○釋曰：解上賓用處士。云「能者敏於事」者，《孝經》云「參不敏」，鄭云「敏猶達也」，則此通達於事。其牲狗也，狗取擇人。疏「其牲狗也」○注「狗取擇人」○釋曰：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義取擇賢士爲賓。天子已下燕亦用狗，亦取擇人可與燕者。亨于堂東北。《鄉飲酒義》曰：「祖陽氣之所發也。」❸疏「亨于堂東北」○注「鄉飲」至「發也」○釋曰：陽氣起於東北，而盛於南方，亨狗于東北，飲酒是陽，故法之。尊綌冪，

❶「謂老人教學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謂鄉中致仕者」，《鄉飲酒禮》注作「鄉中致仕」。

❷「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則」。

❸「祖」原誤「爼」，據毛本及《鄉飲酒義》改。

賓至徹之。以綌爲冪，取其堅絜。疏「尊綌冪賓至徹之」○注「以綌」至「堅絜」○釋曰：凡冪者，皆爲塵埃加，故設之。但用冪不用冪不同者：凡用醴皆不見用冪，質故也，即《士冠》禮子，《昏禮》禮賓、贊禮婦，《聘禮》禮賓，此等用醴皆無冪是也。醮用酒亦無冪者，從禮子質也；或以尊厭卑，亦無冪。《燕禮》君尊有冪，方圜壺則無冪。《昏禮》尊於室内有冪，尊於房户外，爲媵、御賤，故無冪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有冪者，無所厭故也。若祭祀之冪，《冪人》云「以疏布冪八尊」，鄭云「天地之神尚質」；「以畫布冪六彝」，鄭云「宗廟可以文」；「凡王巾皆黼」，注云「周尚武，其用文德則黻可」。諸侯無文，或與王同。其喪中之冪皆用疏布。《士喪禮》小斂用功布，大斂亦同。《士虞》用絺冪，與吉同，大夫亦當然也。云「賓至徹之」者，巾冪必布執冪，❶賓未至，恐塵加，賓至徹去，不復用，以其《鄉射》飲酒不見更用之文故也。《燕禮》君命徹冪，則未命之前重用之者，君尊久設，恐塵，故重覆之。

蒲筵，緇布純。筵，席也。純，緣。疏「蒲筵緇布純」○注「筵席也純緣」○釋曰：鄉大夫、州長與鄉人習禮，雖有公卿之尊，無加席，唯一種，❷故記人記之。云「筵，席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序官》云「鋪陳曰筵，藉之曰席」，然其言之，❸筵、席通，但在地者爲筵，取鋪陳之義；在上曰席，取相承藉之義耳。

西序之席北上。衆賓統於賓。疏「西序之席北上」○注「衆賓統於賓」○釋曰：衆賓之席繼賓已西，南面，東上，今云「西序之席北上」者，謂衆賓有東面者則北上，此東面非常，故記之也。若然，此《鄉射》上設席雖不言衆賓之數，上文云「三拜衆賓」，鄭云「三拜，示徧也」，則衆賓亦三人矣。而復有東面者，若公卿、大夫多，尊東不受，則於尊西，賓近於西，則三賓東面北上，統於賓也。

獻用爵，其他用觶。爵尊，不可褻也。

以爵拜者不徒作。以爵拜，謂拜既爵。徒猶空也。作，起也。不空起，言起必酢主人。

薦脯用籩，五膱，祭半膱，横于上。醢以豆，出自東房。膱長尺二寸。脯用籩，籩宜乾物也。醢以豆，豆宜濡物也。膱猶脡也，爲記者異耳。祭横于上，殊之也，於人爲縮。膱廣狹未聞也。古文

❶「布」，曹校云殿本改作「有」是也。
❷「唯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此」字。
❸「其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共」，義勝。

「膱」爲「胾」，今文或作「植」。**疏**「薦脯」至「二寸」○注「脯用」至「作植」○釋曰：云「豆宜濡物也」者，案《王制》云「一爲乾豆」，鄭云「謂腊之，以爲祭祀豆實」，與此違者，以其豆實則醢也。鄭注《周禮·醢人》云「作醢及臡者，❶必先膊乾其肉，乃後細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，漬以美酒，塗置甀中，百日則成矣」，是乾以爲豆實醢是也。云「膱猶脡也，爲記者異耳」者，《鄉飲酒·記》云「脯五脡」，此云「五膱」，膱與脡不同，非訓之，是記者異名不同，非別有義，故鄭云「膱猶脡也」。云「於人爲縮」者，脯法於人爲縮者，❷《鄉飲酒·記》引《曲禮》云「以脯脩置者，左朐右末」，鄭注《曲禮》云「屈中曰朐，取左手案之，右手擘之便」，故「於人爲縮」，❸横祭半膱横上，❹於脯爲横，於人則爲縱也。

俎由東壁，自西階升。狗既亨，載于東方。**疏**「俎由」至「階升」○注「狗既」至「東方」○釋曰：云「狗既亨，載于東方」者，上云「亨于堂東北」，今云「俎由東壁」者，亨在東北，實俎曰載，載則於東方，東方則東壁，故云「俎由東壁」也。云「自西階升」者，既由東壁，恐如祭饌由東階升，故記人明之。若祭饌則東階升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是也，尊神，故由阼階升。

賓俎脊、脅、肩、肺。主人俎脊、脅、臂、肺。肺皆離。皆右體也。進腠。以骨名肉，貴骨也。賓俎用肩，主人用臂，尊賓也。離猶挃也。腠，膚理也，進理謂前其本。❺右體，周所貴也。若有尊者，則俎其餘體也。**疏**「賓俎」至「進腠」○注「以骨」至「體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以骨名肉」者，骨爲本，有名，肉爲末，無名，所食即肉，故「以骨名肉」。必知骨有肉者，《特牲》「乃食舉」，注云「舉言食者，明凡解體皆連肉」，是有肉也。云「賓俎用肩，主人用臂，尊賓也」者，此據前三體而言，以其體有肩、臂、臑，《禮記·祭統》云「周人貴肩」，爲其顯，故賓用肩，尊賓也。云「離猶挃也」者，案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」，鄭云「提猶絶也，刲離之不絶中央少者」，中央少者即是心也，此將食舉肺也。云「進理謂前其本」者，此與《公食》同生人食法，《少牢》「進下」者，是鬼神食法。云「右體，周所貴也」者，對左股所貴。云

❶「禮」字原無，按阮校據毛本補。
❷「縮者」二字，曹校云當爲「横」。
❸「縮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横」。
❹「横上」，阮校云浦鏜改作「于上」，曹校云浦改是也。
❺「前」原作「首」，今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「若有尊者，則俎其餘體也」者，前有三：❶肩、臂、臑，以次用之，賓、主已用肩、臂，有一大夫則用臑，二大夫則取後體用膞，若有三大夫已上則用胳，其脊、脅與賓主同，故下文云「獲者之俎，折脊、脅、肺、臑」，注云「臑若膞、胳、觳，折之以爲大夫之餘體」是也。❷凡舉爵，三作而不徒爵。謂獻賓、獻大夫、獻工皆有薦。疏注「謂獻」至「有薦」○釋曰：知此三人者，以其言「三作」，故知唯此三人而已。凡奠者於左，不飲，不欲其妨。疏「凡奠者於左」○釋曰：謂若酬賓奠於右，賓奠之於左。將舉者於右。便其舉也。疏「將舉者於右」○釋曰：謂若酬一人二人舉，❸奠之於薦右，後舉之者也。衆賓之長一人辭洗，如賓禮。尊之於其黨。疏「衆賓」至「賓禮」○注「尊之於其黨」○釋曰：此獻三賓之時，主人唯爲長者一人洗爵，如經文，恐已後更洗，故記人明之也。若有諸公，則如賓禮，大夫如介禮。無諸公，則大夫如賓禮。尊卑之差。諸公，大國之孤也。樂作，大夫不入。後樂賢也。樂正與立者齒。謂其飲之次也。尊樂正，同於賓黨。《鄉飲酒・記》曰：「與立者皆薦以齒。」三笙一和而成聲。三人吹笙，一人吹和，凡四人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「笙小者謂之和。」疏「三笙」至「成聲」○注「三人」至「之和」○釋曰：云《爾雅》曰：『笙小者謂之和』」者，案《爾雅・釋樂》云「大笙謂之巢」，孫氏注云「巢高大」；又云「小者謂之和」，注云「和，小笙」是也。獻工與笙，取爵于上篚。既獻，奠于下篚。其笙則獻諸西階上。奠爵于下篚，不復用也。今文無「與笙」。疏「獻工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奠爵」至「與笙」○釋曰：云「奠爵于下篚，不復用也」者，謂堂上不復用，無妨堂下更入用之。知者，獻獲及釋獲者皆取而獻之是也。《大射》獻服不氏用散，不用爵者，彼君禮，與此異也。立者東面北上。賓黨。疏「立者東面北上」○注「賓黨」○釋曰：此謂一命及不命來觀禮者，與堂下衆賓齒，東面北上而立。司正既舉觶，而薦諸其位。

❶ 「前」下，曹校云脱「體」字。

❷ 「折之以爲」，曹校云「折之」二字倒，「爲」字衍。

❸ 「謂若酬一人二人舉」，曹校云「酬」字衍，「舉」下脱「觶」字。

薦於觶南。疏「司正」至「其位」○注「薦於觶南」○釋曰：知「薦於觶南」，不薦於觶北者，以司正觶南北面立，若薦觶北，與觶相隔，非位前，故知觶南位北也。三耦者，使弟子，司射前戒之。弟子，賓黨之少者也。前戒，謂先射請戒之。疏「三耦」至「戒之」○注「弟子」至「戒之」○釋曰：云「使弟子，司射前戒之」者，謂請射之前戒之，以其經云「三耦俟於堂西」，故鄭云「前戒，謂先射請戒之」也。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。便其事也。疏「司射」至「之西」○注「便其事也」○釋曰：此矢謂「挾一个」者。初，司射適堂西，袒、決、遂，取弓矢于階西，兼挾乘矢，則誘射之弓矢亦在階西矣。若然，誘射訖，適堂西，改取一个挾之，遂適階西取扑，此一个實在堂西。至視筭之時，於西階西釋弓矢去扑，獻釋獲者，❶此亦在西階西，故鄭云「便其事也」。司射既袒、決、遂而升，司馬階前命張侯，遂命倚旌。著並行也。古文曰「遂命獲者倚旌」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倚旌」○注「著並」至「倚旌」○釋曰：云「著並行」者，謂司射與司馬有不並行事時。案上文將射「適堂西，袒、決、遂」，取弓矢於西階上，北面告賓曰「弓矢既具，有司請射」。其時司馬即階前，令倚旌。此皆同時，故鄭云「著並行」事，如上經「納射器」及「比三耦」以前，司射獨行事，後及司正爲司馬與司射並行事，❷故記人記之也。凡侯：天子熊侯，白質；諸侯麋侯，赤質；大夫布侯，畫以虎、豹；士布侯，畫以鹿、豕。此所謂獸侯也，燕射則張之。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，而記此者，天子、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，而張此侯，由是云焉。白質、赤質皆謂采其地。其地不采者，白布也。熊、麋、虎、豹、鹿、豕，皆正面畫其頭象於正鵠之處耳。君畫一，臣畫二，陽奇陰偶之數也。燕射射熊、虎、豹，不忘上下相犯；射麋、鹿、豕，志在君臣相養也。其畫之皆毛物之。疏「凡侯」至「鹿豕」○注「此所」至「物之」○釋曰：云「此所謂獸侯也」者，《周禮·梓人》云：「張獸侯以息燕」，注云「息者，休農息老物也，燕謂勞使臣，若與群臣飲酒而射」是也。云

❶「獻釋獲者」，曹校云此下有脱，擬補云「時亦於西階西釋弓矢去撲」。

❷「及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乃」。

「燕射則張之」者，《燕禮》「大射正爲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」，是諸侯燕用鄉射之禮，故云「燕射則張之」也。天子雖無文，據記天子燕射，記明天子燕射亦用鄉射之法也。❶云「鄉射及賓射當張采侯二正」者，案《周禮》射人掌賓射，大夫、士同二正，是賓射二正。鄉射無文，知亦采侯二正者，《周禮》賓射與賓客爲射，此鄉射雖與鄉人習禮，亦如賓主行射禮，又非私相燕勞，故約與賓射同也。言「采侯」者，《梓人》云「張五采之侯，則遠國屬」，是賓射之侯，故云「采侯」也。云「而記此者，天子、諸侯之燕射各以其鄉射之禮」者，以天子自用鄉射之禮，諸侯自用鄉射之禮，大夫、士亦各隨其君用鄉射之禮也。用鄉射之禮，謂張侯道五十步及三耦一與鄉射同。云「張此侯」，則經獸侯是也。云「由是云焉」者，謂由是用鄉射法，故云「獸侯」，於此《鄉》記也。❷云「白質、赤質皆謂采其地」者，案《周禮・掌蜃》云「共白盛之蜃」，則此以蜃灰塗之使白爲地；赤質者，亦以赤塗之使赤爲地。云「不采者，白布也」者，謂大夫、士直云「布侯」者也。云「熊、麋、虎、豹、鹿、豕，皆正面畫其頭」者，知皆畫首者，以其言貍首者射不來者之首，明此獸侯等亦正面畫其頭也。云「象於正鵠之處耳」者，案《梓人》云「參分其廣而鵠居一焉」，據大射之侯，若賓射之侯，則三分其侯，❸正居一焉；若燕射之侯，則獸居一焉，故云「象其正鵠之處耳」。云「君畫一，臣畫二，陽奇陰偶之數也」者，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「君之南鄉，荅陽之義也。臣之北面，荅君也」，是君陽臣陰。又天一生水，地二生火，是一、二陰陽之數，故云「君一臣二，陽奇陰偶之數也」。云「燕射射熊、虎、豹，不忘上下相犯」者，三者皆猛獸，不苟相下，若君臣之道，亦獻可者替否者，不苟相從，輒當犯顔而諫，似獸等，故用之。云「射麋、鹿、豕，志在君臣相養也」者，案《内則》云麋、鹿、豕皆有軒，並是可食之物，故云「相養也」。云「其畫之皆毛物之」者，此無正文，但畫五正三正之侯，各以其色，明畫獸侯亦以毛物畫之可知也。❹

凡畫者，丹質。賓射之侯、燕射之侯，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，必先以丹采其地，丹淺於赤。

疏「凡畫者丹質」○注「賓射」至「於赤」○釋曰：云「賓射之侯、燕射之侯」者，此鄉射以采侯二正，是賓射之侯也；此獸侯也又

❶ 「記」，孫校云：「記」字誤。
❷ 「鄉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鄉」下疑脱「射」字。
❸ 「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參」。
❹ 「明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無。

是燕射之侯，❶故鄭並言之。云「皆畫雲氣於側以爲飾」者，鄭解經凡言畫者皆畫雲氣，故以雲氣解之也，蓋象雲色。若賓射之侯，天子九十步侯朱、白、蒼、黃、玄五正者，還畫此五色雲氣於其側；七十步侯朱、白、蒼三正者，還畫此三色雲氣於其側；五十步侯朱、緑二正者，還畫此二色雲氣於其側，以爲飾也。云「必先以丹采其地」者，欲畫此五色、三色雲氣時，必先用丹采此地，乃於其上畫雲氣也。天子侯九十步之内更有七十、五十步侯，畿内諸侯七十步侯内更有五十步侯，畿外諸侯者之九十步侯之内更有七十、五十步侯，❷其畫之采皆如其數也。以侯數非一，尊卑又不同，故云「凡」以廣之，言凡畫雲氣，以丹爲質地者也。云「丹淺於赤」者，案《月令》云「乘朱路，駕赤駵，載赤旂，衣朱衣」，朱與赤互言之，即爲一物；又案《冬官・鍾氏》云「以朱湛丹秫」，四入爲朱，色深而湛，丹秫，故知丹淺於赤。鄭言此者，欲見以丹爲地，丹上得見赤色雲之義，故言此也。

射自楹閒。物長如笴，其閒容弓，距隨長武。自楹閒者，謂射於庠也。楹閒，中央東西之節也。物謂射時所立處也，謂之物者，物猶事也，君子所有事也。長如笴者，謂從畫之長短也。笴，矢幹也，長三尺，與跬相應，射者進退之節也。閒容弓者，上下射相去六尺也。距隨者，物橫畫也，始前足至東頭爲距，後足來合而南面爲隨。武，跡也，尺二寸。

疏「射自」至「長武」○注「自楹」至「二寸」○釋曰：云「自楹閒者，謂射於庠也」，知者，以其言楹閒，則是「庠則物當楣」，故知非射於序者也。云「楹閒，中央東西節也」者，❸以其楹閒南北無限，東楹、西楹相當，故知東西之節也。云「長如笴者，謂從畫之長短也」者，其下有距隨爲橫，此言物長，又是從迹之稱，❹故知南北之長短也。云「笴，矢幹也，長三尺」者，以《矢人職》得知也。❺云「與跬相應」者，《禮記・祭義》云「故君子跬步而弗忘孝也」，一舉足謂之跬，再舉足謂之步，步，射者履物不過一跬，故知以三尺爲限也。云「距隨者，物橫畫也，始前足至東頭爲距，後足來合而南

---

❶「也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者之」，曹校云此二字衍。
❸「西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之」字。
❹「又是從迹之稱」，曹校云「又」字衍，「迹」當爲「畫」。
❺「笴矢」至「知也」，孫校云：《矢人》無「笴長」之文，「三尺」亦見注。

面爲隨」者，謂上射、下射並足處皆然。言「長武」，武，跡也，中人之跡尺二寸，謂横尺二寸也。序則物當棟，堂則物當楣。是制五架之屋也。正中曰棟，次曰楣，前曰庪。疏「序則」至「當楣」○注「是制」至「曰庪」○釋曰：云「是制五架之屋也」者，庠序皆然，但有室無室爲異。

命負侯者由其位。於賤者禮略。疏「命負」至「其位」○釋曰：「其位」者，正據司馬自在己位遥命之。遥命者，由負侯者賤，略之故也。對司射比耦，則就其位。經無司馬命負侯之位，故記之也。

凡適堂西，皆出入于司馬之南。唯賓與大夫降階，遂西取弓矢。尊者宜逸，由便也。

旌，各以其物。旌，總名也。雜帛爲物，大夫、士之所建也。言各者，鄉射或於庠，或於謝。疏「旌各以其物」○注「旌摠」至「於謝」○釋曰：云「旌，摠名也」者，以《周禮·司常》云「九旗」，對文「通帛爲旜，雜帛爲物，全羽爲旞，析羽爲旌」，各別，今名物爲旌者，散文通，故云「旌，摠名也」。云「雜帛爲物，大夫、士之所建也」者，《司常》文。通帛者，通體並是絳帛，周所尚赤也。雜帛者，中絳緣邊白也，白，殷之正色，故鄭彼注云「言先王正道佐職也」。云「各者，鄉射或於庠，或於謝」者，諸侯鄉大夫是大夫詢衆庶，射於庠，射於謝於序，❶是諸侯州長是士，春秋習射于謝。大夫、士同建物而云「各」者，雖同建物，仞則大夫五仞，士三仞，不同，故云「各」也。

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。杠長三仞，以鴻脰韜上二尋。無物者，謂小國之州長也。其鄉大夫一命，其州長士不命，不命者無物。此翿旌也，翿亦所以進退衆者。糅，雜也。杠，橦也。七尺曰仞。鴻，鳥之長脰者也。八尺曰尋。今文「糅」爲「縮」，❷「韜」爲「翿」。❸疏「無物」至「二尋」○注「無物」至「爲翿」○釋曰：云「無物者，謂小國之州長也」者，案《典命》「子男之卿再命，大夫一命，士不命」，大夫一命得建物，士不命則無物，是以不得與上「各以其物」同，別爲此旌。云「此翿旌也」者，據下文「士鹿中，翿旌」也。下云「君國中射，則皮樹中，以翿旌獲」，此不命士與國君同者，士卑不嫌，命士以上尊卑自

---

❶「於序」，阮校云陳、閩無，曹校云二字衍。

❷「縮」，孫校云：以後記注例之，疑「縮」當爲「縚」。

❸「韜」，阮校云：閩、監作「縚」。

異也。云「翿亦所以進退衆」者，此非直用之於獲。案《喪大記》君葬時執翿居前，詔傾虧，亦所以進退衆人也。云「七尺曰仞」者，無正文，鄭案《書傳》云「雉長三丈，高一丈」，則牆高一丈，《禮記・祭義》云「築宮仞有三尺」，牆高一丈，云「仞有三尺」，除三尺之外只有七尺，故知「七尺曰仞」也。王肅則依《小爾雅》「四尺曰仞」，孔君則「八尺曰仞」，所見不同也。云「鴻，鳥之長脰者也」者，脰則項也。云「八尺曰尋」者，亦無正文，《冬官》云車有六等之數，云「殳長尋有四尺」，長丈二而云「尋有四尺」，除四尺，則尋長八尺矣。

凡挾矢，於二指之閒横之。二指，謂左右手之第二指，此以食指、將指挾之。疏「凡挾」至「横之」○注「二指」至「挾之」○釋曰：云「二指謂左右手之第二指」，知左右手皆挾之者，以云「二指之閒横之」，則知左右手也。云「此以食指、將指挾之」者，以左擘指拓弓，右擘指鉤弦，故知挾矢以第二第三指閒。第二指爲食指，《左傳》云「子公之食指動」是也。第三指爲將指，《左傳》云「吴王闔閭傷於將指」是也。故云「食指、將指之閒挾之」。知不在無名指閒者，以無名指短，與將指不相應，故知不是也。

司射在司馬之北。疏「司射在司馬之北」○釋曰：經不明言，司射與司馬南北相當，故明之也。

司馬無事，不執弓。以不主射故也。

始射，獲而未釋獲；復，釋獲；復，用樂行之。君子取人以漸。疏「始射」至「行之」○釋曰：「始射，獲而未釋獲」，據三耦射時。云「復，釋獲」者，據第二番射時。「復，用樂行之」，據第三番射時。

上射於右。於右物射。

楅長如笴，博三寸，厚寸有半，龍首，其中虵交，韋當。博，廣也。兩端爲龍首，中央爲蛇身，相交也。虵、龍，君子之類也。交者，象君子取矢於楅上也。直心、背之衣曰當，以丹韋爲之，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，分委於當。疏「楅長」至「韋當」○注「博廣」至「於當」○釋曰：云「蛇、龍，君子之類也」者，《易》云「龍戰于野，其血玄黄」，鄭注云「聖人喻龍，君子喻蛇」，是蛇、龍摠爲君子之類也。云「直心、背之衣曰當」者，直通身之言，其楅兩頭爲龍首，於背上通身著當，言當心中央也。知「丹韋爲之」者，周尚赤，上云「凡畫者，丹質」，又《周禮》九旗之帛皆用絳，故知此當亦「以丹韋爲之」。云「司馬左右撫矢而乘之，分委於當」者，若未分時，摠在於

當，今則四四在一邊，不謂分訖乃置於兩當也。楅髤，橫而拳之，❶南面坐而奠之，南北當洗。髤，赤黑漆也。疏「楅髤」至「當洗」〇注「髤赤黑漆也」〇釋曰：云「南面坐而奠之」者，取向弟子持矢北面，故南面奠之。云「南北當洗」者，恐南北不知遠近，故記言「南北當洗」，南北節也。射者有過，則撻之。過謂矢揚中人。凡射時矢中人當刑之。今鄉會衆賢，以禮樂勸民，而射者中人，本意在侯，去傷害之心遠，是以輕之，以扑撻於中庭而已。《書》曰：「扑作教刑。」疏「射者」至「撻之」〇注「過謂」至「教刑」〇釋曰：云「是以輕之，以扑撻於中庭而已」，引《書》者，謂《尚書・堯典》之文。彼據教學，故彼注云「不勤道業則撻之」，引之者，於射時司射搢扑，亦是教射法，故引證撻犯禮之過者，是以《尚書》亦云「侯以明之，撻以記之」是也。衆賓不與射者不降。不以無事亂有事。古文「與」爲「豫」。疏「衆賓」至「不降」〇注「不以」至「爲豫」〇釋曰：鄉射不得與射者，雖誓「僅有存焉」。❷三賓已上容其有文無武者，許其不射，故記者言之也。取誘射之矢者，既拾取矢，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。謂反位已禮成，乃更進取之，不相因也。疏「取誘」至「取之」〇注「謂反」至「因也」〇釋曰：云「不相因」者，既自拾取己之乘矢，反位東西望訖，上射乃更向前，❸兼取誘射之矢，禮以變爲敬，故不相因。賓、主人射，則司射擯升降。卒射即席而反位，卒事。擯賓、主人升降者，皆尊之也。不使司馬擯其升降，主於射。疏「賓主」至「卒事」〇注「擯賓」至「於射」〇釋曰：云「不使司馬擯其升降，主於射」者，必以司射決之者，以司馬本是司正，不主射事，司射主射事，故使司射也。鹿中，髤，前足跪，鑿背容八筭。釋獲者奉之，先首。前足跪者，象教擾之獸受負也。疏注「前足」至「負也」〇釋曰：服不氏教擾猛獸，猛獸不堪受負，其有合負物者，教擾則屈前足以受負，若今駝受負則四足俱屈之類也。大夫降，立于堂西以俟射。尊

❶「拳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楊氏、敖氏、毛本俱作「奉」。
❷「雖」，曹校云疑當爲「既」。
❸「上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下」。

大夫，不使久列於射位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侯射」○注「尊大」至「射位」○釋曰：謂主人、❶大夫降時，賓、主先射，大夫則立于堂西，其耦在司馬之西射位，❷大夫且立於堂西，射至乃取其耦共升射。大夫與士射，袒薰襦。❸不肉袒，殊於耦。耦少退于物。下大夫也，既發則然。司射釋弓矢，視筭，與獻釋獲者釋弓矢。唯此二事休武主文，釋弓矢耳，然則擯升降不釋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弓矢」○注「唯此」至「不釋」○釋曰：此二者經文自具，記之者，以唯此二事釋，欲顯出賓、主升降時不釋，❹故言之，是以鄭云「然則擯升降不釋」也。禮射不主皮。主皮之射者，勝者又射，不勝者降。禮射，謂以禮樂射也，大射、賓射、燕射是矣。不主皮者，貴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，不待中爲備也。❺言不勝者降，則不復升射也。主皮者無侯，張獸皮而射之，主於獲也。《尚書傳》曰：「戰鬬不可不習，故於蒐狩以閑之也。閑之者，貫之也。貫之者，習之也。凡祭取餘獲陳於澤，❻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。中者雖不中也取，不中者雖中也不取。何以然？所以貴揖讓之取也，而賤勇力之取。嚮之取也，❼於囿中，勇力之取也。今之取也，於澤宮，揖讓之取也。」澤，習禮之處，非所於行禮，其射又主中，此主皮之射與？天子大射張皮侯，賓射張五采之侯，燕射張獸侯。**疏**「禮射」至「者降」○注「禮射」至「獸侯」❽○釋曰：云「禮射，謂以禮樂射也」者，射時有禮，兼作樂，故連樂言之。不言鄉射者，鄉射用采侯，賓射中兼之，故不言也。云「不主皮者，貴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」者，此即九節、七節、五節應於樂節是也。云「言不勝者降，不復升射也」者，據主皮射者也。禮射二番不勝，❾

❶「主人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賓」字。

❷「西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南」字。

❸「薰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纁」。阮校據《士冠禮》「纁裳」注，以「薰」字當爲「熏」。

❹「賓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擯」字。

❺「備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雋」，按「備」蓋「雋」字之誤。

❻「凡祭取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「凡」作「已」，「取」上有「則」字。

❼「嚮」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作「鄉」。

❽「至」原作「之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❾「二」原作「三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仍待三番復升射也。❶《尚書傳》者，濟南伏生爲《尚書》作傳。云「已祭取餘獲陳於澤，然後卿大夫相與射也」者，此則《周禮·山虞》田訖，虞人植旗於中屬禽焉，每禽擇取三十，餘將向國以祭，謂若《大司馬》云仲春祭社、仲夏享礿、仲秋祀方、仲冬享烝，已祭，❷乃以餘獲陳於澤宮中，卿大夫、士共以主皮之禮射取之。云「雖不中」、「雖中」者，據内田時也。❸云「非所於禮」者云云，❹揖讓取即是行禮，而云「非所於行禮」者，揖讓雖是禮，對大射之等「其體比於禮，其節比於樂」爲「非所行禮」也。云「此主皮之射與」者，《書傳》不言「主皮」，以義約同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也。云「天子大射」已下者，案《梓人》云「張皮侯而棲鵠，則春以功」，即此鄭云「天子大射張皮侯」一也。《梓人》又云「張五采之侯，遠國屬」，即此鄭云「賓射張五采之侯」也。《梓人》又云「張獸侯以息燕」，即此鄭云「燕射張獸侯」也。鄭言此者，證此是禮射，與主皮異也。若然，天子有澤宮，又有射宮，二處皆行射禮者，澤宮之内有班餘獲射，又有試弓習武之射，若西郊學中射者，行大射之禮，張皮侯者是也；澤宮中射將欲向射宮，先向澤宮中試弓習武之射。❺此習武之射無侯，直射甲革椹質，故《司弓矢》職云「王弓、弧弓以授，射甲革椹質」，而注引《圉人職》曰「射則充椹質」是也。

主人亦飲于西階上。就射爵而飲也。已無俊才，不可以辭罰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就射」至「辭罰」○釋曰：此謂主人在不勝之黨，受罰爵之時也。云「就射爵而飲也」者，謂西楹西豐上射爵也。云「已無俊才，不可以辭罰」者，以主人尊，恐不受罰爵，故言此也。

獲者之俎，折脊、脅、肺、臑。臑若膊、胳，觳之折，以大夫之餘體。疏「獲者」至「肺臑」○注「臑若」至「餘體」○釋曰：上賓、主人已用肩、臂，唯有臑及膊、胳、觳。若脊、脅骨多，尊卑皆有，自臑已下，各得其一，今鄭具言之，欲見科取其一不定。以其若無大夫，獲者得臑，即經所云者，故臑在肺下，欲見無大夫已合得。若大夫一人，大夫得臑，獲者得膊。若大夫二人，獲者即得胳。

❶「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後」。

❷「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凡」。

❸「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向」。

❹「禮者云云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禮」上有「行」字，「云」字不重。《要義》同。曹校云《要義》、諸本是也。「者」字句，「云」屬下讀。

❺「之射」，曹校云此二字衍。

若大夫三人，獲者即得穀。若大夫、公卿更多，則折之不得整體，❶或更取餘體也。故鄭又云「折，以大夫之餘體」也。東方謂之右个。侯以鄉堂爲面也。疏「東方謂之右个」○注「侯以鄉堂爲面也」○釋曰：以其經直云左、右个，不辨東西，故記人明之也。釋獲者之俎，折脊、脅、肺，皆有祭。皆，皆獲者也。祭，祭肺也，以言肺，謂刌肺不離，嫌無祭肺。疏「釋獲」至「有祭」○注「皆皆」至「祭肺」○釋曰：云「以言肺，謂刌肺不離」者，即經中「脊、脅、肺」是切肺，與祭肺同也。云「嫌無祭肺」者，此明記人之意，見上已有刌肺不離者，即經中「脊、脅、肺」，是刌肺與祭肺同，嫌更不別有祭肺，故言皆有祭肺。言「皆，皆獲者」，欲見釋獲者與主獲者二者皆別有祭肺，故云「皆」也。若然，上肺即舉肺。案《公食大夫》有切肺與祭肺者，優賓，使賓祭此二者。亦以舉肺爲祭肺者，❷略賤者之義，是以《有司徹》侑俎羊切肺一，侑俎豕亦切肺一，❸鄭云「豕又祭肺，不嚌肺，不備禮」，則是略賤之類也。大夫說矢束，坐說之。明不自尊別也。歌《騶虞》，若《采蘋》，皆五終，射無筭。謂衆賓繼射者。衆賓無數也，每一耦射，歌五終也。疏「歌騶」至「無筭」○注「謂衆」至「終也」○釋曰：上用《騶虞》以化民，下用《采蘋》大夫之樂節亦可。皆五終者，大夫、士皆五節，一節一終，故云「五終」也。鄭言「衆賓無數」者，謂堂下衆賓繼射者，故無數，若堂上衆賓則三人也。古者於旅也語。禮成樂備，❹乃可以言語，先王禮樂之道也。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，言語無節，故追道古也。凡旅不洗。敬殺。不洗者不祭。不盛。既旅，士不入。後正禮也，❺既旅則將燕矣。士入齒於鄉人。疏注「士入齒於鄉人」○釋曰：以其士立于下，故齒於鄉人也。大夫後出。下鄉人。不干其賓主之禮。疏

❶「整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正」。

❷「亦以舉肺爲祭肺者」，曹校云：「亦」上脱「此」字，「舉」當爲「切」，「祭」當爲「舉」。

❸「俎豕」原本作「豕俎」，據毛本改。

❹「禮成樂備」，阮校云：諸本俱作「種成樂億」，唯徐本同此。

❺「後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從」。

「大夫後出」○注「不干其賓主之禮」○釋曰：賓主及衆賓出後乃出，故云「不干其賓主之禮」。**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。**拜送大夫，尊之也。主人送賓還，入門揖，大夫乃出，送拜之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拜送」至「拜之」○釋曰：上文「大夫後出」，是大夫意不干賓主之禮，此經主人意，故鄭云「拜送大夫，尊之也」。知「主人送賓還，入門揖，大夫乃出，送拜之」者，以其上經云「賓出，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」，此記又云「大夫後出，主人送于門外，再拜」，故知「主人送賓還，入門揖，大夫乃出，送再拜之」也。**鄉侯，上个五尋，**上个，謂最上幅也。八尺曰尋，上幅用布四丈。**疏**「鄉侯上个五尋」○注「上个」至「四丈」○釋曰：以五尋，尋八尺，五八四十，故四丈也。**中十尺。**方者也。用布五丈，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，旁削一寸。《考工記》曰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」，謂中也。**疏**「中十尺」○注「方者」至「中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方者也」者，謂侯中正方十尺。云「用布五丈，今官布幅廣二尺二寸，旁削一寸」者，鄭意此言十尺，用布五幅，幅廣二尺二寸，兩畔各削一寸爲縫，幅各二尺在，故五幅爲一丈也。漢法幅二尺二寸，亦古制存焉，故舉以爲況。若然，《周禮》鄭志「純三只，只八寸，二尺四寸」者，據繒幅也。《士喪禮》云「亡則以緇，長半幅」，注云「半幅一尺，終幅二尺」，亦謂繒而幅二尺者。幅有二種，喪禮略，用其狹者，故《周禮》鄭云「凡爲神之衣物，❶必沽而小」是也。引《梓人》者，彼揔據三侯侯中皆廣與崇方，引之證經十尺是方也。**侯道五十弓，弓二寸以爲侯中。**言侯中所取數也。量侯道以貍步，而云弓者，侯之所取數，宜於躬器也。❷正二寸，骹中之博也。今文改「弓」爲「肱」也。**疏**「侯道」至「侯中」○注「言侯」至「肱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言侯中所取數也」者，謂侯中大小取數于侯道。云「量侯道以貍步」者，《大射》文，故彼云以貍步張三侯，是用步耳。「而云弓」者，六尺爲步，弓之下制六尺，與步相應，「而云弓者，侯之所取數，宜於射器也」，故此經云「弓」也。云「正二寸者，骹中之博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弓人》云「骹解中有變焉」，謂弓弣

❶「鄭」下，曹校云脱「注」字。
❷「於躬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用射」，聶氏、《通解》、楊氏俱作「於射」。

把中側骨之處博二寸，故於此處取數焉。倍中以爲躬。躬，身也，謂中之上下幅也，用布各二丈。疏「倍中以爲躬」○注「躬身」至「二丈」○釋曰：身謂中，上、中、下各横接一幅布者，❶故鄭云「中之上下幅，用布各二丈」也。倍躬以爲左右舌。謂上个也。居兩旁謂之个，左右出謂之舌。疏「倍躬以爲左右舌」○注「謂上」至「之舌」○釋曰：言「謂上个」者，對下个不得倍躬，故謂上个也。云「兩旁謂之个」，在躬之兩傍則謂之个。云「左右出謂之舌」，謂躬外兩相各出一丈，若人舒舌，故下云「下舌半上舌」，據出者而言也。下舌半上舌。半者，半其出於射者也，❷用布三丈。所以半上舌者，侯，人之形類也。上个象臂，下个象足。中人張臂八尺，張足六尺，五八四十，五六三十，以此爲衰也。凡鄉侯用布十六丈，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。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，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。疏注「半者」至「六丈」○釋曰：「半者，半其出於躬者也」者，以其言舌，故知半其出者也。云「用布三丈」者，上舌兩相各一丈，今下舌兩相各五尺，通躬二丈，故云「用布三丈也」。云「侯，人之形類也」者，人形上廣下狹故也。云「五八四十」，據上个四丈，「五六三十」，據下个三丈，以此上下爲衰差也。云「凡鄉侯用布十六丈，數起侯道五十弓以計」者，用布十六丈者，中五幅，幅一丈，用布五丈，上下躬各二丈，揔四丈，上个四丈，下个三丈，是揔十六丈也。云「道七十弓之侯用布二十五丈二尺」者，道七十弓，弓取二寸，二七十四，侯中丈四尺，七幅，幅有丈四尺，中用布九丈八尺，上下躬各用布二丈八尺，上下揔用布五丈六尺，上个倍躬爲五丈六尺，下舌半上舌，上舌出者兩相各出丈四尺，下舌半之，兩相各出七尺，下舌用布一丈四尺，通躬二丈八尺，揔計用布四丈二尺也，通計用布二十五丈二尺。云「道九十弓之侯用布三十六丈」者，弓取二寸，九十弓侯中丈八尺，侯中用布九幅，幅别丈八尺，中用布十六丈二尺，倍中以爲躬，上下躬各用布三丈六尺，上下揔七丈二尺，倍躬以爲左右舌，上舌用布亦七丈二尺，下舌亦半上舌，上舌出者丈八尺，下舌半之，則下舌揔用布五丈四尺，以此計之，揔用布三十六丈也。箭籌八十。箭，篠也。籌，筭也。筭八

❶ 「中下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下中」。
❷ 「射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躬」。

十者，略以十耦爲正，貴全數，其時衆寡從賓。**疏**「箭籌八十」○注「箭篠」至「從賓」○釋曰：云「箭，篠也」者，謂以箭爲籌。射之耦隨賓多少，今言八十，舉成數，以十耦爲文。但一者數之始，十者數之終，以十耦爲成數也。長尺，有握，握素。握，本所持處也。素，謂刊之也。刊本一膚。**疏**「長尺有握握素」○注「握本」至「一膚」○釋曰：云「長尺」，復云「有握」，則握在一尺之外，則此籌尺四寸矣。云「刊本一膚」者，《公羊傳》僖三十一年云「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，唯泰山爾」，何休云「側手爲膚」，又《投壺》云「室中五扶」，注云「鋪四指曰扶，一指案寸」，皆謂布四指，一指一寸，四指則四寸。引之者，證握膚爲一，謂刊四寸也。楚扑長如笴，刊本尺。刊其可持處。❶君射，則爲下射。上射退于物一笴，既發，則荅君而俟。荅，對也。此以下雜記也。今文「君射則爲下」。君樂作而后就物。君袒朱襦以射。君尊。小臣以巾執矢以授。君尊，不搢矢，不挾矢，授之稍屬。若飲君，如燕，則夾爵。謂君在不勝之黨也。賓飲君如燕賓媵觚于公之禮。則夾爵，夾爵者，君既卒爵，復自酌。君國中射，則皮樹中，以翿旌獲，白羽與朱羽糅。國中，城中也，謂燕射也。皮樹，獸名。以翿旌獲，尚文德也。今文「皮樹繁豎」，❷「糅」爲「縚」。古文無「以」。**疏**「以翿旌獲」○注「國中」至「無以」○釋曰：知城中是燕射者，以其下有賓射，大射不在國，❸故國中是燕射，以其燕在寢故也。云「以翿旌獲，尚文德也」者，以其燕主歡心，故旌從不命之士，亦取尚文德之義。必知取「尚文德」者，以其以文德者舞文舞、羽舞也，以武德者舞武舞、干舞也，此既用羽，知取「尚文德」也。於郊，則閭中，以旌獲。於郊，謂大射也。大射於大學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大學在郊。」閭，獸名，如驢，❹一角，或曰如驢，岐蹄。《周書》曰：「北唐以閭。」析羽爲旌。**疏**「於郊」至「旌獲」○注「於郊」至「爲旌」○釋曰：知「於郊，謂大射也」者，

❶「可」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作「所」。
❷「樹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爲」字。
❸「國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聶氏、《要義》有「中」字。
❹「如」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作「大於」。

案《大射》云「公入騺」，從外來入，此既言「於郊」，故知大射在郊也。云「大射於大學」者，據諸侯而言也。天子大射在虞庠小學，❶以其天子大學在國中，小學在郊，諸侯不得立大學在國，立大學在郊。故鄭引《王制》「小學在公宮之左，大學在郊」，是殷法，諸侯用焉，故引爲證。必知諸侯立大學在郊者，見《詩·魯頌》有《泮宮》，《禮記》云「故魯人將有事於上帝，必先有事於頖宮」，鄭云「頖宮，郊之學也」，則《詩》「泮宮」，此「郊學」是也。云「閭，獸名，如驢，一角，或曰如驢，歧蹄。《周書》曰：『北唐以閭』」者，「歧蹄」已上《山海經》文，《周書》見於《國語》也。

於竟，則虎中，❷龍旜。於竟，謂與鄰國君射也。畫龍於旜，尚文章也。通帛爲旜。

疏「於竟則虎中龍旜」○注「於竟」至「爲旜」○釋曰：「與鄰國君射」，則賓射也。以其君有送賓之事，因送則射。云「尚文章也」者，亦若翿旌也。云「通帛爲旜」，《司常》文，鄭注云「凡九旗之帛皆用絳」，則通帛者，正幅爲縿。長尋曰旐，繫旐曰斾，通體皆用絳帛爲之，名旜。

大夫兕中，各以其物獲。兕，獸名，似牛，一角。

疏「大夫」至「物獲」○注「兕獸名似牛一角」○釋曰：下有士，則此專據大夫爲文，而云「各以其物」者，公、侯、伯大夫再命，子、男之大夫一命，爲卿大夫刃數雖同，❸旒依命數不同，❹故云「各」。又下云「士翿旌以獲」，唯小國之州長不命者，則公、侯之州長一命有旌，亦入物中，則各內兼之矣，故云「各」。「兕，似牛，一角」，案《爾雅》及《山海經》知之。

士鹿中，翿旌以獲。謂小國之州長也。用翿爲旌，以獲無物也。古文無「以獲」。

唯君有射于國中，其餘否。臣不習武事於君側也。古文「有」作「又」。今文無「其餘否」。

疏「唯君」至「餘否」○注「臣不」至「餘否」○釋曰：天子、諸侯皆燕射在國，又天子賓射在朝，亦在國。大夫、士燕射、賓射不在國，大夫又得行大射，雖無郊學，亦不得在國，是以孔子爲鄉射，射於矍相之圃，是其一隅。❺若然，此鄉射亦不在國射，❻亦宜在國外，故記人於此見之也。

君在，大夫

❶「小學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無。
❷「中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典》有「以」字。
❸「刃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其」。
❹「旒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旐」。
❺「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耦」。
❻下「射」字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中」。

射則肉袒。不袒薰襦，厭於君也。今文無「射」。疏「君在」至「肉袒」○注「不袒」至「於君」○釋曰：上云「大夫與士射，袒纁襦」，今與君射，爲厭與士同，故肉袒也。

儀禮卷第五 經六千六百四十五 注六千九百十五

儀禮疏卷第十三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 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十四　儀禮卷第六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燕禮第六

疏「燕禮第六」○《鄭目録》云：「諸侯無事，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，與群臣燕飲以樂之。燕禮於五禮屬嘉。❶大戴第十二，小戴及《别録》皆第六。」○釋曰：案上下經注，燕有四等。《目録》云諸侯無事而燕，一也；卿大夫有王事之勞，二也；卿大夫又有聘而來還與之燕，三也；四方聘客與之燕，四也。若然，《目録》云「卿大夫有勤勞之功」，聘使之勞兼王事之勞二者也。❷知臣子覜聘，還與之燕者，「《四牡》勞使臣」是也。知有王事之勞燕者，下記云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，鄭注云「卿大夫有王事之勞，則奏此樂焉」是也。知君臣無事有燕者，案《魯頌》云「夙夜在公，在公明明。振振鷺，鷺于下。鼓咽咽，醉言舞。于胥樂兮」，鄭箋云「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。絜白之士群集於君之朝，君以禮樂與之飲酒，燕樂以盡其歡」，是其無事而燕也。又知「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是己之臣子有王事之勞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「賓入大門而奏《肆夏》」，鄭注云「賓，朝聘者」，是異國聘賓入大門奏《肆夏》，故知記云「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者是己之臣子也。又知異國聘賓有燕者，《聘禮》所云「燕與時賜」者是也。

儀禮　鄭氏注

燕禮。小臣戒與者。小臣相君燕飲之法。與者，謂留群臣也。君以燕禮勞使臣，若臣有功，故與群臣樂之。小臣則警戒告語焉。飲酒以合會爲歡也。**疏**「燕禮小臣戒與者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盡「射人告具」，論告戒群臣及陳饌之事。必使小臣戒與者，以其燕爲聘使者爲主，兼與舊在者歡樂之，故今戒可與之人，使依期而至。○注「小臣」至「歡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小臣相君燕飲之法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僕職》云「王燕飲則相其法」，又案《小臣職》

❶「嘉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禮」字。
❷「兼」，曹校云當在「聘」上。

云「凡大事佐大僕」，則王燕飲，大僕相，小臣佐之。此諸侯禮，降於天子，故宜使小臣相。是以下云「小臣師一人，在東堂下」，注云：「師，長也。小臣之長一人，猶天子大僕，正君之服位者也。」是諸侯小臣當大僕之事。云「與者，謂留群臣也」者，謂群臣留在國不行者也。云「君以燕禮勞使臣，若臣有功」者，此即《目録》「卿大夫有勤勞之功」。「勞使臣」即《四牡》「勞使臣」也。「若臣有功」，即「王事之勞」也。故鄭揔云「卿大夫勤勞之功」。若然，鄭不言與群臣無事燕者，以其經云「戒與者」，功勞之外與及之，爲有事之臣燕，不得云無事燕者，故不言之。案《大射》云「君有命戒射」者，以其大射辨尊卑，故云「君有命」，明政教由尊者出。燕禮主歡心，不辨尊卑，故不言「君有命」。

膳宰具官饌于寢東。 膳宰，天子曰膳夫，掌君飲食膳羞者也。具官饌，具其官之所饌，謂酒也、牲也、脯醢也。寢，露寢。❶ 疏「膳宰」至「寢東」○注「膳宰」至「路寢」○釋曰：以其燕在寢，故膳宰具官饌于寢東，擬燕時設之。云「膳宰，天子曰膳夫，掌君飲食膳羞者也」者，以其天子有宰夫，兼有膳夫，掌君飲食，諸侯亦有宰夫，復有膳宰，掌君飲食，與天子膳夫同，故引天子膳夫並之。云「具官饌，具官之所饌」者，謂卿大夫士之饌揔饌之。《大射》亦用燕禮，直云「官饌」，不言「膳宰」，與此同，不言者，文不具。云「謂酒也、牲也、脯醢也」，知者，案下所設亦有此三者，牲即「其牲狗也」。云「寢，路寢」者，以其饗在廟，服朝服，下記云「燕，朝服於寢」，❷正處在路寢，不在燕寢可知，故云「路寢」也。案《公食大夫》云「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」，不使膳宰者，彼食異國之大夫，敬之，故使宰夫具饌，此燕己臣子，故使膳宰卑者具饌。必知膳宰卑於宰夫者，案天子宰夫下大夫，膳夫上士，天子膳夫卑於宰夫，則知諸侯膳宰亦卑於宰夫者也。

樂人縣。 縣鍾磬也。國君無故不徹縣，言縣者，爲燕新之。疏「樂人縣」○注「縣鍾」至「新之」○釋曰：案《大射》「樂人宿縣」在射前一日，又具辨樂縣之位者，以其大射在學宮，學宮不常縣樂，射乃設之，故射前一日縣之，又辨樂縣之位。此燕在路寢，有常縣之樂，今言「樂人縣」者，爲燕新之而已，故不在燕前一日，又不辨樂縣之處。又直云「樂人」，未知

❶「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路」。據下疏文當是。

❷「於寢」，阮校引朱子云：「於寢」下疑脱「既朝服則宜於」六字。

樂人意是何官。❶ 案《周禮・春官・大司樂》云「凡樂事宿縣」，又案《樂師》云「凡樂成則告備」，是天子有大司樂，并有樂師之官。案《序官》「樂師：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」，以此知天子有大司樂、樂師。諸侯無大司樂，直有大樂正、小樂正，以其諸侯兼官，此二者皆當天子樂師大夫及士。則諸侯樂師不用大夫，大樂正當上士，小樂正當下士爲之。故鄭下注云「樂正，于天子樂師也」，《大射》注亦云「小樂正，於天子樂師」。若然，縣樂之法，案《周禮・眡瞭職》云「掌大師之縣」，鄭注云「大師當縣則爲之」。案下「僕人相大師」，則諸侯無眡瞭，則使僕人縣樂，大師以聲展之，樂師又監之。云「縣鍾磬也」者，案《小胥》「天子宮縣，諸侯軒縣」，面皆鍾、磬、鎛各一虡；「大夫判縣，士特縣」，不得有鎛，故云「鍾磬」。案下唯有磬而無鍾，而云「鍾磬」者，鄭汎解樂縣法，故兼言鍾，其實諸侯之士特縣磬而已。云「國君無故不徹縣」者，案《曲禮》唯有「大夫無故不徹縣，士無故不去琴瑟」，不言國君，但大夫無故不徹縣，則國君無故亦不徹縣可知，鄭以燕禮爲國君法，故以義約之也。❷ 云「言縣者，爲燕新之」者，更整理樂縣之法，爲新之也。

設洗、篚于阼階東南，當東霤，罍水在東，篚在洗西，南肆。設膳篚在其北，西面。設此不言其官，賤也。當東霤者，人君爲殿屋也，亦南北以堂深。肆，陳也。膳篚者，君象觚所饌也。亦南陳，言西面，尊之，異其文。疏「設洗」至「西面」。○注「設此」至「其文」○釋曰：云「設此不言其官，賤也」者，決膳宰具官饌、樂人縣、司宮設尊皆言其官，獨此不言官，故知賤也。案《少牢》「司宮設罍水」，大夫兼官，此國君禮，或可別人爲之，但無文，故鄭不細辨。云「當東霤者，人君爲殿屋也」者，漢時殿屋四向流水，故舉漢以況周。言東霤，明亦有西霤，對大夫、士言東榮兩下屋故也。云「亦南北以堂深」者，亦《士冠禮》、《鄉飲酒》等也。云「膳篚者，君象觚所饌也」者，案下文「洗象觚，升，實之，東北面獻于公」是也，但君尊，不可與臣同篚，故別釋之也。❸ 云「亦南陳」者，亦臣之南肆者也。❹「言西面，尊之，異其文」者，欲見膳篚西面，南肆者亦西面，此不可言

❶「意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竟」。
❷「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設」。
❸「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設」。
❹「臣」，阮本作「陳」。

「南肆」而言「西面」，❶是尊君之篚，故異其文也。司宮尊于東楹之西，兩方壺，左玄酒，南上。公尊瓦大兩，有豐，冪用綌若錫，在尊南，南上。尊士旅食于門西，兩圜壺。司宮，天子曰小宰，聽酒人之成要者也。尊方壺，爲卿大夫、士也，臣道直方。於東楹之西，予君專此酒也。《玉藻》曰「唯君面尊」，玄酒在南，順君之面也。瓦大，有虞氏之尊也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君尊瓦甒。」豐形似豆，卑而大。冪用綌若錫，冬夏異也。在尊南，在方壺之南也。尊士旅食者用圜壺，變於卿大夫也。旅，衆也。士衆食，謂未得正禄，所謂「庶人在官」者也。今文「錫」爲「緆」。**疏**「司宮」至「圜壺」○注「司宮」至「爲緆」○釋曰：云「司宮，天子曰小宰，聽酒人之成要者也」者，案《天官·小宰》職「掌建邦之宮刑，以治王宮之政令」，是小宰掌宮事，此諸侯無小宰，有司宮，明司宮亦當掌宮刑，治宮之政令可知，是司宮掌宮事，與小宰同。又案《酒正》云「酒正之出，日入其成，月入其要，小宰聽之」，此司宮亦設酒尊，當掌酒事，與小宰同。是以知此諸侯司宮當天子小宰者也。若然，案《酒正》云：「酒正之出，日入其成，月入其要，小宰聽之。」案彼文則是小宰聽酒正之成要，此注云「聽酒人成要者」，案彼注云「出謂授酒材及用酒之多少也。受用酒者日言其計於酒正，酒正月盡言於小宰」。云「日言其計於酒正」者，是酒人也。「酒正月盡揔言於小宰」，則是小宰所聽者，並是酒人所言，故鄭之此注據酒人而言也。云「尊方壺，爲卿大夫、士也」者，以其燕揔有卿大夫、士，又別有公尊瓦大兩，故知方尊爲此人也。云「於東楹之西，予君專此酒也」者，此決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於房户之間，賓主共之，此於東楹之西，向君設之，人君尊，專大惠，故云「予君專此酒也」。引《玉藻》者，欲見尊面向君，順君面，非賓主共之意。案《少儀》云「尊壺者面其鼻」，鄭注云「鼻在面中，言鄉人也」，鄉人者，據此燕禮尊面向君而言。《少儀》又云「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」，《鄉飲酒》云「尊兩壺于房户之閒，玄酒在西」，又《鄉射》云「尊於賓席之東，兩壺斯禁，左玄酒」，鄭注云「設尊者北面，西曰左」，此等皆據酌者北面而言，玄酒在左，若據設尊之人及尊面而言，❷即南面，以右爲尊。

❶「可」，阮校云毛本無，曹校云當爲「同」。
❷「設尊之人及」，曹校云此五字當在上句「此等皆據」四字下。

此《燕禮》尊面向君，據君面以左爲尊，玄酒在南。若據酌者，不得背君而西面，當尊西東面，則酌者之右爲上尊，是以下文媵爵于公者，交於東楹北也。云「瓦大，有虞氏之尊也」者，《明堂位》文。引《禮器》「君尊瓦甒」，《大射》亦云「膳尊兩甒」，不引《大射》而引《禮器》者，鄭欲同此三者之文皆是一物故也。云「豐形似豆卑而大」者，據漢法而知，但豆徑尺，柄亦長尺，此承尊之物，不可同於常豆，故知「卑而大」，取其安穩也。云冪夏綌冬錫，「冬夏異也」者，夏宜用綌，冬宜用錫，葛之粗者曰綌。按《喪服傳》云「錫者何也？麻之有錫者也。錫者十五升，抽其半，無事其縷，有事其布，曰錫」，鄭注云「治其布使之滑易」是也。云「在尊南，在方壺之南也」者，其冪本爲瓦大設，今未用，陳在方壺之南者，不可在方壺、瓦大之閒相雜故也。瓦大不言玄酒者，以其言「瓦大兩」，又言「南上」，有玄酒在南可知。凡無玄酒者，直陳之而已，不言上下，是以此「尊士旅食」直云「兩圜壺」，《大射》亦云「兩圜壺」，《特牲》「尊兩圜壺於阼階西方，亦如之」，皆是無玄酒不言上下也。又凡用醴者無玄酒，《士冠禮》醴子、《昏禮》醴婦、《聘禮》醴賓，醴皆無玄酒，質故也。《昏禮》「房外之尊」，無玄酒，鄭云「略之」。此及《大射》「尊士旅食」，無玄酒，鄭云「賤也」。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「陽厭納一尊」，無玄酒，鄭注云「禮殺也」。《士喪》、《既夕》、《士虞》皆有酒醴無玄酒者，以凶變於吉故也。《特牲》「東西階兩壺」，無玄酒者，注云「優之」。云「士衆食謂未得正禄」者，以其士大夫已上得正禄，《王制》云「下士九人禄，中士倍下士，上士倍中士，下大夫倍上士，卿四大夫禄」，皆正禄，此則未得正禄。云「所謂庶人在官者也」者，所謂《王制》文。故《王制》云「庶人在官者，其禄以是爲差」，謂府、史、胥、徒，謂府八人禄，史七人禄，胥六人，❶徒五人，皆非正禄，號爲「士旅食」者也。

司宮筵賓于户西，東上，無加席也。筵，席也。席用蒲筵，緇布純。無加席，燕私禮，臣屈也。諸侯之官無司几筵也。**疏**「司宮」至「席也」○注「筵席」至「筵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筵，席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序官》「司几筵」，鄭注云「鋪陳曰筵，藉之曰席，然其言之，❷筵、席通」。若然，「鋪陳曰筵」者，先鋪一席在地者，「藉之曰席」，據重已上相承藉者。筵席一也，故鄭云「筵、席通」。

❶「人」下，阮校云：聶氏有「禄」字，下同。
❷「其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具」。

云「席用蒲筵緇布純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・記》云「蒲筵常，緇布純，加萑席尋，玄帛純」，彼有加席，故有萑在上，此無加席，故言「席用蒲」。云「無加席，燕私禮臣屈也」者，對《公食大夫禮》異國之賓有加席，禮得申。云「諸侯之官無司几筵也」者，對天子有司几筵布席，諸侯兼官，使司宫設尊并設席。**射人告具。**告事具於君。射人主此禮，以其或射也。疏「射人告具」○注「告事」至「射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射人主此禮，以其或射也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贊者負東房，告具」，以其無射，故使贊者。此乃「射人告具」，與《大射》同。案下文「若射，則不獻庶子」，言「若」者，或射或不，故此鄭注云「以其或射」，言「或」亦是不定之義。❶案《大射》「告具」之上有「羹定」，此不言「羹定」者，文不具也。**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，西鄉，設加席。公升即位于席，西鄉。**《周禮》：「諸侯昨席，❷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。」後設公席者，凡禮，卑者先即事，尊者後也。疏「小臣」至「西鄉」○注「周禮」至「後也」○釋曰：自此下盡「諸公卿者」，論君臣位次及命羞者之事。注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司几筵》之文也。彼諸侯祭祀神席及受酢之席，此乃燕飲之席，引之者，欲見燕飲與受酢席同。若饗諸侯來朝，則《郊特牲》云「大饗，君三重席而酢焉」是也。燕他國之臣，即《郊特牲》云「三獻之介，君專席而酢焉，此降尊以就卑也」，故君單席受酢也。云「後設公席者，凡禮，卑者先即事，尊者後也」者，此燕私禮，故賤者先即事，《大射》辨尊卑，故先設公席，後設賓席也。**小臣納卿大夫。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，東上。士立于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。祝史立于門東，北面，東上。小臣師一人，在東堂下，南面。士旅食者立于門西，東上。**納者，以公命引而入也，自士以下從而入即位耳。師，長也。小臣之長一人，猶天子大僕，正君之服位者也。凡入門而右由闑東，左則由闑西。疏「小臣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納者」至「闑西」○釋曰：云「卿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，東上」者，此是擬君揖位，故下經君始爾之就庭位。❸云「士立於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」者，此是士之定位。士賤，故不待君揖，入門即就定位。云「祝

❶「亦」上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以」字。
❷「昨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酢」。阮本作「胙」。
❸「始爾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爾之始」。

史立於門東，北面，東上」者，案《大射》「大史在豻侯之東北，北面」，不言「祝」，此言「祝史」，不言「大史」者，《大射》及下文云「大史俟於所設中之西，❶東面以聽政」，嫌其位初在此，不在豻侯之東北，故著大史以明之。其餘祝史彼不言者，以其《大射》先行燕禮，此《燕禮》有祝史，故於彼不言，省文也。云「納者，以公命引而入也」者，雖無正文，進止由君，故知「以公命」者也。云「自士已下從而入即位耳」者，對大夫以上小臣引之就門東揖位，未就庭位，自士已下不須引，從大夫而入，徑即庭位。云「師，長也。小臣之長一人，猶天子大僕，正君之服位者也」者，案《夏官・大僕》職云「掌正王之服位，出入王之大命」，彼下文有小臣之官上士四人，其職云「掌王之小命，詔相王之小法儀」，諸侯兼官，無大僕，唯有小臣出入君之教命，正君之服位。但諸侯小臣之官有上下，是以《大射》云「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，南面，西上」，又云「小臣正贊袒」，若然，諸侯小臣正次有小臣師，《大射禮》小臣正相君，小臣師佐之，常在君左右，不在堂下之位，故唯云「小臣師從者在堂下，南面」。此燕輕，宜有小臣師及從者相君燕飲，小臣正一人無事得在堂下，此言小臣師即大僕，小臣正，一也，故鄭以爲當天子大僕。云「凡入門而右由闑東，左則由闑西」者，鄭云「凡入門」者，廣解賓、主人入門之義。案《曲禮》云「大夫、士出入君門由闑右」，又《玉藻》云「公事自闑西，私事自闑東」。言私事即「大夫、士出入君門」，一也，又與此經卿大夫、士入君門亦由闑右同。「公事自闑西」者，即《聘禮》聘賓「入由闑西」是也。若然，此注云「入門而右由闑東」者，是臣朝君之法也，左即由闑西者，是聘賓入門之法。

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，南鄉。爾卿，卿西面，北上，爾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爾，近也，移也。揖而移之，近之也。大夫猶北面，少前。疏「公降」至「少進」〇注「爾近」至「少前」〇釋曰：《曲禮》云：「揖人必違其位。」是以公將揖卿大夫，降立於阼階之東南，南面揖之。變揖言「爾」者，爾訓近也，移也，卿大夫得揖，移近中庭也，是以鄭云「揖而移之，近之也」。云「大夫猶北面，少前」者，三卿五大夫初入門右，同北面，三卿得揖東相西面，五大夫得揖中庭，少進，北面不改，故云「大夫猶北面，少前」。

射人請賓。命當由君出也。疏「射人請賓」〇注「命當由君出也」〇釋曰：案《大射》云「大射正擯，擯

❶「及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者請賓」，此直云「射人請賓」，不云爲擯者，但射人有大小，大者爲大射正，其次爲射正，❶又其次爲司正，悉監射事，見於《大射禮》。大辨尊卑，❷故云大射正爲擯。此燕禮或因燕而射，❸以其禮輕，或大射正爲擯，或小射正爲擯，此二者皆是射人，故直云「射人請賓」，不定尊卑也。既當請君，不辨射人面位者，以其君南面，射人北面可知，故不言。**公曰：「命某爲賓。」**某，大夫也。**疏**「公曰命某爲賓」○注「某大夫也」○釋曰：知大夫非卿者，以其賓主相對，宰夫爲主人，❹是大夫，明賓亦是大夫。❺以《燕義》云「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也」，故知是大夫。**射人命賓，賓少進，禮辭。**命賓者，東面，南顧。禮辭，辭不敏也。**疏**「射人」至「禮辭」○注「命賓」至「敏也」○釋曰：鄭知「命賓者，東面，南顧」者，《少儀》云「詔辭自右」，明知在君之右，東面者向君，南顧者向賓便也。知「禮辭，辭不敏」者，取《孝經》曾子云「參不敏」爲義。**反命。**射人以賓之辭告於君。**又命之，賓再拜稽首，許諾。**又，復。**射人反命。**告賓許。**賓出，立于門外，東面。**當更以賓禮入。**疏**「賓出」至「東面」○注「當更以賓禮入」○釋曰：前卿大夫從臣禮，相從而入，故出更以賓禮入，是以下經「賓入及庭，公降一等揖之」。**公揖卿大夫，乃升就席。**揖之，人之也。**疏**「公揖」至「就席」○注「揖之人之也」○釋曰：言「人之」者，公將及升堂，故以人意相存偶，是以揖之乃升。**小臣自阼階下，北面，請執冪者與羞膳者。**執冪者，執瓦大之冪也。方、圜壺無冪。羞膳，羞於公，謂庶羞。**疏**「小臣」至「膳者」○注「執冪」至「庶羞」○釋曰：云「執冪者，執瓦大之冪也。方、圜壺無冪」，鄭知者，以其上文「冪用綌」文承「瓦大」之下，方、圜壺不言冪，故知義然。云「羞於公謂庶羞」者，知羞於公者，以其言「羞膳」據君而言，又與「執冪者」連文，冪據君，明羞膳據公可知。又知是「庶羞」者，以其脯醢稱薦，明羞是庶羞。**乃命執冪者。執冪者升自西階，立於尊南，北面，**

❶「爲」下，阮校云毛本有「小」字，曹校云毛本是。
❷「大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射」字。
❸「或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以」。
❹「宰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既以」二字。
❺「亦是大夫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亦當用大夫也」。

東上。以公命於西階前命之也。東上，玄酒之冪爲上也。羞膳者從而東，由堂東升自北階，房中西面，南上。不言之者，不升堂，略之也。疏「乃命」至「東上」〇注「以公」至「略之也」❶〇釋曰：鄭知「西階前命之」者，案下記云「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」，士位在西方東面，故知西階前以君命命之。云「東上，玄酒之冪爲上也」者，以其唯瓦大兩有冪，玄酒尊於正酒，經云「東上」，故知玄酒之冪爲上。「羞膳者」以下盡「略之」，鄭知義然者，以經直云「執冪者升自西階」，羞膳者無升文，又且東面階、西面階婦人之階非男子之所升，❷則羞者升自北階。知「由堂東」者，以羞在房，又《大射》云「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」。❸知「房中西面，南上」者，約《士冠禮》脯醢在房中服北，「贊者盥于洗西，升，立于房中，西面，南上」，下注云「近其事也」。言「略之」者，解不由前堂升。執冪與羞膳臨時請者，以其諸侯兼官，有常職先定，亦有臨時命之者，是以經與記直云士，不言其官。不請羞賓者，下記約與君同，亦用士也。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。小臣不請而使膳宰，於卑者彌略也。禮以異爲敬。疏「膳宰」至「卿者」〇注「小臣」至「爲敬」〇釋曰：言「彌略」者，上請賓使射人，請執冪使小臣，已是其略，今羞諸公卿乃使膳宰，膳宰卑於小臣，故云「彌略」也。知膳宰卑於士者，《周禮》膳夫是上士，此諸侯膳宰明非上士，且禮之大例，薦羞者尊於設俎者，公士爲薦羞，膳宰設俎，故知膳宰卑也。射人納賓。射人爲擯者也。今文曰「擯者」。疏「射人納賓」〇注「射人」至「擯者」〇釋曰：自此至「賓以虛爵降」，論賓升堂，主人獻賓之事。案《大射》大射正擯，此云射人爲擯，與上「射人請賓」義同，還是小射正也。賓入及庭，公降一等揖之。及，至也。至庭，謂既入而左北面時。疏「賓入」至「揖之」〇注「及至」至「面時」〇釋曰：鄭知「至庭，謂既入而左北面時」者，以其云「賓入及庭」，「賓入」謂入門時，「及庭」謂賓入門而出堂塗北面，是其當公降揖之節，故知北面時也。公升就席。以其將與主人爲禮，不參之也。疏「公升就席」〇注「以其」至「之也」〇釋曰：鄭知「將與主人爲禮，不參之」者，下經云「賓升」，

❶「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❷「且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是」。
❸「云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無。

「主人亦升」，是其賓與主人爲禮，不得相參之也。**賓升自西階。主人亦升自西階，賓右北面至再拜。賓荅再拜。**主人，宰夫也。宰夫，大宰之屬，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，其位在洗北，西面。君於其臣，雖爲賓，不親獻，以其尊，莫敢伉禮也。至再拜者，拜賓來至也。天子膳夫爲獻主。疏「賓升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獻主」○釋曰：知主人是宰夫者，案《禮記·燕義》云「使宰夫爲獻主」是也。云「宰夫，大宰之屬」者，案《天官》云「大宰卿一人，小宰中大夫二人，宰夫下大夫四人」，宰夫屬大宰，故云「大宰之屬」。云「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」者，案《宰夫職》云「凡朝覲會同賓客，掌其牢禮、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」，引之者，證宰夫爲主人之義。云「其位在洗北，西面」者，案下文「獻大夫」下，「胥薦主人于洗北，西面」是也。云「君於其臣，雖爲賓，不親獻，以其尊，莫敢伉禮也」者，此略取《燕義》文：「設賓主，飲酒之禮。使宰夫爲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伉禮也。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，明嫌之義也。」是君不親爲主人之事也。云「天子膳夫爲獻主」者，案《膳夫職》云「王燕飲酒，則爲獻主」是也。案《燕義》注云：「天子使膳宰爲主人。」則是膳宰、膳夫一人也。上文注云「膳宰，天子曰膳夫」者，欲見天子、諸侯之臣名異，其實同也。**主人降洗，洗南，西北面。**賓將從降，鄉之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此宰夫代君爲獻主，升降不由阼階，與賓同由西階升降，故降自西階。當洗南北面，今「西北面」者，鄭云「賓將從降，鄉之」，當辭賓降故也。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主人降洗爵，在階下辭賓降者，彼賓主異階，故在階下，不在洗南也。**賓降階西，東面。主人辭降，賓對。**對，荅。**主人北面盥，坐取觚洗。賓少進，辭洗。主人坐奠觚于篚，興，對。賓反位。**賓少進者，又辭，宜違其位也。獻不以爵，辟正主也。古文「觚」皆爲「觶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賓少」至「爲觶」○釋曰：「賓少進者，又辭，宜違其位也」者，言「又辭」，對前「主人辭降」，今又賓「辭洗」。言「少進」者，前賓降，賓在階下，《曲禮》云「揖人必違其位」，以其賓又「辭洗」，宜違本位也。云「獻不以爵，避正主也」者，此宰夫爲主人，非正主，故用觚，對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是正主，皆用爵。**主人卒洗，賓揖乃升。**賓每先升，尊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乃升」○

注「賓每先升尊也」○釋曰：「每先升」者，前賓初升時，先云「賓升自西階」，後云「主人亦升自西階」，此「賓揖乃升」，下云「主人升」，故云「賓每先升」。賓先升者，尊賓故也。

主人升，賓拜洗。主人賓右奠觚，荅拜，降盥。主人復盥，爲拜手坋塵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降盥」○注「主人」至「塵也」○釋曰：言「復盥」者，前盥爲洗爵，此盥爲汙手。

賓降，主人辭，賓對。卒盥，賓揖，升。主人升，坐取觚。取觚，將就瓦大酌膳。

執冪者舉冪，主人酌膳，執冪者反冪。君物曰膳，膳之言善也。酌君尊者，尊賓也。疏注「君物」至「賓也」○釋曰：言「君物曰膳，膳之言善也」者，言「君物」，揔衆物之名，上云「設膳篚」、「設膳尊」，膳之言善，所以別於臣子之尊、篚也。云「酌君尊者，尊賓也」者，大夫爲賓，賓亦臣子，而酌膳尊，尊賓故也。必尊之者，立賓以對君故也。

主人筵前獻賓。賓西階上拜，筵前受爵，反位。主人賓右拜送爵。賓既拜，前受觚，退復位。

膳宰薦脯醢。賓升筵。膳宰設折俎。折俎，牲體骨也。《鄉飲酒·記》曰：「賓俎：脊、脅、肩、肺。」疏「膳宰」至「折俎」○注「折俎」至「肩肺」○釋曰：引《鄉飲酒·記》者，《燕禮》不言賓之牲體之數，此燕禮既與鄉飲酒同用狗，則與此賓之牲體數同，❶故引以爲證也。

賓坐，左執爵，右祭脯醢，奠爵于薦右，興，取肺，坐，絶祭，嚌之，興，加于俎，坐挩手，執爵，遂祭酒，興，席末坐，啐酒，降席，坐奠爵，拜，告旨，執爵，興。主人荅拜。降席，席西也。旨，美也。疏「賓坐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降席」至「美也」○釋曰：云「降席，坐奠爵，拜」，鄭云「降席，席西」，不言面，案前體例，降席席西拜者皆南面，拜訖則告旨。

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。主人荅拜。遂拜，拜既爵也。疏「賓西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遂拜拜既爵也」○釋曰：經云「坐卒爵」，又云「興，坐奠爵，遂拜」，「遂拜」之文隔「坐奠」辭，嫌遂拜不爲拜既爵，故鄭明之云「遂拜，拜既爵也」。

賓以虛爵降。將酢主人。疏「賓以虛爵降」○注「將酢主人」○釋

❶「與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於」。

曰：自此已下盡「序内，東面」，論賓酢主人之事。鄭知「將酢主人」者，下經論酢主人之事，故知也。**主人降。賓洗南坐奠觚，少進，辭降。主人東面對。**上既言爵矣，復言觚者，嫌易之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主人西階西，東面，少進，對。」今文從此以下「觚」皆爲「爵」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面對」○注「上既」至「爲爵」○釋曰：云「上既言爵矣，復言觚者，嫌易之也」者，上文主人洗觚獻賓，云「賓以虚爵降」，此經又云「坐奠觚」，中閒言「爵」者，欲見對文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散文即通，觚亦稱爵。以此言之，此觚即前爵，周公作經嫌易之，故復言觚也。引《大射禮》者，此經直有「主人降」，又云「主人東面對」，不辨主人立處，又無「少進」之文，大射先行燕禮，與此同，故引以爲證。**賓坐取觚，奠于篚下，盥洗。**篚下，篚南。**主人辭洗。**謙也。今文無「洗」。**賓坐奠觚于篚，興，對。卒洗，及階揖，升。主人升，拜洗，如賓禮。賓降盥，主人降，賓辭降。卒盥，揖，升，酌膳，執冪如初。以酢主人于西階上。主人北面拜受爵。賓主人之左拜送爵。**賓既南面授爵，乃之左。**疏**「賓坐」至「送爵」○注「賓既」至「之左」○釋曰：鄭云「賓既南面授爵，乃之左」，鄭知「南面授爵」與主人者，以經言「主人北面拜受爵」，明賓於東楹之西，東面酌膳訖，向西階南面授主人可知。授爵訖，乃之主人之左，北面拜送爵，故鄭云「南面授爵，乃之左」也。**主人坐祭，不啐酒，**辟正主也。未薦者，臣也。**疏**「主人坐祭不啐酒」○注「辟正」至「臣也」○釋曰：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是正主，經直云「祭如賓禮」，亦不見有啐酒之事，未知正主有啐不。此云「不啐，辟正主」者，案文可知。以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啐酒、告旨並不爲者，經云「不啐酒」、「不告旨」，並言「不」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直云「不告旨」，不言「不啐酒」，明主人啐矣。《有司徹》儐尸之禮，尸酢主人，云「席末坐啐酒」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尸酢主人，主人皆有啐酒，是其雖不告旨，唯有啐酒之事。❶云「未薦者，臣也」者，對賓禮獻訖則薦脯醢，此主人是臣，故獻訖不薦，至「獻大夫」下「胥薦主人于洗北」是也。**不拜酒，不告旨。**主人之義。**疏**「不拜酒不告旨」○注「主

❶ 「唯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亦」。

人之義」〇釋曰：拜酒主人爲告旨，❶但告旨者，賓拜訖，主人告酒美。❷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正主人不拜酒，不告旨。主人無自告美，故此主人代君爲主，不得直云主人，故云「主人之義」。**遂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拜。執爵興。賓荅拜。主人不崇酒，以虚爵降，奠于篚。**崇，充也，不以酒惡謝賓，甘美君物也。**賓降，立于西階西。**既受獻矣，不敢安盛。**射人升賓。賓升，立于序内，東面。**東西牆謂之序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擯者以命升賓。」**疏**「射人」至「東面」〇注「東西」至「升賓」〇釋曰：「東西牆謂之序」者，《爾雅》文。引《大射禮》者，證此經云「射人升賓」之時，亦得君命。**主人盥，洗象觚，升，實之，東北面獻于公。**象觚，觚有象骨飾也。取象觚者東面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于公」〇注「象觚」至「東面」〇釋曰：自此下盡「奠于膳篚」，論主人獻公之事。云「取象觚者東面」者，以膳篚南有臣之篚，不得北面取，又不得南面背君取，從西階來，不得篚東西面取，以是知「取象觚者東面」也。**公拜受爵。主人降自西階，阼階下北面拜送爵。士薦脯醢，膳宰設折俎，升自西階。**薦，進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宰胥薦脯醢，由左房。」**疏**「公拜」至「西階」〇注「薦進」至「左房」〇釋曰：凡此篇内公應先拜者皆後拜之，尊公故也。是以下舉旅行酬，皆受酬者先拜，公乃荅拜。此公先拜受爵者，受獻禮重故也。是以下云主人受公酢，得酌膳，燕上歡故也。❸《大射》主人受公酢者，❹辨尊卑故也。云「士薦脯醢，膳宰設折俎」者，案前獻賓薦脯醢及設折俎皆使膳宰者，賓卑故也。今於公，❺「士薦脯醢，膳宰設折俎」，異人，以其士尊於膳宰，君尊，故使士薦。必知士尊於膳宰者，以其諸侯膳宰當天子膳夫，上士二人，諸侯降等，膳宰則卑。故下記云「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」，鄭注云「尊君也」。膳宰卑於士，是其士尊也。大射主於射，略於飲酒，故公及賓同使宰胥薦脯醢，庶子設折俎。此燕禮

❶「人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主人告酒美」，曹校云「告」字當在「主人」上，殿本「主」上增「向」字。
❸「上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主」。
❹「者」上，曹校云脱「酌散」二字。
❺「於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以」。

燕私，主於羞，故賓之薦俎庶羞同使膳宰，君之脯醢庶羞同使士尊官爲之。大射必使庶子設折俎者，案《周禮》庶子下大夫，大射序尊卑，變於燕禮，故尊官爲之。引《大射禮》者，證此經脯醢從左房而來。天子、諸侯有左右房，故得言左房，大夫、士無右房，故言東房而已。**公祭如賓禮。膳宰贊授肺。不拜酒，立卒爵，坐奠爵，拜，執爵興。**凡異者，君尊，變於賓也。疏「公祭」至「爵興」○注「凡異」至「賓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凡異者，君尊，變於賓也」者，云「凡」非一，謂「膳宰贊授肺」、「立卒爵」，又上文「士薦脯醢」，皆是異於賓，故言「凡」以廣之。**主人荅拜，升，受爵以降，奠于膳篚。更爵，洗，升，酌膳酒以降，酢于阼階下，北面，坐奠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**更爵者，不敢襲至尊也。古文「更」爲「受」。疏「更爵」至「再拜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盡「主人奠爵于篚」，論主人受公酢之事。主人受公酢而自酌者，不敢煩公，尊君之義。○注「更爵」至「爲受」○釋曰：獻君、自酢同用觚，必更之者，襲，因也，不敢因君之爵。《喪服傳》云：「君，至尊也。」故以君爲至尊也。

主人坐祭，遂卒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主人奠爵于篚。主人盥洗，升，媵觚于賓，酌散，西階上坐奠爵，拜賓。❶賓降筵，北面荅拜。媵，送也，讀或爲揚，揚，舉也。酌散者，酌方壺酒也，於膳爲散。今文「媵」皆作「騰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東南面立」，論主人酬賓之事。案前受獻訖，「立于序内」以來，未有升筵之事。案《鄉飲酒》、《大射》酬時，皆主人西階上坐奠爵拜，賓西階上北面荅拜，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，又以下文賓「奠于薦東」「賓降筵西，東南面立」，以此約之，則此無升筵之事，或言降筵者蓋誤。○注「媵送」至「作騰」○釋曰：云「媵，送也，讀或爲揚，揚，舉也」者，案《禮記·檀弓下》云「知悼子卒，未葬。平公飲酒，師曠、李調侍，鼓鍾。杜蕢自外來，升，酌，曰：『曠飲斯。』又酌，曰：『調飲斯。』」注云「皆罰」。「平公曰：『寡人亦有過焉，酌而飲寡人。』杜蕢洗而揚觶」，注云「舉爵於君也。《禮》『揚』作『媵』」，揚，舉也，媵，送也。揚近得

❶「賓」，武威漢簡甲本不重，阮校云：唐石經、敖氏俱不重。

之」。若然，此注「今文『媵』作『騰』」，騰與媵皆是送義，讀從《檀弓》「杜蕢揚觶」之揚，揚訓爲舉，義勝於媵送，❶故讀從之也。主人坐祭，遂飲，賓辭。卒爵，拜，賓荅拜。辭者，辭其代君行酒，不立飲也。此降於正主酬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辭者」至「酬也」○釋曰：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主人酬賓皆坐卒觶，此主人酬賓亦坐飲，賓辭之者，上文獻君，君立卒爵，此主人代君酬賓，亦宜立飲，今主人「坐祭，遂飲」，故鄭云「辭者，辭其代君行酒，不立飲」。云「此降於正主酬也」者，正主謂《鄉射》、《飲酒》正主酬處。主人降洗，賓降，主人辭降，賓辭洗。卒洗，揖，升，不拜洗。不拜洗，酬而禮殺。主人酌膳。賓西階上拜，拜者，拜其酌己。受爵于筵前，反位。主人拜送爵。賓升席，坐祭酒，遂奠于薦東。遂者，因坐而奠，不北面也。奠之者，酬不舉也。疏「主人酌膳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薦東」，此爲酬賓。若然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主人酬賓，皆主人實觶，席前北面，賓始西階上拜，此及《大射》主人始酌膳時，賓已西階上拜者，以其燕禮、大射皆是主人代君勸酒，其賓是臣，急承君勸，不敢安暇，故先拜也。主人又不坐奠於薦西，賓祭訖，遂南面奠於薦東，不北面奠也。主人降，復位。賓降筵西，東南面立。賓不立於序內，位彌尊也。位彌尊者，其禮彌卑，記所謂「一張一弛」者，是之類與？疏「主人」至「面立」○注「賓不」至「類與」○釋曰：云「賓不立于序內，位彌尊也。位彌尊者，其禮彌卑」者，案上初賓得獻降，升之時序內立，是不敢近賓席，是禮尊而賓卑，至此酬訖，立於席西，是賓位彌尊，禮漸殺，故云「彌卑」也。云「記所謂『一張一弛』」者，《禮記·雜記》文。案彼孔子謂子貢黨正飲酒，「百日之蜡，一日之澤」，以弓弩喻是「一張一弛」之法。此獻時爲盛，是一張也；酬時爲殺，是一弛也。無正文，故云「是之類與」，言「與」以疑之。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，公命長。命長，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。疏「小臣」至「命長」○注「命長」至「使者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公荅再拜」，論使下大夫媵爵於公之事。此旅酬從公而起，故須大夫

❶「義勝於媵送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義騰與媵決」，《通解》作「義勝於送」，陳本「騰」作「勝」。

之中長幼可使者。知非卿大夫最長而云「長幼可使者」，案下文「大夫長升受旅」，是長幼次第非專最長，則此「命長」非最長，是長幼之中可使者也。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。作，使也。卿爲上大夫，不使之者，爲其尊。疏「小臣」至「媵爵」○注「作使」至「其尊」○釋曰：案《王制》「上大夫卿」，是卿爲上大夫。云「不使之者，爲其尊」者，謂若主人與賓使下大夫，不使卿之類也。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再拜稽首，拜君命也。媵爵者立于洗南，西面，北上，序進盥，洗角觶，升自西階，序進酌散，交于楹北。降，阼階下皆奠觶，再拜稽首，執觶興。公荅再拜。序，次第也，猶代也。楹北，西楹之北也，交而相待於西階上。既酌，右還而反，往來以右爲上。疏「媵爵」至「再拜」○釋曰：「西面，北上」者，是未盥相待之位，序進盥則北面向洗。○注「序次」至「爲上」○釋曰：云「楹北，西楹之北也」者，二大夫盥手洗爵訖，先者升西階，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，東面，酌酒訖，右還，由西楹北向西階上，北面。後者升西階，亦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，酌酒訖，亦由西楹之北，西階上北面相待，❶乃次第而降。故云「交而相待於西階之上」。既酌，右還而反，往來以右爲上」。云「以右爲上」者，謂在洗南西面及階上北面時，先者在右，地道尊右故也。媵爵者皆坐祭，遂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再拜稽首，執觶興。公荅再拜。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。待君命也。疏「媵爵」至「洗南」○注「待君命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執觶待于洗南」，「待君命」者，以其君尊臣卑，雖自飲訖，故執觶待于洗南，❷以待君命也。小臣請致者。請使一人與？二人與？優君也。疏「小臣請致者」○注「請使」至「君也」○釋曰：案下二人俱致，禮法當然，是以不敢必君舉也，故云「一人與？二人與」，取君進止，是優君也。若君命皆致，則序進，奠觶于篚，阼階下皆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媵爵者洗象觶，升，實之。序進，坐奠于薦南，北上，降，

❶「西」上，段玉裁校本有「向」字。

❷「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猶」。

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。公荅再拜。序進，往來由尊北，交于東楹之北。奠于薦南，不敢必君舉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媵爵者皆退，反位。」疏「若君」至「再拜」〇注「序進」至「反位」〇釋曰：云「序進，進往來由尊北，❶交于東楹之北」者，前二人酌酒，降自西階，故交于西楹之北，此酌酒奠于君所，故交于東楹之北。「交于東楹北」者，以其酒尊所陳在東楹之西，西向而陳，❷其尊有四，并執冪者在南，不得南頭以之君所，又唯君面尊，尊東西面酌酒以背君，故先酌者東面酌訖，由尊北又楹北往君所，❸奠訖，右還而反。後酌者亦於尊北，又於楹北與反者而交，先者於南西過，後者於北東行，奠訖，亦右還而反，相隨降自西階。云「奠于薦南，不敢必君舉也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云「奠者於左，❹將舉者於右」，是《鄉飲酒》一人舉觶及二人舉觶皆奠于薦右，今言媵爵於公，是將舉旅，當奠於薦右而奠於薦左，故云「不敢必君舉也」。引《大射禮》者，此經二人「階下再拜稽首送觶」，無反位之文，故引《大射》媵爵者皆退，反門右北面位。公坐取大夫所媵觶，興，以酬賓。賓降，西階下再拜稽首。公命小臣辭。賓升，成拜。興以酬賓，就其階而酬之也。升成拜，復再拜稽首也。先時君辭之，於禮若未成然。疏「公坐」至「成拜」〇注「興以」至「成然」〇釋曰：自此至「奠于篚」，論公爲賓舉旅之節。「公坐取大夫所媵觶」者，取上「楹北」觶。云「興以酬賓，就其階而酬之也」者，經但云「興以酬賓」，鄭知公就西階者，以其賓降拜不於阼階下而言「西階下」，故知公在賓西階上也。不言西階者，以公尊，空其文也。云「升成拜，復再拜稽首也。先時君辭之，於禮若未成然」者，凡臣於君，雖爲賓，與君相酬受爵，不敢拜於堂上，皆拜於堂下，若君辭之，聞命即升，若堂下拜訖，君辭之，即升堂復再拜稽首。所以然者，以堂下再拜而君辭之，若未成然，故復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。升則不云「再拜稽首」，直云「成拜」，以堂下既有「再拜稽首」，則此文是也。若堂下未拜之閒，聞命則升，升乃再拜稽首，則不得言「升，成拜」。以其堂下未拜，即下經云「小臣辭，賓升，再拜稽首」，鄭注「不言

❶ 「進」，阮校云《要義》、毛本不重，曹校云下「進」字衍。
❷ 「西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東」。
❸ 「又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及」。
❹ 「鄉飲酒」三字原無，據阮校補。

成拜者，爲拜故下，實未拜」是也。凡臣拜於君有三等：初受獻拜於堂下，或親辭，或遣小臣辭，成與不成如上説，至於酬酒，雖下堂拜，未即拜，待君辭，即此下經云「公坐奠觶，荅再拜，執觶興，立卒觶。賓下拜，小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」，注云「不言成拜者，爲拜故下，實未拜也。下不輒拜，禮殺也」；此篇末無筭爵，受公賜爵者，皆下席堂上拜稽首，不堂下拜者，禮末又輕於酬時。

公坐奠觶，荅再拜，執觶興，立卒觶。賓下拜，小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不言成拜者，爲拜故下，實未拜也。下不輒拜，禮殺也。此賓拜于君之左，不言之者，不敢敵偶于君。

疏「公坐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於君」○釋曰：云「此賓拜于君之左，不言之者，不敢敵偶于君」者，上云公酬賓于西階上，則此賓升再拜者，拜于君之左可知。經不言拜于君之左者，若言再拜于君之左，則臣與君敵偶，故鄭云「不言之者，不敢敵耦于君」，闕其文也。

公坐奠觶，荅再拜，執觶興。賓進，受虚爵。降，奠于篚，易觶洗。君尊，不酌故也。凡爵不相襲者也，於尊者言更，自敵以下言易，更作新，易有故之辭。進受虚爵，尊君也。不言公酬賓於西階上及公反位者，亦尊君，空其文也。

疏「公坐」至「觶洗」○注「君尊」至「文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君尊，不酌故也」者，以其君酬賓，當親酌以授賓，今賓爵自酌者，君尊，不酌與臣故也。云「凡爵不相襲者也，於尊者言更，自敵以下言易」者，「於尊者言更」，謂受尊者之爵及與尊者爵皆言更。上文主人獻公訖，「受爵以降，奠于膳篚，更爵，洗」，酌膳以自酢，是受尊者之爵言更也。下文云賓酬卿「若膳觶也，則降更觶」，鄭注云「言更觶，卿尊也」，是與尊者之爵言更。云「自敵以下言易者」，謂與卑者之爵及受卑者之爵皆云易。此文公酬賓云「賓進，受虚爵。降，奠于篚，易觶洗」，言易者，賓尊，❶以公舉觶酬賓，是與卑者，故言易也。上文大夫二人媵爵于公者，卒觶，「執觶待于洗南。小臣請致者。若君命皆致，則序進，奠觶于篚，阼階下再拜稽首。媵爵者洗象觶，升，實之。序進，坐奠于薦南」，是受卑者之爵合言易，而不言者，理自明。若不言易者，「奠散觶」、「洗象觶」隔「再拜稽首」，故不復言易也。若然，主人受公酢，賓受公酬，二者

❶「尊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卑」。

之爵皆從尊者來。所以受酢爲受尊者之爵言更，受酬爲與卑者之爵言易者，以其主人受酢由己獻公，公報己，己所當得，是以爲受尊者之爵言更也；賓受公酬，以公舉媵觶就西階上以酬賓，特爲賓舉旅，故以爲尊者與卑者之爵言易。案下士舉旅，「公坐取賓所媵觶，唯公所賜。受者如初受酬之禮，降，更爵，洗，升，酌膳」，彼亦是尊者與卑者之爵，不言易而言更者，旅酬下爲上，尊前人，故不言易而言更也。云「更作新」者，欲見此爵前人已用，今不復用，更新用一爵，故云「更作新」也。云「易有故之辭」者，言此爵我先嘗用，今由前人後用，已不用，亦以爲爵，❶故云「易有故之辭」也。案《特牲》賓長致爵于主人、主婦言「更爵酢」者，欲得嘉賓美客以事其先，故言更。《少牢》不儐尸，云致爵于主人、主婦，賓「易爵」酢者，大夫禮尊于賓，有君道，故言易。若然，又案《少牢》不儐尸，主婦致爵于主人，主婦更爵酢，注云「更猶易也」。若然，更與易似不别者，但更、易不殊，以尊卑不同，設文有異。云「不言公酬賓於西階及公反位者，亦尊君，空其文也」者，以其公就西階，是降尊就卑，敬公，不言降尊，故空文不言。**公有命，則不易不洗。反，升，酌膳觶，下拜。小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**下拜，下亦未拜。凡下未拜有二：或禮殺，或君親辭。君親辭則聞命即升，升乃拜，是亦不言成拜。❷ 疏「公有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下拜」至「成拜」○釋曰：云「凡下未拜有二：或禮殺，或君親辭」，云「禮殺」者，謂若酬時下爲拜，實未拜，辭之即升，再拜稽首是也；云「或君親辭」者，謂若《公食大夫》云公拜至，賓降，「西階東北面荅拜」，「公降一等辭」，「賓不拜」，❸直言「階上北面再拜稽首」，是階下未拜，不得言「升成拜」，直言「再拜稽首」而已。**公荅再拜。**拜於阼階上也。**於是賓請旅侍臣。** 疏注「拜於」至「侍臣」○釋曰：云「於是賓請旅侍臣」者，案下記云「凡公所酬，既拜，請旅侍臣」，鄭注云「既拜，謂自酌升拜時也。擯者阼階下告於公，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也，請行酒於群臣。必請者，不專君惠也」，《大射》於此時賓請旅於諸臣，❹此不言

❶「亦以爲爵」，曹校云殿本作「易以他爵」是也。
❷「亦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以」。
❸「賓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《要義》、毛本有「升」字。按《公食大夫禮》有「升」字。
❹「諸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群」。

者，文不具，故記人辨之。賓以旅酬於西階上。旅，序也，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。疏「賓以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旅序」至「飲酒」○釋曰：此經論旅酬先尊後卑之法，仍未行旅，下經「射人作大夫長」乃始旅酬。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。言作大夫，則卿存矣。長者，尊先而卑後。疏「射人」至「受旅」○注「言作」至「卑後」○釋曰：遣人作大夫者，❶燕或射，故使之。云「言作大夫，則卿存矣」者，以其卿稱上大夫，言「大夫長」，故知卿亦存在作中矣。云「長者，尊先而卑後」者，賓則旅三卿，三卿徧，次第至五大夫，大夫徧，❷不及士。賓大夫之右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大夫荅拜。賓在右者，相飲之位。疏「賓大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賓在」至「之位」○釋曰：言「賓在右者」，賓在西階上酬卿，賓與卿並北面，賓在東，卿在西，是賓在大夫之右。賓位合在西，今在東，故云「賓在右者，相飲之位」也。賓坐祭，立飲，卒觶，不拜。酬而禮殺。疏「賓坐」至「不拜」○注「酬而禮殺」○釋曰：此對酢之時，❸坐卒爵，拜既爵，是禮盛也。今旅酬，立卒觶，不拜既爵，故云「禮殺」也。若膳觶也，則降更觶，洗，升，實散。大夫拜受。賓拜送。言更觶，卿尊也。疏「若膳」至「拜送」○注「言更觶卿尊也」○釋曰：案上文體例，與卑者之爵稱易，與尊者之爵稱更，雖立爲賓，仍是大夫爲之，是賓卑於卿，故言「更觶者，卿尊也」。大夫辯受酬，如受賓酬之禮，不祭。卒受者以虛觶降，奠于篚。卒猶後也。《大射禮》曰：「奠于篚，復位。」今文「辯」皆作「徧」。疏「大夫」至「于篚」○注「卒猶」至「作徧」○釋曰：言「不祭」者，亦是酬禮殺也。引《大射禮》者，此經云「降，奠于篚」，不言反位，故引《大射》奠爵於篚訖，當復門右北面位。主人洗，升，實散，獻卿于西階上。酬而後獻卿，別尊卑也。飲酒成於酬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階上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無加席」，論主人獻孤卿之節。○注「酬而」至「酬也」○釋曰：此酬非謂尋常獻酬，乃是君爲賓舉旅行酬。以其主人獻

❶「遣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、毛本有「射」字。
❷「大夫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不重。
❸「酢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獻」字。

君，君酢主人，主人不敢酬君，故使二大夫媵爵于公，❶以當酬處，所以覆獻也。但君恩既大，爲賓舉旅，飲酒之禮成於酬，故酬辨乃獻卿。以君尊卿卑，是以君禮成，卿乃得獻，故云「別尊卑也」。

儀禮疏卷第十四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二大夫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二人」。

儀禮疏卷第十五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司宮兼卷重席，設于賓左，東上。言兼卷，則每卿異席也。重席，重蒲筵，緇布純也。卿坐東上，統於君也。席自房來。疏「司宮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言兼」至「房來」○釋曰：此經設三卿之席在於賓東。「言兼卷，則每卿異席也」者，若三卿同席，則直云卷重席，不須言「兼」，今云「兼卷」，則兼三卿重席皆卷之，故知每卿皆異席也。云「重席，重蒲筵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・記》云「司宮具几與蒲筵常，緇布純。加萑席尋，玄帛純」，彼爲異國之賓，有蒲筵、萑席兩種席，故稱「加」。上小臣設公席與《公食大夫》席及賓皆稱「加」，亦是兩種席，兩種而稱「加」。此燕己臣子，一種席重設之，故不稱「加」。若然，案《鄉飲酒》云「席于賓東，公三重，大夫再重。公升如賓禮，大夫則如介禮。有諸公，則辭加席」，《鄉射》亦云「大夫辭加席」。案彼二文雖稱「加」，上文云「三重」、「再重」，則無異席，故彼記直云「蒲筵」。彼云「加」者，以上席加於下席，故鄭彼云「加席，上席也」，故此下注云「重席雖非加，猶爲其重累去之」，是其一種席也。云「卿坐東上，統於君也」者，決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諸公大夫「席于尊東，西上」，彼遵尊於主人，❶故鄭注云「統於尊」，此爲君尊，故統於君而東上也。云「席自房來」者，案《公食・記》云「宰夫筵，出自東房」，故知也。卿升，拜受觚。主人拜送觚。卿辭重席，司宮徹之。徹猶去也。重席雖非加，猶爲其重累去之，辟君也。疏「卿升」至「徹之」○注「徹猶」至「君也」○釋曰：云「重席雖非加，猶爲其重累去之，辟君也」者，案《鄉射》云「大夫辭加席」之等，皆是異席而辭之，此重席重蒲筵不合辭，以君有加席兩重，故辭之以辟君。乃薦脯醢。卿升席，坐，左執爵，右祭脯醢，遂祭酒，不啐酒。降席，西階上北面坐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拜，執爵興。主人荅拜，受

❶「遵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尊」。

爵。卿降，復位。不酢，辟君也。卿無俎者，燕主於羞。疏「乃薦」至「復位」○釋曰：此云卿薦脯醢，❶不言其人，略之。故下記辨之云「羞卿者，小膳宰」是也。○注「不酢」至「於羞」○釋曰：案上主人獻公，主人酢于阼階下，此即不酢，故決之。云「卿無俎者，燕主於羞」者，決《大射》庶子設俎，辨尊卑，故與此異。辯獻卿，主人以虛爵降，奠于篚。今文無「奠于篚」。射人乃升卿，卿皆升就席。若有諸公，則先卿獻之，如獻卿之禮。諸公者，謂大國之孤也。孤一人，言諸者，容牧有三監。疏「射人」至「之禮」○注「諸公」至「三監」○釋曰：云「諸公者，謂大國之孤也」，知者，《周禮・典命》云「公之孤四命」，侯伯已下不言孤，故據大國而言。云「孤一人」者，鄭司農注《典命》云「上公得置孤，卿一人」，後鄭從之，故此亦云「孤一人」，與司農義同。云「言諸者，容牧有三監」者，以其言「諸」，非一人，案《王制》云「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，監於方伯之國，國三人」，彼是殷法同之。周制使伯佐牧，不置監。周公制禮因殷不改者，若《士冠》「醮用酒」之類，故鄭云「容」，言容有異代之法，據《周禮》天子大夫四命與孤等，故同稱「公」。席于阼階西，北面，東上。無加席。席孤北面，爲其大尊，屈之也。亦因阼階西位近君，近君則屈。親寵苟敬私昵之坐。疏「席于」至「加席」○注「席孤」至「之坐」○釋曰：案上文卿初設重席，辭之乃徹，此孤北面初無加席者，❷皆是爲大尊，屈之也。云「親寵苟敬私昵之坐」者，❸案下記云「賓爲苟敬，席于阼階之西」以爲敬，此孤亦席於阼階之西，故爲「苟敬私昵之坐」也。小臣又請媵爵者，二大夫媵爵如初。又，復。疏「小臣」至「如初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送觶，公荅再拜」，論一人致爵于公之事。云「二大夫媵爵如初」者，亦上「二人媵爵」。媵爵者阼階下，皆北面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媵爵者立于洗南，西面北上，序進盥，洗角觶，升自西階，序進酌散，交于楹北。降，阼階下皆奠觶，再拜稽首，執觶興。公荅再拜。媵爵

❶「云」，曹校云當作「爲」。
❷「初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無。
❸「云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亦爲阼階西位近君君則屈」十一字。

者皆坐祭，遂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再拜稽首，執觶興。公荅再拜。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」相似也，故言「二大夫媵爵如初」也。請致者。若命長致，則媵爵者奠觶于篚，一人待于洗南。長致，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命長致者，公或時未能舉，自優暇也。古文云「阼階下北面再拜」。疏「請致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命長」至「暇也」○釋曰：上文小臣請媵爵，則此請致者亦小臣也。云「命長致者，公或時未能舉，自優暇也」者，脱屨升坐以前，公爲賓、爲卿、爲大夫三舉旅也。《燕禮》之正不得損益，而云「公或時未能舉，自優暇」者，正謂周公作經以優之，非實也，故云「若命長致」，言「若」者，不定之辭，優君之義，故唯命長致。不然，似言皆致，❶以其三舉旅，唯有此三觶故也。洗象觶，升，實之，坐奠于薦南。降，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。公荅再拜。奠于薦南者，於公所用酬賓觶之處。二人俱拜，以其共勸君。疏「洗象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奠于」至「勸君」○釋曰：云「奠于薦南者，於公所用酬賓觶之處」者，案前大夫二人媵觶，奠于公薦南，北上，其上觶已取爲賓舉旅，下觶仍在，今大夫又媵一觶而云「奠于薦南」，明知是「所用酬賓觶之處」。云「二人俱拜，以其共勸君」者，上云「媵爵者，二大夫媵爵如初」，是共勸君酒，今始「命長致」，故俱拜，以其共勸君故也。公又行一爵，若賓若長，唯公所酬。一爵，先媵者之下觶也。若賓若長，則賓禮殺矣。長，公卿之尊者也。賓則以酬長，長則以酬賓。疏「公又」至「所酬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奠于篚」，論爲卿舉旅之事。○注「一爵」至「酬賓」○釋曰：知一爵是「先媵者之下觶」者，以其前大夫二人媵爵皆奠于薦南，以其上觶者已爲賓舉旅，今又行一爵，故知先媵者之下觶也。其後媵一觶者，留之後爲大夫舉旅也。云「若賓若長，則賓禮殺矣」者，前爲賓舉旅，不云「若賓若長」，專爲賓禮盛，至此爲卿舉旅，不專爲賓舉旅，科從其一，是賓禮殺也。云「長，公卿之尊者也」者，有諸公，公爲尊，若無諸公，三卿爲尊，長中可以兼此二者。云「賓則以酬長，長則以酬賓」者，釋經「若賓若長」，言若不定，或先或後，故兩言之。以旅于西階上，如初。

❶「似」下，曹校云殿本增「當」字。

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，奠于篚。**疏**「以旅」至「于篚」○釋曰：言「如初」者，一如上爲賓舉旅之節。主人洗，升，獻大夫于西階上。大夫升，拜受觚。主人拜送觚。大夫坐祭，立卒爵，不拜既爵。主人受爵。大夫降，復位。既，盡也。不拜之者，禮又殺。**疏**「主人」至「復位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皆升，就席」，論獻大夫之節。○注「既盡」至「又殺」○釋曰：云「不拜之者，禮又殺」者，前卿受獻不酢辟君，已是禮殺，今大夫受獻，不但不酢主人，又不拜既爵，故云「禮又殺」。胥薦主人于洗北，西面，脯醢，無脀。胥，膳宰之吏也。主人，大夫之下，先大夫薦之，尊之也。不於上者，上無其位也。脀，俎實。**疏**「胥薦」至「無脀」○注「胥膳」至「俎實」○釋曰：云「胥，膳宰之吏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有府、史、胥、徒，鄭注《天官》「胥讀如諝。謂其有才知爲什長」，是庶人在官者，所羞薦者皆膳宰，胥是膳宰之吏。云「主人，大夫之下，先大夫薦之，尊之也」者，案《大射》注直云「主人，大夫」，不云「下」，此云「大夫之下」者，謂大夫之中位次在下。下經云「辯獻大夫」乃薦，此薦文在上，是先大夫薦之，尊之也。云「不於上者，上無其位也」者，案此燕禮大夫堂上，士在下，獨此宰夫言堂上無位者，以其主人位在阼階，君已在阼，故主人辟之，位在下，是以《大射》注云「不薦於上，辟正主也」。云「脀，俎實」者，脀者，升也，謂升特牲體於俎，❶故云「俎實」也。辯獻大夫，遂薦之，繼賓以西，東上。偏獻之乃薦，略賤也。亦獻而后布席也。**疏**「辯獻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偏獻」至「席也」○釋曰：凡大夫升堂受獻，得獻訖即降，獻偏，不待大夫升，遂薦於其位，大夫始升，故言「遂」也。云「偏獻之乃薦，略賤也」者，決上卿與賓得獻即薦，貴故也。云「亦獻而後布席也」者，亦上獻卿之時，司宮兼卷重席，設於賓左，此大夫不言設席，明亦得獻後即布席也。若然，案《大射》「席小卿賓西，東上」，注云「席於賓西，射禮辨貴賤也」。以此言之，燕禮主歡，不辨貴賤，小卿與大卿皆在賓東，故此賓西無小卿位。卒，射人乃升大夫，大夫皆升就席。席工于西階上，少東。樂正先升，北面立于其西。工，瞽矇，歌諷誦《詩》

❶「特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者也。凡執技藝者稱工。《少牢饋食禮》曰：「皇尸命工祝。」《樂記》師乙曰：「乙賤工也。」樂正，于天子樂師也，凡樂掌其序事，樂成則告備。疏「席工」至「其西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降，復位」，論作樂之事。此上下作樂之中有四節：升歌一、笙二、閒三、合樂四。○注「工瞽」至「告備」○釋曰：「工，瞽矇，歌諷誦《詩》者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瞽矇》「掌播鼗，諷誦《詩》」，鄭云「諷誦《詩》，謂闇讀之，不依詠也」。彼不依琴瑟闇讀之，即《爾雅》「徒歌曰謡」。此作樂之時依於瑟，即《詩》注云「曲合樂曰歌」一也，故下云「工歌《鹿鳴》」之類是也。云「凡執技藝者稱工」者，「執技藝」文出於《王制》，但能其事者皆稱工，是以引《少牢饋食》祝稱工，《樂記》師乙爲大師樂官亦稱工，至於《冬官》巧作者皆稱工。云「樂正，於天子樂師也」，知樂正與樂師相當者，案《周禮·樂師》職云「凡樂成則告備」，此樂正告樂備，故知樂正當天子樂師。樂師下大夫四人，上士八人，下士十有六人，樂師大小多矣。此諸侯樂正，亦有大小之名也。故《大射》云「小樂正從之」，鄭注云「小樂正，於天子樂師也」，是其諸侯樂正，雖有大小，當天子樂師。知大樂正不當天子大司樂者，以其天子大司樂不告樂備，故不得以大樂正當之。但大射主於射，略於樂，故小樂正告樂備；此燕主歡心，故大樂正告樂備，故不同。

小臣納工。工四人，二瑟。小臣左何瑟，面鼓，執越，內弦，右手相。入，升自西階，北面東上坐。小臣坐授瑟，乃降。工四人者，燕禮輕，從大夫制也。面鼓者，燕尚樂，可鼓者在前也。越，瑟下孔也。內弦，弦爲主也。相，扶工也。後二人徒相。天子大僕二人也，小臣四人，祭僕六人，御僕十二人，皆同官。疏「小臣」至「乃降」○注「工四」至「同官」○釋曰：「工四人者，燕禮輕，從大夫制也」者，鄭言此者，決《大射》禮重，工六人，從諸侯制。案《公羊傳》：「諸公六，諸侯四。」若然，知非大射是諸公制，此燕禮是諸侯制者，案鄉射皆工四人，是大夫制，則諸侯不得有工四人，五等諸侯同六人。彼《公羊》六人四人不同者，自是舞人之數，不得以彼決此也。云「面鼓者，燕尚樂，可鼓者在前也」者，此決《鄉飲酒》「左何瑟，後首」，臣降於君故也。引「天子大僕二人也」者，《周禮·序官》文。引之者，此經小臣相工，《大射》云「僕人正徒相大師，僕人師相少師，僕人士相上工」，僕人以下同官既多，遞換相工。但大射辨尊卑，故僕人正等相工；此燕禮輕，故小臣相工，是以別《周禮》同

官人多，❶得相參之意。❷ **工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。** 三者皆《小雅》篇也。《鹿鳴》，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宴，講道脩政之樂歌也。此采其己有旨酒，以召嘉賓，嘉賓既來，示我以善道，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，可則傚也。《四牡》，君勞使臣之來樂歌也。此采其勤苦王事，念將父母，懷歸傷悲，忠孝之至以勞賓也。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之樂歌也。此采其更是勞苦，❸自以爲不及，欲諮謀於賢知而以自光明也。疏「工歌」至「者華」○注「三者」至「明也」○釋曰：此經歌《詩》之類，鄭於《鄉飲酒》已注，此注與彼同。但此燕禮歌《小雅》，亦合鄉樂，下就卑也。鄉飲酒升歌《鹿鳴》之等，饗或上取，故彼此詩同，注亦不異也。**卒歌。主人洗，升，獻工。工不興，左瑟，一人拜受爵。主人西階上拜送爵。** 工歌乃獻之，賤者先就事也。左瑟，便其右。一人，工之長者也。工拜於席。疏「卒歌」至「送爵」○注「工歌」至「於席」○釋曰：云「工歌乃獻之，賤者先就事也」者，歌《詩》是其事，先施功勞，乃始獻之，是賤者先就事，對工以上不就事而得獻也，故《大射》注云「工歌而獻之，以事報之」是也。云「左瑟，便其右」者，工北面，以西爲左，空其右，受獻便者，酒從東楹之西來，故以右爲便。案《大射》云「獻工，工左瑟」，鄭注云「大師無瑟，於是言左瑟者，節也」。以其經云「僕人正徒相」，大師無瑟，言大師左瑟者，爲飲酒之節。此與鄉飲酒同，無所分別，大師或瑟或歌，是以不得言節之。❹案《鄉飲酒》「大師則爲之洗」，則衆工不洗也。此經主人「洗，升，獻工」，不辨大師與衆工，則皆爲之洗爵。又案《鄉飲酒．記》「不洗者，不祭」，此篇與《大射》群工與衆笙皆言「祭」，故知皆爲之洗。云「工拜於席」者，以經云「工與左瑟」，❺即云「一人拜受爵」，不見有降席之文，明工拜於席可知。**薦脯醢。** 輒薦之，變於大夫也。疏「薦脯醢」○注「輒薦」至「夫也」○釋曰：案上

❶「别同禮同官人多」，曹校云「别」當爲「引」，「同」上似脱「明」字。

❷「意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禮」。

❸「是」，阮校云：徐本作「自」。

❹「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也」。

❺「與」，據重刊單疏本當作「興」，曹校云「興」上脱「不」字。

獻大夫之時，云「辨獻大夫，遂薦之」，鄭注云「徧獻之乃薦，略賤也」，此獻工之長一人，即薦脯醢，非謂貴工即獻之，正是禮尚異，變於大夫也。使人相祭。使扶工者相其祭薦、祭酒。疏「使人相祭」○注「使扶」至「祭酒」○釋曰：上云小臣相工，則此扶工相祭是小臣也。此據相長一人，文承「受爵」、「薦脯醢」之下，故知祭薦脯醢及祭酒二事，對下衆工祭酒不祭脯醢也。卒爵不拜。賤不備禮。主人受爵。將復獻衆工也。衆工不拜受爵，坐祭，遂卒爵，辯有脯醢，不祭。主人受爵，降，奠于篚。遂猶因也。古文曰「卒爵不拜」。公又舉奠觶，唯公所賜，以旅于西階上，如初。言賜者，君又彌尊，賓長彌卑。疏「公又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言賜」至「彌卑」○釋曰：此燕尚飲酒，故工歌之後、笙奏之前，而爲大夫舉旅。大射雖行燕禮，主於射，故笙之閒至射乃爲大夫舉旅。❶云「言賜者，君又彌尊，賓長彌卑」者，案上爲賓舉旅，直云「公興，以酬賓」，爲卿舉旅而云「若賓若長」，言若不定，科酬其一，不專爲賓。是君禮漸尊，賓禮漸殺，雖然，猶言酬，至此言「唯公所賜」者，以上下言之，是「君又彌尊，賓長彌卑」也。卒。旅畢也。疏「卒」○注「旅畢也」○釋曰：言「旅畢」者，謂爲大夫舉旅酬，行於西階之上，或從賓，或從卿，次第盡大夫，故云「旅畢也」。笙入，立于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。以笙播此三篇之詩。縣中，縣中央也。《鄉飲酒禮》曰：「磬南，北面。」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，皆《小雅》篇也，今亡，其義未聞。昔周之興也，周公制禮作樂，采時世之詩，以爲樂歌，所以通情相風切也，其有此篇明矣。後世衰微，幽、厲尤甚，禮樂之書稍稍廢棄。孔子曰：「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《雅》、《頌》各得其所。」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，惡能存其亡者乎？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頌》十二篇于周大師，歸以祀其先王，至孔子二百年之閒，五篇而已，此其信也。疏「笙入」至「華黍」○注「以笙」至「信也」○釋曰：此笙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三篇等，經注與《鄉射》同，亦不復重釋。但云「笙入，立于縣中」，以其諸侯軒縣，闕南面而已，故得言「縣

❶「故笙之閒至射」，曹校云：「笙之閒」三字涉上而衍，「射」下脱「畢」字。

中」；《鄉飲酒》唯有一磬縣而已，不得言「縣中」而云「磬南」。注引《鄉飲酒》者，欲見此雖軒縣，近北面縣之南也。

主人洗，升，獻笙于西階上。一人拜，盡階不升堂，受爵，降。主人拜送爵。階前坐祭，立卒爵，不拜既爵，升，授主人。一人，笙之長者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笙一人拜于下。」疏「主人」至「主人」〇注「一人」至「于下」〇釋曰：引《鄉射禮》者，證笙一人拜。此與《鄉飲酒》皆直云「一人拜」，不言拜于下，故《鄉飲酒》與此注皆引《鄉射》以爲證，欲見拜者拜於階下。

衆笙不拜受爵，降，坐祭，立卒爵，辯有脯醢，不祭。疏「衆笙」至「不祭」〇釋曰：言「不拜受爵，降」者，於階下受爵者，亦盡階不升堂。云「辯有脯醢」者，亦獻訖薦于位之前。

乃閒：歌《魚麗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魚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臺》，笙《由儀》。閒，代也，謂一歌則一吹也。六者皆《小雅》篇也。《魚麗》言「大平年豐物多」也，此采其物多酒旨，所以優賓也。《南有嘉魚》言「大平君子有酒，樂與賢者共之」也，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，賢者纍蔓而歸之，與之宴樂也。《南山有臺》言「大平之治以賢者爲本」也，此采其愛友賢者，爲邦家之基，民之父母，既欲其身之壽考，又欲其名德之長也。《由庚》、《崇丘》、《由儀》今亡，其義未聞。疏「乃閒」至「由儀」〇注「閒代」至「未聞」〇釋曰：此經注一與《鄉飲酒》同，彼已釋訖，不復重解。

遂歌鄉樂，《周南》：《關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鵲巢》、《采蘩》、《采蘋》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國風》篇也，王后、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。《關雎》言「后妃之德」，《葛覃》言「后妃之職」，《卷耳》言「后妃之志」，《鵲巢》言「國君夫人之德」，《采蘩》言「國君夫人不失職」也，《采蘋》言「卿大夫之妻能脩其法度」也。昔大王、王季居于岐山之陽，躬行《召南》之教以興王業，及文王而行《周南》之教以受命，《大雅》云「刑于寡妻，至于兄弟，以御于家邦」，謂此也。其始一國爾，文王作邑于豐，以故地爲卿士之采地，乃分爲二國：周，周公所食也；召，召公所食也。於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，德化被於南土，是以其詩有仁賢之風者屬之《召南》焉，有聖人之風者屬之《周南》焉。夫婦之道者，生民之本，王政之端。此六篇者，其教之原也，故國君與其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用之合樂也。

鄉樂者，《風》也。《小雅》爲諸侯之樂，《大雅》、《頌》爲天子之樂。鄉飲酒升歌《小雅》，禮盛者可以進取；燕合鄉樂者，禮輕者可以逮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享元侯也；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緜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。」然則諸侯之相與燕，升歌《大雅》，合《小雅》也。天子與次國、小國之君燕亦如之，與大國之君燕，升歌《頌》，合《大雅》。其笙閒之篇未聞。**疏**「遂歌」至「采蘋」○注「周南」至「未聞」○釋曰：云「遂歌鄉樂」者，《鄉飲酒》云「乃合樂」，與此文不同者，以其二《南》是大夫、士樂，大夫、士或作鄉大夫，或作州長，故名鄉大夫樂。飲酒不言鄉樂者以其是己之樂，❶不須言鄉，故直言合樂。此燕禮是諸侯禮，下歌大夫、士樂，故以「鄉樂」言之。又《鄉飲酒》注云「合樂，謂歌與衆聲俱作」，彼經有「合樂」之字故也。此經無「合樂」之字，故闕而不言，其實此歌鄉樂，亦與衆聲俱作，是以彼處解「合」爲「歌與衆聲俱作」耳，此歌而解合，明同也。自「《周南》」以下，所注亦與《鄉飲酒》同，亦不復重釋。

大師告于樂正曰：「正歌備。」

大師，上工也，掌合陰陽之聲，教六詩，以六律爲之音者也。子貢問師乙曰：「吾聞聲歌各有宜也，如賜者宜何歌也？」是明其掌而知之也。正歌者，升歌及笙各三終，閒歌三終，合樂三終爲一備，備亦成也。**疏**「大師」至「歌備」○注「大師」至「成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師，上工也」者，案《春官》「大師下大夫二人，小師上士四人」，又云「上瞽四十人，中瞽百人，下瞽百有六十人」，注云「凡樂之歌，必使瞽矇爲焉。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」，對小師已下二百人爲上士也。❷云「掌合陰陽之聲，教六詩，以六律爲之音者也」者，並《大師職》文。案彼云「掌六律六同，以合陰陽之聲」，注云「陽聲：黄鍾、大蔟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，陰聲：大吕、應鍾、南吕、林鍾、中吕、夾鍾」。又云：「皆文之以五聲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皆播之以八音：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。」又云：「教六詩：曰風、曰賦、曰比、曰興、曰雅、曰頌。以六德爲之本，以六律爲之音。」云「子貢問師乙」以下至「何歌也」，並《樂記》文。師乙，魯之大師，以掌樂事，故子貢問焉。引之者，證大師知樂節，故告歌備，故鄭云「是明其掌而知之也」。知升歌以下四節皆三

❶「飲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鄉」字。

❷「二百人爲上士也」，周學健依《春官・大師小師職》文改「二百」爲「三百」，改「上士」爲「上工」。

終者，案《禮記·鄉飲酒義》云「工入升歌三終，主人獻之。笙入三終，主人獻之。閒歌三終，合樂三終，工告樂備」，故知皆三終。彼與此經閒歌、合樂不獻之者，但閒歌、合樂還是始升歌，笙奏之前已得獻，故不復重獻。云「備亦成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樂師職》云「凡樂成則告備」，故云「亦成也」。**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，乃降，復位。**言由楹內者，以其立於堂廉也。復位，位在東縣之北。疏「樂正」至「復位」○注「言由」至「之北」○釋曰：言「由楹內」者，以其樂正與工俱在堂廉，則楹南無過處，故由楹內適東楹之東告于公。云「復位，位在東縣之北」者，案《大射》略於樂，小樂正升堂，經有左右正，則知亦有大樂正。至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東面時，❶小樂正亦降，立於其南北面。卒管，工向「東坫之東南，西面北上，坐」時，鄭注云「於是時，大樂正還北面，立於其南」。臣位尊東，明工升堂時，小樂正升，大樂正東方西面。工來「東坫之東南，西面」時，大樂正東縣之北，北面，其小樂正則立於西階下，東面。此燕禮主於樂，故大樂正升堂，今降，明復於東縣之北，北面也。**射人自阼階下請立司正，公許，射人遂爲司正。**君許其請，因命用爲司正。君三舉爵，樂備作矣。將留賓飲酒，更立司正以監之，察儀法也。射人俱相禮，其事同。疏「射人」至「司正」○注「君許」至「事同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皆反坐」，論立司正，遂行所監之事。云「君三舉爵」者，爲賓、爲卿、爲大夫舉旅。云「樂備作矣」者，歌、笙、閒、合四者備作，各三終矣。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立司正後始行旅酬者，彼是士饗禮，饗禮之法，莫問尊卑，偏獻之後乃行旅酬，故立司正之後乃行旅酬。此燕禮，國君燕其臣子，雖一獻，以辨尊卑，故主人獻君而受酬，❷主人卑不敢酬公。獻之禮成於酬，故使大夫媵觶於公。當酬公，君行大惠，即舉之爲賓，賓得觶，請旅諸臣，偏卿大夫，乃成一獻之禮。復獻卿大夫，皆爲之舉旅行酬，皆成其獻。但卿大夫皆堂上有位，近君不敢失禮，故雖舉旅行酬，而未立司正。作樂後將獻群士，士職卑，位在堂下，將爲士舉旅，恐失禮，故未獻之前即立司正監之，故不同也。**司正洗角觶，南面，坐奠于**

❶「至席工於西階上少東東面時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至大師等降立於鼓北東面時」。
❷「酬」，曹校云殿本作「酢」。

中庭。升，東楹之東受命，西階上北面命卿大夫：「君曰：以我安。」卿大夫皆對曰：「諾，敢不安。」洗、奠角觶于中庭，明其事以自表威儀多也。君意殷勤，欲留賓飲酒，命卿大夫以我故安，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。疏「司正」至「不安」○注「洗奠」至「於賓」○釋曰：云「洗、奠角觶于中庭，明其事以自表威儀多也」者，此奠觶于中庭，威儀多，決《鄉飲酒》不奠，是以《鄉飲酒》「作相爲司正，洗觶，執以升自西階」，是不奠威儀少也。云「君意殷勤，欲留賓飲酒，命卿大夫以我故安」者，以主人安，客乃安，故欲安賓，先語卿大夫以我意故須安也。云「或亦其實不主意於賓」者，鄭意兩解，前解主意爲賓，故使卿大夫爲賓安；或亦其實不專主爲賓，兼群臣共安也。司正降自西階，南面，坐取觶，升，酌散，降，南面，坐奠觶，右還，北面少立，坐取觶，興，坐，不祭，卒觶，奠之，興，再拜稽首。右還，將適觶南，先西面也。必從觶西，爲君之在東也。少立者，自嚴正慎其位。疏「司正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右還」至「其位」○釋曰：「右還，將適觶南，先西面也」者，右還謂奠時南面，乃以右手向外而西面，乃從觶西南行而右還北面。云「必從觶西，爲君之在東也」者，若從觶東而左還北面則背君，以其君在阼故也。云「自嚴正慎其位」者，以司正監察，主爲使人嚴正謹慎，故先自嚴正謹慎也。左還，南面坐取觶，洗，南面反奠于其所。反奠虛觶，不空位也。疏「左還」至「其所」○注「反奠」至「位也」○釋曰：必使不空者，亦欲使衆人覩知司正嚴正之處。

升自西階，東楹之東請徹俎，降。❶公許。告于賓。賓北面取俎以出。膳宰徹公俎，降自阼階以東。膳宰降自阼階，以賓親徹，若君親徹然。疏「升自」至「以東」○注「膳宰」至「徹然」○釋曰：云「降自阼階，以賓親徹，若君親徹然」者，臣之升降當西階，今見賓親徹，膳宰代君徹，不降西階而降自阼階，當君降處，故云「若君親徹」，降自阼然也。卿大夫皆降，東面，北上。以將坐降，待賓反也。疏「卿大」至「北上」○注「以將」至「反也」○釋曰：案《大射》云「大夫降復位」，

❶「降」，武威漢簡甲本無此字，沈文倬云今本誤衍。

注云「門東北面位」，不與卿同東面位者，彼卿有俎，卿取俎以出，故大夫不敢獨在西階下，故復位，復門東北面位。此燕卿無俎，故大夫與卿同降西階下，東面北上位也。云「以將坐降，待賓反」者，上文賓以俎出，當反入升坐，故卿大夫待賓反，亦升坐也。 **賓反，入，及卿大夫皆説屨，升，就席。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，乃安。** 凡燕坐必説屨。屨賤，不在堂也。禮者尚敬，敬多則不親，燕安坐，相親之心。 **疏**「賓反」至「乃安」○注「凡燕」至「之心」○釋曰：凡在堂立行禮不説屨，安坐則説屨，故鄭云「凡燕坐必説屨」，以其屨在足，賤，不宜在堂陳於尊者之側也。云「禮者尚敬，敬多則不親，燕安坐，相親之心」者，《左氏傳》云「饗以訓恭儉」，「設几而不倚，爵盈而不飲」，「燕以示慈惠」。饗在廟，立行禮，是「敬多則不親」者也；燕在寢，以醉爲度，是「相親之心」者也。若然，直云賓及卿大夫説屨，不云君降説屨，則君説屨之在堂上席側，❶是以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排闔説屨於户内者，一人而已矣」。彼據尊者坐在室，則尊者一人説屨在户内。今此燕在堂上，則君尊，説屨於席側可知也。 **羞庶羞。** 謂膳肝膋、狗胾醢也。骨體所以致敬也，庶羞所以盡愛也，敬之愛之，厚賢之道。 **疏**「羞庶羞」○注「謂膳」至「之道」○釋曰：案《大射》云「羞庶羞」，注云「所進衆羞，謂膳肝膋、狗胾醢也。或有炮鼈、膾鯉、雉兔、鶉鴽」。大射先行燕禮，明與彼同。此注不言「炮鼈」已下，注文不具。鄭知有此物者，以經云「庶羞」，不唯二豆而已。案《内則》爲肝膋：「取狗肝一，蒙之以其膋，❷濡炙之，舉燋其膋，不蓼」，注云「膋，腸閒脂」，此及《大射》其牲皆用狗，故知有肝膋、狗胾。知有炮鼈、膾鯉者，《詩》云「吉甫燕喜，飲御諸友，炮鼈膾鯉」，又《内則》及《公食大夫》上大夫二十豆有雉兔、鶉鴽，《禮記·王制》云「庶羞不踰牲」，此燕用狗，必可有此物而已。❸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亦有狗，但經直云「羞」，不云「庶」，是以鄭注云「胾醢」，明二豆，無餘物也。云「骨體所以致敬也」者，據未坐以前，「庶羞所以盡愛」，據説屨已後也。 **大夫祭薦。** 燕乃祭薦，不敢於盛成禮

❶「説屨之」，浦鏜云「之」字當衍文，阮校云或「之」下有脱字，孫校云「屨之」二字疑當乙，曹校云「説屨」二字當倒。

❷「蒙」，阮校云：《内則》作「幪」，此本非也。

❸「必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亦」。

也。疏「大夫祭薦」○注「燕乃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「不敢於盛成禮」，謂未立司正之前，立行禮受獻之時，不祭脯醢，祭先是成禮，不敢成禮於盛時。司正升受命，皆命：「君曰：無不醉。」賓及卿大夫皆興，對曰：「諾，敢不醉。」皆反坐。皆命者，命賓、命卿大夫也。起對必降席。司正退立西序端。疏「司正」至「反坐」○注「皆命」至「序端」○釋曰：云「起對必降席」者，經云「反坐」，不云降，明起對必降席，既對乃反坐也。是以《孝經》云「曾子避席曰：參不敏」，亦是起對也。知「司正退立西序端」者，此無降文，見《鄉飲酒》云「司正升，相旅，退，立于序端，東面」，故知此亦然也。主人洗，升，獻士于西階上。士長升，拜受觶。主人拜送觶。獻士用觶，士賤也。今文「觶」作「觚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送觶」○注「獻士」至「作觚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立飲」，論獻士之事。云「獻士用觶，士賤也」者，對上大夫已上獻用觚，旅酬乃用觶，此獻士即用觶，故云「士賤也」。不從今文「觚」者，若從「觚」，與大夫已上何異？故不從。士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。其他不拜，坐祭，立飲。他謂衆士也。亦升受爵，不拜。疏「士坐」至「立飲」○注「他謂」至「不拜」○釋曰：云「他謂衆士也」者，上云「士長」，明此士長之外皆衆士也。知「亦升受爵」者，以其士尊於笙之長，笙之長尚受爵於階上，明士得升堂受爵也。言「不拜」者，以其士長得拜，明衆士不拜也。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、司士一人、執冪二人，立于觶南，東上。天子射人、司士皆下大夫二人，諸侯則上士，其人數亦如之，司正爲上。疏「乃薦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天子」至「爲上」○釋曰：此等皆士而先薦者，以其皆有事，故先得薦。司士亦先薦者，案《周禮》司士掌群士爵禄廢置之事，士中之尊，故亦先得薦也。鄭引《周禮·序官》射人、司士下大夫二人，約出此「諸侯則上士」者，天子官尊，諸侯宜降一等，以是諸侯射人、司士得在士位中。云「其人數亦如之」者，案《周禮·序官》「射人下大夫二人，上士四人，下士八人」，皆名射人，則諸侯雖使士爲之，人數亦等。以其畿外諸侯張三侯，與天子同，故知射人之數亦同也。言此者，欲見射時射人有事非一，故下文注云「大射正，射人之長」，是以《大射禮》大射正及小射正皆有事也。云「司正爲上」者，雖同是士，以其爲庭長，故設在

上，先薦之。此經三者當官雖多，皆取長先薦，其餘在於衆位，依齒也。又士位在西，有事者别在觶南，北面東上也。辯獻士。士既獻者立于東方，西面，北上。乃薦士。每已獻而即位于東方，蓋尊之。畢獻，薦于其位。疏「辯獻」至「薦士」○注「每已」至「其位」○釋曰：云「即位于東方，蓋尊之」者，以其庭中之位，卿東方西面，大夫北面，士西方東面，是東方尊。今卿大夫得獻升堂，位空，故士得獻即東方卿位，是尊之。以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也。知畢獻薦之者，以其經云「辯獻士」，「乃薦士」，故知當畢獻後乃薦也。祝史、小臣師，亦就其位而薦之。次士獻之，已不變位，位自在東方。疏「祝史」至「薦之」○注「次士」至「東方」○釋曰：云「次士獻之，已不變位」者，對先獻士，士即變位，鄉東方也。云「位自在東方」者，案上設位之時，祝史在門東，小臣在東堂下，是先在東方也。主人就旅食之尊而獻之，旅食不拜，受爵，坐祭，立飲。北面酌，南鄉獻之於尊南。不洗者，以其賤，略之也。亦畢獻乃薦之。主人執虚爵，奠于篚，復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立飲」○注「北面」至「復位」○釋曰：云「北面酌，南鄉獻之於尊南」者，案《大射》旅食尊在西鑮之南北面，則此主人在南亦北面。以陳尊向君，若東楹之西東向設尊，亦是向君爲正。彼酌者尊後東面酌，此亦尊後北面酌，南面獻之於尊南也。云「不洗者，以其賤」者，此乃庶人在官，府、史、胥、徒之輩，故云「賤，略之也」。云「亦畢獻乃薦之」者，亦上文士，此畢獻乃薦可知。云「主人執虚爵，奠于篚，復位」者，此約《大射》獻旅食訖，云「執虚爵奠于篚，復位」，故知也。若射，則大射正爲司射，如鄉射之禮。大射正，射人之長者也。如鄉射之禮者，燕爲樂卿大夫，宜從其禮也。如者，如其「告弓矢既具」至「退中與筭」也。納射器而張侯，其告請先于君，乃以命賓及卿大夫。其爲司正者，亦爲司馬。君與賓爲耦。《鄉射·記》曰自「君射」至「龍旜」，[1]亦其異者也。薦旅食乃射者，是燕射主於飲酒。疏「若射」至「之禮」○注「大射」至「飲酒」○釋曰：此一經論燕末行射之節。云「大射正爲司射」者，燕禮輕，又

[1] 「曰」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作「云」。戴氏以「云」字爲衍文。

不主爲射，故射人爲擯，又爲司正，至射時，大射正爲司射，大射之時略於燕，主於射，故大射正爲擯，又爲司正，至射又親其職，故不同爲司射也。云宜從之者，鄉射是卿大夫禮，故樂之還從之也。云「如者，如其『告弓矢既具』至『退中與筭』也」者，經云「如鄉射之禮」，明從始至末皆如之。案《鄉射》初司射「告弓矢既具」，至三番射訖，而「退中與筭」，故如之也。云「納射器而張侯」者，欲見此與鄉射因納射器後即張侯，大射納射器之後無張侯之事，是以特言此也。❶云「告請先於君，乃以命賓及卿大夫」者，此燕禮與大射皆國君之禮，此燕禮每事皆先請於君，大射亦先請於君。故故大射初，❷司射自阼階前請於公，公許，乃命賓及卿大夫；鄉射西階上告賓曰「弓矢既具」，乃告於主人，遂告大夫，是先後異也。云「其爲司正者，亦爲司馬」者，《鄉射》將射云「司正爲司馬」，此亦於將射司正爲司馬，故「亦」之也。若然，則上文射人告具，射人請賓，又云「射人請立司正，公許，射人遂爲司正」，皆一人也。必云「司正爲司馬」者，諸侯有常官，嫌與鄉射異，故言此也，若士射則司正不爲司馬。❸云「君與賓爲耦」者，欲見鄉射賓與主人爲耦，此君與賓爲耦，亦是異於鄉射也。引《鄉射·記》「君射」至「龍旜」，「亦其異者也」者，謂旌與中異。何者？彼因記國君三處射，旌與中各不同，云「君國中射，則皮樹中，以翿旌獲，白羽與朱羽糅」，言「國中」，則此燕射也。又云「於郊則閭中，以旌獲」，謂諸侯大射在郊。又云「於竟則虎中龍旜」，謂諸侯賓射在竟。此皆諸侯禮射，雖記在《鄉射》，皆與鄉射異也。云「薦旅食乃射」者，是燕射主於飲酒」者，此獻士旅食後乃射，是燕射主於飲酒，❹決《大射》未爲大夫舉旅之前則射，是彼大射主於射故也。

賓降，洗，升，媵觚于公，酌散，下拜。公降一等，小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此當言媵觶，酬之禮皆用觶，言觚者，字之誤也。古者「觶」字或作「角」旁「氏」，由此誤爾。疏「賓降」至「再拜」〇注「此當」至「誤爾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賓反位」，論賓媵爵於公之節。云「古者『觶』字或作『角』旁『氏』，由此誤爾」者，案《冬官》「梓人爲飲器，勺一升，爵一升，觚三

❶ 「此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之」。
❷ 「故故大射初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故曰大射初」，《通解》作「故大射初」。曹校云下「故」衍字。
❸ 「士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大」。
❹ 「主」字，原無，阮校云：「射」下脱「主」字。據補。

升。獻以爵而酬以觚，一獻而三酬，則一豆矣」，鄭引南郡大守馬季長云「觚當爲觶，豆當爲斗」，鄭康成云「古者觶角傍氏，似觚，故誤爲觚。時人又多聞觚，寡聞觗，是以誤爲觚」，此注與彼同也。**賓坐祭，卒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賓降，洗象觶，升，酌膳，坐，奠于薦南，降拜，小臣辭，賓升，成拜。公荅再拜。賓反位。**反位，反席也。今文曰「洗象觚」。疏「賓坐祭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反位」至「象觚」○釋曰：知「反位」是「反席」者，以其堂下無席，堂上乃有之，而云「賓升，成拜」，不云「降」，明上「反位」者，「反席」可知也。**公坐取賓所媵觶，興，唯公所賜。**至此又言興者，明公崇禮不倦也。今文「觶」又爲「觚」。疏「公坐」至「所賜」○注「至此」至「爲觚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士旅酌，卒」，論君爲士舉旅之事。云「唯公所賜」者，辭與爲大夫舉旅同也。云「至此又言興者，明公崇禮不倦也」者，以其說屢升坐之後，理當倦，今言「興」，明不倦矣。**受者如初受酬之禮，降，更爵洗，升，酌膳，下拜，小臣辭，升成拜。公荅拜。乃就席，坐行之。**坐行之，若今坐相勸酒。**有執爵者。**士有盥、升主酌授之者。疏「有執爵者」○注「士有」至「之者」○釋曰：無筭坐勸酒，有執爵行之者。今此爲士舉旅，亦有執爵行之，若無筭爵然，後「士有盥、升主酌授之者」。❶若然，前三舉旅皆酬者自酌授人也。**唯受于公者拜。**公所賜者也。其餘則否。**司正命執爵者爵辯，卒受者興以酬士。**欲令惠均。疏「司正」至「酬士」○注「欲令惠均」○釋曰：此所命者，命大夫也。以前三舉旅，辯大夫則止，今此爲士舉旅，故及之。云「欲令惠均」者，惠均於室及均於庭也。❷士《特牲》爵止，欲得神惠均於室及均於庭，此據人君之惠均於庭也。**大夫卒受者以爵興，西階上酬士。士升。大夫奠爵，拜。士荅拜。**興酬士者，士立堂下，無坐位。疏「大夫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興酬」至「坐位」○釋曰：此即上文司正所命者也。云「興酬士者，士立堂下，無坐位」者，凡禮，堂上有席者坐，堂下無

❶「後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故」。
❷「室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堂」。

席者立，是以《禮記・檀弓》工尹商陽是士而云「朝不坐」，堂下無坐位者也。大夫立卒爵，不拜，實之。士拜受。大夫拜送。士旅于西階上，辯。祝史、小臣、旅食皆及焉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上辯」○注「祝史」至「及焉」○釋曰：知「旅食皆及」者，以士未得獻時旅酬不及，得獻之後旅則及之，❶旅食亦次士得獻，故知亦酬及之。其庶子以下未得獻者，至獻後無筭爵及焉。士旅酌，旅，序也。士以次序自酌相酬，無執爵者。卒。主人洗，升自西階，獻庶子于阼階上，如獻士之禮。辯，降洗，遂獻左右正與内小臣，皆於阼階上，如獻庶子之禮。庶子掌正六牲之體及舞位，使國子脩德學道，世子之官也。而與膳宰、樂正聯事，樂正亦學國子以舞。左右正，謂樂正、僕人正也。小樂正立于西縣之北，僕人正、僕人師、僕人士立于其北，北上。大樂正立于東縣之北。若射，則僕人正、僕人士陪于工後。内小臣奄人，掌君陰事陰令，后夫人之官也。皆獻于阼階上，別於外内臣也。獻正下及内小臣，則磬人、鍾人、鎛人、鼓人、僕人之屬盡獻可知也。❷凡獻皆薦也。

疏「卒主」至「之禮」○注「庶子」至「薦也」○釋曰：此一經獻庶子以下之節。云「庶子掌正六牲之體及舞位，使國子脩德學道，世子之官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・諸子職》云「大祭祀，正六牲之體，凡樂事正舞位。國子存遊倅，使之脩德學道」，彼天子諸子之官屬大子，若據諸侯，爲世子之官。引之者，以天子謂之諸子，諸侯謂之庶子，掌公、卿、大夫、士之適子，掌事寔同，❸故取《諸子職》解此庶子之事。云「而與膳宰、樂正聯事」者，以掌「正六牲之體」，得與膳宰聯事，掌「國子脩德學道」，得與樂正聯事，以其樂正亦掌教國子故也。言此者，欲見膳宰得獻，此庶子亦得獻之意。云「樂正亦教國子以舞」者，欲見庶子掌國子，得與樂正聯事。云「左右正謂樂正、僕人正也」，「僕人正」以下至「北上」，鄭知義然者，見《大射禮》而知。云「左右正」者，據中庭爲左右。《大射禮》工遷於東，僕人正亦與樂正同處，名曰左正，復云右正，明是小樂正在西，爲一也。若小

❶「則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酬」。

❷「鏄」，阮校引陸氏曰：本又作「鎛」，下同。諸本「鏄」、「鎛」錯出，不悉出校。

❸「寔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是」。

樂正不在西，《大射》之禮不得有「左右正」之文。又兩面俱縣，明大小樂正各監一縣。又知僕人正以下在小樂正之北北上者，以《鄉射》弟子相工皆在西，今僕人正以下亦是相工之人，故知亦在西方也。又工堂上西階之東，相工者宜近其事，故在西方樂正之北也。又知「北上」者，以《大射》、《鄉射》工遷在下之時，皆北上，統於樂正，❶今相者以工爲主，明在堂下，則宜北統於堂上矣。下又知大樂正在東縣北者，約《鄉射》云「縣于洗東北」，至射時遷樂於「阼階下之東南，堂前三笴，西面北上坐，樂正北面立于其南」，是得爲一證也。云「若射」以下至「工後」者，案《大射》將射之時，工遷於下「東坫之東南，西面北上坐」，相者以工爲主，故知相工陪於東，即在工後也。云「內小臣奄人，掌君陰事陰令，后夫人之官也」者，案《天官·小臣》序官云「內小臣奄，上士四人」，其職云「掌王之陰事陰令」，鄭注云「陰事，群妃御見之事；陰令，王所求爲於北宮」。彼后之官，兼云「夫人」者，欲見諸侯夫人內小臣亦與后之內小臣職同，故雙言之。云「皆獻於阼階上，別於外內臣也」者，臣云外內者，案《周禮》有「外內命夫」，鄭注云「外命夫六鄉以出」。案內命夫朝廷卿大夫，則諸侯臣在鄉遂及采地者爲外臣，在朝廷者爲內臣。但外內臣皆獻於西階上，此獻於阼階，故云「別於外內臣也」。云「則磬人」以下至「盡獻可知也」者，此據《周禮》天子有此官，諸侯並以下士爲之，則諸侯亦有此官，以其庭中之樂軒縣，別有鍾、磬、鎛、鼓，故知也。兼言「僕人」者，此經直見僕人正，不見僕人師、僕人士，《大射》見之。內小臣奄人之賤者，尚得獻，明此等皆得獻可知也。知「凡獻皆薦」者，以經云「如獻士」，獻士有薦，凡此等獻訖，明皆有薦也。

無筭爵。筭，數也。爵行無次無數，唯意所勸，醉而止。**疏**「無筭爵」〇注「筭數」至「而止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無筭樂」，論酒行樂作，無次數之節。云「爵行無次無數」者，此對四舉旅以前皆有次有數，此則無次數也。

士也，有執膳爵者，有執散爵者。執膳爵者酌以進公，公不拜受。執散爵者酌以之公，命所賜。所賜者興，受爵，降席下，奠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席下，席西也。古文曰「公荅再拜」。**疏**「士也」至「荅拜」〇注「席下」至「再拜」〇釋曰：自旅酬已前，受公

❶「樂正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堂上」。

爵皆降拜，升成拜，至此不復降拜者，禮殺故也。云「席下，席西也」者，賓與卿大夫席皆南面統於君，皆以東爲上，故知「席下」爲「席西」也。　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，公卒爵然後飲。不敢先虛爵，明此勸惠從尊者來也。**疏**「受賜」至「後飲」○注「不敢」至「來也」○釋曰：上已言君「命所賜」，至此經云「受賜」，自然惠從尊者來，但先君受爵，❶似惠不由君來，故後飲然後授虛爵，是由尊者來，故後飲之也。此執爵者皆酌行之以偏，唯卒爵者興以酬士，❷自酌與之，是以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皆云「辯，卒受者興，以旅在下者」，注云「不使執觶者酌，以其將旅，❸不以己尊孤人也」。　執膳爵者受公爵，酌，反奠之。宴歡在於飲酒，成其意。**疏**「執膳」至「奠之」○注「宴歡」至「其意」○釋曰：云「成其意」者，君意欲得皆醉，今執膳者酌，反奠於君前，望當君心，故云「宴歡在於飲酒，成其意」也。　受賜爵者興，授執散爵。執散爵者乃酌行之。予其所勸者。　唯受爵於公者拜。　卒受爵者興，以酬士于西階上。　士升，大夫不拜，乃飲，實爵。乃猶而也。**疏**注「乃猶而也」○釋曰：轉「乃」爲「而」者，「乃」是緩辭，此將勸士，士已升階，大夫即飲不可爲「乃」，故從「而」解之也。　士不拜，受爵。　大夫就席。　士旅酌，亦如之。　公有命徹冪，則卿大夫皆降，西階下北面，東上，再拜稽首。　公命小臣辭。　公荅再拜，大夫皆辟。命徹冪者，公意殷勤，必盡酒也。小臣辭，不升成拜，明雖醉正臣禮也。不言賓，賓彌臣也。君荅拜於上，示不虛受也。**疏**「士不」至「皆辟」○注「命徹」至「受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士旅酌亦如之」者，亦如大夫相酌之法。云「公有命徹冪」者，此君尊在東楹之西，專大惠，故待無筭爵乃徹冪。《鄉飲酒》尊在房户之閒，賓主共之，故賓至則徹之，與此異也。云「小臣辭，不升成拜，明雖醉正臣禮也」者，臣之禮當下拜爲正，今不言「升成拜」者，於下已拜，是雖無筭爵，已醉而不倦行臣禮，禮之正

---

❶「受」，阮校引顧廣圻云：「『受』當作『虛』。宋單疏本已誤。」

❷「卒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受」字。

❸「旅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酬」字。

也。云「不言賓，賓彌臣也」者，經直言「卿大夫皆降」，不別言賓，是燕末賓同於臣。言「彌」者，上旅酬云「若賓若長」，猶言賓，但言賜不言酬，已是賓卑，今乃設賓，❶不言賓，是賓彌臣，故同臣例也。云「君荅拜於上，示不虛受也」者，案《燕義》云「禮無不荅，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」，彼釋此言也。❷但彼言「不虛取於下」者，揔申此燕禮君荅拜之事，不獨爲此言也。

遂升，反坐。士終旅於上，如初。卿大夫降而爵止，於其反席卒之。

疏「遂升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卿大」至「卒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卿大夫降而爵止」者，上文已云「大夫不拜，乃飲，實爵。士不拜，受爵」，是大夫飲訖爵止也。云「於其反席卒之」者，謂上士受得大夫爵，此經云「士終旅於上，如初」，是於大夫反席，士卒之也。

無筭樂。升歌、閒、合無數也，取歡而已，其樂章亦然。

疏「無筭樂」○注「升歌」至「亦然」○釋曰：此「無筭」對上升歌、笙、閒、合各依次第而三終，有次有數，此則任君之情，無次無數，其詩樂章亦然，亦無次無數。

宵，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，司宮執燭於西階上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爲大燭於門外。宵，夜也。燭，燋也。甸人，掌共薪蒸者。庭大燭，爲位廣也。閽人，門人也。爲，作也。作大燭，以俟賓客出。

疏「宵則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宵夜」至「客出」○釋曰：凡燕法設燭者，或射之後終燕則至宵也，或冬之日不射亦宵，夏之日不射未必至宵也。云「燭，燋也」者，古者無麻燭而用荊燋，故《少儀》云「主人執燭抱燋」，鄭云「未爇曰燋」。但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，於地廣設之則曰大燭，其燎亦名大燭，故《詩》云「庭燎之光」，毛云「庭燎，大燭也」，鄭云「夜未央而於庭設大燭」，毛、鄭並指此「甸人執大燭」之文也。《司烜氏》云「凡邦之大事，共墳燭庭燎」，玄謂「墳，大也。樹於門外曰大燭，於門內曰庭燎」，言樹則大燭亦在地，廣設之而已。此「閽人爲大燭於門外」者，亦是大燭在地者。案《郊特牲》云「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」，注云「僭天子也。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、伯、子、男皆三十」，文出《大戴禮》也。此亦諸侯禮，以燕禮輕，故不言庭燎，設大燭而已。云「甸人掌共薪蒸」者，《天官·甸師氏》職文。引之者，以其內有燭燋，故使之在門爲大燭也。云「閽人，門人

❶「設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没」。

❷「言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無。

也」者，案《天官・閽人》「掌守王中門之禁」，諸侯亦當然。

賓醉，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。取脯，重得君賜。奏《陔》。《陔》，《陔夏》，樂章也。賓出奏《陔夏》，以爲行節也。凡《夏》以鍾鼓奏之。疏「奏陔」○注「陔陔」至「奏之」❶○釋曰：云「《陔》，《陔夏》」者，案《鍾師》九《夏》之中有《陔夏》，九《夏》皆是《詩》，《詩》爲樂章，故知「樂章」也。云「賓出奏《陔夏》，以爲行節也」者，此及《鄉飲酒》皆於賓出奏《陔夏》，明此爲行節，戒之使不失禮。云「凡《夏》以鍾鼓奏之」者，案《周禮・鍾師》云「以鍾、鼓奏九《夏》」，鄭注云「先奏鍾，次擊鼓」，是凡《夏》皆以鍾、鼓奏之。

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，遂出。必賜鍾人，鍾人掌以鍾、鼓奏九《夏》，今奏《陔》以節己，用賜脯以報之，明雖醉不忘禮。古文「賜」作「錫」。卿大夫皆出。隨賓出也。公不送。賓禮訖，是臣也。

公與客燕。謂四方之使者。疏「公與客燕」○注「謂四方之使者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敢拜賜命」，論與異國臣將燕，使卿大夫就館戒客之辭事。但燕異國卿大夫與臣子同，唯戒賓爲異，故於禮末特見之也。云「謂四方之使者」，以其云「客」，以「寡君」對之，故知四方使卿大夫來聘，主君將燕之也。

曰：「寡君有不腆之酒，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，使某也以請。」君使人戒客辭也。禮，使人各以其爵。寡，鮮也，猶言少德，謙也。腆，善也。上介出請入告。古文「腆」皆作「殄」。今文皆曰「不腆酒」，無「之」。疏「曰寡」至「以請」○注「君使」至「無之」○釋曰：云「禮，使人各以其爵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》云「使大夫戒，各以其爵」，以其大聘使卿，小聘使大夫，爵不同，故主君亦以其爵戒之也。云「上介出請入告」者，亦約《公食》使者至館門外，客使者上介出請事、入告賓。❷但彼食禮重，故三辭，此燕禮輕，故再辭爲異耳。又彼見「賓出拜辱，大夫不荅拜」，此不言者，文不具。

對曰：「寡君，君之私也。君無所辱賜于使臣，臣敢辭。」上介出荅主國使者辭也。私謂獨有恩厚也。❸君無所爲辱賜於使臣，謙不敢當也。敢者，怖懼，

❶「陔陔」原作「陔夏」，據阮校改。
❷「者」，曹校以爲衍字。
❸「有」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受」。

用勢決之辭。疏「對曰」至「敢辭」○注「上介」至「之辭」○釋曰：云「敢者，怖懼，用勢決之辭也」者，謂若怖懼之事，不避危難，用勢往決之，故云「用勢決之辭」也。「寡君固曰不腆，使某固以請。」「寡君，君之私也。君無所辱賜于使臣，臣敢固辭。」重傳命。固，如故。「寡君固曰不腆，使某固以請。」「某固辭不得命，敢不從。」許之也。於是出見主國使者。辭以見許爲得命。今文無「使某」。致命曰：「寡君使某，有不腆之酒，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。」親相見，致君命辭也。「君貺寡君多矣，又辱賜于使臣，臣敢拜賜命。」貺，賜也，猶愛也。敢拜賜命，從使者拜君之賜命，猶謙不必辭也。疏注「敢拜」至「辭也」○釋曰：主君使大夫往戒，只爲燕事，今客從之者來就燕，而云拜主君賜燕之命者，謙不必有燕事。

記。燕，朝服於寢。朝服者，諸侯與其群臣日視朝之服也，謂冠玄端，緇帶，素韠，白屨也。燕於路寢，相親昵也。今辟雍十月行此燕禮，玄冠而衣皮弁服，與《禮》異也。疏「記燕朝服於寢」○注「朝服」至「異也」○釋曰：凡記，皆記經不具者。❶以經不言燕服及燕處，故記人言之也。云「謂冠玄端，緇帶，素韠，白屨」者，皆《士冠禮》文。案《屨人》注「天子、諸侯吉事皆舄」，諸侯朝服素裳素韠，應白舄而云「白屨」者，引《士冠禮》成文，其實諸侯當白舄，其臣則白屨也。鄭注《周禮·屨人》云「複下曰舄，襌下曰屨」，下謂底，以此爲異也。云「燕於路寢，相親昵也」，知燕於寢者，以其饗在廟，明燕在寢私處可知也。引漢法欲見與古異者，周時玄冠服則緇布衣，今衣皮弁服，是其異也。其牲，狗也，狗，取擇人也。明非其人不與爲禮也。亨于門外東方。亨於門外，臣所掌也。疏「亨于門外東方」○注「亨于」至「掌也」○釋曰：此君禮，故云「臣所掌」。案《公食·記》云「亨于門外東方」，注云「必於門外者，大夫之事也」。注不同者，以其饗食在廟嚴凝，宜親監視，不得言「臣所掌」，故注云「大夫之事也」。《鄉飲酒》「亨狗于堂東北」者，非君禮，是臣於堂東北，不在外者，宜主人親供，又法陽氣之所始。故三者注

❶「具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言」。

皆不同也。**若與四方之賓燕，則公迎之于大門内，揖讓，升。**四方之賓，謂來聘者也。自戒至於拜至，皆如《公食》。亦告饌具而後公即席，小臣請執冪請羞者，乃迎賓也。**疏**「若與」至「讓升」○注「四方」至「賓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自戒至於拜至，皆如《公食》」者，此燕用狗，彼用大牢，此戒賓再辭，彼三辭，至於卿大夫立位皆不同，而云「如《公食》」者，謂除此之外如之。若然，依《公食》從首「使大夫戒，各以其爵。上介出請入告」已下至「北面，再拜稽首」，皆如之，饌具之等不如之也。云「亦告饌具而後公即席，小臣請執冪請羞者，乃迎賓也」者，言此者，欲見燕四方賓，此等依上文，與燕己臣子同，亦不如《公食》。以其《公食》公無席，又無入廟之事，又《公食》無請執冪、羞膳，故別言此也。**賓爲苟敬，席于阼階之西，北面。有脀，不嚌肺，不啐酒。其介爲賓。**苟，且也，假也。主國君鄉時，❶親進醴于賓，今燕又宜獻焉，❷人臣不敢褻煩尊者，至此升堂而辭讓，欲以臣禮燕，爲恭敬也。於是席之如獻諸公之位。言苟敬者，賓實主國所宜敬也。脀，折俎也。不嚌、啐，似若尊者然也。介門西，北面，西上。公降，迎上介以爲賓，揖讓，升，如初禮。主人獻賓，獻公，既獻苟敬，乃媵觚。群臣即位，如燕也。**疏**「賓爲」至「爲賓」○注「苟且」至「燕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主國君饗時，親進醴于賓」者，謂行聘享訖，禮賓之時，君親酌醴，進于賓。若然，前有饗食，不言之者，饗禮亡，無以可言，❸食禮又無酒醴所獻之事，故不言而云「饗時」也。云「今燕又宜獻焉」者，案上燕己臣子，使宰夫爲主人，知此親獻者，若不親獻即同己臣子，賓何須辭之而爲「苟敬」？故知君當親獻焉。云「至此升堂而辭讓」者，若此時升堂不辭，即行燕賓之禮，故知辭之在初升堂時。云「欲以臣禮燕，爲恭敬也」者，此謂在阼西，❹北面，故云「席之如諸公之位」也。❺云「言苟敬者，賓實主國所宜敬也」者，賓實主國所宜敬，但爲辭讓，故以命介爲賓，不得敬之，今雖以介爲賓，不可全不敬，於是席之於阼階

❶「鄉」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楊氏俱作「饗」。
❷「宜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且」。
❸「可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引證」。
❹「此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正」。
❺「如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獻」字。

西，且敬也，故云「苟敬」也。云「不嚌、啐，似若尊者然也」者，案此燕禮與大射、鄉射皆不嚌、啐，是諸公如鄉禮，❶今聘卿在諸公之坐，亦不嚌、不啐，是爲「似若諸公尊者然也」。云「介門西，北面，西上」者，約《聘禮》而知也。云「公降，迎上介以爲賓，揖讓，升，如初禮」者，此如上文燕己臣子以大夫爲賓者同，故云「如初禮」也。云「主人獻賓，獻公，既獻苟敬，乃媵觚」者，若上燕己臣子之時，獻賓，獻公既，即媵觶以酬賓。但「苟敬」之前宜有薦有俎，賓與君同，明知獻公後即獻苟敬，乃可酬賓也。云「群臣即位，如燕」者，如上燕己臣子同。若然，群臣不待迎賓入，乃從君入者，以其皆蒙獻酬，故因其先至寢門，故小臣引之即入，❷不待賓入後也。**無膳尊，無膳爵。**降尊以就卑也。疏「無膳尊無膳爵」○注「降尊以就卑」○釋曰：《郊特牲》云：「三獻之介，君專席而酢焉。此降尊以就卑也。」注云：「三獻，卿大夫來聘，主君饗燕之，以介爲賓。賓爲苟敬，則徹重席而受酢也。專猶單也。」彼與此事同，故鄭引彼經以證此。燕己臣子，不見有君親受賓酢。若燕異國臣子，得有專席受酢者，獻卿大夫之後，依次各爲此三人舉旅。獻士之後，賓乃媵觶於公，賓取所媵觶爲士舉旅，應以爲酢君，君專席而受之也。**與卿燕，則大夫爲賓。與大夫燕，亦大夫爲賓。**不以所與燕者爲賓者，燕爲序歡心，賓主敬也。「公父文伯飲南宫敬叔酒，以路堵父爲客」，此之謂也。君恒以大夫爲賓者，大夫卑，雖尊之，猶遠于君。今文無「則」，下無「燕」。疏「與卿」至「爲賓」○注「不以」至「無燕」○釋曰：此謂與己臣子燕法。若與異國賓燕，皆用上介爲賓，如上説也。云「公父文伯」已下，是《魯語》文。此三人皆魯大夫自相燕法。云「此之謂也」者，此謂不使所爲燕者爲賓之義。云「君恒以大夫爲賓者，大夫卑，雖尊之，猶遠於君」者，案《禮記・燕義》云「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，爲疑也，明嫌之義也」，注云「公卿尊矣，復以爲賓，則尊與君大相近」，是不用公卿爲賓，恐逼君。用大夫爲賓，雖尊之，猶遠於君，不畏逼君也。**羞膳者與執冪者皆士也。**尊君也，膳宰卑於士。疏「羞膳」至「士也」○注「尊君」至「於士」○釋曰：經直云「請執冪與羞膳」，不辨其人，

❶「鄉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卿」。

❷「故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故記人言之。云「尊君也，膳宰卑於士」者，言膳宰，別小膳宰也。以其下云「羞卿者小膳宰」，明於君者士也，士尊於小膳宰也。若然，士則膳宰之長者，故下注「小膳宰」云「膳宰之佐也」。**羞卿者小膳宰也。**膳宰之佐也。

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，賓拜酒，主人荅拜而樂闋。公拜受爵而奏《肆夏》，公卒爵，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。《肆夏》，樂章也，今亡，以鍾、鎛播之，鼓、磬應之，所謂金奏也。《記》曰「入門而縣興」，「示易以敬也」。卿大夫有王事之勞，則奏此樂焉。疏「若以」至「樂闋」○注「肆夏」至「樂焉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若舞，則勺」，論臣子有王事之勞與之燕之事。云「若」者，不定之辭，以其常燕己臣子無樂，王事之勞或有或無，故言「若」也。云「《肆夏》，樂章也，今亡」者，鄭注《鍾師》云「九《夏》皆《詩》篇名，《頌》之族類也。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崩亦從而亡，是以《頌》不能具」也。云「以鍾、鎛播之，鼓、磬應之」者，《鍾師》云「掌金奏」，鄭注云「擊金以爲奏樂之節，金謂鍾及鎛」；又云「凡樂事以鍾鼓奏九《夏》」，鄭注云「先擊鍾，次擊鼓」。是奏《肆夏》時有鍾、鎛、鼓、磬。彼經注雖不言磬，但縣内有此四者，故鄭兼言磬也。言「所謂金奏也」者，所謂「鍾師掌金奏」也。云「記曰」者，此鄭引二《記》之文。何者？云「入門而縣興」，是仲尼之文，❶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兩君相見，揖讓而入門，入門而縣興，揖讓而升堂，升堂而樂闋。」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賓入大門而奏《肆夏》，示易以敬也。」必引二《記》文者，以燕在寢，賓及庭及寢庭，與《仲尼燕居》「入門而縣興」事相類，故引之證賓及庭樂作之義也；此《肆夏》以金奏之，故引《郊特牲》「示易以敬」，證用《肆夏》之義也。不取「賓入大門」者，大門非寢門故也。云「卿大夫有王事之勞，則奏此樂焉」，知者，以發首陳君與臣子常燕及聘使之臣燕，次論四方賓燕。今此言賓及庭奏《肆夏》，則非尋常大夫爲賓，與宰夫爲主人相對者，謂若「賓爲苟敬」四方賓之類，特奏《肆夏》。其事既重，若非有王事之勞，何以致此？故知是臣有王事之勞者乃奏此樂也。**升歌《鹿鳴》，下管《新宮》，笙入三成。**《新宮》，《小雅》逸篇也。管之入三成，謂三終也。疏「升歌」至「三成」○注「新宮」至「終也」○釋曰：《鹿鳴》不言「工歌」，《新宮》不言

❶ 「之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燕居」二字。

「笙奏」，而言「升歌」、「下管」者，欲明笙奏異於常燕。常燕即上所陳四節是也。今工歌《鹿鳴》三終，與笙奏全別，❶故特言「下管《新宮》」，乃始「笙入三成」者，止謂笙奏《新宮》三終，申說下管之義。云「《新宮》、《小雅》逸篇也」，知在《小雅》者，以配《鹿鳴》而言，《鹿鳴》是《小雅》，明《新宮》小雅可知。

遂合鄉樂。鄉樂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六篇。言遂者，不間也。

若舞，則《勺》。《勺》，《頌》篇，告成大武之樂歌也。其詩曰「於鑠王師，遵養時晦」，又曰「實維爾公允師」。既合鄉樂，萬舞而奏之，所以美王侯，勸有功也。疏「若舞則勺」○注「勺頌」至「功也」○釋曰：言「若」者，或爲之舞，或不爲之舞，在於君意，故以不定而言。云「舞，則《勺》」者，謂爲之舞，則歌《勺》詩以爲曲。云「《勺》，《頌》篇，告成大武之樂歌也」者，《勺》詩序文。云「其詩曰『於鑠王師，遵養時晦』」者，鑠，美也，言於呼，美武王之師；遵，循也，循養晦昧之紂，三分天下，猶服事於殷。又曰「實維爾公允師」者，公事允信也，言武王伐紂，實維汝武王之事，信得用師之道。云「既合鄉樂」者，以文承「合鄉樂」之下，故知「既合鄉樂」也。云「萬舞而奏之」者，釋經舞時作周萬舞之舞而奏《勺》詩。宣八年《公羊傳》云「壬午猶繹，《萬》入去籥」，傳曰「《萬》者何？干舞也」，謂秉干舞以奏《勺》詩也。云「所以美王侯，勸有功也」者，天子、諸侯作之。是美王侯，亦所以勸有功也。

唯公與賓有俎。主於燕，其餘可以無俎。疏「唯公與賓有俎」○注「主於」至「無俎」○釋曰：「主於燕，其餘可以無俎」者，對《大射》辨尊卑，公、卿皆有俎。其牲用狗則同也。

獻公曰：「臣敢奏爵以聽命。」授公釋此辭，不敢必受之。疏「獻公」至「聽命」○注「授公」至「受之」○釋曰：謂若主人獻公。賓媵觶於公雖非獻，亦釋此辭也。

凡公所辭，皆栗階。栗，蹙也，謂越等急趨君命也。

凡栗階，不過二等。其始升，猶聚足連步，越二等，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。疏「凡栗階不過二等」○注「其始」至「升堂」○釋曰：凡堂及階，尊者高而多，卑者庳而少。案《禮器》云「天子之堂九尺，諸侯七尺，大夫五尺，士三尺」，《士冠禮》「降三等，受爵弁」，鄭注云「降三等，下

❶「與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其」。

至地」，則士三等階。以此推之，則一尺爲一階，大夫五尺五等階，諸侯七尺七等階，天子九尺九等階可知。今云「凡栗階，不過二等」，言「凡」，則天子九等已下至士三等皆有栗階之法。栗階不過二等，據上等而言。故鄭云「其始升，猶聚足連步」，一也。❶故《曲禮》云「涉級聚足，連步以上」，鄭注云「涉等聚足，謂前足躡一等，後足從之併。連步謂足相隨，不相過也」，此即聚足一也。❷天子已下皆留上等爲栗階，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，其下無問多少皆連步。《雜記》云「主人之升降散等」，鄭注云「散等，栗階」，則栗階亦名散等。凡升階之法有四等：連步，一也；栗階，二也；歷階，三也，歷階謂從下至上皆越等，無連步，若《禮記·檀弓》云「杜蕢入寢，歷階而升」是也；越階，四也，越階謂左右足越三等，若《公羊傳》云趙盾避靈公，「躇階而走」是也。**凡公所酬，既拜，請旅侍臣。**既拜，謂自酌升拜時也。擯者阼階下告于公，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也，請行酒于群臣。必請者，不專惠也。疏「凡公」至「侍臣」○注「既拜」至「惠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既拜，謂自酌升拜時也」者，此即上賓得君酬酒，飲訖，自酌降拜，升時請旅侍臣。云「擯者阼階下告于公，還西階下告公許旅行」者，此約《大射》而知也。**凡薦與羞者，小膳宰也。**謂於卿大夫以下也。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，欲絶於賓，羞賓者亦士。疏「凡薦」至「宰也」○注「謂於」至「亦士」○釋曰：云「謂於卿大夫以下」者，以其執冪與羞膳於君是士，則知此「凡」者，於卿大夫也。云「上特言羞卿者小膳宰者，欲絶於賓，羞賓者亦士」者，鄭意於此言「凡」，揔卿大夫，於文足矣。上文君下特言「羞卿者小膳宰」者，欲見直言君不須言賓，以其賓之薦俎與君同，明羞膳亦與君同，不使小膳宰，故云「欲絶於賓」，爲「羞賓者亦士」也。**有内羞。**謂羞豆之實，酏食，糝食。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。疏「有内羞」○注「謂羞」至「粉餈」○釋曰：云「謂羞豆之實，酏食、糝食」者，《天官·醢人》云「羞豆之實，酏食，糝食」，鄭注云「酏，餈也。《内則》曰『取稻米，舉糔溲之，小切狼臅膏，以與稻米爲餈』，又曰『糝取牛羊豕之肉，三如一，小切之，與稻米，稻米二，肉一，合以爲餌煎

❶「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無。

❷「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之』」是也。云「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」者，《籩人職》云「羞籩之實，糗餌、粉餈」，鄭注云「此二物皆粉稻米、黍米所爲也。合蒸曰餌，餅之曰餈。糗者，擣粉熬大豆爲之，爲餌、餈之黏著以粉之耳。餌言糗，餈言粉，互相足」是也。糗熬之亦粉之，其粉擣之亦糗之，是互相足也。君與射，則爲下射，袒朱襦，樂作而后就物。君尊。小臣以巾授矢，稍屬，君尊不搢矢。不以樂志。辟不敏也。既發，則小臣受弓，以授弓人。俟復發也。不使大射正，燕射輕。上射退于物一笴。既發，則荅君而俟。荅，對。若飲君，燕則夾爵。謂君在不勝之黨，賓飲之，如燕媵觚，則又夾爵。疏「若飲君燕則夾爵」○釋曰：「夾爵」者，將飲君，先自飲，及君飲訖，又自飲，爲夾爵。君在，大夫射則肉袒。不纏襦，厭於君。疏注「不纏襦厭於君」○釋曰：《鄉射·記》大夫對士射袒纏襦，此對君肉袒，故云「厭於君」也。若與四方之賓燕，媵爵，曰：「臣受賜矣，臣請贊執爵者。」受賜，謂公卿者酬之。至燕，主人事賓之禮殺。賓降，洗，升，媵觶于公，荅恩惠也。疏「若與」至「爵者」○注「受賜」至「惠也」○釋曰：謂公取二大夫所媵觶上者以酬賓是也。云「賓降，洗，升，媵觶于公」者，謂上獻士訖，賓「媵觶于公」，是荅恩惠也。相者對曰：「吾子無自辱焉。」辭之也。對，荅也。亦告公，以公命荅之也。有房中之樂。弦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詩，而不用鍾磬之節也。謂之「房中」者，后、夫人之所諷誦，以事其君子。疏「有房中之樂」○注「弦歌」至「君子」○釋曰：云「弦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之詩，而不用鍾磬之節」者，此文承「四方之賓燕」下而云「有」，明四方之賓而有之。❶知不用鍾磬者，以其此二《南》本后、夫人侍御于君子用樂節，是本無鍾磬。今若改之而用鍾磬，當云「有房中之奏樂」，今直云「有房中之樂」，明依本無鍾磬也。❷若然，案《磬師》云「教縵樂、燕樂之鍾磬」，注云「燕樂，房中之樂，所謂陰聲也。二樂皆教其鍾磬」。房中樂得有鍾磬者，彼據教房中樂，待祭祀而用之，故有鍾磬也，

❶「明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明」下疑脱「爲」字。

❷「依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彼」，閩、監本俱誤作「衣」。

房中及燕則無鍾磬也。

儀禮卷第六經三千三百二十三　注四千六百二十

儀禮疏卷第十五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

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十六　儀禮卷第七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大射第七❶

疏「大射第七」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名曰大射者，諸侯將有祭祀之事，與其群臣射，以觀其禮。數中者得與於祭，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。射義於五禮屬嘉禮，❷大戴此第十三，小戴及《别録》皆第七。」○釋曰：云「諸侯將有祭祀之事」以下，文出於《射義》。

儀禮　鄭氏注

大射之儀。君有命戒射。將有祭祀之事，當射。宰告於君，君乃命之。言「君有命」，政教宜由尊者。疏「大射」至「戒射」○注「將有」至「尊者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西紘」，論射前預戒諸官及張侯設樂懸之事。不言「禮」言「儀」者，以射禮盛，威儀多，故以「儀」言之。是以《射義》云：「孔子曰『射者何以射？何以聽？循聲而發，發不失正鵠者，❸其唯賢者乎！若夫不肖之人，則彼將安能以中。』」是其射容難，故稱「儀」也。云「將有祭祀之事，當射」者，按《射義》云「天子將祭，必先習射於澤。澤者，所以擇士也。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。射中者得與於祭，不中者不得與於祭」，是其將祭必射也。云「宰告於君，君乃命之」者，鄭意不云「宰戒百官」者，❹宰先告君，君之使戒乃戒，即云「戒百官」是也。云「言『君有命』，政教宜由尊者」，其經云「戒射」，此戒亦政教之類，故以「政教」言之也。

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。宰，於天子冢宰，治官卿也，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。疏「宰戒」至「射者」○注「宰於」至「百官」○釋曰：按《周禮·大宰》

---

❶「射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釋文》、唐石經、徐本俱有「儀」字。

❷「義」，阮校云：浦鏜校改爲「儀」。

❸「發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而」字。按《射義》有「而」字。

❹「不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下」，曹校云「下」字是。

職云「掌百官之誓戒」，此言「宰戒百官」，其事同，故鄭以「天子冢宰」言之也。其實諸侯兼官，無冢宰，立地官司徒以兼之。故《聘禮》云「宰命司馬」，注云「宰，上卿貳君事者也」。諸侯謂司徒爲宰，是諸侯立司徒兼冢宰之事也。言「大事則掌以君命戒於百官」者，《周禮・大宰》職云「作大事，則戒于百官，贊王命」，是鄭之所引以證「宰戒」之事也。

射人戒諸公、卿大夫射。司士戒士射與贊者。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，司士掌國中之士治，凡其戒命，❶皆司馬之屬也。殊戒公、卿大夫與士，辨貴賤也。贊，佐也，謂士佐執事不射者。疏「射人」至「贊者」○注「射人」至「射者」○釋曰：上文宰官尊，揔戒，此射人、司士色別重戒之，謂若《天官・冢宰》戒百官，宗伯、大司寇之等重戒也。云「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」者，《夏官・射人》文。云「司士掌國中之士治，凡其戒令」者，此《司士》職文。云「國中之士」，彼士揔公、卿大夫士而言，此射人已戒公、卿大夫，則司士戒士贊者唯有士，❷不兼大夫已上。不同者，斷章取義，故與本職不同也。云「皆司馬之屬也」者，射人、司士皆屬司馬，故云「司馬屬」也。此上下文所云「戒」者，皆謂祭前旬有一日。知者，《祭統》云：「先期旬有一日，宫宰宿夫人。夫人亦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。」若然，卜及戒皆在旬有一日，是《大宰》云「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」，注云「前期，前所諏之日也。十日容散齋七日，致齋三日」。其天子又有天地及山川、社稷、宗廟，諸侯直有境内山川、社稷、宗廟，卜日及戒皆同也。按《郊特牲》云「卜郊受命于祖廟，作龜于禰宫。卜之日，王立于澤，親聽誓命」，又云「獻命庫門之内，戒百官也。大廟之命，戒百姓也」，注云「王自澤宫而還，以誓命重相申勑也。王自此還齋路寢之室」。若然，卜日在澤宫，又至射宫，皆同在旬有一日，空十日，故後日乃齋也。

前射三日，宰夫戒宰及司馬、射人，宿視滌。宰夫，冢宰之屬，掌百官之徵令者。司馬，於天子政官之卿，凡大射，則合其六耦。滌謂溉器，埽除射宫。疏「前射」至「視滌」○注「宰夫」至「射宫」○釋曰：此「宰夫戒」是再戒之宿，不云「宿」者，辟下「宿視滌」。何者？「宰夫戒」是申戒，下

❶「命」，阮校云：閩、監本作「令」，與疏合。按《周禮》原文亦作「令」。

❷「贊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射與」二字。

「宿」是夕宿，是以《宗伯》云「凡祀大神、享大鬼、祭大示，帥執事而卜日，宿視滌濯」，注云「宿，申戒也」，此前有「射人戒」，是七日前期，此「宰夫」戒是申戒。又知「宿」是夕宿者，以戒、宿同文，明不同日。以其上云「前射三日」戒，明此非三日，是前一日矣。云「宰夫，冢宰之屬」者，按《大宰》云「小宰中大夫二人，宰夫下大夫四人」，屬冢宰，故云「冢宰之屬」。云「掌百官之徵令」者，《宰夫職》文。云「司馬，於天子政官之卿」者，《小宰》職云「四曰司馬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政」是也。云「凡大射，則合其六耦」者，《大司馬職》云「若大射，合諸侯之六耦」，是將祭而射，故使諸侯爲耦。若其餘射，則卿大夫以下爲耦也。云「滌謂溉器，埽除」者，以其諸侯射，先行燕禮，不視滌器，明滌器是射器及「埽除射宮」也。

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貍步。大侯九十，參七十，干五十。設乏，各去其侯西十，北十。量人，司馬之屬，掌量道巷塗數者。侯謂所射布也。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，卑者射之以求爲侯。量侯道，謂去堂遠近也。容謂之乏，所以爲獲者之禦矢。貍之伺物，每舉足者，止視遠近，❶爲發必中也，是以量侯道取象焉。《鄉射·記》曰「侯道五十弓」，《考工記》曰「弓之下制六尺」，則此貍步六尺明矣。大侯，熊侯，謂之大者，與天子熊侯同。參讀爲糝，糝，雜也。雜侯者，豹鵠而麋飾，下天子大夫也。干讀爲豻，豻侯者，豻鵠豻飾也。大夫將祭於己，射麋侯。士無臣，祭不射。

疏「司馬」至「北十」○注「量人」至「不射」○釋曰：云「量人，司馬之屬，掌量道巷塗數」者，《量人職》文，量人屬司馬，故云「司馬之屬」也。云「侯謂所射布也」者，以其三侯皆以布，❷以皮爲鵠，旁又飾以皮也。云「尊者射之以威不寧侯」者，即《梓人》云「毋或若汝不寧侯，不屬于王所，故抗而射汝」是也。云「卑者射之以求爲諸侯」者，❸《射義》云「故天子之大射，謂之射侯。射侯者，射爲諸侯也。射中則得爲諸侯，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」是也。「容謂之乏，❹所以爲獲者之禦矢」者，此云「乏」，《周禮·射人》云「容所以爲獲者之禦矢」。解容、乏之義，以其容身，故得禦矢，言乏，矢於此乏匱不去也。云「則此貍步六尺

❶「止」，阮校云：徐本、聶氏、毛本俱作「正」。
❷「布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爲之而」三字。
❸「諸」，注文無此字。
❹「容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云」字。

明矣」，❶鄭云此者，陰破先鄭，故先鄭注《射人》「貍步謂一舉足爲步，於今爲半步」，故鄭注彼，亦引「弓之下制六尺」以非之也。云「大侯，熊侯，謂之大者，與天子熊侯同」者，《司裘》職云「王大射則共虎侯、熊侯、豹侯，設其鵠。諸侯則共熊侯、豹侯」，彼畿内諸侯二侯，以熊侯爲首；此畿外諸侯三侯，與天子同，不得與天子同。❷其大射時所用物，宜與畿内諸侯同用熊，又與天子熊侯同，故云「大侯」也。云「參讀爲糝，糝，雜也。雜侯者，豹鵠而麋飾，下天子大夫也」者，《司裘》云「卿大夫則共麋侯」，此則以豹皮爲鵠，以麋飾其側，不用純麋，是「下天子大夫也」。必知以豹爲鵠，以麋爲飾者，天子卿大夫用麋侯，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，並據己家用之。若助祭，亦射君之第二侯，明君之第二侯用麋飾其側，侯以飾得名。又畿内諸侯第二侯用豹爲鵠，故知畿外諸侯亦以豹皮爲鵠可知。云「干讀爲豻，豻侯者，豻鵠豻飾也」者，亦取捷黠意。「大夫將祭於己，射麋侯」者，《司裘》云「卿大夫共麋侯」，是天子卿大夫，以《孝經》云「大夫有争臣三人」，以有臣故將祭得大射擇士。鄭言此者，以己射用麋侯，又見助君祭，亦射君之麋侯。云「士無臣，祭不射」者，《孝經》云「士有争友」，不言臣，以僕隸爲友。《司裘》「卿大夫」下不言士，故祭不言士大射。若然，士有賓射、燕射，不得大射。雖不得大射，得與君賓射，故《射人》注：「不言士者，此與諸侯之賓射，士不與也。」若然，諸侯之士亦然也。**遂命量人、巾車張三侯。大侯之崇見鵠於參，參見鵠於干，干不及地武，不繫左下綱。設乏，西十，北十，凡乏用革。**巾車，於天子宗伯之屬，掌裝衣車者，亦使張侯，侯，巾類。崇，高也，高必見鵠，鵠所射之主。《射義》曰：「爲人君者以爲君鵠，爲人臣者以爲臣鵠，爲人父者以爲父鵠，爲人子者以爲子鵠。」言射中此乃能任己位也。鵠之言較，較，直也，射者所以直己志。或曰鵠鳥名，射之難中，中之爲俊，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。《淮南子》曰：「鳱鵠知來。」然則所云正者，正也。亦鳥名，

---

❶「則此貍步」至「以非之也」五十一字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少「鄭云此故先故注彼亦也」十字，餘與毛本同。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俱作：「則此貍步六尺明矣者，先鄭注射人貍步謂一舉足爲步，於今爲半步。後鄭注引鄉射、考工爲證者，所以明步爲六尺，而非三尺也。」

❷「不得與天子同」，曹校云此六字當在上「彼畿内諸侯二侯」句下。

齊、魯之閒名題肩爲正，正、鵠皆鳥之捷黠者。《考工記》曰「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，而鵠居一焉」，則大侯之鵠方六尺，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，豻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。及，至也。武，迹也。中人之足長尺二寸。以豻侯計之，糝侯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，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。凡侯北面，西方謂之左。前射三日，張侯設乏，欲使有事者豫志焉。**疏**「遂命」至「用革」○注「巾車」至「志焉」○釋曰：上文直命量人量侯道及乏遠近之處，此經論張侯高下之法也。云「設乏，西十，北十」者，《鄉射》云「乏參侯道，居侯黨之一，西五步」，注云「此乏去侯北十丈，西三丈」。云「西十，北十」，則西與北皆六丈，不得爲三分居侯黨之一者，以其三侯入堂深故也。❶若然，此三侯之下總云「西十，北十」，則三侯之乏皆西十北十矣。西亦六丈者，以三侯恐矢揚傷人，與一侯亦異也。云「巾車，於天子宗伯之屬」者，《周禮》巾車屬宗伯，故云「宗伯之屬」也。云「掌裝衣車」者，天子五路，木路無革鞔，革路有革無異飾，玉路、金路、象路有革鞔，又有玉、金、象爲飾，「孤乘夏篆，卿乘夏縵」，皆以物爲飾，故云「裝衣車者」也。云「侯，巾類」者，侯亦有飾，故《鄉射·記》云「凡畫者，丹質」，及正鵠之飾，故云「巾類」也。引《射義》者，欲證射以鵠爲主也。云「鵠之言較，較，直也，射者所以直己志」，并下注云「然則所云正者，正也」，此取《射義》解之。故《射義》云「射者内志正，外體直，然後持弓矢審固」，注云「内正外直。正鵠之名，出自此」是也。云「或曰鵠鳥名，射之難中，中之爲俊，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」，并下云「亦鳥名，齊、魯之閒名題肩爲正，正、鵠皆鳥之捷黠者」，鄭以正、鵠之名有此二義，故兩解之也。云「《考工記》『梓人爲侯，廣與崇方，參分其廣，而鵠居一焉』」者，三等皆高廣等。引之者，鄭欲解經「見鵠」之義，故先知侯鵠廣狹尺寸也。云「則大侯之鵠方六尺」者，以侯道九十弓，弓取二寸，二九十八，侯中丈八尺，三分其侯而鵠居一，故知鵠方六尺也。云「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」者，以侯道七十弓，弓取二寸，則侯中丈四尺，三分其侯鵠居其一。丈四取丈二，三分得四尺；又於二尺之内取尺八寸，又得六寸；又二寸一寸爲三分，總六分，取二分，二分於三分爲三分寸之二，三分寸之二即是大半寸。故云「糝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」也。云「豻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」者，豻侯侯道五十弓，弓取二寸，則侯中方一丈，三分

❶「堂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庭」。

其侯鵠居一焉，一丈且取九尺，得三尺；一尺取九寸，得三寸；一寸分爲三分，得一分，則是三分寸之一，三分寸之一則是少半寸，故云「豻侯之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」也。云「中人之足長尺二寸」者，無正文，以目驗而知。云「以豻侯計之」者，以大侯、糝侯高下無文，豻侯云「下綱不及地武」，則豻侯下綱去地尺二寸，以是從豻侯計之也。豻侯侯中一丈，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二尺，合八尺，是丈八尺矣。又下不及地尺二寸，則豻侯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。糝侯侯中丈四尺，中上中下各四尺，得八尺，并之二丈二尺也。鵠居侯中三分之一，則鵠下亦有四尺六寸大半寸，通躬身四尺爲八尺六寸三分寸之二矣。❶張法，糝侯鵠下畔與豻侯之上綱齊，❷所謂「見鵠於豻」，自餘糝侯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在掩。豻侯亦如之。豻侯上綱本去地丈九尺二寸，直掩八尺，上有一丈一尺二寸在，復掩六寸，上有一丈六寸在，復掩三分寸二，唯有一丈五寸三分寸一在。「少半寸」者，即三分寸一也；言「大半寸」者，即三分寸二也，故知糝侯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也。大侯中丈八尺，中之上下各四尺，即八尺矣。中方丈八尺，更加八尺，二丈六尺也。糝侯去地丈五寸少半寸。本上綱、下綱相去二丈二尺，其舉也，上綱去地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。大侯鵠下畔與糝侯上綱齊，所謂「見鵠於糝」也。侯中丈八尺，三分之則鵠下亦有六尺，下躬身四尺，一丈矣，則大侯自鵠以下掩糝侯一丈也。自一丈以下猶有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在，是大侯下綱去地亦然，故注依此數也。云「前射三日，張侯設乏」，知三日者，前文云「前射三日」，下云「樂人宿縣」，下云「厥明」，自前射三日以後論事不著異日，故知張侯與設乏同是射前三日矣。**樂人宿縣于阼階東，笙磬西面，其南笙鍾，其南鑮，皆南陳。**笙猶生也，東爲陽中，萬物以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蔟所以金奏，贊陽出滯。沽洗所以脩絜百物，❸考神納賓。」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，皆編而縣之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凡縣鍾磬，半爲堵，全爲肆。」有鍾有磬爲全。鑮如鍾而大，奏樂以鼓鑮爲節。**疏**「樂人」至「南陳」〇注「笙猶」至「爲節」〇釋曰：云「東爲陽中，萬物以生」者，陽氣起於子，盛

❶「身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與舌」二字。

❷上「侯」原無，阮校云：毛本重「鵠」字。按上「鵠」字當作「侯」。孫校云：「鵠」不必重。據補。

❸「沽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姑」。

於午，故東方爲陽中也。萬物以生，以其正月三陽生，大蔟用事，故萬物生焉。云《春秋傳》者，是《外傳》伶州鳩對周景王辭。引之者，證鍾磬爲笙之事。大蔟者，寅上候氣之管，度律均鍾，金即鍾也，故奏之所以「贊陽出滯」。云「姑洗所以脩絜百物，考神納賓」者，亦據度律均鍾，姑洗在辰三月，百物脩絜而出。「考神納賓」，謂祭祀而有助祭之賓客。但東方陽管唯有此二律，故據此二律言之，是以名東方鍾磬爲笙也。云「皆編而縣之」者，言「皆」者，欲解磬非應律之物，與鍾同言之者，以其鑮與鼓雖同西面，與鍾同，不編之。而磬與鍾同十六枚而在一虡，與鍾同編，又同宮，故兼言磬。是以《磬師職》云「掌教擊磬，擊編鍾」，注云「磬亦編，於鍾言之者，鍾有不編，不編者鍾師擊之」，是其磬與鍾編之。此東方云笙而西方言頌者，以其夷則，無射主西方成功收藏，故稱頌。頌者，美盛德之形容，故云頌也。但天有十二次，地有十二辰。按《書傳》云：「天子出，撞黄鍾之鍾，右五鍾皆應。入則撞蕤賓之鍾，左五鍾皆應。」左右云「五」，則除黄鍾、蕤賓並爲陽，而應鍾、林鍾已西爲「右五」也，大呂、中呂已東爲「左五」也。云「《周禮》曰：『凡縣鍾磬，半爲堵，全爲肆』」者，《周禮·小胥職》文。鼓鑮亦縣，而直言鍾磬者，據編縣者爲文。鼓鑮筍虡之上各縣一而已，不編之。鄭彼注云：「半之者，謂諸侯之卿大夫、士也。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。」天子之卿大夫判縣，東西各有鍾磬，是全之爲肆。諸侯卿大夫雖同判縣，半天子卿大夫，取一相鍾磬分爲兩相，西縣鍾，東縣磬。而天子之士特縣，直東有鍾磬，且是全之爲肆。❶諸侯之士直特縣，半天子之士，縣磬而已，或於階間，或於東方。又天子宮縣，四面皆有。諸侯軒縣，闕南面。面皆有鍾、磬，鑮及鼓具有也。卿大夫、士皆無鑮者，若有鑮，則諸侯臣半天子臣，不得具，是以闕之。云「鑮如鍾而大」者，《特牲》注亦云「鑮如鍾而大」，並據《國語》而注之，以言鑮形如鍾而復大，以大故特一縣，不編之也。云「奏樂以鼓鑮爲節」者，按《周禮·鑮師》云「掌金奏之鼓」，注云「謂主擊晉鼓，以奏其鍾鑮也」，以此言之，則先擊鼓後擊鍾鑮，皆是與樂爲節，故鄭注以鼓鑮爲節，不言鍾磬，已注解，故不言也。

建鼓在阼階西，南鼓。應鼙在其東，南鼓。建猶樹也，以木貫而

---

❶「且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且」作「亦」，《通解》「且是」作「是亦」。

載之，樹之跗也。南鼓，謂所伐面也。應鼙，應朔鼙也，先擊朔鼙應之。❶鼙，小鼓也。在東，便其先擊小，後擊大也。鼓不在東縣南，爲君也。疏「建鼓」至「南鼓」○注「建猶」至「君也」○釋曰：下西面、北面建鼓皆言一，此建鼓不言一者，彼在本方故須言一，見無他鼓，此鼓本東方，以爲君，故移來在北方，故異其文，不言一也。云「建猶樹也，以木貫而載之，樹之跗也」者，按《明堂位》云「殷楹鼓，周縣鼓」，注云「楹，爲之柱，貫中上出也。縣，縣之於簨虡也」，此云「以木貫而載之」，則「爲之柱，貫中上出」一也。周人縣鼓，今言建鼓，則殷法也，若醮用酒之類，主於射，略於樂，故用先代鼓。云「鼓不在東縣南，爲君」者，決下「一建鼓在其南，東鼓」者爲賓，復不在東縣北者，取順君面故也。西階之西頌磬，東面，其南鍾，其南鑮，皆南陳。一建鼓在其南，東鼓，朔鼙在其北。言成功曰頌，西爲陰中，萬物之所成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夷則所以詠歌九則，平民無忒。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，示民軌義。」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。朔，始也。奏樂先擊西鼙，樂爲賓所由來也。鍾不言頌，鼙不言東鼓，義同省文也。古文「頌」爲「庸」。疏「西階」至「其北」○注「言成」至「爲庸」○釋曰：言「《春秋傳》」者，亦是《外傳》文。云「詠歌九則」者，謂六府三事，九功之德是也，以此九則平民，使無差慝。云「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」者，哲人謂后稷，后稷以稼穡之功成於季秋，先王之業，以農爲本，故云「示民軌義」，謂軌法義理也。云「先擊西鼙，樂爲賓所由來也」者，解先擊朔鼙之意。❷賓向外來，位在西，其樂主爲樂賓，故先擊朔鼙，應鼙應之也。云「鍾不言頌，鼙不言東鼓，義同省文也」者，決上東方言「笙鍾」，應鼙言「南鼓」，此當言頌鍾，東鼓，義與上文同，亦合有而不言者，省文也。云「古文頌爲庸」者，此雖疊古文不從，亦通義是。《尚書》云「笙庸以閒」，笙東方，鍾磬西方，是庸亦功也，亦有成功之義也。一建鼓在西階之東，南面。言面者，國君於其群臣備三面爾，無鍾磬，有鼓而已。其爲諸侯則軒縣。疏「一建」至「南面」○注「言面」至「軒縣」○釋曰：云「言面者，國君於其群臣備三面爾」

❶「應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應鼙」二字，《通解》、楊氏、敖氏同。

❷「意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義」。

者，言國君合有三面，爲辟射位，又與群臣射，闕北面，無鍾、磬、鎛，直有一建鼓而已，故不言「南鼓」，而言「南面」也。云「其爲諸侯則軒縣」者，若與諸侯饗燕之類，則依諸侯軒縣，三面皆有鼓與鍾、磬、鎛。簜在建鼓之閒。簜，竹也，謂笙、簫之屬。倚於堂。疏「簜在建鼓之閒」○注「簜竹」至「於堂」○釋曰：按《禹貢》云「篠簜既敷」，注云「簜，竹」，故知此簜亦竹也。其器則管也，是以下云「乃管《新宫》」，注云「管謂吹簜」，故知竹管也。按《小師職》注云「管如篴而小，併兩而吹之，今大予樂官有焉」。《爾雅》云：「大笙謂之巢，小者謂之和。」簫大者二十三管，長尺四寸，小者十六管，長尺二寸。大笙十九簧，小者十三簧。若然，笙、簫與管器異，以其皆用竹，故云「笙、簫之屬」也。云「倚於堂」者，管擬吹之，不倚在兩建鼓閒者，❶以不得倚於鼓，故知倚於堂也。鼗倚于頌磬西紘。鼗，如鼓而小，有柄，賓至摇之以奏樂也。紘，編磬繩也。設鼗於磬西，倚于紘也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天子賜諸侯樂，則以柷將之。賜伯子男樂，則以鼗將之。」疏「鼗倚」至「西紘」○注「鼗如」至「將之」○釋曰：知「鼗，如鼓而小」者，按《那》詩云「猗與那與，置我鼗鼓」，傳云「猗，歎辭。那，多也」。鄭讀置爲植，「植鼗鼓者，爲楹貫而樹之。美湯受命伐桀，定天下而作護樂，❷故歎之，多其改夏之制，乃始植我殷家之樂鼗與鼓也。鼗雖不植，貫而摇之，亦植之類」。以其殷人植鼓，以木貫之，而下有柎，鼗亦以木爲柄而貫之，但手執而不植爲異，故云「亦植之類」。鼗與鼓同文，是「鼗，如鼓而小」也。知「有柄，賓至摇之以奏樂」者，按《眂瞭職》云「掌凡樂事：播鼗，擊頌磬、笙磬」，磬言擊，鼗言播，播爲「摇之」可知。鼗所以節樂，賓至乃樂作，故至賓至摇之以奏樂也。❸云「紘，編磬繩也」者，紘若天子、諸侯「冕而朱紘，用組」之類，磬又編縣之用紘，故知「紘，編磬繩也」。知「設鼗於磬西，倚於紘」者，以其鍾磬皆面向東，人居其前，西面，故知鼗在磬西，倚之於紘也。引《王制》者，證鼗爲節樂之器。柷狀如漆筩，中有椎，所以節樂。鼗亦節樂，柷大於鼗，故賜公侯樂則以柷將命，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命。自餘樂器陳於外也。厥明，司宫尊于東

❶「不」，曹校云此字似衍。
❷「護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濩」。
❸上「至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於」。孫校云：「至」疑「云」。

楹之西，兩方壺，膳尊兩甒在南，有豐。冪用錫若絺，綴諸箭。蓋冪，加勺，又反之。皆玄尊，酒在北。膳尊，君尊也。後陳之，尊之也。豐以承尊也，説者以爲若井鹿盧。其爲字從豆𡴀聲，近似豆，大而卑矣。冪，覆尊巾也。錫，細布也。絺，細葛也。箭，篠也。爲冪蓋卷辟，綴於篠横之也。又反之，爲覆勺也。皆玄尊，二者皆有玄酒之尊，重本也。酒在北，尊統於君，南爲上也。唯君面尊，言專惠也。今文「錫」或作「緆」，「絺」或作「綌」。古文「箭」作「晉」。**疏**「厥明」至「在北」〇注「膳尊」至「作晉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羹定」，論豫設尊、洗，具饌之事。案《禮記・燕義》諸侯射先行燕禮，此以下至「東陳」，❶皆陳設器物，與《燕禮》同，但文有詳略耳。云「説者以爲若井鹿盧」者，鹿盧之形即葬下棺碑閒重鹿盧之輩，❷今見井上豎柱，夾之以索，繞而挽之是也。云「其爲字從豆𡴀聲」者，此謂上聲下形之字。年和，穀豆多有，故從豆爲形也。豐者承尊之器，象形也，是以豐年之字𡴀下著豆。今諸經皆以承尊爵之𡴀，不用本字之𡴀而用豐年之豐，故鄭還依豐字解之，故云「其爲字從豆」爲形，以𡴀爲聲也。云「近似豆大而卑矣」者，既用豆爲形，還近似籩豆之豆，舉漢法而知。但豆口徑尺，柄亦長尺，口徑小而又高，此承尊之物，口、足、徑各宜差寬，中央亦大，共高尺，比常豆而下，❸故云「近似豆而卑」，但斲一大木爲之，取其安穩。此豐若在宗廟，或兩君燕，亦謂之坫，致爵在於上，故《論語》云「邦君爲兩君之好，有反坫」，鄭注云「反坫，反爵之坫」是也。必用豐年之豐爲坫者，以其時和年豐，萬物成孰，粢盛豐備，以共郊廟，神歆其祀，祝嘏其福。至鄉飲酒、鄉射、燕禮、大射或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家富民足，人情優暇，旨酒嘉肴，盈尊滿俎，於以講道論政，既獻酬侑酢，至無筭爵行，禮交樂和，上下相歡，勸飲爲樂故也。云「錫，細布也」者，《喪服・記》曰「錫者，十五升抽其半，無事其縷，有事其布，曰錫」，故知錫是細布也。謂之錫者，治其布使之滑易也。云「唯君面尊」者，《玉藻》文，注云「面，鄉也」。彼謂人君燕臣子，專其恩惠；此《大射》亦謂人君燕臣下，與彼是同專惠

❶「此以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自此」。
❷「輩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作「類」。
❸「常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作「於」。「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差短」。

之道，故皆尊鼻嚮君。云「言專惠」者，決《鄉飲酒》「尊于房户之間」，賓主夾之，不得專惠故也。尊士旅食于西鑮之南，北面，兩圜壺。旅，衆也。士衆食未得正禄，謂庶人在官者。圜壺，變於方也。賤，無玄酒。疏「尊士」至「圜壺」○注「旅衆」至「玄酒」○釋曰：前設縣時，鑮南更有一建鼓，今設尊不應在鼓北，而云「鑮南」者，其實在鼓南，門西北面，與燕禮同，而云「鑮南」者，遥繼鑮而言。必繼鑮者，樂以縣爲主故也。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，兩壺獻酒。爲隸、僕人、巾車、糁侯豻侯之獲者。獻讀爲沙，沙酒濁，特泲之，必摩沙者也。兩壺皆沙酒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汁獻涚于醆酒。」服不之尊俟時而陳於南，統於侯，皆東面。疏「又尊」至「獻酒」○注「爲隸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知「爲隸、僕人、巾車、糁侯豻侯之獲者」，以其此人皆有功，又下文以此尊獻之，故知也。知「沙酒濁」者，以五齊從下向上差之，醍、沈清於泛、醴，鬯鬱又在五齊之上，❶故知沙酒濁也。云「特泲之，必摩沙者也」者，此解名沙酒之意。云「《郊特牲》曰：『汁獻涚于醆酒』」者，此以五齊中取醆酒盎齊泲鬱鬯之事。獻，沙也。泲鬱鬯之時，和盎齊以手摩沙，出其香汁。涚，清也，泲之使清也。此爲隸僕以下卑賤之人而獻鬱鬯者，此所得獻皆因祭侯，謂侯之神，❷故用鬱鬯也。云「服不之尊俟時而陳於南，統於侯，皆東面」，知此不爲大侯服不設者，案下文云「服不之尊東面，南上」，故鄭云「俟時而陳於南，統於侯，皆東面」也。設洗于阼階東南，罍水在東，篚在洗西，南陳。設膳篚在其北，西面。或言「南陳」，或言「西面」，異其文也。疏「設洗」至「西面」○注「或言」至「文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異其文也」者，洗篚言南陳，亦西面，膳篚言西面，亦南陳，其實所從言異，❸尊君故也。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，水在洗北，篚在南，東陳。亦統於侯也。無爵，因服不也。有篚，爲奠虚爵也。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於其南。疏「又設」至「東陳」○注「亦統」至「其南」○釋曰：云「亦統於侯也」者，前設尊兩獻酒亦云「服不之尊俟時而陳於南，統於侯」，今此設篚在南，後設服不之洗在南，亦統於侯。小

❶「鬯鬱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鬱鬯」。
❷「謂」，曹校云當作「爲」。
❸「實」下，曹校云殿本增「同」字是。

臣設公席于阼階上，西鄉。司宮設賓席于户西，南面，有加席。卿席賓東，東上。小卿賓西，東上。大夫繼而東上。若有東面者，則北上。席工于西階之東，東上。諸公阼階西，北面，東上。唯賓及公席布之也，其餘樹之於位後耳。小卿，命於其君者也，席於賓西，射禮辨貴賤也。諸公，大國有孤卿一人，與君論道，亦不典職，如公矣。疏「小臣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唯賓」至「公矣」○釋曰：知「賓及公席布之，其餘樹之於位後」者，下文更有孤卿大夫席文，故知也。此實未布而言布之者，欲辨尊卑，故先言也。孤尊而後言之者，言「若」是有無不定，故後言也。云「小卿，命於其君者也」者，按《王制》云大國三卿，皆命於天子；次國三卿，二卿命於天子，一卿命於其君；小國亦三卿，一卿命於天子，二卿命於其君。若言「小卿」，據次國已下有之。云「射禮辨貴賤也」者，決《燕禮》大、小卿皆在尊東，❶西無小卿位，彼主於燕，不辨貴賤故也。云「與君論道，亦不典職，如公矣」者，成王《周官》云「立大師、大傅、大保，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」，是三公論道無職。此大國立孤一人，論道與公同，亦無職，故云「不典職，如公」也。縱鄭不見《周官》，於《周禮》三公亦無職，《考工記》云「或坐而論道」，亦通及三公矣。官饌。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。疏「官饌」○釋曰：《燕禮》宰饌，此不言宰而言「官」者，欲見非獨宰，故鄭云「百官各饌」。

羹定。亨肉孰也。《射義》曰：「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禮。」燕禮牲用狗。射人告具于公。公升，即位于席，西鄉。小臣師納諸公、卿、大夫，諸公、卿、大夫皆入門右，北面，東上。士西方，東面，北上。大史在干侯之東北，北面，東上。士旅食者在士南，北面，東上。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，南面，西上。大史在干侯東北，士旅食者在士南，爲有侯，入庭深也。小臣師，正之佐也。正相君，出入君之大命。疏「射人」至「西上」○注「大史」至「大命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少進」，論群臣立位之事。云「大史在干侯東北，士旅食者在士南，爲有侯，入庭深也」者，決《燕禮》「士旅食者立于門西，東上」。此不繼

❶「尊」，據文義似當爲「賓」。

門而在士南繼士者，爲有侯，故入庭深也。云「小臣師，正之佐也」者，下有小臣正，正，長也，故以師爲佐。云「正相君，出入君之大命」者，小臣正，小臣中尊，如天子大僕，故引《大僕職》解之也。公降，立于阼階之東南，南鄉。小臣師詔揖諸公、卿、大夫，諸公、卿、大夫西面，北上。揖大夫，大夫皆少進。詔，告也。變爾言揖，亦以其入庭深也。上言大夫，誤衍耳。疏注「詔告」至「衍耳」○釋曰：《燕禮》言「爾」，以其近門去君遠而言「爾」，爾，近也，移也，揖之使移近。此入庭深，故不言「爾」而言「揖」，揖之而已，不須移近之也。云「上言大夫，誤衍」者，以其大夫與公卿面有異，❶故下別言「大夫少進」，明上有大夫，誤衍「大夫」、「大夫」四字也。

大射正擯。大射正，射人之長。疏「大射正擯」○注「大射正射人之長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門外，北面」，論請立賓之事。大射正對射人爲長，若小臣正對小臣師亦爲長。

擯者請賓。公曰：「命某爲賓。」某，大夫名。擯者命賓，賓少進，禮辭。命賓者，東面，南顧。辭，辭以不敏。反命。以賓之辭告於君。又命之。賓再拜稽首，受命。又，復。擯者反命。賓出，立于門外，北面。公揖卿大夫，升，就席。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。請士可使執君兩甒之冪及羞脯醢、庶羞於君者。方、圜壺，獻無冪。疏「公揖」至「膳者」○注「請士」至「無冪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公卿者」，論卿大夫定位及請執冪之事。❷云「請士可使」者，鄭知請士者，據《燕禮》而知。云「方、圜壺、獻無冪」者，方、圜壺，臣尊；獻，獲者尊，皆無冪。乃命執冪者。執冪者升自西階，立于尊南，北面，東上。命者於西階前以公命命之。東上，執玄尊之冪爲上。羞膳者從而東，由堂東升自北階，立于房中，西面，南上。不言命者，不升堂，略之。疏「乃命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命者」至「略之」○釋曰：知命之在「西階前」者，以其小臣位在東堂下，於阼階請公命，乃就西階請

❶「面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而」。
❷「定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庭」。

執冪者，❶以其執冪者士位在西故也。云「羞膳者從而東」者，已於《燕禮》釋訖。云「不升堂」者，但不由南方升，略之，升自北堂，是亦升堂矣。**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。**膳宰請者，異於君也。疏「膳宰」至「卿者」○釋曰：不言命者，對君言命，於臣略之。**擯者納賓。賓及庭，公降一等揖賓。賓辟。**及，至也。辟，逡遁不敢當盛。疏「擯者」至「賓辟」○注「及至」至「當盛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賓荅再拜」，論主人迎賓拜至及獻賓之事。云「公降一等揖賓」，不言請賓至位就席者，亦是以賓與主人爲禮，禮不參，故不請也。此言「賓辟」，《燕禮》不言，文略也。**公升，即席。**以賓將與主人爲禮，不參之。**奏《肆夏》。**《肆夏》，樂章名，今亡。呂叔玉云：「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。」《時邁》者，大平巡守祭山川之樂歌，其詩曰「明昭有周，式序在位」，又曰「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」。奏此以延賓，其著宣王德，勸賢與？《周禮》曰：「賓出入，奏《肆夏》。」疏「奏肆夏」○注「肆夏」至「肆夏」○釋曰：云「《肆夏》，樂章名，今亡」者，案《周禮·鍾師》云「以鍾鼓奏九《夏》」，杜子春引呂叔玉，以爲「《肆夏》，《時邁》也；《繁遏》，《執傹》也；《渠》，《思文》也」，後鄭云「以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言之，則九《夏》皆《詩》篇名，《頌》之族類也。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崩亦從而亡，是以《頌》不能具」。鄭彼注破呂叔玉，此注亦云「《肆夏》，樂章名，今亡」，與彼注亦同。今此又引呂叔玉於下者，以無正文，叔玉或爲一義，故鄭於此兩解之也。云「祭山川之樂歌」者，以其《時邁》序云「巡守告祭柴望也」，謂巡守祭當方山川，則《王制》及《尚書》云「望秩於山川」是也。云「明昭有周」者，美武王有明明於周。❷云「式序在位」者，式，用也，任賢用能，序之使在官位。云「我求懿德」者，懿，美也，我求取美德之人也。云「肆于時夏」，肆，遂也，夏，大也，能如此遂於王道之大。云「奏此以延賓，其著宣王德，勸賢與」者，今國君歌此詩延賓入者，其欲著明諸侯宣布王之德，以勸賢人，使有德。言「與」者，鄭以義解之，無正文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也。云「《周禮》曰：『賓出入，奏《肆夏》』」者，按《大司樂》云「王出入則令奏《王夏》，尸出入則令奏《肆夏》，牲出入則令奏《昭夏》」，下云「大饗不入牲，其他皆如祭祀」，鄭

---

❶「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命」。

❷下「明」，阮校云：監本作「昭」。

注云「大饗，饗賓客也，彼賓客謂諸侯來朝者也。不入牲，牲不入，亦不奏《昭夏》也。其他，謂王出入、賓客出入，亦奏《王夏》、《肆夏》」，以此言之，王用《肆夏》以饗諸侯來朝。今引之者，證燕時納賓亦奏之。按《燕禮·記》云「若以樂納賓，則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，鄭云「卿大夫有王事之勞，則奏此樂焉」，此亦同彼注也。若臣無王事之勞，則如常燕，無以樂納賓法也。又此納賓樂，故諸侯亦得用，若升歌則不可。若賓醉而出，奏《陔夏》，與此異也。賓升自西階。主人從之，賓右北面至再拜。賓荅再拜。主人，宰夫也，又掌賓客之獻飲食。君於臣，雖爲賓，不親獻，以其莫敢亢禮。主人降洗，洗南，西北面。賓將從降，鄉之。不於洗北，辟正主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北面」○注「賓將」至「正主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虚爵降」，論主人獻賓之事也。云「不於洗北，辟正主」者，按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主人降洗，「洗北，南面」，是正主，此宰夫代君爲主，故不於洗北南面也。賓降階西，東面。主人辭降。賓對。對，荅。主人北面盥，坐取觚，洗。賓少進，辭洗。主人坐奠觚于篚，興，對。賓反位。賓少進者，所辭異，宜違其位也。獻不用爵，辟正主。主人卒洗，賓揖，❶升。賓每先升，尊也。❷主人升。賓拜洗。主人賓右奠觚荅拜，降，盥。賓降，主人辭降，賓對。卒盥。賓揖，升。主人升，坐取觚。取觚，將就瓦甒酌膳。執冪者舉冪。主人酌膳。執冪者蓋冪。酌者加勺，又反之，反之，覆勺。筵前獻賓。賓西階上拜，受爵于筵前，反位。主人賓右拜送爵。賓既拜，於筵前受爵，退復位。疏注「賓既」至「復位」○釋曰：云「賓既拜，於筵前受爵」者，鄭恐讀者以「拜」下讀爲句。宰胥薦脯醢。宰胥，宰官之吏也。不使膳宰薦，不主於飲酒，變於燕。疏注「宰胥」至「於燕」○釋曰：云「不使膳宰薦者，不主飲酒，變於

❶「揖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乃」字。
❷「尊也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揖之」。

燕」者，決《燕禮》使膳宰薦，主於飲酒故也。**賓升筵。庶子設折俎。**庶子，司馬之屬，掌正六牲之體者也。《鄉射·記》曰：「賓俎脊、脅、肩、肺。」不使膳宰設俎，爲射變於燕。**賓坐，左執觚，右祭脯醢，奠爵于薦右，興，取肺，坐，絶祭，嚌之，興，加于俎，坐，挩手，執爵，遂祭酒，興，席末坐，啐酒，降席，坐奠爵，拜，告旨，執爵興。主人荅拜。**降席，席西也。旨，美也。**樂闋。**闋，止也。樂止者，尊賓之禮盛於上也。**疏**「樂闋」○注「闋止」至「上也」○釋曰：此上經云「奠爵，拜，告旨」，下經云賓「卒爵」，則此經者，是賓啐酒節，即樂闋。《燕禮·記》亦云「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。賓拜酒。主人荅拜而樂闋」，亦據啐酒時。按《郊特牲》「賓入大門而奏《肆夏》」，又曰「卒爵而樂闋」，與此啐酒樂闋不同者，彼注謂朝聘者，故卒爵而樂闋，此燕己臣子法，故啐酒而樂闋也。云「尊賓之禮盛於上也」者，賓及庭，奏《肆夏》，乃至升堂飲酒，❶乃樂止，是尊賓之禮盛於堂上者也。**賓西階上北面坐，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拜，執爵興。主人荅拜。**

儀禮疏卷第十六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乃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無。

儀禮疏卷第十七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賓以虛爵降。既卒爵，將酢也。疏「賓以虛爵降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西序東面」，論賓酢主人之事。主人降。賓洗南，西北面，坐奠觚，少進，辭降。主人西階西，東面，少進，對。賓坐取觚，奠于篚下，盥洗。篚下，篚南。主人辭洗。賓坐奠觚于篚，興，對。卒洗，及階揖，升。主人升，拜洗如賓禮。賓降盥，主人降，賓辭降。卒盥，揖，升，酌膳，執冪如初，以酢主人于西階上。主人北面拜受爵。賓主人之左拜送爵。賓南面授爵，乃於左拜。凡授爵，鄉所受者。疏注「賓南」至「受者」〇釋曰：知者，以經云「主人北面」，明「凡授爵，鄉所受者」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獻、酬、酢皆然，故云「凡」，謂南面授與所受者也。主人坐祭，不啐酒，辟正主也。未薦者，臣也。不拜酒，主人之義。《燕禮》曰：「不拜酒，不告旨。」遂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拜，執爵興。賓荅拜。主人不崇酒，以虛爵降，奠于篚。不崇酒，辟正主也。崇，充也，謂謝酒惡相充實。賓降，立于西階西，東面。既受獻矣，不敢安盛。疏「賓降」至「東面」〇注「既受」至「安盛」〇釋曰：以堂上爲盛，故降下。下文於酬賓「降筵西，東南面立」，注云「不立於序内，位彌尊」，《燕禮》注云「位彌尊，禮彌卑」，是未酬已前禮盛者也。擯者以命升賓。賓升，立于西序，東面。命，公命也。東西牆謂之序。疏注「命公」至「之序」〇釋曰：知公命者，命由尊者出故也。云「東西牆謂之序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主人盥，洗象觚，升，酌膳，東北面獻于公。象觚，觚有象骨飾者也。取象觚東面。不言實之，變於燕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于公」〇注「象觚」至「于燕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于篚」，論主

人獻公之事。云「取象觚東面」者，鄉公爲敬故也。云「不言賓之，變於燕」者，《燕禮》云「賓之」，主於飲酒，此云「酌」，不云「賓之」，主於射，略於飲酒故也。公拜受爵，乃奏《肆夏》。言乃者，其節異於賓。疏「公拜」至「肆夏」○注「言乃」至「於賓」○釋曰：言「異」者，賓及庭奏，此君受爵乃奏，是其節異故也。云「乃」者，緩辭也。

主人降自西階，阼階下北面拜送爵。宰胥薦脯醢，由左房。庶子設折俎，升自西階。自，由也。左房，東房也，人君左右房。《鄉射·記》曰「主人俎脊、脅、臂、肺」也。疏注「人君左右房」○釋曰：以「人君左右房」，故云「左房」。對大夫士東房而已，故云「東房」，不言「左」，以無右所對故也。❶ 公祭，如賓禮。庶子贊授肺。不拜酒，立卒爵，坐奠爵，拜，執爵興。凡異者，君尊，變於賓。疏注「凡異」至「於賓」○釋曰：言「異」者，使庶子授肺，「不拜酒，立卒爵」之等，皆異於賓也。主人荅拜。樂闋。升，受爵，降，奠于篚。更爵，洗，升，酌散以降，酢于阼階下，北面坐奠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更，易也。易爵，不敢襲至尊。古文「更」爲「受」。疏「更爵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更易」至「爲受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于篚」，論主人受公酢之事。主人坐祭，遂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主人奠爵于篚。主人盥洗，升，媵觚于賓，酌散，西階上坐奠爵，拜。賓西階上北面荅拜。媵，送也。散，方壺之酒也。古文「媵」皆作「騰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媵送」至「作騰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南面立」，論主人受賓爵之事。❷ 主人坐祭，遂飲。賓辭。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拜，執爵興。賓荅拜。辭者，辭其代君行酒，不立飲也，比於正主酬也。疏注「辭者」至「酬也」○釋曰：上文公飲「立卒爵」，此則坐飲，故以公決之。云「比於正主酬也」者，謂於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，是正主酬賓之節也。主人降洗。賓降，主人辭降，賓辭洗。卒洗，賓揖，升，不拜洗。不拜洗，酬

❶ 「所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無」字。

❷ 「受賓爵」，曹校云「受」當爲「酬」，「爵」字衍。

而禮殺也。主人酌膳。賓西階上拜，受爵于筵前，反位。主人拜送爵。賓升席，坐祭酒，遂奠于薦東。遂者，因坐而奠之，不北面也。奠之者，酬不舉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薦東」○注「遂者」至「舉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不北面也」者，此決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「賓北面坐，奠觶于薦東」，注皆云「酬酒不舉」，引《曲禮》「君子不盡人之歡，不竭人之忠，以全交也」。主人降，復位。賓降筵西，東南面立。賓不立於序內，位彌尊。疏注「賓不」至「彌尊」○釋曰：案《鄉飲酒》注云「位彌尊，禮彌卑」，引《雜記》「一張一弛」，此對酬時立于西序之時，不降于下，禮稍卑，位稍尊，此在席西東面，位彌尊，禮彌卑也。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。公命長。命之，使選於長幼之中也。卿則尊，士則卑。疏「小臣」至「命長」○注「命之」至「則卑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反位」，論將爲賓舉旅，使二大夫媵爵之事。❶云「命之，使選於長幼之中」，知不取卿大夫之年長者，以其下作大夫，❷不取年長。又知不取臣中位長者，以其不取卿，故鄭云「卿則尊，士則卑」，故不取之，而取下大夫尊卑處中者。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。作，使。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再拜稽首，拜君命。媵爵者立于洗南，西面，北上，序進，盥，洗角觶，升自西階，序進，酌散，交于楹北，降，適阼階下，皆奠觶，再拜稽首，執觶興。公荅拜。序，次第也，猶代也。先者既酌，右還而反，與後酌者交於西楹北，相左，俟於西階上乃降，往來以右爲上。古文曰「降造阼階下」。媵爵者皆坐祭，遂卒觶，興，坐奠觶，再拜稽首，執觶興。公荅再拜。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。待，待君命。小臣請致者。請，君使一人與？二人與？不必君命。若命皆致，則序進，奠觶于篚，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媵爵者洗象觶，升，實之，序進，坐奠于薦南，北上，降適阼階

❶「大夫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人」。

❷「下作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作下」。

下，皆再拜稽首送觶。公荅拜。既酌而代進，往來由尊北，交於東楹北，亦相左。奠於薦南，不敢必君舉。疏注「既酌」至「君舉」○釋曰：言「亦」者，亦前酬酌自飲時，❶相左於西楹之北，時後者南相東向，先者北相西向，向西階右旋，北面，待後至降也。❷今此二人先者於尊西東面酌訖，於東楹之北東向向公前奠之，右旋，于東楹之北北畔西過，後者亦於罇西東面酌訖，於東楹之北南過，東向，於公前奠之，是亦交於楹北相左也。云「奠於薦南，不敢必君舉」者，凡舉者於右，不舉者於左，今奠於薦左，是不舉之處，故云「不敢必君舉」也。媵爵者皆退，反位。反門右北面位。疏注「反門右北面位」○釋曰：但大夫初與卿在門右北面，得揖少進中庭北面，今當反庭中位而立。云「門右北面位」者，大夫雖得揖少進，仍是門右北面位，少進而已，故鄭還以「門右北面」言之。公坐取大夫所媵觶，興，以酬賓。賓降，西階下再拜稽首。小臣正辭。賓升，成拜。公起酬賓於西階，降尊以就卑也。正，長也。小臣長辭，變於燕。升成拜，復再拜稽首，先時君辭之，於禮若未成然。疏「公坐」至「成拜」○注「公起」至「成然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復位」，論爲賓舉旅，下及大夫之事。云「小臣長辭，變於燕」者，《燕禮》直使小臣辭，亦是燕主歡，此射禮辨尊卑，故使小臣長辭，異於飲酒禮，故云「變於燕」也。公坐奠觶，荅拜，執觶興，公卒觶。賓下拜。小臣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不言成拜者，爲拜故下，實未拜也。下不輒拜，禮殺也。下亦降也，發端言降拜，因上事言下拜。疏「公坐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下拜」○釋曰：自此已下皆云「公荅拜」，不言「再拜」，《燕禮》皆言「公荅再拜」。不同者，燕主歡，不用尊卑，故公拜皆再拜；此射禮主辨尊卑，故直云「荅拜」，荅一拜。此一拜者，正禮也。故《周禮·大祝》「辨九拜」：一曰稽首，首至地，臣拜君法；二曰頓首，頓首平敵相拜法；三曰空首，君荅臣下拜，復不爲再拜，❸即「七曰奇拜」是也。云「下亦降

❶「酬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後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者」字。
❸「復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後」。

也」者，此非訓下爲降，故以「發端言降拜」❶因上事言下拜」，直因降有上文，即云下也。經云「公卒觶，賓下拜」者，公尊，不拜既爵，賓降拜，若爲君拜既爵也。公坐奠觶，荅拜，執觶興。賓進受虛觶，降，奠于篚，易觶，興，洗。賓進以臣道，就君受虛爵，君不親酌。凡爵不相襲者，於尊者言更，自敵以下言易，更作新，易有故之辭也。不言公酬賓於西階上及公反位者，尊君，空其文也。公有命，則不易不洗。反升，酌膳，下拜。小臣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不易，君義也。不洗，臣禮也。賓告于擯者，請旅諸臣。擯者告于公，公許。旅，序也。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。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。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。作，使也。使之以長幼之次，先孤，卿，後大夫。賓大夫之右坐奠觶，拜，執觶興。大夫荅拜。賓在右，相飲之位。疏注「賓在右相飲之位」○釋曰：賓位在左，而在大夫之右者，是「相飲之位」，非賓主之位也。賓坐祭，立卒觶，不拜。酬而禮殺。若膳觶也，則降更觶，洗，升，實散。大夫拜受。賓拜送，遂就席。言更觶，尊卿，尊卿則賓禮殺。疏注「言更」至「禮殺」○釋曰：上注云「不相襲者，於尊言更，自敵以下言易」，此賓於卿是自敵以下，當言「易」，今言「更」者，尊卿，尊則卑賓，禮殺也。❷大夫辯受酬，如受賓酬之禮，不祭酒。卒受者以虛觶降，奠于篚，復位。卒猶已也。今文「辯」作「徧」。疏「大夫」至「復位」○釋曰：言「復位」者，亦如上復「門右北面位」，即中庭北面位也。主人洗觚，升，實散，獻卿于西階上。酬賓而後獻卿，飲酒禮成於酬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階上」○注「酬賓」至「於酬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無加席」，論獻公卿之事。司宮兼卷重席，設于賓左，東上。言兼卷，則每卿異席。重席，蒲筵緇布純席。卿言東上，統於君。席自房來。疏

❶「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云」。

❷「於尊言更」至「禮殺也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「於尊言更」作「於尊者言更尊」，則「尊卿尊」下有「卿」字。

「司宮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言兼」至「房來」○釋曰：上文「設席」之下注謂「唯賓及公席布之也，其餘樹之於位後耳」者，以至獻卿乃布之。❶若然，❷此云「兼卷」者，不謂始卷之，❸直是鋪設之時兼卷而設之也。　**卿升，拜受觚。主人拜送觚。卿辭重席。司宮徹之。**徹猶去也。重席雖非加，猶爲其重累，辭之辟君。　**乃薦脯醢。卿升席。庶子設折俎。**卿折俎未聞，蓋用脊、脅、臑折、肺。卿有俎者，射禮尊。　疏「乃薦」至「折俎」○注「卿折」至「禮尊」○釋曰：云「卿折俎未聞」者，以《燕禮》卿無俎，故云「未聞」。又云「蓋用脊、脅、臑折、肺」者，案《鄉射・記》云「賓俎脊、脅、肩、肺，主人俎脊、脅、臂、肺」，❹又「獲者之俎，折脊、脅、肺、臑」，❺彼注云「臑若膊、胳、觳之折，以大夫之餘體」，以此言之，則此賓俎亦用脊、脅、肩、肺，君俎亦脊、脅、臂、肺，前體有肩、臂、臑，後體有膊、胳、觳，尊卑以次用之，故卿宜用臑，若有公，公用臑，卿宜用膊也。云「卿有俎者，射禮尊」者，對燕禮不辨尊卑，故公卿等皆無俎也。　**卿坐，左執爵，右祭脯醢，奠爵于薦右，興，取肺，坐，絕祭，不嚌肺，興，加于俎，坐，捝手，取爵，遂祭酒，執爵興，降席，西階上北面坐，卒爵，興，坐奠爵，拜，執爵興。**陳酒肴，君之惠也。不嚌、啐，事在射，臣之意。

疏注「陳酒」至「之意」○釋曰：案燕禮不在射亦不啐者，彼爲臣有功，君與之燕，恩及於卿，故卿不敢啐也。卿有無俎者，自然不嚌也。　**主人荅拜，受爵。卿降，復位。**復西面位。不酢，辟君。　**辯獻卿，主人以虛爵降，奠于篚。擯者升卿。卿皆升，就席。若有諸公，則先卿獻之，如獻卿之禮。席于阼階西，北面，東上，無加席。**公，孤也。席之北面，爲大尊，屈之也。亦因阼階上近君，近君則親寵苟敬私昵之坐。　**小臣又請媵爵者。二大夫媵爵如**

❶「耳者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此三字。
❷「若然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則」。
❸「謂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至是」二字。
❹「脊」字原無，按阮校據毛本補。
❺「折」字原無，按阮校據毛本補。

初。請致者。若命長致，則媵爵者奠觶于篚。命長致者，使長者一人致也。公或時未能舉，自優暇。疏「小臣」至「于篚」○注「命長」至「優暇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奠于篚」，論舉旅之事。一人待于洗南。不致者。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再拜稽首，拜君命。洗象觶，升，實之，坐奠于薦南，降，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。公荅拜。奠於薦南，先媵者上觶之處也。二人皆拜如初，共勸君飲之。公又行一爵，若賓若長，唯公所賜。一爵，先媵者之下觶也。若賓若長，禮殺也。長，孤卿之尊者也。於是言賜，射禮明尊卑。疏注「於是言」至「尊卑」○釋曰：案《燕禮》爲卿舉旅，言「若賓若長，唯公所酬」，燕禮主於飲酒，此言「所賜」，是以決之也。以旅于西階上，如初。賜賓則以酬長，賜長則以酬賓，大夫長升受旅以辯。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，奠于篚。主人洗觚，升，獻大夫于西階上。大夫升，拜受觚。主人拜送觚。大夫坐祭，立卒爵，不拜既爵。主人受爵。大夫降，復位。既，盡也。大夫卒爵不拜，賤不備禮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復位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就席」，論獻大夫之事。○注「大夫」至「備禮」○釋曰：此注云「大夫卒爵不拜，賤不備禮」，《燕禮》注云「禮殺」者，兩注相兼乃足。❶對公卿拜既爵，此不拜，此獻卿後，是禮殺，亦是賤不備禮也。胥薦主人于洗北，西面，脯醢，無脀。胥，宰官之吏。主人，下大夫也。先大夫薦之，尊之也。不薦于上，辟正主。脀，俎實。辯獻大夫，遂薦之。繼賓以西，東上。若有東面者，則北上。卒，擯者升大夫。大夫皆升，就席。辯獻乃薦，略賤也。亦獻後布席也。疏「辯獻」至「就席」○注「辯獻」至「席也」○釋曰：既言「辯獻大夫，遂薦之」，後乃云「繼賓以西，東上」以下云云者，上揔言獻大夫辯，乃一時薦之，下文更明布席位次，就席之儀，故云「辯獻乃薦，略賤也」。略賤則是獻訖降階，獻辯擯者乃揔升之就席，就席訖乃薦之。乃席

❶「乃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其義」二字。

工于西階上，少東。小臣納工。工六人，四瑟。工謂瞽矇，善歌諷誦《詩》者也。六人，大師、少師各一人，上工四人。四瑟者，禮大樂衆也。**疏**「乃席」至「四瑟」○注「工謂」至「衆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西面，北上，坐」，論作樂及獻工之事。云「六人者，大師、少師各一人，上工四人」，皆據文而言也。云「禮大樂衆也」者，對《燕禮》工四人而言也。僕人正徒相大師，僕人師相少師，僕人士相上工。徒，空手也。僕人正，僕人之長，師其佐也，士其吏也。天子視瞭相工，諸侯兼官，是以僕人掌之。大師、少師，工之長也，凡國之瞽矇正焉。杜蒯曰：「曠也，大師也。」於是分別工及相者，射禮明貴賤。**疏**「僕人正」至「上工」○注「徒空」至「貴賤」○釋曰：云「僕人正，僕人之長，師其佐也」者，以正爲長，師爲衆，故僕人正爲長，❶僕人師爲佐也。云「士其吏也」者，以其在僕人之下，故知僕人之吏，吏則府、史之類。云「天子視瞭相工」者，見於《眡瞭職》文。云「大師、少師，工之長也」者，《周禮・春官》「大師下大夫二人，小師上士四人」，鄭注云「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。命其賢知者以爲大師、小師」，是樂工之長也。云「杜蒯曰：『曠也，大師也』」者，《禮記・檀弓》文。引之者，證大師爲樂工之長也。云「於是分別工及相者，射禮明貴賤」者，對燕禮主歡，不明貴賤，故不分別工貴及相賤。❷元空一字。相者皆左何瑟，後首，内弦，挎越，右手相。謂相上工者。後首，主於射，略於此樂。内弦、挎越，以右手相工，由便也。越，瑟下孔，所以發越其聲者也。古文「後首」爲「後手」。後者徒相，入。謂相大師、少師者也。上列官之尊卑，此言先後之位，亦所以明貴賤。凡相者以工出入。**疏**「後者徒相入」○注「謂相」至「出入」○釋曰：「上列官之尊卑，此陳先後之位，亦是以明貴賤」者，❸上列官之尊卑，謂先言僕人正與大師，後言僕人士與上工，是列官尊卑也；此陳先後，則上工與瑟在前，大師、少師在後，是先後之位，既據入時行位，亦據升堂坐之先後，❹亦依此也。

❶「故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云」字。

❷「工貴及相賤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工及相貴賤」。

❸「是以」，據注文當爲「所以」。

❹「亦據升堂坐之先後」，阮校云：「亦據」，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俱作「既然則與坐先後之位」，毛本作「亦據升堂與坐之先後之位」，《通解》作「與坐之位」。

云「凡相者以工出入」者，欲見入時如此，出時亦然。小樂正從之。從大師也。後升者，變於燕也。小樂正，於天子樂師也。疏「小樂正從之」〇注「從大」至「師也」〇釋曰：云「從大師也。後升者，變於燕也」者，《燕禮》樂正先升，又不使小樂正者，彼主於樂，此則略於樂故也。

升自西階，北面，東上，工六人。坐授瑟，乃降。相者也。降立于西縣之北。疏「坐授瑟乃降」〇注「相者」至「之北」〇釋曰：《鄉飲酒》注云「降立于西方，近其事」，以取近其事，故在西縣之北也。

小樂正立于西階東。不統於工，明工雖衆，位猶在此。疏「小樂」至「階東」〇注「不統」至「在此」〇釋曰：云「不統於工，明工雖衆，位猶在此」者，決《燕禮》工四人，樂正升立于工之西，在西階東，不統於工。此雖六人，衆於彼，猶統于階而云「西階東」不變，若使小樂正通之於工，恐工位移近西，故猶統于階也。

乃歌《鹿鳴》三終。《鹿鳴》、《小雅》篇也。人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講道脩政之樂歌也。言己有旨酒，以召嘉賓，與之飲者，樂嘉賓之來，示我以善道，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，可則傚也。歌《鹿鳴》三終而不歌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主於講道，略於勞苦與諮事。疏「乃歌鹿鳴三終」〇注「鹿鳴」至「諮事」〇釋曰：云「主於講道，略於勞苦」者，據《四牡》勞使臣，此不用之。云「與諮事」者，謂《皇皇者華》有諮謀、諮度、諮詢之事，亦略之也。

主人洗，升，實爵，獻工。工不興，左瑟。工歌而獻之，以事報之也。洗爵獻工，辟正主也。獻不用觶，工賤，異之也。工不興，不能備禮。左瑟，便其右。大師無瑟，於是言左瑟者，節也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左瑟」〇注「工歌」至「節也」〇釋曰：云「洗爵獻工，辟正主也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云「大師則爲之洗」，謂君賜之樂者，其餘工不爲之洗，是正主法；今此工六人皆爲之洗，故云「辟正主」也。必知同洗者，以其更無別獻之文，故知同洗也。云「獻不用觶，工賤，異之也」者，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獻賓、獻卿大夫皆用觶，而獻工用爵，故云「異之」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獻同用爵者，變於君故也。云「大師無瑟，於是言左瑟者，節也」者，上言「獻工」，下云「一人拜受爵」，則六人皆在工內，而云「工不興，左瑟」，於是明大師亦入左瑟中，故須云「大師無瑟」。於是言「左瑟」者，以其六人揔當獻酒之節，故揔入「左瑟」文，不謂有瑟也。一人拜

受爵。謂大師也。言一人者，工賤，同之也。工拜於席。疏「一人拜受爵」〇注「謂大」至「於席」〇釋曰：云「謂大師也。言一人者，工賤，同之也」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云「大師則爲之洗」，則知此「一人」謂大師，不言大師，對君工賤，不異其文，故同之而云「一人」也。主人西階上拜送爵。薦脯醢。輒薦之，變於大夫。疏「主人」至「脯醢」〇注「輒薦之變於大夫」〇釋曰：案上文云「辯獻大夫，遂薦之」，此工得獻，不待辯輒薦之，故云「變於大夫」也。使人相祭。使人相者，相其祭薦、祭酒。疏「使人相祭」〇注「使人」至「祭酒」〇釋曰：知「祭薦、祭酒」者，此文承一人受爵、薦脯醢之下，明二者皆祭也。若下文衆工直祭酒，不祭脯醢也。卒爵不拜。主人受虛爵。衆工不拜受爵，坐祭，遂卒爵，辯有脯醢，不祭。相者相其祭酒而已。主人受爵，降，奠于篚，復位。大師及少師、上工皆降，立于鼓北。群工陪于後。鼓北，西縣之北也。言鼓北者，與鼓齊面，餘長在後也。群工陪于後，三人爲列也。於是時小樂正亦降，立於其南，北面。工立，僕人立於其側，坐則在後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鼓人爲皋陶，長六尺有六寸。」疏「大師」至「于後」〇注「鼓北」至「六寸」〇釋曰：知「鼓北」是「西縣之北」者，以其下文大師、少師始遷向東，明此降者降在西縣之北可知。云「言鼓北者，與鼓齊面，餘長在後也」者，案前列樂縣之時，鼓在鎛南，今不言在鍾磬之北，遙據鼓而言之者，欲取形大，又面向東，工亦面向東，故遙取鼓面也。言「餘長在後」者，欲見鼓長六尺六寸，工面與鼓面齊，鼓有餘長在人後矣。言此者，工與鼓前面齊，❶後面不齊之意也。云「群工陪于後，三人爲列也」者，大師、少師二人，上工四人，今若立時三人爲列，大師後有工二人，少師後亦有工二人，故云「三人爲列」也。云「於是時小樂正亦降，立於其南，北面」者，亦約遷樂於東方，工西面，樂正北面。言「亦」者，亦東方也。云「工立，僕人立于其側，坐則在後」者，亦約遷樂東方時面位得知也。云「《考工記》曰：『鼓人爲皋陶，長六尺有六寸』」者，彼云「韗人爲皋陶」，先鄭云「韗，《書》或爲鞠」，玄謂「鞠者以皋陶名官，鞠即陶，字從革」。今云「鼓人」者，誤，

❶「工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明」字。

當作鞠人，鞠人掌鼓，後人誤言鼓，鼓人自在《地官》，「掌教六鼓」矣。云「爲皐陶」者，鼓木之名，其穹隆二十板，謂鼓木長六尺六寸，賈侍中彼解爲晉鼓。引之者，證鼓東西長，工齊前面，於後有餘之義也。乃管《新宫》三終。管，謂吹簜以播《新宫》之樂，其篇亡，其義未聞。笙從工而入，既管不獻，略下樂也。立于東縣之中。**疏**「乃管新宫三終」○注「管謂」至「之中」○釋曰：云「管，謂吹簜」者，此云「管」，上云「簜」，故鄭合爲一事解之。云「其篇亡，其義未聞」者，以其堂下《詩》，故與《由庚》之等同亡。❶但上《由庚》、《由儀》之等，有序無詩，同云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，此則辭義皆亡，故云「其義未聞」。云「笙從工而入」者，案《燕禮》云「笙入，立于縣中」，有「笙入」之文，此上下不見笙入之文，故知「笙從工而入」也。上云簜解爲竹，謂笙簫之屬，竹即管也。今此經云「管」，已解簜爲管，復云「笙從工而入」者，《燕禮·記》云「下管《新宫》，笙入三成」，則吹管者亦吹笙，故兼言笙，欲見笙、管相將也。云「立于東縣之中」者，《燕禮》「笙入立于縣中」，則於此縣而言，此辟射位，故知立于東縣之中也。卒管，大師及少師、上工皆東坫之東南，西面，北上坐。不言縣北，統於堂也。於是時大樂正還，北面，立于其南。**疏**「卒管」至「上坐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其南」○釋曰：工人前不即遷于東者，爲管笙所作，不以無事亂有事，故待卒管，大師乃東坫西面北上坐。不言去堂遠近，當如《鄉射》遷工「阼階下之東南，堂前三笴，西面，北上」。云「不言縣北，統於堂也」者，上云「鼓北」，不統於堂者，彼權立，非正位故也。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。三爵既備，上下樂作，君將留群臣而射，宜更立司正以監之，察儀法也。**疏**「擯者」至「司正」○注「三爵」至「法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北面立」，論將射立司正察儀安賓之事。公許。擯者遂爲司正。君許其請，因命用之。不易之者，俱相禮，其事同也。司正適洗，洗角觶，南面，坐奠于中庭。奠觶者，著其位以顯其事，威儀多也。**疏**注「奠觶」至「多也」○釋曰：《燕禮》及此《射禮》司正不以觶升而奠之於地，比《鄉飲酒》及《鄉射》爲顯，其威儀多。自此已

❶「由庚之等同亡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庚」下有「由儀」二字，「亡」作「云」。

後，還與二《鄉》同也。升東楹之東，受命于公，西階上北面命賓、諸公、卿、大夫：「公曰：『以我安賓。』」諸公、卿、大夫皆對曰：「諾，敢不安。」以我安者，君意殷勤，欲留之，以我故安也。司正降自西階，南面，坐取觶，升，酌散，降，南面，坐奠觶，奠於中庭故處。興，右還，北面，少立，坐取觶，興，坐，不祭，卒觶，奠之，興，再拜稽首，左還，南面，坐取觶，洗，南面反奠于其所，北面立。皆所以自昭明於衆也。將於觶南北面，則右還；於觶北南面，則左還：如是得從觶西往來也。必從觶西往來者，爲君在阼，不背之也。司射適次，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挾乘矢於弓外，見鏃於弣，右巨指鉤弦。司射，射人也。次，若今時更衣處，張幃席爲之。耦次在洗東南。袒，左免衣也。決猶闓也，以象骨爲之，著右巨指，所以鉤弦而闓之。遂，射韝也，以朱韋爲之，著左臂，所以遂弦也。方持弦矢曰挾。乘矢，四矢。弣，弓杷也。❶見鏃焉，順其射也。右巨指，右手大擘，以鉤弦，弦在旁，挾由便也。古文「挾」皆作「接」。

疏「司射」至「鉤絃」〇注「司射」至「作接」〇釋曰：自此至「于次」，論射事將至，誓射者及比三耦之事。云「司射，射人也」者，案《燕禮》「射人告具」，注云「射人主此禮，以其或射」，又云「射人納賓」，又云「射人請立司正。公許。射人遂爲司正」，則射人、司正一人也。又云「乃薦司正與射人一人」，注「天子射人、司士皆下大夫二人，諸侯則上士，其人數亦如之」。又曰「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」，注「大射正，射人之長」。此篇云「射人告具」，又曰「大射正擯」，自此以後皆止云「擯」，「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，公許，遂爲司正」，則此篇司正與大射正爲一人也。下云「公就物，小射正奉決，拾以笥，大射正執弓」，注云「大射正舍司正，親其職」。「乃薦司正」，注云「司正，大射正」是也。云「耦次在洗東南」者，此無正文，案《鄉射·記》云「設楅，橫奉之，南面坐奠之，南北當洗」，此下云三耦出次西行，拾取矢，又當北行向楅，則次在洗東南矣。云「方持弦矢曰挾」者，以矢橫爲方，《鄉射·記》云「凡挾矢，於二指閒橫之」是

❶「杷」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、楊氏俱作「把」。

也。自阼階前曰：「爲政請射。」爲政，謂司馬也。司馬，政官，主射禮。疏「自阼」至「請射」〇注「爲政」至「射禮」〇釋曰：云「爲政，謂司馬也」者，案《大宰》云「四曰夏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政」，是爲政謂司馬也。云「司馬，政官，主射禮」者，其屬有射人，主射事，故「司馬，政官，主射禮」也。遂告曰：「大夫與大夫，士御於大夫。」因告選三耦於君。御猶侍也。大夫與大夫爲耦，不足則士侍於大夫，與爲耦也。今文「於」爲「于」。疏「遂告」至「大夫」〇注「因告」至「爲于」〇釋曰：云「不足則士侍於大夫，與爲耦也」者，是以《曲禮》云「君使士射」，注謂「以備耦」是也。遂適西階前，東面，右顧，命有司納射器。納，内也。疏「遂適」至「射器」〇釋曰：命，謂司射命之也。言「有司」，則前文「司士戒士射與贊者」，注云「謂士佐執事不射者」是也。《鄉射》「西階前西面，命弟子納射器」，此言「東面」者，君在阼，宜向之，故東面。「右顧」者，以其有司是士，士在西階南，東面，是以右顧向之。射器皆入。君之弓矢適東堂，賓之弓矢與中、籌、豐皆止于西堂下。衆弓矢不挾，總衆弓矢、楅，皆適次而俟。中，閭中，算器也。籌，算也。豐，可奠射爵者。衆弓矢，三耦及卿大夫以下弓矢也。司射矢亦止西堂下。「衆弓矢不挾」，則納公與賓弓矢者挾之。楅，承矢器。今文「俟」作「待」。疏「射器」至「而俟」〇注「中，閭」至「作待」〇釋曰：云「中，閭中，算器也」者，《鄉射·記》云「於郊，則閭中」，據此大射，故知閭中。中所以盛算，故云「算器也」。云「司射矢亦止西堂下」者，下文云司射卒誘射，「遂適堂西，改取一个挾之」是也。若然，司射有矢無弓，在堂西有弓者誤。或則據司射將獻釋獲者，適阼階西去朴，適堂西釋弓，脱決、拾，是時弓在西堂下也。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，兩楹之閒，疏數容弓，若丹若墨，度尺而午，射正莅之。工人士、梓人皆司空之屬，能正方圜者。一從一橫曰午，謂畫物也。射正，司射之長。疏「工人」至「莅之」〇注「工人」至「之長」〇釋曰：知「工人士與梓人皆司空之屬，能正方圜者」，《冬官》雖亡，不知官屬之號，見今《考工記》有三十官，有梓人之官。此工人士又與梓人同

事，故知《冬官》未亡時屬司空也。云「能正方圜」者，以工巧之能知也。❶《繢人職》云「火以圜，土以黄，其象方」，《梓人職》「張五采之侯」之類，是知方圜也。云「一從一横曰午，謂畫物也」者，則上文「横與距隨」是也。❷但未知從者，横者若爲用丹，若爲用墨，或科用其一。云午十字謂之，❸先以左足履物，右足隨而並立也。云「度尺」者，即《鄉射·記》從「如笴」三尺，横「如武」尺二寸是也。

卒畫，自北階下。司宫埽所畫物，自北階下。埽物，重射事也。工人士、梓人、司宫位在北堂下。

疏「卒畫」至「階下」○注「埽物」至「堂下」○釋曰：知「工人、梓人、司宫位在北堂下」，❹雖無正文，南方不見有位，其人升降自北階，明位在北堂下。

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，東面以聽政。中未設也，大史俟焉，將有事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設中南當楅，西當西序，東面。」

疏「大史」至「聽政」○注「中未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注引《鄉射》者，欲見大史位之所在在此也。

司射西面誓之曰：「公射大侯，大夫射参，士射干。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。卑者與尊者爲耦，不異侯。」大史許諾。誓猶告也。古文「異」作「辭」。

疏「司射」至「許諾」○注「誓猶」至「作辭」○釋曰：卑者、尊者射不異侯。❺言此者，以其誓云君射大侯，大夫射参侯，士射干侯，恐與尊爲耦，亦各射己侯，故覆言此賓與君爲耦同射大侯，士與大夫爲耦同射参侯。以其既與尊者爲耦，不可使之別侯，別侯者則非耦類故也。

遂比三耦。比，選次之也。不言面者，大夫在門右，北面；士西方，東面。

疏「遂比三耦」○注「比選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言面」者，以下云面，故決之。云「大夫在門右，北面；士西方，東面」者，仍依朝位。以其設朝之班位以來其位未改，明知司射命誓及比次，須還依舊位，司射面皆向之而比次也。若耦及侯數，天子大射、賓射六耦三侯，畿内諸侯則二侯四耦，畿外諸侯大射、賓射皆三侯三耦。但諸侯畿外畿内

❶「之」，曹校云此字似衍。
❷「上文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鄉射記」。
❸「謂」，曹校云疑當作「爲」。
❹「工人」下，毛本有「士」字。
❺「卑者尊者射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要義》「卑者」下有「與」字，《要義》「射」作「爲耦」。

各有一申一屈，故畿外三侯，遠尊得申，與天子同，三耦則屈；畿内二侯，近尊則屈，四耦則申。若燕射則天子、諸侯例同，三耦一侯而已，以其燕私屈也。若卿大夫、士例同一侯三耦。略言之，數備《禮記・射義》也。

三耦俟于次北，西面，北上。未知其耦。今文「俟」爲「立」。

疏「三耦」至「北上」○注「未知」至「爲立」○釋曰：云「未知其耦」者，下經始命之，故云「未知其耦」。若然，此經已言面位者，三耦雖未知與誰爲耦，要知爲三耦，故立於此。

司射命上射曰：「某御於子。」命下射曰：「子與某子射。」卒，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。取弓矢，不拾者，次中隱蔽處。

疏「司射」至「于次」○注「取弓」至「蔽處」○釋曰：云「取弓矢，不拾者，次中隱蔽處」者，對《鄉射》堂西顯露之處拾取矢也。

司射入于次，搢三挾一个，出于次，西面揖，當階北面揖，及階揖，升堂揖，當物北面揖，及物揖，由下物少退，誘射。搢，扱也。挾一个，挾於弦也。个猶枚也。由下物而少退，謙也。誘猶教也，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」。

疏「司射」至「誘射」○注「搢扱」至「誘人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東面」，論司射誘射之事。此射人誘射與《鄉射》同，但《鄉射》往階西取弓矢，此則入次取弓矢爲異。然此云入次，「搢三挾一个」，則已前皆挾乘矢不改，《鄉射》亦然。引《論語》者，彼夫子教弟子學問事，司射教人射事，雖不同，同是教法，故引爲證也。

射三侯，將乘矢，始射干，又射參，大侯再發。將，行也。行四矢，象有事於四方。《詩》云：「四矢反兮，以御亂兮。」

卒射，北面揖，揖於當物之處。不南面者，爲不背卿。

疏注「不南」至「背卿」○釋曰：案《鄉射》誘射射卒南面揖者，彼尊東或公或卿大夫，位同不別，故司射不特尊之。此大射辨尊卑，尊東唯有天子命卿，其餘小卿及大夫皆賓西，故特尊之，不背之也。

及階揖，降，如升射之儀。遂適堂西，改取一个挾之。改，更也。不射而挾矢，示有事也。遂取扑，搢之，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，東面。扑，所以撻犯教者也。於是言立，著其位也。《鄉射・記》曰：「司射之弓矢與扑，倚于西階之西。」

疏注「扑所」至「之西」○釋曰：云「於是言立，著其位」者，案《鄉射》司射先立所設中之西南，三耦從之，立於

西南，司射却就之，搢三挾一个，乃誘射。此則誘射卒，乃始來就位者，由此有次，就次取弓矢，射訖無事，乃於此立，故云「於是言立，著其位也」。引《鄉射·記》者，此不言司射倚弓矢之處，引之證此與彼記文同也。**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。**司馬師，正之佐也。欲令射者見侯與旌，深志於侯中也。負侯，獲者也。天子「服不氏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」，掌「以旌居乏待獲」。析羽爲旌。

疏「司馬」至「負侯」○注「司馬」至「爲旌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而俟」，論司馬師命服不負侯之事也。引天子「服不氏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」者，欲見諸侯亦三侯，亦使服不氏與徒爲獲者也。云「析羽爲旌」，《周禮·司常》文。**負侯者皆適侯，執旌負侯而俟。司射適次，作上耦射。**作，使也。**司射反位。**

疏「司射反位」○釋曰：此不言先反位者，爲三耦始出次，未有次前位，無所先，故不言先也。**上耦出次，西面揖，進。上射在左，並行。當階，北面揖。及階，揖。上射先升三等，下射從之中等。**上射在左，便射位也。中猶閒也。

疏注「上射」至「閒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上射在左，便射位也」者，《鄉射》亦云「上射在左」，不云「便射位」者，彼東面位，上射在北，故在左，不取便射位之義。此次北西面位，亦上射在北居右，故上射須在左，以其發位並行，及升北面就物位，皆言居左，履物南面，上射乃在右，故云「上射在左，便射位也」。**上射升堂，少左。下射升。上射揖，並行。**並，併也，併東行。**皆當其物北面揖，及物揖，皆左足履物，還，視侯中，合足而俟。**視侯中，各視其侯之中。大夫耦則視參中，參中十四尺。士耦則視干中，干中十尺。

疏注「視侯」至「十尺」○釋曰：弓二寸以爲侯中，參侯七十弓，故侯中十四尺；干侯五十弓，故侯中十尺。**司馬正適次，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右挾之，出。升自西階，適下物，立于物閒，左執弣，右執簫，南揚弓，命去侯。**司馬正，政官之屬。簫，弓末。揚弓者，執下末。揚猶舉也。適下物，由上射後東過也。命去侯者，將射當獲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西南面立于物閒。」

疏「司馬」至「去侯」○注「司馬」至「物閒」○釋曰：云「司馬正，政官之屬」者，非大司馬，大司馬之下屬大司馬，

故云司馬屬。❶案天子有大司馬卿一人，小司馬中大夫二人，此雖諸侯禮，亦應有小司馬，號爲司馬正也。知「適下物，由上射後東過也」者，案《鄉射》司馬命去侯時，由上射後過，至下射西，西南面，揚弓命去侯，故引《鄉射》證此亦在物閒西南面也。**負侯皆許諾，以宫趨，直西，及乏南，又諾以商，至乏聲止。**宫爲君，商爲臣，其聲和相生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獲者執旌許諾。」古文「聲」爲「磬」。**疏**「負侯」至「聲止」○注「宫爲」至「爲磬」○釋曰：云「宫爲君，商爲臣」，《樂記》文。云「聲和相生」者，宫生徵，徵生商，而云「相生」者，雖隔徵，亦是相生之義也。云「聲和」者，宫數八十一，商數七十二，彈宫則商應，故云「聲和」也。引《鄉射》者，彼臣禮，下云「諸聲不絶」，不言宫商，引之證與此不同之意。**授獲者，退，立于西方。獲者興，共而俟。**大侯，服不氏負侯，徒一人居乏，相代而獲。參侯、干侯徒負侯，居乏，不相代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獲者執旌許諾，聲不絶，以至于乏，坐，東面，偃旌，興而俟。」古文「獲」皆作「護」，非也。**疏**「授獲」至「而俟」○注「大侯」至「非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大侯，服不氏負侯，徒一人居乏，相代而獲」者，上注引《周禮》「服不氏下士一人，徒四人」，是以鄭分之於三侯之上。大侯尊，故使服不氏與一徒居乏，自餘徒三人分之於二侯，徒以少一人，不得相代也。引《鄉射》者，此文不具，宜與彼同。**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，還其後，降自西階，遂適次，釋弓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**拾，遂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司馬反位，立于司射之南。」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拾遂」至「之南」○釋曰：引《鄉射》者，於此司馬不言位，宜與《鄉射》同，故引爲證。**司射進，與司馬正交于階前，相左。由堂下西階之東，北面視上射，命曰：「毋射獲，毋獵獲。」上射揖。司射退，反位。**射獲，矢中乏也。從旁爲獵。**乃射。上射既發，挾矢。而后下射射，拾發以將乘矢。**拾，更也。將，行也。**獲者坐而獲。**坐言獲也。**舉旌以宫，偃旌以商。**再言獲也。❷**獲而未釋獲。**但言獲，未釋筭。古文「釋」爲

❶「屬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之」字。
❷「再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等」。

「舍」。疏「獲而未釋獲」○注「但言」至「爲舍」○釋曰：云「但言獲，未釋筭」者，鄭注《鄉射》云「但大言獲」，此注不言「大」，省文也。卒射，右挾之，北面揖，揖如升射。右挾之，右手挾弦。上射降三等，下射少右從之，中等，並行，上射於左，與升射者相左，交于階前，相揖，適次，釋弓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上射於左，由下射階上少右，乃降待之。言襲者，凡射皆袒。疏「上射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上射」至「皆袒」○釋曰：云「上射降三等」者，諸侯階有七等，言三等者，欲明下射中等，是降一等之上下，下射過向西畔，由右，故上射至地待之，乃得二人並行，上射於左也。云「與升射者相左，交于階前」者，降射者仍南行，故得階前交往來也。云「上射於左，由下射階上少右，乃降待之」者，此鄭解在階下而上射得在左之意。由下射階上少右，向西畔乃降，上射於地待之，故並行時得上射在左也。云「凡射皆袒」者，案《鄉射》命三耦「各與其耦讓取弓矢，拾」，三耦取弓遂，❶至卒射，云「脱決、拾，襲」，而俟于堂西南面，此則前「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」，不言袒，至此亦言「襲」，故須言「凡射皆袒」，決在此不見袒，亦袒可知也。三耦卒射，亦如之。司射去扑，倚于階西，適阼階下，北面告于公曰：「三耦卒射。」反，搢扑，反位。疏「三耦」至「反位」○釋曰：云「司射去扑，倚于西階西，適阼階下，北面告于公」者，案《鄉射》「司射去扑，倚于西階之西，升堂，北面告于賓曰：『三耦卒射』」，注云「去扑乃升，不敢佩刑器即尊者之側」，此不升堂而在阼階下，而亦去扑者，尊公故也。司馬正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右挾之，出，與司射交于階前，相左。出，出於次也，袒時亦適次。疏「司馬」至「相左」○注「出出」至「適次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興，反位」，論取矢設楅。❷云「出于次也，袒時亦適次」者，以此而言，則袒時入次，今更出次。知不在位上袒而入次取弓者，凡袒、襲皆隱處，❸鄉射無次，司馬適堂西袒，執弓矢，不在位。此大射有次，明入次袒，不在位可知。升自西階，自右物

❶ 「取弓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皆袒決」。
❷ 「楅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之事」二字。
❸ 「皆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於」字。

之後立于物閒，西南面，揖弓，命取矢。揖，推之。負侯許諾，如初去侯，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。俟小臣取矢，以旌指教之。司馬正降自西階，北面命設楅。此出于下射之南，還其後而降之。

疏注「此出」至「降之」○釋曰：「此出于下射之南，還其後而降之」者，《鄉射》文。此亦然，故引爲證也。

小臣師設楅。司馬正東面，以弓爲畢。畢，所以教助執事者。《鄉射·記》曰：「乃設楅于中庭南，當洗，東肆。」

疏「小臣」至「爲畢」○注「畢所」至「東肆」○釋曰：云「畢，所以教助執事者」，以畢是助載鼎實之物，故司馬執弓爲畢以指授，若《周禮》執殳以爲鞭度然。引《鄉射禮》文者，證經設楅故亦當洗。❶

既設楅，司馬正適次，釋弓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小臣坐委矢于楅，北括。司馬師坐乘之，乘，四四數之。卒。若矢不備，則司馬正又袒，執弓升，命取矢如初，曰：「取矢不索。」乃復求矢，加于楅，卒。司馬正進坐，左右撫之，興，反位。左右撫，分上下射。此坐皆北面。司射適西階西，倚扑，升自西階，東面，請射于公。倚扑者，將即君前，不敢佩刑器也。升堂者，欲諸公、卿、大夫辯聞也。

疏「司射」至「于公」○注「倚扑」至「聞之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未降」，請君行第二番射并命耦之事。云「倚扑者，將即君前，不敢佩刑器也」者，上以去扑告君不注，至此乃注者，彼告在阼階下，遠君，故不注；至此升堂乃注，義與彼同也。上不升者，以告以三耦射，❷射卒事緩，❸故在下。此告欲諸公、卿、大夫偏聞也，故升。但升者是其正，故《鄉射》升堂。《大射》告公，故前在堂下，此升者，欲公卿聞之故也。

公許。遂適西階上，命賓御于公，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，大夫則降，即位而后告。告諸公卿於堂上，尊之也。司射自西階上，北面，告于大夫曰：「請降。」司射先降，搢扑，反位。大夫從之降，適次，立于三耦之南，

❶「故」，曹校云此衍字。
❷「射」上，曹校云當有「卒」字。
❸「射卒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卒射」。

西面，北上。適次，由次前而北，西面立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北上」〇注「適次」至「面立」〇釋曰：云「告于大夫曰：『請降』」者，以諸公卿在上，故請大夫降。《鄉射》降告「主人與賓爲耦，❶遂告于大夫」。又曰「賓、主人與大夫皆未降」，注云「言未降者，見其志在射」。大夫未降者，彼臣禮，主人與賓皆卑，故大夫未降，與此異也。云「適次，由次前而北，西面立」者，上云司射等適次，謂入次中；此適次者，大夫降自西階，東行適次所，過向堂東，西面立，因過次爲適次，非入次也。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，比耦大夫與大夫。命上射曰：「某御於子。」命下射曰：「子與某子射。」卒，遂比衆耦。衆耦，士也。衆耦立于大夫之南，西面，北上。若有士與大夫爲耦，則以大夫之耦爲上。爲上，居群士之上。疏「司射」至「爲上」〇注「爲上」至「之上」〇釋曰：云「爲上，居群士之上」者，若是士與大夫之尊者爲耦，故居群士之上也。鄭云「群士之上」者，既爲上射，恐在大夫之上，故云「群士之上」。是以下注云「士雖爲上射，其辭猶尊大夫」也。若然，國皆有三卿五大夫，三耦六人而已，而云使士爲耦者，卿大夫或有故，或出使，容其不足，使士備耦之法也。命大夫之耦曰：「子與某子射。」告於大夫曰：「某御於子。」士雖爲上射，其辭猶尊大夫。命衆耦，如命三耦之辭。諸公卿皆未降。言未降者，見其志在射。疏注「言未」至「在射」〇釋曰：言「未」者，後當降，故云「未」也。若終不射，不得言「未」。是以《鄉射·記》云「衆賓不與射者不降」，注「不以無事亂有事」，是不射不得云「未」也。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，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右挾之。此命入次之事也。司射既命而反位，不言之者，上射出當作取矢，事未訖。疏「遂命」至「挾之」〇注「此命」至「未訖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襲，反位」，論命拾取矢之事。鄭知此是「命入次之事」者，上來未有三耦入次袒、決、遂之事，又下文乃云「一耦出」，明此是「命入次之事」。若然，司射命訖，當反位，不言者，以其三耦入次，出，乃當作取矢，待作取矢，即是「事未訖」，故不

❶「降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言反位也。仍未知令入次之後，未出之閒，且在西方位，且在階下位？二者雖無文，以事緩急言之，三耦入次出則作之，宜在階下位，於義可也。又《鄉射》云「司射反位」者，司射反位，則有三耦位，得言「反位」。此曰射位在西方去次遠，❶又曰射位若階下去次亦遠，不得言反，故不言也。

一耦出，西面揖，當楅，北面揖，及楅，揖。三耦同入次。其出也，一一上射出，❷西面立，司射作之，乃揖行也。當楅，楅正南之東西。

上射東面，下射西面。上射揖，進，坐橫弓，卻手自弓下取一个，兼諸弣，興，順羽，且左還，毋周，反面揖。橫弓者，南踣弓也。卻手自弓下取矢者，以左手在弓表，右手從裏取之便也。兼，并也，并矢於弣，當順羽，既又當執弦。順羽者，手放而下，備不整理也。左還，反其位。毋周，右還而反東面也。君在阼，還周則下射將背之。古文「且」爲「阻」。疏「上射」至「面揖」○注「橫弓」至「爲阻」○釋曰：云「左還，反其位。毋周，右還而反東面也」者，毋周者，左還行至位，即位，右還而反東面，是還不周也。云「君在阼，還周則下射將背之」者，上射左還，已還背君，而據下射而言者，上射去君遠，故據下射而言。以其下射若右還周爲背君，若左還向東，覆即右還西面，是不背君，周即背故也。

下射進，坐橫弓，覆手自弓上取一个，兼諸弣，興，順羽，且左還，毋周，反面揖。橫弓，亦南踣弓也。人東西鄉，以南北爲橫。覆手自弓上取矢，以左手在弓裏，右手從表取之，便也。疏「下射」至「面揖」○注「橫弓」至「便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橫弓，亦南踣弓也」者，謂南踣弓，以左手仰執弓裏，以覆右手於弓表向下取矢，亦便也。上射、下射俱南踣弓者，取背君，❸向南爲順故也。

既拾取矢，梱之，梱，齊等之也。古文「梱」作「魁」。

兼挾乘矢，皆內還，南面揖。內還者，上射左，下射右。不皆右還，❹亦以君在阼，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。上以陽爲內，下以陰爲內，因其宜可也。疏「兼挾」至「面揖」○注

❶「曰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司」，下句「曰」字同。
❷「一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不重。
❸「取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不」字。
❹「右」，曹校云：當爲「左」，詳《鄉射》。

「内還」至「可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不皆右還，亦以君在阼，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」者，若上下俱向内，是相向爲順。若上射左還，是不故背君。若下射右還背君少，亦左還，初時面向君，轉身南向背君多，似故背君，故不左還也。云「上以陽爲内，下以陰爲内，因其宜可也」者，上射東面，左還時以左手還，取東相陽方爲内；下射西面，右還時以右手還，取西相陰方爲内，隨其陰陽，得左右相向，是因其宜也。

適楅南，皆左還，北面揖，搢三挾一个。楅南，鄉當楅之位也。揖，以耦左還，上射於左。以猶與也。言以者，耦之事成於此，意相人耦也。上射轉居左，便其反位也。上射少北，乃東面。

疏「揖以」至「於左」○注「以猶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云「言以者，耦之事成於此，意相人耦也」者，揖不須言「以」，今云「以」者，必有義意，故鄭云「言以者，耦之事成於此」，謂成於此拾取矢，以其取矢後一番了，更無事，故云「成於此」，人意相存耦也。云「上射轉居左，便其反位也」者，位在次北西面，是以上射居左，至次北右還，西面便也。云「上射少北，乃東面」，知不少南者，以其次在楅東南，北面揖時已在次西面，❶故知「上射少北，乃東面」，得東當次也。

退者與進者相左，相揖。退，釋弓矢于次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二耦拾取矢，亦如之。後者遂取誘射之矢，兼乘矢而取之，以授有司于次中，皆襲，反位。有司納射器，因留主授受之。司射作射，如初。一耦揖，升，如初。司馬命去侯，負侯許諾，如初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反位。司射猶挾一个，去扑，與司馬交于階前，適阼階下，北面，請釋獲于公。猶，守故之辭。於此言之者，司射既誘射，恒執弓、挾矢，以掌射事，備尚未知，當教之也。今三耦卒射，衆足以知之矣，猶挾之者，君子不必也。公許。反，搢扑，遂命釋獲者設中，以弓爲畢，北面。北面，立于所設中之南，當視之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設中南當楅，西當西序。」大史釋獲。小臣師執中，先首，坐設之，東面，退。大史實八筭于中，横委其餘于中西，興，共而俟。

❶「已在次西面」，曹校云「面」字衍。

先猶前也。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，國君官多也。小臣師退，反東堂下位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橫委其餘于中西，南末。」**疏**「大史」至「而俟」○注「先猶」至「南末」○釋曰：此不見執筭之人。案《鄉射》命釋獲者，「釋獲者執鹿中，一人執筭以從之」，彼臣禮，官少，釋獲者自執中設之，尚使人執筭，況國君官臣多，❶大史不自執中，豈得自執筭？明亦使人執之。云「小臣師退，反東堂下位」者，其位已見篇首也。引《鄉射》者，證筭以「南末」爲順也。

司射西面命曰：「中離維綱，揚觸梱復，公則釋獲，衆則不與。」離猶過也，獵也。侯有上下綱，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。或曰維當爲絹，絹，綱耳。❷揚觸者，謂矢中他物，揚而觸侯也。梱復，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，復，反也。公則釋獲，優君也。衆當中鵠而著。古文「梱」作「魁」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不與」○注「離猶」至「作魁」○釋曰：中謂中侯，注不言可知。云「離猶過也，獵也」者，謂矢過獵，因著維與綱二者。云「侯有上下綱，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爲維」者，案《梓人》云「上綱與下綱出舌尋，縜寸焉」，❸注「綱，所以繫侯於植者也。上下皆出舌一尋者，亦人張手之節也。鄭司農云：縜，籠綱者；維，持侯者」。若然，則綱與維皆用繩爲之，❹又以布爲縜籠綱，然後以上个、下个邊，綴著縜兩頭，以綱繫著植。維者，於上个、下个、上下躬兩頭皆有角，又以小繩綴角，繫著植。故矢或離綱，或離維也。云「或曰維當爲絹，絹，綱耳」者，鄭更爲一解，絹則維也。云「絹，綱耳」者，以絹爲綱耳，離著絹也。云「衆當中鵠」者，大射鵠則《梓人》云「張皮侯而棲鵠」是也。

唯公所中，中三侯皆獲。」值中一侯，則釋獲。**疏**「唯公」至「皆獲」○注「值中」至「釋獲」○釋曰：云中三侯皆釋獲，則「離維綱」及「揚觸梱復」亦釋之。不言者，以中爲主也。

釋獲者命小史。小史命獲者。傳告服不，使知

---

❶「臣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❷「絹」，阮校引敖氏説，以爲是「縜」字之誤。「綱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有「爲」字。

❸「縜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絹」，下「云縜」、「爲縜」、「著縜」並同。陳本「著縜」作「絹」。

❹「鄭司農云」至「用繩爲之」，孫校云：《梓人》先鄭注云「舌，維持侯者」，乃釋侯舌，與此經「維」無涉，賈引有脱誤。

此司射所命。**疏**注「傳告」至「所命」[1]○釋曰：據在大侯而言，告服不，則參侯、干侯告可知，舉遠見近。司射遂進由堂下，北面視上射，命曰：「不貫不釋。」上射揖。司射退，反位。貫猶中也。射不中鵠不釋筭。古文「貫」作「關」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貫猶」至「作關」○釋曰：案上文「離維綱」、「公則釋獲」言之，則此云不中不釋筭者，據除君而言也。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，改實八筭，興，執而俟。執所取筭。乃射，若中，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筭，上射於右，下射於左。若有餘筭，則反委之。委餘筭，禮貴異。又取中之八筭，改實八筭于中，興，執而俟。

儀禮疏卷第十七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[1]「至所命」原作「服不」，按阮校據毛本改。

儀禮疏卷第十八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三耦卒射。賓降，取弓矢于堂西。不敢與君並俟告。取之以升，俟君事畢。疏「三耦」至「堂西」○注「不敢」至「事畢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共而俟」，論第二番射三耦訖，次公卿大夫之事。但此賓先降取弓矢即升堂者，以其不敢與君並待告，故下云司射「告射于公」，小射正「取公之決，拾」，并「授弓拂弓」，是君得告乃取弓矢，是「不敢與君並俟告」也。云「取之以升，俟君事畢」者，案下文云「公將射，則賓降，適堂西，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搢三挾一个，升自西階」，是君事畢。君事畢，賓降袒、決、遂，乃更升。若然，賓於此不即袒、決、遂者，去射時遠，故不可即袒也。

諸公、卿則適次，繼三耦以南。言繼三耦，明在大夫北。疏「諸公」至「以南」○注「言繼」至「夫北」○釋曰：言「適次」者，但射位在堂東，次在洗東南，今諸公卿東南適次前，北至三耦之南，❶以次西面立。云「繼三耦，明在大夫北」者，以其三耦在北，大夫在南，而言「繼三耦」，明在大夫之北也。

公將射，則司馬師命負侯，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。君尊，若始焉。疏「公將」至「而俟」○注「君尊若始焉」○釋曰：云「君尊，若始焉」者，案上始時，司馬命負侯；三耦將射，司馬命去侯；今三耦卒射，君將射，司馬使更命負侯，❷是「君尊，若始焉」。

司馬師反位。隸僕人埽侯道。新之。司射去扑，適阼階下，告射于公。公許。適西階東，告于賓，告當射也。今文曰「阼階下」，無「適」。遂搢扑，反位。小射正一人，取公之決、拾于東坫上，一小射正授弓、拂弓，皆以俟于東堂。授弓，當授大射正。拂弓，去塵。疏「小射」至「東堂」○注「授弓」至「去塵」○釋曰：據此經上下，或云大

❶「至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其」字。
❷「使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師」。

射正，或云司射，或云小射正，不同者，今行射禮，大射正一人爲上，司射次之，或云小射正。若然，大射正與司射各一人。據其行事，小射正不止一人而已，此云「小射正一人，取公之決、拾於東坫上」，下云「小射正奉決、拾以笴」，與此一人此，❶又云「小射正授弓」，與取決、拾別，則小射正二人也。云「授弓，當授大射正」者，下云「大射正執弓，以袂」，以授公，明此小射正授弓者，當授大射正也。

公將射，則賓降，適堂西，袒、決，遂，執弓，搢三挾一个，升自西階，先待于物北，❷北一笴，東面立。不敢與君併。笴，矢幹。東面立，鄉君也。疏「公將」至「面立」○注「不敢」至「君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公將射，則賓降」者，案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，無賓升堂之文，但文不具，其實即升矣，是以此文云「賓降」。云「笴，矢幹」者，案《周禮·矢人》「矢幹長三尺」，則此賓立於物北三尺矣。

司馬升，命去侯，如初。還右，乃降，釋弓，反位。還右，還君之右也，猶出下射之南，還其後也。今文曰「右還」。疏注「還右」至「右還」○釋曰：云「還右，還君之右也」者，君爲下射，賓爲上射，司馬在君之西南揚弓命去侯訖，還君之右，東而南，西向，降自西階。「猶出下射之南，還其後也」者，由如上文初將射時，司馬立於物閒，南揚弓命去侯訖，出於下射之南，還其後，降自西階，前後是同，故取彼解此。云「今文曰右還」，不從「右還」者，若右還則右還於上射，不得還君，故不從也。

公就物。小射正奉決、拾以笴，大射正執弓，皆以從於物。笴，萑葦器。大射正舍司正，親其職。疏「公就」至「於物」○注「笴萑」至「其職」○釋曰：前解大射正與司射別人。案此注「大射正舍司正，親其職」，則大射正與司正爲一人。又案上文司射請立司正，遂立司射爲司正，則司射又與大射正爲一人。與上解似相違者，以大射正與射人俱掌射事，相當，則大射正與司射別，若通而言之，射人不對大射正，射人亦名大射正，故此以射人爲大射正也。

小射正坐奠笴于物南，遂拂以巾，取決，興。贊設決，朱極三。極猶放也，所以韜指利放弦也，以朱韋爲之。三者，食指、將指、

❶ 下「此」字，曹校云當爲「別」。
❷ 「北」，阮刻本不重「北」字。

無名指。無極放弦，契於此指，多則痛。小指短，不用。小臣正贊袒。公袒朱襦。卒袒，小臣正退，俟于東堂。小射正又坐取拾，興，贊設拾。以笥退，奠于坫上，復位。既袒乃設拾，拾當以韝襦上。疏注「既袒」至「襦上」○釋曰：案上文設決訖，乃云「公袒朱襦」，始云小臣正「贊設拾」，❶拾當拾斂膚體，宜在朱襦之上，故鄭云「既袒乃設拾，拾當以韝襦上」。《鄉射》云袒、決、遂，以其無襦，故遂與決得俱時設，若大夫對士射，袒纁襦，設遂亦當在袒後。大射正執弓，以袂順左右隈，上再，下壹，左執弣，右執簫，以授公。公親揉之。順，放之也。隈，弓淵也。揉，宛之，觀其安危也。今文「順」爲「循」。古文「揉」爲「紐」。疏「大射」至「揉之」○注「順放」至「爲紐」○釋曰：云「順放之也」者，以袂向下，於弓隈順放之。云「觀其安危也」者，案《考工記·弓人》云「其弓安」、「其弓危」者，以弓弱者爲危，其弓强者爲安，則此云觀安危者，謂試弓之强弱。小臣師以巾内拂矢，而授矢于公，稍屬。内拂，恐塵及君也。稍屬，不搢矢。大射正立于公後，以矢行告于公。若不中，使君當知而改其度。下曰留，上曰揚，左右曰方。留，不至也。揚，過去也。方，出旁也。公既發，大射正受弓而俟，拾發以將乘矢。公下射也，而先發不留，尊也。疏「公既」至「乘矢」○注「公下」至「尊也」○釋曰：案上三耦射者，上射射訖，乃次下射。此公爲下射，當後射，今君射前於賓，故鄭云「先發不留，尊也」。公卒射，小臣師以巾退，反位。大射正受弓。受弓，以授有司於東堂。小射正以笥受決、拾，退，奠于坫上，復位。大射正退，反司正之位。小臣正贊襲。公還而后賓降，釋弓于堂西，反位于階西，東面。階西，東面，賓降位。疏注「階西」至「降位」○釋曰：案上文賓受獻訖，降立於階西，東面，此云「反位於階西，東面」，故云「反位」也。❷公即席。司正以

❶「臣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射」。

❷「反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降」。

命升賓。賓升，復筵。**疏**「公即」至「復筵」○釋曰：此公與賓復升即位者，公卿以下當繼射，公與賓當觀之，故升就位也。而后卿大夫繼射。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，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搢三挾一个，出，西面揖，揖如三耦，升射。卒射，降如三耦。適次，釋弓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衆皆繼射，釋獲皆如初。諸公卿言取弓矢，衆言釋獲，互言也。卒射，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，北面告于公曰：「左右卒射。」司射不告者，❶釋獲者於是有事，宜終之也。餘獲，餘筭也。無餘筭則無所執。古文曰「餘筭」。反位，坐委餘獲于中西，興，共而俟。司馬袒，執弓，升，命取矢，如初。負侯許諾，以旌負侯，如初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如初。小臣委矢于楅，如初。司馬，司馬正。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。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如初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就席」，論射訖取矢委於楅之事。○注「司馬」至「乘矢」○釋曰：知司馬是司馬正，「司馬師亦坐乘矢」者，此經皆言「如初」，案上番射，司馬正與司馬師乘矢，故知也。賓、諸公、卿、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，卒，正坐，左右撫之，進束，反位。異束，大夫矢尊，殊之也。正，司馬正也。進，前也。又言束，整結之，示親也。**疏**注「異束」至「殊之也」○釋曰：公卿皆異束，但言大夫者，公卿自相對，其矢俱束之，及其脱之亦拾取。但三耦之内，大夫以士耦之，士矢不束，大夫束之，故曰「尊，殊之」。下注云「不言君矢，小臣以授矢人於東堂下可知」，知者，以其小臣取矢，明取之以授矢人。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。是言矢人，則納射器之有司，各以其器名官職。不言君矢，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。司馬釋弓，反位，而后卿大夫升就席。此言其升前，小臣委矢於楅。**疏**注「此言」至「於楅」○釋曰：云「此言其升前，小臣委矢於楅」者，案上文「司馬降，釋弓，如初」，在「小臣委矢」之上，其「司馬降，釋弓」之時，卿大夫即升就席，委矢，當依司馬「命取矢」之

❶ 「不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言」字。

下，不失其次，故不即見卿大夫升事，是以於此特言「司馬降，釋弓」，與「卿大夫升」爲節耳，故鄭亦言其次第也。

司射適階西，釋弓，去扑，襲，進，由中東，立于中南，北面，視筭。釋弓，去扑，射事已也。**疏**「司射」至「去扑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共而俟」，論數筭之事。直言「去扑」，不言去矢，矢亦去之，是以下文司射「執弓，挾一个，搢扑」，明此時去矢，後更挾之。

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。先數右獲。固東面矣，復言之者，少南，就右獲。二筭爲純，純猶全也。耦陰陽也。一純以取，實于左手，十純則縮而委之，縮，從也，於數者東西爲從。古文「縮」皆作「蹙」。每委異之，易校數。有餘純則橫諸下。又異之也。自近爲下。一筭爲奇，奇則又縮諸純下。又從之。興，自前適左，從中前北也。更端，故起。東面坐，少北於故。坐兼斂筭，實于左手，一純以委，十則異之。變於右也。其餘如右獲。謂所縮、所橫者。司射復位。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，由阼階下北面告于公。賢獲，勝黨之筭也。執之者，齊而取其餘。若右勝，則曰「右賢於左」。若左勝，則曰「左賢於右」。以純數告。若有奇者，亦曰奇。告曰：某賢於某若干純、若干奇。若左右鈞，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，曰「左右鈞」。還，復位，坐兼斂筭，實八筭于中，委其餘于中西，興，共而俟。

司射命設豐。當飲不勝者射爵。**疏**「司射命設豐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徹豐與觶」，論二番射訖，行射爵之事。

司宮士奉豐，由西階升，北面坐設于西楹西，降，復位。勝者之弟子洗觶，升，酌散，南面坐奠于豐上，降，反位。弟子，其少者也。不授者，射爵猶罰爵，略之。**疏**注「弟子」至「略之」○釋曰：自此以上，其疏見於《鄉射》，於此不復言。云「不授者，射爵猶罰爵，略之」者，案《詩》云「兕觥其觩，旨酒思柔」，注云「觩，陳設貌。觥，罰爵，不手授」，此飲射爵，亦不手授，故云「猶罰爵」也。案獻、酬之爵皆手授之，此不手授，故云「略之」也。若然，

士以下飲罰爵者取於豐，大夫已上皆手授，尊之，故下注云「授爵而不奠豐，尊大夫也」。其三耦之内，雖大夫亦取於豐者，以其作三耦，與衆耦同事，故不復殊之。司射遂袒，執弓，挾一个，搢扑，東面于三耦之西，命三耦及衆射者。勝者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張弓。執張弓，言能用之也。右手挾弦。不勝者皆襲，說決、拾，卻左手，右加弛弓于其上，遂以執弣。固襲，說決、拾矣，復言之者，起勝者也。不勝者執弛弓，言不能用之也。兩手執弣，無所挾也。疏注「固襲」至「挾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固襲，說決、拾矣，復言之者，起勝者也」者，起勝者，❶射畢之時降堂，皆就次襲，說決、拾矣，故云「固襲」，今復言之者，以其勝者更袒、決、遂，故復言不勝襲，說決、拾，欲與勝者相起復發，❷故復言之也。司射先反位。居前，俟所命入次而來飲。三耦及衆射者皆升，飲射爵于西階上。不勝之黨無不飲。疏注「不勝之黨無不飲」○釋曰：以其經云「三耦及衆射者皆升」，飲射爵者言升之，❸明知「不勝之黨無不飲」。但大射者，所以擇士以助祭，今若罰爵在於不勝之黨，雖數中亦受罰。及其助祭，雖飲射爵，亦得助祭。但在勝黨，雖不飲爵，❹若不數中，亦不得助祭。以其飲罰據一黨而言，取其助祭取一身之藝，❺義故不同也。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，如作射。一耦出，揖，如升射。及階，勝者先升，升堂，少右。先升，尊賢也。少右，辟飲者，亦因相飲之禮然。疏注「先升」至「禮然」○釋曰：云「亦因相飲之禮然」者，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獻酬之禮，獻者在右，酬者在左，❻故云「亦」也。不勝者進，北面坐取豐上之觶，興，少退，立卒觶，進，坐奠于豐下，興，揖。立卒觶，不祭不拜，受罰不備禮也。右手執觶，左手執弓。疏注「立卒」

❶「起勝者」，曹校云此三字衍。
❷「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欲」上有「却」字，閩、葛、監俱作「卻」。曹校云「復」字衍。
❸「升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皆升」。
❹「飲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罰」字。
❺上「取」字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❻「酬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受」。

至「執弓」○釋曰：案《鄉飲酒》皆祭，坐卒爵，拜既爵，故此決之，受罰不備禮也。云「右手執觶，左手執弓」者，以其執弛弓，不釋於地，明知未飲時兩手執弓，今受罰爵，右手執爵爲便，左手執弓可知。

不勝者先降，後升先降，略之不由次也。降而少右，復並行。疏「不勝者先降」○注「後升」至「並行」○釋曰：云「後升先降，略之不由次也」者，案上文勝者先升，此文不勝者先降，故云「略之不由次」。云「降而少右，復並行」者，見下文「與升飲者相左」，明降至堂下，此二人少右，復並行，以其辟升者在左故也。

與升飲者相左，交于階前，相揖，適次，釋弓，襲，反位。僕人師繼酌射爵，取觶，實之，反奠于豐上，退，俟于序端。僕人師酌者，君使之代弟子也。自此以下辯爲之酌。升飲者如初。三耦卒飲。若賓、諸公、卿、大夫不勝，則不降，不執弓，耦不升。此耦謂士也。諸公、卿或闕，士爲之耦者，不升。其諸公、卿、大夫相爲耦者不降席，重恥尊也。疏「若賓」至「不升」○注「此耦」至「尊也」○釋曰：知「此耦謂士」者，以大夫坐於上，士立於下，經云「耦不升」，故云「此耦謂士也」。是以鄭解其意云「諸公、卿或闕，士爲之耦者，不升。其諸公、卿、大夫相爲耦者，不降席」，以其大夫在堂上，故云「不降席」。云「重恥尊也」者，解士不升，大夫已上不降席意，以其卑者對飲尊者是可恥之事，不對飲，是重恥尊者也。

僕人師洗，升，實觶以授。賓、諸公、卿、大夫受觶于席，以降，適西階上北面，立飲，卒觶，授執爵者，反，就席。雖尊，亦西階上立飲，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。授爵而不奠豐，尊大夫也。疏注「雖尊」至「夫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不可以己尊枉正罰也」者，正罰謂上文飲者在左，勝者在右，於西階之上北面跪取豐上之觶飲之是也。今雖不取於豐，亦於西階北面，是「不可以己尊枉正罰」也。

若飲公，則侍射者降，洗角觶，升，酌散，降拜。侍射，賓也。飲君則不敢以爲罰，從致爵之禮也。疏「若飲」至「降拜」○注「侍射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侍射，賓也」者，以其賓與君對射耦，自相飲，故知侍射者賓也。云「飲君則不敢以爲罰，從致爵之禮也」者，罰爵如上文，罰者飲之而已，今則從燕臣致爵於君之禮，下文所謂「夾爵」

者是也。但此經云「角觶」，與上文觶皆是「三升曰觶」，觶與角連，故謂之「角觶」。或單言「角」，或單言「觶」。是以《禮記・少儀》云「侍射則約矢，侍投則擁矢。勝則洗爵而請，不角」，注云「角謂觥，罰爵也。於尊長與客，如獻酬之爵」。又《詩》云「我姑酌彼兕觥」，毛傳云「兕觥，角爵」，箋云「兕觥，罰爵」，是其角觶、兕觥皆罰爵，此角觶以兕角爲之，非謂「四升曰角」者也。若然，此「角觶」對下文飲君云「象觶」，故云「角觶」，謂賓酌如兕自飲君，❶即下文「賓降，洗象觶」，亦從獻酬之爵，不敢用罰爵也。公降一等。小臣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賓坐祭，卒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賓降，洗象觶，升，酌膳以致，下拜。小臣正辭。升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公卒觶。賓進受觶，降，洗散觶，升，實散，下拜。小臣正辭。升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賓復酌自飲者，夾爵也。但如致爵，則無以異於燕也。夾爵，亦所以恥公也，所謂「若飲君燕則夾爵」。**疏**注「賓復」至「夾爵」○釋曰：云「所謂『若飲君燕則夾爵』」者，言「所謂」，《鄉射》文。彼云「燕」者，則此經「夾爵」也。賓坐，不祭，卒觶，降奠于篚，階西東面立。不祭，象射爵。**疏**注「不祭象射爵」○釋曰：案上文受罰者取爵於豐，飲之不祭，此云君爵不祭，是以賓飲夾爵亦不祭，皆與射同，故云「象」。擯者以命升賓。賓升，就席。擯者，司正也。今文「席」爲「筵」。若諸公、卿、大夫之耦不勝，則亦執弛弓，特升飲。此耦亦謂士也。特猶獨也，以尊與卑爲耦，❷而又不勝，使之獨飲，若無倫匹，孤賤也。衆皆繼飲射爵，如三耦。射爵辯，乃徹豐與觶。徹，除也。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，兩獻酒，東面，南上，皆加勺。設洗于尊西北。篚在南，東肆，實一散于篚。爲大侯獲者設尊也。言尊侯者，獲者之功由侯也。不於初設之者，不敢必君射也，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。散，

❶「謂賓酌如兕自飲君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謂賓酌兕自飲如飲君」。

❷「與卑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無此二字。

爵名，容五升。**疏**「司宮」至「於篚」○注「爲大」至「五升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侯而俟」，論設尊獻服不之事。云「不於初設之者，不敢必君射也，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」，若然，此設大侯之獲者，❶君不射則不設之，不豫設者，不敢必君射。案上張侯，先設大侯，君射大侯，張之必君射者，但聖人設法，一與一奪，以大射者爲祭擇士，所以助祭，人君不可不親，故奪其尊，使之必射，故豫張大侯。至此設大侯之尊，君射訖乃設之者，許其自優暇，容有不射之理，是以不射則不設，射乃設之。云「散，爵名，容五升」者，案《韓詩傳》云「一升曰爵，二升曰觚，三升曰觶，四升曰角，五升曰散」，是其散「容五升」也。

司馬正洗散，遂實爵，獻服不。言服不者，著其官，尊大侯也。服不，司馬之屬，掌養猛獸而教擾之者。洗酌皆西面。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服不」○注「言服」至「西面」○釋曰：云「服不者，著其官，尊大侯也」者，自此已前皆以事名之，於此而言服不，著其官，言尊大侯故也。云「服不，司馬之屬」者，以其服不在大司馬下，六十官之屬者。云「掌養猛獸而教擾之」者，猛獸熊、羆之屬，教之使擾馴人意，象王者服不服諸侯，使歸服王者。云「洗酌皆西面」者，以其設尊設洗皆東面，故知洗爵酌酒皆西面向之也。若然，獻旅食尊後酌者，爲背君，此西面不嫌背君，以其南統於侯故也。

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。近其所爲獻。**疏**「服不」至「受爵」○注「近其所爲獻」○釋曰：云「近其所爲獻」者，以其服不得獻，由侯所爲，故不近乏而近侯獻之，故云「近其所爲獻」也。

司馬正西面拜送爵，反位。不俟卒爵，略賤也。此終言之，獻服不之徒，乃反位。**疏**「司馬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不俟」至「反位」○釋曰：云「不俟卒爵，略賤也」者，案上文獻服不訖，又案下文「卒祭，左个之西北三步，東面，設薦俎，立卒爵」，若然，卒爵禮祭侯訖，❷今司馬反位在未祭侯之前，故略賤也。云「此終言之，獻服不之徒，乃反位」者，但大侯尊，服不與其徒二人共在獲所，獻服不亦兼獻徒。❸此經唯見獻服不，不見獻其徒，即云「司馬反位」，明獻徒移始反位。❹是以知反位

❶「設」下，曹校云脱「爲」字。
❷「禮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在」。
❸下「獻」下，阮校云毛本有「其」字。
❹「移」，曹校云各本作「後」是。

者終言之，其實獻徒後乃反位，故下注云「司馬正皆獻之」是也。宰夫有司薦，庶子設折俎。宰夫有司，宰夫之吏也。《鄉射・記》曰：「獲者之俎，折脊、脅、肺。」疏「宰夫」至「折俎」○注「宰夫」至「脅肺」元空一字。○釋曰：云「宰夫有司，宰夫之吏也」者，諸侯宰夫是士，而宰夫有司明是宰夫之吏，府史也。引《鄉射・記》者，此俎實無文，故引之爲證。卒錯，獲者適右个，薦俎從之。不言服不，言獲者，國君大侯服不負侯，其徒居乏待獲，變其文，容二人也。司馬正皆獻之。薦俎已錯，乃適右个，明此獻已，已歸功於侯也。適右个，由侯內。《鄉射・記》曰：「東方謂之右个。」疏「卒錯」至「從之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右个」○釋曰：云「國君大侯服不負侯，其徒居乏待獲，變其文，容二人也」者，案上注云「天子服不氏下士一人，徒四人，掌以旌居乏待獲」。鄭言「容二人」者，欲見服不與徒二人皆得獻，故鄭云「司馬正皆獻之」。云「適右个，由侯內」者，以其既祭左个，次祭右个，❶乃祭於中，故云「適右个，由侯內」。獲者左執爵，右祭薦俎，二手祭酒。祭俎不奠爵，不備禮也。「二手祭酒」者，獲者南面於俎北，當爲侯祭於豆閒，爵反注，爲一手不能正也。此薦俎之設，如於北面人焉。天子祝侯曰：「唯若寧侯，無或若女不寧侯。不屬於王所，故抗而射女。强飲强食，詒女曾孫諸侯百福。」諸侯以下，祝辭未聞。疏「獲者」至「祭酒」○注「祭俎」至「未聞」○釋曰：云「祭俎不奠爵，不備禮也」者，言祭俎者，謂祭俎上肺，但肺有二種，此云祭是祭肺也，非是離肺。知者，案《鄉射・記》云「獲者之俎，折脊、脅、肺、臑」，又曰「釋獲者之俎，折脊、脅、肺，皆有祭」，則此俎祭肺亦離肺。❷若然，凡祭祭肺，皆不奠爵，是其常。云「此不奠爵，不備禮」者，但祭肺、離肺兩有，祭肺不奠爵。若空有祭肺，亦不奠爵。今祭俎不奠，故云「不備禮」。云「天子祝侯曰」以下，《周禮・梓人》文。云「諸侯以下，祝辭未聞」，知諸侯不與天子祝辭同，而云未聞者，以本所射侯，天子中之則能服諸侯，諸侯中之則得爲諸侯。若天子云「抗而射女」，諸侯則不得云「抗而射女」，是以知祝辭有異，但未聞耳。適左个，祭如右

❶「以其既祭左个次祭右个」，曹校云「左」「右」二字當互易。

❷「亦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非」。

个，中亦如之。先祭个後中者，以外即之至中，若神在中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獻獲者俎與薦皆三祭。」疏注「鄉射」至「三祭」○釋曰：以其左右及中，故三者皆三祭，非謂一處有三祭。卒祭，左个之西北三步，東面。此鄉受獻之位也。不北面者，嫌爲侯卒爵。疏「卒祭」至「東面」○注「此鄉」至「卒爵」○釋曰：云「不北面者，嫌爲侯卒爵」者，前服不受獻之時，侯西北面者，❶欲歸功於侯故也。今卒爵雖同舊處而東面者，以其前受獻爲己，今卒爵還爲己，卒爵故東面，是以云「不北面者，嫌爲侯卒爵」也。設薦俎，立卒爵。不言不拜既爵，司馬正已反位，不拜可知也。《鄉射禮》曰：「獲者薦右東面立飲。」疏「設薦」至「卒爵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立飲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言不拜既爵，司馬正已反位，不拜可知也」者，決《鄉射》「獲者薦右東面立飲，不拜既爵」，此則不言之，以其司馬在，對司馬不拜既爵，司馬已反位，不拜既爵可知，故不言。引《鄉射禮》者，此不言立位之處，當同鄉射薦者東面立。❷

司馬師受虛爵，洗，獻隸僕人與巾車、獲者，皆如大侯之禮。隸僕人埽侯道。巾車張大侯。及參侯、干侯之獲者。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。隸僕人、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，功成於大侯也。不言量人者，此自後以及先，可知。疏「司馬」至「之禮」○注「隸僕」至「可知」○釋曰：云「隸僕人埽侯道」者，謂君射時，初埽之時，亦是隸僕人也。云「巾車張大侯」者，舉尊者而言，其參侯、干侯亦張之，是以上文司馬「遂命量人、巾車張三侯」，此直云「大侯」，舉尊而言也。云「及參侯、干侯之獲者」，以其上文以獻大侯服不獲者，❸明此經獲者是糝侯、豻侯可知。❹云「隸僕人、巾車於服不之位受之」，知者，以其隸僕人、巾車素無其位，而經云「如大侯之禮」，明就大侯之位受獻，是以鄭云「功成於大侯也」。云「不言量人者，此自後以及先，可知」者，案上張侯之時，先言量人，後言巾車，君射之時，乃有隸僕人埽侯道，受獻先言隸僕人，後言巾車，是自

❶ 「北」，曹校云此字當重。
❷ 「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右」。
❸ 「以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已」。
❹ 「明此經獲者是糝侯豻侯可知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明此是糝侯豻侯之獲者可知」，毛本「此」作「知」，餘與《通解》同。

後以及先，隸僕尚得獻，明量人在巾車之先，得獻可知。卒，司馬師受虛爵，奠于篚。獲者之篚。獲者皆執其薦，庶子執俎從之，設于乏，少南。少南，爲復射妨旌也。隸僕人、巾車、量人自服不而南。疏注「隸僕」至「而南」○釋曰：知「自服不而南」者，雖無正文，以其受獻於服不之位，明繼服不而南可知。服不復負侯而俟。司射適階西，去扑，適堂西，釋弓，說決、拾，襲，適洗，洗觚，升，實之，降，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。獻釋獲者與獲者異，文武不同也。去扑者，扑不升堂也。少南，辟中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少南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反位」，論獻釋獲者之事。○注「文武不同」○釋曰：言「文武不同」者，以其獻獲者於侯西，北面受獻，歸功於侯，是其武；獻釋獲者升堂酌酒，東面獻之，就釋算之所，是其文，故云「文武不同」。薦脯醢，折俎，皆有祭。俎與服不同，唯祭一爲異。疏注「俎與」至「爲異」○釋曰：云「俎與服不同」者，以其俱用一俎。云「唯祭一爲異」者，上祭侯之俎引《鄉射》獲者俎與薦皆三祭，鄭《鄉射》注云「祭侯三處」，至此獻釋獲者，不主祭侯，正唯一祭俎耳，故云「唯祭一爲異」。釋獲者薦右東面拜，受爵。司射北面拜送爵。釋獲者就其薦坐，左執爵，右祭脯醢，興，取肺，坐祭，遂祭酒，祭俎不奠爵，亦賤不備禮。疏注「祭俎」至「備禮」○釋曰：上祭侯之時，祭俎不奠爵，不備禮，至此祭俎亦祭肺，不奠爵，賤亦不備禮。興，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，不拜既爵。司射受虛爵，奠于篚。釋獲者少西辟薦，反位。辟薦，少西之者，爲復射妨司射視算，亦辟俎也。疏注「亦辟俎也」○釋曰：以其薦俎相將，薦既辟，俎亦辟可知。司射適堂西，袒、決、遂，取弓，挾一个，適階西，搢扑以反位。爲將復射。疏「司射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爲將復射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于公，如初」，論司射請公爲三番射事。司射倚扑于階西，適阼階下，北面，請射于公，如初。不升堂，賓、諸公、卿、大夫既射矣，聞之可知。疏注云「不升堂，賓、諸公、卿、大夫既射矣，聞之可知」者，決前司射升堂請射于公，升，今不升者，諸公、

卿、大夫前已射，聞之矣。**反，搢扑，適次，命三耦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序出取矢。**纍言拾，是言序，互言耳。**疏**「反搢」至「取矢」○注「纍言」至「言耳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襲，反位」，論三耦與卿大夫取矢之事。云「纍言拾」者，謂第一射時，❶三耦云「拾取矢」。云「是言序」者，謂序出次時，一耦先後。「互」者，皆次序出次，至庭拾取矢。**司射先反位。**言先，先三耦也。司射既命三耦以入次之事，即反位。三耦入次，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挾矢，❷乃出，反次外西面位。纍不言司射先反位，三耦未有次位，❸無所先也。**疏**「司射先反位」○注「言先」至「先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纍不言司射先反位，三耦未有次外位，無所先也」者，凡言反位者，謂前已有位，今乃反之，是今禮反於舊位，舊位第一番之時，❹三耦次外舊無位，司射雖先有位，不得言「先反位」，是以決之。**三耦拾取矢，如初。小射正作取矢，如初。**小射正，司射之佐。作取矢，禮殺代之。**疏**「三耦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小射」至「代之」○釋曰：云「禮殺代之」者，決第一番不言小射正作取矢。**三耦既拾取矢，諸公、卿、大夫皆降如初位，與耦入於次，皆袒、決、遂，執弓，皆進當楅，進，坐，説矢束。上射東面，下射西面，拾取矢如三耦。**皆進當楅，進三耦揖之位也。凡繼射，命耦而已，不作射，不作取矢，從初。**疏**「三耦」至「三耦」○注「皆進」至「從初」○釋曰：云「凡繼射，命耦而已，不作射，不作取矢，從初」者，言「凡繼射，命耦」者，前三耦卒射後，大夫降至「三耦之南，西面，北上，司射東面于大夫西，比耦大夫與大夫，❺命上射曰：『某御於子。』命下射曰：『子與某子射。』卒，遂比衆耦」云云。至公即席後，賓升階復位還筵，「而後卿大夫繼射」，後「衆皆繼射，釋獲皆如初」，注云「諸公卿言取弓矢，衆言釋獲，互言

❶「一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番」字。
❷「挾矢」，汪文臺《識語》云：「案經下云『三耦拾取矢』，則此入次時，矢尚未取，不得先言『挾矢』也。張爾岐曰：注『挾矢』字衍。是也」。
❸「次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有「外」字，與疏合。
❹「舊位」，曹校云此二字衍。
❺「比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北」。

也」，既司射注「司射所作唯上耦」。❶是此文小射正但作三耦拾取矢，公以下亦無作拾文，❷故曰「不作取矢，從初」，從三耦法也。若士與大夫爲耦，士東面，大夫西面。大夫進，坐，説矢束，退，反位。説矢束，自同於三耦，謙也。**疏**注「説矢」至「謙也」〇釋曰：云「自同於三耦，謙也」者，以其三耦是士之東，既是大夫，❸若東，則異於三耦，故云「説矢束，自同於三耦，謙也」。《鄉射》「坐説矢束」，注云「説矢束者，下耦以將拾取」，彼不言同三耦者，彼三耦非大夫故也。耦揖，進，坐，兼取乘矢，興，順羽，且左還，毋周，反面揖。兼取乘矢，不敢與大夫拾。大夫進坐，亦兼取乘矢，如其耦。北面，搢三挾一个，揖，進。大夫與其耦皆適次，釋弓，説決，拾，襲，反位。諸公卿升，就席。大夫反位，諸公卿乃升就席，大夫與己上下位。**疏**注「大夫」至「下位」〇釋曰：諸公、卿、大夫自爲耦者，拾取矢在前；大夫與士耦者，説矢束、拾取矢在後。今待大夫反位，公卿乃升就席者，以其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爵，但上下有異耳，故上大夫待下大夫反位，乃後升就席。衆射者繼拾取矢，皆如三耦。遂入于次，釋弓矢，説決、拾，襲，反位。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，如初。一耦揖，升，如初。司馬升，命去侯，負侯許諾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反位。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，倚扑于階西，適阼階下北面，請以樂于公。公許。請奏樂以爲節也。始射獲而未釋獲，復釋獲，復用樂行之。君子之於事也，始取苟能，中課有功，終用成法，教化之漸也。射用應樂爲難。孔子曰：「射者何以聽？循聲而發，發而不失正鵠者，其唯賢者乎！」**疏**注「請奏」至「者乎」〇釋曰：云「請奏樂以爲節也」者，謂若天子《騶虞》九節，諸侯《貍首》七節，大夫《采蘋》、士《采蘩》皆五節。云「始射獲而未釋獲」者，謂第一番三耦射中時，

❶「既司射注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按鄉射經」。

❷「公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諸」字。

❸「以其三耦是士之東既是大夫」，此兩句當有訛脱，疑「之」當爲「不」。曹校云當爲「以其三耦是士與大夫爲耦，不東，己是大夫」。

雖唱獲，未釋筭。云「復釋獲」者，謂第二番衆耦皆射，釋筭，未作樂。云「復用樂行之」者，謂第三番射，非直釋筭，復用樂焉。云「射用應樂爲難」者，但禮射其容體比於禮，其節奏比於樂，又須中於侯，名爲應樂節。云「孔子曰」者，《禮記·射義》文。引之者，證射用應樂而爲難之意。❶ 司射反，搢扑，東面，命樂正曰：「命用樂。」言君有命，用樂射也。樂正在工南，北面。疏注「言君」至「北面」〇釋曰：云「樂正在工南，北面」者，此時工在洗東，西面，樂正在工南，北面，司射在西階下，東面。經云「命樂正」者，東面遥命之。樂正曰：「諾。」司射遂適堂下，北面視上射，命曰：「不鼓不釋。」不與鼓節相應，不釋筭也。鼓亦樂之節。《學記》曰：「鼓無當於五聲，五聲不得不和。」凡射之鼓節，《投壺》其存者也。《周禮》射節，天子九，諸侯七，卿大夫以下五。疏注「不與」至「下五」〇釋曰：引《學記》者，證鼓得與樂爲節之事。云「凡射之鼓節，《投壺》其存者也」者，射之鼓節多少無文，案今《禮記·投壺》篇圖出魯鼓、薛鼓，云「取半以下爲投壺節，盡用之爲射節」，是其《投壺》存者。云「《周禮》射節天子九」以下者，是《射人》、《樂師》皆有此文。引之者，證射節多少。上射揖。司射退，反位。樂正命大師曰：「奏《貍首》，閒若一。」樂正西面受命，左還，東面命大師以大射之樂章，使奏之也。《貍首》，逸《詩》，《曾孫》也。《貍》之言不來也，其詩有「射諸侯首不朝者」之言，因以名篇。後世失之，謂之《曾孫》，「曾孫」者，其章頭也。《射義》所載《詩》曰「曾孫侯氏」是也。以爲諸侯射節者，采其既有弧矢之威，又言「小大莫處，御於君所」，以燕以射，則燕則譽」，有樂以時會君事之志也。「閒若一」者，調其聲之疏數重節。疏「上射」至「若一」〇注「樂正」至「重節」〇釋曰：云「《貍首》，逸《詩》，《曾孫》也」者，以其《貍首》是篇名，「曾孫」是章頭。知者，以其《射義》上文云「其節，天子以《騶虞》，諸侯以《貍首》，卿大夫以《采蘋》，士以《采蘩》」，以類言之，《騶虞》、《采蘋》是篇名，《貍首》篇名可知。《射義》下文「諸侯君臣盡志於射」，又云「故《詩》曰『曾孫侯氏，四正具舉。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』」，注云「此《曾孫》之詩，諸侯之射節也。四正，正爵四行也。四行者，獻賓、獻公、獻卿、

❶「而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獻大夫，乃後樂作而射也」。上云《貍首》，下云《曾孫》，「曾孫」章頭也，是以鄭云『曾孫』其章頭，《射義》所載『曾孫侯氏』是也」。云「後世失之，謂之《曾孫》者」，以「曾孫」爲篇名，是失之。云「『曾孫』，其章頭也」，是正世人也。云「小大莫處」已下，「則燕則譽」以上，皆《射義》文，彼注「以燕以射，先行燕禮乃射」是也。云「『間若一』者，調其聲之疏數重節」者，謂九節、七節、五節中間，相去或希疏或密數，中間使如一。必疏數如一者，重此樂故也。

大師不興，許諾。樂正反位。奏《貍首》以射。三耦卒射。賓待于物，如初。公樂作而后就物，稍屬，不以樂志，其他如初儀。不以樂志，君之射儀遲速從心，其發不必應樂，辟不敏也。志，意所擬度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吾志其目。」

疏「大師」至「初儀」○注「不以」至「其目」○釋曰：此經云「如初」者，皆如上第二番射法，唯作樂爲異耳。云「辟不敏也」者，若以樂志，不與樂節相應，則見君不敏，今不以樂志，遲速從心，其發不必應樂，是「辟不敏也」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定八年《左氏傳》文，「正月，公侵齊，門于陽州」，其時魯人顏息「射人中眉」，退曰「我無勇，吾志其目也」，服氏注云「志中其目，是非其誠，詐以自矜」。引之者，證志是「意所擬度」也。

卒射，如初。賓就席。諸公、卿、大夫、衆射者皆繼射，釋獲，如初。卒射，降，反位。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，如初。司馬升，命取矢。負侯許諾。司馬降，釋弓，反位。小臣委矢。司馬師乘之，皆如初。司射釋弓，視筭，如初。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，如初，復位。司射命設豐，實觶，如初。遂命勝者執張弓，不勝者執弛弓，升，飲，如初。卒，退豐與觶，如初。司射猶袒、決、遂，左執弓，右執一个，兼諸弦，面鏃，適次，命拾取矢，如初。側持弦矢曰執。面猶尚也，兼矢於弦，尚鏃，將止，變於射也。

疏注「側持」至「射也」○釋曰：上文皆云「挾一个」，此經云「執一个」，故上注云「方持弦矢曰挾，以其將射故也」，此注云「側持弦矢曰執」，謂鏃向上，故云「兼矢於弦，尚鏃，將止，變於射也」。案《鄉射禮》云「矢不挾，兼諸弦弣」，不言「面鏃」，此言「面鏃」不

言兼弦弣，各舉一邊，省文之義。言「兼弦弣」者，一矢兼弦，三矢兼弣也。司射反位。三耦及諸公、卿、大夫、衆射者皆袒、決、遂，以拾取矢，如初。矢不挾，兼諸弦，面鏃，退適次，皆授有司弓矢，襲，反位。不挾，亦謂執之，如司射。卿、大夫升，就席。司射適次，釋弓，説決、拾，去扑，襲，反位。司馬正命退楅、解綱。小臣師退楅，巾車、量人解左下綱。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。解猶釋也。今文「司馬師」無「司馬」。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筭而俟。諸所退射器皆俟，備君復射。釋獲者亦退其薦俎。疏注「諸所」至「薦俎」〇釋曰：云「皆俟，備君復射」者，但射已三番，於後或射或否，但臣不敢必君射，故備擬於君也。云「釋獲者亦退其薦俎」者，前辟薦俎，今既退中與筭，薦俎不可虚留，明亦退之可知。公又舉奠觶，唯公所賜，若賓若長，以旅于西階上，如初。大夫卒受者以虚觶降，奠于篚，反位。疏「公又」至「反位」〇釋曰：此一節論射訖爲大夫舉旅之事。司馬正升自西階，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，請徹俎。公許。射事既畢，禮殺人倦，宜徹俎燕坐。疏「司馬」至「公許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反位，坐」，論徹俎升坐安燕之事。遂適西階上，北面告于賓。賓北面取俎以出。諸公、卿取俎，如賓禮。遂出，授從者于門外。自其從者。大夫降，復位。門東北面位。疏「大夫降復位」〇注「門東北面位」〇釋曰：云「大夫降」者，大夫雖無俎，以賓及公卿皆送俎，不可獨立於堂，故降復位。云「門東北面位」者，謂初小臣納卿大夫門東北面揖位。案下文「賓、諸公卿皆入門，東面，北上」，謂在西階下。知大夫不復在西階下位者，以其言「復位」者，復前位，其西階下舊無位，故知非西階下。若然，公卿入西階下，❶鄭云「諸公卿不入門而右，以將燕，亦因從賓」者也。大夫以公卿未入，不可猶居西階，❷故在門東北面位也。

❶「入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在」字。
❷「猶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獨」。

庶子正徹公俎，降自阼階以東。降自阼階，若親徹也。以東，去藏。賓、諸公、卿皆入門，東面，北上。諸公、卿不入門而右，以將燕，亦因從賓。司正升賓。賓、諸公、卿、大夫皆説屨，升，就席。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，乃安。歸命以我安，臣於君尚猶踧踖，至此乃敢安。羞庶羞。羞，進也。庶，衆也。所進衆羞，謂䐣肝膋、狗胾醢也，或有炰鼈膾鯉、雉兔鶉鴽。疏「羞庶羞」○注「羞進」至「鶉鴽」○釋曰：知有「䐣肝膋」者，此大射先行燕禮，燕法其牲唯有狗。又案《內則》云「肝膋，取狗肝一，幪之以其膋，濡炙之，舉燋其膋，不蓼」，注云「膋，腸閒脂」，故知此羞中有肝膋也。又知有「狗胾醢」者，以其《公食大夫》有牛胾炙、羊胾炙、豕胾炙，此燕無三牲，故知胾醢亦用狗。知有「炰鼈膾鯉」者，案《六月》詩云「吉甫燕喜，既多受祉」，又云「飲御諸友，炰鼈膾鯉」，故知有此也。公食大夫，有王事之勞乃有之，故《六月》詩鄭注「以吉甫遠從鎬地來，又日月長久，今飲之酒，使其諸友恩舊者侍之，又加其珍美之饌，所以極勸之也」。是有王事之勞乃有之，無王事之勞則無，故《公食大夫》不見也。又知有「雉兔鶉鴽」者，《公食大夫》二十豆有此四者。此仍引《內則》上大夫二十豆者，不引二十豆盡，以其二十豆有三牲之物，此狗，故唯引此四者。大夫祭薦。燕乃祭薦，不敢於盛成禮。疏「大夫祭薦」○注「燕乃」至「成禮」○釋曰：云「燕乃祭薦，不敢於盛成禮」者，此大夫卑，不敢與公卿同時於盛成禮也。司正升，受命，皆命：「公曰：『衆無不醉。』」賓及諸公、卿、大夫皆興，對曰：「諾，敢不醉。」皆反位，坐。皆命者，命賓、命諸公、命卿大夫，皆鄉其位也。興對必降席，敬也。司正退，立西序端。疏「司正」至「位坐」○注「皆命」至「序端」○釋曰：云「興對必降席」者，經直云「興」，不言「降席」，鄭知降席者，以爲反坐，故知降席也。言「敬也」者，決上文司正命賓與大夫「以我安」，雖未坐，不云「降而對」，故以此爲敬。若然，上不降席者，彼直云「安」，未盡殷勤，故不降。此命使醉，是盡殷勤，故興降加敬也。知「司正退，立西序端」者，案司正監酒，此將獻士，事未訖，亦如《鄉飲酒》監旅時，立于西序端也。主人洗，酌，獻士于西階上。士長升，拜受觶。

主人拜送。獻士用觶，士賤也。今文「觶」作「觚」。疏「主人」至「拜送」○注「獻士」至「作觚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奠于篚」，論獻士及祝、史等之事。云「獻士用觶，士賤也」者，言獻士用觶，對上獻大夫已上觚，❶觚二升，觶三升，用大者賤，用小者尊，故云「士賤也」。士坐祭，立飲，不拜既爵。其他不拜，坐祭，立飲。其他，謂衆士也。升不拜受爵。疏注「其他」至「受爵」○釋曰：云「其他謂衆士也」者，長謂士中之長，次云士，❷謂長已下。下云「其他謂衆士」者，❸亦謂二十七士，以其下經旅食，謂庶人在官，故知此非府、史以下。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，北面，東上，司正爲上。司正、射人，士也。以齒受獻，既乃薦之也。司正，大射正也，射人，小射正，略其佐。疏注「司正」至「其佐」○釋曰：案《燕禮》薦司正與射人一人，司士一人，執冪二人，此不言其數，又不言司士與執冪者，以射人是小射正，非一人，互見執事。執事者皆同獻，不言其數，不言執冪者二人，文不具。辯獻士。士既獻者立于東方，西面，北上，乃薦士。士既獻易位者，以卿大夫在堂，臣位尊東也。畢獻薦之，略賤。疏注「士既」至「略賤」○釋曰：云「畢獻薦之，略賤」者，案上獻士立飲，是畢獻訖，乃云「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」，是獻士又獻司正已下。若然，薦士當在「乃薦司正」上，至此言之者，其實薦士在「乃薦司正」上，今此更言士得獻訖，立在東方，立畢乃薦，不畢獻，待司正薦，乃薦士也。是以「薦司正」言「乃」者，緩辭，明司正已下薦在士後也。祝史、小臣師，亦就其位而薦之。亦者，亦士也，辯獻乃薦也。祝史門東北面，東上。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。旅食不拜受爵，坐祭，立飲。主人既酌，西面。士旅食北面受之。不洗者，於賤略之。疏注「主人」至「略之」○釋曰：知「主人既酌，西面。士旅食北面受之」者，以其不可背君南面授，故知位之如此。若然，大史等亦北面，則亦西面授酒也。其

❶「已上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用」，《通解》「已上」之下仍有「用」。

❷「士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其他」。

❸「下」，重刊單疏本作「又」，曹校云「又」字似衍。

小臣師等案上文位在阼階東面，❶自然北面授。主人執虛爵，奠于篚，復位。賓降，洗，升，媵觶于公，酌散，下拜。公降一等。小臣正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賓受公賜多矣，禮將終，宜勸公，序厚意也。今文「觶」爲「觚」；「公荅拜」，無「再拜」。❷ **疏**「賓降」至「再拜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旅酌」，論賓舉爵爲士舉旅行酬之事。○注「賓受」至「再拜」○釋曰：云「賓受公賜多矣，禮將終，宜勸公，序厚意也」者，上文爲賓、爲卿、爲大夫舉旅，皆臣自致爵，今此其賓爲士舉旅行酬，❸因得爲賓致爵於君，故鄭云「序賓厚意也」。

賓坐祭，卒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賓降，洗象觚，升，酌膳，坐奠于薦南，降拜。小臣正辭。賓升，成拜。公荅拜。賓反位。反位，反席也。此觚當爲觶。**疏**注「反位」至「爲觶」○釋曰：自此已前賓位在西階下，東面，無席，户牖之閒位則有席。此「賓升成拜」，不言「降，反位」，明「反位」者，反於户牖之閒席位。云「此觚當爲觶」者，凡旅酬皆用觶，獻士尚用觶，故知觚當爲觶，下經觚亦當爲觶。公坐取賓所媵觚，興，唯公所賜。受者如初受酬之禮。降，更爵洗，升，酌膳，下，再拜稽首。小臣正辭。升，成拜。公荅拜。乃就席，坐行之。坐行之，若今坐相勸酒。有執爵者。士有盥升，主酌授之。**疏**「有執爵者」○注「士有」至「授之」○釋曰：知「士有盥升」者，以其爲公、卿、大夫使行旅，不可不絜。知是士者，案下文云「士有執膳爵者，有執散爵者」，故知「士有盥升，主酌授之」。唯受于公者拜。公所賜者拜，其餘則否。司正命執爵者爵辯，卒受者興以酬士。欲令惠均。**疏**注「欲令惠均」○釋曰：以堂上公、卿、大夫旅徧，并堂下之士，故云「欲令惠均」也。

大夫卒受者以爵興，西階上酬士。士升。大夫奠爵，拜。士荅拜。興酬士者，士立堂下，與

❶「面」，重刊單疏本作「南」。曹校云：「面」字訛，「南面」二字或當並存。

❷「拜」，阮校疑衍。

❸「其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上坐者異也。疏注「興酬」至「異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興酬士」者，決向來堂上相旅，皆坐相酬，執爵者行之，大夫未能受酬者輒興西階上，❶故鄭云「士立堂下，與上坐者異也」。大夫立卒爵，不拜，實之。士拜受。大夫拜送。士旅于西階上，辯。祝史、小臣師、旅食皆及焉。疏注「祝史」至「及焉」○釋曰：鄭知祝史以下皆得旅酬者，前得獻祝史與旅皆得獻，❷明此旅酬得之可知。士旅酌。旅，序也。士以次自酌相酬，無執爵者。疏「士旅酌」○注「旅序」至「爵者」○釋曰：云「無執爵者」，對上文卿大夫等有執爵者，以其坐故也；士無執爵者，以其賤，不坐，故以次自酌以相酬，無執爵者也。若命曰復射，則不獻庶子。獻庶子則正禮畢，後無事。疏注「獻庶」至「無事」○釋曰：獻酬之禮，庶子以下最後得獻。若獻庶子之後正禮畢，不得更有射事，故命復射在獻庶子之前。司射命射，唯欲。司射命賓及諸公、卿、大夫射，欲者則射，不欲者則止，可否之事，從人心也。疏注「司射」至「心也」○釋曰：此乃三番射後，爵行無筭，非直解怠，❸復有醉者，是以不可恣心所欲。❹卿大夫皆降，再拜稽首。公荅拜。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。不言賓，賓從群臣，禮在上。疏注「拜君」至「在上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言賓，賓從群臣，禮在上」者，謂初酬賓直言賓，再舉旅言「若長」，不專於賓，已是禮殺。第三舉旅，云「唯公所賜，若賓若長」，至此賓士舉旅，❺直云「唯公所賜」，復不言「若賓若長」，賓從群臣禮在上。壹發，中三侯皆獲。其功一也，而和者益多，尚歡樂也。矢揚觸，或有參中者。疏注「其功」至「中者」○釋曰：上文第二番、第三番，唯公得中三侯，皆釋獲。至此燕後復射，禮殺，臣與君同，是以鄭云「和者益多，尚歡樂也」。云「其功一也」者，謂三侯所中皆是功，故云「一也」。云「矢揚觸或有參中者」，卿大夫主射參侯，士主射豻侯，其中或揚觸，容中

❶「大夫未能受酬者輒興西階上」，曹校云：「殿本作『大夫未受酬者興西階上酬士』。案：殿本是也，但『興』上『輒』字似當有。」

❷「旅」下，曹校云脱「食」字。

❸「非直」原作「直非」，依阮校據毛本改。

❹「不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❺「士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爲」字。

別侯，皆與釋。主人洗，升自西階，獻庶子于阼階上，如獻士之禮。辯獻，降，洗，遂獻左右正與内小臣，皆於阼階上，如獻庶子之禮。庶子既掌「正六牲之體」，又「正舞位，授舞器」，與膳宰、樂正聯事，又掌國子戒令，教治世子之官也。左右正謂樂正、僕人正也，位在中庭之左右。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，工在西即北面，工遷於東則東面。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，工在西則西面，工遷於東則北面。僕人正相大師，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於小樂正之北，北上，工遷於東則陪其工後。國君無故不釋縣，二正，君之近官也。内小臣，奄人，掌君陰事陰令，后夫人之官也。獻三官於阼階，別内外臣也。同獻更洗，以時事不聯也。獻正下及内小臣，則磬人、鍾人、鑮人、鼓人、僕人師、僕人士盡獻可知也。庶子、内小臣，位在小臣師之東，少退，西上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之禮」○注「庶子」至「西上」○釋曰：云「小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，工在西即北面」者，工在西謂遷樂於下時，大師、少師、上工立於鼓北也。云「工遷於東則東面」者，案上遷樂於東之時，直云大師、少師、上工皆「東坫之東」，不見小樂正從之，明留在西縣之北，東面向工矣。云「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，工在西則西面」者，案上文司射「東面命樂正」，單言樂正者，謂大樂正，既東面命之，則大樂正元立於東矣，以其工在西階下，故知西面向之矣。云「工遷於東則北面」者，案上文樂正及位，❶大師既西面，明樂正北面可知。是以《鄉射》工遷於東，西面，北上，「樂正北面立于其南」，此亦與彼同北面也。云「國君無故不釋縣，二正，君之近官也」，言此者，人君路寢之廷樂縣不釋，樂正與僕人正同掌樂事，是君之近官也。云「同獻更洗，以時事不聯也」者，以其雖同獻於阼階上，獻有前後，故更爵洗之，是以云「時事不聯也」。云「庶子、内小臣，位在小臣師之東」者，案《公食》堂上夾北有宰夫，内宰在東北，此《射禮》堂上夾北無宰位，又案執事者堂上，❷又非樂人，不得在樂正位。以其與小臣師同名小臣，故知小臣師之東也。又云「少退，西上」者，見《公食》在宰東北，少退，故知此亦少退。知西上者，以此位皆西上故也。無筭爵。筭，數也。爵行無次數，唯意所勸，醉而止。疏「無筭爵」

---

❶「及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反」誤爲「及」。

❷「又案執事者堂上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則執事者不得在堂上」。

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無筭樂」，論爵與樂恣意無數之事。士也有執膳爵者，有執散爵者。執膳爵者酌以進公，公不拜受。執散爵者酌以之公，命所賜。所賜者興，受爵，降席下，奠爵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席下，席西。受賜爵者以爵就席，坐。公卒爵，然後飲。酬之禮爵代舉，今爵並行，嫌不代也。並行猶代者，明勸惠從尊者來。疏注「酬之」至「者來」○釋曰：凡行酬之法，轉爵遞飲，今膳散兩有，宜得即飲，猶待公卒爵乃飲，猶代飲然，明惠從公來，嫌得即飲不代，故著嫌不卒爵，❶然後飲，故曰「嫌不代」。執膳爵者受公爵，酌，反奠之。燕之歡在飲酒，成其意也。疏注「燕之至意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燕之歡在飲酒」者，諸安燕之歡，❷正在於飲酒，故受公爵者更酌，反奠於公所，擬公更賜爵，是其歡燕成之意也。❸受賜者興，授執散爵者。執散爵者乃酌行之。與其所勸者。唯受于公者拜。卒爵者興，以酬士于西階上。士升，大夫不拜，乃飲，實爵。乃猶而也。疏注「乃猶而也」○釋曰：鄭轉「乃」爲「而」者，乃是緩辭，於禮不切，故爲之也。❹士不拜，受爵。大夫就席。士旅酌，亦如之。公有命徹冪，則賓及諸公、卿、大夫皆降，西階下北面，東上，再拜稽首。命徹冪者，公意殷勤，欲盡酒。公命小臣正辭。公荅拜。大夫皆辟，升，反位。升不成拜，於將醉正臣禮。疏注「升不」至「臣禮」○釋曰：於例臣於堂下再拜稽首，得小臣以君命辭，其拜不成，當升成拜，今直升不成拜者，以其拜於下，是臣之正禮，故鄭云「於將醉正臣禮」。士終旅於上，如初。卿大夫降而爵止，於其反席卒之。疏注「卿大」至「卒之」○釋曰：上文卿大夫酬辯始酬士，公命徹冪，公卿以下降而爵止，是以卿大夫升，反席，士以下相酬而卒之。無筭

❶「故著嫌不卒爵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故必卒爵」。
❷「諸」，阮校云單疏作「謂」是也，曹校云單疏實作「諸」。
❸「之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俱作「其」。
❹「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而」。

樂。升歌、閒、合無次數，唯意所樂。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，司宮執燭於西階上，甸人執大燭於庭，閽人爲燭於門外。宵，夜也。燭，燋也。甸人，掌共薪蒸者。庭大燭，爲其位廣也。爲，作也，作燭俟賓出。疏「宵則庶子執燭」○釋曰：自此盡篇終，論禮畢容公卿出入之事。賓醉，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。取脯，重得君之賜。奏《陔》。《陔夏》，樂章也，其歌《頌》類也，以鍾、鼓奏之，其篇今亡。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内霤，遂出。必賜鍾人，鍾人以鍾、鼓奏《陔夏》。賜之脯，明雖醉，志禮不忘樂。疏「賓所」至「遂出」○釋曰：案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賓出無取脯賜鍾人之事者，彼是臣禮，此爲君法，故詳略不同。卿大夫皆出。從賓出。公不送。臣也與之安燕交歡，嫌亢禮也。疏「公不送」○注「臣也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案《燕義》云「使宰夫爲獻主，臣莫敢與君亢禮」，歸來安燕交歡，君若送之，是臣與君亢禮，故君不送賓也，故《燕禮》注云「賓禮訖，臣禮」是也。❶ 公入，《驁》。《驁夏》，亦樂章也，以鍾、鼓奏之，其詩今亡。此公出而言入者，射宮在郊，以將還爲入。燕不《驁》者，於路寢，無出入也。疏「公入驁」○注「驁夏」至「入也」○釋曰：云「《驁夏》，亦樂章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鍾師》有九《夏》，皆樂章，其中有《驁夏》，如《陔夏》，故云「亦樂章也」。云「以鍾、鼓奏之」者，案《鍾師》「以鍾、鼓奏九《夏》」，鄭云「先擊鍾，次擊鼓」，故云「以鍾、鼓奏之」。云「其詩今亡」者，鄭注《鍾師》云「九《夏》皆《詩》篇名，《頌》之族類也。此歌之大者，載在樂章，樂崩亦從而亡，是以《頌》不能具」，是其今亡。云「此公出而言入者，射宮在郊，以將還爲入」者，天子射在虞庠，周之小學祖西郊。❷ 案《鄉射·記》「於郊，則閭中」，鄭注云諸侯「大學在郊」，是諸侯大射所，故「言入者，射宮在郊，以將還爲入」也。鄭知燕在路寢者，《燕禮·記》云「燕，朝服於寢」，與群臣賓客燕，不合在燕寢，故知從路寢也。此篇所解多不具者，以其諸侯、大夫射，先行燕禮，大射三番多依鄉射，是

❶ 「臣禮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是臣」誤「臣禮」。

❷ 「祖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在」。

以與禮同者，❶於此不復重釋之也。

儀禮卷第七 經六千八百九十　注七千三百八

儀禮疏卷第十八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

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禮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二」字。

儀禮疏卷第十九　儀禮卷第八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聘禮第八 **疏**「聘禮第八」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大問曰聘。諸侯相於久無事，使卿相問之禮。小聘使大夫。《周禮》曰：『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，❶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』於五禮屬賓禮。大戴第十四，小戴第十五，《别録》第八。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大問曰聘」者，則此篇發首所論是也。云「久無事」者，案下記云「久無事則聘焉」，注云「事謂盟會之屬」，若有事，事上相見，故鄭據「久無事」而言。云「小聘使大夫」者，下經云「小聘曰問，其禮如爲介，三介」是也。「《周禮》曰」者，《大行人》文，鄭彼注「小聘曰問。殷，中也。久無事，又於殷朝者，及而相聘也。父死子立曰世。凡君即位，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。此皆所以習禮考義，正刑一德，以尊天子也。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」。然歲相問，殷相聘，《聘義》所云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」是也。《大行人》云上公九介，侯伯七介，子男五介，又云「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」，《聘義》「上公七介，侯伯五介，子男三介」，是諸侯之卿介各下其君二等者也。若「小聘曰問」，使大夫，又下其卿二等。此《聘禮》是侯伯之卿大聘，以其經云五介，「上介奉束錦，士介四人皆奉玉錦」，又云「入竟張旜」，❷孤卿建旜，據侯伯之卿之聘者。必見侯伯之卿聘者，周公作經，互見爲義。此見侯伯之卿大聘。《玉人》云「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」，上公之臣。《公食大夫》俎實云「倫膚七」，據子男之臣。是各舉一邊而言，明五等俱有，是其互見爲義也。

儀禮　鄭氏注

聘禮。君與卿圖事，圖，謀也。謀聘，故及可使者。謀事者必因朝，其位君南面，卿西面，大夫北面，士東面。**疏**「聘禮」至「圖事」○注「圖謀」至「東面」○釋曰：

---

❶「問」下，阮校云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也」字。
❷「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及」。

自此盡「官具」，論聘人及用幣之事。云「謀聘、故及可使者」，謀聘者，爲久無事須聘。故，謂有事故，或因聘，或特行。若記云「若有故，則卒聘，束帛加書將命」，是因聘者也。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」之類，是特行者也。言「及可使者」，謂於三卿之中選可使者，即經云「遂命使者」是也。其揔三事，皆須謀者也。言「謀事者必因朝」者，欲取對衆共詢之意。云「其位君南面」已下，知面位然者，此《儀禮》之内，見諸侯三朝，燕朝《燕禮》是也，又射朝《大射》是也，不見路門外正朝，正朝當與二朝面位同。案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皆云卿西面，大夫北面，士東面，公降階南面揖之，是以知正朝面位然也。若天子三朝，射人見射朝，司士見正朝，不見燕朝，以諸侯正朝與燕朝同，明天子燕朝亦與正朝同也。

遂命使者。遂猶因也。既謀其人，因命之也。聘使卿。

疏「遂命使者」○注「遂猶」至「使卿」○釋曰：云「既謀其人，因命之也」者，謂謀其人，人亦在謀事之中，故云「因命」，即上注「可使者」是也。云「聘使卿」者，以其經云「及竟張旜」，《周禮·司常》云「孤卿建旜」，故知使卿也。若然，使者自在謀内，審知所聘之國遠近，何以下記云使者「既受行，出，遂見宰，問幾月之資」，注云「古者君臣謀密草創，未知所之遠近，問行用多少」。但所謀之時，經云出聘，不言其國，使者不得審知，故更問之。是以《左氏》吴公子季札遂聘齊、晉、衛、鄭之等，下文云「無行則重賄反幣」，是亦有歷聘之事也。

使者再拜稽首，辭。辭以不敏。

疏「使者」至「首辭」○注「辭以不敏」○釋曰：云「辭以不敏」者，鄭取《孝經》曾子曰「參不敏」之辭爲義也。

君不許，乃退。退，反位也。受命者必進。

疏「君不許乃退」○注「退反」至「必進」○釋曰：知「受命者必進」者，以其云退，故知進乃有退法，是受命前進近君也。

既圖事，戒上介，亦如之。既，已也。戒猶命也。已謀事，乃命上介，難於使者，易於介。

疏「既圖」至「如之」○注「既已」至「於介」○釋曰：既謀事，乃命介，在謀後別命之。謀使者是難，謀後命介是易也。

宰命司馬戒衆介。衆介皆逆命，不辭。宰，上卿貳君事者也，諸侯謂司徒爲宰。❶ 衆介者，士也。

❶ 「宰」上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有「大」字，下注同。《集釋》此注有「大」字，下注無。

士屬司馬，《周禮》司馬之屬。《司士》：「掌作士適四方使，爲介。」逆猶受也。疏「宰命」至「不辭」○注「宰上」至「受也」○釋曰：天子有六卿，天地四時之官。是諸侯兼官而有三卿，立地官司徒兼冢宰，立夏官司馬兼春官，立冬官司空兼秋官。是以《左氏》杜泄云「吾子爲司徒，❶叔孫爲司馬，孟孫爲司空」。故《禮記・內則》云「后王命冢宰，降德于衆兆民」，鄭云「《周禮》冢宰掌飲食，司徒掌十二教。今一云冢宰，記者據諸侯也。諸侯并六卿爲三，或兼職焉」。是其諸侯并六卿爲三，諸侯以司徒爲冢宰，義與此同。宰，上卿貳君事，諸侯謂司徒爲宰者也。云「士屬司馬」，引《周禮》者，案司士屬司馬，而云「作士適四方使，爲介」，諸侯之司馬亦然，故引以證諸侯「司馬戒衆介」也。云「不辭」者，是其副使之賤者，故不敢辭。**宰書幣，**書聘所用幣多少也。宰又掌制國之用。疏「宰書幣」○注「書聘」至「之用」○釋曰：宰即上命司馬兼官者也。云「書聘所用幣多少也」者，謂聘鄰國享君及夫人、問卿之等幣。《周禮・司儀》云「凡諸侯之交，各稱其邦而爲之幣，以其幣爲之禮」，鄭云「幣，享幣也。於大國則豐，於小國則殺」是也。云「宰又掌制國之用」者，案《王制》云「冢宰制國用，必於歲之杪」，是以使之書幣也。**命宰夫官具。**宰夫，宰之屬也。命之，使衆官具幣及所宜齎。疏「命宰夫官具」○注「宰夫」至「宜齎」○釋曰：所命者，冢宰司徒。命之，以宰夫屬司徒。《周禮》宰夫「掌百官府之徵令」，故命諸官。云「官具」者，謂使宰夫命諸官各具所行幣。幣在官之府，其司非一，故言「衆官」幣，謂享幣及問大夫、問卿揔具之。「及所宜齎」者，謂行道所用多少皆是。**及期，夕幣。**及猶至也。夕幣，先行之日夕，陳幣而視之，重聘也。疏「及期夕幣」○注「及猶」至「聘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受書以行」，論陳幣付使者之事。云「夕幣，先行之日夕」，知者，下云「厥明釋幣于禰」，是行日，明此夕是先行之日夕也。云「視之」者，正謂賓及衆介視之，故下云「使者朝服，帥衆介夕」，注云「視其事」是也。**使者朝服，帥衆介夕。**視其事也。古文「帥」皆作「率」。**管人布幕于寢門外。**管猶館也。館人謂掌次舍、帷幕者也。布幕以承幣。寢門，外朝也。古文「管」作「官」。

❶「吾子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楊氏、毛本俱作「季孫」。

今文「布」作「敷」。疏「管人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管猶」至「作敷」○釋曰：云「館人謂掌次舍、帷幕者也」者，案《天官》有掌舍、掌次、幕人等。《掌次》云「有邦事，則張幕設案」，《掌舍》職云「爲帷宫設旌門」，又《幕人》云「掌帷幕幄帟綬之事」，鄭云「在旁曰帷，在上曰幕。幕或在地，展陳于上」，即此「布幕」是也。館人即彼掌舍，以諸侯兼官，故鄭揔言之也。云「幕以承幣」者，❶即下文「官陳幣」是也。云「寢門，外朝也」者，謂路門外，即正朝之處也。下記云「宗人授次，次以帷」，則館人與宗人共掌之。若賓客，則宗人掌之也。

官陳幣，皮北首，西上，加其奉於左皮上。馬則北面，奠幣于其前。奉，所奉以致命，謂束帛及玄纁也。馬言則者，此享主用皮，或時用馬，馬入則在幕南。皮、馬皆乘。古文「奉」爲「卷」。今文無「則」。疏「官陳」至「其前」○注「奉所」至「無則」○釋曰：云「官陳幣」者，則上文「官具」者也。館人布幕於地，官陳幣於其上。云「奉，所奉以致命，謂束帛及玄纁也」者，所奉謂後享時奉入以致命，故知。是以下文享時，所致束帛加璧以享君，玄纁加琮以享夫人。鄭不言璧、琮者，璧、琮不陳，厥明乃授之也。云「馬言則者，此享主用皮，或時用馬」者，主用皮謂有皮之國，國無皮者乃用馬。故下云「庭實，皮則攝之」，鄭注皮「言則者，或用馬也」，記云「皮、馬相間可也」，注「間猶代也，土物有宜」也。云「馬入則在幕南」者，以經云「馬則北面，奠幣于其前」也，是馬在幕南，故下展幣時，云「馬則幕南，北面，奠幣于其前」也。知「皮馬皆乘」者，案下賓覿時，云「總乘馬」，又云「禮玉束帛乘皮」，是皆乘也。

使者北面。衆介立于其左，東上。既受行，同位也，位在幕南。疏「使者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既受」至「幕南」○釋曰：云「既受行，同位」者，對未受命行已前，卿大夫士面位各異，是以記云「使者既受行日，朝同位」，鄭注云「謂前夕幣之閒。同位者，使者北面，介立于其左，少退，別其處臣也」是也。知「在幕南」者，幣在幕上，使者須視幣，故在幕南也。

卿大夫在幕東，西面，北上。大夫西面，辟使者。疏「卿大」至「北上」○注「大夫」至「使者」○釋曰：此謂處者大夫常北面，今與卿同西面，故云「辟使者」。

宰入，告具于君。君朝服，出門左，南鄉。入告，入路門而

❶「幕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布」字，按依注當有。

告。**疏**注「入告」至「而告」〇釋曰：朝在路門外，故知入路門至路寢而告君，以其在路寢聽政處故也。**史讀書，展幣。**展猶校録也。史幕東西面讀書，賈人坐撫其幣，每者曰「在」。必西面者，欲君與使者俱見之也。**疏**「史讀書展幣」〇注「展猶」至「之也」〇釋曰：知「史幕東西面」者，以其君南面，使者北面，故知幕東西面讀之可知，是以鄭云「欲君與使者俱見之也」。知賈人撫幣者，以其賈人主幣行者，故知賈人撫幣受之。其幣謂官具之者，非直所奉而已。若然，賈人當在幕西，東面撫之，亦欲使君與賓俱見之也。**宰執書，告備具于君，授使者。使者受書，授上介。**史展幣畢，以書還授宰。宰既告備，以授使者。其受授皆北面。**疏**注「史展」至「北面」〇釋曰：云「史展幣畢，以書還授宰」者，以其宰在幕東，西面，史居前西面讀書、展幣，展幣訖，明迴還授宰，宰以書授使者。云「其受授皆北面」者，當宰以書授使者之時，宰來至使者之東，北面授使者，使者北面授介，三者皆北面，向君故也。**公揖入。**揖，禮群臣。**疏**「公揖入」〇釋曰：以展幣授使者訖，禮畢，故入於寢也。**官載其幣，舍于朝。**待旦行也。**疏**「官載」至「于朝」〇注「待旦行也」〇釋曰：此云「官」，謂官人從賓行者，與前「官陳幣」者異。必知行者，以下文入竟又展之，又「有司展群幣以告」，❶注云「有司，載幣者，自展自告」是也。云「待旦行」者，下文厥明釋幣遂行是也。**上介視載者，**監其安處之，畢乃出。**疏**「上介視載者」〇注「監其」至「乃出」〇釋曰：經直云「上介視載者」，注云「監其安處之，畢乃出」，不言餘人出，則上文「舍於朝」不出，待旦則行，以其須守幣故也。**所受書以行。**爲當復展。**疏**「所受書以行」〇注「爲當復展」〇釋曰：書謂前宰授使者。此書將行，爲當復展故也。**厥明，賓朝服，釋幣于禰。**告爲君使也。賓，使者，謂之賓，尊之也。天子、諸侯將出，告群廟，大夫告禰而已。凡釋幣，設洗盥，如祭。**疏**「厥明」至「于禰」〇注「告爲」至「如祭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亦如之」，論賓與上介將行告禰之事。云「朝服」者，卿大夫朝服祭，故還服朝服告也。云「天子、諸侯將出，告群廟」者，案《禮

❶「又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記・曾子問》云孔子曰「諸侯適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禰」，注云「皆奠幣以告之」，是諸侯出，告群廟。案彼下文又云孔子曰「天子、諸侯將出，必以幣帛皮圭告于祖禰，遂奉以出」，是天子與諸侯同告群廟之事。云「大夫告禰而已」者，大夫三廟，降天子，❶不得並告，故直告禰而已，若父在則告祖。知者，下記云「賜饔，唯羹飪。筮一尸，若昭若穆」，注云「筮尸若昭若穆，容父在。父在則祭祖，父卒則祭禰」。以此言之，明初行時，父在釋幣於祖廟可知。案昭元年「楚公子圍聘於鄭」，云「布几筵於莊、共之廟而來」，服氏云「莊謂楚莊王，圍之祖；共王，圍之父」，是大夫並告群廟者。彼不告聘，直告娶，故得並告。古者大夫得因聘而娶，故《傳》云「且娶於公孫段氏」是也。云「凡釋幣，設洗盥，如祭」者，案《曾子問》云「凡告用牲幣」，注云「牲當爲制」，則告無牲，直用幣而已。但執幣須絜，當有洗而盥手，其設洗如祭祀之時，亦洗當東榮，南北以堂深，水在洗東，篚在洗西。必知無祭事者，下文還時云「乃至于禰，筵几于室，薦脯醢，觴酒陳」，鄭云「行釋幣，反釋奠，略出謹入」，是其差也。

有司筵几于室中。祝先入，主人從入。主人在右，再拜，祝告，又再拜。更云主人者，廟中之稱也。祝告，告以主人將行也。

疏「有司」至「再拜」〇注「更云」至「行也」〇釋曰：云「更云主人者，廟中之稱也」者，上云「賓」，至此更云「主人」，是廟中之稱，故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稱「主人」，對聘稱「賓」也。

釋幣，制玄纁束，奠于几下，出。祝釋之也。凡物十曰束。玄纁之率，玄居三，纁居二。朝貢禮云：「純四只，制丈八尺。」

疏「釋幣」至「下出」〇注「祝釋」至「八尺」〇釋曰：知祝釋幣者，案《曾子問》「君薨而世子生，大祝裨冕，執束帛，升自西階，命無哭。告曰：『某之子生，敢告。』奠幣於殯東」，則知此亦大祝釋之可知也。云「凡物十曰束」者，案《昏禮》「玄纁束」，則每卷二丈，自餘行禮云束者，每卷一丈八尺爲制，幣帛錦十卷者皆名束，至於脯十脡亦曰束，故云「凡物十曰束」也。云「玄纁之率，玄居三，纁居二」者，言率皆如是也。玄三纁二者，象天三覆地二也。❷云「朝貢禮云『純四只，制丈八尺』」者，純謂幅之廣狹，制謂舒之長短。《周禮》趙商問「只長八

❶「天子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諸侯」二字。
❷「二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載」字。

寸，四八三十二，幅廣三尺二寸，大廣，非其度」，鄭志荅云「古積畫誤爲四，❶當爲三，三咫則二尺四寸矣」。《雜記》云「納幣一束，束五兩，兩五尋」，然則每卷二丈，若作制幣者，每卷丈八尺爲制，合卷爲匹也。**主人立于户東。祝立于牖西。**少頃之閒，示有俟於神。疏注「少頃」至「於神」〇釋曰：案《士虞禮》無尸者出户而聽，「若食閒」，此無祭事，故云「有俟於神」也。**又入，取幣，降，卷幣，實于笲，埋于西階東。**又入者，祝也。埋幣必盛以器，若藏之然。**又釋幣于行，**告將行也。行者之先，其古人之名未聞。天子、諸侯有常祀在冬。大夫三祀，曰門、曰行、曰厲。喪禮有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，則行神之位，在廟門外西方。不言埋幣，可知也。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，古之遺禮乎？疏「又釋幣于行」〇注「告將」至「禮乎」〇釋曰：云「行者之先，其古人之名未聞」者，此謂平地道路之神。❷云「古人名未聞」者，謂古人教人行道路者，其人名字未聞。云「天子、諸侯有常祀在冬」者，《月令》「祀行」是也。言此者，欲見大夫雖三祀有行，無常祀，因行使始出，有告禮而已。至於出城，又有軷祭，祭山川之神，喻無險難也。「大夫三祀，曰門、曰行、曰厲」者，見《祭法》文。云「喪禮有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」者，《檀弓》文。案彼云「掘中霤而浴，毀竈以綴足。及葬，毀宗躐行，出于大門，殷道也」，下文周柩入毀宗，雖不云躐行，亦有行可知。所毀者，毀廟門西而云「躐行」，明行神在廟門西矣。「不云埋幣，可知」者，承上宗廟埋之，此亦埋可知。云「今時民春秋祭祀有行神，古之餘禮乎」者，❸鄭以行神無正文，雖約《檀弓》，猶引漢法爲況。「乎」者，猶疑之矣。若然，城外祭山川之神有軷壇，此禮行神，❹亦當有軷壤，是《月令》冬祭行，注云「行在廟門外之西。爲軷壇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」是也。**遂受命。**賓須介來乃受命也。言遂者，明自是出，不復入。疏「遂受命」〇注「賓須」至「復入」〇釋曰：下云「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」，是其「賓須介來乃受命也」。云「自是出，不復入」者，自釋幣於門，不復更入。若然，則待介於門矣。**上介釋**

❶「志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、楊氏作「玄」。
❷「地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治」。
❸「餘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遺」，與注合。
❹「禮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祭」。

幣，亦如之。如其於禰與行。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。俟，待也。待於門外，東面，北上。疏「上介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俟待」至「北上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斂旜」，爲使者與介向君朝受命即行之事。知「待於門外，東面，北上」者，上云賓釋幣訖，不復入，明介待賓於大門外，賓出則向君也。言「東面，北上」者，依賓客門外之位。

使者載旜，帥以受命于朝。旜，旌旗屬也。載之者，所以表識其事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通帛爲旜。」又曰：「孤卿建旜。」至於朝門，使者北面，東上。古文「旜」皆爲「膳」。疏「使者」至「于朝」○注「旜旌」至「爲膳」○釋曰：云「載之者，所以表識其事」者，人見張旜，則知是孤卿爲使之事，是「表識其事也」。云「《周禮》曰」者，《司常》文。云「至於朝門」者，凡平諸侯三門，❶皋、應、路，路門外有常朝位。下文君臣皆朝列位，乃「使卿進使者」，使者乃入至朝，即此朝門者，皋門外矣。知「北面，東上」者，還依展幣之位也。

君朝服，南鄉。卿大夫西面，北上。君使卿進使者。進之者，使者謙，不敢必君之終使己。疏「君朝服」至「使者」○注「進之」至「使己」○釋曰：此還依展幣之位，知大夫與卿同西面，避賓。下文使者還，亦同展幣北面東上位。

使者入，及衆介隨入，北面，東上。君揖使者，進之。上介立于其左，接聞命。進之者，有命宜相近也。接猶續也。

賈人西面坐啓櫝，取圭，垂繅，不起而授宰。賈人，在官知物賈者。繅，所以藉圭也，其或拜則奠于其上。今文「繅」作「璪」。疏「賈人」至「授宰」○注「賈人」至「作璪」○釋曰：云「賈人，在官知物賈者」，謂若《王制》云庶人之在官，府、史、胥、徒之類，以知物賈，故名賈。云「其或拜則奠于其上」者，故《覲禮・記》云「奠圭于繅上」是也。但繅有二種，一者以木爲中幹，以韋衣之，天子五采，公侯伯三采，子男二采，采爲再行，下記及《典瑞》皆有其文。此爲繅也，下記云「絇組」尺，及《曲禮》下文「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」，鄭亦爲之繅。❷若韋版爲之者，奠玉於上，此則無垂繅屈繅之事。若絇組爲之者，所以繫玉於韋版，使不失墜，此乃有屈垂之法，則此經所云者是也。

---

❶「平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❷「爲」，阮校云《通解》作「謂」，曹校云「謂」字是。

案向來所注，皆以韋版繅藉解之者，鄭意以承玉及繫玉，二者所據雖異，所用相將，又同名爲繅，是以和合解之，故以韋版爲之者，以解絢組之繅也。**宰執圭，屈繅，自公左授使者。**屈繅者，斂之，禮以相變爲敬也。自公左，贊幣之義。疏「宰執」至「使者」○注「屈繅」至「之義」○釋曰：云「自公左，贊幣之義」者，《禮記·少儀》云「詔辭自右，贊幣自左」，取地道尊右之法，是贊幣之義，故於「公左」也。**使者受圭，同面，垂繅以受命。**同面者，宰就使者北面並授之。既授之而君出命矣。凡授受者，授由其右，受由其左。疏「使者」至「受命」○注「同面」至「其左」○釋曰：知「宰就使者北面」者，以經言「同面」，不見使者進文，使者既先北面，故知「就使者北面並面授之」，❶既授與使者，即言「受命」，明知則出命矣。云「凡授受者，授由其右，受由其左」者，據此宰由其右授使者，使者受由其左，又據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獻酢酬，皆授由其右，受由其左，故云「凡」以廣之。若有所因由，則有授由左受由右。是以使者反命之時，宰自公左受玉，鄭云「亦於使者之東，同面並受。不右，使者由便也」。又賓授覿時，❷士受馬適右受，鄭云「適牽者之右而受，由便」。又《鄉飲酒》云「受酬者自介右」，鄭云「尊介，使不失故位」。如此者，皆是變例，鄭據平常行事而言也。**既述命，同面授上介。**述命者，循君之言，重失誤。疏「既述」至「上介」○注「述命」至「失誤」○釋曰：上文授玉訖，君出命，命辭雖不知何語，要知使者既受命，使者又重述君命爲述命。述命者，重失誤。**上介受圭，屈繅，出，授賈人。衆介不從。**賈人，將行者，在門外，北面。疏「上介」至「不從」○注「賈人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云「衆介不從」者，以上介送圭向外，與賈人反來，故衆介不從，以待之。云「賈人，將行者」，知者，經言「授賈人」，使受之，則是行人，主掌此玉，故知「將行者」，對上云賈人出玉者是留者也。知「在門外，北面」者，以其使者在門外時，皆北面，此賈人不入，明依本北面可知。**受享束帛加璧。受夫人之聘璋，享玄纁束帛加琮，皆如初。**享，獻也。既聘又獻，所以厚恩惠也。帛，今之璧

❶ 下「面」字，據注當爲衍字。
❷ 「授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色繒也。夫人亦有聘享者，以其與己同體，爲國小君也。其聘用璋，取其半圭也。君享用璧，夫人用琮，天地配合之象也。圭璋特達，瑞也。璧琮有加，往德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瑑圭璋璧琮以覜聘。」疏「受享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享獻」至「覜聘」○釋曰：此經中三事，上經已受聘君圭，此經受享君束帛加璧，又受聘夫人璋，又受享夫人琮。案上文夕幣時，云「官陳幣，皮北首，西上，加其奉於左皮上」，鄭注云「奉，所奉以致命，謂束帛及玄纁也」，則知所陳直陳束帛及玄纁，不陳璧琮。是以此經受璧而連言束帛、玄纁者，❶以其享時束帛加璧於其上，玄纁加琮於其上，以相配之物，故兼言束帛玄纁。若然，璧琮右受者，❷以其璧琮與圭璋同類，尊之故也。云「帛，今之璧色繒」者，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「孤執皮帛」，鄭注亦然。又案《宗伯》云「以蒼璧禮天」，下云「牲幣，各放其器之色」，幣即幣帛，禮天之璧用蒼色，則幣帛之色亦蒼色，是璧色繒。於漢時云「璧色繒」者，亦因周法，則此束帛亦與璧色同，以其相配，但未知正用何色耳。云「聘用璋，取其半圭」，知半曰璋者，案《周禮・典瑞》云「四圭有邸，以祀天；兩圭有邸，以祀地；圭璧以祀日月；璋邸射，以祀山川」，以上向下差之，以兩圭半四圭，圭璧半兩圭，璋邸射又半圭璧，是半圭曰璋也。云「圭璋特達，瑞也」者，《聘義》云「圭璋特達，德也」，鄭云「特達謂以朝聘也」。言瑞者，《大宗伯》云「以玉作六瑞」，「公執桓圭」以下皆是瑞，故《尚書》云「班瑞於群后」。言「特達」者，不加束帛也。云「璧琮有加，往德也」者，謂加於束帛之上。言「往德」者，《郊特牲》云「束帛加璧，往德也」，謂以束帛加璧，致厚往，爲主君有德，故以玉致之。君子於玉比德，故言「往德也」，往德義出於彼。鄭言此者，欲見朝置享用玉之意也。❸「《周禮》曰」，《玉人》文。云「瑑圭璋璧琮以覜聘」者，欲見此篇聘賓不用君之所執圭璋，以其公則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，臣出聘圭、璋、璧、琮則瑑之而已，無此桓、信、躬、穀、蒲之文，又所執皆降其君一等，故引之爲證也。

遂行，舍于郊。於此脱舍衣服，乃即道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凡爲君使，❹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」疏「遂行舍于

❶「是以此經受璧」，曹校云：「是」當爲「所」，「璧」下當有「琮」字。

❷「右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後」。

❸「置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聘」。

❹「使」下，阮校云：楊氏有「者」字。

郊」○注「於此」至「於家」○釋曰：言「遂行」者，受命則行，不留停，故云「遂行」。言「於此脱舍衣服，乃即道」者，❶上文云賓朝服告禰及遂朝君受命，❷至此衣服未改，鄭注云「吉時道路深衣」，則此脱舍朝服，服深衣而行，故云「於此所脱舍衣服，乃即道也」。引《曲禮》者，見受君命及君言，言别有告請之事，遂行，舍於郊，則彼云「不宿于家」也。**斂旜。**此行道耳，未有事也。斂，藏也。**疏**「斂旜」○注「此行」至「藏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此行道耳，未有事也」者，案下文云「及竟，張旜」，是有事也，故此自郊已後，❸未有事，斂藏也。**若過邦，至于竟，使次介假道，束帛將命于朝，曰請帥，奠幣。**至竟而假道，諸侯以國爲家，不敢直徑也。將猶奉也。帥猶道也。請道己道路所當由。**疏**「若過」至「奠幣」○注「至竟」至「當由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執策於其後」，❹論過他國竟假道之事。云「諸侯以國爲家，不敢直徑」者，案《左氏傳》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，不假道於晉，爲晉所敗，是其不假道，直徑過。天子之師行過無假道，以其天子以天下爲家，所在如主人故也。天子微弱則有之，是以《周語》「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，遂假道於陳，以聘楚」，服氏注云「是時天子微弱，故與諸侯相聘同」是也。❺**下大夫取以入告，出許，遂受幣。**言遂者，明受其幣，非爲許故也。容其辭讓，不得命也。**疏**「下大夫」至「受幣」○注「言遂」至「命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言遂者，明受其幣，非爲許故也」者，幣本爲行禮，非爲求許，若許受幣，❻當云「出許，受幣」，不須言「遂」。今不以許道受幣，云「遂」，是以容其辭讓，不受此幣，不得命遂受之，故云「遂」也。**餼之以其禮，上賓大牢，積唯芻禾，介皆有餼。**凡賜人以牲，生曰餼。餼猶稟也，給也。以其禮者，尊卑有常差也。常差者，上賓上介牲用大牢，群介用少牢，米皆百筥。牲陳于門内之西，北面，米設于中庭。上賓、上介致之以束帛，群介則牽羊焉。上賓有禾十車，芻二十車，禾

❶「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也」，依下文述注，當作「也者」。
❷「及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乃」，曹校云作「乃」是。
❸「自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舍」字。
❹「於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立」字。
❺「同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問」。
❻「許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許」上有「因」字，下有「道」字。

以秣馬。**疏**「餼之」至「有餼」○注「凡賜」至「秣馬」○釋曰：此謂主國所致禮。云「凡賜人以牲，生曰餼」者，言「凡」者，摠解諸文。案此下經云主國「使卿歸饔餼五牢」，云飪一牢、腥二牢、餼二牢、陳于門西，鄭注云「餼，生也。牛羊右牽之，❶豕東之」，❷是牲生曰餼。上介及士亦皆牲生爲餼。《論語》云「告朔之餼羊」，鄭注亦云「牲生曰餼」。《春秋傳》云「餼臧石牛」，❸服氏亦云「牲生」，是凡「牲，生曰餼」。《春秋》僖三十三年鄭皇武子云「餼牽竭矣」，服氏以爲「腥曰餼」，以其對「牽」，故以餼爲「腥」。《詩》序云「雖有牲牢饔餼」，鄭云「腥曰餼」，以其對生是活，故以餼爲腥。又不爲「牲生」者，鄭望文爲義，故注不同也。「餼猶稟也，給也」者，於賓爲稟，稟受也；❹於主人爲給，給賓客也。云「以其禮者，尊卑有常差。常差者，上賓上介牲用大牢」，經不言上介，知與賓同大牢者，若上介與群介同，當爲介皆少牢，是以下文大夫餼賓云上賓上介皆大牢，「米八筐」，「衆介皆少牢，米六筐」，是上介與賓同之義也。云「米皆百筥」以下盡「二十車」，皆約下文君使卿致饔餼禮。若然，上介與賓同大牢，依大夫餼賓禮，米不依大夫餼賓，與上介米八筐，而依君致饔餼者，以此經有芻禾，大夫餼賓禮無芻禾，故還依主國歸饔餼之禮也。案下歸饔餼，上賓、上介米陳于門内，衆介米百筥設於門外，鄭不言者，略而不辨之也。云「上賓、上介致之以束帛，群介則牽羊」者，案大夫餼賓禮，使「老牽牛以致之」，「上介亦如之」，不依此依歸饔餼者，以其彼此皆是國君禮，唯牽以行道之閒，不依歸饔餼之法，致之用束帛，宜與歸饔餼同也。云「群介則牽羊焉」者，致禮於士，無用束帛之法，但歸餼則用大牢，禮盛，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，此衆介皆少牢，當與大夫餼賓少牢，亦牽羊以致之同也。❺無正文，故言「則」也。「上賓有禾十車，芻二十車」，亦與下歸饔餼同也。若然，大牢則上介與上賓同，芻禾不同者，以經上賓云「唯芻禾」，言「唯」著異，明上介無也。但下文設飧時，大夫之禮禾視死牢而已，此餼賓用生牢，不用死牢。得有禾者，此過國致禮，異於常禮，故生致而有芻禾也。以芻薪倍禾，故禾十車，芻二十車也。

士帥，沒其竟。

---

❶ 「右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手」字。
❷ 「東」，依卷二十二注文當作「束」。
❸ 「臧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藏」。
❹ 「稟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者」字。
❺ 曹校云「亦」字衍。

没，盡。誓于其竟，賓南面，上介西面，衆介北面，東上。史讀書，司馬執策，立于其後。此使次介假道，止而誓也。賓南面，專威信也。史於衆介之前，北面讀書，以勑告士衆，爲其犯禮暴掠也。禮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司馬主軍法者，執策示罰。疏「誓于」至「其後」〇注「此使」至「示罰」〇釋曰：此誓當在使次介假道之時，止而誓言，❶今在「士帥没其竟」之後言之者，此文因上設彼國禮法訖，乃更却本而言之，不謂此士帥没竟後，❷是以鄭云「此使次介假道，止而誓也」。言「賓南面，專威信」者，此聘禮雖非軍事，亦是梱外之事，使專威信，故南面若君然也。知「史於衆介之前，北面讀書」者，以經言「衆介北面」，則言「史讀書」，明亦北面，與衆介同北面，又賓南面，復對之故也。云「君行師從」已下，定四年召陵之會祝佗辭。引之者，此聘使有旅從，❸恐暴掠也。未入竟，壹肄。謂於所聘之國竟也。肄，習也。習聘之威儀，重失誤。疏「未入竟壹肄」〇注「謂於」至「失誤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私事」，論雖未至主國，預習聘享威儀之事。此與下文爲目，所習之禮事在下。云「謂於所聘之國」者，鄭解未入境，境謂所聘之國境，未入也。爲壝壇，畫階，帷其北，無宮。壝土象壇也。帷其北，宜有所鄉依也。無宮，不壝土、畫外垣也。疏「爲壝」至「無宮」〇注「壝土」至「垣也」〇釋曰：案《覲禮》與《司儀》同「爲壇三成」，「宮方三百步」，此則無外宮，其壇壝土爲之，無成又無尺數，象之而已。云「帷其北，宜有所鄉依」者，雖不立主人，賓、介習禮，宜有所向，故帷其北也。云「無宮，不壝土、畫外垣也」者，不壝土爲宮，❹是畫外垣垣牆，壝土爲外牆土，❺今則不畫宮也。朝服，無主，無執也。不立主人，主人尊也。不執玉，不敢褻也。徒習其威儀而已。疏「朝服」至「執也」〇注「不立」至「而已」〇釋曰：云「不立主人，主人尊也」者，主人則主國君受聘享者，不立臣作君，故云「主人尊也」。介皆與，北面，西上。

❶ 曹校云「言」字衍。
❷ 曹校云「此」下脱「在」字。
❸ 曹校云「此」上當有「證」字。
❹ 曹校云「不」字衍。
❺ 曹校云「土」字衍。

入門左之位也。古文「與」作「豫」。疏「介皆」至「西上」○注「入門」至「作豫」○釋曰：此所習之禮，不習大門外内及廟門内之禮者，❶以其於外威儀少而易行，故略之，但習入廟聘享、揖讓升降、布幣授玉之禮，是以直云「北面，西上」之位也。云「入門左之位」者，案下文云「賓入門左」，「介皆入門左，❷北面，西上」是也。

習享，士執庭實。士，士介也。庭實必執之者，皮則有攝張之節。疏「習享士執庭實」○注「士士」至「之節」○釋曰：享時庭實旅百，獻國所有，非止於皮。知所執是皮者，以其金龜竹箭之等皆列之於地，不執之，所執者唯有皮而已。是以下聘時，賓升致命授玉之時，執皮者張之以見文，是以特言執也，是以云「皮有攝張之節」。

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。習公事，不習私事。公事，致命者也。疏「習夫」至「私事」○注「公事致命者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」者，以其行聘君訖，則行聘夫人；行享君訖，即行享夫人。還君受之，一如受君禮，故云「亦如之」也。云「習公事」者，謂君聘享、夫人聘享及問大夫，皆致君命，故鄭云「公事，致命者」。是以下文行君聘享及夫人聘享訖，「擯出請，賓告事畢」，鄭注云「公事畢」。又問卿時云「卿大夫升堂，❸北面聽命。賓東面致命」，鄭注云「致其君之命」，皆「公事，致命者也」。私事者，謂私覿於君，私面於卿大夫，故下文「賓覿，入門右」，注云「私事自闑右」是。又問卿訖，「賓西面，❹如覿幣，入門右，大夫辭，賓遂左」，注云「見私事，賓雖敵，謙，入門右，爲若降等然」是也。若然，大夫之幣不在朝付之，至郊乃付之，避君禮，不謂非公事。

及竟，張旜，誓。及，至也。張旜，明事在此國也。張旜，謂使人維之。疏「及竟張旜誓」○注「及至」至「維之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入境，斂旜」，論賓至主國之境，謁關人見威儀之事。云「張旜，明事在此國」者，以其行道斂旜，及境張旜，明所聘之事在此國，故張旜以表其事也，是以鄭云「明事在此國也」。云「張旜，使人維之」者，案《禮緯·稽命徵》云「大夫杠五刃，齊於較」。較崇八尺，人又長八尺，人維得手及之者，蓋以物接之，乃得維持之。案《節服氏》「掌祭祀朝覲，六人維王之大常，

❶「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外」。
❷「左」原作「右」，阮校引浦鏜云「左」誤「右」，據改。
❸「卿大夫」，曹校云「卿」字衍。
❹「西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諸侯則四人」。但大常十二旒，人有六，則一人維持二旒。鄭云「維之以縷」，用線維之。大夫無文，諸侯四人不依命數，大夫或一人，或二人維持之。

乃謁關人。 謁，告也。古者竟上爲關，以譏異服，識異言。

疏「乃謁關人」○注「謁告」至「異言」○釋曰：「古者境上爲關」者，王城十二門，則亦通十二辰，辰有一門、一關。諸侯未知幾關，魯廢六關，半天子，則餘諸侯亦或然也。❶云「關譏異言」，❷案《王制》云「關譏而不征」，注亦云「幾，幾異服、異言」，❸二注皆無正文。案《周禮·司門》云「幾出入不物者」，注云「不物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」，鄭以出入不物幾之，則「不物」中含有此異服、異言，云「衣服視占不與衆同」，則是異也。但《周禮》「司關上士二人，中士四人」，又云「每關下士二人」，但司關爲都摠，主十二關，居在國都，「每關下士二人」者，各主一關。今所謂「關人」者，謂告每關，關人來告司關，司關爲之告王，故《司關》職云「凡四方之賓客叩關，則爲之告」是也。

關人問：「從者幾人？」 欲知聘問，且爲有司當共委積之具。

疏「關人」至「幾人」○注「欲知」至「之具」○釋曰：不問使人而問從者，關人卑者，不敢輕問尊者，故問從者。云「欲知聘問」者，問得從者，即知使者是大聘，亦知使者是小聘。知者，以君行師從一州之民，卿行旅從一黨之人，若大夫小聘，當一族之人百人也。「且謂有司當共委積之具」者，❹賓客入竟，當於廬宿市設，❺少曰委，多曰積，是爲行道之具也。

以介對。 以所與受命者對，謙也。聘禮，上公之使者七介，侯伯之使者五介，子男之使者三介。以其代君交於列國，是以貴之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。」

疏「以介對」○注「以所」至「二等」○釋曰：云「以所與受命者對，謙也」者，上問從者幾人，當爲「卿行旅從」對，今不云，而以介與受命者對，是謙也。聘禮「上公之使七介」至「三介」，皆《禮記·聘義》文。而云「聘禮」者，《聘義》亦得言「聘禮」也。云「以其代君交於列國，是以貴之」，貴之者，❻隨國大小節級與之介以副使者，是貴之也。引《周

---

❶「亦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理」。
❷「異言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異服識異言者」。
❸「幾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譏」字。
❹「謂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爲」。
❺「設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委積」二字。
❻「貴之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不重。

禮》者，欲見貴之，❶纔下其君二等而已也。鄭注《周禮》「二等」謂「介與朝位賓主之閒也」。君使士請事，遂以入竟。請猶問也，問所爲來之故也。遂以入，因道之。疏「君使」至「入竟」○注「請猶」至「道之」○釋曰：君得關人告，即知爲聘來，使士迎之，故《聘義》云「君使士迎于竟」是也。而云「使士請事」，君子不必人，故知而猶問也。云「遂以入竟」者，若然，向來賓之問，猶停關外，君使士請訖，乃導以入竟。入竟，斂旜，乃展。復校録幣，重其事。斂旜，變於始入。疏「入竟斂旜乃展」○注「復校」至「始入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賈人之館」，論三度展幣之事。云「重其事」者，亦恐有脱漏失錯，故云「重其事」，不可輕也。「斂旜，變於始入」者，上「及竟，張旜」，注云「事在此國也」，此則入竟後乃斂，斂之者，❷謂若初出至郊「斂旜」，鄭云「行道耳，未有事也」。此亦及竟示有事於此國，張之，始入張之，❸去國遠，更是行道未有事，故鄭云「變於始入」。始入時示有事於此國，今是行道去之，故云「變於始入」也。布幕，賓朝服立于幕東，西面。介皆北面，東上。賈人北面，坐拭圭，拭，清也。側幕而坐，乃開櫝。疏「布幕」至「拭圭」○注「拭清」至「開櫝」○釋曰：賓西面者，雖不對君，由是臣道，異於前誓時示威信也。知賈人「側幕」者，以其幕所陳皆賈人所主，此圭雖不陳，亦宜側近於幕，以開圭也。知賈人坐者，下文聘時於廟門外，賈人開圭，坐授上介，故知此亦坐。遂執展之。持之而立，告在。疏「遂執展之」○注「持之而立告在」○釋曰：此經告訖，下文乃云「上介北面視之」，則此所告者，告賓云在，上介乃視之。上介北面視之，退，復位。言退復位，則視圭進，違位。疏「上介」至「復位」○注「言退」至「違位」○釋曰：鄭言此者，見經直有退文，不見其進，故云「則視圭進」也。「違位」之言，出於《曲禮》。《曲禮》云「揖人，必違其位」，鄭云「禮以變爲敬」，今此進違位，亦是敬也。退圭。圭璋尊，不陳之。疏「退圭」○注「圭璋尊不陳之」○釋曰：「尊不陳」，對下文拭璧加于左皮上陳之，爲卑故也。上不言

❶「欲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彼」。
❷「斂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毛本俱不重。
❸「始入張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既入斂之」。

璋，直言圭，下乃言「夫人之聘享」，則璋未拭，而并言璋者，欲見皆不陳故。陳皮，北首，西上。又拭璧，展之，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。上介視之，退。會，合也。諸，於也。古文曰「陳幣，北首」。疏「陳皮」至「之退」○注「會合」至「北首」○釋曰：璧言合諸幣者，享時當合，故今亦合而陳之。故《小行人》云「合六幣」，六幣亦是所享之物故也。馬則幕南，北面，奠幣于其前。前，當前幕上。❶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。賈人告于上介。上介告于賓。展夫人聘享，上介不視，貶於君也。賈人既拭璋、琮，南面告於上介，上介於是乃東面以告賓，亦所謂「放而文」之類。疏「展夫」至「于賓」○注「展夫」至「之類」○釋曰：知面位如此者，其賈人北面，在幕南，上介亦北面，明賈人既拭夫人聘璋享琮訖，乃迴身南面告上介，上介於是還東面告賓可知也。云「所謂『放而文』之類」者，所謂《禮器》文。案《禮器》云「有放而文也」，注云「謂若天子服日月，以至黼黻」，是天子衣放象日月以下而爲文。今夫人聘享展訖，但上介不視，至於賈人南面告上介，上介東面告賓，放象君禮而爲文變，是其類也。有司展群幣以告。群幣，私覿及大夫者。有司，載幣者，自展自告。疏「有司」至「以告」○注「群幣」至「自告」○釋曰：云「群幣，私覿及大夫者」，上展君及夫人幣訖，此言「有司展群幣」，故知是「私覿及大夫者」。私覿者，行君、夫人聘享訖，賓以私禮己物見主君。云「大夫」者，亦謂賓以己物面主國之卿。必知私覿之幣是賓介自將己物者，以經、記上下唯有君及夫人聘享及問大夫聘之幣付使者之文，❷不見有付賓介私覿之幣。又案下文賓將還，云「遂行，舍于郊。公使卿贈，如覿幣。使下大夫贈上介，亦如之。使士贈衆介，如其覿幣」。還至本國，陳幣于朝，云「上賓之公幣、私幣皆陳。上介公幣陳，他介皆否」，注云「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、卿大夫之贈賜也。其禮於君者不陳。公幣，君之賜也。私幣，卿大夫之幣也」。至於賓反命訖，君使宰賜使者及介幣。以此言之，彼國所報私覿之幣，還與賓介，明知私覿是賓介私齎行可知也。《夏官·校人》云「凡國之

❶「上」，阮校云：楊氏作「南」。

❷「及問大夫聘之幣」，曹校云「聘」衍字。

使者，皆供其幣、馬」，鄭注「使者所用私覿」。若然，彼使者謂天子使卿大夫存覜省問諸侯之事，使者得之行私覿，❶私覿之馬，校人供之，與諸侯禮異也。及郊，又展如初。郊，遠郊也。周制，天子畿内千里，遠郊百里。以此差之，遠郊上公五十里，侯伯三十里，子男十里也。近郊各半之。疏「及郊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郊遠」至「半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周制，天子畿内千里」者，《周禮・大司徒》云「制其畿方千里」，據《周禮》而言。其自殷已上，亦畿方千里，《商頌》云「邦畿千里，唯民所止」。夏亦千里，《王制》云「天子縣内方千里」，鄭據夏時。《禹貢》方千里曰甸服，據唐虞畿内是也。云「遠郊百里」者，《司馬法》文。畿方千里，王城面五百里，❷以百里爲遠郊。若公百里，❸中置國城，面二百五十里，故遠郊五十里。自此已下至子男，差之可知。云「近郊各半之」者，亦約周天子遠郊百里，近郊五十里，亦無正文。《尚書・君陳》序云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」，鄭注「周之近郊五十里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」，鄭以目驗知之。若然，天子近郊半遠郊，則諸侯近郊各半遠郊可知也。及館，展幣於賈人之館，如初。館，舍也。遠郊之内有候館，可以小休止、沐浴。展幣不于賓館者，爲主國之人有勞問己者，就焉便疾也。疏「及館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館舍」至「疾也」○釋曰：案《周禮・遺人》職云：「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，市有候館。」畿内道路皆有候館，鄭云「遠郊之内有候館」者，據此候館在遠郊之内指而言之，❹不謂於此獨有也。以行道之間停息，故云「小休止、沐浴」，又得展幣也。云「展幣不于賓館者，爲主國之人有勞問己者，就焉便疾也」者，若并在賓館，則事煩不疾，若展幣於賈人之館，其賓館受勞問，是以就賈人之館展幣便疾也。案《大行人》諸侯朝天子，上公三勞，侯伯再勞，子男一勞，孤不問一勞。諸侯自相朝，無過如朝天子；遣臣相聘，無過一勞。此下文使卿近郊勞，此乃遠郊之内，得有此勞問己者，謂同姓舅甥之國，而加恩厚者，別有遠郊之内問勞也。賓至于近郊，張旜。君使下大夫請行，反。君使卿朝服，用

❶ 曹校云「之」字似衍。
❷ 「畿方千里王城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王」字在「畿」字上。
❸ 「百」上，阮校云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五」字，曹校云有者是。
❹ 「者據此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若此據」。

束帛勞。請行，問所之也。雖知之，謙不必也。士請事，大夫請行，卿勞，彌尊賓也。其服皆朝服。疏「賓至」至「帛勞」○注「請行」至「朝服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遂以賓入」，論主君使大夫及卿行請勞之事。入近郊張旜者，示將有事，以自表也。知「皆朝服」者，以卿勞禮重，尚朝服，明以外士大夫輕者朝服可知也，故舉後以明前也。上介出請，入告。賓禮辭，迎于舍門之外，再拜。出請，出門西面，請所以來事也。入告，入北面告賓也。每所及至皆有舍，其有來者者，❶皆出請入告。于此言之者，賓彌尊，事彌録。疏「上介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出請」至「彌録」○釋曰：云「入北面告賓也」者，此時賓當在賓館阼階西面，故上介北面告賓也。云「每所及至皆有舍，其有來者，皆出請入告。于此言之者，賓彌尊，事彌録」者，道皆有廬宿市來之舍，❷前出請士，❸大夫請行，亦當出請入告。於此始言之者，先士，次大夫，後卿，以是先卑後尊。今復見此言，故云「賓彌尊，事彌録」也。勞者不荅拜。凡爲人使，不當其禮。疏「勞者不荅拜」○注「凡爲」至「其禮」○釋曰：言「凡」者，非直此卿爲君勞賓，不敢當其禮，不荅拜，聘賓亦初入大門，主君拜，賓辟不荅拜也。如此之類皆然，故云「凡」以該之。至後儐勞者，與之荅拜，爲己故也。賓揖，先入，受于舍門內。不受于堂，此主於侯伯之臣也，公之臣受勞於堂。疏「賓揖」至「門內」○注「不受」至「於堂」○釋曰：知「公之臣受勞於堂」者，案《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，相爲國客，及大夫郊勞，三辭拜辱，三讓，登，聽命」，是公之臣受勞於堂之事。勞者奉幣入，東面致命。東面，鄉賓。疏「勞者」至「致命」○注「東面鄉賓」○釋曰：賓在館如主人，當入門西面，故勞者東面向之也。賓北面聽命，還，少退，再拜稽首，受幣。勞者出。北面聽命，若君南面然。少退，象降拜。疏「賓北」至「者出」○注「北面」至「降拜」○釋曰：云「北面聽命，若君南面然」。云少退，❹象降拜」

❶ 下「者」字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與」，徐、楊、《集釋》俱無「與」字，亦無「者」。與疏合。
❷ 「來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 「出請士」，據阮校毛本作「士請事」，曹校云毛本是。
❹ 「云」，阮校云毛本無「云」字是也。

者，下文歸饔餼，大夫東面致命，賓降階西面，❶再拜稽首，是此象之也。若然，此行尊卑禮訝受法，歸饔餼時，上北面受幣，❷此在庭，亦當北面訝受幣，勞者南面可知也。**授老幣。**老，賓之臣。疏「授老幣」○注「老賓之臣」○釋曰：大夫家臣稱老，若趙、魏、臧氏老之類也。**出迎勞者。**欲儐之。疏「出迎勞者」○注「欲儐之」○釋曰：《司儀》注云「上於下曰禮，敵者曰儐」，此言「儐」者，欲見賓以禮禮使者，故云「欲儐之」。**勞者禮辭。賓揖，先入。勞者從之。乘皮設。**設於門内也。物四曰乘。皮，麋鹿皮也。疏「勞者」至「皮設」○注「設於」至「皮也」○釋曰：庭實當三分庭一在南設之，今以儐勞者在庭，故「設於門内也」。云「皮，麋鹿皮」者，鄭於下注云「君於臣，臣於君，麋鹿皮可」者，以無正文。知用麋鹿皮者，案《郊特牲》云「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」，彼諸侯朝享天子法用虎豹，此臣聘君，降於享天子法，用麋鹿皮，故《齊語》云齊桓公使諸侯輕其幣，用麋鹿皮四張，亦一隅也。**賓用束錦儐勞者。**言儐者，賓在公館如家之義，亦以來者爲賓。疏「賓用」至「勞者」○注「言儐」至「爲賓」○釋曰：云「言儐者，賓在公館如家之義，亦以來者爲賓」者，凡言儐者，謂報於賓，今以賓館，❸故賓若主人，故云「儐勞者」，即以勞者爲賓故也。**勞者再拜稽首，受。**稽首，尊國賓也。疏「勞者」至「首受」○注「稽首尊國賓」○釋曰：《周禮·大祝》辨九拜：一曰稽首，首至地，臣拜君法；二曰頓首，頭叩地，平敵相於法；❹三曰空首，首至手，君荅臣下拜法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夫之臣不稽首，非尊家臣，以辟君也。」今此勞者與賓同類，不頓首而稽首，故云「尊國賓也」。下賓亦稽首送者，以是爲君使，故亦稽首以報之也。**賓再拜稽首，送幣。**受送拜皆北面，象階上。疏注「受送」至「階上」○釋曰：知「受送拜皆北面，象階上」者，此經面位無文。案歸饔餼賓儐大夫時，賓楹閒北面授幣，大夫西面受，❺此賓亦宜與彼同，北面授，還

❶「面」字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面」字疑衍。
❷「上」上，阮校云《通解》、毛本有「堂」字，曹校云有者是。
❸「館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在」字。
❹「於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拜」。
❺「西面」，阮校引朱子曰：「西面」當作「南面」。

北面拜送。若然，云「受送拜皆北面」者誤，當云「授送拜皆北面」，並據賓而言也。

勞者揖皮，出，乃退。賓送，再拜。揖皮，出，東面揖執皮者而出。

疏「勞者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揖皮」至「而出」○釋曰：知「東面揖執皮者」，以其執皮者在門内當門，勞者在執皮之西，故知「東面揖皮」可知，揖之若親受之。又執皮者是賓之使者，❶執皮者得揖從出，勞者從人當訝受之。是以《公食大夫禮》云：賓三飯，公侑食以束帛，庭實設乘皮，賓受幣，賓出揖庭實，❷出。鄭云「揖執皮者，若親受」。云「上介受賓幣，❸從者訝受皮」，則此從者亦訝受可知。

儀禮疏卷第十九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使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從」。
❷「出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「云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下」字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，玄被纁裏，有蓋。竹簋方者，器名也，以竹爲之，狀如簋而方。如今寒具筥，筥者圜，此方耳。**疏**「夫人」至「有蓋」○注「竹簋」至「方耳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以賓入」，論夫人勞賓之事。夫人勞使下大夫者，降于君，故不使卿。凡簋皆用木而圓，受斗二升，此則用竹而方，故云「如簋而方」，受斗二升則同。「如今寒具筥」者，寒具若《籩人》先鄭云「朝事謂清朝未食，❶先進寒具口實之籩」，實以冬食，故謂之「寒具」。筥圓，此方者，方圓不同爲異也。案《玉人》云：「案十有二，❷棗栗十有二列，諸侯純九，大夫純五，夫人以勞諸侯。」彼有玉案者，謂王后法有玉案，并有竹簋以盛棗栗，故彼引此爲證。❸此諸侯夫人勞卿大夫，故無案，直有竹簋以盛棗栗。其實棗蒸栗擇，兼執之以進。兼猶兩也。右手執棗，左手執栗。**疏**「其實」至「以進」○注「兼猶」至「執栗」○釋曰：云「兼猶兩」者，謂一人執兩事。知「右手執棗，左手執栗」者，見下文云「賓受棗，大夫二手授栗」，則大夫先度右手，乃以左手共授栗便也，明知右手執棗可知。必用右手執棗先度之者，鄭注《士虞禮》云「棗美」，故用右手執棗也。賓受棗。大夫二手授栗。受授不游手，慎之也。**疏**注「受授」至「之也」○釋曰：初兩手俱用，既受棗，不共授栗，❹游暇一手，❺不慎也。今右手授棗訖，即共授栗，❻不游手，爲謹慎也。賓之受如初禮。如卿勞之儀。儐之如初。下大夫勞

---

❶「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見」。
❷「二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寸」字。
❸「彼」下，曹校云脱「注」字。
❹「不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不」上有「而」字，下有「兩手」二字。
❺「游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則是」二字。
❻「即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兩手」二字。

者遂以賓入。出以束錦授從者，因東面釋辭，請道之以入。然則賓送不拜。疏「儐之」至「賓入」○注「出以」至「不拜」○釋曰：云「出以束錦授從者，因東面釋辭，請導之」者，儐下大夫如前有束錦，則此大夫亦受得束錦。經言「遂以賓入」，明知有辭「請導之」，雖無文，鄭以意言之。大夫在西，明出時授束錦與己從者，乃得因東面釋請導之辭也。云「然則賓送不拜」者，以其云「遂以賓入」，即從之，明賓送不拜，謂若《公食大夫》使人戒「賓不拜送，遂從之」其類也。案上君使士請，遂以賓入，鄭云「因導之」，鄭不言「賓送不拜」者，士請事空手無幣，賓亦不儐，請導賓，賓從入，無再拜送之理，故鄭不言「賓送不拜」。此大夫勞儐，與卿同有拜送之理，故云「賓送不拜」也。《覲禮》大夫勞侯氏，侯氏即從大夫入，拜送大夫，天子使尊，故雖從亦拜送，與此異。

至于朝，主人曰：「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矣。」賓至外門，下大夫入告，出釋此辭。主人者，公也。不言公而言主人，主人接賓之辭，明至欲受之，不敢稽賓也。腆，猶善也。遷主所在曰祧。周禮，天子七廟，文、武爲祧。諸侯五廟，則祧始祖也，是亦廟也。言祧者，祧尊而廟親，待賓客者上尊者。疏「至于」至「俟矣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俟閒」，論賓初至，主君請行聘禮，賓又請俟閒之事。云「至于朝」者，鄭云「賓至外門」者，外門即諸侯之外朝，故下云「以柩造朝」，亦謂大門外爲外朝也。云「下大夫入告，出釋此辭」者，此下大夫，即夫人勞賓、❶導賓入者也。云「明至欲受之，不敢稽賓」，❷案《覲禮》云「侯氏遂從之，天子賜舍」，鄭云「且使即安」。不即言「欲受之」者，彼天子以諸侯爲臣，故使且安；此鄰國聘賓，不臣人之臣，故言「不敢稽賓也」。云「遷主所在曰祧」者，此揔解天子、諸侯稱祧也。云「《周禮》天子七廟，文、武爲祧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宗伯·序官·守祧》職云「奄八人」，鄭注云「遠廟曰祧」。又《守祧》職云「掌守先王、先公之廟祧」，鄭注云「廟謂大祖之廟及三昭三穆，遷主所藏曰祧。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，先王之遷主藏于文、武之廟。」云「奄八人」，廟有一奄。周立七廟，通姜嫄廟爲八，故奄八人。《祭法》鄭注云「祧之言超也，超上去意也」，不毀之也。云「遷主所藏曰祧」，天子有二祧以藏遷主，諸侯無二祧，遷主藏于大祖廟，故此名大祖廟爲

---

❶「人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使」字。
❷「賓」下，據阮校毛本有「者」字。

祧也。云「既拚」者，《少儀》云「埽席前曰拚」，拚者埽除之名。云「諸侯五廟」，《王制》與《祭法》文。云「則祧始祖，是亦廟也。言祧者，祧尊而廟親，待賓客者上尊者」，下文「迎賓於大門」，揖入，「及廟門」，受賓聘享皆在廟。此云「先君之祧」，明下云「廟」是大祖廟可知，是以於大祖廟受聘享，尊之。❶若饗食則於禰廟，燕又在寢，彌相親也。此鄭義，若孔君、王肅則以高祖之父及祖爲二祧，非鄭義也。

賓曰：「俟閒。」賓之意，不欲奄卒主人也。且以道路悠遠，欲沐浴、齊戒，俟閒，未敢聞命。**疏**「賓曰俟閒」○注「賓之」至「聞命」○釋曰：此鄭以意解之。上文以意解主君不欲稽留於賓，此經解賓意不欲奄卒主人，故云「俟閒」。必知有「齊戒、沐浴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將適公所，宿齊戒、沐浴」，彼謂臣見己君，入廟必須齊戒、沐浴，此有齊戒、沐浴可知也。云「未敢聞命」者，謂「不腆先君之祧，既拚以俟」之命，不敢聞之也。

大夫帥至于館。卿致館。致，至也。賓至此館，主人以上卿禮致之，所以安之也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致館」○注「致至」至「之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送，再拜」，論主君遣卿致館之事。云「賓至此館，主人以上卿禮致之」者，案《覲禮》云「侯氏遂從之。天子賜舍」，辭曰「賜伯父舍」，「侯氏再拜稽首受，儐之束帛乘馬」，注云「王使人以命致館，無禮猶儐之者，尊王使也」。無禮，謂無束帛，此云「以上卿禮」，明有束帛致亦可知。若然，有禮則稱致，《覲禮》不稱致，無禮故也。案《司儀》云「諸公相爲賓，主君郊勞」，云「三辭，拜受」。拜受謂拜受幣。又云「致館亦如之」，鄭云「使大夫授之，君又以禮親致焉」，亦是有幣可知。又云「諸侯、諸伯、諸子、諸男之相爲賓也，各以其禮相待也，如諸公之儀」。是五等相待，致館同有幣矣。天子待諸侯無幣，則其臣來無幣可知。據此文，侯伯之卿聘，郊勞、致館有幣，則五等待臣皆同有幣也。《司儀》「諸侯之臣相爲國客」，亦皆有幣，與此同。若諸侯遣大夫小聘曰問，下云「小聘曰問，不享有獻，不及夫人，不筵几，不禮，面不升，不郊勞」，注云「記貶於大聘，所以爲小也。獻，私獻也。面猶覿也」，雖不言「不致館」，略之耳，亦不致也。又諸臣朝覲天子，❷天子無禮以致，猶儐，尊王使。又五等自相朝，主國皆有禮，皆有儐，故《司儀》云「賓繼主君，皆如主國之禮」，鄭玄謂「繼主君者，

❶「享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以」字。
❷「臣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侯」。

儐主君也。儐之者，主君郊勞、致館、饔餼、還圭、贈、郊送之時也」。此等皆主君親致館。❶又云「致館亦如之」，亦如郊勞時亦有儐矣。以此言諸臣致者皆有儐也。❷若諸侯遣卿大夫聘王國，有用幣致館，無儐也，故《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致館如初之儀」，鄭注云「如郊勞也，不儐耳」是也。**賓迎，再拜。卿致命。賓再拜稽首。卿退。賓送，再拜。**卿不俟設飧之畢，以不用束帛致故也。不用束帛致之者，明爲新至，非大禮也。

疏「賓迎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卿不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云「賓迎，再拜」者，賓在館如主人，故先拜也。卿不言荅拜，荅拜可知，但文略耳。雖不言入，言「迎」則入門可知。言「卿致命」者，亦東面致君命也。云「卿不俟設飧之畢，以不用束帛致故也」者，下直云「宰夫朝服設飧」，不言致，則此卿致館兼致飧矣。致館有束帛，致飧空以辭致君命，無束帛者，案下記云「飧不致」，鄭注云「不以束帛致命，草次饌，飧具輕」。若然，卿以空拜致飧既即退，❸不待宰夫設畢也，「以不用束帛致故也」。云「非大禮也」者，對下聘日致饔，鄭云「急歸大禮也」。若然，此侯伯之卿禮，其公之臣亦以幣帛致。❹案《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」，「致館如初之儀」，鄭注云「不言致飧者，君於聘大夫，不致飧也。《聘禮》曰『飧不致，賓不拜』」是也，其子男之臣不致可知。又案《司儀》云君親致館，至於「致飧，如致積之禮」，鄭注云「俱使大夫，禮同也」。以此言之，致館、致飧似別人者，但致積在道，致飧在館，所致別人。若致館與致飧同時，致館者兼致飧，無嫌也。言「俱使大夫」者，言積與飧同使大夫，決君不親之義，何妨致館與致飧一人也。其臣致飧無幣，其五等諸侯致飧則有幣。案《司儀》諸侯相於致飧如致積，致積有幣，知致飧亦有幣也。**宰夫朝服設飧。**食不備禮曰飧。《詩》云「不素飧兮」，《春秋傳》曰「方食魚飧」，皆謂是。

疏「宰夫朝服設飧」○注「食不」至「謂是」○釋曰：云「食不備禮曰飧」者，對饔餼也，生與腥飪俱有，餘物又多，此飧唯有腥飪而無生，餘物又少，故云「不備禮」也。引《詩》、《傳》者，案《詩》云「彼君子兮，不素飧兮」，毛云「熟食曰飧」，鄭云「讀如魚飧之

❶「館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臣」，曹校云亦當爲「侯」。
❸「拜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手」。
❹「亦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不」字。

飧」，則《詩》「飧」與《傳》「魚飧」同是直食魚與飯爲飧。彼少牢小禮中不備，此則兩大牢大禮中不備，不備是同，故引證一邊不備，其實禮有異也。《春秋傳》曰「方食魚飧」者，案宣六年經書「晉趙盾、衛孫免侵陳」，《公羊傳》曰「趙盾弑君，此其復見何？親弑君者趙穿也。親弑君者趙穿，則曷爲加之趙盾？不討賊也。復國不討賊，此非弑君如何？趙盾之復國奈何，靈公爲無道」。靈公使膳宰以熊膰不熟，公殺之。盾入諫，公見盾，再拜，盾拜稽首。歸，公使勇士某者往殺之。勇士入門，不見人，闚其户，「方食魚飧」。勇士曰：「嘻！子誠仁人也，是子之儉也，吾不忍殺子也。雖然，吾不可復見吾君矣。」遂刎頸而死。是「魚飧」之事。**飪一牢在西，鼎九，羞鼎三；腥一牢在東，鼎七；**中庭之饌也。飪，孰也。孰在西，腥在東，象春秋也。鼎西九，東七，凡其鼎實與其陳如陳饔餼。羞鼎則陪鼎也，以其實言之則曰羞，以其陳言之則曰陪。疏「飪一」至「鼎七」○注「中庭」至「曰陪」○釋曰：云「中庭之饌也」者，對下文是堂上及門外之饌也。云「象春秋也」者，腥之言生，象春物生；飪，孰也，象秋物有成孰，故云「象春秋也」。云「鼎西九，東七」者，九謂正鼎九，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腸胃、膚、鮮魚、鮮腊。東七者，腥鼎無鮮魚、鮮腊，故七。云「凡其鼎實與其陳如陳饔餼」者，如其死牢，故《掌客》云：諸侯之禮，饔餼九牢、七牢、五牢，其死牢如飧之陳，凡介、行人皆有飧、饔餼。此則如介禮也，是飧之死牢與饔餼死牢，實與飧陳同，❶亦於東階、西階也。云「羞鼎則陪鼎也」，知是一物者，此云「羞鼎」，下饔餼言「陪鼎」，故知一也。陪鼎三，則下云膷、臐、膮是也。**堂上之饌八，西夾六；**八、六者，豆數也。凡饌以豆爲本。堂上八豆、八簋、六鉶、兩簠、八壺，西夾六豆、六簋、四鉶、兩簠、六壺，其實與其陳亦如饔餼。疏「堂上」至「夾六」○注「八六」至「饔餼」○釋曰：堂上與西夾所陳六、八非一，知六、八是豆者，凡設饌皆先設豆，乃設餘饌，故鄭云「凡饌以豆爲本」，無妨六、八之内兼有餘饌，故鄭言簋、鉶之等也。凡鄭所云，皆約饔餼，故云「亦如饔餼」也。鄭必約與陳饔餼同者，以其陳鼎饔餼同，❷故知餘亦同也。**門外，米禾皆二十車，**禾，稾實并刈者也。

❶ 「飧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 「饔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與」字。

諸侯之禮，車米視生牢，禾視死牢，牢十車。大夫之禮，皆視死牢而已，雖有生牢，不取數焉。米陳門東，禾陳門西。

疏「門外」至「十車」○注「禾稾」至「門西」○釋曰：「諸侯之禮，車米視生牢，禾視死牢，牢皆十車」者，案《掌客》云：「上公之禮，飧五牢，饔餼九牢，其死牢如飧之陳，牽四牢，車米視生牢，牢十車，車秉有五籔，車禾視死牢，牢十車。侯伯飧四牢，饔餼七牢，其死牢如飧之陳，牽三牢。子男飧三牢，饔餼五牢，其死牢如飧之陳，牽二牢。」皆米視生牢，牢十車，禾視死牢，牢十車，是其義也。云「大夫之禮，皆視死牢而已，雖有生牢，不取數焉」者，知然者，見下歸饔餼五牢：饔三牢、餼二牢。饔三牢，死牢也，門外米禾皆三十車，與死三牢同，不取餼二牢生之數，故知義然也。云「米陳門東，禾陳門西」者，此亦約下歸饔餼知之。上皆云陳如饔餼，此不云如饔餼者，至下經與薪芻并云「凡此之陳，亦如饔餼」是也。

薪芻倍禾。各四十車。凡此之陳，亦如饔餼。

上介飪一牢在西，鼎七，羞鼎三；堂上之饌六；門外米禾皆十車，薪芻倍禾。西鼎七，無鮮魚、鮮腊。

疏「上介」至「倍禾」○注「西鼎」至「鮮腊」○釋曰：六者與賓西夾數同，但言堂則西夾無矣。云「西鼎七，無鮮魚、鮮腊」者，此亦約饔餼時賓飪鼎數，故下文賓腥鼎七，無鮮魚、鮮腊，此亦鼎七，故知無鮮魚、鮮腊也。

衆介皆少牢。亦飪，在西，鼎五，羊、豕、腸胃、魚、腊，新至尚孰。堂上之饌四豆、四籩、兩鉶、四壺，無簠。

疏「衆介皆少牢」○注「亦飪」至「無簠」○釋曰：知「亦飪」者，依上介知然。知「鼎五」者，以賓九，上介七，衆介當五，降殺以兩。又約少牢五鼎，此亦少牢，故知亦五鼎也。知鼎實有羊、豕、魚、腊與腸胃者，以上介無鮮魚、鮮腊，此又無牛，故從羊、豕以下數之得五。案少牢有膚，此無者，生人食與祭異，故《玉藻》「朔月少牢，五俎」，亦云羊、豕、魚、腊、腸胃，不數膚也。案上注皆不言「新至尚熟」，於此言之者，上文賓與上介皆言「飪一牢，在西」，下歸饔餼亦言「飪一牢，在西」，此衆介直言「少牢」，不言「飪」，下文歸饔餼亦直言「餼一牢」，無「飪」，恐衆介飧饔前後皆無飪，故特言之。「新至尚熟」，對後無饔，直有餼，不尚熟也。必知少牢是「飪」者，承上介一牢飪，知此亦飪。云「堂上之饌四豆、四籩、兩鉶、四壺，無簠」，知數如此者，以賓與上介降殺以兩，故然也。知「無簠」者，以賓簠有二，《曲禮》云「歲凶，大夫不食粱」，非歲凶大夫

食粱，粱大夫常食，大夫禮多與賓同，簠盛稻粱，則上介亦二簠，與賓同。士非直不合食粱，差降亦無簠也。**厥明，訝賓于館。**此訝，下大夫也。以君命迎賓謂之訝，訝，迎也，亦皮弁。**疏**「厥明」至「于館」〇注「此訝」至「皮弁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每曲揖」，論將行聘禮，主君迎賓向廟之事。云「此訝下大夫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有掌訝，中士八人爲之，此訝下大夫，非彼掌訝也。案下記云「卿，大夫訝。大夫，士訝。士皆有訝」，又《周禮·掌訝》云「凡賓客諸侯有卿訝，卿有大夫訝，大夫有士訝，士皆有訝」，此大聘是卿，故使下大夫訝也。天子、諸侯雖有掌訝之官，朝聘之賓，不使掌訝爲訝，直以尊卑節級爲訝，故云「此訝，下大夫也」。言「以君命迎」者，凡舉事皆以承君命，❶故知迎賓待君命也。云「亦皮弁」者，下文君及賓皮弁，明此大夫亦皮弁服也。**賓皮弁，聘，至于朝。賓入于次。**服皮弁者，朝聘主相尊敬也。諸侯視朔皮弁服。入于次者，俟辦也。❷次在大門外之西，以帷爲之。**疏**「賓皮」至「于次」〇注「服皮」至「爲之」〇釋曰：云「服皮弁者，朝聘主相尊敬也」者，《周禮·大行人》諸侯朝天子，各服冕服，「廟中將幣，三享」。《覲禮》亦云「侯氏裨冕」，在廟覲天子。此諸侯待四方朝聘皆皮弁者，入天子廟得申其上服，入己廟不可以冕服，又不可服常朝之服，故服天子之朝服。諸侯以爲視朔之服，在廟待朝聘之賓，是相尊敬故也。知此皮弁是諸侯視朔服者，以其《玉藻》云「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大廟」是也。云「次在大門外之西，以帷爲之」者，下記云「宗人授次，次以帷，少退于君之次」，以賓位在西，故知也。**乃陳幣。**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，以布幕陳幣，如展幣焉。圭璋，賈人執櫝而俟。**疏**「乃陳幣」〇注「有司」至「而俟」〇釋曰：「有司入于主國廟門外」者，案下文行聘時幣在主國廟門外，知在此也。知有幕者，以言「陳幣如展幣」，明亦布幕陳幣也。云「圭璋，賈人執櫝而俟」者，案下文云「賈人東面坐，啓櫝，取圭」，鄭注「賈人鄉入陳幣，東面俟。於此言之，就有其事也」是也。❸**卿爲上擯，大夫爲承擯，士爲紹擯。擯者出請事。**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者也。紹，繼也，其位相

❶「事皆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皆是」。
❷「辦」，阮校云：張氏曰監、杭本作「辨」。
❸「其」，阮校引浦鏜云誤衍「其」字。

承繼而出也。主君公也，則擯者五人；侯伯也，則擯者四人；子男也，則擯者三人。《聘義》曰：「介紹而傳命，君子於其所尊，不敢質，敬之至也。」既知其所爲來之事，復請之者，賓來當與主君爲禮，爲其謙，不敢斥尊者，啓發以進之。於是時賓出次，直闑西，北面，上擯在闑東，閾外，西面。其相去也，公之使者七十步，侯伯之使者五十步，子男之使者三十步。此旅擯耳，不傳命。上介在賓西北，東面，承擯在上擯東南，西面，各自次序而下，末介、末擯旁相去三丈六尺。上擯之請事，進，南面，揖賓俱前。賓至末介，上擯至末擯，亦相去三丈六尺。止，揖而請事。還，入告于公。天子、諸侯朝覲，乃命介紹傳命耳，其儀各鄉本受命，反面傳而下。及末則鄉受之，反面傳而上，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。此三丈六尺者，門容二徹參个，旁加各一步也。今文無「擯」。**疏**「卿爲」至「請事」○注「擯謂」至「無擯」○釋曰：此擯陳在主國大門外，主君之擯與賓之介東西相對，南北陳之。云「其位相承繼而出也」者，從門向南陳爲繼而出。云「主君公也，則擯者五人；侯伯也，則擯者四人；子男也，則擯者三人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行人》天子待諸侯，云上公之禮，擯者五人；侯伯之禮，擯者四人；子男則擯者三人。今以諸侯待聘賓，用天子待己之擯數者，以諸侯自相待無文，鄭以意解之。但天子尊，得分辨諸侯尊卑以待之。❶諸侯卑，降天子，不敢分辨前人，故據己國大小而爲擯數。且《春秋》又有大國朝焉，小國聘焉，又有卿出並聘之事，則小國有朝大國法，無大國下朝小國之禮，若相聘問，大小皆得。若然，待其臣，據此文與待君等，天子待諸侯之臣，亦宜與君同也。又案《周禮》大宗伯爲上擯，小行人爲承擯。《覲禮》嗇夫爲末擯，若待子男三人足矣，若侯伯少一人，待上公少二人，一人二人皆以士充數也。引《聘義》者，案彼鄭注「質謂正自相當」，故設擯介通情乃相見，是敬之至。引之者，證須擯介之意也。云「既知其所爲來之事」者，在道已遣士請事，大夫問行、郊勞、致館之等，是足知來事矣。云「復請之者，賓來當與主君爲禮，爲其謙，不敢斥尊者，啓發以進之」者，亦解所以立擯介通情及進相見之義也。云「於是時賓出次，直闑西，北面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君入門，介拂闑，大夫中棖與闑之閒，士介拂棖」，此謂朝君；又云「賓入不中門」，此謂聘賓，云「不中門」，則此「闑西，北面」者。若然，聘賓入門還依作介入時同，亦拂闑也。云「上擯在闑東，閾外，西

❶「辨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辨」，《通解》作「別」，下同。

面」者，主位在東，故賓在闑西，上擯在闑東，以擯位並門東，西面，故上擯亦西面向君也。云「其相去也，公之使者七十步，侯伯之使者五十步，子男之使者三十步」者，此依《大行人》云「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」，鄭注云「所下者，介與賓主之閒」，是以步數與介數亦降二等也。云「此旅擯耳」者，案《司儀》云三問旅擯，鄭云旅，陳，「陳擯介，不傳辭」，故鄭此云「不傳命」也。若然，上注下注皆引《聘義》，云「介紹而傳命」者，若交擯傳命，則是賓介傳命，此旅擯傳命者，直是賓來，至末介下對上擯，傳本君之命也。其介相紹繼，則交擯、旅擯同，唯傳命不傳辭有異矣。是以《司儀》云「及將幣交擯」，鄭注亦引《聘義》「介紹而傳命」爲證，以其皆是相連繼於位也。云「上介在賓西北，東面，承擯在上擯東南，西面」，此謂賓直闑西北面，主君在門內南面。列位時云「西北」、「東南」者，據賓西北望上介，介仍向正北陳之矣，上擯東南望承擯等，仍向正南陳之矣。不謂介西北邪陳，擯東南向邪陳也。云「各自次序而下」者，賓之介或七或五或三，從南向北次序，上次下至末介；主人之擯或五或四或三，從承擯向南，上次下至末擯也，東西相去三丈六尺。云「上擯之請事，進，南面，揖賓俱前」者，謂上擯入向公前，北面受命，出門南面遙揖賓，使前。擯者漸南行，賓至末介北，東面，上擯至末擯南，西面，東西相去亦三丈六尺。云「止，揖而請事」者，二人俱立定，乃揖而請所爲來之事。云「還，入告于公」者，賓對訖，上擯入告公，公乃有命納賓也。云「天子、諸侯朝覲，乃命介紹傳命耳」者，此引《聘義》文。自此以下論天子、諸侯交擯法。云「紹」者，亦謂使介相紹繼以傳命。傳命即擯介相傳賓主之命也。❶此交擯謂在大門外初未迎賓時。案《曲禮》注「春夏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；秋冬一受之於廟」，《覲禮》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，則秋冬受摯、受享皆無迎法，無迎法則無此交擯之義。若春夏受摯於朝無迎法，受享於廟則迎之。故《大行人》云「廟中將幣，三享」，鄭注「朝先享，不言朝者，朝正禮，不嫌有等也」，是正朝無迎法。若然，《覲禮》無迎法，此云「朝覲」，彼言「覲」者，❷覲雖無迎法，饗食則有迎法，故《齊僕》云「朝覲宗遇饗食，皆乘金路。其法儀各以其等，爲車送逆之節」，故連「覲」也。云「其儀各鄉本受命，反面傳而下」者，雖言各鄉本受命，非一時之事，先上擯入受命，出傳與承擯，承擯傳

❶「傳命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不重。

❷「彼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連」。

與末擯，此是上擯「鄉本受命，反面傳而下」。末介向末擯邊受命，傳與次介，次介傳與上介，上介傳與賓，是「及其末則鄉受之，❶反面傳而上」也。云「又受命傳而下亦如之」者，此乃發賓傳向主君，一如前發主君傳而向下，故云「亦如之」。如此三迴爲交擯三辭，此則《司儀》云「諸公相爲賓，交擯三辭」者也。諸侯伯子男相爲賓，如諸公之儀，其交擯則同也。云「此三丈六尺」者，此則却計前云相去三丈六尺。云「門容二徹參个」者，❷《冬官·匠人》云。❸天子五門，《匠人》直計應門，直舉應門，則皋、庫、雉亦同。云「二徹參个」者，轍廣八尺，參个三八二十四，門容二丈四。云「傍加各壹步也」者，此無正文，但人之進退周旋不過再舉足一步，故門傍各空一步。丈二添二丈四尺爲三丈六尺。**公皮弁，迎賓于大門内。大夫納賓。**公不出大門，降于待其君也。大夫，上擯也。謂之大夫者，上序可知。從大夫，揔無所別也。於是賓、主人皆裼。

疏注「公不」至「皆裼」○釋曰：云「降于待其君也」者，❹案《司儀》「諸公相爲賓」，公皮弁交擯，「車迎拜辱」，出大門，此於門内，是降於待其君也。云「從大夫，揔無所別也」者，《春秋》之義，卿稱大夫，《王制》云「上大夫卿」，是揔無別也。云「於是賓、主人皆裼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不文飾也，不裼」，又云「執龜玉，襲」，下文行聘時執玉，賓、主人皆襲，此時未執玉，正是文飾之時，明賓主人皆裼也。

賓入門左。内賓位也。❺**衆介隨入，北面，西上，少退。擯者亦入門而右，北面，東上。上擯進相君。**

疏「賓入門左」○注「由賓」至「相君」○釋曰：知「衆介隨入，北面，西上，少退」者，約下文入廟行聘享時，衆介入廟，隨賓入門左，相北面，❻西上，少退，不敢與賓齊也。知「擯者亦入門而右，北面，東上」者，亦約衆介統於賓，北面西上，明擯者北面東上，亦約朝君揖位亦北面東上而知之也。❼知「上擯進相君」者，《鄉黨》云「君召使擯」，鄭云「有賓客

---

❶「鄉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卿」，當從「卿」。曹校云當作「鄉」。
❷「徹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轍」。
❸「云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文」。
❹「云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公不出大門」五字。
❺「内」，曹校云單疏標目作「由」似是。
❻「相」，阮校云「相」字不當有，毛本無。
❼「揖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擯」。

使迎之」，彼據初迎賓時，至於入門之後，每事皆上擯相君也。**公再拜。**南面拜迎。**疏**「公再拜」〇注「南面拜迎」〇釋曰：知君「南面」者，經雖不見君面位，主君尊於外國臣，猶南面，故《郊特牲》云「君之南鄉，荅陽之義」，故知君南面也。**賓辟，不荅拜。**辟位逡遁，不敢當其禮。**疏**注「不敢當其禮」〇釋曰：云「不敢當其禮」者，以卿奉君命使，不敢賓辟當相酬亢之禮，❶故不荅拜，直逡遁而已。**公揖，入。每門、每曲揖。**每門輒揖者，以相人偶爲敬也。凡君與賓入門，賓必後君。介及擯者隨之，並而鴈行。既入，則或左或右，相去如初。《玉藻》曰：「君入門，介拂闑。大夫中棖與闑之閒，士介拂棖。賓入不中門，不履閾。」此賓謂聘卿大夫也。門中，門之正也。不敢與君並由之，敬也。介與擯者鴈行，卑不踰尊者之迹，亦敬也。賓之介猶主人之擯。**疏**「公揖」至「曲揖」〇注「每門」至「之擯」〇釋曰：諸侯三門，皋、應、路，則應門爲中門，左宗廟，右社稷，入大門東行即至廟門。其閒得有「每門」者，諸侯有五廟，大祖之廟居中，二昭居東，二穆居西，廟皆別門，門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，隔牆中夾通門。若然，祖廟已西隔牆有三，則閤門亦有三，東行經三門，乃至大祖廟，門中則相逼，入門則相遠，是以每門皆有曲，有曲即相揖，故「每曲揖」也。是以《司儀》亦云「每門止一相」，亦據閤門而言也。云「以相人偶」者，以人意相存偶也。云「凡君與賓入門，賓必後君」者，以賓主不敵，是以《玉藻》云於異國之君稱外臣某，故知聘賓後於主國君也。言「凡」者，非直聘享向祖廟，若饗食向禰廟，燕禮向路寢，皆當後於主君，故言「凡」以廣之。云「介及擯者隨之，並而鴈行」者，言並上擯與上介，並次擯與次介，並末擯與末介，並各自鴈行於後也。云「既入，則或左或右」者，東行賓介於左，君擯於右也。云「相去如初」者，初謂大門外相去三丈六尺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君入門，介拂闑。大夫中棖與闑之閒，士介拂棖」，鄭注云「此謂兩君相見也。君入必中門，上介夾闑，大夫介、士介鴈行於後，示不相沿也。君若迎聘客，擯者亦然」。又云「賓入不中門，不履閾」，鄭注云：「辟尊者所從也。此經謂聘客。」鄭君并引朝君，欲見卿大夫聘來，還與從君爲介時入門同，故并引之也。云「君入門，介拂闑」，又云「門中，門之正」，又云「卑不踰尊者之迹」，若然，聊爲一闑言之。君最近闑，亦拂之而過，

❶ 曹校云「賓辟」二字衍。

上介則隨君而行，拂闑而過。所以與君同行者，臣自爲一列。主君既出迎賓，主君與賓並入，主君於東闑之内，賓於西闑之内，並行而入。上介於西闑之外，上擯於東闑之外，皆拂闑。次介、次擯皆大夫，中棖與闑之閒。末介、末擯皆士，各自拂棖。如是得君入中門之正，上擯、上介俱得拂闑，又得不踰尊者之迹矣。又云「賓入不中門」者，此謂聘賓，大聘大夫，❶故鄭卿、大夫並言。入門之時，還依與君爲介來入相似，賓入還拂闑，故上注賓自闑西，擬入時拂闑西故也。云「門中，門之正也」者，謂兩闑之閒。云「卑不踰尊者之迹」者，士以大夫爲尊，大夫以上介爲尊，上介以君爲尊也。云「賓之介猶主人之擯」者，欲見擯介鴈行不別也。**及廟門，公揖入，立于中庭。**公揖先入，省内事也。既則立於中庭以俟賓，不復出，如此得君行一，臣行二，於禮可矣。公迎賓于大門内，❷卿大夫以下入廟門，即位而俟之。**疏**「及廟」至「中庭」○注「公揖」至「俟之」○釋曰：自此盡公「裼，降立」，論行聘之事。云「公揖先入，省内事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請入爲席」，彼卿大夫、士禮，是以鄭注云「雖君亦然」，「省内事」即「請入爲席」之類也。云「如此得君行一，臣行二，於禮可矣」者，言「得君行一，臣行二」者，案下文「三揖」言之，初揖注云「將曲，揖」，謂在内霤之閒住，❸主君先立，無過近於内霤閒。若然，去門既近，去階又遠也，以此不得君行一、臣行二。下文受玉于東楹之閒，彼得爲君行一、臣行二矣。下文又云「公升二等，賓升」，君階七等，君升二等，賓升一等，已上仍有五階，❹亦不得爲君行一，臣行二。與此同，欲見君行近、臣行遠之義，皆據大判而言，不可細分之矣。言「於禮可」者，以其尊者宜逸，卑者宜勞，故言「於禮可」也。云「公迎賓於大門内，卿大夫以下入廟門，即位而俟之」者，上初命拜迎賓于館之時，❺卿大夫、士固在朝矣，及賓來大門外陳介之時，主君之擯亦在大門外之位。君在大門内時，其卿大夫不以無事亂有事，當於廟中在位矣。必知義然，❻當見行事之時，公授宰玉，又云「士受皮」，又云

❶「大聘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使卿小聘使」五字。
❷「于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無。
❸「住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在」。
❹「階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等」，以作「階」爲是。
❺「拜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❻「然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者」字。

宰夫授公几，皆是於外無事，在廟始有事，更不見此官等命入廟之文，明君未入廟時，此官已在位而俟。《公食大夫》以其官各具饌物，皆有事，不預入廟，故公迎賓入後乃見卿大夫以下之位，與此異也。**賓立，接西塾。**接猶近也。門側之堂謂之塾。立近塾者，已與主君交禮，將有出命，俟之於此。介在幣南，北面，西上。上擯亦隨公入門東，東上，少進於士。疏「賓立接西塾」○注「接猶」至「於士」○釋曰：云「門側之堂謂之塾」者，《爾雅·釋宮》文。云「立近塾者，已與主君交禮，將有出命，俟之於此」者，對在大門外時，未與主君交禮，直使擯傳命，故去門七十步、五十步、三十步，此將與君交禮，❶故近門也。云「於此介在幣南，北面，西上」者，以上文入竟展幣時布幕，賓西面，介北面東上，統於賓，今此陳幣，賓在門西北面，明介北面西上，統於賓也。云「上擯隨公入門東，東上，少進於士」者，案下「几筵既設，擯者出請命」，更不見上擯別入之文，明隨公入可知也。知門東有士者。案《公食》云「士立于門東，北面，西上」，鄭云「統於門者，非其正位也」，故知此亦然。以擯者是卿，又相君，故知進於士，在士前也。**几筵既設，擯者出請命。**有几筵者，以其廟受，宜依神也。賓至廟門，司宮乃于依前設之，神尊，不豫事也。席西上。上擯待而出請，受賓所以來之命，重停賓也。至此言命，事彌至，言彌信也。《周禮》：「諸侯祭祀，席蒲筵繢純，右彫几。」疏「几筵」至「請命」○注「有几」至「彫几」○釋曰：云「有几筵者，以其廟受，宜依神也」者，此對不在廟受不几筵，故下云「聘遭喪，入竟則遂也，不郊勞，不几筵」，注云「致命不於廟，就尸柩於殯宮，又不神之」。下小聘「不几筵」，注云「記貶於聘」，是以記云「唯大聘有几筵」。《覲禮》不云几筵，文不具也。又案《曲禮》注「春夏受摯於朝，受享於廟，秋冬一受之於廟」，諸侯無此法，四時皆在於廟，亦無四時朝覲之別名，同皆曰朝也。云「賓至廟門，司宮乃于依前設之，神尊，不豫事也」者，此對《公食》宰夫設筵加席几，而後迎賓，彼食禮與此異也。知在扆前者，案《司几筵》云「大朝覲、大饗射，王位依前南鄉」，設筵几，《覲禮》亦云「依前」，諸侯亦然。《爾雅·釋宮》云：「牖、户之閒謂之扆。」但天子以屏風設於扆，諸侯無屏風爲異，席亦不同也。云「至此言命，事彌至，言彌信

❶「將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已」。

也」者，上入竟士請事，近郊下大夫請行，皆是謙問，不敢以必來之己國，❶不正言之。至此事益至，言則信矣，故正問之，❷而言「請命」，是其事至言信矣。云「《周禮》」至「彤几」者，《周禮·司几筵》文。彼諸侯祭祀席三重，上更有「加莞筵紛純」，不引之者，文略可知。引之者，證此所設者設常祭祀之席也。

賈人東面坐，啓櫝，取圭，垂繅，不起而授上介。賈人鄉入陳幣，東面俟。於此言之，就有事也。授圭不起，賤，不與爲禮也。不言裼襲者，賤，不裼也。繅，有組繫也。**疏**「賈人」至「上介」○注「賈人」至「繫也」○釋曰：「賈人鄉入陳幣，東面俟。於此言之，就有事也」者，上文賓入次，乃陳幣在門外，不言者，彼賈人未有事，今此有事，故就此言面位。以此東面，明初亦東面矣，故舉此明前東面也。云「授圭不起，賤，不與爲禮也」者，以賈人是庶人在官者，故云「賤，不與爲禮」，爲禮當起而授也。云「不言裼襲者，賤，不裼也」者，若不賤，以垂繅當裼，以賤，故不裼也。云「繅，有組繫也」，知有組者，下記云「所以朝天子，圭與繅皆九寸；問諸侯，朱綠繅，八寸。皆玄纁繫，長尺，絢組」是也。

上介不襲，執圭屈繅，授賓。上介北面受圭，進西面授賓。不襲者，以盛禮不在於己也。屈繅，并持之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。」**疏**「上介」至「授賓」○注「上介」至「則襲」○釋曰：上介裼，於賈人處垂繅受得圭，而不襲者，鄭云「以盛禮不在於己」故也，以賓執圭升堂致命爲盛禮在己者也。云「上介北面受圭，進西面授賓」者，以上介本位北面，故北面受圭；賓東面，故上介西面授賓。引《曲禮》者，彼記人據此絢組尺爲繅藉，不據韋皮衣木板，畫以五采之繅藉也。云「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」，據此賈人垂繅以授上介，上介不襲受之時也。云「其無藉者則襲」者，據此上介屈繅以授賓，賓襲受之時也。記人直記裼襲之義，不論盛禮在己之意，故各舉一邊而言也。

賓襲，執圭。執圭盛禮，而又盡飾，爲其相蔽敬也。《玉藻》曰：「服之襲也，充美也。」是故尸襲，執玉龜襲也。」**疏**「賓襲執玉」○注「執圭」至「襲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執圭盛禮」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執玉龜襲」，注「重寶瑞也」。若

❶「以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❷「事益至言則信矣故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無。毛本「則」作「益」。

然，云「盛禮」者，以其圭瑞以行禮，故爲盛禮也。云「又盡飾，爲其相蔽敬也」者，《玉藻》又云「君在則裼，盡飾也」，注云「臣於君所」，今聘賓於主君亦是臣於君所，合裼以盡飾。今既執圭，以瑞爲敬，若又盡飾而裼，則掩蔽玉之敬，故不得裼也。云「服之襲也，充美也」者，彼注云「充猶覆也」。是故尸襲者，爲尸尊，故去飾也不裼。云「執玉龜襲也」者，彼注云「重寶瑞也」，以龜玉爲寶瑞，若裼則盡飾爲蔽敬，故引之證不裼也。擯者入告，出辭玉。擯者，上擯也。入告公以賓執圭，將致其聘命。圭，贄之重者，辭之，亦所以致尊讓也。疏「擯者」至「辭玉」○注「擯者」至「尊讓」○釋曰：知擯是「上擯」者，案上相禮者皆上擯，故知此亦據上擯。云「圭，贄之重者」，《大宗伯》云「以玉作六瑞」，君之所執；又云「以禽作六贄」，臣之所執。揔而言之，皆是贄，故《左氏傳》云男贄不過玉帛、禽鳥。但君之所執，爲贄之重者也。云「辭之，亦所以致尊讓也」，「致尊讓」，《鄉飲酒義》文。彼爲賓主三辭三讓，是致尊讓，此辭玉亦是致尊讓之事，故引之爲證也。案文公十二年《左氏傳》云秦伯使西乞術來聘，襄仲辭玉，賓對曰「不腆敝器，不足辭也」。彼主人無三辭者，❶文不具，亦當三辭也。納賓。賓入門左。公事自闑西。疏「納賓賓入門左」○注「公事自闑西」○釋曰：案《玉藻》云「公事自闑西」，注云「聘享也」。又云「私事自闑東」，注云「覿面也」。故鄭引之，以證此「入門左」是聘享，賓入自闑西，入門左也。介皆入門左，北面，西上。隨賓入也。介無事止於此。今文無「門」。疏「介皆」至「西上」○注「隨賓」至「無門」○釋曰：案《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及將幣，每門止一相。及廟，唯君相入」，注云「唯君相入。客，臣也，相不入矣」。此介皆入，不同者，彼云「每門止一相」，鄭云「絶行在後耳」，非是全不入廟。又云「唯君相入」者，謂前相君禮，須入，故言之。臣相不前相禮，故不言入，其實皆入，與此同也。三揖，君與賓也。入門將曲揖，既曲北面又揖，當碑揖。疏「三揖」○注「君與」至「碑揖」○釋曰：前云「公揖入，立于中庭」，三分庭一在南，賓後獨入，得云「入門將曲揖」者，謂公先在庭南面，賓既入門，至碑曲揖賓。既曲，北面，賓又揖主君。揖主君，

❶「彼主人無三辭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彼主人三辭，此無三辭者」。

二者皆向賓揖之。❶ 再揖訖，亦主君東面向堂塗北行，當碑，乃得賓主相向而揖。是以得君行一，臣行二，非謂賓入門時，主君更向內霤相近而揖。若然，何得云「君行一，臣行二」也。❷ **至于階，三讓。**讓升。**公升二等。**先賓升二等，亦欲君行一，臣行二。疏「公升二等」○注「先賓」至「行二」○釋曰：諸侯階有七等，公升二等，在上仍有五等，而得云「君行一，臣行二」者，但君行少，臣行多，大判而言，非謂即君行一，臣行二。此文出《齊語》晏子辭。**賓升，西楹西，東面。**與主君相鄉。**擯者退中庭。**鄉公所立處。退者，以公宜親受賓命，不用擯相也。疏「擯者退中庭」○注「鄉公」至「相也」○釋曰：上文「公揖入，立于中庭」，今公與賓升堂，云「擯者退中庭」，此文與君立中庭同，故云「鄉公所立處」。**賓致命。**致其君之命也。**公左還，北鄉。**當拜。疏「公左還北鄉」○注「當拜」○釋曰：言「左還，北鄉」者，公升受賓致命時西鄉，以左手鄉外，迴身北面乃拜，故云「當拜」。**擯者進。**進阼階西，釋辭於賓，相公拜也。疏「擯者進」○注「進阼」至「拜也」○釋曰：知「阼階西」者，以其擯者在中庭公立處，直言進，則進至阼階西，不得更向阼階前，亦不可更進西階，故知「進阼階西，釋辭於賓」，復得「相公拜也」。**公當楣再拜。**拜貺也。貺，惠賜也。楣謂之梁。疏「公當楣再拜」○注「拜貺」至「賜也」○釋曰：拜貺之言，文出《聘義》，彼云「北面拜貺，拜君命之辱」是也。**賓三退，負序。**三退，三逡遁也。不言辟者，以執圭將進授之。疏「賓三退負序」○注「三退」至「授之」○釋曰：案上文「賓入門，公再拜。賓辟，不荅拜」，又下文云「賓訝受几於筵前，公一拜送，賓以几辟」，皆言「辟」，此不言「辟」，故決之也。案《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相爲國客，及將幣，客登，拜，客三辟，授幣」，注云「客三辟，三退，負序也」者，彼諸

---

❶ 「賓既入門」至「主君二者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作「賓既入門至將曲之時既曲北面之時主君二者」，朱子曰：「疏說蓋印本有差誤。今以文義考之，更定如此。」阮案一本與毛本略同，但改「碑曲」爲「將曲」，「賓又揖主君」爲「賓又向主君」，「揖揖主君二者」，刪「揖」字。

❷ 「賓入門時主君更向內霤相近而揖若然何得云」，阮校云：陳本無此十九字，閩本作「即」。

公之臣相聘之禮，與侯伯之卿聘於鄰國之禮少異故也。**公側襲，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。**側猶獨也。言獨，❶見其尊賓也。他日公有事，必有贊爲之者。凡襲于隱者，公序坫之間可知也。❷中堂，南北之中也。入堂深，尊賓事也。東楹之間，亦以君行一，臣行二。疏「公側」至「之間」○注「側猶」至「行二」○釋曰：云「他日公有事，必有贊爲之者」，案《大射》云公卒射，「小臣正贊襲」，是其贊爲之也。云「凡襲於隱者」，案《士喪禮》小斂，主人袒于户内，襲于序東，喪禮遽於事，尚襲於序東，況吉事乎？明知襲於隱者也。云「公序坫之間可也」者，《士喪》襲于序東，謂於堂東地上，此則公在堂上，堂東南角爲坫，鄭以意斟酌，隱處無過於序東坫北可也，❸無正文，故云「可也」。云「中堂，南北之中也。入堂深，尊賓事也」者，凡廟之室堂皆五架，棟南北皆有兩架，棟北一架下有壁開户，棟南一架謂之楣，則楣北有二架，楣南有一架。今於當楣北面拜訖，乃更前北侵半架，於南北之中乃受玉，故云「南北之中」，乃「入堂深，尊賓事」故也。云「東楹之間，亦以君行一，臣行二」者，兩楹之間爲賓主處中，今乃於東楹之間，更侵東半間，故云「君行一，臣行二」也。**擯者退，負東塾而立。**反其等位，無事。**賓降。介逆出。**逆出，由便。**賓出。**聘事畢。**公側授宰玉，**使藏之，授於序端。疏「公側授宰玉」○注「使藏」至「序端」○釋曰：鄭知「授於序端」者，凡公授受，皆於序端，是以下文「公升，側受几于序端」，故知此亦「授于序端」也。**裼，降立。**裼者，免上衣見裼衣。凡當盛禮者，以充美爲敬，非盛禮者，以見美爲敬，禮尚相變也。《玉藻》曰「裘之裼也，見美也」，又曰「麛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」。《論語》曰「素衣麛裘」，皮弁時或素衣，其裘同可知也。裘者爲温，表之爲其褻也。寒暑之服，冬則裘，夏則葛。凡襢裼者左。降立，俟享也，亦於中庭。古文「裼」皆作「賜」。❹疏「裼降立」○注「裼者」至「作賜」○釋曰：云「裼者，免上衣見裼衣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

---

❶「獨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側」。

❷「知」，單疏、《要義》述注皆無「知」字。阮校云各本注有「知」字誤也。

❸「可也」，曹校云此二字衍。

❹「賜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疑爲「緆」字之誤。

以裼之」，注云：「君衣狐白毛之裘，則以素錦爲衣覆之，使可裼也。袒而有衣曰裼。必覆之者，裘褻也。《詩》云：『衣錦絅衣，裳錦絅裳。』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。天子狐白之上衣，皮弁服與？凡裼衣象裘色也。」若然，凡服四時不同，假令冬有裘，儭身禪衫，❶又有襦袴，襦袴之上有裘，裘上有裼衣，裼衣之上又有上服皮弁、祭服之等。若夏則以絺綌，絺綌之上則有中衣，中衣之上復有上服皮弁、祭服之等。若春秋二時，則衣袷褶，袷褶之上加以中衣，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。言「見裼衣」者，謂袒衿前上服，見裼衣也，故《玉藻》云「裘之裼也，見美也」。襲者奄之，❷故《玉藻》云「襲，充美」是也。云「凡當盛禮者，以充美爲敬，非盛禮者，以見美爲敬，禮尚相變也」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執龜玉襲」，❸是禮之盛者，充美爲敬；《玉藻》又云「君在則裼，盡飾也」，是非盛禮者，以見美爲敬。據此二者，是禮尚有相變也。❹引《玉藻》者，證禮不盛者以裼見美也。又曰「麛裘青豻褎，絞衣以裼之」，引《論語》「素衣麛裘」，又云「皮弁時或素衣，其裘同可知也」，鄭并引二文者，欲見諸侯與其臣視朔與行聘禮皆服麛裘。但君則麛裘還用麛褎，臣則不敢純如君，麛裘則青豻褎。裼衣，君臣亦有異時。若在國視朔，君臣同素衣爲裼，故《鄉黨》云「素衣麛裘」，彼一篇是孔子行事，鄭兼見君臣視朔之服，❺是其君臣同用素裼可知。若《聘禮》亦君臣同用麛裘，但主君則用素衣爲裼，使臣則用絞衣爲裼，是以鄭揔云「皮弁時或素衣，其裘同可知也」。言「或素衣」者，在國則君臣同素衣，聘時主君亦素衣，唯臣用絞衣爲裼也。依《雜記》云朝服十五升布，❻皮弁亦天子朝服，與諸侯朝服同用十五升布，亦同素積以爲裳，白舄，臣用白屨也。云「裘者爲温，表之爲褻」者，❼案《月令》云孟冬「天子始裘」，是裘爲温。云「表之」者，則裼衣是也。裼衣象裘色，復與上服色同也。云「凡襢裼者左」者，吉凶皆袒左是也。是以《士喪禮》主人左袒，《檀弓》云吴季札「左袒，右還其封」，《大射》亦左袒。若受刑則袒右，故《覲禮》侯氏袒右

❶「儭身禪衫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儭」作「襯」，「禪」作「襌」，《通解》作「襌」，敖作「單」。曹校云「襌」字似是。
❷「奄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掩」，是也。
❸「龜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玉龜」，與《玉藻》合。
❹「有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❺「見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言」。
❻「依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案」。
❼「爲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其」字。

受刑是也。知「降立，俟享也」者，下文賓行享是也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二十一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擯者出請。不必賓事之有無。疏「擯者出請」○注「不必」至「有無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以束帛，如享禮」，論享禮之事。賓裼，奉束帛加璧享。擯者入告，出許。許受之。庭實，皮則攝之，毛在內，內攝之，入設也。皮，虎豹之皮。攝之者，右手并執前足，左手并執後足。毛在內，不欲文之豫見也。內攝之者，兩手相鄉也。入設，亦參分庭一在南。言則者，或以馬也。凡君於臣，臣於君，麋鹿皮可也。疏「庭實」至「設也」○注「皮虎」至「可也」○釋曰：知皮是虎豹皮者，經云「毛在內，不欲文之豫見」，是有文之皮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虎豹之皮，示服猛也。束帛加璧，往德也。」文無所屬，則天子、諸侯皆得用之。此聘使爲君行之，故知皮是「虎豹之皮」也。《齊語》云「桓公知諸侯歸己」，令諸侯「輕其幣」，用麋鹿皮，非其正也。云「攝之者，右手并執前足，左手并執後足」者，下云皮「右首」，故云右手執前兩足。必以一手執兩足者，取兩足相向，得掩毛在內，俱放又得毛向外，故鄭云「內攝之者，兩手相鄉也」。知「入設，參分庭一在南」者，見《昏禮·記》「納徵，執皮攝之，內文，兼執足，左首。隨入，西上，參分庭一在南」，故知此亦然。但此「右首」，彼「左首」者，《昏禮》象生，故與此異也。云「則者，或以馬也」者，以其皮、馬相閒，有皮則用皮，無皮則用馬，故云「則」，見其不定故也。云「凡君於臣，臣於君，麋鹿皮可也」者，云「凡君於臣」，謂使者歸，若使卿贈如覿幣，及食饗以侑幣、酬幣、庭實皆有皮，故云「凡」也。「臣於君」，謂私覿庭實設四皮及介用儷皮，此皆有麋鹿皮，❶故亦云「凡」也。若然，《大宗伯》云「孤執皮帛」，鄭云天子之孤用虎皮，諸侯之孤用豹皮。得用虎豹者，彼所執以爲贄，與庭實不同，故得用虎豹也。❷賓入門左，揖讓如

❶「有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用」。
❷「豹」下，毛本有「皮」字。

初，升，致命，張皮。張者，釋外足見文也。疏「賓入」至「張皮」○注「張者」至「文也」○釋曰：案《昬禮·記》「賓致命，釋外足，見文。主人受幣，士受皮」，注云「賓致命，主人受幣，庭實所用爲節」，此亦然。下受皮以授幣爲節也。公再拜，受幣。士受皮者自後，右客。自，由也。從東方來，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。執皮者既授，亦自前西而出。疏「公再」至「右客」○注「自由」至「而出」○釋曰：云「執皮者既授，亦自前西而出」者，此約下私覿時，牽馬者自前西向出，相類，故云「亦」也。賓出，當之，坐攝之。象受于賓。疏「賓出」至「攝之」○注「象受于賓」○釋曰：云「坐攝之」者，向張皮見文，今攝之者還如入時，執前後足，内文也。公側授宰幣，皮如入，右首而東。如入，左在前。皮右首者，變于生也。疏「公側」至「而東」○注「如入」至「生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公側授宰幣」者，上云「公側襲」，側猶獨也。此已上側亦獨，無人贊之也。云「如入，左在前」者，皮四張，三人入門時，先者北面，在左，西頭爲上。餘取皮向東者，❶亦左在前，向東爲次第也。云「皮右首者，變于生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執禽者左首」，《士相見》贄用雉，「左頭奉之」；下大夫執鴈，上大夫執羔，如執雉，皆左首。雉雖死，以不可生服，執之如羔、鴈，亦從左首，象陽。今此皮則右首，變於生。《昬禮》左首，昬禮取象生，與此異也。聘于夫人用璋，享用琮，如初禮。如公「立于中庭」以下。若有言，則以束帛，如享禮。有言，有所告請，若有所問也。記曰：「有故，則束帛加書以將命。」《春秋》臧孫辰告糴于齊，公子遂如楚乞師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，皆是也。無庭實也。疏「若有」至「享禮」○注「有言」至「實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有言，有所告請，若有所問也」者，言「有所告」即告糴之類是也，「請」即乞師之類是也，「問」即言汶陽之田之類是也。鄭據傳而言，有此三事，皆是「有言」，「有言」即記云「有故」，一也。云「有言」，即有書致之，故記云「有故，則束帛加書以將命」也。云「《春秋》臧孫辰告糴」者，事在莊公二十八年也。云「公子遂如楚乞

❶ 「餘」下，曹校云上文「三人」二字當在此，「餘三人」下當有「以次而東」四字。

師」者，事在僖二十六年也。❶云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」，事在成公八年也。此三者，皆見《春秋經》，引之者，證此「有言」，以束帛加書之事也。云「無庭實也」者，以經直云「束帛，如享禮」，則除束帛之外更無所有，故知「無庭實也」。《國語》云「臧孫辰以鬯圭」者，是告糴之物，服注云「無庭實也」，又哀七年《左傳》云「邾茅夷鴻以乘韋、束帛自請救于吴」，求救非法，故有乘韋爲庭實也。

擯者出請事。賓告事畢。公事畢。賓奉束錦以請覿。覿，見也。鄉將公事，是欲交其歡敬也。不用羔，因使而見，非特來。疏「擯者」至「事畢」○注「覿見」至「特來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從者訝受馬」，論賓將私覿，主人不許，而行禮賓之事。云「鄉將公事」者，聘享是也。云「是欲交其歡敬也」者，聘是公禮，非是交歡，此行私禮，爲交歡敬也。案《郊特牲》云「爲人臣者無外交」，鄭注「私覿是外交也」者，彼謂臣爲君介而行私覿，是外交，若特行聘，則得私覿，非外交也。故彼上經云「大夫執圭而使，所以申信也」，注云「其君親來，其臣不敢私見於主國君也。以君命聘，則有私見」是也。云「不用羔，因使而見，非特來」者，謂因爲君聘使而行私見，故用束錦，非特來。若特來，則卿用羔也。若然，案《士相見》卿初仕，見己君及卿，皆見以羔。見他君得有羔者，案《尚書》有三帛二生，二生卿執羔，大夫執鴈，彼見天子法，從朝君而見，得有羔。若諸侯相朝，其臣從君，亦得執羔見主君可知。其爲君聘，則不得執羔見主君也。故鄭云「因使而見，非特來」。案定公八年經書「公會晉師于瓦」，《左傳》云「范獻子執羔，趙簡子、中行文子皆執鴈」，亦是從君見主君法也。

擯者入告，出辭，客有大禮，未有以待之。疏「擯者入告出辭」○注「客有」至「待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大禮」者，即上行聘享是也。云「未有以待之」者，謂主人未有以待之，以禮待之，即下「禮賓」是也。故止客私覿，即下文行「禮賓」也。❷

請禮賓。賓禮辭，聽命。擯者入告。告賓許也。宰夫徹几，改筵。宰夫，又主酒食者也。將禮賓，徹神几，改神席，更布也。賓席東上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「蒲筵常，緇布純，加萑席尋，玄帛純」，此筵上下大夫也。《周禮》曰「筵國賓于牖前，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，

---

❶「僖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公」字。

❷「文」下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有「先」字。

左彤几」者，則是筵孤也。孤彤几，卿大夫其漆几與？

疏「宰夫徹几改筵」○注「宰夫」至「几與」○釋曰：云「宰夫，又主酒食者也」者，對上宰夫設飧，今又主酒食以禮賓也。云「賓席東上」者，對前爲神而西上也。云《公食大夫禮》曰蒲筵及萑席，「此筵上下大夫也」者，以《公食》蒲筵、萑席二者，是爲上下大夫法。又引《周禮》者，鄭欲推出上下大夫用漆几也。案《司几筵》云「諸侯酢席，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。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。左彤几」，注云「國賓，諸侯來朝，孤、卿大夫來聘。後言几者，使不蒙如也。朝者彫几，聘者彤几」。但司几筵是天子之官，几筵又是諸侯之法。又鄭云「國賓，諸侯來朝，孤、卿大夫來聘」，是諸侯與朝聘天子法，❶則孤、卿大夫是諸侯之臣也。以此言之，則天子孤、卿大夫几筵與諸侯之臣同可知。若然，《公食大夫》筵上下大夫禮同用蒲筵莞席，與此席不同。鄭注此「國賓」中卿大夫，得與孤同者，鄭欲廣「國賓」之義，其實此「國賓」中唯有諸侯與孤，無卿大夫也。鄭必知卿大夫漆几者，《司几筵》有五几，從上向下序之，天子玉几，諸侯彫几，孤彤几，卿大夫漆几，下有素几，喪事所用，差次然也。無正文，故云「與」以疑之。

公出，迎賓以入，揖讓如初。公出迎者，己之禮更端也。

疏「公出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公出」至「端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公出迎者，己之禮更端也」者，前聘享俱是公禮，故不出迎，此禮賓私禮，改更其端序，故公出迎也。

公升，側受几于序端。漆几也。今文無「升」。宰夫内拂几三，奉兩端以進。内拂几，不欲塵坋尊者。以進，自東箱來授君。

疏「宰夫」至「以進」○注「内拂」至「授君」○釋曰：知几自東箱來者，案《覲禮・記》云「几俟于東箱」，又此經直云「進」，不言升，明不從下來，從東箱來可知也。

公東南鄉，外拂几三，卒，振袂，中攝之，進，西鄉。進，就賓也。

疏「公東」至「西鄉」○釋曰：云「中攝之」者，❷擬賓用兩手在公手外取之故也。❸

擯者告。告賓以公授几。賓進，訝受几于筵前，東面俟。

❶「與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❷「云中攝之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宰夫奉几兩端，故公中攝之」，《通解》、楊氏同。

❸「在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自」。

未設也。今文「訝」爲「梧」。**疏**「賓進」至「面俟」○注「未設」至「爲梧」○釋曰：未設而俟者，待公拜送訖，乃設之故也。**公壹拜送。**公尊也。古文「壹」作「一」。**疏**「公壹拜送」○注「公尊」至「作一」○釋曰：賓再拜稽首，公乃壹拜，當空首，故注云「公尊也」。**賓以几辟。**辟位逡遁。**北面設几，不降，階上荅再拜稽首。**不降，以主人禮未成也。几，賓左几。**疏**注「不降」至「左几」○釋曰：云「不降，以主人禮未成」者，案《鄉飲酒義》云「啐酒，成禮也，於席末」，據此而言，則啐酒爲成禮，此設几主爲啐酒，今未啐醴，故云「禮未成也」。云「凡賓左几」者，❶對神右几也。**宰夫實觶以醴，加柶于觶，面枋。**酌以授君也。君不自酌，尊也。宰夫亦洗，升，實觶，以醴自東箱來。不面擸，不訝授也。**疏**「宰夫」至「面枋」○注「酌以」至「授也」○釋曰：「宰夫亦洗，升，實觶」者，經無宰夫升降之文，以理亦之者，亦上授几時從下而升，東箱取几，進以授君，今又從下升，❷東箱酌醴，進以授君，故「亦」之。不言宰夫升降者，賤，略之也。云「以醴自東箱來」者，下記云「醴尊于東箱，❸瓦泰一，有豐」是也。云「不面擸，不訝授也」者，公西面向賓，宰夫自東箱來，在公傍側，並授與公，是以下云「公側受醴」，不訝受，故不面擸也。**公側受醴。**將以飲賓。**賓不降，壹拜，進筵前受醴，復位。公拜送醴。**賓壹拜者，醴質，以少爲貴。**疏**注「賓壹」至「爲貴」○釋曰：《禮器》云：「禮有以少爲貴者。」今賓於上下皆再拜稽首，獨此一拜，故鄭據大古之禮質，無玄酒配之，故壹拜，以少爲貴也。**宰夫薦籩豆、脯醢。賓升筵。擯者退，負東塾。**事未畢，擯者不退中庭，以有宰夫也。**疏**「宰夫」至「東塾」○注「事未」至「宰夫」○釋曰：云「事未畢，擯者不退中庭，以有宰夫也」者，案上文「擯者退中庭」，又云「擯者進」，事未畢，在中庭可知。此下文亦云「擯者進相幣」，事亦未畢而在東塾，故決之。若然，以有宰夫主，❹

❶「凡」，阮校云：陳、楊俱作「几」。
❷「又」，阮校云：陳本作「亦」。
❸「醴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禮」；又下文「瓦泰一」，「泰」作「大」是也。
❹「主」，曹校云當作「在」。

飲食之事，宰夫所主，己雖事未畢，猶得負東塾，以其間有事宰夫相，己無事故也。若無宰夫，在中庭矣。❶ **賓祭脯醢，以柶祭醴三。庭實設。**庭實，乘馬。疏 注「庭實乘馬」○釋曰：鄭知「乘馬」者，下文元缺起此。「賓執左馬以出」，故知也。**降筵，北面，以柶兼諸觶，尚擸，坐啐醴。**降筵，就階上。疏 注「降筵就階上」○釋曰：以左手執觶，右手以柶祭醴訖，降筵北面，以柶兼并於觶，兩手奉之。「尚擸」不作上字者，尚古今通用也。❷ 云「降筵，就階上」者，以《鄉飲酒》賓主行禮，獻酢卒爵，皆各於其階，此降筵啐醴，明亦在西階之上。**公用束帛。**致幣也。言用，尊于下也。亦受之于序端。疏 注「致幣」至「序端」○釋曰：上文郊勞，賓用束錦儐勞者，下文歸饔餼於上介，云「大夫用束帛致之」，皆亦云「用」，獨於此「言用，尊於下」者，儐勞者及歸饔餼皆是賓敬君之使者，自尊之可知。今君親用束帛禮賓，故「言用，尊于下」也。云「亦受之于序端」者，上公側受几於序端，則知此幣亦受之於序端也。**建柶，北面奠于薦東。**糟醴不啐。❸ **擯者進相幣。**贊以辭。**賓降，辭幣。**不敢當公禮也。**公降一等辭。**辭賓降也。**栗階升，聽命。**栗階，趨君命，尚疾，不連步。疏 注「栗階」至「連步」○釋曰：凡栗階者，其始升亦連步於上，栗階不過二等。今云「不連步」者，謂不從下向上皆連步，其始升連步，則有之也。**降拜。**拜受。**公辭。**不降一等，殺也。疏 注「不降一等殺也」○釋曰：案前賓辭幣，君降一等，今不降，故言「殺」。**升，再拜稽首，受幣，當東楹，北面，**亦訝受而北面者，禮主於己，己臣也。疏 注「亦訝」至「臣也」○釋曰：前行聘享時，賓東面，主君西面訝授受，但以奉君命，故賓不北面。此以主君禮己，己臣也，故北面受，異於聘享時也。若然，上受几受醴，亦是己之禮，以禮未成，故不北面也。此禮成，故北面也。**退，東面俟。**俟君拜也。不北面者，謙若不敢當階然。**公壹拜。賓降也。公再拜。**不俟公再拜者，不敢當

❶「在」上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《通解》、楊氏俱有「則」字。
❷「尚」下，曹校云當有「上」字。
❸「啐」，阮校云：張爾岐曰「啐字誤」。當作「卒」。

公之盛也。公再拜者，事畢成禮也。疏注「不俟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此賓主俱謙，公本欲再拜，賓見公一拜止，❶則降不敢當；公不止，遂再拜也。云「公再拜者，事畢成禮也」者，前受几及醴，公送皆一拜，注云「公尊也」，今事畢成禮，不可亦自尊亢，故送幣亦再拜也。賓執左馬以出。受尊者禮，宜親之也。效馬者，并左右靮授之。餘三馬，主人牽者從出也。疏注「受尊」至「出也」○釋曰：案下歸饔餼於賓，賓儐大夫，庭實設乘馬，賓用束錦、乘馬，「大夫降，執左馬以出」。《覲禮》侯氏至郊，王使人用璧勞訖，「侯氏用束帛、乘馬儐使者」，使者受幣，「降，以左驂出」。二者皆是尊國賓故也。唯上文郊勞，賓儐勞執幣揖皮者，❷皮是死物，異於馬故也。云「效馬者，并左右靮授之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效馬效羊者，右牽之」，效猶呈見，故謂牽馬人爲效馬者也。云「餘三馬，主人牽者從出也」者，以是主人庭實，出門乃有從者訝受馬，明「主人牽者從出」可知。上介受賓幣，從者訝受馬。從者，士介。疏注「從者，士介」○釋曰：鄭云「從者，士介」，下記文。案《公食》云「上介受賓幣，從者訝受皮」，鄭注「從者，府、史之屬」，不爲士者，彼公食是子男之大夫，小聘，一介，其餘皆府、史以下，故知從者是府、史之屬也。《既夕》云賵馬兩，「士受馬」，鄭云「此士謂胥、徒之長，有勇力者受馬」。彼據一廟下士，不應更有其屬士，故以爲「胥、徒之長」言之也。《昬禮·記》云「士受皮」，鄭注「士謂若中士、下士不命者，以其主人爲官長」，據上士而言也。❸元缺止此。

賓覿，奉束錦，總乘馬，二人贊，入門右，北面奠幣，再拜稽首。不請不辭，鄉時已請也。覿用束錦，辟享幣也。總者，總八轡牽之。贊者，居馬閒扣馬也。入門而右，私事自闑右。奠幣再拜，以臣禮見也。贊者，賈人之屬。介特覿也。疏「賓覿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不請」至「覿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公降立」，論行私覿之事。云「不請不辭，鄉時已請也」者，云不請，賓不請，不辭，主君不辭。所以不辭者，鄉時已請覿，主人辭之，以禮賓，故今不復請，亦不辭之也。云「覿用束錦，辟享幣也」者，以上文享主君用束帛，享夫人用玄纁束帛，以今用束

❶「止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俱無。

❷「勞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者」字。

❸「也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之」。

錦，是辟享幣也。云「總者」至「扣馬也」者，賓總八轡，在前牽之，二人贊者各居兩馬閒，各用左右手，手扣一匹，故云「在馬閒扣馬也」。云「入門而右，私事自闑右」者，《玉藻》云「公事自闑西」，鄭注云「聘享也」。又云「私事自闑東」，注云「覿面也」。此行覿禮，故引之也。云「奠幣再拜，以臣禮見也」者，謂由闑東，介又不從，又自牽馬，又不升堂入幣，❶皆是以臣禮見也。云「贊者，賈人之屬」者，既行臣禮，不使介從，明贊者是賈人之屬從行者。云「介特覿也」者，主君辭賓，賓入門左，則介五人隨入門西，北面西上，其介五人行覿禮，各自特行，無介從，爲特覿也。

擯者辭。辭其臣。**賓出。**事畢。**擯者坐取幣，出。有司二人牽馬以從，出門，西面于東塾南。**將還之也。贊者有司受馬乃出。凡取幣于庭北面。

疏注「將還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云「贊者有司受馬乃出」者，賓出之時，贊扣馬者未得出，待人受馬乃得出。所以然者，幣可奠之於地，其馬不可散放，故待人受之乃可以出，故云「有司受馬乃出」也。云「凡取幣于庭北面」者，言「凡」非一，此時辭賓，更出取幣，❷後門右禮訖，又取幣，皆北面，又衆介奠幣，擯者取亦北面，故云「凡」以廣之也。

擯者請受。請以客禮受之。**賓禮辭，聽命。賓受其幣，贊者受馬。牽馬右之，入設。**庭實先設，客禮也。右之，欲人居馬左，任右手便也。於是牽馬者四人，事得申也。《曲禮》曰：「效馬效羊者，右牽之。」

疏「牽馬右之入設」○注「庭實」至「牽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庭實先設，客禮也」者，對前入門右時，賓奉束錦，總乘馬，一時入，無先後之別，是臣禮。今此入設，下經乃云「賓奉幣」，是先設庭實，客禮也。云「於是牽馬者四人，事得申也」者，知四人者，若如前贊者二人，則不得云「右之」，既言右之，明人牽一匹，不須賓牽之。事得申，人牽一匹，賓不揔牽是也。引《曲禮》者，欲見牽馬在右，禮之常。彼效馬效羊，謂尊者之物使養之。今來呈見，此取一邊牽之法，義不與彼同也。

賓奉幣，入門左。介皆入門左，西上。以客禮入，可從介。

疏注「以客」至「從介」○釋曰：對入門右行臣禮，不得從介也。

公揖讓如初，升。公北面再拜。公再拜者，以其初以臣禮見，新之也。

疏「公

❶「入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授」。
❷「出」，曹校云此字當在「幣」下。

揖」至「再拜」〇注「公再拜」至「之也」〇釋曰：「臣禮見」，謂初入門右，是以今再拜，新之也。知此不爲拜至者，下記云「禮，不拜至」，鄭注云「以賓不於是始至」。私覿固非始至，而爲再拜，明爲「臣禮見，新之也」。**賓三退，反還，負序。**反還者，不敢與授圭同。疏「賓三」至「負序」〇注「反還」至「圭同」〇釋曰：云「反還者，不敢與授圭同」者，上行聘時「三退，負序」，不言「反還」，故決之也。**振幣，進授，當東楹，北面。**不言君受，略之也。疏注「不言」至「之也」〇釋曰：此決聘享皆言「公受」，此乃私覿，故略之，不言其公受也。❶ **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，適其右，受。**自，由也，適牽者之右而受之也。此亦並授者，不自前左，由便也，便其已授而去也。受馬自前，變於受皮。疏「士受」至「右受」〇注「自由」至「受皮」〇釋曰：此庭實之馬四匹，在庭北面西上。牽馬者亦四人，各在馬西，以右手執馬而立。士受馬者從東方來，由馬前各適牽馬者之前，還遶其後，適牽馬者之東馬西而受之。牽馬者自前行而出之。云「此亦並授者，不自前左，由便也」者，《鄉飲酒》之等於西階之上皆授由其右，受由其左，今乃受馬者不自左而由其右受者，使授馬者授訖，右迴其身，於出時爲便，故鄭注云「便其已授而去也」。云「受馬自前，變於受皮」者，上受享庭實之皮，「受皮者自後右客」，鄭注云「自，由也。從東方來，由客後西居其左受皮也」，此亦從東而來，由馬前者，馬是生物，恐驚，故由前，是「變於受皮」也。**牽馬者自前西，乃出。**自，由也。疏「牽馬」至「乃出」〇釋曰：四馬並北面，牽馬者皆在馬西。士既受馬，其最西頭者便即出門，不須由馬之前，其次東三匹者皆由西於馬前而出，故云「牽馬者自前西乃出」，據三人而言也。**賓降階東，拜送。君辭。**拜送幣于階東，以君在堂，鄉之。疏「賓降」至「君辭」〇注「拜送」至「鄉之」〇釋曰：此言賓「拜送幣」者，私覿己物故也。前享幣不拜送者，致君命，非己物故也。**拜也。君降一等辭。**君乃辭之，而賓由拜，❷敬也。疏注「君乃」至「敬也」〇釋曰：經上云「拜送」，而云「君辭」，君辭復云「拜也」，是其君乃辭之，賓由拜者，敬主國

❶「其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❷「由」，阮校云：楊、敖俱作「猶」。

君故也。擯者曰：「寡君從子，雖將拜，起也。」此《禮》固多有辭矣，未有著之者，是其志而焕乎？未敢明説。**疏**注「此禮」至「明説」○釋曰：云「此禮固多有辭矣」者，謂此《儀禮》之内，賓主之辭固多有辭矣。但周公作經，未有顯著明言之者，直云「辭耳」，此及《公食》皆著其辭，此二者是志記之言，焕乎可見。云「未敢明説」者，據此二者觸類而長之，餘辭亦可以意量作，但疑事無質，未可造次明説，故上注每云「其辭未聞」也。栗階升。公西鄉。賓階上再拜稽首。成拜。公少退。爲敬。賓降出。公側授宰幣，馬出。廟中宜清。**疏**「賓降」至「馬出」○注「廟中宜清」○釋曰：云「公側授宰幣」，不言出，言「馬出」者，以廟中宜清潔，出就廄。幣不言出，與上皮幣同，皆以東入藏之，故記云「賓之幣唯馬出，其餘皆東」，注云「馬出，當就廄也。餘物皆東，藏之内府」，是幣不出之義也。公降立。擯者出請，上介奉束錦，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，請覿。玉錦，錦之文纖縟者也。禮有以少、文爲貴者。後言束，辭之便也。**疏**「公降」至「請覿」○注「玉錦」至「便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舉皮以東」，論上介、衆介行私覿之事。云「玉錦，錦之文纖縟者也」者，案《聘義》孔子論玉而云「縝密以栗，知也」，是玉有密致，錦之纖縟，似玉之密致者。云「禮有以少、文爲貴」者，《禮器》直云「有以文爲貴者，有以少爲貴者」，無「少、文爲貴」之語，但有「以少爲貴」、「以文爲貴」，明亦「有以少、文爲貴」，故鄭以義而言之也。擯者入告，出許。上介奉幣，儷皮，二人贊。儷猶兩也。上介用皮，變於賓也。皮，麋鹿皮。**疏**注「上介用皮變於賓」○釋曰：賓用馬，今上介用皮，故云「變於賓也」。皆入門右，東上，奠幣，皆再拜稽首。皆者，皆衆介也。贊者奠皮出。**疏**注「贊者奠皮出」○釋曰：鄭知「贊者奠皮出」者，下云「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」，無人授之，明贊者奠即出可知。擯者辭。亦辭其臣。介逆出。亦事畢也。擯者執上幣，士執衆幣，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，請受。此請受，請于上介也，擯者先即西面位請之。釋辭之時，衆執幣者隨立門中而俟。**疏**注「此請」至「而俟」○釋曰：云「此請受，請于上介也」者，對前賓此

請上介，❶亦不請衆介也。知「擯者先即西面位請之」者，以其上介等先立門西，東面，故擯西面對之。云「釋辭之時，衆執幣者隨元缺起此。立門中而俟」者，❷以其「請受」之下，經云「委皮南面。執幣者西面」，故知當請之時，立于門中可知。言「隨」者，謂相隨從。故《昏禮·記》云「納徵執皮隨入」，注云「爲門中阸狹」，記云「凡庭實隨入，左先」，明此出時亦隨出而立也。案《匠人》云「廟門容大扃七个」，注「大扃，牛鼎之扃，長三尺」，七个則二丈一尺，闑東明不得並出也。❸ **委皮南面。**擯者既釋辭，執衆幣者進即位，有司乃得委之。南面，便其復入也。委皮當門。疏注「擯者」至「當門」○釋曰：云「擯者既釋辭，執衆幣者進即位，有司乃得委皮」者，以前文云「舉皮者從其幣出」，皮在後可知。隨立門中之時，未得委皮，明執幣者進即位乃得委皮也。云「南面，便其復入也。委皮當門」者，此決執幣者西面，其皮不西面委之者，以皮入右首，右先，故南面橫委於門中，當門，北上，執皮者北面受之，而乃入便故也。**執幣者西面，北上。擯者請受。**請于上介也。上言其次，此言其位，互約文也。疏注「請于」至「文也」○釋曰：上文「擯者執上幣」，注云「請受，請于上介也」，此雖衆介所請，亦請上介，上介尊故也。云「上言其次，此言其位，互約文也」者，上云「擯者執上幣，士執衆幣，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，請受」，是其次也。此言「委皮南面，執幣者西面，北上」，是其位也。言「互」者，此言「西面，北上」，則上當有「北面，東上」之文，下云士介覿幣時，❹「士三人東上，坐取幣，立」是也。此宜有「士執衆幣，立於南面」之文，❺如是者，互文也。言「約」者，雖互見其文，文猶不備，若欲備文，當上取歸賓幣之文，❻下取歸士介幣之文，❼以理推約之乃備也。若然，上當言「擯者執幣士四人，北面，東上，坐取幣。從有司二人坐舉皮，從其幣出，隨立於門中。擯者出門西面，于東塾南請受。士執幣者進，立擯南，西面，北上。執皮者南面，委皮於門

❶「賓此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擯出」，陳、閩「此」俱作「者」。曹校云「賓」上似脱「請」字。
❷「隨」原作「臨」，按阮校據毛本改。
❸「闑東」下，阮校引朱子云「闑東」下當有脱字。
❹曹校云「云」當爲「文」，「幣」衍字。
❺「南面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擯南」。
❻「上取」二字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倒。
❼「取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無。

中，北上」，如是乃爲文備也。**介禮辭，聽命，皆進，訝受其幣。**此言皆訝受者，嫌擯者一一授之。**疏**注「此言」至「授之」○釋曰：「此言皆訝受者，嫌擯者一一授之」者，案上受享皮及賓私覿之馬，並不云「皆」，此獨云「皆」者，嫌擯者獨請上介，請先授上介幣，❶故言「皆」，明不一一授，同時訝受可知也。享幣無門外授先後之法，故不言「皆」。**上介奉幣，皮先，入門左，奠皮。**皮先者，介隨執皮者而入也。入門左，介至揖位而立。執皮者奠皮，以有不敢授之義。古文重「入」。**疏**注「皮先」至「重入」○釋曰：云「介至揖位而立」者，謂賓覿時，「幣入門左，❷介皆入門左，西上。公揖讓如初，升」，賓至此待揖而後進，明此介亦至揖位而立。云「執皮者奠皮，以有不敢授之義」者，案享時庭實使人執之，昏禮庭實亦使人執之，亦皆東，不奠於地，以其得親授主人有司，此奠之不敢授，故下「二人坐舉皮」，❸明不授也。**公再拜。**拜中庭也。不受于堂，介賤也。**疏**注「拜中」至「賤也」○釋曰：知「拜中庭」者，上云公「降立」，不見更有進退之文，自受享以來，降立皆在中庭，故知此公拜亦中庭可知也。**介振幣，自皮西進，北面授幣，退，復位，再拜稽首送幣。**進者北行，參分庭一而東行，當君乃復北行也。**疏**注「進者」至「行元缺止此。也」○釋曰：介初在揖位，君在中庭，奠皮近西，故介發揖位，經皮西，北出三分一乃東行，❹北向當君乃北行，至君所乃授幣，故云「自皮西進，北面授幣」也。**介出，宰自公左受幣。**不側授，介禮輕。**疏**「介出」至「受幣」○注「不側授介禮輕」○釋曰：案賓覿禮云「側授宰幣」，此不云「側授」，故云「介禮輕」。「宰自公左受」，即是側，不云「側」者，當有贊者於公受，轉授宰，故云「介禮輕」也。**有司二人坐，舉皮以東。擯者又納士介。**納者，出道入也。**疏**「擯者又納士介」○注「納者，出道入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序從之」，論士介行私覿之事。云「納者，出道入也」者，謂若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小臣納卿大夫，出道入之也。**士介入**

❶「請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❷「幣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奉」字。

❸「二人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云」。按當作「云二人」。

❹「一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庭」字。

門右，奠幣，再拜稽首。終不敢以客禮見。疏注「終不」至「禮見」○釋曰：上介奠幣訖，辭之，終以客禮，❶是士介卑，奠幣出，私覿即了，終不敢以客禮見也。擯者辭。介逆出。擯者執上幣以出，禮請受。賓固辭。禮請受者，一請受而聽之也。❷賓爲之辭，士介賤，不敢以言通於主君也。固，衍字，當如面大夫也。疏「擯者」至「固辭」○注「禮請」至「大夫也」○釋曰：知「固」，衍字，當如面大夫」者，案下士介面大夫時，「擯者執上幣出，禮請受。賓辭」，無「固」字，故知此「固」衍字，當如士介面大夫。公荅再拜。擯者出，立于門中以相拜。擯者以賓辭入告，還立門中，閾外，西面。公乃遥荅拜也。相者贊告之。疏注「擯者」至「告之」○釋曰：鄭知擯「立門中，閾外，西面」者，以公在內，賓在門外之西，東面，擯者兩處相之，明居「閾外，西面」，向賓告之也。士介皆辟。辟於其東面位，逡遁也。士三人東上，坐取幣，立。俟擯者執上幣來也。疏「士三」至「幣立」○注「俟擯」至「來也」○釋曰：上文擯者執上幣以出，賓辭之，士介皆辟之，乃云士三人「取幣，立」，擯者執上幣始來，明士三人立俟之可知也。擯者進。就公所也。疏「擯者進」○注「就公所也」○釋曰：以公在庭，故擯者自門外來，進向公左，授幣與宰也。宰夫受幣于中庭，以東。使宰夫受于士，士介幣輕也，受之于公左。賓幣公側授宰，上介幣宰受于公左，士介幣宰夫受于士，敬之差。疏注「使宰」至「之差」○釋曰：云「使宰夫受于士」者，以上文「士三人」取幣，明此宰夫所受，「受於士」也。知「受之於公左」者，《禮記・少儀》云「贊幣自左」，是以凡受幣皆於公左也。云「賓幣公側授宰」者，即上文「公側授宰幣」于序端是也。云「上介幣宰受於公左」者，即上云庭中「宰自公左受之」是也。❸云「士介幣宰夫受于士」者，即經文是也。在公左受之，是尊卑不同，敬之差也。元缺一字。所受之雖不同，❹及其以東其藏并是宰

❶「禮」下，曹校云當有「見」字。

❷「受」，阮校云：楊本無。

❸「云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文」。

❹「之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人」字。

夫，❶宰夫幣所主故也。**執幣者序從之。**序從者，以宰夫當一一受之。**擯者出請。賓告事畢。**賓既告事畢，衆介逆道賓而出也。**疏**「擯者」至「事畢」〇注「賓既」至「出也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不顧」，論事畢送賓之事。云「衆介逆道賓而出也」者，介爲首，賓爲尾，謂逆道也。❷必知有逆出者，上文聘訖云「賓降，介逆出」，又聘夫人、私覿亦介逆出，諸聘禮之等皆逆出，❸故知此亦逆出可知也。**擯者入告，公出送賓。**公出，衆擯亦逆道。紹擯及賓並行，閒亦六步。**及大門內，公問君。**鄉以公禮將事，無由問也。賓至始入門之位，北面，將揖而出，衆介亦在其右，少退，西上。於此可以問君居處何如，序殷勤也。時承擯紹擯，亦於門東，北面，東上。上擯往來傳君命，南面。蘧伯玉使人於孔子，孔子問曰「夫子何爲」，此公問君之類也。**疏**「及大」至「問君」〇注「鄉以」至「類也」〇釋曰：云「衆介亦在其右，少退，西上」者，案上賓初「入門左」，鄭注云「由賓位也。衆介隨入，北面，西上，少退」，今賓出至入門之位，將北面拜君而後出，故知其位亦當初入門之位，此位前後皆約聘享入廟北面西上之位也。云「時承擯紹擯，亦於門東，北面，東上。上擯往來傳君命」者，亦約常朝入門門東北面東上之揖位。上擯往來相君，自是其常。引《論語》者，彼雖非聘，亦是大夫使人往來法，問「夫子何爲」，亦是問君之類，故云「之類」也。**賓對，公再拜。**拜其無恙。公拜，賓亦辟。**疏**注「拜其」至「亦辟」〇釋曰：案《爾雅·釋言》：「恙，憂也。」言「亦」者，亦初迎賓入門，主君拜，賓辟，故云「亦」也。**公問大夫，賓對。公勞賓，賓再拜稽首，公荅拜。**勞以道路之勤。**公勞介，介皆再拜稽首，公荅拜。賓出，公再拜送，賓不顧。**公既拜，客趨辟君命。上擯送賓出，反告賓不顧，於此君可以反路寢矣。《論語》説孔子之行曰：「君召使擯，色勃如也，足躩如也。賓退，必復命曰：賓不顧矣。」**疏**「公勞」至「不顧」〇注「公既」至「顧矣」〇釋曰：云「賓不顧」，據上擯送賓，復迴，謂君云「賓不顧」矣，故引孔子事爲證。若然，此送賓是上擯，則卿爲上擯。孔子爲下大夫，得爲上擯者，

❶「其藏」，曹校云「其」字衍。
❷「謂」，曹校云當作「爲」。
❸「等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事」。

以孔子有德，君命使攝上擯，若定十年夾谷之會，令孔子爲相同也。**賓請有事於大夫。**請問，問卿也。不言問聘，❶聘亦問也，嫌近君也。上擯送賓出，賓東面而請之，擯者反命，因告之。**疏**「賓請」至「大夫」○注「請問」至「告之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亦如之」，論賓請問大夫訖，即館，卿大夫勞賓、介之事。云「不言問聘，聘亦問也，嫌近君也」者，對文大聘曰聘，小聘曰問，揔而言之，問聘一也，不得云問卿，若言問近君矣，故云「有事于大夫」也。鄭云「擯者反命，因告之」者，但從朝以來，行聘享，行禮賓之事，事已煩矣，今日即請，未可即行，故云「反命，因告之」，告之使知而已。是以賓至館行勞賓、介，及受饔餼，終日有事，明日乃行問卿之禮也。賓所請問卿，宜云「有事于某子」，故下記云「幣之所及皆勞」，鄭云「所以知及不及者，賓請有事，固曰某子某子」是也。**公禮辭，許。**禮辭，一辭。**賓即館。**小休息也。即，就也。**疏**「賓即館」○注「小休息也」○釋曰：言「休息」者，據此一日之閒，其事多矣，明旦行問卿，暫時止息，故云「小休息也」。**卿大夫勞賓。賓不見。**以己公事未行。上介以賓辭辭之。**疏**注「以己」至「辭之」○釋曰：「以己公事未行」者，其聘享公事已行，仍有問大夫之等公事未行，故不敢見。云「上介以賓辭辭之」者，以經云「賓不見」，明「上介以賓辭辭之」可知，是以下言「上介受」，明此上介辭也。**大夫奠鴈，再拜。上介受。**不言卿，卿與大夫同執鴈，下見于國君。《周禮》凡諸侯之卿見朝君，皆執羔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介受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執羔」○釋曰：云「《周禮》」者，案《周禮·秋官·掌客》云：「凡諸侯之禮，上公五積，卿皆見以羔；侯伯四積，卿皆見以羔。」是主國之卿見朝君，皆執羔。引之證主國卿見聘客，不得執羔，與大夫同用鴈，不見朝君故也。**勞上介，亦如之。君使卿韋弁，歸饔餼五牢。**變皮弁服韋弁，敬也。韋弁，韎韋之弁，兵服也。而服之者，皮、韋同類，取相近耳。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。牲殺曰饔，生曰餼。今文「歸」或爲「饋」。**疏**「君使」至「五牢」○注「變皮」至「爲饋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無儐」，❷論主君使卿歸饔餼於賓介

❶「聘」，阮校引盧文弨云此字疑衍。
❷「儐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擯」。

之事。云「變皮弁服韋弁，敬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・春官・司服》王之吉服有九，祭服之下，先云「兵事，韋弁服」，後云「視朝，皮弁服」，則韋弁尊於皮弁。今行聘享之事等皆皮弁，至歸饔餼則韋弁，故云「敬也」。云「韋弁，韎韋之弁，兵服也」者，鄭知弁用韎韋者，案《司服》注鄭引《春秋傳》曰「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」，又云「今時五伯緹衣，古兵服之遺色」，故知用韎韋也。韎即赤色，以赤韋爲弁也。云「兵服」者，《司服》云「凡兵事，韋弁服」，故云「兵服也」。云「服之者，皮、韋同類，取相近耳」者，有毛則曰皮，去毛熟治則曰韋，本是一物，有毛無毛爲異，故云「取相近耳」。云「其服蓋韎布以爲衣而素裳」者，此無正文，但正服則鄭注《司服》云「韋弁以韎韋爲弁，又以爲衣裳」，又「晉郤至衣韎韋之跗注」，《鄭志》解此「跗注」以跗爲幅，以注爲屬，謂制韋如布帛之幅，而連屬爲衣及裳。今此鄭云「以韎布爲衣而素裳」，全與兵服異者，鄭以意量之，此爲賓館於大夫士之廟，❶既爲入廟之服，不可純如兵服，故爲韎布爲衣而素裳。《鄭志》兵服，以其與皮弁同白舄，故以素裳解之，此言素裳，又與《鄭志》同。若然，唯變其衣耳。以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也。云「殺曰饔，生曰餼」者，《周禮》有內饔、外饔，皆掌割亨之事。《詩》云「有母之尸饔」，故知「殺曰饔」。「生曰餼」者，以其對饔是腥飪，故知餼是生，故下云「餼二牢」，皆活陳之也。**上介請事。賓朝服，禮辭。**朝服，示不受也。受之當以尊服。疏「上介」至「禮辭」○注「朝服」至「尊服」○釋曰：鄭知義然者，案下云「賓皮弁迎大夫」，是受之用皮弁爲尊服，明此著朝服，朝服卑於皮弁，是示不受。言「示不受」，終受之也。**有司入陳。**入賓所館之廟，陳其積。疏「有司入陳」○注「入賓」至「其積」○釋曰：案上文直云「致館」及「即館」，不辨廟與正客館之名。案下記云「卿館於大夫，大夫館於士」，皆是大夫、士之廟。下文又云「揖，入，及廟」，鄭據此而言，明陳之於廟也。《曾子問》孔子云「自卿大夫、士之家曰私館」，即卿大夫、士之廟，一也。孔子又云「公館，與公所爲曰公館」，鄭注云「公館，若今縣官宮也」，彼是正客館。彼此兩言之者，若朝聘使少，則皆於正客館；若使多，則有在大夫廟，❷多少不定，兩言之也。案《大行人》及《掌客》積與饔餼各別，此注以饔餼爲「陳其

❶「爲賓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賓而」。
❷「有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自」。

積」者，對文饔餼與積別，散文揔是委積，故云「積」也。

饔：謂飪與腥。**疏**「饔」〇注「謂飪與腥」〇釋曰：知者，上揔言「饔餼五牢」，下陳有三處。據此「饔」下云「飪一牢」、「腥二牢」，下又別云「餼二牢」，故知饔別飪、腥二者也。若然，飪與腥共以饔目之者，以其同是死，列之以鼎故也。

飪一牢，鼎九，設于西階前。陪鼎當内廉，東面，北上，上當碑，南陳。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，腸胃同鼎，膚、鮮魚、鮮腊，設扃鼏。膷、臐、膮，蓋，陪牛、羊、豕。陪鼎三牲，臛，膷、臐、膮陪之，庶羞加也。當内廉，辟堂塗也。腸胃次腊，以其出牛、羊也。膚，豕肉也，唯燖者有膚。此饌先陳其位，後言其次，重大禮，詳其事也。宮必有碑，所以識日景，引陰陽也。❶凡碑引物者，宗廟則麗牲焉，以取毛血。其材宮廟以石，窆用木。**疏**注「陪鼎」至「用木」〇釋曰：案《公食大夫》庶羞也，以非正饌，故在正鼎後而言加也。云「當内廉，辟堂塗也」者，正鼎九，雖大判繼階而言，其云于階前，則階東稍遠，故陪鼎猶當内廉也，而辟堂塗，堂塗之内也。云「腸胃次腊，以其出牛、羊也」，鄭言此者，以其膚是豕肉，腸胃是腹内之物，而在肉前者，以其腸胃出於牛、羊，故在膚前列之也。云「膚，豕肉也，唯燖者有膚」者，君子不食圂腴，犬、豕曰圂。若然，牛、羊有腸胃而無膚，豕則有膚而無腸胃也。且豕則有膚，豚則無膚，故《士喪禮》豚皆無膚，以其皮薄故也。縱豕以四解亦無膚，❷故《既夕》大遣奠少牢無膚，以其豚解故也。云「此饌先陳其位，後言其次，重大禮，詳其事也」者，先陳其位者，「南陳」已上是也；「後言其次」者，「牛、羊、豕」已下是也。案設飧時直云「飪一牢，在西，鼎九，羞鼎三，腥一牢在東，鼎七」，直言西九東七，不言次陳位，飧是小禮，輕之故也。云「宮必有碑，所以識日景，引陰陽也」者，言「宮必有碑」者，案諸經云「三揖」者，鄭注皆云「入門，將曲揖；既北面，❸揖；當碑，揖」。若然，《士昏》及此《聘禮》是大夫、士廟，内皆有碑矣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言「三揖」，則庠、序之内亦有碑矣。《祭義》云「君牽牲，麗于碑」，則諸侯廟内有碑明矣。天子廟及庠、序有碑可知。但生人寢内，不見有碑。雖無文，兩君相朝，燕在寢，豈不三揖乎？明亦當

❶「引」，阮校朱子曰：「引」疑當作「別」。
❷「縱」上，阮校云：陳、閩有「故」字。
❸「既」下，阮校云毛本有「曲」字，曹校云有者是。

有碑矣。言「所以識日景」者，《周禮・匠人》云「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」者，自是正東西南北，此識日景，唯可觀碑景邪正，以知日之早晚也。又云「引陰陽」者，又觀碑景南北長短，十一月日南至，景南北最長，陰盛也；五月日北至，景南北最短，陽盛也。二至之閒，景之盈縮，陰陽進退可知。云「凡碑引物者，宗廟則麗牲焉，以取毛血」者，云「凡碑引物」，則識日景、引陰陽皆是引物，則宗廟之中是引物。❶但廟碑又有「麗牲」，麗，繫也。案《祭義》云「君牽牲，麗于碑」，以其鸞刀以取血毛，毛以告純，血以告殺，兼爲此事也。云「其材宫廟以石，窆用木」者，此雖無正文，以義言之。葬碑取縣繩繂，暫時之閒，往來運載，當用木而已。其宫廟之碑，取其妙好，又須久長，用石爲之，理勝於木，故云「宫廟以石，窆用木」也。是以《檀弓》云「公室視豐碑，三家視桓楹」，時魯與大夫皆僭，言「視桓楹」，桓楹宫廟兩楹之柱，是葬用木之驗也。

腥二牢，鼎二七，無鮮魚、鮮腊，設于阼階前，西面，南陳，如飪鼎，二列。有腥者，❷所以優賓也。

疏「腥二」至「二列」〇注「有腥」至「賓也」〇釋曰：云「優賓」者，案下文士四人皆餼大牢，無腥，是不優之也。

堂上八豆，設于户西，西陳，皆二以並，東上。韭菹，其南醓醢，屈。户，室户也。東上，變于親食賓也。醓醢，汁也。屈猶錯也。今文「並」皆爲「併」。

疏「堂上」至「醢屈」〇注「户室」至「爲併」〇釋曰：云「設于户西，西陳，皆二以並，東上，韭菹，其南醓醢，屈」者，謂其南東上醓醢，❸醓醢西昌本，昌本西麋臡，麋臡西菁菹，菁菹北鹿臡，鹿臡東葵菹，葵菹東蝸醢，蝸醢東韭菹。案《周禮・天官・醢人》朝事之豆有八，韭菹、醓醢、昌本、麋臡、菁菹、鹿臡、茆菹、麇臡；饋食之豆葵菹、蠃醢。此經直云「韭菹、醓醢，屈」，知此昌本以下八豆者，案《公食》下大夫六豆，韭菹、醓醢、昌本、麋臡、菁菹、鹿臡，又云「上大夫八豆」，鄭注云「記公食上大夫，異於下大夫之數，豆加葵菹、蝸醢」，以充八豆。若然，案朝事八豆菁菹、鹿臡下仍有茆菹、麇臡不取，而取饋食葵菹、蝸醢者，案《少牢》正祭用韭菹、醓醢、葵菹、蝸醢，朝事、饋食之豆

❶「是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亦」字。
❷「腥」原作「腊」，據毛本改。
❸「南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兼用之，明此賓上大夫亦兼用朝事、饋食之豆，以充八豆可知。云「東上者，變於親食賓也」者，案《公食大夫》公親食賓，云「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設于醬東，西上」，此云「東上」，是「變於親食賓也」。云「屈猶錯也」者，猶下經錯黍，❶此經菹菹不自相當，❷皆交錯陳之，故云錯也。

八簠繼之，黍，其南稷，錯。黍在北。疏「八簠」至「稷錯」〇注「黍在北」〇釋曰：云「繼」者，繼八豆以西陳之。云「八簠」者，此陳之次第與八豆同，故鄭云「屈猶錯也」。八豆言「屈」，八簠言「錯」者，以八豆之實各别，直次第屈陳之，則得相變，故云「屈」也。八簠唯有黍、稷二種，雖屈陳之，則閒雜錯陳之，使當行黍、稷閒錯，不得並陳設，亦相變，故鄭下注「凡饌屈錯，要相變」是也。

六鉶繼之，牛以西羊、豕，豕南牛，以東羊、豕。鉶，羹器也。疏「六鉶」至「羊豕」〇注「鉶羹器也」〇釋曰：此不言綪、屈、錯者，綪文自具，故不言之也。案此文上下綪、屈、錯似各别，鄭此注「屈猶錯」，《士喪禮》「陳衣於房中，南領，西上，綪」，注云「綪猶屈」，又似不别者，云綪、屈二者，下手陳之，少異。屈者句而屈陳之，綪者直屈陳之，不爲句陳，訖則相似，故注《士喪禮》云「綪猶屈」。言錯者，閒雜而陳之，與綪、屈同。或句屈陳而錯，此文是也。或綪陳如錯，《公食大夫》是也。故《公食大夫》云「宰夫設黍、稷六簋于俎西，二以並，東北上。黍當牛俎，其西稷，錯以終，南陳」，是其直綪錯之也。

兩簠繼之，粱在北。簠不次簋者，粱稻加也。凡饌屈錯，要相變。疏注「凡饌」至「相變」〇釋曰：凡豆及簋之數皆耦，兩自相對，而陳之屈、錯不相對者，欲使陳設者其要殺各得相變，❸不使相當。其六鉶綪者，牛及豕二者相變，羊豕相當，❹不相變。以其大牢牛、羊、豕不耦，故羊豕不得變也。❺

八壺設于西序，北上，二以並，南陳。壺，酒尊也。酒蓋稻酒、粱酒。不錯者，酒不以雜錯爲味。疏「八壺」至「南陳」〇注「壺酒」至「爲味」〇釋曰：鄭云「蓋稻酒、粱酒也」者，以下夫人歸禮，醙、黍、清各兩壺，此中若有黍，不得各二壺，若三者各二壺，則止有六

❶「黍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其南稷」三字。
❷下「菹」字，阮校云毛本作「醢」，曹校云毛本是。
❸「殺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❹「豕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自」。
❺「豕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壺，與夫人歸禮同。又不得各三壺，若三者各三壺，則九壺，不合八數。止有稻、粱，無正文，故云「蓋」以疑之。鄭知不直有稻、黍而爲稻、粱者，稻、粱是加，相對之物，故爲稻、粱也。此陳饔餼，堂上及東西夾簋有二十，簠六。上文設飧時，與此堂上及西夾其對，則簋十四，簠四。案《掌客》設飧，公侯伯子男簋同十二，公簠十，侯伯簠八，子男簠六，又皆陳饔餼，其死牢加飧之陳。如何此中飧之簋數及饔餼之簠數皆多於君者？彼是君禮，自上下爲差，此乃臣禮，或多或少，自是一法，不可以彼相並。又此中致饔餼於賓，醯醢百甕，米百筥，《周禮》上公甕、筥百二十，侯伯甕、筥百，子男甕、筥八十，子男少於此卿大夫禮，禮或損之而益，此其類也。**西夾六豆，設于西墉下，北上。韭菹，其東醓醢，屈。六簋繼之，黍，其東稷，錯。四鉶繼之，牛以南羊，羊東豕，豕以北牛。兩簠繼之，粱在西。皆二以並，南陳。六壺，西上，二以並，東陳。**東陳，在北墉下，統於豆。【疏】「西夾」至「東陳」○釋曰：六豆者先設韭菹，其東醓醢，又其東昌本，南麋臡，麋臡西菁菹，又西鹿臡，此陳還取朝事之豆。其六簋、四鉶、兩簠，❶六壺東陳，其次可知，義復與前同也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一 元缺第四葉、第八葉，今補。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簠」下，曹校云脫「南陳」二字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二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饌于東方，亦如之，東方，東夾室。西北上。亦韭菹，其東醓醢也。疏「饌于」至「北上」○釋曰：云「西北上」者，則於東壁下南陳，西北有韭菹，東有醓醢，次昌本，次南麋臡，次西有菁菹，次北有鹿臡，❶亦屈錯也。上西夾饌六豆，直言「北上」，不云「西北上」，此東夾獨云「西北上」者，以其西夾言「北上」，「其東醓醢」，是「西北上」可知。此東夾饌若不言「西北上」，恐東夾饌從東壁南陳，以東北爲上，其西有醓醢，與西夾相對陳之，故云「西北上」。見雖東夾，其陳亦與西夾同，是以鄭云「亦韭菹，其東醓醢也」。壺東上，西陳。亦在北墉下，統於豆。醯醢百甕，夾碑，十以爲列。醯在東。夾碑，在鼎之中央也。醯在東，醯，穀，陽也；醢，肉，陰也。疏「醯醢」至「在東」○注「夾碑」至「陰也」○釋曰：案《既夕禮》云「甕三：醯、醢、屑」，鄭注云「甕，瓦器，其容亦蓋一㲉」。《瓬人》云「簋實一㲉」，又云「豆實三而成㲉」，四升曰豆，則甕與簋同受斗二升也。《禮器》云「五獻之尊，門外缶，門内壺，君尊瓦甒」，注云「壺大一石，瓦甒五斗」，即此壺大一石也。云「夾碑，在鼎之中央也」者，上陳鼎云「西階前，陪鼎當内廉，東面，北上，上當碑，南陳」，下腥鼎亦如之，此言「夾碑」，自然在鼎之中央可知。云「醯在東，醯，穀，陽也；醢，肉，陰也」者，醯是釀穀爲之，酒之類，在人消散，故云「陽」；醢是釀肉爲之，在人沈重，故云「陰」也。《大宗伯》云「天産作陰德，地産作陽德」，注云「天産，六牲之屬；地産，九穀之屬」，以六牲爲陽，九穀爲陰，與此醯是穀物爲陽違者，物各有所對，六牲動物，行蟲也，故九穀爲陰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鼎俎奇而籩豆偶，陰陽之義也。」又以籩豆醯醢等爲陰，鼎俎肉物揔爲陽者，亦各有所對，以鼎俎之實以骨爲主，故爲陽，籩豆穀物，故爲陰也。《有司徹》注又以庶羞爲陽，内羞爲陰者，亦羞中自相對。内羞雖有糝

❶「北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西」。

食，是肉物，其中有糗餌粉餈食物，❶故爲陰。庶羞肉物，故爲陽也。**饎二牢，陳于門西，北面，東上。牛以西羊、豕，豕西牛、羊、豕。**饎，生也。牛、羊，右手牽之。豕東之，寢右，亦居其左。**疏**「饎二」至「羊豕」○注「饎生」至「其左」○釋曰：先言饔，後言饎者，陳者先以孰爲主，是以先陳饔，饔下即陳孰物繼之，故六豆以下相次。此饎是生物，其下次陳芻薪、米禾之等相繼也。云「牛、羊右手牽之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效馬效羊者，右牽之」，以不噬齧人，用右手便也。言「右手牽之」，則人居其左也。云「豕東之，寢右，亦居其左」者，豕束縛其足，亦北首，寢卧其右，亦人居其左。案《特牲》云「牲在其西，北首，東足」，鄭注云「東足者，尚右也」，與此不同者，彼祭禮法用右胖，故寢左，上右。《士虞·記》云「陳牲于廟門外，北首，西上，寢右」，鄭注「寢右者，當升左胖也」，變吉，故與此生人同也。**米百筥，筥半斛，設于中庭，十以爲列，北上。黍、粱、稻皆二行，稷四行。**庭實固當庭中，言當中庭者，南北之中也。東西爲列，列當醯醢南，亦相變也。此言中庭，則設碑近如堂深也。**疏**「米百」至「四行」○注「庭實」至「深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庭實固當庭中，言當中庭者，南北之中也」者，上享時直言庭實「入設」，不言「中庭」，則在東西之中，其南北三分庭一在南。此更言「中庭」，欲明南北之中也。上文公「立於中庭」，宰「受幣於中庭」，皆南北之中也。知北上東西爲行者，以經云「北上。黍、粱、稻皆兩行，稷四行」，若南北縱陳，止得言東西，不得言北上。何者？以黍、粱、稻及稷當行皆一種，❷無上下故也，明横陳可知。黍兩行在北，次粱兩行，次稻兩行，次南稷四行。所以不用稻爲上者，稻、粱是加，黍、稷是正，故黍爲上端，稷爲下端，以見上下，而稻、粱居其間。「亦相變」者，亦上綪、屈、錯之義。云「此言中庭，則設碑近如堂深也」者，陳鼎上當其碑，南向陳之，醯醢夾碑，在鼎中央，亦南向陳之。今米爲筥在醯醢之南北之中，❸則碑近北可知。言「堂深」者，猶若設洗「南北以堂深」相似。若然，碑東當洗矣。**門外，米三十車。車秉有五籔，設于門東，爲三列，**

❶「食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穀」。
❷「當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每」。
❸曹校云「爲」字衍，「南」字當重。

東陳。大夫之禮，米、禾皆視死牢。秉、籔，數名也。秉有五籔，二十四斛也。籔讀若不數之數，今文「籔」或爲「逾」。疏「門外」至「東陳」○注「大夫」至「爲逾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之禮，米、禾皆視死牢」者，上文飪一牢，腥二牢，是三牢死，故米三十車，并下禾三十車，亦是視死牢也。云「秉、籔，數名也。秉有五籔，二十四斛也」者，下記云：「十斗曰斛，十六斗曰籔，十藪曰秉」。若然，一秉十六斛，又有五籔爲八斛，揔二十四斛也。云「籔讀若不數之數」者，鄭君時以籔爲數名，數名有數有不數，故云「不數之數」。此從音讀，其字仍竹下爲之，得爲十六斗爲籔，故下記注云「今江、淮之閒量名有爲籔者」，是十六斗量器之名。**禾三十車，車三秅，設于門西，西陳。**秅，數名也。三秅，千二百秉。疏注「秅數」至「百秉」○釋曰：下記云：「四秉曰筥，十筥曰稯，十稯曰秅，四百秉爲一秅。」三四十二，爲千二百秉也。**薪芻倍禾。**倍禾者，以其用多也。薪從米，芻從禾，四者之車皆陳，北輈。凡此所以厚重禮也。《聘義》曰：「古之用財不能均如此，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，言盡之於禮也。盡之於禮，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，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。」疏「薪芻倍禾」○注「倍禾」至「焉爾」○釋曰：云「薪從米，芻從禾」者，以其薪可以炊爨，故從米陳之；芻可以食馬，故從禾陳之。鄭言此者，以經云「倍禾」，恐並從禾陳之故也。云「四者之車皆陳，北輈」者，以其向內爲正故也。引《聘義》者，欲見主君享禮聘賓，外內皆善，故引爲證也。**賓皮弁，迎大夫于外門外，再拜。大夫不荅拜。**大夫，使者，卿也。疏「賓皮」至「荅拜」○注「大夫使者卿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外門外」者，謂於主人大門外，入大門東行，即至廟門也。云「不荅拜」者，亦以爲君使，不敢當故也。云「大夫，使者，卿也」者，即上「卿韋弁」者也。**揖，入，及廟門。賓揖，入。**賓與使者揖而入，使者止，執幣。賓俟之于門內，謙也。古者天子適諸侯，必舍於大祖廟。諸侯行，舍于諸公廟。大夫行，舍于大夫廟。疏「揖入」至「揖入」○注「賓與」至「夫廟」○釋曰：云「使者止，執幣」者，下經始云「大夫奉束帛，入」，明此賓揖入時，「使者止，執幣」可知。云「賓俟之于門內，謙也」者，聘時主君揖，入，立于庭，尊卑法，此賓與使者幣，故賓在門內，謙也。云「門內」即宁下，故下賓問卿，云「及廟門，大夫揖入」，鄭注「入者，省內事也，既而俟于宁下」是也。

云「古者天子適諸侯，必舍于大祖廟」者，案《禮運》云「天子適諸侯，必舍其祖廟」。下記云「卿館於大夫，大夫館于士，士館于工商」，鄭注云「不館於敵者之廟，爲大尊也」。以此差之，諸侯無正文，鄭注「舍于諸公廟」者，諸公大國之孤。云「大夫行，舍于大夫廟」者，謂卿舍于大夫也。若無孤之國，諸侯舍於卿廟也。

大夫奉束帛，執其所以將命。入。三揖，皆行。皆猶並也。使者尊，不後主人。

疏「入三揖皆行」○注「皆猶」至「主人」○釋曰：云「使者尊，不後主人」者，主人則賓，所在若主人也。然君與使者行，當後君也。

至于階，讓。大夫先升一等。讓不言三，不成三也。凡升者，主人讓于客三，敵者則客三辭，主人乃許升，亦道賓之義也。使者尊，主人三讓，則許升矣。今使者三讓，則是主人四讓也。公雖尊，亦三讓乃許升，不可以不下，主人也。古文曰「三讓」。

疏「至于」至「一等」○注「讓不」至「三讓」○釋曰：云「讓不言三，不成三也。凡升者，主人讓于客三，敵者則客三辭，主人乃許升」者，是三讓三辭成也。今賓三讓，大夫即升，無三辭，則不成三也。云「使者尊，主人三讓，則許升矣」者，即此經主人「讓，大夫先升」是也。云「今使者三讓，則是主人四讓也」者，經雖言「讓，大夫先升」，大夫之讓不明，故鄭君兩言之，但使尊終先升，若主人三讓，使人亦三讓，主人又一讓，則主人四讓，使者乃升，故鄭復言此也。案《周禮·司儀》云「諸公之臣，相爲國客」，「大夫郊勞，三讓，登，聽命」，又云「致饔餼如勞之禮」，即得行三讓之禮。此中古文云「三讓」，與彼合。鄭不從者，《周禮》統心，❶舉其大率，而云「三讓」；此《儀禮》據屈曲行事，觀此經直云「讓，大夫先升」，是主人或三讓，大夫無三讓，故不從古文也。云「公雖尊，亦三讓乃許升，不可以不下，主人也」者，此據公爲主人亦有三讓，故上行聘時云「至於階，三讓，公升二等，賓升」，亦是公先讓，先升，故成三讓。是以《聘義》云「三讓而後升」，公尊，必三讓者，不下賓客，❷主人之義故也。

賓從，升堂，北面聽命。北面于階上也。大夫東面致命。賓降，階西再拜稽首，拜餼亦如之。大夫以束帛，同致饔餼也。賓殊拜

---

❶「統心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則」，《通解》無，監本作「刪」。

❷「不」，曹校云殿本改作「必」。

之，敬也，重君之禮也。**疏**注「大夫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大夫以束帛，同致饔餼五牢及陳豆、壺、車、米之等。今賓拜饔三牢及庭實，又別拜餼二牢及門外米禾，殊拜之者，敬主君以重禮故也。大夫辭，升，成拜，尊賓。受幣堂中西，北面。趨主君命也。堂中西，中央之西。❶大夫降，出。賓降，授老幣，出迎大夫。老，家臣也。賓出迎，欲擯之。❷大夫禮辭，許。入，揖讓如初。賓升一等，大夫從，升堂。賓先升，敵也。皆北面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升堂」○注「賓先」至「北面」○釋曰：前大夫奉君命歸饔餼，故先升一等，今賓私儐使者，無君命，體敵，故賓先升，在館，如主人之儀故也。知「皆北面」者，以其體敵，又下始云「賓奉幣，西面，大夫東面」，明此「北面」可知。庭實設，馬乘。乘，四馬也。賓降堂，受老束錦。大夫止。止，不降，使之餘尊。**疏**注「止不」至「餘尊」○釋曰：凡賓主體敵之法，主人降，賓亦降。今賓降，使者不降者，使之餘尊，雖合降而不降。賓奉幣西面，大夫東面。賓致幣。不言致命，非君命也。大夫對，北面當楣，再拜稽首，稽首，尊君客也。致對有辭也。**疏**注「稽首」至「辭也」○釋曰：賓主既行敵體之禮，當行頓首，今大夫稽首於賓，爲拜君之拜，「尊君客」故也。「致」者，賓致幣，當有辭。「對」者，大夫對，亦當有辭，所以無辭者，文不具故也。受幣于楹閒，南面，退，東面俟。賓北面授，尊君之使。**疏**「受幣」至「面俟」○注「賓北」至「之使」○釋曰：此賓儐使者，是體敵之義。經云「受幣于楹閒，南面」，知賓不南面並授，而云「賓北面授」者，凡敵體授之義，❸授由其右，受由其左。今尊君之使，是以大夫南面，賓北面，故知賓北面授幣。賓再拜稽首送幣。大夫降，執左馬以出。出廟門，從者亦訝受之。**疏**注「出廟」至「受之」○釋曰：言「亦」者，上賓受禮時，受幣、馬，云「賓降，執左馬以出。上介受賓幣，從者訝受馬」，此亦從者訝受馬，故云「亦」也。賓送于外門外，再拜。明日，賓拜于朝，拜饔與餼，皆再拜稽首。拜謝

❶「央」原作「夫」，據阮本改。
❷「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儐」。
❸「授」下，阮校云毛本有「受」字，曹校云有者是。

主君之恩惠於大門外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凡賓客之治，令訝聽之。」此拜亦皮弁服。疏「賓送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拜謝」至「弁服」○釋曰：知拜謝在「大門外」者，以其直言「賓拜於朝」，無入門之文，故知在「大門外」。若然，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秋官・掌訝》職云賓客「至于國，賓入館，次于舍門外，待事于客。及將幣，爲前驅。至于朝，詔其位。凡賓客之治，令訝，訝治之」。引之者，欲見賓客發館至朝來往，皆掌訝前驅爲之導。知「此拜亦皮弁」者，以其受時皮弁，故知此拜亦皮弁也。故《公食大夫》云「若不親食，使大夫各以其爵，朝服，以侑幣致之，賓朝服以受。明日，賓朝服以拜賜于朝」。彼朝服受，還朝服拜，則知此皮弁受，亦皮弁拜可知。

上介饔餼三牢。餁一牢在西，鼎七，羞鼎三。餁鼎七，無鮮魚、鮮腊也。賓、介皆異館。疏「上介」至「鼎三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兩馬束錦」，論主君使下大夫歸饔餼於上介之事。○注「餁鼎」至「異館」○釋曰：云「餁鼎七，無鮮魚、鮮腊也」者，對上賓九鼎有鮮魚、鮮腊也。云「賓、介皆異館」者，案下記云「卿館於大夫，大夫館於士，士館於工商」。彼云「卿」，即此「賓」，一也。彼云「大夫」，即此「上介」也。彼云「士」，即此「衆介」也。故知「賓、介各異館」。必異館者，所陳饔餼後無所容故也。❶

腥一牢在東，鼎七。堂上之饌六。六者，賓西夾之數。西夾亦如之，筥及罋如上賓。凡所不貶者，尊介也。言如上賓者，明此賓客介也。疏「西夾」至「上賓」○注「凡所」至「介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如上賓者，明此賓客介也」者，案下云「賓之公幣私幣皆陳，上介公幣陳」，是上介有與賓同者。前經不言「如上賓」，獨此經言「如上賓」，以其此饔餼大禮，西夾「筥及罋如上賓」，以其客此上介，如上賓之禮也。

餼一牢。門外米、禾視死牢，牢十車。薪芻倍禾。凡其實與陳，如上賓。凡，凡餁以下。

下大夫韋弁，用束帛致之。上介韋弁以受，如賓禮。介不皮弁者，以其受大禮似賓，不敢純如賓也。

儐之兩馬束錦。疏「儐之兩馬束錦」○釋曰：此下大夫使者受上介之儐禮，如卿使者受賓儐禮當庭

❶「後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作「厚」。

同。❶不言「如上大夫」者，省文也。士介四人，皆餼大牢，米百筥，設于門外。牢米不入門，略之也。米設當門，亦十爲列，北上。牢在其南，西上。疏「士介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牢米」至「西上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無儐」，論使宰夫歸餼於衆介之事。上文賓與上介米陳碑南，餼陳門内，此不入門，陳於門外者，鄭云「略之也」。云「米設當門，亦十爲列，北上」，彼亦當門，此直云「設於門外」，不云東西，明當門，北上，與賓同。云「牢在其南，西上」者，以此餼本設於庭，在門内，由士介賤，不得入門，且賓與上介門東有米三十車，薪六十車，門西禾三十車，芻六十車，皆統門爲上，此餼本非門外東西之物，制不在門外東西，❷宜當門陳之。云「牢在其南，西上」，知如此設之者，以其賓、上介餼在米南，門西，東上，明知此牢亦在米南，而「西上」爲異耳。宰夫朝服，牽牛以致之。執紖牽之，東面致命。朝服，無束帛，亦略之。士介西面拜迎。❸

疏「宰夫」至「致之」○注「執紖」至「拜迎」○釋曰：案下記云「士館于工商」，則此致者在工商之館。宰夫從外來，即爲賓客，宜在門西，東面，此就大牢之中取以致餼。云「朝服，無束帛，亦略之」者，決上賓與上介皮弁、有束帛，故以爲略之也。云「士介西面拜迎」者，以其士介爲主人，故西面，每上賓與上介米、❹禾皆視死牢，具有芻薪米禾，此士直有生餼，無死牢，則無芻薪米禾矣。士介朝服，北面，再拜稽首，受。受，於牢東拜，自牢後適宰夫右受，由前東面授從者。疏「士介」至「首受」○注「受於」至「從者」○釋曰：知「自牢後適宰夫右受」者，以其牢東北面拜，明在宰夫東南，從牢後來適宰夫，至宰夫之後受，❺取牛便故也。必知在「宰夫右受」者，見前君使士受私覿之馬，「適其右受」，知此亦在右受也。若然，君使士受私覿由前，此由牢後，與受馬不同者，牛畜擾馴，與馬有異，故得從其後適宰夫右，取便也。云「由前東面授從者」，於宰夫之後受牛，遂由宰夫之前東授從者，亦是取便也。無

❶ 曹校云「如」當爲「與」，「庭」字衍。
❷ 「制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知」。
❸ 「士」，阮校引許宗彥云當作「上」。曹校云：「士」嚴作「上」，誤，此從他本。
❹ 曹校云「每」字似誤，或當爲「拜」，屬上讀。
❺ 「後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右」。

擯。❶既受，拜送之矣。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，從賓拜於朝。疏「無擯」○注「既受」至「於朝」○釋曰：言「無擯」者，決上賓與上介皆有儐，❷士介賤，故略之。知「明日衆介亦各如其受之服，從賓拜於朝」者，案下「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，賓受如受饗之禮」，儐之乘馬、束錦。又歸禮於上介，上介「受之如賓禮，儐之兩馬、束錦。明日，賓拜禮於朝」，鄭注云「於是乃言賓拜，明介從拜」。夫人歸禮介尚從拜，則君饗餼介皆從拜可知。

賓朝服問卿。不皮弁，別於主君。卿，每國三人。疏「賓朝服問卿」○注「不皮」至「三人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無儐」，論賓齎聘君之幣，問主國卿之事。云「不皮弁，別於主君」者，對上文行聘享私覿皆皮弁，此朝服降一等，故鄭注云「別於主君」。云「卿，每國三人」者，每國三卿是其常。鄭言此者，欲見三卿皆以幣問之，其主國下大夫曾使向己國者，❸乃得幣問之，與卿異。

卿受于祖廟。重賓禮也。祖，王父也。疏「卿受于祖廟」○注「重賓」至「父也」○釋曰：卿受鄭國君所問之禮不辭讓者，以其初君送客之時，「賓請有事於大夫，君禮辭許」，是以卿不敢更辭，故下記云「大夫不敢辭」。云「祖，王父也」者，大夫三廟，有別子者立大祖廟，非別子者并立曾祖廟，王父即祖廟也。今不受於大祖廟及曾祖廟，而受於祖廟者，以其天子受於文王廟，諸侯受於祖廟，❹大夫下君，故受於王父廟。

下大夫擯。無士擯者，既接於君所，急見之。疏「下大夫擯」○注「無士」至「見之」○釋曰：行聘享於主國君時，主君擯者三人以上，并有士擯，賓又設介。今直云「大夫擯」，無士擯者，以其設擯介多者不敢質，示行事有漸。但賓行聘享於主君之時，卿以與賓相接，故急見之，不須士擯。

擯者出請事。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，再拜。賓不荅拜。揖，大夫先入，每門每曲揖。及廟門，大夫揖，入。入者，省内事也。既而俟于宁也。疏「擯者」至「揖入」○注「入者」至「宁也」○釋曰：大夫二門，入大門東行，即至廟門，未及廟門而有「每門」者，

❶「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儐」。下同。
❷「儐」，阮校云：陳本作「擯」。
❸「向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至」。
❹「於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、楊氏有「太」字，是也。

大夫三廟，每廟兩旁皆南北豎牆，牆皆闔門，❶假令王父廟在東，則有每門每曲之事。云「入者，省内事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請入爲席」是也。云「既而俟于宁」者，宁，門屋宁也。知「俟于宁」者，下云賓入「三揖，皆行」，鄭注云「皆猶並也」，賓與卿並行，以卿俟于宁，故得並行。與卿三揖不俟于庭者，下君也。案《曲禮》云「客至於寢門，則主人請入爲席，然後出迎客，主人肅客而入」。此卿既入，不重出迎客者，彼《曲禮》平常賓客，故重出迎客，此聘問之賓與平常賓客異，上君揖賓不重出，此卿亦不重出，與彼同，但在庭與在宁不同矣。**擯者請命。**亦從入而出請。不几筵，辟君也。**疏**注「亦從」至「君也」〇釋曰：「亦」者，亦君受聘時擯者從君而入，几筵既設，擯者出請。此擯者亦從卿而入省内，然後出請。**庭實設，四皮。**麋鹿皮也。**賓奉束帛，入。三揖，皆行，至于階，讓。**皆猶並也。古文曰「三讓」。**疏**注「古文曰三讓」〇釋曰：不從古文者，亦是不成三，故賓先升一等，大夫從升堂，故不從三讓也。**賓升一等，大夫從升堂，北面聽命。**賓先升，使者尊。**賓東面致命。**致其君命。**大夫降，階西再拜稽首。賓辭，升，成拜，受幣堂中西，北面。**於堂中央之西受幣，趨聘君之命。**賓降，出。大夫降，授老幣。無擯。**❷不擯賓，辟君也。**疏**注「不擯賓辟君也」〇釋曰：上文賓行聘享訖而君禮賓，有束帛、乘馬，敵者曰擯，今卿「不擯賓」者，辟國君也。**擯者出請事。賓面，如覿幣。**面亦見也，其謂之面，威儀質也。**疏**「擯者」至「覿幣」〇注「面亦」至「質也」〇釋曰：自此至「授老幣」，論賓行私面於卿之事。賓私面於卿，其幣多少與私覿於君同，故云「如覿幣」。賓私覿之時，用束錦、乘馬，則此私面於卿，亦用束錦、乘馬可知也。云「面亦見也，其謂之面，威儀質也」者，覿，面並文，其面爲質，若散文面亦爲覿，故鄭《司儀》注云「私面，私覿也」，又《左傳》云「楚公子棄疾以乘馬八匹私面鄭伯」是也。**賓奉幣，庭實從。**庭實，四馬。

疏「賓奉幣庭實從」〇注「庭實四馬」〇釋曰：以其言「如

---

❶「皆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有」字。

❷「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儐」。

覿幣」，故知「庭實四馬」也。入門右，大夫辭。大夫於賓入，自階下辭，迎之。疏注「大夫」至「迎之」○釋曰：知「階下辭」者，以其授老幣時降故也。知「迎」者，下文「揖讓如初」，明元缺一字。迎之可知。賓遂左。見，私事也，雖敵，賓猶謙，入門右，爲若降等然。《曲禮》曰「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」，主人興，辭於客，「然後客復就西階」。疏注「見私」至「西階」○釋曰：云「爲若降等」者，主人是大夫，客是士，降等法士就東階，今此賓與卿覿者，❶就門右，若士於大夫降等。引《曲禮》者，主人辭賓，賓遂左，就門右西階復正也。❷庭實設。揖讓如初。大夫至庭中，旋並行。疏「庭實」至「如初」○注「大夫」至「並行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至庭中，旋並行」者，賓初入門右，大夫階下辭賓，賓遂門左；❸大夫至庭中迎賓，大夫迴旋，與賓揖而並行，北出。言「如初」者，大夫不出門，唯有庭中一揖，至碑元缺一字。又揖，再揖而已。大夫升一等，賓從之。大夫先升，道賓。大夫西面，賓稱面。稱，舉也，舉相見之辭以相接。大夫對，北面當楣再拜，受幣于楹閒，南面，退，西面立。受幣楹閒，敵也。賓亦振幣進，北面授。疏注「受幣」至「面授」○釋曰：知賓「北面授」者，以云大夫「南面，退，西面立」，言退，明賓不得南面。又見下文「賓當楣再拜」，明北面授，因拜可知。云「受幣楹閒，敵也」者，凡授受之義，在於兩楹之閒者，皆是體敵。故《昬禮》云「授于楹閒，南面」，注云「授於楹閒，明爲合好，其節同也。南面，並授也」，謂賓主俱至楹閒，南面並而授。是以《曲禮》云「鄉與客並，然後受」，注云「於堂上則俱南面，禮敵者並授」，此是敵者之常禮也。雖是敵者，於兩楹之閒，或有訝受者，皆是相尊敬之法。則此云大夫南面，賓北面授，雖是敵禮，是尊大夫，故訝受。又前致饔餼，儐使者於楹閒，賓北面授幣，鄭云「賓北面授，尊君之使」。自餘不在楹閒，別相尊敬，是以前云「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閒」，鄭注云「東楹之閒，亦以君行一，臣行二」。又云「公禮賓，賓受幣，

❶「覿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敵」。

❷「遂左就門右」，阮校云：陳本「遂」作「迎」。閩本作「就門左由」。

❸「門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當東楹，北面」，注云「亦訝受」。又賓覿公云「振幣，進授，當東楹，北面」。如此之類，不在兩楹之閒者，皆非敵法，就文解之。❶賓當楣再拜送幣，降，出。大夫降，授老幣。擯者出請事。上介特面，幣如覿。介奉幣。特面者，異於主君，士介不從而入也。君尊，衆介始覿，不自別也。上賓則衆介皆從之。疏「擯者」至「奉幣」○注「特面」至「從之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再拜，送幣」，論上介私面於鄰國卿之事。云「特面者，異於主君」者，介初覿主君之時，不敢自尊別，與衆介同執幣而入，今私面於鄰國卿，不與衆介同，而特行禮焉，故云「特面者，異於主君也」。云「士介不從而入」者，對覿君時衆介從而入，故鄭云「君尊，於衆介始覿，❷不自別也」。云「上賓則衆介皆從之」者，上介言「特面」，則賓問卿與私面，介皆從可知。皮二人贊。亦儷皮也。疏「皮二人贊」○注「亦儷皮也」○釋曰：案經云「幣如覿」，則上介私面，亦與私覿於君幣同，故云「亦儷皮也」。入門右，奠幣，再拜。降等也。疏「入門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降等也」○釋曰：言「降等」者，主人是卿，上介是大夫，故「入門右」，不敢自同賓客。大夫辭。於辭上介則出。擯者反幣。出還于上介也。疏「擯者反幣」○注「出還于上介也」○釋曰：不言反皮，出還於上介，皮出可知，但文不具。庭實設，介奉幣入。大夫揖讓如初。大夫亦先升一等。今文曰「入設」。疏注「大夫」至「入設」○釋曰：云「亦」者，亦上賓行私面，大夫升一等，賓乃升，此上介私面亦然，故云「亦」也。介升。大夫再拜，受。亦於楹閒，南面而受。疏注「亦於」至「而受」○釋曰：「亦」者，賓行私面，大夫受幣於楹閒，南面，故云「亦」得在楹閒。爲敵法，上介是下大夫，與卿小異大同，明得行敵法，在楹閒可知。介降拜，大夫降辭。介升，再拜送幣。介既送幣，降出也。大夫亦授老幣。擯者出請。衆介面，如覿幣，入門右，奠幣，皆再拜。大夫辭。介逆出。擯者執上幣出，

❶「就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故」字。

❷「於」，阮校云各本注俱無「於」字，曹校云「於」字衍。

禮請受。賓辭。賓亦爲士介辭。疏「擯者」至「賓辭」○注「賓亦」爲「士介辭」○釋曰：自此至「拜辱」，論士介私面於鄰國卿之事。云「賓亦爲士介辭」者，「亦」者，亦士介私覿於主國君時，故云「亦」也。大夫荅再拜。擯者執上幣，立于門中以相拜。士介皆辟。老受擯者幣于中庭。士三人坐取群幣以從之。擯者出請事。賓出，大夫送于外門外，再拜。賓不顧。不顧，言去。擯者退。大夫拜辱。拜送也。下大夫嘗使至者，幣及之。嘗使至己國，則以幣問之也。君子不忘舊。疏「下大」至「及之」○注「嘗使」至「忘舊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于卿之禮」，論主國下大夫嘗使至己國者，聘君使上介以幣問之事。諸侯之國皆有三卿、五大夫，其三卿不問至己國不至己國，皆以幣及之，上已論訖。其五大夫者，或作介，或特行，至彼國者，乃以幣及之，略於三卿故也。言「君子不忘舊」者，此大夫嘗與彼國君相接，即是故舊也，今以幣及之，故云「君子不忘舊」也。上介朝服，三介，問下大夫。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。上介三介，下大夫使之禮也。疏注「上介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上介三介，下大夫使之禮也」者，下經云「小聘曰問，其禮如爲介，三介」，是下大夫小聘之禮，據此篇，大聘使卿，五介，小聘使大夫，三介。若大國之卿，七介，小聘使大夫，五介。小國之卿三介，小聘使大夫，一介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儗人必於其倫。」故問下大夫還使上介，是各於其爵，❶易以相尊敬者也。其面，如賓面于卿之禮。大夫若不見，有故也。疏「大夫若不見」○注「有故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不拜」，論主國卿大夫有故不得親受聘君之幣之事。言「有故」者，或有病疾，❷或有哀慘，不得受其問禮。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，如主人受幣禮，不拜。各以其爵，主人卿也，則使卿；大夫也，則使大夫。不拜，代受之耳，不當主人禮也。疏「君使」至「不拜」○注「各以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各以其爵，主人卿也，則使卿；大夫也，則使大夫」者，若然，經云「君使大夫」，大

❶「於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以」。
❷「病疾」，曹校云此二字當倒。

夫中有卿，大夫揔名也。云「各以其爵」，亦是易以相尊敬故也。云「不拜，代受之耳，不當主人禮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・宗伯》云「大賓客則攝而載祼」，鄭注云宗伯「代王爲祼，拜送則王」，亦此類。拜是致敬之事，不可代人之拜，故直授之而已，❶不當主人之禮拜之。**夕，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。**夕，問卿之夕也。使下大夫，下君也。君使之，云夫人者，以致辭當稱寡小君。**疏**「夕夫」至「歸禮」○注「夕問」至「小君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賓拜禮於朝」，論主君夫人歸禮於賓與上介之事。云「夕，問卿之夕也」者，案下記云「聘日，致饔。明日，問大夫。夕，夫人歸禮」，是其問卿之夕也。云「使下大夫，下君也」者，歸饔餼使卿，此夫人使下大夫，故云「下君也」。云「君使之，云夫人者，以致辭當稱寡小君」者，案隱二年傳「九月，紀裂繻來逆女。何以不稱使？婚禮不稱主人」，又云「紀有母乎？曰有。有則何以不稱母？母不通也」，何休注云「禮，婦人無外事」。明知此使下大夫歸禮者，是君使之可知。而稱「夫人使」者，以其致辭於賓客時當稱寡小君，故稱「夫人使下大夫」，其實君使之也。**堂上籩、豆六，設于户東，西上，二以並，東陳。**籩豆六者，下君禮也。臣設于户東，又辟饌位也。其設脯，其南醢，屈六籩、六豆。**疏**「堂上」至「東陳」○注「籩豆」至「六豆」○釋曰：言「籩、豆六，東陳」者，其饌自户東爲首，二以並，東陳。先於北設脯，即於脯南設醢，又於醢東設脯，❷以次屈而陳之，皆如上也。云「籩、豆六者，下君禮也」者，君歸饔餼八豆，此六豆，故云「下君」也。設於户東，又辟君饌位故也。云「其設脯，其南醢，屈六籩、六豆」者，此約君禮設豆法，云「韭菹，其南醓醢，屈」，故知此醢在南，屈陳之。又知籩、豆各六者，下文「上介四豆、四籩」，降殺以兩，明夫人多二，六豆、六籩可知。**壺設于東序，北上，二以並，南陳。醙、黍、清，皆兩壺。**醙，白酒也。凡酒稻爲上，黍次之，粱次之，皆有清、白。以黍閒清、白者，互相備，明三酒六壺也。先言醙，白酒尊，先設之。**疏**「壺設」至「兩壺」○注「醙白」至「設之」○釋曰：其設壺於東序，自北向南而陳，稻、黍、粱皆二壺並之而陳也，故言「醙，黍，清，皆兩壺」也。云「以黍閒清、白者，互相備」

❶「授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受」。
❷「又於醢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無。

者，醙，白也，上言白，明黍、粱皆有白；下言清，明稻，黍亦有清故也。於清、白中言黍，明醙即是稻，清即是粱也，故言「互相備」也。三酒既有清，白二色，故言「六壺」。必先言「醙」者，以白酒尊重，故先設之也。

大夫以束帛致之。致夫人命也。此禮無牢，下朝君也。疏「大夫」至「致之」〇注「致夫」至「君也」〇釋曰：案《周禮·掌客》云上公之禮，「夫人致禮，八籩，膳大牢，致饗大牢」。侯伯以下亦皆有牢，是朝君來時有牢，此卿來聘無牢，故云「下朝君也」。

賓如受饔之禮，儐之乘馬、束錦。

上介四豆、四籩、四壺，受之如賓禮，四壺，無稻酒也。不致牢，下於君也。疏注「四壺無稻酒」〇釋曰：知者，案上致於賓六壺，稻、黍、粱皆有清、白，今上介四壺，明從上去之，無稻米之酒，清、白俱去之，元缺一字。故四壺也。

儐之兩馬、束錦。

明日，賓拜禮於朝。於是乃言賓拜，明介從拜也。今文「禮」爲「醴」。疏注「於是」至「爲醴」〇釋曰：鄭解若於上文賓下言之，則介從拜之事不明，故於上介之下乃云「明日，賓拜禮於朝」，則介從元缺起此。賓拜可知。

大夫餼賓大牢，米八筐。其陳於門外。黍、粱各二筐，稷四筐，二以並，南陳，無稻。牲陳於後，東上。不饌於堂庭，辟君也。疏注「其陳」至「君也」〇釋曰：自此至「牽羊以致之」，論主國大夫餼賓及上介之事。云「陳於門外」，知者，經無牢、米入門之文，故明是門外可知，與君餼士介同。云「黍、粱各二筐，稷四筐，二以並，南陳，無稻」者，案上使卿歸饔餼之時，米百筥，設於中庭，十以爲列，北上，稻、粱、黍各二行，稷四行。此云「八筐」，黍、粱、稷亦宜法其行數，故知黍、粱各二筐，稷四筐。知「二以並，南陳」者，以其君筥米北上，故知此亦北上，南陳。知「二以並」者，以其陳筥米粱、黍、稻不雜陳，則知此筐米亦不雜陳，「二以並」可知。云「無稻」者，見記云「凡餼大夫黍、粱、稷，筐五斛」是也。云「牲陳於後，東上」者，此與君餼士介略同。餼士介時，不言門東西，鄭注云「當門」，則知此門外亦當門。君餼賓米在庭，牲在門西，雖不正當米南，亦得牲在其南，故知此牲陳亦在米南可知。知「東上」者，君餼賓時，陳於門西，東上也。云「不饌於堂庭，辟君也」者，案上君致饔餼，籩、豆在堂，牲、牢、米等在庭，此在門外，故云「辟君也」。若然，案《掌客》鄭國之君來朝，卿皆見以羔，膳大牢，侯伯子男膳特牛，彼又無筐米。此侯伯之臣得用大牢，有筐米者，彼爲

君禮，此是臣禮，各自爲差降，不得以彼難此。賓迎再拜。老牽牛以致之。賓再拜稽首，受。老退。賓再拜送。老，室老，大夫之貴臣。疏注「老室」至「貴臣」○釋曰：案《喪服》「公士大夫之衆臣，爲其君布帶繩屨。傳曰：室老、士，貴臣，其餘皆衆臣也」，鄭注云「室老，家相也。士，邑宰也」，即此「室老」。「貴臣」者，家相、邑宰之屬，故爲「貴臣」也。上介亦如之。衆介皆少牢，米六筐，皆士牽羊以致之。米六筐者，又無粱也。士亦大夫之貴臣。疏注「米六」至「貴臣」○釋曰：言「又無粱也」者，上文八筐無稻，從上去之，明知此亦從上去之，無粱，其稻粱是加，故去之。云「士亦大夫之貴臣」者，即是大夫邑宰也，以其大夫使之，故知「大夫之貴臣」也。公於賓，壹食，再饗。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。《公食大夫禮》曰「設洗如饗」，則饗與食互相先後也。古文「壹」皆爲「一」。今文「饗」皆爲「鄉」。疏注「饗謂」至「爲鄉」○釋曰：此篇雖據侯伯之卿聘使，五等諸侯其臣聘使牢禮皆同，無大國次國之別。是以《掌客》五等諸侯相朝，其下皆云「群介、行人、宰、史，皆有飧饔餼，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」。又云「凡諸侯之卿大夫、士爲國客，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」，鄭注云「尊其君，以及其臣也。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，❶爵卿也，則飧二牢，饔餼五牢。大夫也，則飧大牢，饔餼三牢。士也，則飧少牢，饔餼大牢也。此降小禮豐大禮也。以命數則參差難等，略於臣，用爵而已」。以此言之，公侯伯子男大聘使卿，主君一食再饗；小聘使大夫，則主君一食一饗。若然，案《掌客》子男一食一饗，子男之卿再饗，多於君者，以其君臣各自相望，不得以君決臣也。云「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」者，以其饗禮與食禮同，食禮既亨大元缺止此。牢，明饗禮「亨大牢」可知。但以食禮無酒，饗禮有酒，故以「飲賓」言之。引《公食》，「饗與食互相先後」者，此經先言食，後言饗，則食在饗前。《公食》言設洗如饗禮，則饗在食前。饗先後出於主君之意，故先後不定也。燕與羞，俶獻無常數。羞謂禽羞，鴈鶩之屬，成孰煎和也。俶，始也，始獻四時新物，《聘義》所謂「時賜」。無常數，由恩意也。古文「俶」作「淑」。疏「燕與」至「常數」○注「羞謂」至「作淑」

❶「數陳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陳數」。

○釋曰：案《周禮·掌客》上公三燕，侯伯再燕，子男一燕，皆有常數，此臣無常數者，亦是君臣各爲一，不得相決。知「羞謂禽羞，鴈鶩之屬」者，案下記云「禽羞，俶獻」，故知是禽。知「成孰煎和」者，以其言「羞」，鼎臐之類，故知「成孰煎和」者也。知禽是「鴈鶩之屬」者，案下記云「宰夫歸乘禽，日如饔餼之數」，鄭注「乘禽，乘行之禽也」，亦云「鴈鶩之屬」。以無正文，故以意解之。賓、介皆明日拜于朝。上介壹食，壹饗。饗食賓，介爲介，從饗獻矣，復特饗之，客之也。疏注「饗食」至「之也」○釋曰：不言從食者，公食介雖從入，不從食，賓食畢，介逆出，是不得從食矣。知「從饗」者，下記云「大夫來使，無罪，饗之，過則餼之。其介爲介」，注云「饗賓有介者，賓尊，行敵禮也」，故知介從饗。案襄二十七年「宋公兼享晉、楚之大夫，趙孟爲客，子木與之言，弗能對。使叔向侍，言焉，子木亦不能對也」。叔向爲趙孟介而得從饗，是其義也。云「復特饗之」，即此經是也。若不親食，使大夫各以其爵，朝服致之以侑幣，如致饔。無儐。君不親食，謂有疾及他故也。必致之，不廢其禮也。致之必使同班敵者，易以相親敬也。致禮於卿，使卿；致禮於大夫，使大夫，非必命數也。無儐，以己本宜往。古文「侑」皆作「宥」。疏「若不」至「無儐」○注「君不」至「作宥」○釋曰：案上文云君使卿歸饔餼於賓館，賓儐之，今君有故不親食，使卿生致其牢禮，亦於賓館，但無儐爲異。云「謂有疾及他故也」者，「他故」之中，兼及有哀慘。云「非必命數也」者，依《典命》，公侯伯之卿三命，大夫再命，子男之卿再命，大夫一命，經云「各以其爵」，故知不依命數。云「無儐，以己本宜往」者，饔餼之等不宜召賓，故君使人致禮，賓則儐使者，此饗食之禮，主君無故，合速賓之來就主君，❶入廟，賓無儐禮。今主君有故，生致於賓，亦無儐，故云「本宜往」。此篇據侯伯之卿來聘，是使卿致禮，鄭兼云使大夫於大夫者，❷小聘使大夫來，使大夫致禮也。若然，經直言「使大夫」者，大夫中兼有上大夫兼卿也。❸致饗以酬幣，亦如之。酬幣，饗禮酬賓勸酒之幣也，所用未聞也。禮幣束帛、乘馬，亦不是過也。《禮器》

❶「之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曹校云「使」「於」二字當互易。
❸「兼卿也」，曹校云「兼」字衍。

曰「琥璜爵」，蓋天子酬諸侯。疏「致饗」至「如之」〇注「酬幣」至「諸侯」〇釋曰：云「禮幣束帛、乘馬，亦不是過也」者，鄭以饗之酬幣無文，故約上主君禮賓之時用束帛、乘馬，此饗賓酬幣，亦不過是，故云「亦不是過」。引《禮器》者，案彼經云「有以少爲貴者，圭璋特，琥璜爵」，鄭注云「圭璋特，朝聘以爲瑞，無幣帛也。琥璜爵者，天子酬諸侯，諸侯相酬，以此玉將幣也」。彼經不云天子、諸侯相酬之幣，故此注云「蓋」，言酬諸侯者，公侯伯用琥，於子男用璜。引之者，證與此酬卿大夫不同之義。**大夫於賓壹饗，壹食。上介若食，若饗。若不親饗，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，致食以侑幣。**作，使也。大夫有故，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之。列國之賓來，榮辱之事，君臣同之。疏「大夫」至「侑幣」〇注「作使」至「同之」〇釋曰：此一經論主國卿大夫饗食聘賓及上介之事。此直言饗食，不言燕，亦有燕。是以《鄭詩·羔裘》云「知子之來之，雜佩以贈之」，鄭注云「與異國賓客燕時，雖無此物，猶言之，以致其厚意。其若有之，固將行之。士大夫以君命出使，主君之臣必以燕禮樂之，助君之歡」是也。又昭二年《左傳》云韓宣子來聘，「宴于季氏」，傳無譏文，明鄰國大夫有相燕之法。又此大夫相禮，饗食有常數，雖有燕之，❶亦無常數，亦無酬幣矣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二元缺第九葉，今補。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
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之」，曹校云此字似衍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三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。玉，圭也。君子於玉比德焉。以之聘，重禮也。還之者，德不可取於人，相切厲之義也。皮弁者，始以此服受之，不敢不終也。疏「君使」至「于館」○注「玉圭」至「終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賓送，不拜」，論主君使卿詣館還玉及報享之事。云「玉，圭也」者，舉聘君之圭。❶云「君子於玉比德焉。以之聘，重禮也」，并「相切厲之義」，並《聘義》文。案《聘義》云「天子制諸侯，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，相厲以禮」，又云「已聘而還圭璋，此輕財而重禮之義」，又云「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」，是其義也。云「還之者，德不可取於人，相切厲之義也」者，既以玉比德，德在於身，不取於人，彼既將玉來，似將德與己，己不可取彼之德，故還之，不取德也。既不得取而將玉往來者，相切磋、相磨厲以德而尊天子，故用之也。云「皮弁者，始以此服受之，不敢不終也」者，始謂受聘享在廟時，今還以皮弁還玉，是終之也。

賓皮弁，襲，迎于外門外，不拜，帥大夫以入。迎之不拜，示將去，不純爲主也。帥，道也。今文曰「迎于門外」。古文「帥」爲「率」。疏「賓皮」至「以入」○注「迎之」至「爲率」○釋曰：云「帥大夫以入」者，大夫即卿，卿亦大夫也。云「不純爲主也」者，❷客在館如主人，卿往如賓，今不拜迎，是不純爲主也。決上君使卿歸饔餼時，賓拜迎，是純爲主人故也。

大夫升自西階，鉤楹。鉤楹，由楹內。將南面致命，致命不東面，以賓在下也。必言鉤楹者，賓在下，嫌楹外也。疏「大夫」至「鉤楹」○注「鉤楹」至「外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不東面，以賓在下也」者，決歸饔餼時，大夫東面致命，行聘時賓亦東面致命也。云「必言鉤楹者，賓在下，嫌楹外也」，若然，不在楹外近之者，以初行聘時在堂上楹內，故今還在楹內也。

賓自碑內聽命，升自西

❶「舉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據」。
❷「云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將去」二字。

階，自左南面受圭，退，負右房而立。聽命於下，敬也。自左南面，右大夫且並受也。必並受者，若鄉君前耳。退，爲大夫降逡遁。今文或曰「由自西階」，無「南面」。疏「賓自」至「而立」○注「聽命」至「南面」○釋曰：云「聽命於下，敬也」者，此決賓受禮時，公用束帛，賓西階上聽命，歸饔餼時，賓阼階上聽命，此特於下聽命，故云「敬也」。云「自左南面，右大夫且並受也」者，以《鄉飲酒》獻酢之時，授者在右，受者在左，故右大夫也。「且並受」者，欲取如向君前然也。云「若向君前耳」者，謂於本國君前受圭璋時，北面並受，今還南面並受，面位受不同，❶並受一邊不異，故云「若向君前耳」。云「退，爲大夫降逡遁」者，以大夫降，爲之逡遁而退，因即負右房南面而立。大夫、士直有東房西室，天子、諸侯左右房，今不在大夫廟，於正客館，故有右房也。大夫降中庭。賓降，自碑内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。大夫降出，言中庭者，爲賓降節也。授於阼階東者，欲親見賈人藏之也。賓還阼階下，西面立。疏「大夫」至「階東」○注「大夫」至「面立」○釋曰：云「大夫降出，言中庭者，爲賓降節也」者，以其大夫授賓圭訖，降自西階，將出門，至中庭不止，今云「大夫降出中庭」者，❷大夫中庭，❸賓乃降，故鄭云「爲賓降節也」。云「授於阼階東者，欲親見賈人藏之也」者，賈人是上啓櫝者，是掌玉之人，此時無事，在堂東待此玉，故賓向阼階東得見之。云「賓還阼階下，西面立」者，以其賓在館如主人，在階下西面立，是其常處。立者，以待授璋也。上介出請，賓迎。大夫還璋，如初入。出請，請事於外，以入告也。賓雖將去，出入猶東，唯升堂由西階。凡介之位未有改也。疏注「唯升堂」至「改也」○釋曰：案上文云「賓自碑内聽命，升自西階」，是其升堂由西階也。云「凡介之位未有改也」者，以其賓唯升自西階，明介猶在東方，故上文授上介于阼階東也，故言「未有改」。賓裼，迎。大夫賄用束紡，賄，予人財之言也。紡，紡絲爲之，今之縛也。所以遺聘君，可以爲衣服，相厚之至。疏「賓裼」至「束紡」○注「賄予」至「至也」○釋曰：此則未知何用之財，若是報享之物，不應

❶「受」，阮校云毛本、《通解》無，曹校云「受」字衍。
❷「出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❸「夫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至」字。

在禮玉之上。今言此「束紡」者，以其上圭璋是彼國之物，下云「禮玉、束帛」，報聘君之享物。彼君厚禮於此，此亦當厚禮於彼，故特加此「束紡」，是以鄭云「相厚之至」也。云「賄，予人財之言也」者，案下記云「賄，在聘于賄」，又云「無行，則重賄，反幣」，鄭注《周禮》云「布帛曰賄」，❶是賄爲財物，是與人財物謂之賄也。云「紡，紡絲爲之」者，因名此物爲紡。云「今之縛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・內司服》亦云「素紗者，今之白縛也」，則此「束紡」者，素紗也，故據漢法況之。

禮玉束帛乘皮，禮，禮聘君也，所以報享也。亦言玉，璧可知也。今文「禮」皆作「醴」。疏「禮玉束帛乘皮」○注「禮禮」至「作醴」○釋曰：云「禮，禮聘君也」者，此謂報享之物，以其彼持享物來禮此主君，此主君亦以物禮彼君，故云「禮，禮聘君也」。云「所以報享也」者，彼以物享此君，此君亦以物享彼君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往而不來非禮也，來而不往亦非禮也。」今以來而往，是相享之法，故云「報享也」。云「亦言玉，璧可知也」者，上文聘賓行享之時，束帛加璧，束錦加琮，今報享物亦有璧琮致之，故云「亦言玉，璧可知」。此玉則琮也，❷以其經言「玉」，❸故以玉言之。❹若然，經言「束帛」，兼有束錦矣。案下記云「賄，在聘于賄」，又云「無行，則重賄，反幣」，則此禮也。

皆如還玉禮。大夫出，賓送，不拜。

公館賓。爲賓將去，親存送之，厚殷勤，且謝聘君之意也。公朝服。疏「公館賓」○注「爲賓」至「朝服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賓退」，論明日賓將發，主君就館拜謝聘君使臣來禮己國之事。云「公朝服」者，以其行聘享在廟之時，相尊敬重，故著皮弁，此拜謝之禮輕，故知著朝服。

賓辟。不敢受主國君見己於此館也。此亦不見，言辟者，君在廟門，敬也。凡君有事於諸侯臣之家，❺車造廟門乃下。疏「賓辟」○注「不敢」至「乃下」○釋曰：云「此亦不見，言辟者，君在廟門，敬也」者，此言「亦」者，亦勞賓時，故上文賓即館，卿大夫勞賓，賓不見。以其不見，故遣上介聽命，故知此賓亦不見。凡言「辟」者，將見而不見，則謂之辟。此本

❶「曰」原作「白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❷「琮」上，曹校云脱「璧」字。
❸「經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上」字。
❹「以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亦」字。
❺「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按下疏亦無「侯」字。

不見而言「辟」者，以其君在廟門外，雖不見而言「辟」，故鄭云「敬也」。云「凡君有事於諸臣之家，車造廟門乃下」者，以其卿館于大夫之廟，此館則是諸臣之家。案《公食·記》云「賓之乘車在大門外」，又《曲禮》云「客車不入大門」。以此言之，君車入大門矣。大夫、士有兩門，入門東行，則是廟門矣。既至廟門，須與賓行禮，故鄭云「造廟門乃下」也。上介聽命。聽命於廟門中，西面，如相拜然也。擯者每贊君辭，則曰：「敢不承命，告于寡君之老。」

疏「上介聽命」〇注「聽命」至「之老」〇釋曰：云「聽命於廟門中，西面，如相拜然也」者，案前受士介幣之時，「賓固辭。公答再拜。擯者出，立于門中以相拜」，注云「立門中，閾外，西面」。此中賓不見，❶使介聽命，明「如相拜然」，取其視外便也。必知在「門中，西面」者，以其君來如賓禮，東面，介西面，面公可知。云「擯者每贊君辭，則曰：『敢不承命，告于寡君之老』」者，以其君尊，不自出辭，以是故君之擯者每事贊君出辭。則曰「敢不承命」者，謂上介荅君之辭。知告賓云「告于寡君之老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擯者曰寡君之老」，注云「擯者之辭，主於見他國君」，今上介當擯者之處，故知告于賓，稱「告于寡君之老」。聘享、夫人之聘享、問大夫、送賓，公皆再拜。拜此四事。公東面拜，擯者北面。

疏「聘享」至「再拜」〇注「拜此」至「北面」〇釋曰：云「聘享」者，謂賓聘君以圭，享君以璧。「夫人聘享」者，謂賓聘夫人以璋，享夫人以琮。「問大夫」者，問三卿及嘗聘彼國之下大夫。「送賓」以登路。云「拜此四事」者，君禮一，夫人禮二，大夫禮三，送賓禮四，四事皆再拜。云「公東面」者，公如賓禮，門西，東面，擯者向公、向介，故知「北面」，爲相而言也。公退，賓從請命于朝。賓從者，實爲拜主君之館己也。言請命者，以己不見，不敢斥尊者之意。

疏「公退」至「于朝」〇注「賓從」至「之意」〇釋曰：云「言請命者，以己不見，不敢斥尊者之意」者，案《司儀》云「君館客，客辟。介受命，遂送，客從拜辱于朝」，此經不言「拜辱」而言「請命」，凡言「請」者，得不由君，君聽則拜。此下經直云「公辭，賓退」，不見拜文，是君不受其謝，故云「請命者，以己不敢斥尊者之意」，故不言「辱」而言「請」。❷公辭，賓

❶「中」，曹校云此字似衍。

❷「辱」上，曹校云脱「拜」字。

退。辭其拜也。退，還館裝駕，爲旦將發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賓從拜辱于朝。明日，客拜禮賜，遂行之。」❶疏「公辭賓退」○注「辭其」至「行之」○釋曰：云「退還館裝駕」者，以明旦將發，故裝束駕乘。引《周禮》者，證「明日客拜禮賜，遂行」之事。鄭彼注云「禮賜者，謂乘禽」，即此下文賓「拜乘禽」是也。賓三拜乘禽於朝，訝聽之。發去乃拜乘禽，明已受賜，大小無不識。疏「賓三」至「聽之」○注「發去」至「不識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送至于竟」，論賓、介發行，主國贈送之事。云「明已受賜，大小無不識」者，以其乘禽是禮以細小，❷尚記識而拜之，況饔餼食禮之大者，❸記識可知，故云「大小無不識」。遂行，舍于郊。始發且宿近郊，自展軨。疏「遂行舍于郊」○注「始發」至「展軨」○釋曰：《曲禮》云「已駕，僕展軨」，鄭注云「具視」也。彼是君車，故使僕展之，此卿大夫，故鄭云「自展軨」，恐不得所故也。公使卿贈，如覿幣。贈，送也，所以好送之也。言「如覿幣」，見爲反報也。今文「公」爲「君」。疏「公使」至「覿幣」○注「贈送」至「爲君」○釋曰：「所以好送之」者，來而不往非禮，以禮來往，皆是和好之事，故云「好送之也」。云「言如覿幣，見爲反報也」者，以其贈之多少，一如覿幣，故鄭云「見爲反報也」。受于舍門外，如受勞禮，無儐。不入，無儐，明去而宜有已也。如受勞禮，以贈、勞同節。疏注「不入」至「同節」○釋曰：言「不入，無儐」，對歸饔餼入設而有儐，此則「不入，無儐」，明賓去禮宜有已。云「如受勞禮，以贈、勞同節」者，賓來勞之，去有贈之，皆在近郊，禮又不別，故言「同節」也。使下大夫贈上介，亦如之。使士贈衆介，如其覿幣。大夫親贈，如其面幣，無儐。贈上介亦如之。使人贈衆介，如其面幣，士送至于竟。使者歸，及郊，請反命。郊，近郊也。告郊人，使請反命於君也。必請之者，以已久在外，嫌有罪惡，不可以入。春秋時，鄭伯惡其大夫高克，使之將兵，❹逐而不納，此蓋請而不得入。疏「使者」至「反

❶ 「之」，孫校云：《司儀》無，此疑涉疏而衍。
❷ 「以」，阮校云《要義》作「之」，曹校云「之」字是。
❸ 「食」上，曹校云脱「饗」字。
❹ 「兵」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無。

命」○注「郊近」至「得入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拜其辱」，論使者反命之事。知郊是「近郊」者，以下文云「朝服載旜」，鄭云「行時稅舍於此郊，今還至此，正其故行服，以俟君命，敬也」者，初行云「舍於郊，斂旜」，今至此載旜而入，故知「近郊」也。云「告郊人，使請反命於君」者，以其使者至所聘之國謁關人，明此至郊告郊人，使請可知。引《春秋》者，案閔二年《公羊傳》云「鄭伯惡高克，使之將，逐而不納，棄師之道也」，何休云「使將師救衛，隨後逐之」。彼無「大夫」文，言「大夫」者，鄭君加之也。**朝服，載旜，**行時稅舍于此郊，今還至此，正其故行服，以俟君命，敬也。古文「旜」作「膳」。**禳，乃入。**禳，祭名也，爲行道累歷不祥，禳之以除災凶。**疏**「禳乃入」○注「禳祭」至「災凶」○釋曰：案《春官·小祝》云掌「侯禳禱祠之祝號」，鄭注云「禳，禳卻凶咎」，故鄭此云禳是「祭名」也。**乃入，陳幣于朝，西上。上賓之公幣、私幣皆陳，上介公幣陳，他介皆否。**皆否者，公幣、私幣皆不陳。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、卿大夫之贈賄也。其或陳，或不陳，詳尊而略卑也。其陳之及卿大夫處者，待之如夕幣。其禮於君者不陳。上賓，使者。公幣，君之賜也。私幣，卿大夫之幣也。他介，士介也。言他，容衆從者。**疏**「乃入陳」至「皆否」○注「皆否」至「從者」○釋曰：云「此幣使者及介所得於彼國君卿大夫之贈賄也」者，於君所得爲公幣，於卿大夫所爲私幣。❶賓之公幣有八：郊勞幣，一也；禮賓幣，二也；致饔餼，三也；夫人歸禮幣，四也；侑食幣，五也；再饗幣，六也；夕幣，❷七也；贈賄幣，八也。此八者皆主君禮賜使者，皆用束錦，故曰公幣。賓之私幣略有十九：主國三卿、五大夫皆一食有侑幣，饗有酬幣，皆用束錦，則是十六，有三卿郊贈，則十九也。其上介公幣則有五：致饔餼，一也；夫人致禮幣，二也；侑食幣，三也；饗酬幣，四也；郊贈幣，五也。降於賓者，以其上介無郊贈幣，❸又無禮賓幣，又闕一饗幣，故賓八上介五也。上介私幣有十一：主國三卿、五大夫或饗或食不備，要有其一，則其幣八也，又三卿皆有郊贈，如其面幣，通前則十一也。主國下大夫嘗使己國者聘，亦有幣及之，則亦有報

❶ 「所」下，阮校云毛本有「得」字，曹校云「得」字當有。

❷ 「夕幣」，朱子以「夕」字爲「饗」字之誤，應當在「再饗」之前。

❸ 「贈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勞」。

幣之事，其數不定。士介四人，直有郊贈報私幣，❶主國卿大夫報士介私面，❷士介私幣數不甚明。云「禮於君者不陳」者，謂賄用束紡，禮用束帛乘皮，❸不陳之者，以經云「公幣」，又云「上介公幣，❹他介皆否」，若禮於君者一統於賓，不得云介之幣，故知「禮於君者不陳」。必禮於君不陳，禮於己始陳者，以其禮於君者是其正，故不陳之；禮於己者以其榮，故陳之。是以下注云「不加於其皮上，榮其多」，是其義也。若然，聘君以幣問卿，而其卿不見報聘君之幣者，以其尊卑不敵，若報之，嫌其敵體故也。**束帛各加其庭實，皮左。**不加於其皮上，榮其多也。疏注「不加」至「多也」○釋曰：此決初夕幣時，束帛皆加于左皮上，今不言加於皮上者，若加於皮上，相掩蔽，故「不加於皮上，榮其多也」。**公南鄉。**亦宰告于君，君乃朝服，出門左，南鄉。疏「公南鄉」○注「亦宰」至「南鄉」○釋曰：此陳幣當如初夕幣之時，「管人布幕于寢門外。使者北面。衆介立于其左，東上。卿大夫在幕東，西面，北上。宰告於君，君朝服，出門左，南鄉」，是以鄭此注亦依夕幣而言之。**卿進使者。使者執圭垂繅，北面。上介執璋屈繅，立于其左。**此主於反命。士介亦隨入，並立東上。疏「卿進」至「其左」○注「此主」至「東上」○釋曰：案上行聘禮之時，上介「屈繅授賓，賓襲」，受之，今此賓「執圭垂繅」，賓則裼，變於賓彼國致命時也。❺「上介執璋屈繅」者，變於賓故也。必變之者，反命致敬，少於鄰國致命時，故賓於君前得裼，見美爲敬也。云「士介亦隨入，並立東上」者，此言「亦」者，亦初行受于朝時，❻「君使卿進使者，入，衆介隨入，北面，東上」，此中雖不云「士介入」，明亦隨入可知。**反命曰：「以君命聘于某君，某君受幣于某宮，某君再拜。以享某君，某君再拜。」**君亦揖使者進之，乃進反命也。某君，某，國名也。某宮，若言桓宮、僖宮也。某君再拜，謂再拜受也。必言此者，明彼君敬君，已不辱命。疏「反命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君亦」至「辱命」○釋曰：云「君亦揖使

❶「私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覿」字。
❷「面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幣」字。
❸「用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玉」。
❹「幣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陳」字。
❺「賓」，阮校云毛本、《通解》無此字。
❻「于」上，曹校云脱「命」字。

者進之，乃進反命也」者，「亦」謂亦受命於朝位，立定時，君揖使者，乃進受命，明反命亦然。「某君，某，國名」者，❶若云鄭國君、齊國君。云「某宮，若言桓宮、僖宮」者，《左傳》有桓宮之楹，宮是廟名，其受聘享於廟，故以宮言之。但受聘享在大祖廟，❷不在親廟四，❸而云桓宮、僖宮者，略舉廟名而言也。宰自公左受玉。亦於使者之東，同面並受也。不右使者，由便也。疏「宰自公左受玉」○注「亦於」至「便也」○釋曰：此言「亦」者，亦於出使初受玉時，宰「自公左授使者圭，同面」，注云「北面並授之。凡並授者，授由其右，受由其左」。此中受由其右者，因東藏之便，故鄭云「不右使者，由便也」。受上介璋，致命，亦如之。變反言致者，若云非君命也。致命曰：「以君命聘於某君夫人，某君再拜。以享于某君夫人，某君再拜。」不言受幣于某宮，可知略之。疏「受上」至「如之」○注「變反」至「略之」○釋曰：云「變反言致者，若云非君命也」者，君與夫人聘於鄰國君與夫人，各有所當聘，鄰國君受命於君，今使者還反命於君，聘於鄰國夫人，當受命於夫人，使者還反命於夫人。但婦人無外事，雖聘夫人亦君命之。今使還反命，不云反命於君，變反言「致命」者，若本非君命，猶夫人之命然，❹故變反言「致」也。若然，夫人既無外事而承君命聘鄰國夫人者，❺以其夫婦一體，共事社稷，故下記云「君以社稷故，在寡小君，拜」，是賓主相對之辭也。云「致命曰」已下，聘夫人反命無文，此鄭君依記上文反命於君之辭而言之。❻云「不言受幣於某宮，可知略之」者，以其夫人受聘享，皆因君聘享，同時同宮，故略之也。執賄幣以告，曰：「某君使某子賄。」授宰。某子，若言高子、國子。凡使者所當以告君者，上介取以授之。賄幣在外也。疏「執賄」至「授宰」○注「某子」至「外也」○釋曰：此「賄幣」者，即上文「賄用束紡」是也。云「某子，若言高子、國子」者，案閔公二年冬，經書「齊高子來盟」，僖三十三年經書「齊國歸父

---

❶「某君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云」字。

❷「在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於」。

❸「不在親廟四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在」作「出」，「四」字，毛本、《通解》無。

❹「猶夫人之命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無。

❺「夫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婦」。

❻「記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託」。

來聘」，《左傳》曰「國子爲政，齊猶有禮」者是也。云「凡使者所當以告君者，上介取以授之」者，以上受上介璋，是上介授賓，明其餘皆上介取以授之。云「賄幣在外」者，以其上文云「禮於君者不陳」，此賄幣即是禮於君前，❶明在外也。禮玉亦如之。亦執束帛加璧也。告曰：「某君使某子禮。」宰受之，士隨自後左士介，受乘皮如初。上介出，取玉、束帛，士介從取皮也。疏「禮玉亦如之」○注「亦執」至「皮也」○釋曰：此即上云「禮玉束帛、乘皮」，鄭注云「禮，禮聘君也，所以報享也」。云「亦執束帛加璧也」者，言「亦」，亦上文行享時，「束帛加璧」者也。云「宰受之，士隨自後左士介，受乘皮」者，此約初行享之時，「公側授宰幣」，「士受皮」皆「自後右客」，今執享皮幣玉，❷宰受之可知。言「宰受之，士隨自後」，隨宰，自後謂自士介後。❸其在東上者，不須云自後，其餘三人皆後，乃得左之。必左士介者，取向東藏之便故也。云「上介出取玉、束帛，士介從取皮也」者，此亦初享之時，❹賓奉束帛加璧，是上介取以授賓，明士介從取皮可知。執禮幣以盡言賜禮。禮幣，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。以盡言賜禮，謂自此至於贈。疏注「禮幣」至「於贈」○釋曰：云「禮幣，主國君初禮賓之幣也」者，謂從郊勞已後，至於贈賄，八度禮賓，皆有幣，是自郊勞爲初也。云「以盡言賜禮，謂自此至於贈」者，此則郊勞也。公曰：「然，而不善乎！」善其能使於四方。而猶女也。授上介幣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授上介幣，當拜公言也。不授宰者，當復陳之。疏「授上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授上」至「陳之」○釋曰：云「不授宰者，當復陳之」者，此幣皆先陳之，今賓執以告君，賓釋辭，君曰「勤勞使於四方」，故授上介幣，當拜荅君言。此幣不授與宰者，當復陳之於本處。此幣入於己者，故不授宰也。上賄幣禮君者，反命訖，皆授宰，故以此決之。私幣不告。亦略，卑也。君勞之，再拜稽首，君荅再拜。勞之以道路勤苦。若有獻，則曰：「某君之賜也，言此物某君之所賜予爲惠者也。其所獻雖珍異，不言某爲彼君服御物，謙也。

❶「前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者」。
❷「享皮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報享」。
❸「隨宰自後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者」。
❹「亦」下，曹校云脱「約」字。

其大夫出，反必獻，忠孝也。疏「若有」至「賜也」○注「言此」至「孝也」○釋曰：此獻物謂入賓者，故下記云「既覿，賓若私獻，奉獻將命」，注云「時有珍異之物，或賓奉之，猶以君命致之」，則是賓亦言有私獻於彼君，❶則彼君亦有私獻報賓，則此獻者也。云「大夫出，反必獻忠孝也」者，案《下曲禮》云「大夫私行出疆，必請，反必有獻」。彼私行出疆，反必有獻，此以公聘出疆，反亦有獻，故云「大夫出，反必獻」。此以入己之物獻於君者，忠孝也。事君言忠，事父言孝，此獻君，忠也，而兼言「孝」者，忠臣出孝子之門，故連言「孝」也。

君其以賜乎？」不必其當君也。獻不拜者，爲君之荅己也。疏「君其以賜乎」○注「不必」至「己也」○釋曰：言「君其以賜乎」者，大夫所獻之物，謙不必當君所須，此物君其以賜臣下乎？言「乎」者，或當君意，或不當君意，故言「乎」以疑之。云「不拜者，❷爲君之荅己也」者，士拜國君，國君不拜，士賤故也。大夫拜國君，國君即荅拜，大夫尊故也。故云「不拜者，爲君之荅己拜」。若然，自反命以來，盡於賜禮之等，或拜，或不拜，無「荅己」之嫌，獨此不拜，「爲君之荅己」者，自此以前，皆是彼國報君之物，賓直告事而已，君受之而無言，故賓不拜，君有言及己者乃拜之，拜君言也。此獻是彼國君賜於己，理須拜送，是以《玉藻》云「凡獻於君，大夫使宰，士親，皆再拜稽首送之」，又《郊特牲》云「大夫有獻弗親，不面拜，爲君之荅己」，亦此類，故鄭云「獻不拜者，爲君之荅己」。若然，《玉藻》不親，此親者，此因反命，故親獻也。

上介徒以公賜告，如上賓之禮。徒謂空手，不執其幣。

君勞之，再拜稽首，君荅拜。勞士介亦如之。士介四人，旅荅壹拜，又賤也。疏注「士介」至「賤也」○釋曰：鄭知旅荅士介共一拜者，君勞上介，上介再拜稽首，君荅拜，不言再拜，則君荅上介一拜矣。勞士亦如之，不言皆，則揔荅一拜矣。勞賓君荅再拜，勞上介君荅一拜，對賓再拜已是賤矣，今此士介四人共荅一拜，故云「又賤也」。此一拜荅臣下，則《周禮·大祝》辨九拜，「七曰奇拜」是也，是以彼注云「一拜荅臣下」也。案《曲禮》云「君於士不荅拜」，此君荅拜士者，以其新行反命，君勞苦之，故荅拜，異於常也。

君使宰賜使者幣。使者

❶「亦言」，曹校云此二字衍。

❷「云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獻」字。

再拜稽首。以所陳幣賜之也。禮，臣子人賜之而必獻之君父，不敢自私服也。君父因以予之，則拜受之，如更受賜也。既拜，宰以上幣授之。疏「君使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以所」至「授之」○釋曰：云「禮，臣子人賜之而必獻之君父，不敢自私服也。君父因以予之，則拜受之，如更受賜也」者，案《內則》云「婦或賜之衣服，則受而獻諸舅姑，舅姑受之，則喜。若反賜之，則辭。不得命，如更受賜」，臣子於君父亦然。言此者，證此經君使宰以所獻之物反賜使者，使者辭，不得命，再拜稽首受之，如更受賜。云「既拜，宰即以上幣授之」者，以其上文云「執禮幣，授上介」者，是執上幣，不執下幣，明知宰所執授之者，是上幣可知。賜介，介皆再拜稽首。士介之幣皆載以造朝，不陳之耳。與上介同受賜命俱拜，既拜，宰亦以上幣授上介。乃退。君揖入，皆出去。疏「乃退」○注「君揖入皆出去」○釋曰：知「君揖入，皆出去」者，初賓將行，君前受命訖，君揖入，揖賓介出，❶故知此君退者，亦反命訖，賓介出可知。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，將行俟于門，反又送于門，與尊長出入之禮也。疏「介皆」至「之門」○注「將行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云「將行俟於門」，是出之禮。初行之時，介皆至賓門俟賓同行，今行反，又送至于門，是入之禮。故云「與尊長出入之禮」。乃退，揖。揖別也。使者拜其辱。隨謝之也。再拜上介，三拜士介。疏注「再拜上介三拜士介」○釋曰：上介是大夫，與己同類，故知再拜。士卑，與己異類，各一拜，故言「三拜士介」。釋幣于門，門，大門也。主于闑，布席于闑西，閾外，東面。設洗于門外，東方。其餘如初于禰時。出于行，入于門，不兩告，告所先見也。疏「釋幣于門」○注「門大」至「見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亦如之」，論賓上介使還禮門神及奠於禰之事。知「門」是大門者，以其從外來，先至大門，即禮門神，故知「門」是大門也。案《特牲》筮時云「席於門中，闑西，閾外」，故知此亦「席于闑西，閾外」。知「東面」者，神居東面爲正故也。云「設洗于門外，東方」者，以其廟在學，❷設洗皆云「洗當東榮」，故在門外亦在東方也。云「其餘如初于禰時」者，初出亦釋幣於行，不如

❶「揖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在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若」。

之者，以其初出於廟，❶禮文具設，于行其文略，故此云如禰時也。言「如」者，謂「釋幣於，❷祝先入」，已下「埋于西堦東」是也。❸云「出于行，入于門，不兩告，告所以先見也」者，❹出時自廟出，先見行，即告行，入時先見門，故告門，出入皆告一，故云「不兩告」也。**乃至于禰。筵几于室，薦脯醢。**告反也。薦，進也。**疏**「乃至」至「脯醢」〇注「告反也薦進也」〇釋曰：云「筵几于室」者，還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❺「司宫設席于奥，東面，右几」。但無牲牢，進脯醢而已，以告祭非常故也。**觴酒陳。**主人酌，進奠，一獻也。言陳者，將復有次也。先薦後酌，祭禮也。行釋幣，反釋奠，略出謹入也。**疏**「觴酒陳」〇注「主人」至「入也」〇釋曰：云「言陳者，將復有次也」者，但云主人一獻當言奠，今不言奠而言「陳」者，以其下仍有室老及士獻，以備三獻，故言「陳」。「陳」，有次第之言，以其三時次第皆列于坐者也。云「先薦後酌，祭禮也」者，以其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先薦饌，乃後獻奠于鉶南。❻此與彼同，故云「先薦後酌，祭禮也」。云「行釋幣，反釋奠，略出謹入也」者，必「略出謹入」者，出時以禱祈，入時以祠報，故不同也。**席于阼。**爲酢主人也。酢主人者，祝取爵酌，不酢於室，異於祭。**疏**「席于阼」〇注「爲酢」至「於祭」〇釋曰：鄭知「祝取爵酌」者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尸酢主人，祝取爵以酢主人，❼但此無尸爲異也。「不酢於室，異於祭」者，此決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皆於室内，尸東西面受酢。此乃於外行來告反，故在阼不在室，知與正祭異也。又於正祭時有尸，尸飲卒爵，以尸爵酢主人，此告祭，無尸，爵兼奠，故别取爵以酢主人，亦異也。**薦脯醢。**成酢禮也。**疏**「薦脯醢」〇注「成酢禮也」〇釋曰：此奠，❽謂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主人受酢時，皆席于户内，有薦俎。此雖無俎，亦薦脯醢于主人之前，以成酢禮也。**三獻。**室老亞獻，士

❶「廟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禰」。
❷「於」下，曹校云脱「禰」字。
❸「埋」上，曹校云脱「至」字。
❹「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要義》無。按各本注俱無「以」字。
❺「以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依」。
❻「獻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酌」。
❼「祝取爵以酢主人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祝取爵酌授尸，尸以酢主人」。
❽「奠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薦」。

三獻也。每獻奠輒取爵酌，主人自酢也。疏「三獻」○注「室老」至「酢也」○釋曰：鄭注《喪服》云「室老，家相。士，邑宰」，知無主婦而取士者，以其自外來，主於告反，即釋奠於禰廟，故知主婦不與而取士備三獻。必知有室老與士者，以其前大夫致饔餼於賓時，❶使「老牽牛以致之」，❷鄭注云皆「大夫之貴臣」，故知此亦貴臣爲獻也。❸云「每獻奠輒取爵酌」者，此通三獻皆獻奠訖，別取爵自酢，故云「輒取爵酌」也。別云「主人自酢」者，對正祭有尸，三獻，皆獻尸訖，尸酢主人、主婦、賓長，今此無尸，皆自酢。獨云「主人」者，主人爲首正，故舉前以包後。一人舉爵，三獻禮成，更起酒也。主人奠之未舉也。疏「一人舉爵」○注「三獻」至「舉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三獻禮成」者，大夫、士家祭三獻，《特牲》、《少牢禮》是也。云「更起酒」者，此欲獻酬從者，不得酌神之尊，是以《特牲》行酬時設「尊兩壺於阼階東，西方亦如之」，鄭注云「謂酬賓及兄弟」，則此亦當然，故知別取酒也。云「主人奠之未舉」者，以其下文云「獻從者」乃云「行酬」，似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一人舉觶未舉，待獻介、衆賓後，乃行酬亦然也。獻從者，從者，家臣從行者也。主人獻之，勞之也。皆升飲酒於西階上。不使人獻之，辟國君也。疏「獻從者」○注「從者」至「君也」○釋曰：知升飲於上者，案《特牲禮》獻衆賓及兄弟之等，皆升飲於西階上，故此獻從者亦於階上可知。云「不使人獻之，避國君」者，若正祭，雖國君亦自獻，故《祭統》云「尸飲五，君洗玉爵獻卿，尸飲七，君洗瑤爵獻大夫」之等。若然，則告祭非常，今獻從者從燕法。案《燕禮》使宰夫爲獻主，是國君不親獻，此大夫親獻，故云「避國君也」。行酬，乃出。主人舉奠酬從者，下辯，室老亦與焉也。疏注「室老亦與」○釋曰：知者，案《燕禮》使者勞者在者亦與，❹故知此室老亦與。不言士者，文不具，亦與可知。上介至，亦如之。聘遭喪，入竟則遂也。遭喪，主國君薨也。入竟則遂，國君以國爲體。士既請事，已入竟矣。關人未告則反。疏「聘遭喪入竟則遂也」○注「遭喪」至「則反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卒殯乃歸」，上陳吉行

❶「饔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此句之下，曹校云脱「餼士介士牽羊以致之」九字。
❸「故」，阮校云：陳、閩無。
❹「使者勞者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勞使者」。

聘之事，❶此以下論或遭主國君喪，或聘君薨於後，或使者與介身卒，安不忘危，故見此非常之事。從此盡「練冠以受」，論主國君或夫人薨，或世子死，行變禮之事。云「以國爲體」者，謂《公羊傳》宋人執鄭祭仲，使之逐忽而立突，仲以逐忽則國存，不逐則國滅，故逐忽而立突，是以國爲體。但聘君主以聘國，故君雖薨而遂入。「關人未告則反」者，聘使至關，乃謁關人，關人入告君，君知乃使士請事，已入關自然入矣。若關人未告君，君不知，使者又未入，聞主國君死，理當反矣。**不郊勞**，子未君也。疏「不郊勞」○注「子未君也」○釋曰：案文公八年天王崩，九年毛伯來求金，《公羊傳》曰「何以不稱使？當喪未君也。踰年矣，何以謂之未君？即位矣而未稱王也。未稱王，何以知其即位？以諸侯踰年即位，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。❷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，亦知諸侯於其封内三年稱子」。若然，云「子未君」，《公羊傳》文。但彼據踰年即位後，此據新遭父喪。引之者，以其同是子未君故也。**不筵几**，致命不於廟，就尸柩於殯宮，又不神之。疏「不筵几」○注「致命」至「神之」○釋曰：「不筵几，致命不於廟」，決正聘設几筵也。「就尸柩於殯宮」者，國君雖以國爲體，主聘其國，但聘亦爲兩君相好，❸今君薨當就尸柩，故不就祖廟也。云「又不神之」者，以其鬼神所在曰廟，則殯宮亦得爲廟，則設几筵亦可矣。但始死不忍異於生，不神之，故於殯傍無几筵也。《曾子問》云「君薨世子生」，告殯，殯東有几筵者，鄭云「明繼體也」，然則尋常則殯東不設几筵，當在室内矣。**不禮賓**。喪，降事也。疏「不禮賓」○注「喪降事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不禮」者，謂既行聘享訖，不以醴酒禮賓也。**主人畢歸禮**，賓所飲食，❹不可廢也。禮謂饔餼饗食。疏「主人畢歸禮」○注「賓所」至「饗食」○釋曰：知「歸禮」中兼有饗食者，主人有故，雖饗食亦有生致法，故主人亦歸之。且下文云「賓唯饔餼之受」，明本并饗食亦歸賓，乃就中受饔餼。若本不歸饗食，空歸饔餼，何頓云「饔餼之受」，❺明其時并致饗食也。**賓唯饔**

❶「吉」原作「告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❷「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如」。
❸「亦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則」。
❹「所」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作「於」。
❺「頓」，阮校云《要義》作「須」，曹校云「須」字是。

饔餼之受。受正不受加也。**疏**「賓唯饔餼之受」○注「受正不受加也」○釋曰：饔餼大禮是其正，自饗食之等是其加也。不賄，不禮玉，不贈。喪殺，禮爲之不備。**疏**「不賄不禮玉不贈」○注「喪殺禮爲之不備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賄」者，皆據上文，謂不以束紡。❶「不禮玉」者，謂不以束帛、乘皮以報享。「不贈」者，賓出至郊，不以物贈之也。遭夫人、世子之喪，君不受，使大夫受于廟，其他如遭君喪。夫人、世子死，君爲喪主，使大夫受聘禮，不以凶接吉也。其他謂禮所降。**疏**「遭夫」至「君喪」○注「夫人」至「所降」○釋曰：云「夫人、世子死，君爲喪主」者，案《禮記・服問》云「君所主夫人、妻、大子、適婦」，鄭注云「言妻，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」，故云「君爲喪主」。既爲喪主，是以使大夫受聘禮，不以凶接吉也。云「其他謂禮所降」者，謂「不禮」以下，「不贈」以上，皆闕之。遭喪，將命于大夫，主人長衣、練冠以受。遭喪，謂主國君薨，夫人、世子死也。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。長衣，素純布衣也。去衰易冠，不以純凶接純吉也。吉時在裏爲中衣。中衣、長衣繼皆掩尺，表之曰深衣，純袂寸半耳。君喪不言使大夫受，子未君，無使臣義也。**疏**「遭喪」至「以受」○注「遭喪」至「義也」○釋曰：此經揔説上三人死，主君不得受命，故使將命於大夫。主人即大夫，故鄭云「此三者皆大夫攝主人」也。云「長衣，素純布衣」者，此長衣則與深衣同布，但袖長素純爲異，故云「長衣，素純布衣也」。此長衣之緣以素爲之，故云「素純」也。「去衰易冠」者，謂脱去斬衰之服而著長衣，❷脱去六升、九升之冠而著練冠，故云「去衰易冠」也。云「不以純凶接純吉」者，聘禮是純吉禮，爲君三升衰裳，六升冠，爲夫人、世子六升衰裳，九升冠，是純凶禮，麻絰與屨不易，直去衰易冠而已，故云「不以純凶接純吉」。云「吉時在裏爲中衣，中衣、長衣繼皆掩尺，表之曰深衣，純袂寸半耳」，鄭言此者，欲廣解長衣、中衣、深衣三者之義。此三者之衣，皆用朝服十五升布，六幅分爲十二幅，而連衣裳，袖與純緣則異，故云「吉時在裏爲中衣」。「中衣與長衣繼皆掩尺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長、中繼揜尺」，鄭注云「其爲長衣、中衣，則繼袂，揜一尺」，此鄭云「吉時之服」。

---

❶「紡」下，曹校云脱「遺聘君」三字。

❷「之」上，曹校云脱「齊衰」二字。

「純袂寸半」者，純爲衣裳之側，袂爲口緣，皆寸半，表裏共三寸。案《深衣目録》云：「深衣，連衣裳而純以綵，純素曰長衣，有表則謂之中衣。」以此言之，則長衣、中衣皆用素純。云「君喪不使大夫受，子未君，無使臣義也」者，其疏見於上。若然，臣爲君斬，爲夫人、世子期，輕重不同，今受鄰國之聘禮，同用「長衣、練冠」者，但接鄰國者，禮不可以純凶，故權制此服，略爲一節耳。向來所釋皆是君主始薨，假令君薨踰年，嗣子即位，鄰國朝聘，以吉禮受之於廟。故成十七年經書「邾子貜且卒」，十八年「邾宣公來朝」，傳云「即位而來見」。踰年可以朝他國，他國來朝，亦得以吉禮受之於廟矣。雖踰年而未葬，則不得朝人，人來朝己，亦使人受之於廟。於夫人、世子亦然，以其本爲死者來故也。

聘，君若薨于後，入竟則遂。既接於主國君也。**疏**「聘君」至「則遂」○注「既接於主國君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唯稍，受之」，論聘者遭己君之喪，行非常之禮事。云「接於主國」者，❶謂謁關人，關人告君，君使士請事，是接於主國矣。❷故入境則遂也。

赴者未至，則哭于巷，衰于館，未至，謂赴告主國君者也。哭于巷者，哭于巷門，未可爲位也。衰于館，未可以凶服出見人。其聘享之事，自若吉也。今文「赴」作「訃」。**疏**「赴者」至「于館」○注「未至」至「作訃」○釋曰：「未至，謂赴告主國君者也」，以其本國遭喪，赴者有兩使，一使告聘者，一使告主國。云「未可爲位」者，以其赴主國之使未至，是以未可爲位受人弔禮。云「衰于館，未可以凶服出見人」者，對下經「赴者至，則衰而出」。云「其聘享之事自若吉」者，下云受饔餼之禮，故知先行聘享，乃後受禮，以其主國未得赴告，故自若吉也。

受禮，受饔餼也。**疏**「受禮」○注「受饔餼也」○釋曰：上文遭主國之喪，「賓唯饔餼之受」，受禮亦饔餼之禮。

不受饗食。亦不受加。**疏**「不受饗食」○注「亦不受加」○釋曰：上文遭主國之喪，云「唯饔餼之受」，注云「受正不受加也」，加即此「饗食」也，故此云「亦不受加」也。

赴者至，則衰而出。禮，爲鄰國闕，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也。**疏**「赴者」至「而出」○注「禮爲」至「事也」○釋曰：云「禮，爲鄰國闕」者，案襄二十三年《春秋左氏傳》云「杞孝公卒，晉悼夫人喪之，

❶「國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君」字。

❷「國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毛本作「君」。

平公不徹樂，非禮也。禮，爲鄰國闕」，服注云「鄰國尚爲之闕樂，況舅甥之親乎」。若然，赴者至主國，君使者衰而出，則主國可以闕樂。云「於是可以凶服將事」者，謂主人所歸禮，則賓可以凶服受之。其正行聘享，則著吉服矣，故《雜記》云「執玉不麻」是也。唯稍受之。稍，稟食也。疏「唯稍受之」○注「稍稟食也」○釋曰：禮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。從者既多，不可闕於稍食。案《周禮》每云「稍事」，皆謂米稟，以其稍稍給之，故謂米稟爲稍。歸，執圭復命于殯，升自西階，不升堂。復命于殯者，臣子之於君父，存亡同。疏「歸執」至「升堂」○注「復命」至「亡同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即位，踊」，論使者喪還，❶執圭還國復命之事。云「臣子之於君父，存亡同」者，案《禮記》奔父母之喪，升自西階，此「復命於殯」，亦「升自西階」。法生時出必告，反必面，故云「臣子於君父，存亡同」也。子即位，不哭。將有告請之事，宜清淨也。不言世子者，君薨也。諸臣待之，亦皆如朝夕哭位。疏「子即位不哭」○注「將有」至「哭位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言世子者，君薨也」者，案《公羊傳》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，踰年稱君」。案上文稱「世子」，此文單稱「子」，是知其君薨，故君不稱某，而與此既葬同號者，以其既不得稱世子，略云「子」而已，故不言某。其實正法稱子某，是以《雜記》在殯待鄰國之使，皆稱某。云「諸臣待之，亦皆如朝夕哭位」者，但臣子一列。❷上下文唯言子，不言群臣，與子同。知「如朝夕哭位」者，案《奔喪》云：奔父之喪，在家者待之皆如朝夕哭位。故知此亦然。辯復命，如聘。自陳幣至于上介以公賜告，無勞。疏「辯復命如聘」○注「自陳」至「無勞」○釋曰：言「辯復命，如聘」者，上文君存時，使者復命，自「陳公幣」已下至「賜告」之等，❸今復命於殯所，亦盡陳之，故言「辯」。知「無勞」者，勞，主君出命，今君薨，不可代君出命，故知無勞也。子、臣皆哭。使者既復命，子與群臣皆哭。疏「子臣皆哭」○注「使者」至「皆哭」○釋曰：此據子在位哭，亦兼群臣，故鄭云「子與群臣皆哭」。與介入，北鄉哭。北鄉哭，新至，別於

❶「喪還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遭喪」。
❷「列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例」。
❸「至」下，曹校云脱「上介以公」四字。

朝夕。疏「與介入北鄉哭」○注「北鄉」至「朝夕」○釋曰：使者升階復命訖，不見出文，而言「與介入」者，以其復命之時，介在幣南北面，去殯遠，復命訖，除去幣，賓更與介前入，近殯北鄉哭，鄉內爲入，故云「與介入，北鄉哭」也。云「北鄉哭，新至，別於朝夕」者，朝夕哭位在阼階下西面，今於殯前北鄉，故云「別於朝夕」也。**出，袒、括髮。**悲哀變於外，臣也。疏「出袒括髮」○注「悲哀變於外臣也」○釋曰：案《奔喪》云「至於家，入門左，升自西階」，東面哭，括髮、袒於殯東。是於內者，子故也。此使者出門，「袒，括髮」，變於外者，臣故也。**入門右，即位踊。**從臣位。自哭至踊，如奔喪禮。疏「入門右即位踊」○注「從臣」至「喪禮」○釋曰：案《奔喪》云袒、括髮，於西階東，❶即位踊，「襲，經於序東」。此門外袒、括髮，「入門右，即位踊」，亦當襲、經於序東，故鄭云「自哭至踊，如奔喪禮」也。**若有私喪，則哭于館，衰而居，不饗食。**私喪，謂其父母也。哭于館，衰而居，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，凶服干君之吉使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，徐行而不反。」疏「若有」至「饗食」○注「私喪」至「不反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從之」，論使者有父母之喪，行變禮之事。云「不敢以私喪自聞于主國」者，解「哭于館」。又云「凶服干君之吉使」者，亦取不敢解之，言「衰而居」，謂服衰居館，行聘享即皮弁吉服，故不敢「凶服干君之吉使」也。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案宣八年經書「夏六月，公子遂如齊，至黃乃復」，《公羊傳》云「其言至黃乃復何？有疾也。何言乎有疾乃復？譏。何譏爾？大夫以君命出，聞喪，徐行而不反」，何氏注「聞大喪而不反，重君命也。徐行者，爲君當使人追代之。以喪喻疾者，喪猶不還，而況疾乎」是也。以此言之，使雖未出國境，聞父母之喪，遂行，不敢以私廢王事，君使人代之可也。以此言之，明至彼所使之國，雖聞父母之喪，不反可知，是以「哭于館，衰而居」。**歸，使衆介先，衰而從之。**己有齊、斬之服，不忍顯然趨於往來。其在道路，使介居前，歸又請反命，己猶徐行隨之，君納之乃朝服。既反命，出公門，釋服，哭而歸。其佗如奔喪之禮。吉時道路深衣。疏「歸使」至「從之」○注「己有」至「深衣」○釋曰：云「己有齊、斬之服」

❶「於西階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降堂」二字。

者，以其私喪之內，有爲父斬，爲母齊衰，故齊、斬並言之也。云「不忍顯然趨於往來」者，解經並「使衆介先，❶衰而從之」意。經云「歸」，據反國時，兼云「往」者，鄭意去時聞父母之喪，不敢即反，亦「使衆介先，衰而從之」，故往來並言。云「在道路，使介居前」者，謂去向彼國時。云「歸又請反命，已猶徐行隨之」者，此謂還國至近郊，使人請反命，君許入，猶使介居前，徐行於後，隨介至國也。云「君納之乃朝服」者，以其行聘之時，猶不以凶服干君之吉使而服吉服，知此反命時，亦不以凶服干君之吉使而服朝服，如吉時反命矣。云「出公門，釋服，哭而歸」者，案《雜記》云「大夫、士將與祭於公，既視濯而父母死，則猶是與祭也，次於異宮。既祭，釋服出公門外，哭而歸」，亦云「其它如奔喪之禮」，明此亦出公門，釋朝服而歸。但彼祭服不可著出，故門內釋服，此朝服可以著，出門乃釋服，爲異也。云「其他如奔喪之禮」者，案《奔喪》云：「至於家，入門左，升自西階，殯東，西面坐，哭盡哀，括髮，袒。降堂東，即位，西鄉哭，成踊。襲，絰于序東，絞帶，反位。拜賓，成踊。送賓，反位。有賓後至者，則拜之，成踊，送賓，皆如初。衆主人、兄弟皆出門，出門哭止，闔門，相者告就次。於又哭，括髮，袒，成踊。於三哭，猶括髮，袒，成踊。三日成服，拜賓，送賓皆如初。」云「吉時道路深衣」者，以其朝服之下，唯有深衣，庶人之常服，既以朝服反命，出門去朝服，還服吉時深衣，三日成服乃去之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三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 「並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歸」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四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賓入竟而死，遂也。主人爲之具而殯。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。疏「賓入」至「而殯」○注「具謂」至「當用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卒殯乃歸」，論賓介死之事。云「賓入境而死，遂也」者，若未入境，即反來。云「主人爲之具而殯」者，謂從始死至殯所當用者，主人皆供之。鄭云「具謂始死至殯所當用」，直云「至殯所當用」，明不殯於館，取其至殯節，❶主人供喪具。以其大斂訖即殯，故連言殯，故下文「歸，介復命」之時，柩止門外，明斂於棺而已。**介攝其命。**爲致聘享之禮也。初時上介接聞命。疏「介攝其命」○注「爲致」至「聞命」○釋曰：云「初時上介接聞命」者，鄭解介得代賓致命之意。以其命出於君，初賓受命於君之時，賓介同北面，上介接聞君命矣。以是今賓死，得攝其命。**君弔，介爲主人。**雖有臣子親因，猶不爲主人，以介與賓並命於君，尊也。疏「君弔介爲主人」○注「雖有」至「尊也」○釋曰：古者賓聘，家臣、適子皆從行，是以延陵季子聘於齊，其子死，葬於嬴、博之閒，故鄭云「雖有臣子親因，猶不爲主人」以其介尊故也。**主人歸禮幣，必以用。**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，不必如賓禮。疏「主人」至「以用」○注「當中」至「賓禮」○釋曰：賓既死，主人所歸禮與幣必以當喪者之用。云「當中奠贈」者，❷解經中小斂、大斂之用。❸云「當中奠贈諸喪具之用」者，❹具謂襲與小斂、大斂，❺解經「幣」。云「不必如賓

❶「至殯所」至「取其」十二字，阮校云：陳、閩俱無，毛本有，惟「殯」下多一「爲」字。
❷「贈」，曹校云此字疑衍。
❸曹校云「中」當爲「禮」，「小」上似脱「奠謂」二字，「用」當爲「奠」。
❹「當中奠」，曹校云此三字衍。
❺此句下，曹校云似脱「諸衣物」三字。

禮」者，不必如致飧饔之禮，束紡、皮帛之類，❶不堪喪者之用故也。介受賓禮，無辭也。介受主國賓己之禮，無所辭也，以其當陳之以反命也。有賓喪，嫌其辭之。疏「介受賓禮無辭也」○注「介受」至「辭之」○釋曰：云「介受主國賓己之禮」者，謂公幣、私幣之屬，故鄭云「當陳之以反命也」。言無辭者，雖無三辭，以其賓受饔餼之時禮辭，受食三辭，明介亦有禮辭。云「無所辭也」者，以有賓喪，❷嫌介有三辭，故云「介受賓禮無辭也」。不饗食。疏「不饗食」○釋曰：案上遭君喪，受饔餼，不受饗食，鄭云「受正不受加」。此云「不饗食」，介不就君受饗食，明受饔餼正禮也。歸，介復命，柩止于門外。門外，大門外也。必以柩造朝，達其忠心。疏「歸介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門外」至「忠心」○釋曰：知「門外」是「大門外」者，國君有三門，皋、應、路，又有三朝，內朝在路寢庭，正朝在路門外，應門外無朝，外朝當在皋門外。經直云「止於門外」，無入門之言，明知止於大門外外朝之上，是以上賓拜賜皆云「於門外」，亦在外朝矣，故鄭云「必以柩造朝，達其忠心」也。介卒復命，出，奉柩送之。君弔，卒殯。卒殯，成節乃去。疏「介卒」至「卒殯」○注「卒殯成節乃去」○釋曰：當介復命之時，賓之尸柩在外朝上。「介卒復命」，謂復命訖，出君大門，奉賓之柩，送至賓之家。屍柩入，殯於兩楹之間，君往就弔。「卒殯」者，謂殯訖。殯是喪之大節，故云「卒殯，成節乃去」，謂君與大夫盡去。若大夫介卒，亦如之。不言上介者，小聘，上介士也。疏「若大」至「如之」○注「不言」至「士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言上介者，小聘，上介士也」者，案經「大夫介卒」，據大聘上介是大夫而言，今鄭以經不言上介，則「大夫介卒」中兼有聘使大夫，其卒亦如之，故鄭云「不言上介，小聘，上介士也」，欲兼見小聘之法也。若小聘，上介、末介皆士，則入下文「士介死」中，以其下文更不見小聘賓介死法，故此兼言之也。士介死，爲之棺，❸斂

❶「紡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錦」。「類」，阮校云《要義》作「贈」。
❷「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其」。
❸「爲」上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則」字。

之。不具佗衣物也，❶自以時服也。疏注「不具」至「服也」○釋曰：以其士介卑，其禮降於賓與上介，非直具棺，他衣物亦具之，❷此士介直具棺，不具他物也，❸其士介從者自用時服斂之。君不弔焉。主國君使人弔，不親往。疏「君不弔焉」○注「主國」至「親往」○釋曰：云「主國君使人弔，不親往」者，對上經賓死「君弔，介爲主人」，此士云「不弔」者，明不親弔，使人弔之可知也。若賓死，未將命，則既斂于棺，造于朝，介將命。未將命，謂俟閒之後也。以柩造朝，以已至朝，志在達君命。疏「若賓」至「將命」○注「未將」至「君命」○釋曰：前云「賓入境而死」，謂在路死，未至國，此經更説賓至朝，俟閒之後，使大夫致館，未行聘享而賓在館死之事，故鄭云「俟閒之後」。是以鄭云「以柩造朝」，❹以其既至朝，「志在達君命」，則知上國外死，不以柩造朝可知。若介死，歸復命，唯上介造于朝。若介死，雖士介，賓既復命，往，卒殯乃歸。往謂送柩。小聘曰問。不享，有獻，不及夫人，主人不筵几，不禮，面不升，不郊勞。記貶於聘，所以爲小也。獻，私獻也。面猶覿也。疏「小聘」至「郊勞」○注「記貶」至「覿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三介」，論侯伯行小聘之事。云「不享」者，謂不以束帛加璧，獻國所有。云「不禮」者，聘訖不以齊酒禮賓。❺「面不升」者，謂私覿庭中受之，不升堂，此對大聘升堂受。❻若然，不言「私覿」而言「面」者，對大聘言「覿」，故辟之而言「面」也。其禮如爲介，三介。如爲介，如爲大聘上介。疏「其禮」至「三介」○注「如爲」至「上介」○釋曰：云「其禮如爲介」者，謂特問使大夫，得主國之禮多少，如大聘卿，❼此大夫爲上介之時，即上文介之禮飧饔餼及食燕之等。「三介」者，大夫降於卿二等故也。舉此侯伯之小聘，則公之臣、子男之臣小聘禮數，其義可知也。

❶「物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作「服」。
❷「物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服」。
❸「物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衣」字。
❹「是以鄭云」，曹校云此四字衍。
❺「齊」，據文義似當爲「醴」。
❻「聘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時」字。
❼「卿」上，曹校云脱「使」字。

記。久無事，則聘焉。事謂盟會之屬。疏「記久」至「聘焉」○注「事謂盟會之屬」○釋曰：此云「久無事，則聘焉」者，則《周禮》「殷聘」也。是以《周禮·大行人》云「凡諸侯之邦交，歲相問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」，注云「小聘曰問。殷，中也。久無事又於殷朝者，及而相聘也」。云「事謂盟會之屬」者，案《春秋》有事而會，不協而盟。是以《春秋》有會而不盟，盟必因會，若有盟會相見，故云「久無事則聘焉」。

若有故，則卒聘，束帛加書將命。百名以上書於策，不及百名書於方。故謂災患及時事相告請也。將猶致也。名，書文也，今謂之字。策，簡也。方，板也。疏「若有」至「於方」○注「故謂」至「板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故謂災患及時相告請」者，❶此即上經云「若有言」，一也。言，災患，上注引《春秋》臧孫辰告糴于齊，公子遂如楚乞師。此云「及時事」者，即上注引《春秋》「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」是也。云「名，書文，今謂之字」者，鄭注《論語》亦云「古者曰名，今世曰字」，許氏《説文》亦然。言此者，欲見經云「名」，名者，即今之文字也。云「策，簡。方，板也」者，簡謂據一片而言，❷策是編連之稱，是以《左傳》云「南史氏執簡以往」，是簡者未編之稱。此經云「百名以上書之於策」，是其衆簡相連之名。鄭作《論語序》云：「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春秋》，策皆尺二寸，❸《孝經》謙半之，《論語》八寸策者，三分居一，又謙焉」，是其策之長短。鄭注《尚書》，三十字一簡之文。服虔注《左氏》云「古文篆書，一簡八分字」，是一簡容字多少者。云「方，板」者，以其百名以下書之於方，若今之祝板，不假連編之策，一板書盡，故言「方，板也」。

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。受其意，既聘享，賓出而讀之。讀之不於内者，❹人稠處嚴，不得審悉。主人，主國君也。❺人，内史也。書必璽之。疏「主人」至「門外」○注「受其」至「璽之」○釋曰：云「既

---

❶「時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事」字，按各本注俱有「事」字。

❷「簡謂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簡」作「皆」，陳、閩、《要義》「皆」上俱有「簡」字。《要義》無「皆」字，陳、閩無「謂」字。

❸「尺二寸」，阮校以爲當作「二尺四寸」。

❹「讀之」，阮校云、毛本、《通解》不重。

❺「主」，阮校云：徐本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《要義》、楊氏俱無。

聘享，賓出而讀之」者，上經云「若有言，則以束帛，如享禮」，文承聘享之後，故知此「讀諸門外」，故云「既聘享」也。❶鄭知人是内史者，案《内史》職云「凡四方之事書，内史讀之」，此云「使人與客讀諸門外」者，亦是「四方事書」，故知人是内史也。知「書必璽之」者，案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云公如楚，「還及方城，季武子取卞，使公冶問，璽書追而與之」，故知此書亦璽之也。**客將歸，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。**爲書報也。疏「客將」至「于館」○注「爲書報也」○釋曰：此爲書報上有故之事。彼以「束帛加書將命」，此亦以束帛加書反命于館。**明日，君館之。**既報館之，書問尚疾也。疏「明日君館之」○注「既報」至「疾也」○釋曰：爲昨日爲書報之，❷今日君始就館送客者，書問之道尚疾故也。必須尚疾者，以其所報告請多是密事，是以鄭云「既報館之，書問尚疾也」。**既受行，出，遂見宰，問幾月之資。**資，行用也。古者君臣謀密草創，未知所之遠近，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。古文「資」作「齎」。疏「既受」至「之資」○注「資行」至「作齎」○釋曰：使者受命於君，但知出聘，不知遠近，故云「古者君臣謀密草創，未知所之遠近」，故問宰行糧多少，即知遠近也，故知須問之。**使者既受行日，朝同位。**謂前夕幣之閒。同位者，使者北面，介立于左，少退，別其處臣也。疏「使者」至「同位」○注「謂前」至「臣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既受行日」者，謂已受命日夕幣之前。使者及介朝君之時，皆同位，北面東上，在朝處臣東方西面北上，故鄭云「同位者，使者北面，❸介立于左，少退，以別處臣也」。**出祖，釋軷，祭酒脯，乃飲酒于其側。**祖，始也。既受聘享之禮，行出國門，止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軷，爲行始也。《詩傳》曰「軷，道祭也」，謂祭道路之神。《春秋傳》曰「軷涉山川」，然則軷山行之名也。道路以險阻爲難，是以委土爲山，或伏牲其上，使者爲軷，祭酒脯祈告也，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，飲酒於其側，禮畢乘車轢之，而遂行，舍於近郊矣。其牲犬羊可也。古文「軷」作「祓」。疏「出祖」至「其側」○注「祖始」至「作祓」○釋曰：云「既

❶「故云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在」。
❷阮校云毛本、《通解》、楊氏俱無上「爲」字。
❸「使者」原無，按阮校據毛本改。

受聘享之禮，行出國門，止陳車騎，釋酒脯之奠於軷」者，凡道路之神有二，在國内釋幣於行者，謂平敵道路之神；❶出國門釋奠於軷者，謂山行道路之神，是以委土爲山象。國中不得軷名，國外即得軷稱。引「《詩傳》曰」者，證軷祭道路之神也。引「《春秋傳》曰」者，案襄二十八年《左氏傳》子大叔云「軷涉山川，蒙犯霜露」。引之者，證軷是山行之名，涉者水行之稱。故《鄘詩》云「大夫軷涉，我心則憂」，毛傳云「草行曰軷，水行曰涉」。云「是以委土爲山」者，案《月令》冬祀行，鄭注「行廟門外之西，❷爲軷壤，厚二寸，廣五尺，輪四尺。祀行之禮，北面設主於軷上。」國外祀山行之神爲軷壤，大小與之同。鄭注《夏官·大馭》云：「封土爲山象，以菩芻棘柏爲神主。既祭之，以車轢之而去，喻無險難也。」云「或伏牲其上」者，案《周禮·犬人》云「掌犬牲。凡祭祀供犬牲，用牷物，伏瘞亦如之」，鄭注云「伏謂伏犬，以王車轢之」，故知有伏牲其上。云「使者爲軷，祭酒脯祈告也」者，案《周禮·大馭》「掌馭玉路以祀。及犯軷，王自左馭，馭下祝，登受轡」。彼天子禮，使馭祭，此大夫禮，故使者自祭，犯軷而去。云「卿大夫處者於是餞之」者，案《詩》云「飲餞于禰」，是處者送行人而飲酒名曰餞也。云「遂行，舍于郊」者，即上經云「舍于近郊」是也。云「其有牲，❸犬羊可」者，《犬人》職云「伏瘞亦如之」，是用犬也。《詩》云「取羝以軷」，是用羊也。是犬、羊各用其一，未必並用之。言「可」者，人君有牲，大夫無牲，直用酒脯。若然，此見出行時祭軷。案《韓奕》詩云「韓侯出祖，出宿于屠。顯父餞之，清酒百壺」，是韓侯入覲天子，出京城爲祖道。又《左氏傳》「鄭忽逆婦嬀于陳，先配而後祖。陳鍼子曰：是不爲夫婦，誣其祖矣」。《鄭志》以祖爲祭道神，是亦將還而後祖道。此聘使還，亦宜有祖，但文不具。

所以朝天子，圭與繅皆九寸，剡上寸半，厚半寸，博三寸，繅三采六等，朱、白、倉。圭，所執以爲瑞節也。剡上，象天圜地方也。雜采曰繅。以韋衣木板，飾以三色再就，所以薦玉，重慎也。九寸，上公之圭也。古文「繅」或作「藻」，今文作「璪」。

疏「所以」至「白倉」○注「圭所」至「作璪」○

❶「敵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地」。

❷「注行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注」下有「云」字，「行」下有「在」字。

❸「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按各本注俱無。

釋曰：云「圭，所執以爲瑞節」者，案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「以玉作六瑞，以等邦國」，又云「王執鎮圭，公執桓圭，侯執信圭，伯執躬圭，子執穀璧，男執蒲璧」，是以其圭爲瑞。又案《周禮・掌節》有「玉節」之節，即是節與瑞別矣。今此云「瑞節」，但連言節者，❶案節不得言瑞，瑞亦是節信，故連言節也。云「剡上，象天圜地方也」者，下不剡象地方，上剡象天圜。案《雜記》贊大行曰「博三寸，厚半寸，剡上左右各寸半」，此經直「剡上寸半」，❷不言左右，文不具也。凡圭，天子鎮圭，公桓圭，侯信圭，皆博三寸，厚半寸，剡上左右各寸半，唯長短依命數不同。云「雜采曰繅」者，凡言繅者，皆象水草之文。天子五采，公侯伯三采，子男二采，皆是雜采也。云「以韋衣木板，飾以三色再就」者，依《漢禮器制度》而知也。但木板大小一如玉制，然後以韋衣之，大小一如其板。經云「三采六等」，注云「三色再就」者，就即等也，是一采爲再就，三采即六等也。是以鄭注《典瑞》云「一帀爲一就」。《典瑞》云侯伯「三采三就」者，以一采雖有再帀，併爲一就。《覲禮》注云「朱白倉爲六色」者，亦是一采一帀爲二色，三采故六色。三采據公侯伯，子男則二采，故《典瑞》云「子男皆二采再就」是也。「所以薦玉，重慎」者，玉者寶而脆，今以繅藉薦之，是其重慎也。

問諸侯，朱緑繅，八寸。二采再就，降於天子也。於天子曰朝，於諸侯曰問，記之於聘，文互相備。

疏「問諸」至「八寸」○注「二采」至「相備」○釋曰：此諸侯使臣聘繅藉之等。云「二采再就」者，上云「三采六等」，此二采不云四就者，此臣禮與君禮異。此二采雖與子男同，子男即一采爲一帀，❸二采爲再帀，爲四等，今臣一采爲一就，二采共爲再就，是二采當君一采之處。是以《典瑞》云「瑑圭璋璧琮，繅皆二采一就，以覜聘」，亦是臣二采共當君一采一帀之處。云「降於天子」者，案《典瑞》「王執鎮圭，繅藉五采五就」，言「五就」者，據一采爲一等，若據一采一帀而言，即五采十等，此二采二等，是降於天子也。此亦降於諸侯，而言「降於天子」者，此鄭君指上文「朝天子」而言，故言聘諸侯降於朝天子也。云「於天子曰朝」者，據上文「所以朝天子」是也，則諸侯自相朝亦同，圭與繅九寸，侯伯以下亦依命數。云「於諸侯曰問」者，諸侯遣

❶「但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乃」。
❷「直」下，曹校云脱「言」字。
❸「子男即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但」。

臣自問。❶若遣臣問天子，圭與繅亦八寸，是以云「記之於聘，文互相備」。案《玉人》云「瑑圭璋八寸，璧琮八寸，以覜聘」，無所依據，則於天子、諸侯同言八寸者，據上公之臣。侯伯之臣則六寸，子男之臣則四寸，各降其君二等。❷若然，經言「八寸」者，據上公之臣也。**皆玄纁繫，長尺，絢組。**采成文曰絢。繫無事則以繫玉，因以爲飾，皆用五采組，上以玄，❸下以絳爲地。今文「絢」作「約」。疏「皆玄」至「絢組」○注「采成」至「作約」○釋曰：上文繅藉尊卑不同，此之組繫尊卑一等。云「采成文曰絢」，鄭注《論語》「文成章曰絢」，與此語異義同。云「繫無事則以繫玉，因以爲飾」者，無事，謂在櫝之時，亦以繫玉，因以爲飾。此組繫亦名繅藉，即上文反命之時，「使者執圭垂繅，上介執璋屈繅」。又《曲禮下》云「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」，鄭注亦云「藉，繅也」。裼、襲皆據有繅無繅之時，是其因以爲飾。云「皆用五采組」者，以其言絢，絢是文章之名，經又言「皆」，復無尊卑之別，故知「皆用五采組」也。云「上以玄，下以絳爲地」者，以其皆用五采，而經直云「玄纁」爲地，上加五采，上下皆據垂之爲上下。必知上玄下絳者，上玄以法天，下絳以法地故也。經云「纁」，注云「絳」者，《爾雅》「三入赤汁爲纁」，絳則赤也，故本絳以解纁。❹**問大夫之幣俟于郊，爲肆，又齎皮馬。**肆猶陳列也。齎猶付也。使者既受命，宰夫載問大夫之禮，待於郊，陳之爲行列，至則以付之也。使者初行，舍于近郊。幣云肆，馬云齎，因其宜，亦互文也。不於朝付之者，辟君禮也。必陳列之者，不夕也。古文「肆」爲「肂」。疏「問大夫」至「皮馬」○注「肆猶」至「爲肂」❺○釋曰：知載大夫幣是宰夫者，以其初宰衆官具幣，❻故知載幣於郊付使者，亦是宰夫可知。云「幣云肆，馬云齎，因其宜，亦互文也」者，以其幣是財賄，易可陳列，故言肆，不言齎，亦付使者矣。馬是難陳之物，故直言齎，亦付使者，❼亦陳之，是「因其宜，互文也」。**辭無常，**

❶「問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相」字。
❷「二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一」。
❸「玄」下，阮校云：聶有「爲天」二字。
❹「本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舉」。
❺「肂」原作「隸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❻「宰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夫使」二字。
❼「亦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孫而説。孫，順也。大夫使受命，不受辭，辭必順且説。

疏 注「受命不受辭」○釋曰：受命謂受君命，聘於鄰國，不受賓主對荅之辭。必不受辭者，以其口及則言，辭無定準，以辭無常，故不受之也。辭多則史，少則不達。史謂策祝。疏 注「史謂策祝」○釋曰：案《周禮》大史、內史皆掌策書。《尚書・金縢》云「史乃策祝」，是策書祝辭，故辭多爲文史。❶ 辭苟足以達，義之至也。至，極也。今文「至」爲「砥」。辭曰：「非禮也，敢。」對曰：「非禮也，敢辭。」❷辭，❸不受也。對，荅問也。二者皆卒曰「敢」，言不敢。疏「辭曰」至「敢辭」○注「辭不」至「不敢」○釋曰：辭謂賓辭主人，荅謂賓荅主人，介則在旁曰「非禮也，敢」。❹故《易・旅卦》初六云「瑣瑣，❺斯其所取災」，鄭云：「瑣瑣，猶小小。爻互體艮，艮小石，小小之象。三爲聘客，初與二，其介也。介當以篤實之人爲之，而用小人瑣瑣然，客主人爲言，不能辭曰非禮，不能對曰非禮，每者不能以禮行之，則其所以得罪。」是其義也。

卿館於大夫，大夫館於士，士館於工商。館者必於廟。不館於敵者之廟，爲大尊也。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，工商則寢而已。疏「卿館」至「工商」○注「館者」至「而已」○釋曰：云「館者必於廟」，案上歸饔餼云「於廟」，明其禮皆在廟可知。云「不館於敵者之廟，爲大尊也」者，以其在廟，尊則尊矣，故就降等而已。若又在敵者之廟，以上是其大尊。云「自官師以上有廟有寢」者，案《祭法》云「適士二廟」，「官師一廟」，鄭云「官師謂中士、下士」，是其官師有廟。知廟有寢，❻案《周禮・隸僕》云「掌五寢之埽除」，鄭注云「五寢，五廟之寢。天子七廟，唯祧無寢。《詩》云『寢廟奕奕』，相連之貌」。故《左傳》云「大叔之廟在道南，其寢在道北」，是其前曰廟，後曰寢。「工商則寢而已」者，案《爾雅・釋宮》云「室有東西廂曰廟」，注云「夾室前堂」，又云「無東西廂有室曰寢」，注云「但有

❶「爲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則」。
❷「敢辭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楊氏、敖氏無「辭」字。
❸「辭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楊氏俱重。
❹「敢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辭」字。
❺「瑣瑣」上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旅」字。
❻「寢」下，曹校云似脱「者」字。

大室」，是其自士以上有廟者必有寢，庶人在官者，工商之等有寢者，則無廟。故《祭法》云「庶士、庶人無廟」，祭於寢是也。**管人爲客，三日具沐，五日具浴。**管人，掌客館者也。客謂使者，下及士介也。**飧不致。**不以束帛致命，草次饌，飧具輕。**疏**「飧不致」〇注「不以」至「具輕」〇釋曰：君「不以束帛致命」者，❶對饔餼以束帛致之，此不以束帛致。「草次饌具輕」者，❷以其客始至則致之，故言「草次」也。對聘日致饔餼生死俱有，禮物又多爲重，故以此物爲輕而不致。**賓不拜，**以不致命。❸**疏**「賓不拜」〇注「以不致命」〇釋曰：云「不拜」者，宰夫朝服設食，❹賓無拜受之文，以其不以束帛致故也。**沐浴而食之。**自絜清，尊主國君賜也。記此，重者沐浴可知。**疏**「沐浴而食之」〇注「自絜」至「可知」〇釋曰：云「記此，重者沐浴可知」者，以其食禮輕，❺尚沐浴而食，饔餼食重者，❻沐浴而食可知。**卿，大夫訝。大夫，士訝。士皆有訝。**卿，使者。大夫，上介也。士，衆介也。訝，主國君所使迎待賓者，如今使者護客。**疏**「卿大」至「有訝」〇注「卿使」至「護客」〇釋曰：云「卿，大夫訝」者，謂大聘使卿，主人使大夫迎。「士訝」者，小聘使大夫，主人使士迎。言「皆有訝」者，自介已下皆迎之。云「卿，使者。大夫，上介。士，衆介也」者，據此篇是侯伯之卿大聘而言，其實小聘使大夫，亦使士迎之。所迎者，謂初行聘及饗食燕皆迎之，故鄭君無所止定。**賓即館，訝將公命，**使已迎待之命。**疏**「賓即館訝將公命」〇注「使已迎待之命」〇釋曰：案《秋官·掌訝》職云「賓入館，次于舍門外，待事于客」，注云「次，如今官府門外更衣處。❼待事于客，通其所求索」。彼謂天子有掌訝之官，共承客禮，此諸侯使無掌訝，❽是以還遣所使大夫、士訝

❶「君」，阮校云：疑「云」字之誤。

❷「饌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飧」。

❸「命」，阮校云：敖氏作「也」。

❹「食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飧」。

❺「食」，曹校云亦當爲「飧」。

❻「食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❼「官」原作「宮」，據阮校改，毛本、《要義》、楊氏皆作「官」。

❽「使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將公命，有事通傳于君。又見之以其摯。又，復也。復以私禮見者，訝將舍於賓館之外，宜相親也。大夫訝者執鴈，士訝者執雉。疏「又見之以其摯」〇注「又復」至「執雉」〇釋曰：云「復以私禮見者，訝將舍於賓館之外，宜相親也」者，禮，掌訝舍於賓之館門外，此大夫、士君使爲訝，雖非掌訝之官，亦爲次舍于賓之館外，宜相親，故執摯以相見。「大夫訝者執鴈，士訝者執雉」，案《士相見》及《大宗伯》文也。賓既將公事，復見之以其摯。既，已也。公事，聘享、問大夫。復，報也。使者及上介執鴈，群介執雉，各以見其訝。疏「賓既」至「其摯」〇注「既已」至「其訝」〇釋曰：云以「公事聘享、問大夫」者，❶此並行君物，❷享主國君及問大夫，故云「公事」也。云「復，報也」者，有報訝者以摯私見己，❸今還以摯私報之。知使者及上介同執鴈，不執羔者，見上文主國卿大夫勞賓同執鴈，則知此使者及上介同執鴈可知。「各以見其訝」者，謂使者見大夫之訝者，上介見士之訝者，士介亦見士訝者。

凡四器者，唯其所寶，以聘可也。言國獨以此爲寶也。四器謂圭、璋、璧、琮。疏「凡四」至「可也」〇注「言國」至「璧琮」〇釋曰：案《周禮・大宗伯》云「以玉作六瑞。王執鎮圭，公執桓圭」以下，人執之曰瑞。又云「以玉作六器，以禮天地四方」，謂禮神曰器。此四者人所執，不言「瑞」而言「器」者，對文執之曰瑞，禮神曰器，散文則通，雖執之亦曰器。是以《尚書》云「五器卒乃復」，與此文皆稱「器」。云「言四國獨此以爲寶」者，❹案《周禮・天府職》「凡邦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」，注云「玉鎮大寶器，玉瑞玉器之美者」，是其玉稱「寶」。❺云「四器謂圭、璋、璧、琮」者，是據上經圭、璋以行聘，璧、琮以行享而言。此據公侯伯之使者用圭、璋、璧、琮，若子男使者聘用璧、琮，享用琥、璜。

宗人授次，次以帷，少退于君之次。主國之門外，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，次位皆有常處。疏「宗人」至「之次」〇注「主國」至「常處」〇釋曰：主國門外，以其行朝聘陳賓介皆在大門外，故次亦在大門外可

❶「以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物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聘」。
❸「有」上，阮校云毛本有「向」字，曹校云「有報訝者」當爲「訝向者」。
❹「四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要義》無。
❺「其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以」。

知。云「諸侯及卿大夫之所使者,❶次位皆有常處」者,以其上公九十步,侯伯七十步,子男五十步,使其臣聘使,大聘小聘,又各降二等,其次皆依其步數,就西方而置之。未行禮之時,止於次中,至將行禮,賓乃出次。❷凡爲次,君次在前,臣次在後,故云「少退於君之次」,故云「皆有常處」。**上介執圭如重,授賓。**慎之也。《曲禮》曰:「凡執主器,執輕如不克。」疏「上介」至「授賓」〇注「慎之」至「不克」〇釋曰:此謂當將聘於主君廟門外,❸上介屈繅以授賓,賓襲受之節。引《曲禮》者,彼器即此玉,欲證執玉如重之義也。**賓入門,皇。升堂,讓。將授,志趨。**皇,自莊盛也。讓,謂舉手平衡也。志猶念也,念趨謂審行步也。孔子之執圭,「鞠躬如也,如不勝。上如揖,下如授。勃如戰色,足蹜蹜如有循」。古文「皇」皆作「王」。疏「賓入」至「志趨」〇注「皇自」至「作王」〇釋曰:「賓入門,皇」,謂未至堂時。「升堂,讓」,謂升堂東面向主君之時。「將授,志趨」,謂賓執玉向楹,將授玉之時。念鄉入門在庭時,執玉徐趨,今亦然。❹若降堂後趨進翼如,則疾趨也。云「讓,謂舉手平衡也」者,謂若《曲禮》云「凡奉者當心」。下又云「執天子之器則上衡」,注云「謂高於心」。「國君則平衡」,注云「謂與心平」。則此亦執國君器也,故引之爲證。❺引孔子之執圭者,《鄉黨》論孔子爲君聘使法。彼「足蹜蹜如有循」,謂徐趨,據入彼國廟門執玉行步之時,以足容重退之在降堂之下,與此「趨」同,故爲證也。**授如争承,下如送。君還而后退。**重失隊也。而后猶然後也。疏「授如」至「後退」〇注「重失」至「後也」〇釋曰:授謂就東楹授玉於主君時,如與人争承取物,恐失墜。云「下如送。君還而后退」者,以上文次言之,此「下如送」者,止謂聘享每訖,君實不送,而賓之敬如君送然,故云「下如送」也。君迴還,賓則退出廟門,更行後事,非謂賓出大門也。**下階,發氣,怡焉。再三舉足,又趨。**發氣,舍息也。再三舉足,自安定乃復趨也。至此云舉足,則志趨,卷遯而行也。孔子之升堂,「鞠躬如也,屏氣似不息者。出,降一等,逞顏色,怡怡

❶「所」字原無,按阮校據毛本補。
❷「次」,阮校云:陳、閩、《通解》俱作「也」。
❸「當」下,阮校云:毛本有「時」字。
❹「今」下,阮校云: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當」字。
❺「爲」上,阮校云:《要義》有「以」字。

如也。没階，趨進，翼如也」。疏「下階」至「又趨」○注「發氣」至「如也」○釋曰：云「下階，發氣，怡焉」者，即《論語》云「出，降一等，逞顔色，怡怡如也」。云「再三舉足，自安定乃復趨也」者，謂降時再三舉足，故又「趨進，翼如也」。云「發氣，舍息」者，以將授玉，「屏氣似不息」，今既授玉降階，縱舍其氣，怡然和悦也。云「至此舉足，則志趨，卷遯而行也」者，是釋「志趨」爲徐趨，此「舉足」爲疾趨也。

及門，正焉。容色復故。此皆心變見於威儀。疏「及門正焉」○注「容色」至「威儀」○釋曰：此謂聘訖，將更有享而出門時。云「心變見於威儀」者，以其貌從心起，觀威儀省禍福，覿貌可以知心故也。

執圭入門，鞠躬焉，如恐失之。記異説也。疏「執圭」至「失之」○注「記異説也」○釋曰：亦謂將聘執圭入廟門時。云「鞠躬焉」，則「鞠躬如也」。「如恐失之」者，即「執輕如不克」也。云「記異説」者，以上文已記執圭，此又記執圭之儀，以同記事而言有差，異人記事，説有不同也。

及享，發氣焉，盈容。發，舍氣也。孔子之於享禮有容色。疏「及享」至「盈容」○注「發舍」至「容色」○釋曰：云「及享，發氣焉，盈容」者，即孔子行「享禮有容色」，一也，故注引爲證也。此「發氣」即上注云「舍息」，一也。

衆介北面，蹌焉。容貌舒揚。疏「衆介北面蹌焉」○注「容貌舒揚」○釋曰：此謂賓行聘，衆介從入門左，北面。《曲禮》云「大夫濟濟，士蹌蹌」，鄭云「皆行容止之貌」，故此注亦云「容貌舒揚」也。但彼大夫云「濟濟」，諸侯云「皇皇」，上文「賓入門，皇」，得與諸侯同者，以其執君圭璋，志在重玉，故行容得與君同，若尋常行，則大夫「濟濟」也。

私覿，愉愉焉。容貌和敬。疏「私覿愉愉焉」○注「容貌和敬」○釋曰：上文享時「盈容」，對聘時儀貌戰色顔舒緩，此「私覿」對享時。又「愉愉」和敬，舒於「盈容」也。

出，如舒鴈。威儀自然而有行列。舒鴈，鵝。疏「出如舒鴈」○注「威儀」至「鴈鵝」○釋曰：此出廟門之外，行步如鵝，又紓緩於愉愉也。云「舒鴈，鵝」者，《爾雅·釋鳥》文。

皇且行。入門主敬。升堂主慎。復記執玉異説。疏「皇且」至「主慎」○注「復記執玉異説」○釋曰：上已二度記執玉行步之法，今又云「皇且行」，是別有人更記此執玉行法，故云「復記執玉異説」也。

凡庭實隨入，

左先，皮馬相閒可也。隨入，不並行也。閒猶代也。土物有宜，君子不以所無爲禮，畜獸同類可以相代。古文「閒」作「干」。疏「凡庭」至「可也」〇注「隨入」至「作干」〇釋曰：云「左先」者，以皮馬以四爲禮，北面，以西頭爲上，故左先入陳也。云「君子不以所無爲禮」者，案《禮器》云「天不生，地不養，君子不以爲禮」，言當國有馬而無虎豹皮，則用馬，或有虎豹皮，并有馬，則以皮爲主而用皮也。云「畜獸同類可以相代」者，畜謂馬，獸謂虎豹，《爾雅》釋云「在家曰畜，在野曰獸」。云「同類」者，《爾雅》又云「二足而羽謂之禽，四足而毛謂之獸」。若然，則馬畜亦是四足之類，故云「同類可以相代」也。**賓之幣唯馬出，其餘皆東。**馬出，當從廄也。餘物皆東藏之内府。疏「賓之」至「皆東」〇注「馬出」至「内府」〇釋曰：云「馬出，當從廄也」者，若有皮之國用皮，則不出，亦從餘物東藏也。知「東藏之内府」者，案《天官·内府職》云「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、齒革、兵器，凡良貨賄入焉」，注云「諸侯朝聘所獻國珍」。彼天子禮，諸侯亦當有内府，諸侯自朝聘，其貨獻珍異亦入内府，❶故注依之也。**多貨，則傷于德。**貨，天地所化生，謂玉也。君子於玉比德焉。朝聘之禮以爲瑞節，重禮也。多之則是主於貨，傷敗其爲德。疏「多貨則傷于德」〇注「貨天」至「爲德」〇釋曰：此經主論聘享所用圭、璋、璧、琮不得過多之事也。云「貨，天地所化生，謂玉也」者，鄭注《周禮》九職亦云「金玉曰貨，布帛曰賄」，故此注云「貨，天地所化生，謂玉也」。下注云「幣，人所造成」，幣則「布帛曰賄」，對金玉是自然之物也。云「君子於玉比德焉」者，《聘義》文。云「重禮也」，亦《聘義》文。云「多之則是主於貨，傷敗其爲德」者，以玉比德，故朝聘用之，相厲以德，不取重寶珍美之意。若多之，則是主於貨物，不取相厲以德，是傷敗其爲德。是以圭、璧聘享主國君，璋、琮聘享主國夫人，各用一而已也。**幣美，則没禮。**幣，人所造成以自覆。幣謂束帛也。愛之，斯欲衣食之，君子之情也。是以享用幣，所以副忠信。美之則是主於幣，而禮之本意不見也。疏「幣美則没禮」〇注「幣人」至「見也」〇釋曰：此主論享時用束帛，故享君用束帛，享夫人用束錦，皆不得過美。云「幣，人所

❶「貨」，阮校云陳本作「貢」，曹校云「貢」字是。

造成以自覆。幣謂束帛也」者，案《禮記・檀弓》「伯高之喪，孔氏之使者未至，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。孔子曰『異哉，徒使我不誠於伯高』」，鄭注云「禮，所以副忠信也。忠信而無，禮何傳乎？」是知自覆者，覆忠信而已。若更美，則主意於財美，而禮不見，故「没禮」也。云「愛之，斯欲衣食之，君子之情也」者，《禮記・檀弓》云「愛之斯録之矣」。彼據愛父母而作重，此亦微取彼文，但此云「愛之，斯欲衣食之」，兼言食，謂以幣欲之，❶君子之情則忠信。

賄，在聘于賄。 賄，財也。于讀曰爲。言主國禮賓，當視賓之聘禮，而爲之財也。賓客者，主人所欲豐也。若苟豐之，是又傷財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凡諸侯之交，各稱其邦而爲之幣，以其幣爲之禮。」古文「賄」皆作「悔」。疏「賄在聘于賄」○注「賄財」至「作悔」○釋曰：鄭轉「于」作「爲」者，欲就《司儀》之文爲解故也。云「言主國禮賓」者，釋經「賄」是「主國禮賓」也。云「當視賓之聘禮」者，釋經「在聘」，謂在賓聘財多少。云「而爲之財也」者，釋經「于賄」也，謂主人視賓多少爲財賄報賓。云「若苟豐之，是又傷財也」者，凡行禮用財者，取不豐不儉，取於折中，若苟且豐多，則傷於貪財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秋官・司儀》職文。案彼注云「幣謂享幣也，於大國則豐，於小國則殺」，解經「各稱其邦而爲之幣」。彼又注云「主國禮之，如其豐殺之禮」，❷解經「以其幣爲之禮」。謂賄用束紡、禮玉、束帛、乘皮及贈之屬是也。❸

凡執玉，無藉者襲。 藉謂繅也。繅所以緼藉玉。疏「凡執玉無藉者襲」○注「藉謂」至「藉玉」○釋曰：凡繅藉有二種，若以木爲中幹，❹施五采三采者，此繅常有，不得云「無藉」。今此云「無藉者襲」，據絇組尺繅藉而言，❺若廟門外賈人啓櫝，取玉垂繅以授上介，上介裼受，上介屈繅以授賓，賓即襲受，即此「執玉，無藉者」是也。此文與《曲禮》同，故《曲禮》「凡執玉，其有藉者則裼，無藉者則襲」是也。

禮，不拜至。 以賓不於是始至。今文「禮」爲「醴」。疏「禮不拜至」○

---

❶「欲」，曹校云疑當爲「侑」。

❷「之禮」，孫校云：《司儀》注無，疑當作「禮之」，屬下讀。

❸「玉束帛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用玉帛」，《要義》作「用束帛」。

❹「木」原作「禾」，據曹校改。

❺「據絇組尺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「尺」字在「據」字下。

注「以賓」至「爲醴」○釋曰：此文承執玉帛之下聘臣事。❶據《鄉飲酒》賓主升堂，主人有拜至之禮，此賓昨日初至之時，主人請賓行禮，賓言「俟閒」，此時賓已至矣，故聘時不拜至，是以鄭云「以賓不於是始至」。

醴尊于東箱，❷瓦大一，有豐。瓦大，瓦尊。豐，承尊器，如豆而卑。

薦脯五膱，祭半膱横之。膱，脯如版然者，或謂之脡，皆取直貌焉。疏注「膱脯」至「貌焉」○釋曰：此脯，禮賓時所用薦脯是也。案《鄉飲酒禮》云「薦脯五挺」，故云「或謂之脡，皆取直貌」。

祭醴再扱，始扱一祭，卒再祭。卒謂後扱。

主人之庭實，則主人遂以出，賓之士訝受之。此謂餘三馬也，左馬賓執以出矣。士，士介從者。疏「主人」至「受之」○注「此謂」至「從者」○釋曰：此「主人之庭實」者，謂主人禮賓時設乘馬也。經云「賓執左馬以出」，三馬在後，主人從者牽之，遂從賓以出於門外，賓之士介迎受之，故鄭云「此謂餘三馬也」。知士是「士介從者」，以其經云「從者訝受馬」，此既云「士」，故知「士介從者」也。

既覿，賓若私獻，奉獻將命。時有珍異之物，或賓奉之，所以自序尊敬也。猶以君命致之。疏「既覿」至「將命」○注「時有」至「致之」○釋曰：云「猶以君命致之」者，以經云「將命」，是以知雖是私獻己物，與君物同，皆云君命致之，❸臣統於君故。

擯者入告，出，禮辭。辭其獻也。

賓東面坐奠獻，再拜稽首。送獻不入者，奉物禮輕。疏注「送獻」至「禮輕」○釋曰：云「奉物禮輕」者，謂以奉私獻入，則是主於貨，傷敗於享、覿，故不入。

擯者東面坐取獻，舉以入告，出，禮請受。東面坐取獻者，以宜並受也。其取之由賓南，而自後右客也。疏「擯者」至「請受」○注「東面」至「客也」○釋曰：「擯者東面坐取獻，舉以入告」者，謂擯者從門東適南方，西行，於賓北舉幣，❹入告於君。及出，一請於賓而受之，故云「出，禮請受」。云「東面坐取獻者，以宜並受也」者，獻物在門外，擯

---

❶「聘臣事」，曹校云當爲「言聘事」。
❷「箱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廂」。
❸「云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以」。
❹「北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坐」字，陳、閩、《通解》「坐」上有「東面」二字。

者出受之，擯者與賓敵並受，故云「宜並受也」。云「其取之由賓南，而自後右客也」者，案上受享之時，「受皮者自後右客」，鄭注云「自，由也。從東方來，由客後西，居其左受皮也」，此賓門西東面奠獻，擯者從東由賓南，自客後，居賓左取獻物，故云「自後右客」也。❶賓固辭。公荅再拜。拜受於賓也。「固」亦衍字。疏注「固亦衍字」❷〇釋曰：知「固」是衍字者，以其上擯者「禮請受」，不云「固」，明知賓不固辭，故云「固」衍字。云「亦」者，亦士介私覿時，「賓固辭」，鄭注云「固衍字，當如面大夫也」。

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。賓辟。相，贊也。古文「閾」爲「蹙」。擯者授宰夫于中庭。東藏之，既乃介覿。若兄弟之國，則問夫人。兄弟謂同姓，若昏姻，甥舅有親者。問猶遺也，謂獻也。不言獻者，變於君也。非兄弟，獻不及夫人。疏注「兄弟」至「夫人」〇釋曰：云「兄弟謂同姓」者，若魯於晉、鄭之等，同姓也。云「若昏姻，甥舅有親者」，若魯取齊女以爲舅，齊則以魯爲甥，是「有親者」也。云「非兄弟，獻不及夫人」者，以其經云「兄弟之國，則問夫人」，則非兄弟，問不及夫人可知。

若君不見，君有疾，❸若他故，不見使者。疏「若君不見」〇注「君有」至「使者」〇釋曰：云「他故」者，病之外或新有哀慘也。使大夫受。受聘享也。大夫，上卿也。疏「使大夫受」〇注「受聘」至「卿也」〇釋曰：知「受聘享」者，以其在後雖有覿獻之法，聘享在前，是以據在先者而言。云「大夫，上卿也」者，以其卿上大夫，故以卿爲大夫。必知使卿不使下大夫者，以其君無故君親受，今既有故，明使上卿代君受之。自下聽命，自西階升受，負右房而立，賓降亦降。此儀如還圭，然而賓、大夫易處耳。今文無「而」。疏注「此儀」至「處耳」〇釋曰：案上使大夫「還玉於館」，「大夫升自西階，鉤楹。賓自碑內聽命，升自西階，自左南面受圭，退負右房而立。大夫降中庭。賓降，自碑內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」。此中與彼還玉皆升自西階，此非易處也，但還玉時賓自大夫左受之，此中大夫於賓左受之，其賓主之位皆易處於還玉時，故云

❶「云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亦」。
❷「固亦」，按阮校據毛本改作「拜受至」。
❸「疾」，阮校云：葛本作「病」。

「易處」也。**不禮。**辟正主也。古文「禮」作「醴」。**疏**「不禮」○注「辟正主也」○釋曰：案上聘享及私覿訖，❶主君禮賓，此大夫代君不禮，故云「辟正主也」。**幣之所及皆勞，不釋服。**以與賓接於君所，賓又請有事于己，不可以不速也。所不及者，下大夫未嘗使者也。不勞者，以先是賓請有事於己同類，既聞彼爲禮所及，則己往有嫌也。所以知及不及者，賓請有事，固曰某子某子。**疏**「幣之」至「釋服」○注「以與」至「某子」○釋曰：云「不可以不速也」者，釋經「不釋服」，即注云「所不及者，下大夫未嘗使者」。以其經云「下大夫嘗使至者，幣及之」，故知所不及者，是下大夫未嘗使者也。云「不勞者，以先是賓請有事於己同類，既聞彼爲禮所及，則己往有嫌也」者，此勞賓在後，賓請有事於大夫在聘日。云「先是賓請有事於己同類」，同類謂幣所及者，故鄭云「既聞彼爲禮所及」。云「則己往有嫌」者，彼國幣及己，是以禮加於己，今勞賓者是以禮報之，若幣不及己，若往勞賓，則是己有禮於賓，是譏賓無禮於己之嫌，是以不往勞之，故云「己往有嫌也」。云「所以知及不及者，賓請有事，固曰某子某子」者，當賓請事於大夫之時，顯此張子、李子之等，使受禮者預知爾。時不道己姓，則知己乃幣所不及。**賜饔，唯羹飪，筮一尸，若昭若穆。**羹飪，謂飪一牢也。肉謂之羹，唯是祭其先，大禮之盛者也。筮尸，若昭若穆，容父在，父在則祭祖，父卒則祭禰。腥餼不祭，則士介不祭也。士之初行，不釋幣于禰，不祭可也。古文「羹」爲「羔」，「飪」作「腍」。**疏**「賜饔」至「若穆」○注「羹飪」至「作腍」○釋曰：古者天子、諸侯行，載廟木主，大夫雖無木主，亦以幣帛主其神，是以受主國饔餼，故筮尸祭，然後食之，尊神以求福故也。昭穆言「若」者，以其昭穆不定，故云「若」也。云「腥餼不祭，則士介不祭也」者，上致饔餼之時，云「上介饔餼三牢」，則飪腥餼三者皆有，故云「士介四人，❷皆餼大牢」，無飪可祭，故知「士介不祭」也。**僕爲祝，祝曰：「孝孫某，孝子某，薦嘉禮于皇祖某甫，皇考某子。」**僕爲祝者，大夫之臣攝官也。**疏**「僕爲」至「某子」○注「僕爲」至「官也」○釋曰：經並云孝孫、孝子，皇祖、皇考，以其不定，故兩言，謂上經「若昭若穆」

❶ 曹校云「及私覿」三字衍，或「及」下脫「請」字。
❷ 「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後」。

亦兩言之。云「僕爲祝者，大夫之臣攝官也」者，若然，諸侯不攝官，使祝祝策矣。案定四年祝佗云：「嘉好之事，君行師從，卿行旅從，則臣無事。」若君到主國祭饗之時，得不攝官乎？諸侯不使人攝，❶是以《覲禮》云「侯氏裨冕，釋幣于禰」，注云「釋幣于禰之禮既，則祝藏其幣，歸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」。大夫使僕攝祝，則是本無祝官，與諸侯異矣。其諸侯禮，大祝不行。知不使小祝行者，以其《掌客》云「群介行人宰史」，是諸侯從官，不言祝，明大小祝俱不行矣。**如饋食之禮。**如少牢饋食之禮。不言少牢，今以大牢也。今文無「之」。疏「如饋食之禮」○注「如少牢」至「無之」○釋曰：云「如少牢饋食之禮」者，案《少牢禮》有尊、俎、籩、豆、鼎、敦之數，陳設之儀，陰厭、陽厭之禮，九飯三獻之法，上大夫又有正祭於室，儐尸於堂，此等皆宜有之。至於致爵、加爵及獻兄弟、弟子等，固當略之矣。**假器於大夫。**不敢以君之器爲祭器。疏「假器於大夫」○注「不敢」至「祭器」○釋曰：案《曲禮》云「大夫、士去國，大夫寓祭器於大夫，士寓祭器於士」，注云「與得用者。言寄，覬己後還」。若然，卑者不得用尊者之器。是以此大夫聘使，不得將己之祭器而行。致饔餼，雖是祭器，人臣不敢以君之器爲祭器，是以聘使是大夫，還於主國大夫假祭器而行之。**肸肉及廋車。**肸猶賦也。廋，廋人也。車，巾車也。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。賦及之，明辯也。古文「肸」作「紛」。疏「肸肉及廋車」○注「肸猶」至「作紛」○釋曰：此謂祭訖，歸胙在下。云「廋，廋人也。車，巾車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》天子夏官有廋人職，掌養馬，春官有巾車職。諸侯雖兼官，亦當有廋人、巾車，是故引《周禮》爲證。**聘日致饔。**急歸大禮。**明日，問大夫。**不以殘日問人，崇敬也。古文曰「問夫人也」。**夕，夫人歸禮。**與君異日，下之也。今文「歸」作「饋」。**既致饔，旬而稍，宰夫始歸乘禽，日如其饔餼之數。**稍，稟食也。乘禽，乘行之禽也，謂鴈鶩之屬。其歸之以雙爲數。其，賓與上介也。古文「既」爲「餼」。疏「既致」至「之數」○注「稍稟」至「爲餼」○釋曰：云「既致饔，旬而稍」者，以其賓客之道，十日爲正，行聘禮既訖合歸，一旬之後，或逢凶變，或主人留之，不得時反，

---

❶「不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、毛本作「亦」。

即有稍禮。故下文云「既將公事，賓請歸」，注云「謂已問大夫，事畢請歸，不敢自專，謙也。主國留之，饗食燕獻無日數，盡殷勤也」，是主人留之。是以《周禮·漿人》亦「共賓客之稍禮」，注云「稍禮，非飧饔之禮，留閒王稍所給賓客者。漿人所給，亦六飲而已」。諸侯相待亦如之，是其留閒致稍者也。云「乘禽，乘行之禽也」者，別言此者，欲見此乘非物四曰乘。言「如其饔餼之數」者，一牢當一雙，故《聘義》云「乘禽日五雙」，是此饔餼五牢者也。云「鴈鶩之屬」者，案《爾雅》「二足而羽」，若然，上介三牢則三雙也，士介一牢則一雙也，羽謂之禽，故以禽爲鴈鶩之屬。云「其，賓與上介也」者，以其下文別有士介故也。

士中日則二雙。中猶閒也。不一日一雙，大寡，不敬也。

凡獻，執一雙，委其餘于面。執一雙，以將命也。面，前也。其受之也，上介受以入告之，士舉其餘從之。賓不辭，拜受于庭。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，乃入授人。上介受亦如之。士介拜受于門外。疏「凡獻」至「于面」○注「執一」至「門外」○釋曰：云「上介受以入告之，士舉其餘從之」者，此乘禽而云「凡獻」，宜約私獻，私獻擯者取獻以入，士舉其餘，此若上介受入，明其餘士舉從入可知。云「不辭，拜受于庭」者，以其經無辭文，又饔餼云「禮辭」，明此禽禮輕無辭，受于庭可知。「上介執之以相拜于門中，乃入授人」者，此亦約私獻，私獻之時，擯者取獻以入，又云「擯者立于閾外以相拜，賓辟，擯者授宰夫」，是其約也。云「上介受亦如之」者，以其受饔餼之時，上介受已如賓禮，故知受乘禽亦如賓也。云「士介拜受於門外」者，以其受餼在門外，此受乘禽在門外可知。

禽羞、俶獻比。比，放也。其致之禮如乘禽也。禽羞謂成孰有齊和者。俶獻，四時珍美新物也。俶，始也，言其始可獻也，《聘義》謂之時賜。疏「禽羞俶獻比」○注「比放」至「時賜」○釋曰：云「禽羞謂成孰有齊和者」，以其稱「羞」，謂若庶羞、内羞之等，故稱「禽」，則以鴈鶩等爲之，故以「成孰」解之。「《聘義》謂之時賜」者，案《聘義》云「燕與時賜無數」，時賜謂四時珍異以賜諸賓客，與此俶獻是一物，故引以爲證。

歸大禮之日，既受饔餼，請觀。聘於是國，欲見其宗廟之好，百官之富，若尤尊大之焉。訝帥之，自下門入。帥猶道也。從下門外入，游觀非正也。各以其爵，朝服。此句似非其次，宜在「凡致

禮」下，絶爛在此。疏「各以其爵朝服」○注「此句」至「在此」○釋曰：云「宜在『凡致禮』下」者，以其「各以其爵朝服」爲致禮而言，故知義然。士無饔，無饔者無擯。❶ 謂歸餼也。疏「士無」至「無擯」○注「謂歸餼也」○釋曰：案上經直云「宰夫朝服」以致之，是其無饔，宰夫退去，士介不儐之是也。大夫不敢辭，君初爲之辭矣。此句亦非其次，宜在「明日問大夫」之下。疏「大夫」至「辭矣」○注「此句」至「之下」○釋曰：此謂賓問卿之時，卿「不敢辭」者，以賓聘享訖，出大門，請有事於大夫，君禮辭，許。是君初爲之辭，故卿不辭也。凡致禮，皆用其饗之加籩、豆。凡致禮，謂君不親饗賓及上介，以酬幣致其禮也。其，其賓與上介也。加籩、豆，謂其實也，亦實於罋筐。饗禮今亡。疏「凡致」至「籩豆」○注「凡致」至「今亡」○釋曰：云「其，其賓與上介也」者，案上經「賓壹食壹饗，上介若食若饗」，唯士介不言饗，故知其中唯有賓與上介耳。云「加籩、豆，謂其實也，亦實于罋」者，❷案致饗餼醯醢是豆實，實于罋，明此饗之豆實，亦實于罋可知也。案昭六年「夏，季孫宿如晉，拜莒田也。晉侯享之，以加籩。❸ 武子退，使行人告曰：小國之事大國也，苟免於討，不敢求貺，得貺不過三獻。今豆有加，下臣弗堪，無乃戾也」。此中致饗有加籩、豆者，饗使者無加籩、豆是正禮，❹此云加籩、豆者，殷勤之義也。云「饗禮今亡」者，以其食禮在，知其豆數，饗禮亡，無文以知之。無饔者無饗禮。士介無饗禮。疏「無饔者無饗禮」○注「士介無饗禮」○釋曰：「無饔者無饗禮」，文承饔下，故鄭以「無饗禮」解之。❺以其賓與上介饗餼俱有，故有饗。士介唯有餼而已，無饔，故無饗禮也。凡餼，大夫黍、粱、稷，筐五斛。謂大夫餼賓、上介也。器寡而大，略。疏「凡餼」至「五斛」○注「謂大」至「大略」○釋曰：案上經云「大夫餼賓大牢，米八筐，衆介米六筐」，❻不辨大小，故此記人辨之。云「筐五斛」，云「器寡而大，略」

❶「擯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儐」，李氏曰當爲「儐」。
❷「罋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筐」字。
❸「以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有」誤「以」。
❹「是」原作「之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❺「以」下，阮校云《要義》有「士介」二字，曹校云有者是。
❻「六」原作「八」，按阮校據聶氏改。

者，以其君歸饔餼于賓與大夫、介，筥米小而多者，是尊者所致，以多器爲榮。今大夫致禮於賓、介，器寡而大，是略之於卑者也。既將公事，賓請歸。謂已問大夫，事畢請歸，不敢自專，謙也。主國留之，饗食燕獻無日數，盡殷勤也。疏「既將公事賓請歸」〇注「謂已」至「勤也」〇釋曰：云「已問大夫」者，請問三卿與下大夫嘗使於彼國幣所及，皆是君命及以君物行禮者，皆是公事，事訖，故請歸也。云「主國留之，饗食燕獻無日數，盡殷勤也」者，亦謂至旬，賓乃將歸，主君乃留賓，有此饗食燕獻之等，故《燕禮》注云「今燕又宜獻焉」是也。云「無日數」者，謂行此饗食之等，相去希數，無常日數，盡主人殷勤也。凡賓拜于朝，訝聽之。拜，拜賜也。唯稍不拜。疏「凡賓」至「聽之」〇注「拜拜」至「不拜」〇釋曰：案上經云「賓三拜乘禽於朝，訝聽之。遂行，舍于郊」，又案《司儀》云「明日客拜禮賜，遂行」，是臨行大小禮皆拜賜，則知唯米稟芻薪等不拜也。❶燕則上介爲賓，賓爲苟敬。饗食，君親爲主，尊賓也。燕，私樂之禮，崇恩殺敬也，賓不欲主君復舉禮事禮己，于是辭爲賓，君聽之，從諸公之席，命爲苟敬。苟敬者，主人所以小敬也，更降迎其介以爲賓。介，大夫也，雖爲賓，猶卑於君，君則不與亢禮也。主人所以致敬者，自敵以上。疏「燕則」至「苟敬」〇注「饗食」至「以上」〇釋曰：云「饗食君親爲主，尊賓也」者，以其饗食在廟爲賓，故君親爲主，至後燕禮在寢，又以醉爲度，崇於恩，殺於敬，故賓辭而使介爲賓也。以「苟敬」爲「小敬」者，以阼階西近主爲位，諸公坐位，故云「小敬」，對户牖南面爲大敬。云「更降迎其介以爲賓」者，介在廟門內西北面，降至庭迎之。云「不與亢禮也」者，略取《燕義》文，解君不親爲獻主而使宰夫之意也。云「主人所以致敬者，自敵以上」者，謂兩君相見，兩大夫、兩士以上，則主人親獻也。宰夫獻。爲主人代公獻。無行，則重賄，反幣。無行謂獨來，復無所之也。必重其賄與反弊者，使者歸以得禮多爲榮，所以盈聘君之意也。反幣謂禮玉、束帛、乘皮，所以報聘君之享禮也。昔秦康公使西乞術聘于魯，辭孫而說，襄仲曰：「不有君子，其能國乎？」厚賄之。此謂重賄反幣者也。今文曰「賄，反幣」。疏「無行」至「反幣」〇注「無行」至「反幣」〇釋曰：云「重其賄」，即上

---

❶「等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。

「賄在聘于賄」是也。「反幣」，謂上「禮玉、束帛、乘皮」是也。云「秦康公」者，案文公十二年《左氏傳》云「秦伯使西乞術來聘」云云是也。此特來，非歷聘，歷聘則吴公子札聘於上國，聘齊、聘魯是也。曰：「子以君命在寡君，寡君拜君命之辱。」此贊君拜聘享辭也。在，存也。疏「曰子」至「之辱」○釋曰：此及下三經即上經云「公館賓，賓辟。上介聽命。聘享、夫人之聘享、問大夫、送賓，公皆再拜」，注云「拜此四事」。彼見其拜，此見其贊辭也。「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，拜。」此贊拜夫人聘享辭也。言「君以社稷故」者，夫人與君體敵，不敢當其惠也。其卒亦曰：「寡君拜命之辱。」疏「君以」至「君拜」○注「此贊」至「之辱」○釋曰：云「言『君以社稷故』者，夫人與君體敵，不敢當其惠也」者，釋經云「社稷故」。以其《禮記·哀公問》孔子云取夫人「爲社稷主」，婦人無外事，天地并社稷后夫人雖不與，以夫婦一體，故夫人亦得云「社稷主」。是其云「社稷故」者，見夫人與君體敵，今夫人使致禮來，主人不敢當。下文云「君貺寡君，延及二三老」，是與君不敵，敢當之也。「君貺寡君，延及二三老，拜。」此贊拜問大夫之辭。貺，賜也。大夫曰老。又拜送。拜送賓也。其辭蓋云：「子將有行，寡君敢拜送。」自拜聘享至此，亦非其次，宜承上「君館」之下。疏「又拜送」○注「拜送」至「之下」○釋曰：此即上經君即館拜送賓，故鄭云此宜承上「君館」之下。賓於館堂楹閒釋四皮、束帛，賓不致，主人不拜。賓將遂去是館，留禮以禮主人，所以謝之也。不致，不拜，不以將別崇新敬也。疏注「不致」至「敬也」○釋曰：若賓敬，主宜致，主人敬賓宜拜，皆是崇敬。若致與拜即是崇新敬，故不爲，若《鄉飲酒》送賓，賓不荅，禮有終相類也。大夫來使，無罪，饗之。樂與嘉賓爲禮。疏「大夫」至「饗之」○注「樂與嘉賓爲禮」○釋曰：案《鹿鳴》序「燕群臣嘉賓」，此無罪饗之，亦是樂賓爲禮者也。過，則餼之。餼之，腥致其牢禮也。❶其致之辭不云君之有故耳。《聘義》曰：「使者聘而誤，主君不親饗食，所以愧厲之也。」不言罪者，罪將執之。疏「過則餼之」○注「餼之」至「執之」

❶「腥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集釋》作「生」。

○釋曰：云「過，則餼之」，謂禮有失誤。故引《聘義》「使者聘而誤，主君」。❶云「不言罪者，罪將執之」者，《春秋》之義，聘賓有罪皆執之。若然，上經云「無罪饗之」，有罪非但不饗又執之，此「過則餼之」，雖不饗猶生致，過輕故也。若然，上云「罪」，下云「過」，互見其義也。其介爲介。饗賓有介者，賓尊，行敵禮也。疏「其介爲介」○注「饗賓」至「禮也」○釋曰：謂饗賓於廟之時，還以聘之上介爲介。若然，上經上介主人別行饗，則是從賓爲介，得介得饗，❷復別饗也。云「賓尊，行敵禮也」者，若《鄉飲酒》賓主行敵禮而有介然也。有大客後至，則先客不饗食，致之。卑不與尊者齊禮。疏「有大」至「致之」○注「卑不」至「齊禮」○釋曰：此據聘禮而言，則無君朝之事。❸若然，則前有小國之卿大夫來聘，將行饗食。有大國卿大夫來聘，則廢小國饗食之禮，以其卑，不與尊齊禮並行之。唯大聘有几筵。謂受聘享時也。小聘輕，雖受于廟，不爲神位。疏「唯大聘有几筵」○注「謂受」至「神位」○釋曰：案上經云「几筵既設，擯者出請命」者，❹行聘享及私覿禮畢，❺云「宰夫徹几改筵」，是行聘享爲神位，今小聘不爲神位，屈也。十斗曰斛，十六斗曰籔，十籔曰秉，秉，十六斛，今江淮之閒量名有爲籔者。今文「籔」爲「逾」。二百四十斗。謂一車之米，秉有五籔。四秉曰筥，此秉謂刈禾盈手之秉也。筥，穧名也，若今萊易之閒，❻刈稻聚把有名爲筥者。《詩》云「彼有遺秉」，又云「此有不斂穧」。疏「四秉曰筥」○注「此秉」至「斂穧」○釋曰：云「此秉爲刈禾盈手之秉也」，對上文「秉」爲量名也。引《詩》者，證此秉爲盈手，穧即此筥亦一，即今人謂之一鋪兩鋪也。十筥曰稯，十稯曰秅，四百秉爲一秅。一車之禾三秅，爲千二百秉，三

❶「君」下，毛本有「不親饗食所以愧厲之也」十字，《要義》有「云云」二字。

❷「得介得饗」，下「得」字阮本作「則」，阮校云：毛本無此四字，有「之外」二字，《通解》、楊氏同。曹校云「得介」二字衍。

❸「則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而」。

❹「者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
❺曹校云「及私覿」三字亦衍，或「及」下當有「請」字。

❻「易」原作「陽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百筥，三十稯也。古文「稯」作「緵」。**疏**注「一車」至「作緵」○釋曰：云「一車之禾三秅」，即經致饔餼時云「禾三十車，車三秅」也。

儀禮卷第八經五千三百四　注一萬九百六十一

儀禮疏卷第二十四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儀禮疏卷第二十五　儀禮卷第九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撰

公食大夫禮第九

疏「公食大夫禮第九」○鄭《目録》云：「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，於五禮屬嘉禮。大戴第十五，小戴第十六，《別録》第九。」○釋曰：鄭知是「小聘大夫」者，案下文云「宰夫自東房薦豆六於醬東」，❶「設黍稷六簋」，又設庶羞十六豆，此等皆是下大夫小聘之禮。下乃別云「上大夫八豆、八簋」，又云「上大夫庶羞二十豆」，是食上大夫之法，故知此篇據「小聘大夫」也。若然，《聘禮》據侯伯之大聘，此篇據「小聘大夫」者，周公設經，互見爲義。案篇末云「魚、腸胃、倫膚，若九若十有一。下大夫則若七若九」，鄭注云「此以命數爲差，九謂再命者，十一謂三命者，七謂一命者。九或上或下者，再命謂小國之卿，次國之大夫也。卿則曰上，大夫則曰下。大國之孤視子男」。以此言之，魚、腸胃、倫膚皆七者，謂子男小聘之大夫。此《公食》序在《聘禮》之下，是因聘而食之。不言食賓與上介，直云「大夫」者，若云食賓與上介，則小聘使下大夫，上介乃是士，是以直云「大夫」，兼得大夫聘賓與上介，亦兼小聘之賓。若然，《聘禮》據大聘，因見小聘，此《公食》先見小聘後言大聘者，欲見大聘、小聘或先或後不常之義。

儀禮　鄭氏注

公食大夫之禮。使大夫戒，各以其爵。

戒猶告也。告之必使同班，敵者易以相親敬。疏「公食」至「其爵」○注「戒猶」至「親敬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如聘」，論主君使大夫就館戒聘客，使來行食禮之事。云「各以其爵」者，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爲正，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，故云「各以其爵」也。

上介出請，入告。

問所以來事。❷疏「上介出請入告」○注「問所以來事」○釋曰：據大夫就賓館之門外，賓使上介出請大夫所爲來之

❶「於」上，孫校據曹校補「設」字。
❷「以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爲」字。

事。三辭，爲既先受賜，不敢當。疏「三辭」〇注「爲既」至「敢當」〇釋曰：「既先受賜」者，謂聘日致饔，受賜大禮，故今辭食不敢當之。但受饗之時，禮辭而已，至於饗食，皆當三辭。賓出，拜辱。拜使者屈辱來迎己。大夫不荅拜，將命。不荅拜，爲人使也。將猶致也。賓再拜稽首。受命。大夫還。復於君。賓不拜送，遂從之。不拜送者，爲從之不終事。疏「賓不」至「從之」〇注「不拜」至「終事」〇釋曰：案《鄉飲酒》主人拜送，賓不荅拜，云「禮有終」，此賓不拜送，爲「從之不終事」，故「賓不拜送」也。若然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戒賓，遂從之，而云「拜辱」、「拜送」者，以其主人先反，不相隨，故得拜辱、拜送。《覲禮》使者勞賓於門外，侯氏再拜，遂送之，❶使者既不先反，猶拜送者，尊天子使故也。賓朝服，即位于大門外，如聘。於是朝服，則初時玄端。如聘，亦入于次俟。疏「賓朝」至「如聘」〇注「於是」至「次俟」〇釋曰：云「大門外，如聘」者，則賓主設擯介以相待，如聘時。云「於是朝服，則初時玄端」者，初時謂賓發館時服玄端，若《鄉射》「主人朝服，乃速賓」，鄭注云「射，賓輕也，戒時玄端」。以此言之，亦賓在館拜所戒大夫，即玄端，賓遂從大夫至君大門外，入次乃去玄端，著朝服，出次即位也。云「如聘，亦入於次俟」者，案《聘禮》「賓皮弁聘，至于朝，賓入于次」，注云「入于次者，俟辦」，則此入次，亦俟主人辦也。若然，聘禮重，賓發館即皮弁，此食禮輕，及大門乃朝服。即位，具。主人也。擯者俟君於大門外，卿大夫、士序，及宰夫具其饌物，皆於廟門之外。疏「即位具」〇注「主人」至「之外」〇釋曰：云「擯者俟君於大門外」者，解即位之事。云「卿大夫、士序，及宰夫具其饌物，皆於廟門之外」者，以其君迎賓入，始言卿大夫以下廟内之位，則知此具饌物時，皆在廟門外也。故鄭下文注云「自卿大夫至此，不先即位，從君而入者，明助君饗食賓，自無事」，故不在大門内，❷是其義也。羹定，肉謂之羹。定猶孰也。著之者，下以爲節。疏「羹定」〇注「肉謂」至「爲節」〇釋曰：云「肉謂之羹」者，《爾雅》文。

❶「於門外侯氏再拜遂送之」，曹校云：當作「侯氏送於門外、再拜、遂從之」。

❷「大」，孫校據曹校改作「廟」。

云「著之者，下以爲節」者，「羹定」與下文「陳鼎」之節爲目也。**甸人陳鼎七，當門，南面，西上。設扃鼏，鼏若束若編。**七鼎，一大牢也。甸人，冢宰之屬，兼亨人者。南面西上，以其爲賓，統於外也。扃，鼎扛，所以舉之者也。凡鼎鼏蓋以茅爲之，長則束本，短則編其中央。今文「扃」作「鉉」。古文「鼏」皆作「密」。**疏**「甸人」至「若編」○注「七鼎」至「作密」○釋曰：云「七鼎，一大牢也」者，案《聘禮》致飧與饔餼皆九鼎，此亦一大牢而七鼎者，此食禮輕，無鮮魚、鮮腊，與《聘禮》「腥二牢，鼎七」同也。云「甸人，冢宰之屬，兼亨人者」，案《天官》有甸師氏，兼有亨人，皆屬冢宰。彼天子禮，諸侯比天子爲兼官，故甸人兼亨人也。必使甸人陳鼎兼亨人者，案《亨人》職云「掌共鼎鑊」，又案《甸師職》云掌「帥其徒以薪蒸，役外內饔之事」，故使甸人兼亨人陳鼎。若然，案《少牢》「羹定，饔人陳鼎」者，以其無甸人官，故饔人陳鼎也。《既夕》士禮，云「甸人抗重」，又云「甸人築坅坎」，以士無臣，使屬吏攝甸人之事，非謂置此官也。云「凡鼎鼏蓋以茅爲之」者，諸文多言鼎鼏，皆不言所用之物，此經雖言「若束若編」，亦不指所用之體，故鄭云「蓋」以疑之。然必知用茅者，《詩》曰「白茅苞之」，❶《尚書》孔傳云「苴以白茅」。茅是絜白之物，故疑用茅也。**設洗如饗。**必如饗者，先饗後食，如其近者也。《饗禮》亡，《燕禮》則設洗於阼階東南。古文「饗」或作「鄉」。**疏**「設洗如饗」○注「必如」至「作鄉」○釋曰：云「必如饗者，先饗後食，如其近者也」，鄭據此文行食禮而云「如饗」，明先饗，設洗訖乃後食，故鄉前如之，是先饗後食也。案《聘禮》云「公於賓壹食再饗」，則食在饗前矣。不言如《燕禮》者，饗食在廟，燕在寢，則是饗食重，先行之，故二者自相先後，是以不得用《燕禮》決之也。引《燕禮》者，欲見設洗之法，燕與饗食同，故無《饗禮》，引《燕禮》而言也。**小臣具槃匜，在東堂下。**爲公盥也。公尊，不就洗。小臣於小賓客饗食，掌正君服位。**疏**「小臣」至「堂下」○注「爲公」至「服位」○釋曰：知此「爲公盥」者，案《特牲》尸尊，不就洗，盥用槃匜，故知此所設槃匜，亦爲公盥，不就洗也。云「小臣於小賓客饗食，掌正君位」者，❷按《夏官·小臣》職云「小祭

❶「曰」，曹校云單疏作「云」。

❷「君」下，孫校據曹校補「服」字。

祀，賓客饗食，如大僕之法」，此諸侯之聘客饗食，故亦小臣掌之也。**宰夫設筵，加席几。**設筵於户西，南面而左几。公不賓至授几者，親設湆醬，可以略此。疏「宰夫」至「席几」○注「設筵」至「略此」○釋曰：云「設筵於户西，南面而左几」者，以其賓在户牖之閒南面，又生人左几，異於神右几故也。云「公不賓至授几者，親設湆醬，可以略此」者，決《聘禮》禮賓時公親授几者，以無設湆醬之事故也。故下記云「不授几」，鄭云「異於醴也」。**無尊。**主於食，不獻酬。**飲酒、漿飲俟于東房。**飲酒，清酒也。漿飲，截漿也。其俟奠於豊上也。飲酒先言飲，明非獻酬之酒也。漿飲先言漿，别於六飲也。疏「飲酒」至「東房」○注「飲酒」至「飲也」○釋曰：云「飲酒，清酒也」者，按《周禮·酒正》注「先鄭云：清酒，祭祀之酒」，後鄭從之，則此賓客用之者，優賓故也。云「漿飲，截漿也」者，截之言載，以其汁滓相載，故云截，漢法有此名故也。云「其俟奠於豊上也」者，下云「飲酒實於觶，加于豊」是也。此云「奠」，即彼「加」也。云「飲酒先言飲，明非獻酬之酒也」者，以其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等獻酬之酒，皆不言飲，飲之可知，此擬酳口，故言「飲」，是異於獻酬酒故也。是以《酒人》云「共賓客之禮酒、飲酒」，鄭注云「禮酒，饗燕之酒」，不言飲食之酒，❶云飲，亦是其義也。云「漿飲先言漿，别於六飲也」者，按《漿人》云「共王六飲：水、漿、醴、涼、醫、酏」，彼先云「六飲」，後云水、漿，與此先云「漿」不同，故云「先云漿，别於六飲」。必别於六飲者，彼六飲爲渴而飲，此漿爲酳口，不爲渴，故異之。**凡宰夫之具，饌于東房。**凡，非一也。飲食之具，宰夫所掌也。酒漿不在凡中者，雖無尊，猶嫌在堂。疏「凡宰」至「東房」○注「凡非」至「在堂」○釋曰：云「酒漿不在凡中者，雖無尊，猶嫌在堂」者，以其酒漿常在堂，若不特言之，則「凡」中不含之，言謂酒漿仍在堂，❷故上特言之。**公如賓服，迎賓于大門內。**不出大門，降於國君。疏「公如」至「門內」○注「不出」至「國君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階上北面再拜稽首」，論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。云「不出大門，降於國君」者，按《周禮·司儀》云「將幣，交擯，三辭。車逆，拜辱。賓車進，荅拜」，又云致饔餼、饗食「皆如將幣之儀」，

❶「飲」下，孫校據曹校補「飲酒」二字。
❷「言」，阮校浦鏜云：疑「嫌」字誤。

是國君來則出迎也。大夫納賓。大夫謂上擯也。納賓以公命。賓入門左。公再拜。賓辟，再拜稽首。左，西方賓位也。辟，逡遁不敢當君拜也。公揖入，賓從。揖入，道之。及廟門，公揖入，廟，禰廟也。**疏**「及廟門公揖入」○注「廟禰廟也」○釋曰：《儀禮》之内，單言廟者，皆據禰廟。是以《昏禮》納采云「至于廟」，記云「凡行事必用昏昕，受諸禰廟」。以此而言，則言廟皆禰廟也。若非禰廟，則言廟祧，❶若《聘禮》云「不腆先君之祧」，問卿云「受于祖廟」之類是也。但受聘在祖廟，食饗在禰，燕輕於食饗，又在寢，是其差次也。賓入，三揖，每曲揖，及當碑揖，相人偶。至于階，三讓。讓先升。**疏**「至于階三讓」○釋曰：按《曲禮》云：「客若降等，則就主人之階。主人固辭，然後客復就西階。」此亦降等，初即就西階者，此君與客食禮，禮之正，彼謂大夫、士以小小燕食之禮，故與此不同也。公升二等，賓升。遠下人君。**疏**「公升二等賓升」○注「遠下人君」○釋曰：言「遠下人君」者，亦取君行一，臣行二之義也。大夫立于東夾南，西面，北上。東夾南，東西節也。取節於夾，明東於堂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北上」○注「東夾」至「於堂」○釋曰：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。云「取節於夾，明東於堂」者，序已西爲正堂，序東有夾室，今大夫立于夾室之南，是「東于堂」也。士立于門東，北面，西上。統於門者，非其正位，辟賓在此。**疏**「士立」至「西上」○注「統於」至「在此」○釋曰：案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士在西方，東面，❷北上，不統於門。又在門東北面，宜東統於君。今在門東西上，統於門者，以賓在門西，辟賓在此，非正位故也。小臣東堂下，南面，西上。宰東夾北，西面，南上。宰，宰夫之屬也。古文無「南上」。**疏**「小臣」至「南上」○注「宰宰」至「南上」○釋曰：云「宰東夾北，西面，南上」者，謂在北堂之南，與夾室相當，故云「夾北」也。云「宰，宰夫之屬也」者，以經云「南上」，則非止一人，但宰官之内，有宰夫之等，是以下有宰夫之官，皆於此立可知，故云「之屬」也。若然，宰尊官，在

❶「祧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號」。
❷「面」原作「西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小臣之下者，❶以其小臣位在北堂南，❷故先見之，非謂尊卑先後爲次也。

內官之士在宰東北，西面，南上。夫人之官，內宰之屬也。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，從君而入者，明助君饗食賓，自無事。疏「內官」至「南上」○注「夫人」至「無事」○釋曰：云「夫人之官，內宰之屬也」者，經云「內官」，按《周禮·天官》內宰下大夫，掌王后已下。彼天子內官，諸侯未必有內宰，以其言「內官之士」，以士爲之，明當天子內宰，故舉內宰況之也。云「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即位，從君而入者，明助君饗食賓，自無事」者，按前聘時，君迎客于大門內時，卿大夫已下入廟即位者，受聘事重，非饗食之事，故先入廟即位。此已下雖有宰及宰夫者，皆有事，及大夫二牲，❸士庶羞之等，皆助君食賓，非已之事，故後入也。

介門西，北面，西上。西上，自統於賓也。然則承擯以下，立於士西，少進，東上。疏「介門」至「西上」○注「西上」至「東上」○釋曰：云「然則承擯以下，立于士西，少進，東上」者，以其介統於賓而「西上」，則擯統於君而「東上」可知。承擯以下，既是有事之人，承擯是大夫，又尊於士，故知「少進，東上」。不言上擯者，上擯有事，其位不定，故不言。

公當楣北鄉至再拜。賓降也。公再拜。楣謂之梁。至再拜者，興禮俟賓，嘉其來也。公再拜，賓降矣。疏「公當」至「再拜」○注「楣謂」至「降矣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稽首」，論公拜至，賓荅拜之事。云「公再拜，賓降矣」者，釋經「賓降」在「至再拜」下，「公再拜」上。以其「至再拜」者，公已一拜，賓即降，下「公再拜」者，賓降後又一拜，雖一拜，本當再拜，故皆以「再拜」言之。猶下侑幣之時，「公一拜，賓降，公再拜」，注云「賓不敢俟成拜」也。若然，鄭云「公再拜，賓降矣」者，解經「至再拜」者，❹賓降也。❺

賓西階東，北面荅拜。西階東，少就主君，敬也。擯者辭。辭拜於下。拜也，公降一等，辭曰：「寡君從子，雖將拜，興也。」賓降再拜。公降，擯者釋

❶「在」上，阮校云：陳、閩、《通解》有「反」字。
❷「北堂南」，曹校云當爲「東堂下」。
❸「二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匕」誤「二」。
❹「者」，阮校以爲衍文。
❺「也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矣」。

辭矣。賓猶降，終其再拜稽首。興，起也。疏「賓西」至「荅拜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稽首」，論賓降荅拜之事。此云「荅拜」，下云「拜也」，並據公未降之前，賓爲一拜。以其賓始一拜之間，公降一等，故間在一辭之中，是以鄭云「賓降再拜」，釋經「北面荅拜」及「拜也」。云「公降，擯者釋辭矣」者，解經「辭曰：『寡君從子，雖將拜，興也。』」鄭注云「賓猶降，終其再拜稽首」者，按下文「賓栗階升，不拜」，升既不拜，略於下雖辭，❶賓猶終降再拜稽首也。若然，擯者辭拜於下之時，其位在下，故下記云「卿擯由下」，注云「不升堂」是也。按下文云「擯者退，負東塾而立」，注云「無事」。又云「擯者進相幣」，然則擯者有事則進，無事則退，故負東塾也。賓栗階升，不拜，自以已拜也。栗，寔栗也，不拾級連步。趨主國君之命，不拾級而下曰辵。疏「賓栗階升不拜」○注「自以」至「曰辵」○釋曰：云「自以已拜也」者，於堂下終爲再拜稽首，故於堂上不拜也。云「栗，寔栗也」者，謂疾之意也。云「不拾級連步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拾級聚足，❷連步以上」，鄭注云「拾當爲涉，聲之誤也。級，等也。涉等聚足，謂前足躡一等，後足從之併」，此涉級也。「連步」，鄭云「重蹉跌也。連步謂足相隨，不相過也」。其連步據足而言，涉級據階而說，其實一也。此等尋常升法，此栗階據趨君命而上。按《燕禮·記》云「凡君所辭皆栗階」，注云「栗，蹙也，謂越等急趨君命也」。又曰「凡栗階不過二等」，注云「其始升，猶聚足連步，越二等，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」，是栗階之法也。云「不拾級而下曰辵」者，凡升降有四種，云辵者，君臣急諫諍，則越三等爲辵階，越一等爲歷階，又有連步，又有栗階，爲四等也，義已具於《燕禮·記》疏也。命之成拜，階上北面再拜稽首。賓降拜，主君辭之。賓雖終拜，於主君之意，猶爲不成。疏「命之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賓降」至「不成」○釋曰：按《論語》孔子云「拜下，禮也，今拜乎上，泰也」，是以上文主君雖辭，賓猶終拜於下，盡臣之禮，爲成拜。主君之意猶以爲不成，故命之升成拜，賓遂主君之意，故升更拜也。士舉鼎，去幂於外，次

❶「略」，曹校云當作「明」。
❷「拾」原無，據重刊單疏本補。

入，陳鼎于碑，南面，❶西上。右人抽扃，坐奠于鼎西，南順，出自鼎西。左人待載。入由東，出由西，明爲賓也。今文「奠」爲「委」。古文「待」爲「持」。疏「士舉」至「待載」○注「入由」至「爲持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逆退，復位」，論鼎入已載之事。❷云「去冪於外，次入」者，❸次入謂序入也，故《少牢》云「序入」。「去冪於外」者，以其入當載於俎，故去之也。《士喪》、《士虞》皆入乃去冪者，喪禮變于吉故也。雍人以俎入，陳于鼎南。旅人南面加匕于鼎，退。旅人，雍人之屬，旅食者也。雍人言入，旅人言退，文互相備也。出入之由，亦如舉鼎者。匕、俎每器一人，諸侯官多也。疏「雍人」至「鼎退」○注「旅人」至「多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旅人，雍人之屬」者，即《燕禮》云「尊士旅食于門西，兩圜壺」，鄭云士旅食者，「所謂庶人在官者也」，引《王制》解之者是也。云「雍人言入，旅人言退，文互相備也」者，雍人言入亦退，旅人言退亦入，皆入而退去，故云「文互相備也」。云「每器一人，諸侯官多也」者，按《少牢》云「鼎序入，雍正執一匕以從，雍府執四匕以從，司士合執二俎以從，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」，❹是大夫官少，故每人兼執也。若然，《特牲》云「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」，《士虞》亦云「匕、俎從」，《士昏禮》亦云「匕、俎從設」，彼注云「執匕者、執俎者從鼎而入設之」，不言并合者，士官彌少，并合可知。不言者，文不具，或可。❺士禮又異於大夫，執鼎人兼執匕、俎，故《士喪禮》小斂、大斂奠，舉鼎者兼執俎也，若依前釋，則士喪禮略威儀故也。大夫長盥，洗東南，西面，北上，序進盥，退者與進者交于前。卒盥，序進，南面匕。長，以長幼也。序猶更也。前，洗南。疏「大夫」至「面匕」○注「長以」至「洗南」○釋曰：云「進盥，退者與進者交于前」，鄭云「前」謂「洗南」，但言「前」，不云北，❻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賓盥北面，則

---

❶「南」，阮校云：徐本、楊氏、毛本重此字。敖氏曰「碑」下缺一「南」字。

❷「已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匕」誤「已」。

❸「次」字原本缺，據重刊單疏本補。「冪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鼏」。

❹「從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入」字。

❺「可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云」。

❻「北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面」。

此大夫亦皆北面可知。云「長，以長幼也」者，若《燕禮》云「命長」之類，皆據長幼爲長，不謂衆中之長者也。載者西面。載者，左人，亦序自鼎東，西面於其前。大夫匕則載之。疏「載者西面」○注「載者」至「載之」○釋曰：前云「左人待載」，其時鼎東，南面，今大夫鼎北面南匕之，❶左人當載，故序自鼎東，西面於其前矣。俎正當鼎南，則載者在鼎南稍東也。魚腊飪。飪，孰也。食禮宜孰，饗有腥者。疏「魚腊飪」○注「飪孰」至「宜孰」○釋曰：上文直云「羹定」，肉謂之羹，恐魚腊不在「羹定」之中，故此特著「魚腊飪」也。以食禮尚孰，故皆飪也。○注「饗有腥者」○釋曰：《樂記》云大饗「而俎腥魚」，鄭注云「以腥魚爲俎實，不臑孰之」，是饗禮有腥也。又宣公十六年冬，晉侯「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享之，原襄公相禮，殽烝。武子私問其故。王聞之，召武子曰：季氏而弗聞乎？王享有體薦，宴有折俎。公當享，卿當宴，王室之禮也」。又《國語》云：「禘郊之事，則有全烝。王公立飫，則有房烝。親戚宴饗，則有殽烝。」以此觀之，明饗有腥，以饗禮用體薦，體薦則腥矣。故《禮記》云「腥其俎」，謂豚解而腥之，豚解者皆腥也。載體進奏。體，謂牲與腊也。奏，謂皮膚之理也。進其理本在前。下大夫體七个。疏「載體進奏」○注「體謂」至「七个」○釋曰：三牲與腊皆載體，直言體，不辨體形及數，以下魚，腸胃，倫膚皆言七，則此亦七體，故鄭云「下大夫體七个」。若然，七个此不言體形，按《士虞·記》云「升左肩、臂、臑、肫、骼、脊、脅」七體，❷彼喪禮用左，又按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·記》皆云「右胖進腠」，則此亦用右胖肩、臑、臂、肫、胳、脊、脅可知。❸既用右胖，則左胖爲庶羞。其庶羞者，此下大夫十六豆，上大夫二十豆是也。若致飧及歸饔餼腥鼎，皆無庶羞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、《燕禮》、《大射》雖同用狗一牲，以其亨，亨亦皆有庶羞也。云「奏，謂皮膚之理」。進其理本在前」者，此謂生人食法，故進本，本謂近上者。若祭祀則進末，故《少牢》云「進下」，鄭云「變於食生」是也。魚七，縮俎，寢右。右首也，寢右，進鬐也。乾魚近腴，多骨鯁。疏「魚七縮俎寢右」○注「右

❶「面南」，孫校據曹校乙作「南面」。
❷「骼」，阮校云：閩本作「胳」。
❸「臑臂」，孫校據曹校乙作「臂臑」。

首」至「骨鯁」○釋曰：云「縮俎」者，於人爲橫。❶縮，縱也。魚在俎爲縱，於人亦橫。云「寢右」，鄭云「右首也，寢右，進鬐也」，賓在户牖之間南面，俎則東西陳之，魚在俎，首在右，腹腴鄉南。鬐，脊也，進脊在北，鄉賓。必以脊鄉賓者，鄭云「乾魚近腴，多骨鯁」，故不欲以腴鄉賓，取脊少骨鯁者鄉賓，優賓故也。若祭祀則進腴，以鬼神尚氣，腴者氣之所聚，故《少牢》「進腴」是也。**腸胃七，同俎。**以其同類也。不異其牛羊，腴賤也。此俎實凡二十八。

疏「腸胃七同俎」○注「以其」至「十八」○釋曰：云「以其同類也」者，釋經「同俎」，以其牛羊同是畜類也。云「不異其牛羊，腴賤也」者，以牲體則異俎，及此腸胃即同俎，以其腹腴賤，故略之同俎也。云「此俎實二十八」者，牛羊各有腸胃，腸胃各七，四七二十八也。但此腸胃與牲或同鼎同俎，或別鼎別俎，何者？據此下文七鼎，腸胃與牲別鼎別俎，是其正法，取其鼎俎奇也。《少牢》五俎，腸胃與牲同鼎者，以其有鮮獸，若腸胃別鼎，則六不得奇，故并腸胃與牲同鼎，《有司徹》亦然。此「腸胃七」者，以其與牲體別鼎，故取數於牲，亦七。《少牢》并腸胃於牲鼎，故云「腸三胃三」，取數於脊、脅各三也。賓尸禮殺於正祭，故腸胃各一。《既夕》盛葬奠，故腸胃五也。**倫膚七。**倫，理也，謂精理滑脃者。❷今文「倫」或作「論」。

疏「倫膚七」○釋曰：倫膚，謂豕之皮革爲之。但此公食大夫爲賓用爲美，故膚與腸胃皆別鼎俎。《特牲》腥有三鼎，❸魚腊不同鼎，故膚從牲同鼎。《有司徹》雖同《少牢》，亦止三鼎而已，羊、豕、魚皆一鼎，故膚還從於牲鼎也。又此膚與牲體之數亦七，而《少牢》膚九者，此食禮，故膚從體數，《少牢》大夫之祭，膚出下牲，故取數於牲之體而九也。**腸胃、膚皆橫諸俎，垂之。**順其在牲之性也。腸胃垂及俎拒。

疏「腸胃」至「垂之」○注「順其」至「俎拒」○釋曰：腸胃得在牲而垂，膚亦言順牲之性者，從多而言。云「垂及俎拒」者，《少牢》云「腸三、胃三，垂及俎拒」是也。**大夫既匕，匕奠于鼎，逆退，復位。**事畢宜由便也。士匕載者又待設俎。

疏「大夫」至「復位」○注「事畢」至

❶「於」上，曹校云似脱「俎」字。

❷「脃」，阮校云：徐、陳、閩、監、葛本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作「脆」。

❸「腥」，孫校據曹校改作「惟」。

「設俎」○釋曰：「士匕載者又待設俎」者，以上文云「士舉鼎」，又云「左人待載」，下文云「士設俎于豆南」，是「載者又待設俎」可知也。**公降盥。**將設醬。**疏**「公降盥」○注「將設醬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各卻于其西」，論公與宰夫爲賓設正饌之事。云「將設醬」者，下云「公設之」，是以盥手也。**賓降，公辭。**辭其從己。**卒盥，公壹揖壹讓，公升，賓升。**揖讓皆壹，殺於初。古文「壹」皆作「一」。**宰夫自東房授醯醬，**授，授公也。醯醬，以醯和醬。**疏**「宰夫」至「醯醬」○注「授授」至「和醬」○釋曰：按記云「蒲筵常」，長丈六尺，於堂上户牖之閒南面設之。乃設正饌於中席已東，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。云「醯醬，以醯和醬」者，按歸饔餼醯醢別，知此醯醬不別而以醯和醬者，此經所陳物，異者皆別器，此醯醬下但言「醬」，不別言醯，明以醯和醬可知。祭祀無此法，以生人尚褻味，故有之。**公設之。**以其爲饌本。**賓辭，北面坐遷而東遷所。**東遷所，奠之東側其故處。**疏**「賓辭」至「遷所」○注「東遷」至「故處」○釋曰：云「東遷所」者，謂以西爲上，君設當席中，故東遷之，辟君設處。側，近也，近其故處。**公立于序内，西鄉。**不立阼階上，示親饌。**疏**「公立」至「西鄉」○注「不立」至「親饌」○釋曰：云「不立阼階上，示親饌」者，以其君之行事，皆在阼階上，今近阼北者，以其設饌在户西近北，今君亦近北，是亦親監饌故也。❶**賓立于階西，疑立。**不立階上，以主君離阼也。疑，正立也，自定之貌。❷今文曰「西階」。**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設于醬東，西上。韭菹，以東醓醢、昌本，昌本南麋臡，以西菁菹、鹿臡。**醓醢，醢有醓。昌本，昌蒲本，菹也。醢有骨謂之臡。菁，蕪菁菹也。今文「臡」皆作「麋」。**疏**「宰夫」至「鹿臡」○注「醓醢」至「作麋」○釋曰：云「醓醢，醢有醓」者，按《周禮·醢人》云「朝事之豆，韭菹、醓醢」，已下依此爲次，彼注云「醓，肉汁也」，則此醓醢是肉之汁。昌本者，彼注云「昌蒲根」。又按彼注「齏菹之稱，菜肉通」，又云

❶「亦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作「示」。

❷「自」原作「白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
「細切爲齏，全物若牒爲菹」。又按彼經爲「菹」者，經言「菹」，❶不言「齏菹」者，即是齏也，彼言昌本亦即齏也。此注云「菹」者，齏菹麤細爲異，通而言之，齏亦得爲菹，故云「菹」也。云「醢有骨者謂之臡」，❷案《爾雅·釋器》云「肉爲之醢，有骨者謂之臡」，又鄭司農云「有骨爲臡，無骨爲醢也」。云「菁，萁菁菹也」者，即今之蔓菁也。**士設俎于豆南，西上，牛、羊、豕，魚在牛南，❸腊、腸胃亞之。**亞，次也。不言綪錯，俎尊。**疏**「士設俎」至「亞之」○注「亞次」至「俎尊」○釋曰：云「不言綪錯，俎尊」者，上設豆綪陳之，下設黍稷錯陳之，此設俎不綪、不錯者，但尊故也。❹**膚以爲特。**直豕與腸胃東也。特膚者，出下牲，賤。**疏**「膚以爲特」○注「直豕」至「牲賤」○釋曰：云「出下牲，賤」者，以豕在牛羊之下，賤，膚豕之所出，故云「出下牲，賤」，特之於俎東也。**旅人取匕，甸人舉鼎，順出，奠于其所。**以其空也。其所，謂當門。**疏**「旅人」至「其所」○釋曰：前旅人以匕入，加於鼎，退出，今還使之取匕。前士舉鼎入，今不使士舉鼎出者，以其士載訖，遂設俎於賓前，事未畢，故甸人舉鼎而出也。**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，二以並，東北上。黍當牛俎，其西稷，錯以終，南陳。**並，併也。今文曰「併」。古文「簋」皆作「軌」。**大羹湇不和，實于鐙。宰右執鐙，左執蓋，由門入，升自阼階，盡階，不升堂，授公，以蓋降，出，入，反位。**大羹湇，煮肉汁也，大古之羹。不和，無鹽菜。瓦豆謂之鐙。宰謂大宰，宰夫之長也。有蓋者，饌自外入，爲風塵。今文「湇」爲「汁」，又曰「入門自阼階」，無「升」。**疏**「大羹」至「反位」○注「大羹」至「無升」○釋曰：云「以蓋降，出，入，反位」者，宰位在東夾北，西面，南上，今以蓋降出，送於門外，乃更入門，反於東夾北位也。云「大羹湇，煮肉汁也，大古之羹」者，謂是大古五帝之羹。云「不和，無鹽菜」也，❺大古質，故不和以鹽菜，對鉶羹調

❶「菹」下，孫校據曹校增「爲齏者」三字。
❷「之」原作「爲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❸「南」，原作「西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❹「但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俎」。
❺「也」，孫校據曹校改作「者」。

之以鹽菜者也。云「瓦豆謂之鐙」，《詩》云「于豆于登」，毛亦云「木曰豆，瓦曰登」。云「宰謂大宰，宰夫之長」者，以單言宰，諸侯三卿，無大宰，以司徒兼大宰，大宰之下有宰夫，故云「宰夫之長」也。公設之于醬西。賓辭，坐遷之。亦東遷所。疏「公設」至「遷之」〇注「亦東遷所」〇釋曰：言「亦」者，亦前醬「東遷所」，以醬既東遷所，今於醬西遷之，明「亦東遷所」，移之故醬處也。宰夫設鉶四于豆西，❶東上，牛以西羊，羊南豕，豕以東牛。鉶，菜和羹之器。疏「宰夫」至「東牛」〇注「鉶菜和羹之器」❷〇釋曰：云「鉶，菜和羹之器」者，下記云「牛藿、羊苦、豕薇」，是菜和羹，以鉶盛此羹，故云「之器」也。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，據器言之謂之鉶鼎，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，❸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，其實一也。飲酒實于觶，加于豐。豐，所以承觶者也，如豆而卑。宰夫右執觶，左執豐，進設于豆東。食有酒者，優賓也。設于豆東，不舉也。《燕禮·記》曰：「凡奠者於左。」疏「宰夫」至「豆東」〇注「食有」至「於左」〇釋曰：云「食有酒者，優賓也」者，按下文宰夫執漿飲，賓興，受，唯用漿酳口，不用酒，今主人猶設之，是優賓。引《燕禮》者，❹彼據酒，❺主人奠於薦左，❻賓不飲，取奠於薦右，❼此酒不用，故亦奠於豆東，酒義雖異，不舉是同，故引爲證也。按《燕禮》無此文，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·記》皆云「凡奠者於左，舉者於右」，不同之而引《燕禮·記》者，❽此必轉寫者誤，❾鄭本引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之等也。宰夫東面坐，啟簋會，各卻于其西。會，簋蓋也，亦一一合卻之，各當其簋之西。疏注「會簋」至「之西」〇釋曰：云「亦一一合卻之」者，卻者，仰也，簋蓋有

❶「鉶」，阮校云：《釋文》作「鈃」。
❷「和羹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至」。
❸「正」上，孫校據曹校增「據」字。
❹「禮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記」字。
❺「酒」上，孫校據曹校增「酬」字。
❻「左」，孫校據曹校改爲「右」。
❼「右」，孫校據曹校改爲「左」。
❽「同」，阮校云：疑誤，或是「引」字。
❾「轉寫者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傳寫者之」，張淳作「傳寫者」。

六，❶兩兩皆相重而仰之，謂之卻合，❷故云「一一卻合之，各當其簋之西」，爲兩處。❸「亦」者，亦《少牢》，故《少牢》云「佐食啟會蓋，二以重，設于敦南」也。**贊者負東房，南面告具于公。**負東房，負房户而立也。南面者，欲得鄉公與賓也。**疏**「贊者」至「于公」〇注「負東」至「賓也」〇釋曰：自此盡「醬湆不祭」，論賓所祭饌之事。經直云「負東房」，鄭知「負房户而立」者，以公在東序内，賓在户西，❹雖告具于公，且欲使賓聞之，故知於房近西，是以鄭云「得鄉公與賓也」。**公再拜，揖食。**再拜，拜賓饌具。**賓降拜。**荅公拜。**公辭，賓升，再拜稽首。**不言成拜，降未拜。**賓升席，坐取韭菹，以辯擩于醢，上豆之閒祭。**擩猶染也。今文無「于」。**贊者東面坐取黍，實于左手，辯，又取稷，辯，反于右手，興，以授賓。賓祭之。**取授以右手，便也。賓亦興受，坐祭之，於豆祭也。獨云贊興，優賓也。《少儀》曰：「受立，授立，不坐。」**疏**「贊者東面」至「祭之」〇注「取授」至「不坐」〇釋曰：此所授者，皆謂遠賓者，故菹醢及鉶皆不授，以其近賓，取之易，故不言。按《曲禮》云「殽之序，辯祭之」，故知雖不授亦祭可知也。經直云「祭」，知「祭之於豆祭」者，按《少牢》云「尸取韭菹，辯擩于三豆，祭于豆閒」，故知於豆祭也。云「獨云贊興，優賓」者，欲見賓坐而不興，是優賓，其實俱興也。引《少儀》者，欲見贊興賓亦興之義，以其賓坐贊亦坐故也。**三牲之肺不離，贊者辯取之，壹以授賓。**肺不離者，刌之也。不言刌，刌則祭肺也。此擧肺不離而刌之，便賓祭也。祭離肺者，絶肺祭也。壹猶稍也。古文「壹」作「一」。**疏**「三牲」至「授賓」〇注「肺不」至「作一」〇釋曰：云「肺不離者，刌之也」者，按《少儀》云「牛羊之肺，離而不提心」，鄭云「提猶絶也，刲之，❺不絶中央少者」，此即爲食而擧肺也。《少牢》云「擧肺一，長終肺，祭肺三，皆切之」，是祭肺切，擧肺不切。云「不言刌，刌則祭肺也」者，是興祭肺同，其實擧肺。云「祭離肺者，絶肺祭也」者，此

❶「蓋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作「會」。
❷「卻合」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此二字倒。下同。
❸「兩」，曹校云當爲「三」。
❹「户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階」。
❺「刲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離」字。

鄭解舉肺將祭之時，絶末而祭之，與祭肺異也。凡舉肺有二名：一名離肺，亦名舉肺；祭肺亦名刌肺也。 賓興受，坐祭，於是云賓興受，坐祭，重牲也。賓亦每肺興受，祭於豆祭。 捝手，扱上鉶以柶，辯擩之，上鉶之閒祭。扱，以柶扱其鉶菜也。捝，拭也，拭以巾。疏「捝手」至「閒祭」○注「扱以」至「以巾」○釋曰：此云「上鉶之閒祭」者，著其異於餘者，餘祭於上豆之閒，此鉶别自祭鉶閒。云「捝，拭也，拭以巾」者，案《内則》「左佩紛帨」，帨即佩巾，而云「捝，拭」，拭手以巾。似帨不名巾者，本名帨者，以拭手爲名，其實名巾，故鄭舉其實稱也。此有四鉶，而云扱上鉶，辯擩，則唯有一柶，優賓，故用一柶而已。《少牢》二鉶，祭神，故宜各有柶也。 祭飲酒於上豆之閒，魚、腊、醬、湆不祭。不祭者，非食物之盛者。疏「祭飲」至「不祭」○注「不祭」至「盛者」○釋曰：此「不祭」者，以正在饌之内，❶以其有三牲之體，魚、腊、湆、醬非盛者，故不祭也。若入庶羞則祭之，故下文云「士羞庶羞，皆有大」，又云「辯取庶羞之大，興，一以授賓，賓受，兼壹祭之」。《少儀》云「祭膴」，膴詁爲大魚肉之臠，是亦祭之。 宰夫授公飯粱，公設之于湆西。賓北面辭，坐遷之。既告具矣，而又設此，殷勤之加也。遷之，遷而西之，以其東上也。疏「宰夫」至「遷之」○注「既告」至「上也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降，出」，論設加饌粱與庶羞之事。云「遷之，遷而西之，以其東上也」，知粱東上者，下文「宰夫膳稻于粱西」，是以粱在東爲上也。 公與賓皆復初位。位，序内、階西。疏「公與賓皆復初位」○注「位序内階西」○釋曰：按上公設醬時立于序内，賓立於階西，此云「公與賓復初位」，故知公還在序内，賓還在階西也。 宰夫膳稻于粱西。膳猶進也。進稻粱者以簠。疏「宰夫」至「粱西」○注「膳猶」至「以簠」○釋曰：知進稻以簠者，下記云「簠有蓋冪」，鄭注云「稻粱將食乃設，去會於房，蓋以冪」，上云設黍稷訖，❷云卻會，此稻粱不云卻會者，先於房去之故也。 士羞庶羞，皆有大，蓋，執豆如宰。羞，進也。庶，衆也。進衆珍

❶「正在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在正」。曹校云當依毛本倒。

❷「云」，孫校據曹校改作「文」。

味可進者也。大，以肥美者特爲臠，所以祭也。魚或謂之膴，膴，大也。唯醢醬無大。如宰，如其進大羹湆，右執鐙，左執蓋。疏「士羞」至「如宰」○注「羞進」至「執蓋」○釋曰：云「皆有大」者，中有二物，三物之肉，❶兼有魚也。云「魚或謂之膴，膴，大也」者，或《有司徹》云「尸俎五魚，侑、主人皆一魚，皆加膴，祭于其上」是也，《少儀》云「祭膴」也。❷云「唯醢醬無大」者，鄭注《周禮·醢人》作醢之法，「先膊乾其肉，乃後莝之，雜以粱麴及鹽，漬以美酒，塗置甀中，百日則成矣」，何大臠之有也？醬則醢也，亦無大臠也。先者反之，由門入，升自西階。庶羞多，羞人不足，則相授於階上，復出取也。疏「先者反之」○釋曰：「反之」者，以其庶羞十六豆，羞人不足，故先至者反取之。下文云「先者一人升，設於稻南」，其人不反，則此云「先者反之」，謂第二已下爲「先者」也。先者一人升，設于稻南，簋西，閒容人。簋西，黍稷西也。必言稻南者，明庶羞加，不與正豆併也。閒容人者，賓當從閒往來也。疏注「簋西」至「往來也」○釋曰：「簋西，黍稷西也。必言稻南」者，以其黍稷西近北有稻，故庶羞設黍稷西南，南陳之，是稻粱與庶羞俱是加，❸故南北相繼，而在黍稷正饌之西，❹是下「不與正豆併也」。❺云「閒容人者，賓當從閒往來也」者，下文賓「左擁簠粱，右執湆以降。公辭，升，反奠于其所」，是賓往來也。旁四列，西北上。不統於正饌者，雖加，自是一禮，是所謂羹胾中別。疏「旁四列西北上」○注「不統」至「中別」○釋曰：云「所謂羹胾中別」者，按《曲禮》云「左殽右胾」，彼云殽，骨體也，此肉謂之羹，亦一也。殽爲正饌，胾謂切肉，❻則庶羞。云「左殽右胾」，則曰此正饌在東，❼庶羞在西，閒容人同，故謂「所謂羹胾中別」也。膷，以東臐、膮、牛炙，膷、臐、膮，今時臛也，牛曰膷，羊曰臐，豕曰膮，皆香美之名也。古文「膷」作「香」，「臐」作「薰」。炙南醢，

---

❶「物」，孫校據曹校改作「牲」。

❷「祭膴」二字原倒，據孫校改。

❸上「是」字，孫校據曹校刪。「粱」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無。

❹「而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俱」。

❺「下」，阮校引浦鏜云誤衍。

❻「謂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爲」。

❼「曰」，孫校據曹校改作「與」。

以西牛胾、醢、牛鮨，先設醢，𦐚之以次也。《内則》謂鮨爲膾，❶然則膾用鮨。今文「鮨」作「鰭」。疏注「先設醢𦐚之以次也」○釋曰：此云「先設醢，𦐚之次」，而《特牲》注云「以有醢不得𦐚也」，與此「先設醢，❷𦐚之以次」違者，大凡醢配胾是其正，而醢卑于胾，今牛羊豕胾皆在醢下者，直是𦐚之次，非尊卑之列。《特牲》以一有醢，❸若𦐚之當醢在胾上，不成錯，故不得𦐚。《少牢》四豆，羊胾、醢，故得𦐚而錯，與此同也。鮨南羊炙，以東羊胾、醢、豕炙，炙南醢，以西豕胾、芥醬、魚膾。芥醬，芥實醬也。《内則》曰：「膾，春用葱，秋用芥。」衆人騰羞者盡階，不升堂，授，以蓋降，出。騰當作媵，媵，送也。授，授先者一人。贊者負東房，告備于公。復告庶羞具者，以其異饌。疏「贊者」至「于公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兼壹祭之」，論贊告饌具賓祭之事。贊升賓。以公命命賓升席。疏「贊升賓」○注「以公命命賓升席」○釋曰：前設饌訖，贊者「告具于公。公再拜，揖食」，此使「贊升賓」者，以其禮殺故也。是以上文正饌，公先拜，賓荅拜，此賓先拜公，公荅拜，爲異也。賓坐席末，取粱即稻，祭于醬湇閒。即，就也。祭稻粱不於豆祭，祭加宜於加。疏注「即就」至「於加」○釋曰：云「祭稻粱不於豆祭，祭加宜於加」者，按下文云「賓三飯，以湇醬」，注云「每飯歠湇，以肴擩醬，食正饌也，三飯而止」。又云「不以湇醬」，❹注云「不復用正饌也」。則此湇醬是正饌，而云「加」者，但湇醬與粱皆是加，故公親設之。下文爲正饌，而此云「加」者，爲湇醬雖是加，以在正饌之上，得與正饌爲本，故名正饌，其實是正饌之加，故公親設之也。贊者北面坐，辯取庶羞之大，興，一以授賓。賓受，兼壹祭之。壹壹受之而兼一祭之，❺庶羞輕也。自祭之於膷臐之閒，以異饌也。疏「贊者」至「祭之」○注「壹壹」至「饌也」○釋曰：「壹壹受之

❶「内」，原作「肉」，據阮校引監、毛本及《禮記·内則》文改。
❷「先」原作「設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❸「一有」，孫校云當乙。
❹「湇醬」，據下經文此二字當倒。
❺「壹」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皆作「一」。「一」，阮校云：《集釋》作「壹」。

而兼一祭之，庶羞輕也」者，決上三牲之脯祭之，❶今此祭庶羞并之，故云「輕也」。云「自祭之於膷臐之閒，以異饌也」者，不云「於豆祭」而云「於膷臐之閒」，以祭宜於加故也。❷ **賓降拜。**拜庶羞。疏「賓降拜」○注「拜庶羞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魚腊不與」，論賓正食受侑幣，至於食終之事。**公辭。賓升，再拜稽首。公荅再拜。賓北面自閒坐，左擁簠粱，右執湆以降。**自閒坐，由兩饌之閒也。擁，抱也。必取粱者，公所設也。以之降者，堂尊處，欲食於階下然也。**公辭。賓西面坐奠于階西，東面對，西面坐取之，栗階升，北面反奠于其所。降辭公。**奠而後對，成其意也。降辭公，敬也。必辭公者，爲其尊而親臨己食，侍食贊者之事。疏注「奠而」至「之事」○釋曰：云「成其意」者，謂成其食降階下之意，❸故奠乃對。此決下文大夫相食，賓執粱與湆之西序端，主人辭，賓反之而不奠也。**公許。賓升，公揖，退于箱。**箱，東夾之前，俟事之處。疏注「箱東」至「之處」○釋曰：按《爾雅》「有東西廂曰廟」，其夾皆在序外故也。知是「俟事之處」者，正以此文公揖退于廂而俟賓食，即待事之處也。**擯者退，負東塾而立。**無事。**賓坐，遂卷加席，公不辭。**贊者以告公，公聽之，重來，優賓。疏「賓坐」至「不辭」○注「贊者」至「優賓」○釋曰：知云「贊者以告公，❹公聽之」者，公既在序外，賓食在户西，若不告公，公何以知之，明知贊者告公也。云「重來，優賓」者，若公來則勞賓，不來則賓不勞，故難重來，而不來則優饒賓也。**賓三飯，以湆醬。**每飯歠湆，以肴擩醬，❺食正饌也。三飯而止，君子食不求飽。不言其肴，優賓。疏「賓三飯以湆醬」○注「每飯」至「優賓」○釋曰：云「每飯歠湆，以殽擩醬」者，按《曲禮》「三飯，主人延客食胾，然後辯殽」，鄭注云「先食胾，後食殽，殽尊」。此先食殽者，彼鄭云「大夫、士與客燕

❶「脯」，盧文弨、孫校改爲「肺」。下「之」字上，曹校云似當有「一一」二字。
❷「加」下，曹校云宜增「饌」字。
❸「食降」，曹校云胡氏引作「降食」是也。
❹「知」，孫校據曹校刪。
❺「肴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殽」。「肴」、「殽」諸本錯出，不悉出校。

食之法，其禮食宜放《公食大夫禮》云」。若然，此爲禮食，故先食殽；彼大夫、士與客燕食，❶則先食胾，故不同。又按《昏禮》同牢，云「贊爾黍，授肺、脊，皆食以湆醬，皆祭舉、食舉也」，注云「皆食黍也。以，用也。用者，謂歠湆呫醬」。而不食殽者，此公食賓禮，解體折節，明食殽可知，彼豚解者，皆不食，故彼不食殽也。是以彼又云「三飯卒食」，注「同牢示親，不主爲食起，三飯而成禮也」，故不食殽也。但湆言啜，淡故也；醬言擩，鹹故也。云「三飯而止，君子食不求飽」者，解三飯而止，故下宰夫進漿，是不求飽，故引《論語》學者「食不求飽」爲證也。云「不言其殽，優賓」者，案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尸食時舉殽，皆言次第，此不言者，任賓取之，是優賓也。

宰夫執觶漿飲與其豐以進。此進漱也，非爲卒食，爲將有事，緣賓意欲自絜清。

賓捝手，興，受。受觶。

宰夫設其豐于稻西。酒在東，漿在西，是所謂左酒右漿。疏「宰夫」至「稻西」○注「酒在」至「右漿」○釋曰：云「酒在東，漿在西」者，案上「飲酒實于觶」，宰夫「設于豆東」，是酒在東也。云「漿在西」者，即此經設於稻西是也。云「是所謂左酒右漿」者，按《曲禮》云「酒漿處右」，鄭云「此言若酒若漿耳，兩有之則左酒右漿」。云「兩有」者，據此公食而言，左酒右漿也。

庭實設。乘皮。

賓坐祭，遂飲，奠於豐上。飲漱。

公受宰夫束帛以侑，西鄉立。束帛，十端帛也。侑猶勸也。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至，復發幣以勸之，欲用深安賓也。西鄉立，序內位也，受束帛于序端。疏「公受」至「鄉立」○注「束帛」至「序端」○釋曰：云「西鄉立，序內位也」者，按上文公設醬，「公立于序內，西鄉」，此經亦云「西鄉立」，故知亦在「序內位也」。云「受束帛于序端」者，按《大射禮》公凡受於序端，故每云公之所受者，皆約之受於序端。

賓降筵，北面。以君將有命也，北面於階上。❷疏「賓降筵北面」○注「以君」至「階上」○釋曰：云「以君將有命」者，謂有束帛侑食之命，故賓降筵北面於西階上，以待主君之命。

擯者進相幣。爲君釋幣辭於賓。

賓降辭幣，升，聽命，降辭幣，主國君又命之升。聽命，釋許辭。疏「賓

❶「彼」字原本無，按阮校據毛本、《通解》補。
❷「於」下，阮校云：徐本、《集釋》、《通解》、楊氏、毛氏有「西」字。

降」至「聽命」○注「降辭」至「許辭」○釋曰：云「主國君又命之升」，知者，約《聘禮》禮賓「賓降辭幣，公降一等辭。栗階升，聽命」是也。 **降拜。**當拜受幣。 **公辭。 賓升，再拜稽首，受幣，當東楹，北面。**主國君南面授之。當東楹者，欲得君行一，臣行二也。 **退西楹西，東面立。**俟主國君送幣也。退不負序，以將降。 疏「退西楹西東面立」○注「俟主」至「將降」○釋曰：按《聘禮》「賓三退，負序」，注云「三退，三逡遁也。不言辟者，❶以執圭將進授之」。彼皆當楣再拜，故賓退負序，此亦爲公拜送幣，但在楹西耳，故賓在階西，「不負序，以將降」故也。 **公壹拜，賓降也，公再拜。**賓不敢俟成拜。 **介逆出。**以賓事畢。 **賓北面揖，執庭實以出。**揖執者，示親受。 **公降立。**俟賓反。 **上介受賓幣，從者訝受皮。**從者，府史之屬。訝，迎也。今文曰「梧受」。 疏注「從者」至「梧受」○釋曰：云「從者，府史之屬」，知非士介者，此子男小聘使大夫，士介一人而已，介已受賓幣，故知訝受者非士介，是府史之屬也。 **賓入門左，没霤，北面，再拜稽首。**便退則食禮未卒，不退則嫌。更入行拜，若欲從此退。 疏「賓入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便退」至「此退」○釋曰：云「便退則食禮未卒，不退則嫌」者，此鄭探解賓意。食禮自有常法，三飯之後當受侑幣，更入以終食禮，故送庭實而後入，是以鄭云「便退則食禮未卒」，解經「賓入」之意。云「不退則嫌」者，謂有貪食之嫌，解「再拜稽首」將辭之意。是以「更入行拜，若欲從此退」者，待公設辭留賓之意也。 **公辭。**止其拜，使之卒食。 **揖讓如初，升。**如初入也。 **賓再拜稽首。 公荅再拜。**賓拜，拜主國君之厚意。 **賓揖介入復位。** 疏注「賓揖介入復位」○釋曰：上文云「介逆出」，下更云「介逆出」，明知中閒介復入可知，但復入之節，當此賓入之時也。 **賓降辭公，如初，**將復食。 **賓升。公揖，退于箱。 賓卒食會飯，三飲，**卒，已也，已食會飯，三漱漿也。會飯謂黍稷也。此食黍稷，則初時食稻粱。 疏注「卒已也」至「稻粱」○釋曰：知會飯是黍稷

❶「不言」至「以將降故也」，孫校據曹校，「皆」改作「君」，「耳」改作「者」，「不負序」下補「者」字。曹校云：「故」當爲「此」，或「耳故賓在階西」六字衍。

者，見上文云「宰夫東面坐啓簠會，各卻於其西」，此云「食會飯」，故知會飯者是黍稷也。前賓三飯不云會，以其簠盛稻粱，以其稻粱無會，故鄭云「此食黍稷，則初時食稻粱」矣。不以醬湆。不復用正饌也。初時食加飯，用正饌，此食正飯，用庶羞，互相成也。後言湆者，湆或時後用。疏「不以醬湆」○注「不復」至「後用」○釋曰：云「初時食加飯，用正饌，此食正飯，用庶羞，互相成也」者，按上文「賓三飯以湆醬」，注云「每飯歠湆，以殽擩醬」，是正饌，稻粱是其加，此云「卒食會飯，三飲，不以醬湆」，鄭意以庶羞黍稷是其正，庶羞是其加，互相成而已。言「相成」者，既非互文，直取饌食互相成而已。云「後言湆者，湆或時後用」者，前文「賓三飯以湆醬」，先言湆，後言醬，是先用湆，此後言湆，或容前三飯後用湆也，故作文有先後也。挩手，興，北面坐取粱與醬以降，西面坐奠于階西。示親徹也。不以出者，非所當得，又以已得侑幣。疏注「示親」至「侑幣」○釋曰：云「不以出者，非所當得，又以已得侑幣」者，云「不以出者」，決《士昏禮》賓取脯出，以授從者，彼是己所當得，此非直已得侑幣。下文「有司卷三牲之俎，歸于賓館」，是己所當得。鄭不言「三牲」而言「侑幣」者，據已得者而言之。東面再拜稽首。卒食拜也。不北面者，異於辭。疏「東面再拜稽首」○注「卒食」至「於辭」○釋曰：云「卒食拜也。不北面者」，按上文賓受侑幣出，「入門左，❶沒霤，北面，再拜稽首」，其時辭欲退，公留之卒食，故決之。以其待公留，故北面，此卒食禮終，故東面，爲意有異，故面位不同，是以鄭云「不北面者，異於辭」也。公降，再拜。荅之也。不辭之使升堂，明禮有終。介逆出。賓出，公送于大門內，❷再拜。賓不顧。初來揖讓，而退不顧，退禮略也，示難進易退之義。擯者以賓不顧告公，公乃還也。疏「介逆」至「不顧」○注「初來」至「還也」○釋曰：云「擯者以賓不顧告公，公乃還也」者，知擯者告公者，按經「公送于大門內」，公不見賓矣，而云「賓不顧」，明知擯者告公，公還入宴寢也。❸此擯者告賓不顧，即《論語》云「賓退，必復命曰：賓不顧矣」。但彼據聘享訖，此據食禮訖，

❶「入」上，阮校云：毛本、《通解》有「更」字。
❷「送」原作「逆」，據重刊嚴州本改。
❸「宴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燕」。

事雖不同，復命云「賓不顧矣」即不異。**有司卷三牲之俎，歸于賓館。**卷猶收也，無遺之辭也。三牲之俎，正饌尤尊，盡以歸賓，尊之至。歸俎者，實于篚，它時有所釋故。**疏**「有司」至「賓館」○注「卷猶」至「釋故」○釋曰：云「歸俎者，實于篚」者，此食禮無肵俎，而言「卷三牲之俎」，不言用俎，唯云「實于篚」。❶按《士虞禮》亦無肵俎，尸舉牲體皆盛於篚，吉凶雖不同，無肵俎是一，故知同用篚也。云「它時有所釋故」者，解三牲之俎言「卷」。案《特牲》及《士虞》尸卒食，取俎歸於尸三个，❷是有所釋，此無所釋，故稱卷也。彼注云「釋猶遺也，遺者，君子不盡人之歡，不竭人之忠也」。**魚、腊不與。**以三牲之俎無所釋故也。禮之有餘爲施惠。不言腸胃、膚者，在魚、腊下，不與可知也。古文「與」作「豫」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五

江寧府知府陽城張敦仁編校　元和縣學生員顧廣圻覆校

❶「唯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故」。

❷「三」上，曹校云殿本增「釋」字。

儀禮疏卷第二十六

唐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弘
文館學士臣賈公彦等撰

明日，賓朝服拜賜于朝，拜食與侑幣，皆再拜稽首。朝謂大門外。疏「明日」至「稽首」○注「朝謂大門外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訝聽之」，論賓拜謝主君之事。云「朝謂大門外」者，以其經云「拜賜于朝」，無賓入之文，又《聘禮》以柩造朝，亦無喪入之，故皆言朝云云「朝謂大門外」也。❶若然，案閔二年《左氏傳》云季友將生，使卜，楚丘之父卜之，曰：「男也。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。閒於兩社，爲公室輔。」注：「兩社，周社、亳社之閒，朝廷執政所在。」但諸侯左宗廟，右社稷，在大門之內，則諸侯外朝不在大門內者，但外朝在大門外兩社之閒，遥繫外朝，而言「執政所在」。又此食禮拜侑幣，聘禮歸饔餼直言拜饔與餼，不拜束帛者，彼使人致之，故不拜，此食禮君親賜，故拜之。訝聽之。受其言，入告出報也。此下大夫，有士訝。疏「訝聽之」○注「受其」至「士訝」○釋曰：云「此下大夫，有士訝」者，此篇是子男使下大夫小聘。又案《周禮・掌訝》「大夫有士訝」，故云「此下大夫，有士訝」也。

上大夫八豆、八簋、六鉶、九俎，魚、腊皆二俎。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。豆加葵菹、蝸醢，四四爲列，俎加鮮魚、鮮腊，三三爲列，無特。疏「上大夫」至「二俎」○注「記公」至「無特」○釋曰：云「豆加葵菹、蝸醢」者，案《周禮・醢人》朝事之豆云「韭菹、醓醢、昌本、麋臡、菁菹、鹿臡、茆菹、麋臡」。案上文下大夫六豆，用鹿臡，以下仍有茆菹、麋臡在。今上大夫八豆，不取茆菹、麋臡而取饋食之豆「葵菹、蝸醢」者，鄭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參之，彼二篇俱以饋食爲始，皆用《周禮》饋食之豆。特牲兩豆，用饋食葵菹，蝸醢。少牢四豆，二豆與特牲同，兩豆用朝事之豆「韭菹，醓醢」，注云「韭菹，醓醢，朝事之豆也，而饋食用之，豐大夫禮」。以此觀之，故此《公食大夫》兼用

❶「故」，曹校云殿本改作「文」，屬上讀。上「云」字，曹校云殿本改作「故」。

饋食之豆，亦是「豐大夫禮」也。云「俎加鮮魚、鮮腊」者，上文下大夫七俎，牛、羊、豕、魚、腊、腸胃與膚，此云「九俎」，明加鮮魚、鮮腊。云「無特」者，陳饌要方，上七俎者，東西兩行爲六俎，一俎在特于俎東，此九俎爲三行，故無特，雖無特，膚亦爲下。魚、腸胃、倫膚，若九若十有一，下大夫則若七若九。此以命數爲差也。九謂再命者也，十一謂三命者也，七謂一命者也。九或上或下者，再命謂小國之卿，次國之大夫也，卿則曰上，大夫則曰下。大國之孤視子男。疏「魚腸」至「若九」○注「此以」至「子男」○釋曰：云「此以命數爲差也」者，案《周禮・典命》公侯伯之卿三命，大夫再命，士一命；子男之卿再命，大夫一命，士不命。則諸侯之臣分爲三等，三命、再命、一命，不命與一命同。此經魚、腸胃、倫膚亦分爲三等，有十一，有九，有七，則十一當三命，九當再命，七當一命。若然，唯有上下二文者，以公侯伯之大夫與子男之卿同再命，卿爵尊爲上，大夫爵卑爲下。則上言「若九」者，子男之卿也，下言「若九」者，公侯伯大夫也。❶故鄭云「卿則曰上，大夫則曰下」。云「大國之孤視子男」者，欲見此經唯見三命以下。案《周禮・典命》大國之孤四命，又《大行人》云「大國之孤，執皮帛以繼子男」，又云「其他皆視小國之君」。若然，孤與子男同十三，侯伯十五，上公十七，差次可知。庶羞，西東毋過四列。謂上下大夫也。古文「毋」爲「無」。❷疏「庶羞」至「四列」○注「謂上」至「爲無」○釋曰：上文云庶羞「旁四列」，此上大夫饌內言「庶羞，西東毋過四列」，則東西橫行，上下大夫皆四以爲行，下大夫四四十六，東西四行，南北亦四行，上大夫東西四行，南北五行矣。上大夫庶羞二十，加於下大夫以雉、兔、鶉、鴽。鴽，無母。疏「上大」至「鶉鴽」○注「鴽無母」○釋曰：云「鴽無母」者，案《爾雅・釋鳥》云「鴽，鴾母」，郭氏曰「鵨也，青州人呼曰鴾母」。《莊子》曰「田鼠化爲鶉」，《淮南子》云「蝦蟆所化」也，《月令》曰「田鼠化爲鴽」，然則鴽、鶉一物也。若不親食。謂主國君有疾病，若它故。疏「若不親食」○注「謂主」至「它故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聽命」，論主君不親食，使大夫致禮於賓館之事。疾病之外別云「他故」者，君有死喪之事。

❶「伯」下，阮校云：《要義》有「之」字。
❷「爲」，阮校云：鍾本作「作」。

故《聘禮》云「主人畢歸禮，賓唯饔餼之受」，謂畢致饗食，但賓不受之。使大夫各以其爵，朝服，以侑幣致之。執幣以將命。豆實實于甕，陳于楹外，二以並，北陳。簋實實于筐，陳于楹内兩楹閒，二以並，南陳。陳甕、筐於楹閒者，象授受於堂中也。南北相當，以食、饌同列耳。甕北陳者，變於食。甕數如豆，醢、芥醬從焉，筐米四。今文「並」作「併」。疏「豆實」至「南陳」○注「陳甕」至「作併」○釋曰：云「南北相當，以食、饌同列耳」者，案上文正食之時，黍稷亦南陳，今於楹閒陳筐米亦南陳，是正食及此饌陳是同列也。❶云「甕北陳者，變於食」者，上文正食之時，「宰夫自東房薦豆六，設於醬東，西上」陳之，今於楹閒，二以併，北陳，故云「變於食」也。云「甕數如豆」者，以菹、醢各異物，不可同甕，故甕數如豆，上大夫八豆則八甕，下大夫六豆則六甕。云「醢芥醬從焉」者，以其三牲不殺生，列於門内，醢經百日乃成，不由不殺，❷故有醢。庶羞之醢同是醬類，故使之相從。但庶羞之醢更無別種，宜同一甕，芥醬宜亦一甕。知有芥醬者，以其有生魚，故知有也。云「筐米四」者，上文上大夫八簋，今乃生致之，黍稷宜各一筐，稻粱又二筐，故云「筐米四」。庶羞陳于碑内。生魚也，魚、腊從焉。上大夫加鮮魚、鮮腊，雉、兔、鶉、鴽。不陳于堂，辟正饌。疏「庶羞陳于碑内」○注「生魚」至「正饌」○釋曰：云「生魚」者，上文「魚膾」是魚之中膾者，皆是生魚也。案鄭注《周禮》云「燕人膾魚方寸，切其腴以啗所貴」是也。此則全生不膾，何者？本膾在豆，❸與胾炙俱設。今胾炙在牲未殺，膾全不破可知。若然，庶羞之内衆羞俱有，鄭獨云「生魚」者，以其胾炙在牲不殺，於此無矣，雖有乾腊、雉兔之等，以生魚爲主，故云「生魚」也。云「魚、腊從焉」者，雖無三牲之肉，有乾魚、腊可知。云「上大夫加鮮魚、鮮腊、雉、兔、鶉、鴽」者，以其下大夫七鼎，無鮮魚、鮮腊，上大夫九鼎，加鮮魚、鮮腊可知。雉、兔、鶉、鴽亦生致之矣。云「不陳于堂，辟正饌」者，以其庶羞本在堂上正饌之西，今在「碑内」，故云「辟正饌」也。若然，不陳於碑南者，以其本合在堂，今宜近堂，故在碑北。庭實陳于碑

❶ 下「是」字，曹校云似衍。
❷ 下「不」字，曹校云當爲「于」。
❸ 「本」原作「十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孫校云「十」當作「上」。

外。執乘皮者也。不參分庭一在南者，以言歸，宜近內。**疏**「庭實陳于碑外」○注「執乘」至「近內」○釋曰：「執乘皮者。不參分庭一在南者，以言歸，宜近內」者，庭實正法，皆參分庭一在南而陳之。故《昏禮·記》云納徵執皮者「參分庭一在南」，今云「碑外」，繼碑而言，近北矣。彼參分庭一在南陳之者，謂在主人之庭，參分庭陳之，❶擬與賓向外，故近南，此陳於客館，擬與賓入內，故鄭云「以言歸，故在內」也。牛、羊、豕陳于門內西方，東上。爲其踐汙館庭，使近外。**疏**「牛羊」至「東上」○注「爲其」至「近外」○釋曰：案上庶羞與庭實在碑之內，❷近內陳之，此牛羊豕「陳於門內」，繼門言之，云「爲其踐汙館庭，使近外」也。若然，致饔餼牛、羊、豕亦在此，此云「使近外」者，以饔餼有腥有熟，故略其生者，近門是其常，此既不殺，牛、羊、豕宜近內，故決之也。賓朝服以受，如受饔禮。朝服，食禮輕也。**疏**「賓朝」至「饔禮」○注「朝服食禮輕也」❸○釋曰：云「朝服，食禮輕」者，以其歸饔餼時卿韋弁，賓皮弁受，此食禮，賓朝服受，不皮弁，故云「食禮輕」。無擯。❹以己本宜往。**疏**「無擯」○注「以己本宜往」○釋曰：云「以己本宜往」者，明主君無故速賓，在廟行食禮，而有侑幣，賓無儐法，主君有故致食禮，并有侑幣，亦不合有儐，故云「以己本宜往」。明日，賓朝服以拜賜于朝，訝聽命。賜亦謂食侑幣。**疏**注「賜亦謂食侑幣」○釋曰：云「亦」者，亦上速賓食時，拜食與侑幣，今亦然，故云「亦」。大夫相食，親戒、速。記異於君者也。速，召也。先就告之，歸具，既具，復自召之。**疏**「大夫」至「召之」○注「記異」至「召之」○釋曰：自此盡「大夫之禮」，論主國大夫食賓之禮，別於主君之事。云「記異於君者」，案下文「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」，故知自此已下，皆記異於君法，❺是以此經大夫親戒、速，決君不親戒、速，此則異於君也。以其下諸文皆異，故云「記異於君者也」。云「先就告之，歸具，既具，復

---

❶「庭」下，阮校云：毛本有「一」字。
❷「內」下，曹校云脱「外」字。
❸「輕」字原無，據重刊單疏本補。
❹「擯」，阮校云：《通解》、楊氏、毛氏作「儐」。
❺「法」原作「注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
自召之」者，以其戒具兩有，❶皆親爲之，故爲此解。與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同，故彼二文皆云戒賓，既歸布筵設尊，乃親速賓是也。迎賓于門外，拜至，皆如饗拜。饗，大夫相饗之禮也，今亡。古文「饗」或作「鄉」。降盥，受醬、湆、侑幣束錦也，皆自阼階降堂受，授者升一等。皆者，謂受醬、受湆、受幣也。侑用束錦，大夫文也。降堂，謂止階上。今文無「束」。賓止也。主人三降，賓不從。疏「賓止也」〇注「主人三降賓不從」〇釋曰：云「主人三降」者，案上文鄭注「皆者，謂受醬、受湆、受幣」，皆自阼階降，此鄭云「主人三降」，即上三者。不數主人降盥者，案《鄉飲酒》所言降盥者，皆爲洗爵，故賓從降，此降盥不爲洗爵，故鄭不數之。案《聘禮》致饔餼，「賓降堂，受老束錦。大夫止」，注云「止不降，使之餘尊」。此賓不降者，雖賓主敵，以主人降堂不至地，故賓止不降也。賓執粱與湆之西序端。不敢食於尊處。疏「賓執」至「序端」〇注「不敢食於尊處」〇釋曰：此兩大夫敵，故之西序端。上公食大夫，大夫降階下，臣卑故也。主人辭。賓反之，卷加席。主人辭。

賓反之，辭幣，降一等，主人從。從，辭賓降。受侑幣，再拜稽首。主人送幣亦然。敵也。疏「受侑」至「亦然」〇注「敵也」〇釋曰：案《郊特牲》云：「大夫之臣不稽首，非尊家臣，以辟君也。」又案《左氏傳》哀十七年：「公會齊侯盟于蒙，孟武伯相。齊侯稽首，公拜。齊人怒，武伯曰：『非天子，寡君無所稽首。』」若然，臣於君乃稽首，平敵相於當頓首，❷今言敵而稽首者，以食禮相尊敬，雖敵亦稽首，與臣拜君同故也。辭於主人，降一等。主人從。辭謂辭其臨己食。卒食，徹于西序端。亦親徹。東面再拜，降，出。拜，亦拜卒食。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。疏「其他」至「之禮」〇釋曰：云「其他」，謂豆數、俎體、陳設皆不異上陳。但禮異者，謂「親戒、速」，君則不親迎賓，公不出，此大夫出大門。公受醬、湆、幣不降，此大夫則降也。公食大夫，大夫降食於階下，此言「西序端」。上公食「卷加

❶「具」，曹校云當爲「速」。
❷「於」，阮校云：毛本作「施」。

席」，公不辭，此則辭之。皆是異也。若不親食，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。作，使也。大夫有故，君必使其同爵者爲之致禮。列國之賓來，榮辱之事君臣同。賓受于堂。無擯。與受君禮同。疏「賓受于堂無擯」〇注「與受君禮同」〇釋曰：云「與受君禮同」者，《聘禮》賓受致饔幣，云「堂中西，北面」，注「趨主君之命也。堂中西，中央之西」。此雖無儐，受幣亦與之同也。

記。不宿戒。食禮輕也。此所以不宿戒者，謂前期三日之戒，申戒爲宿，謂前期一日。疏「記不宿戒」〇注「食禮」至「一日」〇釋曰：祭祀散齊七日爲戒，致齊三日爲宿，此則與祭祀異。此不宿戒者，謂不爲三日之戒，又不爲一日之宿，故鄭云「此所以不宿戒者，謂前期三日之戒，申戒爲宿，謂前期一日」者。❶若然，必知三日之戒，一日之宿者，《大射》前期三日，「宰夫戒宰及司馬」，又《少牢》辟人君，有前期一日之宿。此雖人君禮，以食禮輕，故知有三日之戒，❷一日之宿。既無前日之事，宜與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禮》同，當日爲之，故皆不言日數。故下注云「食賓之朝，宿興戒之。❸賓則從戒而來，❹不復召」是也。戒不速。食賓之朝，夙興戒之。賓則從戒者而來，不復召。不授几。異於醴也。疏「不授几」〇注「異於醴也」〇釋曰：決禮賓時，公親授几也。無阼席。公不坐。亨于門外東方。必於門外者，大夫之事也。東方者主陽。疏「亨于門外東方」〇注「必於」至「主陽」〇釋曰：案上經甸人、亨人之等，亨人是士官，不得言「大夫之事」，言「大夫之事」者，解亨在門外之禮也。《燕禮》注云「亨於門外，臣所掌也」，言臣亦是大夫事。《少牢》廩爨饔爨皆在門外，亦大夫事。《特牲》云「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」者，以其無廩人主之，故在內。若然，《鄉飲酒》雖是大夫之事，以其取祖陽氣之始，故亦於門內。司宮具几與蒲筵常，緇布純。加萑席尋，玄帛純。皆卷自末。司宮，大宰之屬，掌宮廟者也。丈六尺曰常，半常曰尋。純，緣也。萑，細葦也。末經所終，有以識之。必長筵者，以有左右饌也。今文「萑」皆爲「莞」。疏

❶「者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有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無」。
❸「宿」，曹校云當爲「夙」。
❹曹校云下注「戒」下有「者」字。

「司宮」至「自末」〇注「司宮」至「爲莞」〇釋曰：云「司宮，大宰之屬，掌宮廟」者，案《燕禮》云「司宮尊于東楹之西」，注「司宮，天子曰小宰，聽酒人之成要者也」，注雖不同，其義一也。但《燕禮》司宮云設尊，故以「小宰」解之，此司宮設几席，故以「大宰之屬」解之。案大宰之下有宮人，掌宮中除汙穢之事，即此司宮。彼不言設几席者，以天子具官，别有司几筵，又有小宰，諸侯兼官，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也。云「丈六尺曰常，半常曰尋」者，此皆無正文。案《周禮·考工記》云「車有六等之數」，云「軫崇四尺，謂之一等」，又云「戈長六尺六寸，既建而迆之，崇於軫四尺，謂之二等。人長八尺，崇於戈四尺，謂之三等。殳長尋有四尺，崇於人四尺，謂之四等。車戟常，崇于殳四尺，謂之五等。酋矛常有四尺，崇于戟四尺，謂之六等」。自軫至矛皆以四尺爲差，以是約之，即知常是丈六尺，尋是八尺也。云「萑，細葦」者，以類言之，其實全别。是以《詩》云「葭菼」，注云「葭蘆菼薍」，則葦一名蘆，一名薍，一名萑，一名菼。此萑又與莞席之莞不同，彼莞謂蒲也。云「有以識之」者，席無異物爲記，但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記識耳。云「必以長筵者，以有左右饌」者，賓在户牖之閒，南面，上陳饌之時，正饌在左，庶羞在右。陳饌雖不在席上，皆陳於席前，當席左右，其閒容人，故謂長筵也。❶

宰夫筵，出自東房。筵本在房，宰夫敷之也。天子、諸侯左右房。

疏「宰夫」至「東房」〇注「筵本」至「右房」〇釋曰：上云司宮具几筵，具之在房，宰夫敷之而已。「天子、諸侯左右房」，以其言東房對西房，若大夫、士直有東房而已，故直云「在房」也。

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，北面立。賓車不入門，廣敬也。凡賓即朝，中道而往，將至下行，而後車還，立于西方，賓及位而止，北面。卿大夫之位當車前。凡朝位，賓主之閒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也。

疏「賓之」至「面立」〇注「賓車」至「節也」〇釋曰：云「賓車不入門，廣敬也」者，《曲禮》云「客車不入大門」，與此同。《覲禮》云「偏駕不入王門」，偏駕謂同姓金路之等，乘墨車以朝，墨車亦云「不入大門」，與此亦同。云「凡賓即朝，中道而往」者，《内則》云「男子由右，女子由左」，車從中央，故賓乘車中道。云「而後車還，立于西方」者，案《少儀》云「僕於君子，始乘則式，君子下行，然後還立」，注云「還車

---

❶「謂」，阮校引浦鏜云：「必」誤「謂」。

而立，以俟其去」，是還立于西方，鄉外。❶云「賓及位而止，北面」者，案《玉藻》云「賓立不當門」，彼亦謂聘使也。云「卿大夫之位當車前」者，案《大行人》云上公「立當軹」，侯伯「立當前疾」，子男「立當衡」，又云大國之孤「朝位當車前」者，則卿大夫立亦與孤同一節。兼云「大夫」者，小聘曰問，使下大夫，立與孤卿同當車前，故連言也。云「凡朝位，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」者，案《大行人》云上公「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」，侯伯「七十步」，子男「五十步」，注云「朝位，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」。又云：「凡諸侯之卿，其禮各下其君二等，以下及大夫、士皆如之。」若然，如諸侯則依命數，臣下其君二等，則不得依命數矣。而云「依命數」者，依命數據君而言，其臣依君命數而降之，故鄭揔以命數言之也。

鉶芼，牛藿、羊苦、豕薇，皆有滑。 藿，豆葉也。苦，苦荼也。滑，堇、荁之屬。今文「苦」爲「芐」。疏「鉶芼」至「有滑」○注「藿豆」至「爲芐」○釋曰：云「滑，堇、荁之屬」者，案《士虞·記》云「鉶芼，用苦若薇，有滑，夏用葵，冬用荁」，鄭注云「荁，堇類也，乾則滑。夏秋用生葵，冬春用乾荁」。此經云「皆有滑」，不言所用之物，故取《士虞·記》解之。云「之屬」者，其中兼有葵也。

贊者盥，從俎升。 俎，其所有事。疏「贊者盥從俎升」○注「俎其所有事」○釋曰：直言此者，豆亦從下升，不言從豆升者，贊者不佐祭豆，直佐祭俎，故云「俎，其所有事」，是以上經云「三牲之肺不離，❷贊者辯取之，壹以授賓」。若然，黍稷亦贊祭，不從黍稷升者，❸黍稷設之在後故也。黍稷雖後升，先祭者，以其先食黍稷，後食肉故也。

簠有蓋，冪。 稻粱將食乃設，去會於房，蓋以冪。冪，巾也。今文或作「幕」。疏「簠有蓋冪」○注「稻粱」至「作幕」○釋曰：簠簋相將，簋既有會，明簠亦有會可知。但黍稷先設，故卻會於敦南，❹簠盛稻粱，將食乃設，故鄭云「去會于房，蓋以冪。冪，巾也」。至於陳設，冪亦去之，經云「有蓋、冪」者，據出房未設而言。

凡炙無醬。 已有鹹和。疏「凡炙無醬」○注「已有鹹和」○釋曰：云「凡」者，欲解《儀禮》一部之內，牛、

❶「外」，曹校云似當爲「內」。
❷「牲」原作「特」，據上經文改。
❸「從」原作「彼」，據重刊單疏本改。
❹「敦南」，曹校云當爲「簋西」。

羊、豕炙皆無醬配之。云「已有鹹和」者，若今人食炙然。上大夫蒲筵，加萑席，其純皆如下大夫純。謂三命大夫也。孤爲賓則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也。疏「上大」至「夫純」○注「謂三」至「純也」○釋曰：經云「上大夫」，不辨命數，則子男之卿再命，其席亦同下大夫。鄭言「謂三命大夫」者，欲見公侯伯之卿三命，亦與子男下大夫同，公之孤四命，其席則異，鄭據三命而言。云「孤爲賓則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」者，案《周禮·司几筵》云「筵國賓于牖前，莞筵紛純，加繅席畫純，云左彤几」，❶與此記三命已下席不同，故知彼國賓謂筵孤也。無正文，故云「則」也。卿擯由下。不升堂也。疏「卿擯由下」○注「不升堂也」○釋曰：此謂上擯，擯詔賓主升降周還之事，故云「不升堂」。上贊，下大夫也。上謂堂上。擯贊者事相近，以佐上下爲名。疏「上贊下大夫也」○注「上謂」至「爲名」○釋曰：案上經云「贊者告具於公」，而贊賓食，故云「上贊」，使下大夫爲之。上大夫庶羞，酒飲、漿飲，庶羞可也。於食庶羞，宰夫又設酒漿，以之食庶羞可也，以優賓。疏「上大夫」至「可也」○注「於食」至「優賓」○釋曰：案上經云「上大夫庶羞二十豆」，此記人復記之者，欲見上大夫食加飯之時，得兼食庶羞。又食會飯及庶羞之時，宰夫更設酒飲、漿飲，故鄭云「於食庶羞，宰夫又設酒漿，所以食庶羞可也」。❷所以然者，優賓故也。拜食與侑幣，皆再拜稽首。嫌上大夫不稽首。

儀禮卷第九　經一千七百六十　注二千七百八十三

儀禮疏卷第二十六上　元通後，今分，依《要義》。

❶「云」，曹校云此字衍。
❷「所以」，阮校云毛本作「以之」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焕法師 壹佰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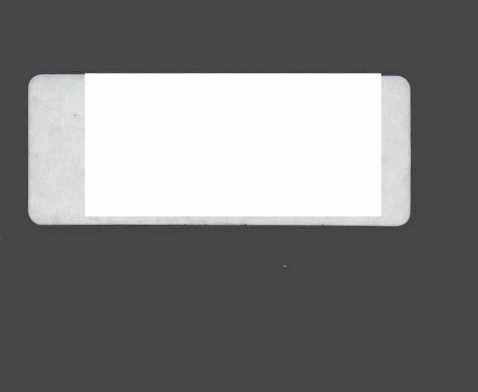
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

NE・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

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與研究中心

本册審稿人　張　文
本册責任編委　王豐先




[General Information]
书名=14190435
SS号=14190435